CHINA
CULTURAL
AND
ETHICAL
PROGRESS
YEARBOOK

2013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学习出版社

CHINA
CULTURAL
AND
ETHICAL
PROGRESS
YEARBOOK

2013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学习出版社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2013)

ZHONGGUO JINGSHEN WENMING JIANSHE NIANJIAN (2013)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主管：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学习出版社
出版发行：学习出版社
网址：http：//www. xuexiph. cn
地址：北京市崇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B座11层
电话：010－66067331
邮政编码：100062

印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10月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9 — 9891
国内统一刊号：CN 11 — 4620 / D
定价：180. 00元（含光盘）

◎学雷锋志愿者报名活动现场（首都文明办供稿）

◎引导员开展交通路口文明引导行动（首都文明办供稿）

◎北京市第三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竞赛现场（首都文明办供稿）

◎“童心向党”教育活动（天津市文明办供稿）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天津市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6 月 6 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沧州市举办“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沧州篇活动（河北省文明办供稿）

◎唐山供电公司共产党员志愿服务队帮助抗日老英雄节桂芝度过温暖晚年生活（河北省文明办供稿）

◎文明使者在新田广场捡拾垃圾（山西省文明办供稿）

◎志愿者在敬老院为老人包饺子（山西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4 月 27 日，“文明在路上”2012 年文明交通主题系列实践活动启动仪式（辽宁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大连民族学院举办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辽宁省文明办供稿）

◎吉林省文明办举办“弘扬雷锋精神——吉林大中学生暑假期间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吉林省文明办供稿）

◎“红红火火过大年，平平安安送回家”欢送农民工返乡志愿服务活动（上海市文明办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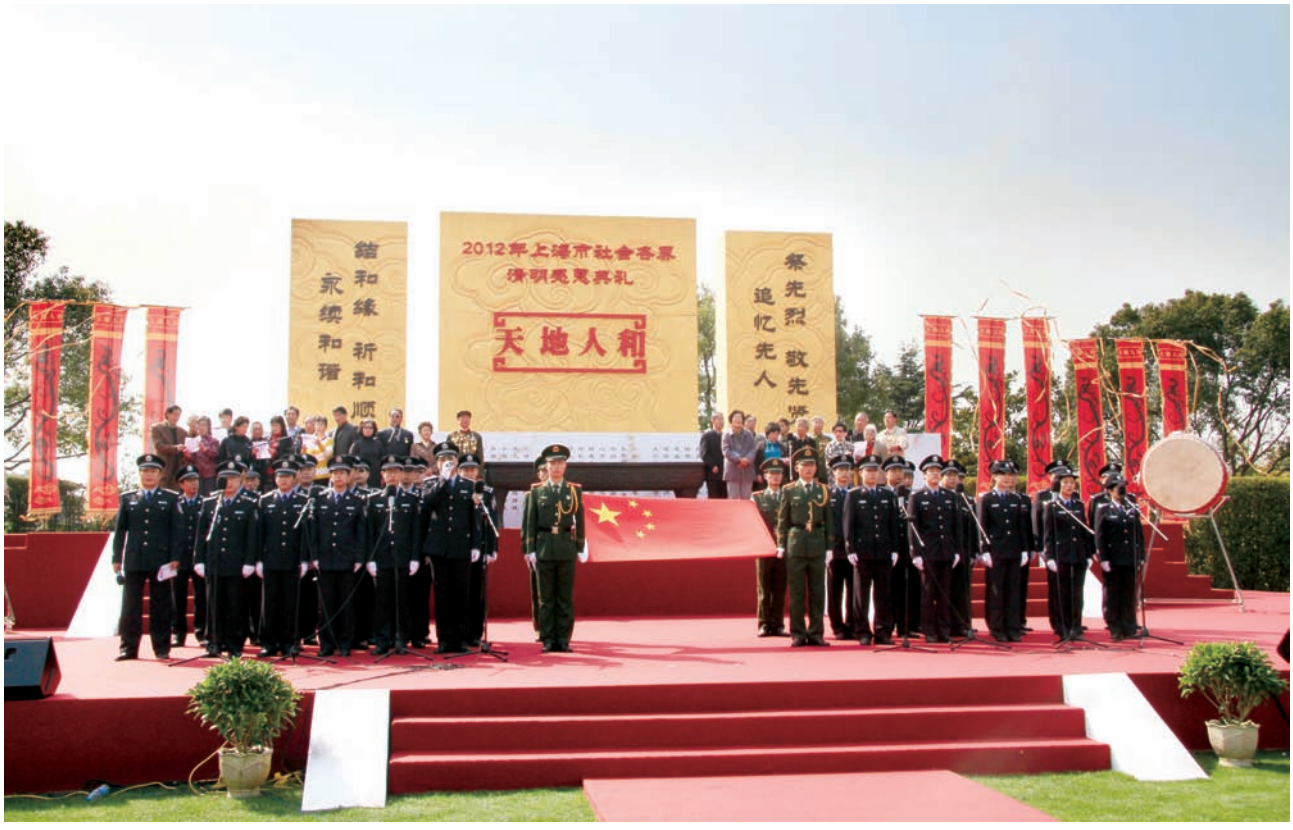

◎ 2012 年上海市社会各界清明感恩纪念仪式（上海市文明办供稿）

◎“苏老师”走进社区（江苏省文明办供稿）

◎江苏省连云港市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服务直通车走进学校为学生上团体辅导课（江苏省文明办供稿）

◎党的十六大以来，浙江省涌现出“最美妈妈”吴菊萍、“最美司机”吴斌等一大批“最美人物”（浙江省文明办供稿）

◎浙江省开展墙体公益广告宣传活动，取得显著成效，为传递文明、引领风尚发挥了积极作用。图为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丁栅社区村民在绘制一幅长 30 米、宽 1.1 米的农民绘画墙（浙江省文明办供稿）

◎浙江省宁波市 81890 求助服务中心（浙江省文明办供稿）

◎安徽省铜陵市文化墙助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安徽省文明办供稿)

◎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举办“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图为文明单位代表捐款（福建省文明办供稿）

◎交警为市民讲解交通法规（福建省文明办供稿）

◎江西省创建百姓满意高速公路服务区（江西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6 月 4 日，由中央文明办、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主办，宜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承办的“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现场（湖北省文明办供稿）

◎湖北省襄阳市开展“五城同创”万人签名，组织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湖北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5 月 5 日，在瑶族图腾园广场千名广场舞爱好者集体表演广场舞（湖南省文明办供稿）

◎“感动的力量——2012年度‘感动广东’十大人物”颁奖晚会在广东电视台演播厅举行（广东省文明办供稿）

◎2012年广州市大力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广东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6 月 21 日“童心向党”——广西校园歌咏活动·钦州专场现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1 月 14 日，文化惠民·免费书写赠送春联活动，书法家为群众免费书写并赠送春联（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未成年人道德讲坛：关爱与感恩的互动（海南省文明办供稿）

◎海南省昌江文明生态黎村的文化娱乐生活（海南省文明办供稿）

◎重庆市解放碑街道爱心超市的爱心卡，方便了不少困难群众
（重庆市文明办供稿）

◎重庆市解放碑街道“爱心超市”定期为贫困家庭发放油米面等生活用品，变“年终关怀”为“终年关怀”
（重庆市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9 月 28—29 日，四川省阿坝州开展以“喜迎党的十八大 · 九寨人唱九寨歌”为主题的歌唱比赛，在九寨沟县掀起了“歌唱祖国、歌唱家乡”的高潮（四川省文明办供稿）

◎四川省阿坝州映秀镇受灾群众搬新家过新年（四川省文明办供稿）

◎四川省汶川县群众同唱感恩歌（四川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3 月，贵州省贵阳市积极开展“三关爱”志愿服务工作，图为 “绿丝带”关爱空巢老人行动（贵州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7 月，贵州省凯里市在万博广场开展“欢乐社区行”活动（贵州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12 月，贵州省凯里市在民族文化园开展全市道德模范颁奖晚会（贵州省文明办供稿）

◎陕西省西安市的大唐西市春节庙会精心组织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让群众畅享“民俗文化大餐”（陕西省文明办供稿）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主题活动中，广大志愿者积极投入到文明交通劝导活动中（陕西省文明办供稿）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组织开展“最美周至人——我身边的榜样”评选表彰活动。图为 2012 年度“最美周至人”颁奖大会（陕西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10 月 13 日，青海省湟中县康川学校乡村少年宫学生上音乐课（青海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12 月 26 日，“青海好人”颁奖典礼（青海省文明办供稿）

◎ 2012 年 5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举办创建自治区文明县城启动仪式。图为在县文化广场组织的万人签名活动（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民族团结好少年”评选表彰活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出行”志愿服务行动启动仪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目　录

2012 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综述 ……（ 1 ）

文 献 讲 话

刘云山在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上发表讲话……（ 7 ）
（2012 年 2 月 8 日）

刘云山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视讯会议上发表讲话……（ 8 ）
（2012 年 5 月 14 日）

法 规 文 件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和第二届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11 ）
（2012 年 2 月 8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授予郭明义同志“当代雷锋”荣誉称号的决定……（ 12 ）
（2012 年 3 月 2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广泛开展向张丽莉、吴斌、高铁成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12）
（2012 年 6 月 13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督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4）
（2012 年 1 月 19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弘扬雷锋精神　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20）
（2012 年 3 月 6 日）

中央文明办　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组织开展“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22）
（2012 年 3 月 8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的通知 ……（23）
（2012 年 3 月 13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开展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的通知……（24）
（2012 年 3 月 16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的通知……（26）
（2012 年 3 月 20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志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试行）》的通知 ……（27）
（2012 年 4 月 6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开展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的通知……（27）
（2012 年 4 月 6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30）
（2012 年 5 月 11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的通知 ……（32）
（2012 年 4 月 10 日）

中央文明办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33）
（2012 年 4 月 10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六一期间开展“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通知 ……（35）
（2012 年 4 月 25 日）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的通知 ……（36）
（2012 年 4 月 25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广泛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的通知……（40）
（2012 年 4 月 24 日）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文化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关于组织开展“关爱他人——爱幼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 ……（41）
（2012 年 4 月 24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通知 ……（44）
（2012 年 5 月 8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的通知 ……（45）
（2012 年 5 月 11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45）
（2012 年 5 月 18 日）

中央文明办　中国文联　关于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的通知……（47）
（2012 年 5 月 22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宣讲提纲》的通知 ……（49）
（2012 年 5 月 25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表彰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获奖作品的决定……（55）
（2012 年 5 月 31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国文明城市（区）和提名资格城市（区）实行动态化管理，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化的意见》的通知 ……（56）
（2012 年 6 月 2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中秋节期间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57）
（2012 年 7 月 10 日）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通知 ……（58）
（2012 年 9 月 7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60）
（2012 年 12 月 6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的通知 ……（62）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 2012 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的通知……（62）
（2012 年 2 月 10 日）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卫生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　中国关工委　关于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67）
（2012 年 3 月 5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电视台　关于联合举办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的通知……（71）
（2012 年 3 月 5 日）

全国妇联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文化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中国残联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关于庆祝 2012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 ……（ 76 ）
（2012 年 3 月 26 日）

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　中央文明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网
站测评标准（暂行）》的通知 ……（ 77 ）
（2012 年 3 月 29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
表彰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通知……（ 78 ）
（2012 年 3 月 30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关于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
心灵家园”主题读书活动的通知 ……（ 83 ）
（2012 年 4 月 6 日）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广电总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关于开展“科学饮食，健康生活——2012 年青少年科学调
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 85 ）
（2012 年 4 月 17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
学联　关于开展 2012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
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 88 ）
（2012 年 6 月 21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
表彰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决定……（ 93 ）
（2012 年 7 月 16 日）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文化部　教育部　关于开展 2012 年
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94 ）
（2012 年 7 月 20 日）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命名全国家庭教育工作
示范单位的决定……（96）
（2012 年 8 月 14 日）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97）
（2012 年 9 月 12 日）

民政部　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　中央农办　中央文明办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国家
人口计生委　国家信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
监督工作的意见……（100）
（2012 年 9 月 21 日）

公安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司法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大力开展 2012 年“全国交通安全日”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104）
（2012 年 11 月 22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106）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文明办秘书组　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组织
开展第九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通知　……（109）
（2012 年 4 月 17 日）

部 委 篇

中央直属机关……（125）

中央国家机关……（128）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131）

交通运输行业……（133）

水利系统……（136）
卫生系统……（139）
中国人民银行……（143）
中央企业系统……（146）
海关系统……（150）
税务系统……（152）
工商系统……（156）
银监会系统……（161）
保监会系统……（163）
全国气象部门……（167）
全国妇联系统……（170）
共青团系统……（173）

地 方 篇

北京市

概况综述 ……（179）
特色活动 ……（181）
首都开展学雷锋系列活动……（181）
“畅通北京绿色出行”活动 ……（182）
举办第三届“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　垃圾减量垃圾分类
从我做起”知识竞赛决赛……（182）
探索创新 ……（183）
打造“北京道德模范微博群”新品牌 ……（183）

天津市

概况综述 …… (185)

特色活动 …… (186)
“弘扬践行天津精神”活动 …… (186)
作家走进身边好人活动 …… (187)
道德模范与基层干部共学十八大精神活动 …… (187)

探索创新 …… (188)
天津市办好道德建设栏目 彰显道德力量 …… (188)

河北省

概况综述 …… (190)

特色活动 …… (192)
“积善承德”主题道德实践活动 …… (192)
廊坊市“美丽田园·道德乡村”创建活动 …… (192)

探索创新 …… (193)
河北省组织开展“善行河北”主题道德实践活动 …… (193)
唐山市以阵地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 (195)

山西省

概况综述 …… (196)

特色活动 …… (198)
临汾市吉县“爱心集结”志愿服务活动暖吉州 …… (198)
忻州市“以城带乡”整体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 (199)

探索创新 …… (199)
太原市建设特色教育基地 为未成年人提供校外活动场所 …… (199)
运城盐湖区巧借“九九”重阳 推动道德建设 …… (201)

内蒙古自治区

概况综述 …… (203)

特色活动 …… (206)
呼和浩特市“红领巾送欢乐”小导游团为地区宣传增光添彩 …… (206)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以“全民阅读活动”为载体提升公民素质 …… (206)
赤峰市元宝山区“一元钱敬老”暖了一座城 …… (207)

探索创新 …… (208)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八万市民学礼仪 …… (208)
鄂尔多斯市以“三位一体”模式推动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
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 …… (209)
辽宁省
概况综述 …… (211)
特色活动 …… (214)
以测评为抓手整体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 …… (214)
凤城市倾心帮扶农村弱势群体全力打造农村志愿服务品牌 …… (215)
万名模范进校园　传播道德正能量 …… (216)
探索创新 …… (217)
辽宁省充分发挥新技术、新媒介优势　大力营造“迎全运、
讲文明、树新风”社会氛围 …… (217)
沈阳市用“六个一”把学雷锋志愿服务做实 …… (218)
抚顺市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文明监督岗　有力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 (219)
吉林省
概况综述 …… (221)
特色活动 …… (224)
吉林省开展以“三关爱”为主题的“弘扬雷锋精神——吉林
志愿者在行动”走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 (224)
黑龙江省
概况综述 …… (226)
特色活动 …… (228)
地级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 …… (228)
爱民固边模范村镇县（村镇、社区）创建活动 …… (229)
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程 …… (230)
探索创新 …… (230)
绥芬河市城乡共建农村文明社区 …… (230)
哈尔滨市香坊区以传唱优秀童谣为抓手拓宽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领域 …… (232)
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政校联合体深化文明单位创建 …… (233)

上海市

概况综述 …… (236)

特色活动 …… (238)
开展创新性志愿服务项目评选活动 …… (238)
举办上海市社区学校校长研修班 …… (238)
出版《上海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鉴赏图册》 …… (239)

探索创新 …… (240)
加强运行管理，保障城市学校少年宫可持续发展 …… (240)
上海市杨浦区探索开展关爱外来务工子女融入社区服务项目 …… (241)
深化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 (242)

江苏省

概况综述 …… (244)

特色活动 …… (246)
江苏开展“千名文化志愿者说唱先进典型”活动 …… (246)
江苏拟制乡风文明指数测评体系 …… (247)
首届“江苏最美乡村”推选活动 …… (247)

探索创新 …… (248)
江苏以“三个一系列”推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 …… (248)
江苏开展“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宣传学习活动 …… (250)
无锡市打造“悦读E站”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传统人文氛围 …… (251)

浙江省

概况综述 …… (253)

特色活动 …… (256)
浙江省开展星级文明服务区创建活动展示高速公路文明新形象 …… (256)
温州市打造“红日亭”民间爱心品牌 …… (257)
丽水市以“六型”文明户创建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 (257)

探索创新 …… (259)
浙江省全面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养成计划 …… (259)
以文明单位评选PK制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 …… (260)
温州市五型五感推进“幸福社区”创建 …… (262)

安徽省

概况综述 ……（264）

特色活动 ……（265）

芜湖县：雷锋巷里的学雷锋 ……（265）

安徽凤阳县：道德信贷让好人有好报 ……（266）

福建省

概况综述 ……（268）

特色活动 ……（270）

南平市开展道德进祠堂活动 ……（270）

泉州市积极打造网络德育平台 ……（271）

厦门市打造和谐邻里节特色文化品牌 ……（272）

探索创新 ……（273）

漳州市开展关爱农民工四大工程建设活动 ……（273）

福州市在文明城市建设中做到“八持续、八提升” ……（274）

江西省

概况综述 ……（277）

特色活动 ……（280）

以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为抓手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280）

探索创新 ……（283）

坚持服务大众　创建文明驿站——江西省开展“百姓满意服务区”
创建评选活动情况汇报 ……（283）

山东省

概况综述 ……（286）

特色活动 ……（288）

“山东好人——每周之星”推荐评选活动 ……（288）

莱芜市实践“1346”模式打造“大爱莱芜”道德文化品牌 ……（289）

探索创新 ……（290）

潍坊市创新建立市级协调中心推动志愿服务实现“三大转变” ……（290）

滨州市创树经典诵读品牌推进全民读书活动 ……（292）

河南省

概况综述 …… (294)

特色活动 …… (296)
鹤壁市念好“五字诀”加强文明社区建设 …… (296)
开封市“三个加强”促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深入开展 …… (297)
洛阳市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建设“友爱洛阳” …… (298)

探索创新 …… (298)
郑州市大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 (298)
驻马店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求新求巧求实” …… (301)

湖北省

概况综述 …… (302)

特色活动 …… (304)
2012 年湖北省“暑期集中行动” …… (304)
湖北省首届网络新童谣创作大赛 …… (305)
评选表彰第二届“湖北美德少年” …… (305)

探索创新 …… (306)
推动“两创”活动全覆盖 …… (306)

湖南省

概况综述 …… (307)

特色活动 …… (309)
湖南省开展关爱贫困留守儿童爱心卡志愿服务活动 …… (309)
湖南省全民广场舞大赛活动 …… (309)
邵阳市实施“双十”道德信贷工程 …… (310)

探索创新 …… (311)
湘潭市狠抓三个关键环节 传递道德“正能量” …… (311)
邵阳市“四措并举”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 (312)
怀化市“五老”当“五员”助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313)

广东省

概况综述 …… (315)

特色活动 …… (317)
佛山市以“微文明”行动为新载体　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 (317)
广东省开展“关爱·互助”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 (317)
“轻松备考，12355 与你同行”阳光行动工作 …… (318)

探索创新 …… (320)
中山市彰显侨乡特色　挖掘文化资源 …… (320)
潮州市创文明主流，扬名城正气 …… (322)
汕头市濠江区以“八个一”为载体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 (3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 (325)

特色活动 …… (327)
“感恩教育”提升公民文明素质 …… (327)
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29)

探索创新 …… (330)
开展“洒扫应对”打造南宁特色品牌 …… (330)

海南省

概况综述 …… (332)

特色活动 …… (334)
未成年人道德讲坛 …… (334)
文明生态村建设 …… (334)

探索创新 …… (335)
“海南文明大行动” …… (335)

重庆市

概况综述 …… (337)

特色活动 …… (340)
“粒粒皆辛苦”文明餐桌行动 …… (340)
着眼“常长”二字重庆市推进“雷锋的士”创建活动 …… (341)

探索创新 …… (343)
“文明瞭望台”——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品牌 …… (343)
北碚区依托文化大院打造文明村镇 …… (345)
黔江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八字”教育法 …… (347)

四川省

概况综述 …… (348)

特色活动 …… (352)
“九环线文明走廊”和“川藏线千里文明走廊”创建活动 …… (352)
宜宾县“德育三化”教育模式成效明显 …… (352)
泸州市龙马潭区实施“文明素质亮丽工程” …… (353)

探索创新 …… (354)
文明沟通——从 96110 热线开始 …… (354)
“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亲如子女般的照料 …… (355)
推进网络文明传播工作 …… (356)

贵州省

概况综述 …… (360)

特色活动 …… (362)
2012 年全省中小学“祖国好·家乡美”主题系列活动 …… (362)
评选推荐第三届全省道德模范 …… (363)
全面推进“四在农家”创建着力打造千里文明长廊 …… (364)

探索创新 …… (365)
传播精神文明“正能量”引领道德文化新风尚 …… (365)
贵州省开展文明单位城乡共建、结对帮扶活动 …… (366)
做诚信清镇人 创星级文明户 …… (367)

云南省

概况综述 …… (369)

特色活动 …… (371)
红河州齐演“三部曲”推进文明创建工作 …… (371)

探索创新 …… (371)
保山市采取“六有”措施 推进“文化乐民” …… (371)

西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 (373)

特色活动 …… (375)
“格桑梅朵杯·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 …… (375)
“共唱爱国团结歌·共树和谐文明风”群众性歌咏活动 …… (376)

探索创新 …… (377)
多措并举，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 (377)

陕西省

概况综述 …… (379)

特色活动 …… (381)
“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实践活动 …… (381)
安康市着力“三新”建设　助推农村精神文明 …… (382)
微公益汇聚大爱心，西安实施“一元关爱计划” …… (383)

探索创新 …… (384)
抓住三个关键环节　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 …… (384)
榆林市建立五大机制　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385)

甘肃省

概况综述 …… (387)

特色活动 …… (391)
经典铸民魂　开启人生梦——甘肃庆阳大力推进经典诵读活动 …… (391)
餐桌小文明　推动社会大文明——金昌市开展文明餐桌行动 …… (392)
酒泉市网络传播志愿者传播网上正能量 …… (394)

探索创新 …… (395)
弘扬孝道文化　传承中华美德——甘肃平凉市开展
“十大孝子”评选活动 …… (395)
大力度、全方位、硬措施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 (396)
“和谐五星”引领文明新风——平凉市开展“和谐五星”创评活动 …… (398)

青海省

概况综述 …… (400)

特色活动 …… (401)
文明青海建设活动 …… (401)
欢乐乡村巡回演出 …… (402)
公开承诺、亲切服务、依法行政、文明办事活动 …… (402)

探索创新 …… (403)
《青海省公民道德规范》颁布 …… (403)
公益广告塔亮相省城街头 …… (403)
西宁市“街长”制推动创城工作 …… (4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 (405)

特色活动 …… (408)
银川市大力推进“道德讲堂”建设活动，实现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的全覆盖 …… (408)
中卫市“五大工程”推进民风建设，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水平 …… (40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用文化涵养文明，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 (410)

探索创新 …… (411)
宁夏组织干部群众践行雷锋精神，着力打造“日行一善”活动品牌 …… (4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概况综述 …… (414)

特色活动 …… (417)
哈密市“居民说事点”开创民意直通车 …… (417)
轮台县政府机关文明单位动态管理收实效 …… (418)

探索创新 …… (419)
洛浦县开展创建“文明和谐家园”活动 …… (419)
沙湾县四道河子镇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农村娃的乐园 …… (4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概况综述 ……（422）

特色活动 ……（424）

八法工作制 ……（424）

我是一个“兵” ……（425）

探索创新 ……（427）

“农闲读书月”助书香家庭创建 ……（427）

传唱团歌　凝心聚力　促进发展 ……（428）

配备专职文化管理员　激活团场文化“大舞台” ……（430）

组 织 机 构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435）

中央文明办 ……（436）

中央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436）

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436）

交通运输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437）

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437）

卫生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437）

中国人民银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437）

国资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438）

国家税务总局精神文明建设机构 ……（438）

中国银监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438）

中国保监会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438）

中国气象局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438）

全国妇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39）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39）
天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39）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40）
山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0）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40）
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0）
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1）
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1）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41）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1）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41）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2）
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2）
江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2）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42）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3）
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43）
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3）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43）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44）
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4）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44）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44）
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5）
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5）

西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5）
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5）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5）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446）

大　事　记

1 月4—5 日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北京举行……（449）
1 月4—5 日　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在北京举行……（449）
1 月9 日　第 25 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450）
1 月11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给全国道德模范寄送
亲笔签名的新春贺卡、贺信 ……（450）
1 月12 日　深化“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座谈会在京举行　……（451）
1 月13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京召开全体会议，
研究部署今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452）
2 月3 日　在中央电视台《感动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举办
10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中共中央政
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致信祝贺 ……（453）
2 月8 日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召开 ……（454）
2 月15 日　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在京举行《国家“十二五”
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新闻发布会 ……（454）
2 月9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 ……（455）

2 月24—28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在江西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进行调研 ……（456）

2 月27 日　中宣部在京举行学习践行雷锋精神新闻发布会……（456）

2 月28—29 日　中宣部在京举行第九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457）

3 月1 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北京召开视讯会议，研究部署“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458）

3 月2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北京召开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座谈会 ……（458）

3 月7 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下发通知，共同组织开展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 ……（459）

3 月9 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开展的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在东北大学启动 ……（459）

3 月上旬　中央文明办、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下发通知，在全国部署开展“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志愿服务行动……（460）

3 月12 日　中央文明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1 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情况，部署2012 年深入推进实施工作 ……（460）

3 月13 日　中央文明办下发《关于组织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的通知》 ……（461）

3 月23 日　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学雷锋·在行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2012 年启动仪式与首场活动在湖南岳阳举行 ……（461）

4 月6 日、10 日　中央文明办分别印发《全国志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试行）》和《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两个文件，为各地开展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461）

4 月6—14 日　2012 年第一期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在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怀柔校区举办 ……（461）

4月16日　中央文明办在武汉市举办全国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推动“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国各地全面展开 ……（462）

4月下旬　中央文明办、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共同启动“修身律己、做文明人”文明短信传递活动 ……（462）

4月25日　中央文明办印发《关于六一期间开展“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通知》 ……（462）

4月25日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的通知》 ……（462）

4月27日　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联合举办2012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启动仪式并召开座谈会，共同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463）

5月8日　中央文明办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2年版）》，为推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供了重要遵循 ……（463）

5月14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京召开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视讯会议 ……（463）

5月17—18日　全国城乡共建精神文明座谈会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 ……（464）

5月23日　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70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465）

6月2日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在京召开工作会议 ……（465）

6月13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在京召开学习时代楷模座谈会 ……（465）

6月19日　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 ……（465）

6月18日、19日　经中央领导批准，中央文明办在江苏常州召开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现场推进会，总结交流前段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466）

6月29日　中宣部在京召开《辩证看　务实办》编写出版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重要批示精神 ……（466）

7 月初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466）

7 月2 日　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共同举办的2012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京启动 ……（466）

7 月12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京召开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座谈会 ……（466）

7 月12 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青海省湟中县举办《中华是我家》赠书仪式 ……（467）

7 月18 日　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老龄办等 13 部委就继续在全国开展“敬老月”活动发出通知 ……（467）

7 月19 日　第十一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467）

7 月20 日　中央文明办、商务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在江苏常州召开“学习双桂坊，诚信做食品”现场会 ……（468）

7 月25 日　全国宣传部长座谈会在京召开 ……（469）

7 月25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表彰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决定》 ……（470）

7 月30 日　由著名评书表演艺术家刘兰芳、田连元领衔的“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2012）基层巡演”在中国文联落下帷幕 ……（470）

7 月31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云山同志，就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时代楷模学习宣传活动作出重要批示 ……（470）

8 月17 日　周恩义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471）

8 月21 日　中央文明委在吉林长春召开的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座谈会 ……（471）

8 月29 日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联合组织实施的2012 年“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电脑赠送仪式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举行 ……（472）

8月30日　中宣部宣教局、光明日报社、河北省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的河北省青县思想道德建设先进经验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472）

9月3日　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宣布启动2012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472）

9月4日上午　张丽莉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473）

9月7日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通知》 ……（473）

9月12日　中央文明办、文化部制定下发《关于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474）

9月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会议代表座谈 ……（474）

9月24日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颁奖晚会在北京中央电视台新址举行 ……（474）

9月25日　全国宣传部长座谈会在京召开 ……（475）

9月27日　扎根西北45年，坚持教书育人并重的西北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理论物理学家侯伯宇同志先进事迹首场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475）

10月下旬　中央文明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475）

10月26日　在全党全国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际，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分别来到北京展览馆，参观正在这里举办的“科学发展成就辉煌”大型图片展览 ……（475）

10月29—31日　第二期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骨干人员培训班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 ……（475）

11月6日　中央文明办在安徽省芜湖市召开道德讲堂建设调研座谈会 ……（476）

11 月8—14 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 …… （476）

11 月8 日　中央文明办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国际志愿者日”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 （476）

11 月18—29 日　由中央文明办主办，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文明网等承办的2012 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推荐活动进入网上投票阶段，接收广大网友对各地推举的优秀志愿者进行投票 …… （476）

11 月29 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精神，同时为落实李长春、刘云山等中央领导同志所做出的“用先进文化占领移动多媒体阵地”的重要批示 …… （477）

12 月3 日　2012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资格城市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结果发布 …… （477）

12 月4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调研、会风、文风、出访、安保、报道、文稿、节俭八项规定，分析研究2013 年经济工作 …… （477）

12 月13 日　中央文明办印发《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共5 个方面27 条，基本涵盖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重点工作及主要内容，为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 （477）

12 月15 日　中央文明办在上海召开春运期间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座谈会，对有关工作作出部署 …… （478）

12 月17 日　歼－15 舰载机研制现场总指挥，中航工业沈飞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罗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 （478）

2012 年　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在围绕“学雷锋、在行动”主题在全国深入开展，成为引导人民群众见贤思齐、参与道德实践的有效载体 …… （478）

12 月20 日起　为充分运用公益广告生动鲜活地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央主要媒体围绕“民族复兴·中国梦”这一鲜明主题，隆重推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 （478）

2012 年　各地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要求，以节日民俗、文化娱乐、经典诵读和体育健身活动为重点，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 （479）

附　录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 （483）

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获奖名单 …… （490）

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名单 …… （493）

全国示范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名单 …… （497）

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社区（村）名单 …… （502）

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名单 …… （507）

全国基层示范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名单 …… （509）

全国志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试行） …… （515）

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2012 年版） …… （517）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2 年版） …… （522）

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2012 年 5 月 11 日） …… （525）

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12 年 12 月） …… （528）

全国文明网站测评标准（暂行）（2011 年版） …… （531）

2012 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综述

2012 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迎接十八大，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坚持高举旗帜、圈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各项工作深入发展、整体推进，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氛围，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做出了新的贡献。

一、迎接十八大宣传和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氛围浓厚

精心组织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和教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的实际行动。深化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充分展示文化改革发展进展成效。组织开展“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主题教育，举办大型图片展览，组织媒体推出一批专栏专题，推出大型文献纪录片《科学发展铸辉煌》，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等重点网站推出“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网上展览。隆重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70 周年。圆满完成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表彰和展演展映展播展示工作，推出一批迎接党的十八大重点文艺作品和重点出版物。组织“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制作刊播一大批优秀思想道德公益广告，运用手机媒体制作发布文明短信 5.27 亿余条。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广泛开展，在央视制作播出 23 期“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专题节目。组织新闻媒体浓墨重彩、气势恢宏地报道十八大会议，为大会胜利召开营造了浓厚氛围。迅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成立中央宣讲团，编发宣讲提纲，分赴各地开展宣讲，推动党的十八大精神进基层进群众。

二、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工作取得新成果

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普及计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不断推进。组织起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实施纲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召开工程工作会议，完成 12 本重点教材编写出版任务。加强工程教材推广使用，培训高校专业任课教师 1500 余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扎实推进，编写出版硕士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和博士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纲。组织编写《辩证看　务实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2》并制作播出同名电视专题片。组织出版《论文化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编写制作《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读本》、《从政道德教育警示录》专题片。

三、思想道德建设和学雷锋活动取得新成效

召开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座谈会，授予郭明义同志“当代雷锋”荣誉称号，集中推出 11 个先进典型。组织编写《雷锋精神学习读本》，开通雷锋精神网站。举办第九届中国公民道德

论坛，发表《第九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宣言》。召开学习张丽莉、吴斌、高铁成等时代楷模座谈会。举办“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和道德模范高校巡讲1万余场次，直接受众1500余万人。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1031位候选人入选“中国好人榜”，举办24场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累计2.5亿人次参与现场活动和在线互动。召开“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视讯会议，在109个城市启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重大项目。爱幼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基层文化志愿服务和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等持续推进，“国际志愿者日”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反响良好。研制颁发《全国志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召开专门会议，印发工作方案和宣讲提纲。推广江苏常州建设道德讲堂经验，开展“学习双桂坊、诚信做食品”活动，建设食品安全示范街区115条。窗口行业“负责任地做产品”、创建“群众满意服务窗口”、“行业作风群众评议”和优质服务竞赛等活动有序推进。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查办了一批食品领域违法案件。

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新发展

印发《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2012版）》，委托国家统计局对127个全国文明城市（区）和提名资格城市（区）进行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宣传一批典型经验。印发《关于对全国文明城市（区）和提名资格城市（区）实行动态化管理，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化的意见》。召开全国城乡共建精神文明座谈会，总结推广“乡村文明行动”、“十星级文明户”、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和“文明示范村建设工程”等典型经验，部署推动文明集市创建活动，研究制定《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关爱女孩行动和阳光计生行动持续开展。研制印发《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评选表彰首批百家全国文明网站。

五、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取得新进展

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表彰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第二届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研究制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中小学教育指导纲要》。全国中小学生同上暑假开学第一课和“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影响广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持续推进，近7000余万未成年人参与网上祭英烈、“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歌咏展播和向国旗敬礼等活动。第三届全国优秀童谣征集传唱活动反响良好，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网站和频道建设进一步增强。完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180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年度建设项目。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巩固发展，“扫黄打非”力度不减，查处收缴了一批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五老”关爱行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富有成效。组织专家学者报告团赴各地高校作形势报告，开展“与信仰对话”、“劳动·创造·奋斗——我的青春故事”等教育活动，组织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提升计划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扎实推进。修订颁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组织工作测评，颁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试行）》。

六、公共文化建设水平取得新提高

重大文化惠民工程成效显著，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共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全部实现免费开放。推动中央、省、市三级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年度“绿色”电脑进西部和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圆满完成。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和送欢乐下基层活动

扎实深入，成功举办第三届职工艺术节、第八届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第四届群众体育健身项目展演和第四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院士专家西部行、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广受欢迎。“残疾人文化周”活动和文化助残公益行动取得新成效。“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开展广泛，在中央电视台制作播出中华长歌行、文化视点特别节目，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民族传统节日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2011—2015 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稳步落实，启动一批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举办红色旅游主题展览、巡展和宣传推广活动，红色旅游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总体看，精神文明建设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成效明显。但仍存在着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如何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发展的认识不够，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平衡，一些领域存在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现象，对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的科学管理和内容建设还需要不断改进。

文献讲话

WENXIAN JIANGHUA

刘云山在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上发表讲话

（2012 年 2 月 8 日）

刘云山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巩固提高、深化拓展，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教育网络，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着力完善各方面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会议认为，党的十六大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希望工程、民心工程，采取一系列重要举措，办了一大批惠及未成年人的好事实事，受到广大家长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继承中改进创新，在探索中开拓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同时要看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工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应保持清醒认识，以对党、对人民、对未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未成年阶段是人生的起步阶段，是价值观念形成、人格品德塑造的关键时期。要结合青少年的特点，不断深化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拓展以学雷锋活动为重点的道德实践，引导未成年人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要全面加强中小学德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区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切实加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完善设施网络，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更好惠及广大未成年人。要认真抓好面向未成年人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大力推进优秀少儿作品创作工程，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喜闻乐见的精神食粮。要深入推进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影视、书报刊和文化市场抵制低俗工作，形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文化环境。

刘云山强调，青少年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期望。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坚持不懈、持续推进。要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调查研究、大力改进创新，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解决工作中面临的新课题，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据新华社北京 2012 年 2 月 8 日电）

刘云山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视讯会议上发表讲话

（2012 年 5 月 14 日）

刘云山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紧紧抓住道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推动形成文明道德风尚，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会议认为，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道德建设，并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力促进了公民道德素质的提升，巩固发展了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道德主流。同时，当前社会道德领域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加以解决。要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创造人们美好生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重大意义，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好工作，推动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刘云山指出，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是顺应群众期待、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举措。要围绕增强道德荣誉感，广泛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引导人们牢固树立有德光荣、失德可耻的理念，使基本道德规范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遵循。要围绕加强诚信建设，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大力营造恪守诚信的社会环境。要围绕发挥重点人群的示范作用和基础作用，深入推进道德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努力做全社会的表率，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氛围。要围绕树立正确的道德取向，继续实施以净化荧屏声频和强化文化市场监管为重点的文化环保工程，大兴网络文明之风，为推进道德建设创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刘云山强调，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是道德建设的一项新探索。要遵循道德建设规律，坚持重在建设、正面引导，坚持抓住关键、重点突破，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坚持为了群众、依靠群众。要探索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把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中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和管理规章，促进公民道德建设持久深入发展。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区要以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推进工作，努力走在前列、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据新华社北京 2012 年 5 月 14 日电）

法规文件

FAGUI WENJIAN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和第二届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文明委〔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党的十七大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到工作全过程，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巩固提高、深化拓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为充分展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央文明委决定：授予河北省唐山市等43个城市（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称号、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等200个单位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吕岚等100名同志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新贡献。

附件：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见本卷附录）

（2012年2月8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授予郭明义同志“当代雷锋”荣誉称号的决定

（文明委〔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0年8月，胡锦涛总书记对鞍山钢铁集团郭明义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郭明义同志是助人为乐的道德模范，是新时期学习实践雷锋精神的优秀代表。要大力宣传和弘扬郭明义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郭明义同志参加工作30多年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满腔热情地对待党和人民的事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道德，时时处处以雷锋为榜样，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关爱他人、无私奉献，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为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践行雷锋精神、热情参与学雷锋活动，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决定，授予郭明义同志“当代雷锋”荣誉称号。

全党全社会要遵照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批示，以郭明义同志为榜样，大力弘扬雷锋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2012年3月2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广泛开展向张丽莉、吴斌、高铁成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文明委〔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黑龙江省女教师张丽莉舍身勇救学

生、浙江省客运司机吴斌恪尽职守保障乘客生命安全、北京卫戍区某团班长高铁成勇闯火海阻爆排险救人的感人事迹传遍大江南北，他们的英雄壮举感动了亿万群众。

张丽莉，1984 年 1 月生，中共预备党员，黑龙江佳木斯市第十九中学语文教师。2012 年 5 月 8 日晚，张丽莉和学生刚刚走出校门，一辆失控客车突然冲向他们，生死攸关时刻，张丽莉挺身而出，奋力将学生推开，保护了他们，自己却被卷入车轮下，造成双腿高位截肢。

吴斌，1965 年 3 月生，生前系浙江杭州市长途运输客运二公司司机。20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吴斌驾驶大客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被突如其来穿破挡风玻璃的不明金属块击中，胸腹部受到重创。此时的吴斌强忍剧痛，将车停稳，车上 24 名乘客安然无恙，他却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不幸去世。

高铁成，1988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卫戍区某团班长。2012 年 5 月 18 日晚，哈尔滨市一家餐馆突发煤气爆燃事故。危急时刻，探亲休假的高铁成迅速冲进厨房关闭阀门，被烈焰灼伤。他忍着剧痛，连续两次冲入火海，切断电源，防止了更大事故发生。高铁成最终因伤晕倒在地，被送往医院急救后苏醒，面部、颈部和双上肢被严重烧伤。

张丽莉、吴斌、高铁成是时代楷模，他们的感人事迹，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塑造了中国人民崇德向善的良好形象。

为深入学习宣传张丽莉、吴斌、高铁成的感人事迹，弘扬他们的崇高精神，激励干部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决定，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向张丽莉、吴斌、高铁成同志学习活动。

学习张丽莉、吴斌、高铁成，就是要学习他们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高尚情操。他们在生与死的危急关头，把生的希望留给别人，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用生命谱写人间大爱，闪耀人性光辉。学习张丽莉、吴斌、高铁成，就是要学习他们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的优秀品质。在生与死的危急关头，张丽莉展现了教师爱学生的美好师德，吴斌展现了司机爱乘客的职业操守，高铁成展现了军队爱人民的军人品格。学习张丽莉、吴斌、高铁成，就是要学习他们关爱他人、乐于助人的无私情怀。在生与死的危急关头，他们的价值判断是利他、是助人、是忘我，展示了一个平凡人不平凡的精神境界。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张丽莉、吴斌、高铁成同志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先进、关爱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要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紧密结合，引导人们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道德取向，增强对主流价值观念的认同感和践行力，夯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群众基础。要与正在广泛开展的学雷锋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紧密结合，大力普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基本道德规范，形成践行雷锋精神、争当先进模范的生动局面。要与道德模范学习宣传紧密结合，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网络传媒等多种形式，形成崇尚道德的浓厚社会氛围，激发人们的道德自觉，提升人们的道德境界，引导人们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团结奋斗，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2012 年 6 月 13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督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文明办〔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督查情况的报告》已经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2012年1月19日）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督查情况的报告

遵照长春同志在中央文明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云山同志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重要讲话的要求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0年工作情况和2011年工作安排》，为总结一年来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为《意见》）（中办发〔2010〕39号）的情况，中央文明办从10月下旬开始，在委托各省（区、市）文明办和相关中央国家部委对贯彻落实两办《意见》情况进行自查的同时，组织人员对部分省（区、市）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督查调研。根据各地各部门的自查报告和重点督查调研的情况，现将督查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两办《意见》下发以来，特别是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对贯彻落实两办《意见》作出部署后，各省（区、市）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个根本，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立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改善农民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入手，从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入手，从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入手，突出抓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着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农村精神

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迈上新台阶。

一、领导高度重视，摆上重要日程

《意见》下发后，各地各部门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强力推进。各省（区、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指示、批示，并及时召开常委会、文明委全会等组织传达学习，对学习贯彻文件精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安排。中央文明委有关涉农成员单位也分别召开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认真学习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各部门的业务工作，把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北京**召开首都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及首都地区文明办主任会议，对学习贯彻《意见》精神进行安排部署，提出把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为今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并要求首都文明办牵头，会同市委农工委等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内蒙古**召开农牧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认真学习《意见》精神，提出把加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全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任务，不断创新形式内容、方式方法，加大“以会促创、以会促建、以创惠民”力度，集中精力、人力和时间，一个地区一个地区地推进，一个城镇一个城镇地拓展，一个苏木乡村一个苏木乡村地深入，把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并落实到基层，形成以点带线、以线带面、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全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的创建格局。**山东**召开省文明委全会，并组织全省文明办系统干部认真学习《意见》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开展调查研究，落实具体举措。提出从农村村容村貌、公共服务和文明创建工作等方面切实抓好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江苏**专门召开省文明委全体会议、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意见》精神，对全省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推进城乡一体化文明的各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根据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把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和“文化建设工程”的重要任务，不断改进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全力开创江苏农村科学发展新局面。**安徽**召开省文明委全会，要求结合实际抓好两办《意见》的贯彻落实，引导农民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抵制迷信，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努力实现村庄美化、环境净化，推动农村形成文明、健康、向上的良好社会风气。**山西**提出，全面贯彻落实两办《意见》，要注重从洗脸、刷牙、讲卫生等生活细节抓起，从生活习惯这一最基础的文明抓起，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引导促进广大农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浙江、福建、江西、河南、重庆、云南、西藏、陕西、宁夏、新疆**分别召开文明委全会、文明办主任会议、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和涉农部门学习贯彻中央文件座谈会、市县乡村四级座谈会等，认真学习传达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增强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目前，中央有关部门和大多数省（区、市）均已制定了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重大项目，以推动各项任务更好地落实。**民政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中，在要求继续加强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加大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目标任务，提出把繁荣发展农村社区文化作为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大力建设社区读书、阅报、健身、文艺活动场所和社区教育网络，实现所有农村社区建立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文化中心。**农业部**提出，立足部门职

责，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大力推进生态家园富民行动和农村清洁工程，着力改善农村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以环境的优化美化促进农民素质提升，培养造就现代新型农民。**交通运输部**提出，将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入手，从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入手，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和通畅程度，提高农村公路整体服务水平和安全畅通能力，实现城乡公路交通一体化，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同时要求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人才、资源、信息、技术等优势，主动把行业服务延伸到乡镇、村庄，与乡、镇、村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要把改善人居环境作为推动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科学制定村镇发展规划，有步骤、有计划地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村庄整治、美化农村人居环境。**文化部**在“十二五”时期将以基层和农村为重点，坚持资源下移、服务下移、重心下移，优先安排群众迫切需要的重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切实提高基层文化服务能力，不断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广电总局**提出，以加强农村广播影视覆盖为重点，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构建完善的农村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拓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阵地和渠道。**新闻出版总署**将发挥新闻出版优势，实施农家书屋工程，积极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农村，进一步净化农村社会文化环境，努力为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工商总局**按照“先行试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深化文明集市创建活动，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服好务。**山东**把实施“乡村文明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两办《意见》精神的具体举措，提出到2015年年底全省70%以上的村达到县（市、区）级以上文明村标准。**贵州**提出，进一步深化“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在全省开展建设山水田园村寨和民族特色村寨，力争到2015年创建工作覆盖到全省80%以上行政村，到2020年实现全覆盖。同时建立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委副书记担任召集人，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和两位副省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组织、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等33个省直部门和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对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江西**配合国家级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战略的实施，将大力开展“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整合集中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的资源，广泛动员省级文明单位开展对口帮建，全省重点抓好首批100个示范村建设，并按照“三年一轮回”的步骤，滚动式推动全省文明示范村建设。**云南**按照“桥头堡”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将实施“云南边境地区文明创建工程”，用3—5年时间，在边境一线建设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口岸、文明集市，同时从改善环境和卫生等条件入手，沿主要交通旅游线开展“云南文明交通旅游线”创建活动。**海南**在深化文明生态村创建的基础上，提出要更加注重文化生态、社会生态与自然生态的融合发展，在深化内涵、丰富手段上下功夫，提升整体创建水平。**福建**提出一些硬性指标，如将卫生村镇创建作为评选文明村镇的前置条件之一，把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状况纳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考评指标，积极开展全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和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加快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力争到2015年，全省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小学和初中学校实现全覆盖，等等。**内蒙古**提出，要以文明村镇规划、农牧民素质提升、城乡统筹共建为重点，突出抓好一个“五好”班子、一个壮大集体经济项目、一名专兼职宣传员、一个广播站、一个宣传栏、一个理论政策讲堂、一个文化活动室（站）、一个清洁能源项目、一个舒适生活环境、一系列精神文明创建主题系列活动等“十个一”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天津**提出，把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以“同在一方热土、共建美好家园”活动为主题，广泛开展创建文明新市镇、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城乡共建、农村志愿服务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和乡土文化品牌战略，着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黑龙江**确定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省委“十大工程”评选表彰之中，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责任制和领导干部任职目标责任制考核，权重分值占15分，同时建立了宣传部、文明办、财政厅、农开办、农委、新农村办等部门统筹协调文明示范村建设的工作机制，实行领导包村、驻村督查、现场办公、末位约谈、限时整改、媒体监督、项目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公开招标等工作制度。**湖北**提出，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列入市州领导班子考核内容，明确要求2011年年底前各市州必须完成文明新村试点村达到各地村总数8%的年度目标。各省（区、市）文明办在实施方案中对《意见》的各项任务逐项逐条细化，明确了文明委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和活动载体，确保把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力度

各地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保证一定数量资金用于县、乡镇和村精神文明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生产经营、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贵州**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明确省财政每年列支1000万元、省级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1000万元，作为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用于各地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同时推进“四在农家”创建示范点建设工作，制定示范点标准，采取竞争入围的办法，对每个示范点资助40万元。**宁夏**每年安排专项经费316万元（按自治区总人口632万，年人均0.5元标准计算），专项用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黑龙江**初步探索了财政专项资金、整合支农资金、借助金融资金、吸纳社会资金和农民资金多元融资模式，35个文明示范村省级投入5.1亿元、市级投入1558万元、县级1483万元、村级投入1.7亿元、帮建单位投入3926万元、企业投入1.9亿元、农民自筹2.6亿元，成为多元融资建设文明村的典范。**湖北**从2010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拿出1000万元，用于扶持奖励农村精神文明品牌创建。

四、狠抓当前，统筹规划，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地各部门按照两办《意见》和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在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过程中，立足农村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不断丰富创建内容、形式、载体、手段，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导向鲜明、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群众广泛参与的文明创建活动，形成了一批创建品牌。像**贵州**“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内蒙古**“以会促创、典型示范”战略，**江西**“一村一品”文化工程，**福建**“农村文化协管员制度”，**浙江**“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海南**“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湖北**“文明新村”创建活动，**山东**“乡村文明行动”，**河南**“清洁家园行动”，**江苏**“城乡结对共建”，**北京**“最美乡村评选”，等等。这些活动品牌是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新探索新创造，扩大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综合优势和整体效应，深受农民群众欢迎。**河北**继续推进以文明户、文明村镇、文明集市、农民文化广场为重点的“四个一批”创建活动和第七批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从人员编制、经费投入、队伍培训等方面大力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创建活动基本覆盖全省农村。**黑龙江**以推进文明村建设示范工程为龙头，大力推进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并在文明示范村验收标准、省级文明村镇考核标准基础上，抓紧研究

制订全省文明村镇建设测评指标体系，探索乡风文明建设新模式新途径。**吉林**结合省直机关工委开展的“千名处长进千村”活动，深入宣传贯彻《意见》精神，积极推动城乡结对帮扶，提高创建水平，努力把1000个村率先建设成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村。**湖南**以改善民生、优化农村环境为突破口，深入开展以“政策法规进农家、道德风尚进农家、环境卫生进农家、文化娱乐进农家、致富本领进农家”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创建进农家”活动。**广东**结合“岭南新民居”建设，积极推动“农家书屋”转型升级，广泛开展“农民读书活动”，进一步培养农民好读书、读好书的良好习惯，提升农民科学文化水平。**四川**以地震灾区灾后重建集中居住点、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定居点以及新农村建设示范片为重点，继续深化以“爱护新的家园、开始新的生活、养成良好习惯”为主要内容的“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建设活动，引导农村群众进一步提高文明素养。**重庆**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统筹城乡为基本方法，以传承农耕文化为重要载体，全面启动綦江县农村百里文明长廊、南岸区开心生态农场、彭水县生态自然村落等一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建设。**陕西**将地方特色创建与区域整体推进相结合，大力开展“村村文明一条街”、“千里文明村镇路”、“文明创建环线示范工程”等连片创建示范活动，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集中连片发展。

五、几点建议

在督查过程中，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普遍反映，目前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总体上呈现积极发展的良好态势，同时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1. 要更加重视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大家认为，两办《意见》印发后，各地各部门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提到了新的高度，但与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相比，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无论是重视程度、工作力度、经费投入，还是社会影响、实际效果，还相对比较薄弱。大家建议：**一是**要把文明村镇创建作为今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点，广泛开展文明户、文明村、农村文明社区、农村文化广场、文明小城镇、文明县城等创建活动，大力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二是**要推动更多的县城参与创建成为文明县城，通过县城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水平的提高。要以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沿线村镇、基础较好建制镇为重点，结合国家城乡一体化发展和连片扶贫开发战略的实施，开展连线连片创建，创建更多的文明小城镇。**三是**要把文明集市创建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以营造整洁卫生、规范有序的集市环境，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科学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为重点，深化文明集市创建活动，把农村集市建设成为传播文明、引领风尚的重要窗口。

2. 要更加重视城乡精神文明统筹发展。大家建议，在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要对统筹城乡精神文明发展做更多工作，花更大力气：**一是**要进一步加大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力度，有效整合城市、行业、单位和农村的创建资源，统一规划、城乡联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开展城乡共创活动。**二是**要广泛开展城乡结对共建，组织城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文艺院团、社会团体、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与村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帮助农村建设公共设施、治理村容村貌、改善文化条件、发展社会事业。**三是**要发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作用，带头支持周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并将开展结对共建情况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的基本指标。

3. 要更加重视发挥文化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当前农村文化建设与农村经济发展还不相适应，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总量、质量和结构还不能完全适应农民群众快速

增长的文化需求，文化阵地和文化设施建设不够、建成后使用效率不高及可持续运转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农民提高生活质量、过上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形成一定反差。大家建议：**一是**要把文化惠民、文化乐民、文化育民、文化富民结合起来，深入挖掘和利用农村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注重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创建工作优势，因地制宜、因村制宜，以文促创、以文化人，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充分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深受农民喜爱的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二是**要以社区、集市、文化广场、文化活动中心为重点，广泛开展庙会歌会、花会灯会、文艺演出、体育健身、读书征文、书画摄影比赛等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地方传统戏曲、曲艺等形式在倡导科学文明、移风易俗中的独特作用，鼓励和推动更多的市、县文艺院团面向农村、面向群众，排演农民喜闻乐见的现代文明小戏小品小节目，不断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三是**要总结各地“和谐榜”、“红黄榜”、“议事堂”和“乡村文化中心”、“村民服务中心”、“农民文化广场”、“文化庄稼院”等成功做法，发挥这些基层文化阵地符合农民需要、具有本地特色、就近就便实用的优势，加强规划、完善设施、强化管理，确保农民群众开展文化活动有场所有阵地，促进群众性创建活动经常化、常态化发展。

4. 要更加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层工作队伍。从调研督查的情况看，一些县、乡镇、村的干部由于应付征地征迁、处理矛盾纠纷、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工作任务繁重，把精神文明建设当作了可有可无的软任务，重视不够。不少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专门工作人员配备不到位，一些地方还没有把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队伍培训纳入宣传文化队伍的教育培训规划。大家建议：**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县级精神文明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备乡镇、街道党委宣传委员、宣传干事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担。**二是**要采取措施鼓励大学生村官、文化协管员、农民文艺骨干、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农村中小学教师、返乡创业农民和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退伍军人积极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他们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三是**要充分发挥志愿者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科技、文化、体育健身和扶老助残、心理关怀等各类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5. 要更加重视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资金支持。各地各部门在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实施方案中，有不少已经明确加大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经费投入，有的已经拨出专项工作经费。为了加大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大家建议：**一是**要按照《意见》的要求，明确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固定经费来源，列入财政预算，并不断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保证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县、乡镇和村精神文明建设。**二是**要加强部门协同、整合资源，争取有关部门把村镇建设、道路建设、农业开发、扶贫、改水改厕、沼气池、水利、茅草房改造、退耕还林、“村村通”等各项专项资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统筹捆绑使用，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后劲，增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三是**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等形式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弘扬雷锋精神 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形成学习雷锋、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现就弘扬雷锋精神、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通知如下。

一、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

志愿服务体现着公民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反映着社会文明进步的良好形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重要抓手。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对于弘扬雷锋精神，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基本道德规范，增强人们的社会责任意识，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社会风尚，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推动志愿服务有一个新的更大发展。

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弘扬雷锋精神为核心，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广泛普及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精心设计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完善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活动经常、机制健全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培育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风尚。

二、大力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

1. 大力开展关爱他人志愿服务活动。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是社会道德水平的重要体现。要突出人文关怀，以学习雷锋、奉献爱心为主题，积极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排忧解难。组织开展敬老志愿服务行动，为空巢老人提供家政服务、应急救助、心理抚慰、健康保健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爱幼志愿服务行动，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照料、亲情陪护、学业辅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帮农民工志愿服务行动，为农民工提供技能培训、文化服务、权益维护、文明素质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助残志愿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救助、潜能开发、缺陷补偿志愿服务，大力倡导团结互助、见义勇为的精神，推动形成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社会氛围。

2. 大力开展关爱社会志愿服务活动。良好社会风尚是社会文明程度最直接的反映。要以“学雷锋、树新风”为主题，广泛开展普及文明礼仪知识、维护公共秩序、文明交通、平安

建设、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人们知礼仪、重礼节、讲道德，营造规范有序、文明祥和的社会环境。依托重点文化惠民工程，结合“爱国歌曲大家唱”、“三下乡”、“四进社区”和“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西部文化建设、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扎实推进社区文化建设志愿服务，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义务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广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结合文明网站创建，组织志愿者传播文明、引领风尚。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城乡基层，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3. 大力开展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生态文明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要着眼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大力开展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人们的环境道德修养，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水平。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志愿服务，组织动员人们参加义务植树、认养绿地、巡逻护林，参与公园绿地、旅游景区、重要河流和水资源地生态环境治理，培育崇尚自然、善待环境的理念。大力开展清洁环境卫生志愿服务，倡导垃圾分类，清除卫生死角，整治“脏乱差”现象，创造优美怡人的城乡生活环境。

三、切实加强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领导

志愿服务活动是弘扬雷锋精神、培育文明道德风尚的有效途径，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文明委要把志愿服务活动摆在创建工作很重要很重要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要健全完善文明委统一领导、文明办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文明办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总体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抓好全社会的志愿服务活动。教育、民政、文化、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老龄办等部门要各展所长、各负其责，形成志愿服务的整体合力。要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紧紧围绕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来展开，广泛普及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在全社会培育志愿服务文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要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加强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在城乡社区普遍搭建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志愿服务活动资源，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对接。要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做大做强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经费支持。要着力改进创新，不断丰富活动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充分发挥各类非政府组织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打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努力开创志愿服务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2012 年 3 月 6 日）

中央文明办 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组织开展“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绿化委员会、林业厅（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在全社会兴起“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热潮，不断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水平，中央文明办、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决定，在今年3月12日植树节前后，组织开展“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志愿服务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大力弘扬雷锋精神，以“关爱自然、义务植树”为主题，以义务植树、护绿爱绿为主要内容，精心设计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为人们奉献社会、关爱自然搭建平台，以绿化促美化、绿化促文明，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活动内容

1. 开展关爱自然志愿宣传活动。组织广大志愿者走上街头，深入单位、学校和社区等公共场所，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普及环境保护知识，传授造林绿化技术，提高人们保护生态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2. 开展植树植绿志愿服务活动。结合生态工程建设和“保护母亲河行动”、“三八绿色工程”等活动，组织广大志愿者行动起来，义务植树，积极参与公园绿地、旅游景区、水资源地、道路两侧的绿化美化。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学生志愿者和民间志愿服务组织等建设“志愿者林”，植树寄情，植树铭志。

3. 开展养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发动广大志愿者，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积极参加林木、绿地的抚育管护。动员热心生态公益事业人士志愿认种认养树木草地。组建文明劝导志愿者和市民巡访志愿者队伍，纠正损害树木、攀花折枝、踩踏绿地等不文明行为。

三、工作要求

“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志愿服务行动是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有力抓手，是弘扬雷锋精神、提升全社会思想道德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不搞形象工程，严防形式主义。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活动成果，推动活动常态化。

各级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和联络服务工作，把这项活动纳入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把活动开展情况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条件和测评内容。绿化委员会和林业部门要积极做好造林绿化地块落实、作业设计编制、树苗草种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发挥部门优势认真组织，广泛参与。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全社会掀起关爱自然、义务植树的热潮。

（2012 年 3 月 8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为加强未成年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丰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内容，今年清明节期间，在中国文明网等网站组织广大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组织广大未成年人上网祭奠英烈，献花留言。同时，开展清扫烈士墓志愿服务行动，引导中小学生用实际行动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景仰和追思。

二、活动时间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5 日。

三、活动安排

1. 开设活动栏目。中国文明网设计专门页面，在首页显著位置开设“网上祭英烈”栏目，央视网、中国广播网、中国未成年人网、未来网、中国家庭教育网等网站链接。

2. 组织签名寄语。各地文明办和教育厅（局）、团委、妇联组织未成年人登录中国文明网或其他链接网站，在网上进行祭拜，撰写感言体会，表达对先烈的感恩和敬仰。活动期间，中国文明网每天刊出精彩寄语。

3. 开展清扫烈士墓志愿服务行动。清明节期间，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组织中小学生到革命战争纪念地、重大战役发生地祭奠宣誓，到烈士陵园、烈士墓地献花、培土、清理杂草，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感恩怀念，学习革命先烈的崇高品德，培养利他精神，激励健康成长。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是迎接党的十八大，运用民族重要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提高认识，广泛动员，通过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活动，引导他们缅怀革命先烈、继承光荣传统，潜移默化地进行党的历史、党的知识学习教育，帮助他们了解党的光辉历程和辉煌业绩，增强心向党的意识，激发爱国主义情感。

2. 精心组织。各地文明办要主动协调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对活动作出部署，组织未成年人积极参与。要充分发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和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踊跃参与。要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团队活动，增强未成年人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把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作为家长学校的重要内容，动员家长和孩子共同参与、共同祭奠。要动员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加强活动宣传报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祭奠活动文明高尚、安全顺利展开。

3. 务求实效。各地要以“网上祭英烈”活动为契机，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要拓展活动的思想内涵，深入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开展革命优良传统和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牢固树立心向党跟党走、爱祖国爱家乡、爱父母敬师长的意识。要突出活动特色，激励未成年人继承光荣传统、弘扬雷锋精神，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在平凡小事、点滴细节上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浓厚爱国情感。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要及时总结“网上祭英烈”活动情况，并请于4月底报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

（2012年3月13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开展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十八大，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引导他们“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妇联决定在全国开展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1. 童谣内容要充满时代气息，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健康向上，简洁明快，朗朗上口，易于传唱，体现童心童趣。

2. 鼓励创作弘扬雷锋精神、体现爱党爱国爱家乡情感的优秀童谣作品。

3. 童谣可以是新组织创作的，也可以是近年来创作并在本地区广为传诵的原创作品。第一、二届获奖作品不再推荐。

二、活动步骤

1. 征集创作。3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会同本地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面向本地区开展优秀童谣征集，发挥文联、作协等协会作用，组织儿童文学作家精心创作。

2. 推荐申报。4月10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分别将

本地区推荐的童谣作品报中央文明办。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不超过8首。

3. 投票推荐。4月中旬，在中国文明网公布初选后的各地征集推荐的童谣作品，发布消息。组织广大中小学生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主办单位根据学生投票推荐情况和专家评审情况，从中确定优秀童谣推荐作品80首，其中一等奖10首、二等奖10首、三等奖20首、优秀奖40首。

4. 编辑图书。中央文明办将80首优秀童谣汇编成书，六一前公开发行，供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学习传唱。

5. 集中推广。六一前后，组织优秀童谣传唱活动，宣传展播优秀童谣，开展优秀童谣节目展演等，利用多种方式传唱优秀童谣。

三、具体要求

1. 各地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要把征集推荐优秀童谣，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未成年人办实事办好事的一项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鼓励广大教师、家长和儿童文学作家特别是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创作，努力提供高质量、未成年人喜爱的优秀作品。

2.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于4月10日前将推荐报告和作品统一报中央文明办，主办单位不接受其他方式申报。作品请注明作者或整理者姓名、单位或学校、年级。各地负责对推荐作品审核把关，严禁抄袭。获奖优秀童谣的版权、使用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3. 征集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

附件：优秀童谣推荐表

（2012年3月16日）

附件：

优秀童谣推荐表

推荐省份：

童谣名称	作者/整理者（需注明）	作者单位/学校、年级	职业	创作时间	备　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的通知

（文明办〔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大力普及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弘扬雷锋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在整合关爱空巢老人、爱幼、助残、帮农民工等志愿服务项目基础上，中央文明办决定举办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央文明办

承办单位：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协办单位：启动仪式举办地的相关部门

二、启动地点

全国文明城市（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区）

三、启动步骤

1. 请启动城市（区）文明办负责同志，介绍本市（区）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2. 请志愿者代表发言，并宣读《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倡议书》；

3. 请启动城市（区）领导同志讲话；

4. 请启动城市（区）所在省（区、市）文明办领导讲话；

5. 请中央文明办同志讲话。

四、具体安排

1. 4月17日，中央文明办分别在唐山、淮北、洛阳、广州、绵阳等5个城市首批举办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2. 从4月下旬开始，全国文明城市（区）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区）陆续举办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3. 根据各地活动的进展情况，主办单位适时召开座谈会，总结经验、交流情况，分析问题、部署工作，推动活动扎实深入开展。

五、工作要求

组织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是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有力抓手，是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重要方式，各地文明办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弘扬雷锋精神　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把这项工作摆上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位置，精心筹划、周密安排，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在今年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中，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

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将作为测评的重要内容。要以举办启动仪式为契机，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实际，设计项目、开展活动，积极创新内容形式和方法手段，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打造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品牌。要依托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积极开展基金募集工作，为活动提供经费支持，推动兴起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热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2012 年 3 月 20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志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试行）》的通知

（文明办〔20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全国志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试行）》已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志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试行）》

（见本卷附录）

（2012 年 4 月 6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开展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工委、团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大力推动道德模范学习宣传，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引导大学生修身立德，刻苦学习，报效祖国，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现将巡讲活动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组织全国道德模范深入全国各地高校，向广大青年学生宣讲他们的感人事迹，交流他们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心得体会，用道德模范的崇高精神引导大学生见贤思齐、自我提升，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良好道德风貌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二、主办、承办单位

巡讲活动由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工委、团委主办，相关高校承办。

三、巡讲安排

1. 中央主办单位组织示范巡讲。2012 年 3 月底，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在沈阳、西安、重庆、南京、广州、武汉、上海、长沙、济南 9 个高校集中的城市，组织示范巡讲活动。从三届全国道德模范中遴选 9 名事迹突出、有代表性、表达能力强的模范，以 3 人为一组，建成 3 个巡讲团，分 3 路巡讲，每个城市举办 2 场，示范推动各地举办巡讲活动。

2. 各地广泛开展巡讲活动。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工委、团委分别在本地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及其他各级道德模范中选择若干名模范，组成巡讲团，到本地高校巡讲。每省（区、市）组织 30 场以上。

3. 巡讲活动内容和流程安排。巡讲活动重在传播道德理念，弘扬道德文化，以形象生动的方式打动人、感染人，引导大学生学习、崇尚、争当道德模范。为确保巡讲活动效果，请各地参照《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讲演流程》（见附件）精心组织每一场巡讲活动。

四、实施步骤

1. 3 月底以前，在东北大学举行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启动仪式。

2. 3 月底至 9 月，各地普遍组织开展巡讲活动，中国文明网开设“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专题页面，提供链接平台，展示活动开展情况。

3. 9 月下旬，总结活动情况，交流成功经验，完善工作机制，把巡讲活动进一步引向深入。

五、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工委、团委要把开展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作为推动道德模范学习宣传的有效载体，作为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有力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对巡讲活动进行认真规划安排，针对大学生的心理特点和精神需求，抓住道德模范的精神闪光点，科学定位、选准角度，认真撰写讲稿，培训模范演讲艺术，精心设计活动形式和互动话题，确保巡讲质量和效果。要组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各级各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积极宣传报道巡讲活动情况和社会反响，大力传播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践行道德规范、提升人生境界，树立见贤思齐、奋发向上的良好风尚。

各地巡讲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新修订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各城市巡讲活动情况将列入今年部分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的重要内容。

9 月 25 日前，各省（区、市）文明办要将本地巡讲活动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中央文明办。

附件：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讲演流程

（201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讲演流程

一、主持人 承办高校领导

二、程序安排

1. 主持人简要介绍活动内容，介绍全国道德模范和出席领导；

2. 省（区、市）文明办或教育工委、团委一位负责同志及所在高校领导分别致辞；

3. 安排3名左右道德模范依次作讲演（每人15分钟）；

①每位模范讲演前，先播放介绍本人事迹的短片；

②请道德模范作讲演，同时以屏幕方式适度滚动播放网友及各界学习模范事迹的感言；

③每位道德模范讲演结束时，由两位老师或学生代表上台献花，并发表即席感言（每人2分钟以内）；

4. 主持人简要总结活动效果，宣布讲演结束。

（每场巡讲活动时长为90分钟左右）

三、相关要求

1. 制作会标和标语：

①在主席台正中设置会标（蓝底白字）

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

主办：××（区、市）
党委宣传部　文明办
教育工委　团　委
承办：××大学
2012年×月×日

②在会场悬挂标语（红底白字），如：

向道德模范学习　向道德模范致敬
弘扬道德文化　培育文明风尚

2. 为增强讲演活动效果，有条件的学校可配备大屏幕，播放道德模范事迹短片、PPT课件等。

3. 可登录中国文明网“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专题页面，参阅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以做好本地巡讲组织筹备工作。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文明办〔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中央文明委将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现将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的《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2年5月11日）

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方案

按照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要求，现就此项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遵循道德建设规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坚持群众自我教育管理与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相结合，坚持加强道德教育与依法解决问题相结合，坚持阶段性教育治理与强化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引导人们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二、目标任务

教育治理活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针对性，增强实效性，先在同人民群众生活关联度高、社会关心关注度高的食品行业、窗口行业和公共场所三个领域进行，在全国文明城市（区）中先行推开，取得经验，再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向面上延伸，力争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教育治理主要解决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问题。在食品行业，要把制造、包装、销售各个环节当中存在的不讲诚信问题梳理出来，逐一加以解决。在窗口行业，包括交通运输（含民航）、公用事业和市政管理（水、电、气供应和城管）、公安（车管所、派出所、交警）、通信、银行、铁路（站、车）、医院、工商、税

务等，要把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不讲诚信问题梳理出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在公共场所，包括广场、公园、车站、机场、码头、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要针对公德缺失问题，加强道德教育和有效管理，规范人们的言行，引导人们谦恭有礼、文明友善。

三、方法步骤

教育治理活动要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加强道德教育。开展教育治理，道德教育是中心环节。这次活动中，要集中开展诚实守信和讲究公德教育。举办道德讲座。举办多层次多场次道德讲座，请专家学者向人们讲清楚，只有诚实守信、讲究公德才能构建自己的美好生活，让人们在思想理论上明白道理，在行为规范上知道怎样实践。典型示范引领。组织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走进食品行业、窗口单位，讲述他们的事迹，现身说法，对人们进行道德引导。开展修身律己。通过吸引群众参与“道德讲堂”、“网上修身”等方式，使人们在反躬自省、修身自律的过程中，增强道德意识，提升道德自觉，践行道德规范。各地要做好教育治理的宣传动员，讲清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动员人们广泛参与。中央文明办编写教育治理活动宣讲提纲，提供各地进行宣讲。这次活动要始终把教育作为重点，贯穿全过程，注重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增强教育效果。

进行自查自纠。开展教育治理活动，首先是本部门本单位自己解决好存在的问题。食品行业、窗口行业的所有单位和公共场所的管理部门，都要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围绕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两个方面的问题，列出具体表现，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治理措施，明确达到目标，向干部职工通报，上报有关部门。

组织市民巡查。注重发挥广大市民在教育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各地要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劳动模范深入到食品行业、窗口单位和公共场所进行巡查，找出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问题，并督促整改。要招募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市民组成志愿者队伍，进行集中培训，组织开展定期巡查，形成制度，把市民的监督作用落到实处。

开展道德评议。充分发挥道德评议在纠正诚信缺失、公德失范方面的重要作用。参与此次教育治理活动的单位，都要建立由干部群众推举、德高望重的人组成的道德评议会，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卡等形式，听取本单位干部职工以及社会上的反映，进行分析评议，形成阶段性道德评估意见，用道德评议的方式形成有力的道德约束。

大力选树典型。在教育治理活动中，要注重树立正面典型。运用多种媒体，大力宣传诚实守信、讲究公德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树立好典型，推广好经验。先行开展此次活动的50个全国文明城市（区）遴选推荐，经审核后，在网上公示200个守诚信的单位和200个讲公德的个人，经网民投票，评选出100个先进单位、100个先进个人，形成网上网下道德建设比、学、赶、帮的热潮。

切实加强管理。纠正诚信缺失、公德失范，需要切实加强管理。食品行业、窗口行业的管理部门，要针对存在问题，大力进行整治，并将整治结果、成效公之于众，让人民群众看得到明显进展。要把教育治理活动与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健全规章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堵塞管理漏洞，形成长效机制。各城市要结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教育、舆论各种手段，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管理引导，多措并举促进社会公德水平提高。

形成浓厚氛围。中央和各地媒体要设立教育治理活动专栏专题，宣传活动重要意义，推介各地做法、经验和成效，报道干部群众的热烈反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结合“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挖掘鲜活事例，加强评论引导，扩大教育治理活动的影响力，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到活动中来。

教育治理活动，分为以下三个阶段逐步展开。

5月中旬，以中央文明委名义召开视讯会议，各省（区、市）文明委主要负责人和中央文明委部分成员单位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作出部署。同时下发文件，对开展活动提出明确要求。

5月至9月，在50个全国文明城市（区）先行一步，用约半年时间展开工作。7月，对这些城市进行督查。

9月，总结阶段性工作，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四、组织领导

摆上重要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促进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教育治理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的具体途径，作为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的有效抓手，作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任务，切实负起责任，作出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加强统筹协调。中央文明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推进教育治理活动。日常工作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牵头，教育部、工信部、公安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体育总局、国家旅游局、银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关工委等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以及商务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务院纠风办共同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有关单位明确1名司局长为联络员。活动开始阶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工作，部署任务。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委也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协调。

狠抓工作落实。活动启动之后，各地各部门要分别作出部署，结合自身特点、行业特色，提出本地区本行业教育治理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务必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的通知

（文明办〔201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2012年版）》已报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2012年版）》

（见本卷附录）

（2012年4月10日）

中央文明办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组织实施2012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

（文明办〔201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财综〔2011〕44号）要求，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将继续组织实施2012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各地以学校为单位申报，申报学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乡（镇、苏木）中心学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学校，寄宿制学校优先；

2. 有可供课外活动使用的校舍，室内总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

3. 原则上在校学生人数不少于400人；

4. 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志愿者作为辅导员，保证活动正常开展。

二、实施步骤

1. 各地申报。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财综〔2011〕44号）和2012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分配指标（分发各地），各地组织有建设意愿并符合条件的学校自主申报，所在地文明办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初选后上报。

2. 评审确认。省级文明办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上报的学校进行评审，确定拟建项目学校名单，经三部门会签后，连同《申报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汇总表》，于5月20日前报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经复核后，6月上旬在中国文明网公布。

3. 项目建设和使用。7月至10月，各资助项目学校集中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做好基础设施修缮和基本器材配备，组建辅导员队伍，建立档案资料。争取10月底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始使用。

4. 项目报告和公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于2013年3月底前，将2012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报送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201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2012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

三、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工作，作为贯彻群众路线、为广大农村未成年人办好事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善始善终完成2011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认真扎实开展2012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投入使用。

2. 规范器材采购。各地要及时总结完善器材采购办法，进一步做到优化结构、缩短周

期、降低成本、物尽其用。要进一步增加德育类活动器材的配备种类和数量，不能采购正常的学校教育教学设备，以及笔记本电脑、空调等不符合规定的器材和单价5000元以上的摄影摄像器材、单价1.2万元以上的钢琴等贵重设备。由项目资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应要求供应商在显著位置标识“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

3.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切实做好对201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考核评估。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设立投诉电话，加强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的检查和管理。在项目使用中，要始终坚持公开透明，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在项目使用中，要始终坚持收支平衡和勤俭节约，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切实发挥作用。各级文明办、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帮助项目学校协调利用各方面资源、开展辅导员队伍建设，确保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各乡村学校少年宫要坚持重在使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活动项目种类，提高场地器材使用频率。要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以乐促智；开展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以技促能；开展内容鲜活的经典诵读活动，以读养德。要在活动中注重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要求，着力引导未成年人“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

5. 做好宣传报道。各地文明办要组织新闻媒体认真做好对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宣传，结合新修订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深入宣传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重要意义，宣传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使用情况和效果，宣传广大群众对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反映，为实施项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申报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汇总表》

（2012年4月10日）

附件：

申报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汇总表

申报学校	详细地址	在校生数	寄宿生人数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六一期间开展“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推动未成年人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丰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内容，中央文明办决定在六一期间开展“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六一国际儿童节为契机，以网上签名寄语活动为载体，在未成年人中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引导他们认真学习美德少年事迹，积极参加道德实践活动，身体力行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的价值追求，增强道德意识，养成文明习惯，争做有道德的人。

二、活动时间

2012年5月16日至6月15日。

三、活动内容

依托中国文明网和央视网，宣传雷锋精神，学习美德少年事迹，组织广大未成年人登录相关网站签名寄语，抒写学习、崇尚和争当美德少年、弘扬雷锋精神的心得体会。

四、活动安排

1. 举办全国启动仪式。5月中旬，以中央文明办名义举办“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全国启动仪式。同时，请各省（区、市）和第一、二、三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分别举办启动仪式，扩大活动影响，吸引未成年人广泛参与。

2. 设计推出网上栏目。中国文明网、央视网设计制作“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专门页面，开设签名寄语栏目，中国广播网、中国未成年人网、未来网、中国家庭教育网等网站进行链接。

3. 集中组织签名寄语。从5月16日至6月15日，请各省（区、市）文明办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未成年人登录中国文明网、央视网或其他链接网站，开展网上签名寄语。留言寄语可以个人名义，也可采用小组、团队、班级或家庭等方式进行，内容要主题突出、健康向上，反映真情实感。

4. 认真做好跟踪反馈。活动期间，中国文明网、央视网每天汇总各地参与签名寄语的人数，刊出精彩寄语。活动结束后，请各地及时进行活动情况总结。

五、活动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网上签名寄语活动是“六一”节庆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弘扬雷锋精神、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的重要载体，是发挥未成年人生力军作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重要举措。各地文明办要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以网上签名寄语

活动有力推进雷锋精神在未成年人中学习普及，引导未成年人自觉弘扬雷锋精神，做有道德的人。

2. 突出工作重点。各地文明办要结合网上签名寄语，广泛开展未成年人“学雷锋在行动”道德实践活动，开展学雷锋主题教育，开展日行一善、小小志愿者、文明小博客等活动，大力推进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引导未成年人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把学雷锋活动落实到学习生活之中，在家庭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谦恭待人。

3.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文明办要积极协调教育、共青团和妇联等部门，发挥各自特长和优势，分工负责、紧密协作、形成合力。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托中小学校为主渠道，发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乡村学校少年宫和各类校外活动阵地作用，组织动员未成年人积极参与。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级各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及时报道活动启动仪式，充分反映广大未成年人参加活动情况，刊发精彩留言寄语，加强互动交流，在六一前后形成活动热潮。

请各地于6月20日前，将开展网上签名寄语活动情况报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

（2012年4月25日）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

为迎接党的十八大，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主旋律，丰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内容，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迎接党的十八大为契机，突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组织未成年人广泛传唱歌颂党、歌颂伟大祖国、歌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秀歌曲，潜移默化地增进广大未成年人心向党、跟党走的情感信念，生动形象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

二、主办单位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三、活动时间

2012年5月至10月，共6个月时间。

四、歌咏曲目

主要包括四类：一是中国音乐家协会编辑、学习出版社出版的《爱国歌曲大家唱》中

收录的100首歌曲。二是“唱响中国—群众最喜爱的新创作歌曲征集评选活动”推出的36首入围歌曲和获奖歌曲。三是中央文明办等部门组织征集评选的优秀童谣。四是各地精选推荐具有本地特点的歌曲和童谣，组织未成年人传唱。

五、活动方式

主要采取四种：一是在中小学校开展，以年级班级和团队为单位，利用班会队会等方式，组织未成年人广泛参与，实现自我引导、自我教育。二是发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地中小学校开展歌咏活动。三是依托县级青少年学生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以及各级青少年宫、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把歌咏活动列入活动安排，组织城乡未成年人学唱合唱。四是纳入暑期各类道德实践活动（包括夏令营、红色旅游）的重要内容，丰富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六、具体安排

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普遍开展歌咏活动。5月到8月，各地根据通知要求，对歌咏活动作出安排部署。特别是充分运用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党的生日等时间节点，推动歌咏活动在未成年人中普遍开展、掀起热潮。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在组织开展好歌咏活动的同时，分别录制5到6张歌咏曲目光盘，6月15日之前先报送2张，其余的在8月15日前报送（节目光盘具体要求附后）。

第二阶段，开展网上视频展播。依托中国文明网，开设“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专栏，并与央视网、中国广播网、中国未成年人网、未来网、中国家庭教育网等相关网站进行链接，展播各地报送的歌咏节目。6月25日至7月10日为第一次网上展播的时间段，9月至10月为第二次网上展播的时间段。同时，各地要在当地文明网和主要新闻网站开办专栏，展播本地歌咏活动，营造欢乐祥和的氛围。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是贯彻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精神，在未成年人中深入开展党的历史、党的知识学习教育，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举措，是今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一件大事。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做出周密安排，认真抓好落实。

2. 明确分工，广泛发动。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文明办负责歌咏活动组织协调，并具体做好本地网上展播、全国展播光盘制作报送和活动宣传等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负责做好中小学校学生、少先队员的歌咏活动，做好校外阵地歌咏活动的组织指导；妇联组织负责做好妇儿活动中心和家长学校等阵地的歌咏活动。

3. 加强宣传，突出内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运用多种形式手段，协调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媒体，大力宣传“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的开展情况和社会效果，及时刊播优秀歌咏节目，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突出思想内涵，以“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为契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使歌咏活动成为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附件：报送“童心向党”歌咏节目光盘具体要求

（2012年4月25日）

附件：

报送“童心向党”歌咏节目光盘具体要求

一、节目形式

体现中小学生广泛参与，歌咏节目以合唱为主，独唱、表演唱、歌伴舞等为辅。

二、节目制作

1. 歌咏节目的背板、字幕，要醒目突出“童心向党”的主题，烘托歌咏活动的热烈氛围。

2. 歌咏节目要显示文明办等主办单位和演出单位的名称，可在节目开始或结束时出字幕，也可在背板上显示。

3. 歌咏节目可在屏幕设置角标，或以滚动字幕等形式显示演出单位名称。

4. 歌咏节目要保证时长和清晰度。时长为20分钟左右，选取曲目的数量由各地掌握，原则上不超过6首歌曲。格式以WMV格式为主，以确保展播效果。

5. 歌咏节目以演唱歌曲为主，曲目之间可由主持人报出歌曲名称、演唱人员，也可用文字推出。不作学校概况介绍、活动背景阐述等。

三、节目报送

1.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牵头负责报送节目的遴选审查、组织摄制并刻录光盘，每个单位的节目填写1份报送表（附后）并加盖公章。

2. 1台歌咏节目刻1张光盘，用硬质盒子封装，同时在外包装上标注报送单位和演出单位。

3. 节目光盘和报送表格邮寄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组，邮编：100806。

“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网上展播节目报送表

报送单位：　　省（区、市）文明办

表演单位			
节目时长		歌曲数量	
歌曲名称			
报送单位意见	（盖章） 2012 年　　月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广泛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

为充分发挥公益广告传播文明、引领风尚的重要作用，推动“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深入开展，为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在全国广泛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以“做文明有礼中国人”、学习道德模范、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制作、刊播优秀公益广告，倡导自强、厚德、崇俭、尚义、守信、明礼、报国、尽孝等道德理念，展示人民群众昂扬向上、文明进步的精神风貌。

二、活动时间

2012年4月至10月。

三、活动安排

组织创作公益广告作品。各地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精心组织媒体设计制作平面类、广播类和影视类公益广告，经审定后在当地媒体刊播。

择优报送公益广告作品。各地可遴选优秀作品于5月31日前报送中央主办单位，经评审后，选择一批作品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媒体刊播。

大力度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各地组织党报党刊、晚报、都市类报纸、行业报刊及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各级各类媒体，在重要版面、时段、网页刊播公益广告作品。充分利用飞机、火车、公交车、轮船等运载工具，车站、机场、码头、风景区、城市公园等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手机等载体，广泛展示公益广告作品。各地除刊播自行组织制作的公益广告外，也可转载转播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已刊播的公益广告作品。转载转播须保持作品原貌，不得随意更改。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把“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

传，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作为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的有力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加以推进。要精心抓好作品创作，切实提高公益广告质量品位，突出道德理念，体现文化内涵，增强艺术魅力，取得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良好效果。要邀请广大群众推选出来的道德模范和热心公益、形象健康、群众认可的知名人士，参演制作公益广告，扩大社会影响。要增强法制意识，遵守法律法规，杜绝侵权等不法行为，维护公益广告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报送作品要求

（201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报送作品要求

报送的作品由各省（区、市）文明办汇总后，按照以下要求报送。

一、平面类作品按照“文件名 . TIF”或“文件名 . jpg”格式，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二、广播类作品制作成音频文件，与广告词文稿一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三、影视类作品制作成 DVW 数字贝塔格式，音频振幅—20dB，时长最长 55 秒，片长为 5 秒的倍数，以 25 秒、40 秒、55 秒为最佳，有 1 分钟彩条、3 秒片名标题版及 3 秒倒数显示，每件作品留出 10 秒间隔，注明作品名称、时长及入点时码，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文化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关于组织开展“关爱他人——爱幼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文化厅（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

国残联决定，组织开展“关爱他人——爱幼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精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幼助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为留守儿童和残疾人排忧解难，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二、广泛开展关爱他人——爱幼志愿服务行动

1. 开展亲情关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通过“爱心妈妈”、“代理家长”等方式，对留守儿童进行生活照顾和亲情关爱，让留守儿童定期与父母通过视频进行亲情互动。组织志愿者利用寒暑假，开展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创造条件让留守儿童与父母团聚，加强亲情沟通，帮助流动儿童尽快融入城市生活，促进同伴交往及社区融合。推广“一对一”、城乡儿童“手拉手”等活动，倡导邻里互助、结对帮扶，使留守流动儿童得到帮助和照顾。

2. 开展教育辅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通过组织家庭教育进社区、家庭教育流动车、巡讲团，开设家庭教育热线等，动员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提升留守流动儿童家长教育子女的责任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会教育志愿服务，依托社区、农村的公共服务设施、妇女儿童之家、校外活动场所、心理援助站等，组织志愿者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托管服务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教育活动，建立完善学校、家庭、社区有效衔接的教育网络。壮大“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队伍，教育引导儿童远离不良信息影响，营造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组织学生志愿者到农民工子弟学校和寄宿制中小学校，为留守流动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和兴趣培养。

3. 开展权益保护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对留守流动儿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预防犯罪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制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动员法律援助机构通过开设法律咨询热线等，为留守流动儿童及家庭提供切实有效的维权和司法援助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宣传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知识和政策，引导留守流动儿童自立自强，做品学兼优的好孩子。以传统节日、“六一”儿童节等为契机，组织志愿者对留守流动儿童进行慰问，使他们感受社会的关爱。

三、广泛开展关爱他人——助残志愿服务行动

1. 开展社区家庭助残志愿服务。以社区为依托，以有专业技能的社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低龄老年人为主体，依托辖区内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社会资源，广泛开展康复医疗、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维权咨询、居家照料、心理辅导等志愿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保障信息及需求调查。组织志愿者帮助残疾人办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二代残疾人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申请、申领等相关手续；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尤其是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家庭办理低保、临时救助、生活补助、护理补贴的申请和落实手续。组织残疾人力所能及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让更多的残疾人在得到志愿帮扶的同时加入志愿服务行列。

2. 开展康复医疗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康复和医疗专业技术人员义务开展送医送药送辅助器具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康复医疗服务。组织心理疏导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服务，预防心理疾患的发生。组织医疗卫生志愿者为残疾人尤其是截瘫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等残疾人提供卫生、护理常识咨询志愿服

务，以及义务健康体检和常见病诊治。

3. 开展支教就学助残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手拉手红领巾志愿助残”活动，积极推动志愿助残精神进校园、进课堂，培养广大青少年的志愿助残意识。鼓励大中学校学生志愿者与困难家庭的残疾孩子或残疾人家庭子女结对子，利用课余时间、节假日开展义务家教活动，提供学习辅导。开展“扶残助学·送教上门”志愿服务，针对不能到学校接受正常教育的适龄重度残疾儿童、脑瘫儿童、多重残疾儿童，以及残疾人家庭的辍学或在读子女，组织教师和高校学生志愿者上门进行教育辅导。结合“阳光助学计划”，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针对文盲半文盲青壮年残疾人的志愿扫盲活动，提高他们的识读能力和文化水平。组织开展手语学习和培训志愿活动，为有需求的聋人朋友提供手语志愿服务。

4. 开展就业培训助残志愿服务。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社会竞争能力。组织志愿者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和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人力资源市场信息，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引导等服务，为自主创业的残疾人提供信息搜集、手续办理等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

5. 开展扶贫开发助残志愿服务。积极动员农村基层组织、干部、群众、致富能手等与农村贫困残疾人结对子，通过“一帮一”、“多帮一”等形式，帮助残疾人脱贫致富。大力开展种养殖实用技能培训志愿服务，鼓励种养殖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村残疾人发展种植养殖业。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等活动，依托现有青年志愿服务工作项目，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助残志愿服务，积极为残疾人排忧解难。

6. 开展文化体育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帮助盲人到盲文图书馆、阅览室等场所读书看报、借阅图书，开展“陪盲人看电影”活动。结合“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开展为残疾人“送歌声、送图书、送知识、送欢乐、送爱心”志愿服务。组织动员文艺院团演职人员、退休人员、艺术院校（系）师生，深入城乡社区和残疾人较为集中的服务（福利）场所，依托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助残志愿服务。积极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为残疾人提供健身指导咨询志愿服务。

7. 开展权益维护助残志愿服务。组织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义务宣传普及涉残法律知识，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咨询、代书、调解、代理、辩护等法律服务，增强残疾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开展“残疾人出行和信息无障碍”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宣传普及无障碍知识，劝导阻碍和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帮助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营造残疾人安全出行的无障碍环境。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各方资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组织开展“关爱他人——爱幼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活动与敬老、帮农民工志愿服务结合起来，作为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弘扬雷锋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重要抓手，摆上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位置，融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城市和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全社会兴起“关爱他人——爱幼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热潮。

2. 突出思想内涵，营造浓厚氛围。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贯穿到“关爱他人——爱幼助残志愿服务行动”全过程和各方面，广泛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

的志愿服务理念，大力弘扬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引导人们在参与中培育高尚道德情操。爱幼志愿服务要坚持以人为本、儿童优先的理念，以亲情关爱、教育辅导、权益保护、扶贫助困等为重点，积极为留守流动儿童送温暖、献爱心，不断优化留守流动儿童成长环境。助残志愿服务要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围绕生活救助、潜能开发、障碍补偿等内容，突出人文关怀，多办好事实事，努力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3. 建立长效机制，务求取得实效。积极探索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志愿服务的有效模式。推广“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机构 + 志愿者 + 企业（个人）赞助”、“青少年宫 + 智障儿童 + 志愿者”等模式，发挥好“爱心亭”助残服务联络站点的作用，整合助残志愿服务活动资源。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注册登记、动态管理、激励保障机制，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爱幼助残志愿服务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2012 年 4 月 24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通知

（文明办〔2012〕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2 年版）》已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2 年版）》

（见本卷附录）

（2012 年 5 月 8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的通知

（文明办〔201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已报经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见本卷附录）

（2012年5月11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关于做好2012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文明办〔2012〕18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1年工作情况和2012年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12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高中“宏志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政策

继续资助2010级、2011级高中“宏志班”受助学生，开办2012年新一届高中“宏志班”，资助政策和资助金额不变。

二、确定资助对象

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学校要做好确定资助对象的各项工作，坚持考前预选、逐级申报、考核公示三项制度，特别是学生所在学校和所在村镇范围的公示，确保推荐审核新生的过程公开、程序规范。

三、切实提高“宏志班”的办班质量

各有关地方、部门要指导各办班学校做好开办高中“宏志班”工作，保持与办班学校的经常联系，帮助学校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一步规范“宏志班”的管理。

各办班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宏志班”受助学生的培养教育。要通过组织受助学生参加参观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坚定受助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的信念，引导受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感恩回报意识，不断提升受助学生的综合素质。充分利用“宏志班”的优势，发挥“宏志班”受助学生的作用，促进办班学校形成刻苦学习、不甘落后、追求卓越的良好学风和勤俭节约、团结互助、勇于奉献的良好校风。

有关部门和办班学校要关心考取大学的高中“宏志班”受助学生，帮助他们了解申请各类后续资助的渠道、方法和相关程序，顺利进入高校深造。

附件：2012 年度新开办高中“宏志班”资助学生名额分配表

（201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2012 年度新开办高中“宏志班”资助学生名额分配表

地　　区	高中宏志班（每班 50 名）
河　北	2 个班，100 名
山　西	2 个班，100 名
内蒙古	3 个班，150 名
辽　宁	2 个班，100 名
黑龙江	2 个班，100 名
安　徽	2 个班，100 名
福建省 20 个原中央苏区县	1 个班，50 名
江　西	2 个班，100 名
河　南	2 个班，100 名
湖　北	2 个班，100 名
湖　南	2 个班，100 名
广　西	2 个班，100 名
海　南	2 个班，100 名
重　庆	2 个班，100 名
四　川	2 个班，100 名

（续表）

地　　区	高中宏志班（每班50名）
贵　州	2个班，100名
云　南	3个班，150名
西　藏	2个班，100名
陕　西	2个班，100名
甘　肃	2个班，100名
宁　夏	2个班，100名
青　海	2个班，100名
新　疆	4个班，200名
兵　团	3个班，150名
总　计	52个班，2600名

中央文明办　中国文联

关于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文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运用文艺形式宣传道德模范，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根据中央文明委2012年工作安排，中央文明办、中国文联总结成功经验，决定在全国城乡基层广泛深入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的重要意义

2007年以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组织了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各地也广泛开展了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荐评选活动，产生了一大批道德建设先进典型。他们的善行义举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体现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追求，展示了社会文明进步的良好形象，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宝贵财富。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就是要立足基层、面向群众，运用“讲故事”这种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广泛传播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质，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激发人们的道德自觉，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社会风尚。各地要深刻认识开展

“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运用这一有效方式，引导人们崇尚、学习、争当道德模范，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推动全社会道德水平提升，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二、着力抓好“道德模范故事汇”节目创作和基层巡演活动

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要下大力气，精心组织，把道德模范的感人故事传到群众身边，用道德模范的高尚情操感染广大群众。

1. 组织精干力量创编优秀故事节目。各地文明办、文联及曲协，要从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和其他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人物中遴选原型，组织作家、曲艺工作者以及文艺爱好者，创编忠于原型、真实生动、打动人心的故事作品，请专业演员或群众故事员参演，形成一批故事节目和较高水平的演出队伍。各地在创作节目时，可参考在中国文明网展示的“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示范巡演节目。各地要选送优秀原创节目报中国曲协，主办单位将评选最佳作品，予以表彰和展示。

2. 深入城乡基层开展巡演。各地要以完整的舞台节目形式，或以演出小分队的方式，深入社区、村镇、企业、工厂、学校、军营等巡回演出，让广大城乡基层群众在欣赏优秀节目中受到道德熏陶。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要率先开展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工作情况将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之中。

3. 大力营造学习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各地要精心组织报纸（尤其是都市类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等多种媒体，刊播故事节目，展示活动盛况，扩大社会影响，吸引人们广泛参与。要把欣赏故事节目与弘扬道德文化有机结合起来，认真组织观看后的心得讨论交流活动，让人们从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中领悟正确价值观念，明确自己的道德取向。中国文明网联盟要开设“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专题，推动活动开展。

三、切实加强“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的组织协调

各地文明办、文联及曲协要把“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作为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一项有力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好统筹协调，大力组织实施。各文明办要做好活动的总体部署、督促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推动活动顺利进行，取得实效。文联、曲协要动员有业务实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作家、曲艺工作者，积极参与节目创作、编排和演出，确保节目质量和演出效果。“故事汇”活动要突出思想道德内涵，正确把握主题，大力传播文明新风，提升人们的道德素质。要充分运用具有地方特色、群众普遍欢迎的曲艺形式，提高节目的艺术水准，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要保障活动经费，给予参与演出人员及相关单位适当经济补助，提高他们的积极性。要认真做好活动场次安排、现场组织、观众引导等工作，确保巡演达到预期效果。各省（区、市）及兵团文明办及时总结巡演活动情况，形成文字及图片、视频资料，报中央文明办协调组。

（2012 年 5 月 22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宣讲提纲》的通知

（文明办〔201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各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办，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商务部、国务院纠风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现将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的《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宣讲提纲》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宣讲。

（2012年5月25日）

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宣讲提纲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2012年5月14日，中央文明委召开视讯会议，对于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作出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云山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各地各部门要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迅速把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开展起来。为帮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深刻领会、准确掌握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制定宣讲提纲如下：

一、关于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是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出发、深入分析当前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待、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公民道德水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1. 正确认识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状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将其作为关系全局、关系长远的战略任务，摆在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精神，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有力促进了公民道德素质的提升，巩固发展了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道德主流。一是紧紧

围绕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坚持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主线，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使之转化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全体人民的精神追求，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不动摇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二是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举办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应对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和抗击冰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大力宣传团结一心、攻坚克难的伟大实践和丰功伟绩，中华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进一步增强，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广为弘扬，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三是紧紧围绕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学习、宣传、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精心组织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积极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和“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社会环境、公共秩序、城乡面貌明显改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深入人心，全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道德水平不断提升。可以说，这些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进步，与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加强、公民道德水平不断提升密不可分。

2. 高度重视解决当前道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充分肯定我国公民道德建设主流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社会道德领域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一些社会成员人生观、价值观扭曲，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人利己行为时有发生，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在一段时间里，一些地方发生了道德冷漠、丧失良知的现象，一些领域出现了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事件，一次次冲击道德底线，挑战公众良知，人民群众意见很大。这些问题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背道而驰，与民族传统美德格格不入，影响十分恶劣。对此，我们既要历史辩证、科学理性地分析，看到这是前进中的问题，是社会转型经历的道德阵痛；又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3. 切实增强抓好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责任感紧迫感。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是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在要求，是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我们一定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把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上取得突破，帮助人们确立符合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道德准则，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形成良好社会风气，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道德支撑。

二、关于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

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要把握活动主题和工作着力点，明确基本要求，扎实推动目标任务实现。

活动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遵循道德建设规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坚持群众自我教育管理与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相结合，坚持加强道德教育与依法解决问题相结合，坚持阶段性教育治理与强化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道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人们知荣明耻、扶正祛邪，不断增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和践行力，夯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群众基础。

活动总体目标：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

出针对性，增强实效性，先在同人民群众生活关联度高、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行业、窗口行业和公共场所三个领域进行，今年9月底以前，在全国文明城市（区）中先行推开，取得经验后，下一步再向其他领域拓展，向面上延伸。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主要着力解决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问题。在食品行业，要把制造、包装、销售各个环节当中存在的不讲诚信问题梳理出来，逐一加以解决。在窗口行业，要把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不讲诚信问题梳理出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在公共场所，要针对公德缺失问题，加强道德教育和有效管理，规范人们的言行，引导人们谦恭有礼、文明友善。

活动重点任务：一是围绕增强人们的道德荣誉感，广泛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贯彻活动始终，从最基本的道德规范抓起，引导人们在社会做个好公民，在单位做个好职工，在家庭做个好成员。二是围绕诚信建设，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打击不讲诚信、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活动，惩戒约束违背道德的不良行为，积极营造惩恶扬善、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三是围绕发挥重点人群的示范作用、基础作用，深入推进道德实践活动。以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目标，在全国城乡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道德实践活动，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氛围。四是围绕树立正确的道德取向，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积极实施文化环保工程，坚持不懈地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在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上下功夫，在完善制度、保持常态上下功夫，为推进道德建设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关于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基本方法

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要从我国社会道德实际出发，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措施，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

1. 把公民道德教育贯穿始终。必须坚持教育为本、以德育人，把公民道德教育贯穿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全过程，体现在各个环节，引导人们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人无常心，习以成性；国无常俗，教则移风。”道德建设是在人的头脑里面搞建设，本质上是培育道德理念、塑造高尚人格、树立良好风尚。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写一批“讲诚信、守公德”简明教育读本，组织读书学习和讨论交流。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组织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依托市民学校、村民学校等基层宣传教育阵地，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村镇举办讲座报告，推动讲诚信、守公德观念广为普及、深入人心。要广泛开展修身律己活动，吸引人们积极参与“道德讲堂”、“网上修身”等活动，激发道德自觉。要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勤政为民、清正廉洁、以身作则，做全社会的道德表率；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做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引导公众人物注重道德修养、强化社会责任，为社会作出示范；引导服务行业和窗口行业人员爱岗敬业、以诚待人、推己及人，竭诚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引导企业经营者树立正确的义利观，重信守诺、以德兴业，通过诚实经营谋得长远发展。

2. 开展道德问题自查自纠。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首先是解决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找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在诚信和公德两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拿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并向群众通报。要通过问卷调查、民意测验和设立公众信箱、行风热线等方式，征求群众意见，运用群众监督力量，促进突出问题有效治理。要善于运用社交网络、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与公众进行多层次、开放式的交流

互动，汇聚社情民意，了解社会诉求，作出及时回应。

3. 组织市民志愿者巡查活动。广大志愿者是推进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重要力量。要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优秀市民代表，深入到食品行业、窗口行业和公共场所，进行明察暗访，评估道德状况，找出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问题，并督促整改。要把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与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招募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市民组成志愿者队伍，开展公共文明引导活动，在公园广场、旅游景区、公交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场所，劝阻纠正违背公德的言行，引导人们培养良好行为习惯。

4. 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要重视群众舆论评判对道德建设的重要影响，发挥“民间舆论场”的作用，促进工作开展。参与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单位，要建立由干部群众推举、德高望重的人组成的道德评议会，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卡等形式，听取本单位干部职工以及社会上的反映，进行分析评议，形成阶段性道德评估意见，用道德评议的方式形成有力的道德约束。要组织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道德理事会”、“社区议事会”、“小巷论坛”等活动，引导人们评议道德现象、讨论热点话题、分析典型案例，明辨善恶美丑，提高道德判别力。

5. 选树道德建设先进典型。道德楷模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是道德建设的宝贵资源。要注意发现宣传基层一线、百姓身边的好人好事，激励人们知荣弃耻、学习先进。发动群众通过各种渠道推举诚实守信、讲究公德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开展学习评议活动，运用多种媒体，进行大力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要在各地各部门遴选推荐的基础上，经过审核后，在网上公示200个守诚信的单位和200个讲公德的个人，经网民投票，评选出100个先进单位、100个先进个人，形成网上网下道德建设比、学、赶、帮的热潮。

6. 运用管理手段治理突出问题。道德建设靠教育也要靠管理。要积极探索建立道德与法律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机制，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引领规范社会道德。要在公共服务和窗口行业组织开展以“讲诚信、树新风”为主题的集中治理活动，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严格的办事程序、严明的纪律要求、有效的管理机制，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着力树立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当前，要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日常监管，继续查办大案要案，坚决打击制售“毒奶粉”、“地沟油”、“瘦肉精”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针对各领域存在的诚信缺失问题，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逐步形成统一的信用记录平台，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和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守信者的激励和对失信者的惩戒，营造恪守诚信的社会环境。

7. 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宣传基层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形成良好舆论环境。要办好道德建设专栏专题，推出有分量、有影响的深度报道和专题节目，播发内容丰富、生动鲜活的通讯综述，刊发把握准确、说服力强的评论和理论文章。要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不良行为、丑恶现象，开展及时有效的舆论监督，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要正确引导道德热点问题，培养理性思维，凝聚社会共识，防止片面渲染、不当炒作，误导公众情绪。要大兴网络文明之风，深入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形成道德建设的网上正面舆论强势。要结合“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加强新闻职业道德建设，引导采编人员培养良好操守，牢记传媒责任，坚决杜绝虚假报道，自觉抵制庸俗、低俗、媚俗之风，在提升社会道德水平中发挥建

设性作用。

四、关于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原则要求

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教育和治理，是道德建设一项新探索，难度大、要求高，社会关注、群众期待。要确保这项活动顺利进行、取得实效，必须遵循道德建设规律，把握正确方针原则，以科学的态度、有效的方法加以推进。

1. 坚持重在建设、正面引导。道德建设是帮助人们确立正确道德观念、启发道德觉悟的过程。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要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着力提高思想认识，着力培育高尚品德，着力养成文明行为。要大张旗鼓地褒扬良好道德情操和良好道德行为，形成关爱好人、好人好报、恩将德报的社会氛围，激发人们伸张正义、扶危济困的积极性。要加强道德建设的制度设计，把道德建设要求体现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实施中，融入到社会管理的实践中，通过法律的权威性和政策的导向性，弘扬正气、激浊扬清，增强人们崇德向善的动力。

2. 坚持抓住关键、重点突破。道德领域存在问题不少，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系统梳理工作中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找准道德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抓住主要矛盾，明确主攻方向。要针对诚信缺失、公德失范等现象，多措并举、集中整治，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推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让人民群众看到明显成效，感受到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

3. 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道德领域的问题成因比较复杂，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的问题属于思想认识不高、品德修养不够、自我要求不严，主要应当依靠教育引导、激励约束的方法，帮助人们自我提高；有的问题属于责任缺失、管理不严、行风不正，主要应当通过严明纪律、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予以整改纠正；有的问题属于道德沦丧、违法犯罪，必须依法严肃惩处、严厉打击。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每个城市、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一定要有的放矢、因地制宜，防止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

4. 坚持为了群众、依靠群众。人民群众是道德建设的主体，加强道德建设既要把维护人民利益作为出发点落脚点，又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最大限度地吸引群众参与。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的愿望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要广泛发动群众，把蕴藏在群众中的热情激发出来，把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引导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要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活动成效的标准，真诚接受群众监督，按照群众意愿改进工作，使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五、关于加强对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组织领导

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要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最大限度地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量，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1. 高度重视、摆上重要日程。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是今年中央文明委部署抓好的一件大事。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它作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的具体途径，作为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的有效抓手，作为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摆上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作出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2. 统筹协调、形成强大合力。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加强对专项教育治理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和部分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抽调专人集中办公。各级文明委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各级宣传部、文明办作为牵头单位，要与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加强调查研究，切实发挥联络服务、督促检查作用。综治办、教育、工信、公安、住建、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旅游等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商务、食品安全、纠风办等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部署，紧密联系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举措，作出安排部署，把工作落到实处，力争在本系统本行业率先抓出成效，为全社会道德建设作出榜样。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以及商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各展所长、发挥优势，把工作做到各自联系的群体中去。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要把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作为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水平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以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推进工作，努力在道德建设上走在前列、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 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在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中，要坚持标本兼治，加强综合治理，注重把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与完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结合起来，把部门监管与群众监督结合起来，把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结合起来，使教育和治理在内容上相互衔接，在效应上相互补充，不断优化讲诚信、守公德的良好环境。要注意总结试点城市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加以推广，为其他地区开展活动提供借鉴。要把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中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把有效措施充实到管理规章中，探索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要把教育和治理工作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作为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的重要内容，形成有力工作导向，促进公民道德建设持久深入发展。

4. 狠抓落实、务求实际效果。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要狠抓落实，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发扬求真务实、埋头苦干的工作作风，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实施方案、完善保障措施，把长远目标与阶段性任务结合起来，把原则要求与具体办法结合起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抓实、抓细、抓具体，使各项工作真正落地，争取尽快取得进展、见到成效。对于工作部署慢、推不动的地方和单位，要提出整改要求，加强督促检查。要一以贯之、常抓不懈，把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做，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表彰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获奖作品的决定

（文明办〔201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十八大，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引导他们“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组织开展了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经各地推荐上报、网上投票评选和评委会评审，决定授予“你也叫雷锋”等10首童谣为优秀童谣一等奖，“草地联欢会”等10首童谣为优秀童谣二等奖、“画画”等20首童谣为优秀童谣三等奖，“爱北京”等40首童谣为优秀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创作健康向上、易于传唱，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童谣作品。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优秀童谣创作推广工作，在广大少年儿童中组织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展播，用健康的文化产品滋润未成年人的心田，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附件：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获奖名单

（见本卷附录）

（2012年5月31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国文明城市（区）和提名资格城市（区）实行动态化管理，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化的意见》的通知

（文明办〔201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关于对全国文明城市（区）和提名资格城市（区）实行动态化管理，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化的意见》已经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2年6月2日）

关于对全国文明城市（区）和提名资格城市（区）实行动态化管理，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化的意见

中央文明委评选表彰三届全国文明城市后，目前全国文明城市（区）有50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区）93个。为促进这些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国文明城市（区）实行退出机制

1. 省会、副省级全国文明城市在每年一度的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成绩低于同类别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前3名成绩平均分的，第一年提出通报，限期整改；第二年测评成绩仍低于提名资格城市前3名成绩平均分的，不再保留其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2. 地级全国文明城市在每年一度的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成绩低于同类别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前10名成绩平均分的，第一年提出通报，限期整改；第二年测评成绩仍低于提名资格城市前10名成绩平均分的，不再保留其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3. 全国文明城区在每年一度的城区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测评成绩排在末位的，第一年提出通报，限期整改；第二年测评成绩仍排在末位的，不再保留其全国文明城区荣誉称号。

4. 县级全国文明城市在每年一度的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连续两年测评成绩排在末位的，不再保留其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5. 两届表彰之间，全国文明城市（区）发生《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规定“一票否决”问题的，不再保留其全国文明城市（区）荣誉称号。

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区）实行退出机制

1. 省会、副省级提名资格城市在每年一度的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测评成绩排在末位的，第一年提出通报，限期整改；第二年测评成绩仍排在末位的，不再保留其提名资格。

2. 地级提名资格城市在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测评成绩排在后 3 位的，第一年提出通报，限期整改；第二年测评成绩仍排在后 3 位的，不再保留其提名资格。

3. 各省（区、市）可对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区）实行择优替换。在中央文明办每年组织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前，各省（区、市）文明办对本省（区、市）的参评城市（区）进行测评，测评成绩超过现有提名资格城市（区）的，超过谁、替换谁，等额替换。

4. 两届表彰之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区）发生《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规定“一票否决”问题的，不再保留其提名资格。

三、县级城市创建实行激励机制

全国文明城市可带所辖县级市（市区和县城城区）一同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在全国文明城市评选表彰前，由各省（区）文明办组织对申报参评的县级市（市区和县城城区）与其隶属城市一同进行严格测评，对于测评成绩达到隶属城市分数的县级市（市区和县城城区），可推荐至中央文明办。中央文明办组织对上报的县级市（市区和县城城区）进行抽查，抽查成绩低于该省（区）测评成绩的，该省（区）所有的县级市（市区和县城城区）测评成绩无效。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中秋节期间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今年的中秋节恰逢国庆 63 周年并在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夕。节日期间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营造喜庆热烈、文明祥和的社会环境，对于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具有重要意义。现就中秋节期间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通知如下。

1. 把握好活动主题。要紧紧围绕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这个主题，挖掘节日丰富内

涵、设计开展活动项目，通过组织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文化娱乐、经典诵读和体育健身活动，在家家思团圆的气氛中融入爱我中华、振兴中华的民族大义，进一步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3周年、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2. 广泛吸引群众参与。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充分调动街道、村镇、社区和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利用城市、农村各类文化阵地，举办中秋文化庙会、民俗文化展、千家宴、燃灯赏月、社区联欢等，推动活动热在基层、热在群众。要组织动员志愿者、社区居民与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一起过中秋、吃月饼，让他们感受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要广泛开展诗文朗诵会、诗词赏析讲座、优秀诗歌征集等活动，组织人们特别是青少年诵读、吟诵中华经典，传承文化血脉、汲取思想精华。

3. 切实加强组织引导。各级文明办要把中秋节期间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摆上重要位置，突出未成年人、突出人文关怀、突出营造氛围，精心策划、认真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的优势，普及节日知识，传播优秀传统文化。中国文明网及地方文明网要开设专题网页，集中展示“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全国各文明城市要在当地电视台精心制作播出“我们的节日·中华长歌行”特别节目地方篇。

各地文明办要及时掌握当地活动开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10日前报中央文明办一局。

（2012年7月10日）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

根据中央文明委2012年工作部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决定今年十一期间，继续在未成年人中开展“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加强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推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以欢度国庆佳节为契机，组织广大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签名寄语活动。通过这项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增进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生动具体地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充分展示心向党、跟党走的精神风貌，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二、主办单位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

妇联。

三、活动时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四、活动内容

组织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登录相关网站面向国旗敬礼并签名、寄语，抒发感言，表达心声。同时，突出喜迎十八大、祝福伟大祖国主题，在未成年人中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培育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的道德品质。

五、活动安排

1. 开设签名栏目。请中国文明网和央视网设计专门页面，在首页显著位置开设签名寄语栏目，中国文明网联盟和中国未成年人网、中国校外教育网、未来网、中国家庭教育网、全国网上家长学校链接。

2. 组织签名寄语。从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与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共同组织未成年人登录中国文明网或其他链接网站，进行网上签名寄语。

3. 做好跟踪反馈。活动期间，中国文明网每天汇总各地参与签名寄语的人数，刊出精彩寄语。主办单位将适时向各地反馈签名寄语情况。

4. 深化教育实践。以网上签名寄语为抓手，组织未成年人积极参加“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学习教育，参加学习雷锋、奉献爱心等志愿服务，参加“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月”和“红领巾心向党”等活动，增强爱国情感，坚定理想信念。

六、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是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加强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是今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一件大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纳入迎接党的十八大宣传教育总体安排，摆上重要工作位置，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要带头组织开展活动。

2. 广泛动员。要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优势，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文明办要制定具体方案，发挥好牵头、协调、服务作用。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和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职尽责，坚持依托中小学校德育主渠道，充分发挥各类课外活动阵地作用，认真组织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道德实践和主题班队会、团日活动，吸引和动员广大师生、家长共同参与，营造迎接十八大的喜庆和谐氛围。

3. 务求实效。要坚持网上签名寄语与网下主题教育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深化党的知识、党的历史以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促进他们快乐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要积极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及时宣传网上签名寄语的进展情况和各界反响，摘发刊登精彩留言寄语，扩大活动影响，确保活动效果。

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及时总结本地本部门组织开展网上签名寄语活动情况，10 月 20 日前分别报中央文明办三局、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团中央少年部、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2012 年 9 月 7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学习雷锋、志愿服务的浓郁氛围，推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中央文明办决定，2013年春节期间在全国城乡组织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助春运、献亲情、送文体、美环境、保平安为主要服务内容，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对象，组织动员志愿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营造欢乐喜庆、文明祥和、温馨和谐的节日氛围，在全社会形成红红火火过大年的喜人景象。

二、活动项目

1. 广泛开展春运便民志愿服务。针对春运期间购票难，组织志愿者为不熟悉电脑操作的旅客办理网上订票业务，帮助农民工购买团体火车票和长途客运车票。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及车票代售点设立志愿服务站点，为长时间排队买票、候车的群众提供热水、板凳、雨具和应急药品及其他相关服务。在返乡与回城人员较为集中的出发地和到达地的车站、码头，依托志愿服务工作站为人们提供出行咨询、运送行李、照顾老幼等服务。组织交通志愿者在主要交通路口维护行车秩序，在主要道路沿线设立休息站，为自驾车出行返乡与回城的群众供应茶水、检修车辆。

2. 广泛开展亲情关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为重点，积极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帮他们置办年货、张贴春联、打扫卫生，陪他们聊天、拉家常、逛庙会，进行身体检查和心理疏导。组织志愿者参加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开展“邻里一家亲”活动，把空巢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接到家中，同吃团圆饭，共度除夕夜。针对节日期间留守城市的农民工，组织志愿者开展大拜年活动，送去节日祝福和生活帮助。

3. 广泛开展文化体育志愿服务。组织文艺志愿者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义务为群众举办文艺演出、放映优秀电影、赠送春联年画。依托各级文化站、群众健身广场、社区活动场所，组织群众传唱红歌、诵读经典，举办笔会、读书会、票友会等文化娱乐及各类节日民俗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社区，提供健身指导咨询，帮助人们树立健康正确的健身理念，掌握先进科学的健身方法。

4. 广泛开展环境秩序志愿服务。结合文明餐桌活动，组织志愿者宣传环境保护知识，提倡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开展“美在家庭、美在社区”活动，结合

春节“除尘”习俗，组织城乡居民志愿者整治卫生死角，搞好公共环境卫生。组织社区志愿者帮助清理燃放烟花爆竹后的残屑和废弃物，保持社区干净整洁。组织环保志愿者到机场、汽车站、火车站、庙会、风景区、旅游区等人员流动大的场所，清理垃圾，劝阻不文明行为，协助维护公共秩序，努力营造洁净舒适、美丽宜人的公共环境。

5. 广泛开展平安建设志愿服务。组织平安志愿者积极参加治安巡查、禁赌禁毒和防范违法犯罪等工作，完善群防群治网络。组织消防志愿者指导人们正确使用电暖气、煤炉等取暖设施，宣传防火防煤气中毒等生活知识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消除安全隐患。组织红十字志愿者普及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居民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动员人们为外出过年、度假的邻里看家守屋，检查水暖电气，代收快递品和报刊。

三、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各地要把组织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丰富和活跃群众节日生活的重要形式，作为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和“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的一件大事，与“三下乡”、“四进社区”结合起来，与“我们的节日·春节”主题活动结合起来，摆上重要日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研究部署。各级文明办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环保、文化、卫生、体育、消防、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各展所长、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

2. 突出思想内涵，营造浓厚氛围。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贯穿到活动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广泛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大力弘扬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引导人们在参与中培育高尚道德情操。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和都市类媒体，大力宣传“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进展情况和志愿者的感人事迹，积极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社会氛围。

3. 坚持群众路线，务求取得实效。要按照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立足基层、着眼实际，多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多采取群众乐于参与的方式，多提供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增强活动的针对性，着力办好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好事实事，使志愿服务更好地符合现代过节方式，符合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基层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吸引更多的人加入志愿服务行列。

4. 注重典型示范，形成强大声势。各地要从本地实际出发，突出重点，抓好典型，选取重点场所，针对重点人群，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点带面，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012 年 12 月 6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的通知

（文明办〔201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已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见本卷附录）

（2012年12月13日）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2012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的通知

（文社文函〔2012〕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文明办，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文明办，文化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大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文化援助力度，推动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决定，2012年继续开展“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以下简称“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和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以满足边疆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加强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供给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志愿服务在支持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和内地各民族间文化交流交往交融，促进少数民族文

化事业繁荣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志愿服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组织全国文化系统，动员社会各界力量，面向边疆民族地区积极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把“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理念渗透到工作全过程。

2. 需求导向、项目带动。针对边疆民族地区群众文化需求和基层文化建设需要，精心策划实施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实现供需有效对接。通过实施项目推动各民族文化交流，带动边疆民族地区文化艺术繁荣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

3. 深度服务、注重实效。重点围绕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内容建设，坚持“走进去”和“请出来”相结合，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增强服务效果。

三、主要内容和工作目标

1. 主要内容：“文化志愿者边疆行”以“大讲堂”、“大舞台”、“大展台”为基本载体，通过双向互动形式，搭建内地与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帮扶与交流平台。

（1）大讲堂。针对边疆民族地区迫切需要文化智力支持和培训服务的实际情况，组织文化专家学者、艺术人才和技术人才等高水平文化志愿者，赴边疆民族地区开展专题讲座、文化策划、文艺辅导、技能培训等服务；以内地省（市）为培训基地，为边疆民族地区培养基层文化骨干。

（2）大舞台。根据边疆民族地区风俗习惯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特点，组织文化志愿者深入边疆民族基层地区，为群众提供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利用内地文化设施资源，为边疆民族地区优秀文艺团队到内地演出提供便利；通过巡演、汇演的方式，发现和培育边疆民族地区文艺精品，推动边疆民族地区文艺繁荣发展。

（3）大展台。着眼于让各族群众更好地了解我国文化发展成就和民族特色文化，采用实体与网络、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文化志愿者在边疆民族地区开展文化展览和艺术采风活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播手段，为边疆民族地区提供数字文化服务，支持优秀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交往交融。

2. 工作目标：2012 年计划实施 50 个左右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招募 1000 名左右文化志愿者，总计提供不少于 100 场次演出、100 场次培训讲座和 10 个主题展览；邀请 600 名左右的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文化工作者到内地演出、交流和培训。

四、组织机构

“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由文化部和中央文明办主办，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文明办和文化部直属单位承办。文化部、中央文明办成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的宏观指导、监督和协调，办公室设在文化部社会文化司（简称“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办公室）。各省（区、市）文化厅（局）会同同级文明办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实施步骤

“文化志愿者边疆行”采取项目化方式进行。实施步骤如下：

1. 提出供需。边疆民族省（区）文化厅（局）结合实际提出需求项目，内地省（市）（含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文化厅（局）和文化部直属单位根据自身文化资源特点和优势提出供给项目并向“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办公室申报。

2. 项目对接。“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办公室根据各地申报的需求、供给项目，召开项目

对接会，进行充分论证和双向选择，确定项目名单和承办单位。

3. 签订协议。根据对接成果，承办单位签订项目协议并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有关筹备工作。

4. 组织实施。举办 2012 年“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启动仪式，各承办单位组织文化志愿者开展文化志愿服务。

5. 督导评估。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对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六、项目申报

1. 申报单位。以省级文化厅（局）、计划单列市文化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文化局和文化部直属单位为主。边疆民族地区包括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吉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川省甘孜藏族羌族自治州。

2. 申报要求。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大舞台”、“大讲堂”和“大展台”3 种形式申报项目，鼓励捐赠文化资金和文化产品；内容设计上要符合边疆民族地区群众文化需求，紧贴时代主题，凸显民族特色，突出群众性和互动性，鼓励设计小型轻便、规模适度、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项目；服务区域要以基层为主，鼓励向边境市、县、乡、村和少数民族群众聚集地区倾斜；项目预算要体现真实完善、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经费主要由承办单位解决，文化部、中央文明办综合考虑项目内容、服务形式、服务区域、实施效果等因素给予经费补助和奖励。

3. 申报程序。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收集研究本地区本单位供需项目并进行初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数量不限）须填写《2012 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办公室。

七、文化志愿者招募程序

文化志愿者是指具有文化艺术才能，热心文化事业，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为文化事业繁荣、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公益性文化艺术服务的人士。文化志愿者招募采取公开招募、单位推荐和集体招募等多种方式进行。

1. 内地省（市）文化厅（局）和文化部直属单位设立文化志愿者招募办公室，制定招募办法，面向社会发布招募公告。

2. 申请人自愿向文化志愿者招募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文化志愿者申请登记表》（参考样式见附件 2）。

3. 文化志愿者招募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接收为文化志愿者并将相关材料报“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办公室备案。

八、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地文化厅（局）、文明办要将“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纳入本地区本单位文化援藏、援疆和对口支援其他边疆民族地区工作的总体计划，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实；要及时传达通知要求，广泛动员本地区本单位积极参与；要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相结合，将“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作为创建内容一并检查督导和验收，统筹推进实施。

2. 加强保障。各地文化厅（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经费投入方面给予必要支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投入和社会赞助，为工作开展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保障；要在食宿、场地、交通等方面为志愿者开展文化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安全，确保活动顺利进行；要做好志愿者选拔、体检和岗前培训，并办理相关保险。

3. 做好宣传。各地文化厅（局）、文明办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协调当地新闻单位对“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并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主动报送信息，加强工作交流，宣传先进典型；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和指导，注意收集保存工作档案和影音资料，以备评估组检查。

为保证2012年“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顺利开展，请各省（区、市）文化厅（局）和有关单位务必于2012年2月29日前将《2012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项目申报表》（一式两份，附电子版）报送“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2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项目申报表

2. 文化志愿者申请登记表（参考样式）

（2012年2月10日）

附件1：

2012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形式	
项目预算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志愿者（服务对象）人数	
项目负责人		职　　务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描述（200字）			

（续表）

项目预算明细	

注：1. 申报单位为省级文化厅（局）、计划单列市文化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文化局和文化部直属单位。

2. 项目类别分为供给和需求两类，项目形式分为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 3 种。

3. 实施时间具体到年月，实施地点具体到市、县级。

附件 2：

文化志愿者申请登记表

（参考样式）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职　业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及地址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文艺专长					

（续表）

申请人承诺	我志愿成为一名文化志愿者，我自觉传播先进文化，践行志愿精神，促进文化交流，为丰富边疆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贡献力量。 申请人签名：
组织机构 审核意见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卫生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　中国关工委

关于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妇字〔20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教育厅（教委）、文明办、民政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教委、文明办、民政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提出的家庭教育目标，进一步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全面提高家长素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卫生部、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关工委共同制定并实施《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现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本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本地家庭教育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本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贯彻落实。

（2012 年 3 月 5 日）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成长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对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具有基础性作用，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和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是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和国家培养合格建设者与可靠接班人的迫切需要。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领导下，经过各地、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实施已顺利完成，取得了显著成效。家庭教育工作进入社会事业发展大局，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家庭教育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制度规范不断建立；家庭教育科学研究深入开展，实践创新成果显著；家庭教育宣传实践载体丰富多元，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取得突破；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巩固壮大，指导服务阵地快速发展；全社会家庭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家长素质能力有效提升。家庭教育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为下一步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但目前我国家庭教育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尚未得到足够重视；法律政策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工作保障比较薄弱；中西部地区和农村的家庭教育资源匮乏，面向留守、流动、困境儿童及家庭的家庭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尚未满足群众需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市场、队伍亟须规范有序发展。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中央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文化事业发展，为家庭教育工作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国家和地方“十二五”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的制定实施，指明了新时期家庭教育工作发展目标方向。为开创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新局面，提升家长素质和能力，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特制定《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1. 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总体部署，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提出的相关目标任务，以服务社会、服务基层、服务家长儿童为宗旨，以提升家长素质为核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家庭教育，建立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家庭教育质量水平，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2. 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构建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完善基本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提升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和指导服务水平，建立与社会管理创新相适应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家庭教育相关法律政策制度，推进家庭教育工作进一步科学化、法制化、社会化。

3. 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主要原则是：坚持党政领导，妇联与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充分履行职能，引导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活动。坚持育人为本、家长主体、服务为先，尊重儿童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发挥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积极性和主体作用，向不同年龄段儿童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坚持科学引导、规范管理、依法推进，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发展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引导和规范家庭教育社会组织，推进家庭教育立法进程。坚持整合资源、统筹协调、均衡发展，关注困境儿童及家庭的家庭教育，狠抓薄弱环节，加强政府、社会组织和企业合作，发展家庭教育公益事业，促进家庭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工作协调发展。

二、目标任务

1. 加强家庭教育科学研究，提高家庭教育科学研究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应对新形势下家庭教育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特点，依托各级家庭教育学（研究）会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工作研究，强化研究成果的转化，建立全国家庭教育文库，为决策和实践提供指导服务。国家级和有条件的省区市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结合实际研制开发多层次的家庭教育辅导资料，形成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

2. 推进家庭教育法律政策完善，促进家庭教育立法取得实质性成果。各相关部门围绕家庭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实施家庭教育政策，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家庭教育立法调研，形成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积极参与、努力推进家庭教育立法进程；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尝试，制定出台家庭教育法规条例，为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拓展家庭教育工作阵地，夯实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基础。巩固发展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80% 的城市社区和 60% 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创办家长学校，为家长提供及时便利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省、市、县及乡镇普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

4. 推进家庭教育工作队伍职业化建设，壮大专兼职家庭教育骨干力量。加强家庭教育骨干系统化培训，推进家庭教育职业岗位培训试点，探索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提高家庭教育工作队伍职业化水平。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校、研究机构设置家庭教育专业或课程，培养一批家庭教育专业毕业生，充实家庭教育专业力量。充分发挥专家、教师、儿童工作者、“五老”人员、专业社工、志愿者的作用。省市县普遍建立家庭教育专职工作者队伍、专家队伍、社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5. 规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扩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覆盖率。规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升家长参与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的比率。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家庭教育指导、2 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长指导、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长指导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有关部门及各地对人口学校、孕妇学校、新婚夫妇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作出具体规定。坚持定期组织各级家庭教育讲师团、巡讲团等，深入基层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讲、咨询服务。

6. 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统筹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发展。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之中，为城乡家庭提供普惠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重视向困境儿童、家庭及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家庭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之

中，有条件的地区在学校、社区、乡村设置专业社工岗位，为特殊儿童及家庭提供救助及指导服务。依托家长学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文化活动站、乡村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福利机构等公共服务阵地，为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及关爱帮扶。

7. 重视早期家庭教育工作，大力发展公益性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托幼园所的专业资源优势，面向社区、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早期教育指导服务，提高家长科学育儿能力。充分发挥新婚夫妇学校、妇幼保健院、孕妇学校、妇女儿童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庭教育指导站等基层阵地的作用，开展公益性的早期家庭教育宣传普及。

8.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家庭教育宣传实践，创新深化各类实践活动。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按照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要求，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深化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抓住重大节日、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月等契机，策划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和宣传实践活动，培养儿童良好道德行为习惯，促进儿童和家长共同学习成长，形成和谐亲子关系。创新活动的形式和载体，注重提高活动的参与性、互动性，调动家长儿童的主体意识和积极性，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让更多的儿童和家长受益。

9. 拓展家庭教育宣传载体，提高家庭教育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大众传媒作用，宣传家庭教育正确理念、科学知识方法，引领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快推进家庭教育信息化建设，各地兴办的家庭教育报刊及广播、电视栏目等，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进一步提升；办好全国及省区市网上家长学校，组织丰富多彩的公益文化活动，利用新兴媒介技术，为家长搭建信息、服务、互动平台。

10. 发展规范家庭教育社会组织，提高家庭教育社会化程度。健全发展各级家庭教育学（研究）会，鼓励发展各类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延伸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加大各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发展家庭教育公益项目，开展家庭教育应用研究、骨干培训、指导服务，满足家庭教育工作发展需求。推动制定相关法律政策，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市场，发挥家庭教育学会行业监督和专业指导作用，逐步建立监管评估机制，为其良性发展提供保障。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强与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社会组织合作，引入专业社工服务，多措并举，促进家庭教育社会化进程。

三、保障措施

1.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领导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建立由各级党政领导牵头负责，妇联、教育、文明办、卫生、民政、人口计生、关工委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领导体制，形成党政领导、妇联和教育部门主抓、多部门合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

2.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完善联席会议、专题研讨、联合调研、定期通报、监测评估等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和考核体系，领导、协调、组织、督导家庭教育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3. 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指导和推进本规划的实施；文明办协调各部门力量共同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教育部门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卫生等部门发展公共服务阵地，对家长开展科学养育的指导和服务；教育、卫生、妇联指导推进0—3岁儿童早期家庭教育，逐步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妇联、民政、教育、卫生、人口计生、关工委等部门共同承担做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4. 各地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区和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地方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明确适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家庭教育工作目标

任务。

5. 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家庭教育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各地家庭教育工作获得必需的财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工程。

6. 探索建立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采用政府投入、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化运作等方式，拓展家庭教育经费渠道，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及处境不利的家庭和儿童提供服务与救助。各级妇联要发挥自身职能优势积极争取工作资源。

7. 开展各级各类家庭教育工作示范试点活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不断总结推广家庭、学校、社区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和创新经验，推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衔接。

8. 建立督查评估、激励表彰制度，制定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估运行机制，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抽查、阶段性总结和专项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典型进行推广表彰。

9. 各地将家庭教育工作监测评估纳入当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指标体系、文明城市村镇测评体系和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体系，各相关部门将家庭教育工作评估纳入本系统业务工作的督查考核之中。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电视台

关于联合举办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的通知

（文联发〔2012〕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文联、文明办，各全国产业工会，各产业（行业）文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充分展示广大职工和文艺工作者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团结奋进的时代风采，更好地满足广大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和活跃职工文化生活，热情讴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弘扬劳模精神，激发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社会稳定，倡导崇尚、学习和争当道德模范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贡献，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热烈喜庆、团结和谐、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协商决定，于 2012 年联合举办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以及有关全国性文艺家协会联合主办，各有关产业（行业、企业）工会、文联协办或承办。

二、各级工会组织和产业（行业、企业）文联要把积极参与本届职工艺术节，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庆祝和宣传党的十八大的实际行动，切实抓紧抓好。要把办好艺术节与活跃职工文化生活、繁荣职工文艺创作、展示道德模范风采、促进企业先进文化建设紧密结合，本着自愿、节俭、实效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本届职工艺术节将于4月底开幕。开幕后将按照艺术节总体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音乐、舞蹈、书法、美术、摄影、戏剧和曲艺小品等各个艺术门类的展演、展览、展示活动，年底前举行闭幕式汇报演出文艺晚会。为体现“三贴近”的原则，艺术节的一些单项活动将尽可能安排在各地基层企业举办（附件1）。

四、为加强对艺术节筹备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保证艺术节各项活动顺利举行，将在各主办、协办和承办单位协商的基础上，成立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组委会。组委会为艺术节的组织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并组织实施艺术节的各项筹备工作，研究确定艺术节的总体方案，协调解决艺术节筹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附件2）。

五、今后有关本届职工艺术节的函件，均以艺术节组委会的名义发出。各单项活动的筹备工作方案和通知，将由组委会和各协办、承办单位协商确定后陆续发出。同时，还将在中国文艺网（http：//www. cflac. org. cn）开辟专栏，及时发布艺术节有关方案、通知和信息，以便于各单位查阅或下载。

六、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文联国内联络部。

（2012年3月5日）

附件1：

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活动内容安排

1. 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文艺晚会暨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开幕式
   时　间：2012年4月底
   地　点：北京
   主　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
   承　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电视台
2. 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舞蹈展演
   时　间：2012年7月下旬
   地　点：呼和浩特
   主　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中国舞蹈家协会
   协　办：内蒙古自治区职工文联
   负责人：樊秀梅　0471－4925763
   　　13947169656
   承　办：鄂尔多斯东方控股集团公司
   负责人：霍春丽　0471－8397090
   　　13514777779
3. 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书法美术展览
   时　间：2012年8月下旬
   地　点：北京
   主　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
   承　办：神华集团公司文联
   负责人：周启垠　58131221
   　　18910988219

4. 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曲艺小品展演
   时　间：2012 年 9 月中旬
   地　点：长庆油田（西安）
   主　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中国曲艺家协会
   协　办：中国石油文联
   负责人：路遥峰　62356117
   　　13522003898
   承　办：长庆石油公司、中国石油曲艺家协会
   负责人：李鸿明　13991863980
5. 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戏曲演唱活动
   时　间：2012 年 9 月下旬
   地　点：中原油田（河南濮阳）
   主　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中国戏剧家协会
   协　办：中国石化文联
   负责人：张　昆　59968241
   　　1380131119
   承　办：中原油田、中国石化音乐舞蹈家协会
   负责人：杜继平　0393－4819724
   　　13939336152
6. 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摄影展览
   时　间：2012 年 10 月中旬
   地　点：杭州
   主　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中国摄影家协会
   承　办：电力文协
   负责人：张晓京　63415429
   　　13801011621
7. 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农民工综合文艺展演
   时　间：2012 年 10 月中下旬
   地　点：深圳
   主　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
   协　办：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承　办：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戴有斌　0755－29996511
   　　13603023666
8. 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音乐展演
   时　间：2012 年 11 月上旬
   地　点：开滦煤矿（河北）
   主　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中国音乐家协会
   协　办：中国煤矿文联
   负责人：张　强　64463707
   　　13601318129
   承　办：开滦集团公司、中国煤矿音乐家协会
   负责人：石金成　0315－3027411
   　　13832870524
9. 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闭幕式文艺晚会
   时　间：2012 年 12 月中下旬
   主　办：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文联、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
   承　办：中国文联、中央电视台

附件 2：

第三届中国职工艺术节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一、名誉主席：

（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担任）

二、主　　席：

王玉普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待定）
赵　实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王世明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胡占凡　中央电视台台长

三、组委会主任：

倪健民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
覃志刚　中国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涂更新　中央文明办协调组组长
胡　恩　中央电视台副台长

四、组委会顾问：

夏　潮　中国文联党组成员、主席团委员、书记处书记
梁嘉琨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矿文联主席
周　原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高级顾问、中国石化文联主席
陈　明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石油文联主席
谢振华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职顾问、电力文协主席
额尔敦巴雅尔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职工文联主席
孙文健　神华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文联）主席

五、艺术顾问：

李前光　中国文联党组成员、主席团委员、书记处书记
徐沛东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音协分党组书记、副主席
刘大为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美协主席
刘兰芳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曲协主席
季国平　中国文联主席团委员、中国剧协分党组书记、副主席
冯双白　中国文联主席团委员、中国舞协分党组书记、副主席
赵长青　中国文联主席团委员、中国书协分党组书记、副主席

六、组委会副主任：

李守镇　中华全国总工会宣教部部长
罗成琰　中国文联国内联络部主任（常务）
赵树杰　中央文明办协调组副组长
张晓海　中央电视台大型节目中心主任、综艺频道总监

七、组委会委员：

谷常生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主任
夏朝华　中国文联办公厅主任
徐　里　中国文联国内联络部副主任
周雪静　中国文联产业（行业）文联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包常春　中华全国总工会宣教部副巡视员

张建萍　中央文明办协调组副巡视员
陈临春　中央电视台大型节目中心副主任
陈洪武　中国书协分党组副书记、秘书长
罗　斌　中国舞协分党组副书记、秘书长
周　光　中国剧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王建国　中国音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张旭光　中国美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曲华江　中国曲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关晓红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中国石油文联常务副主席
吕大鹏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中国石化文联副主席
庞崇娅　中国煤矿文联副主席、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理事长
张春耀　神华集团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文联副主席
李懂章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中国石油文联副主席
党　军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中国石化文联副主席
张海洋　中电联文化与外联部主任、电力文联常务副主席
薛　丽　神华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文联副主席
尚贵荣　内蒙古自治区文联副主席、职工文联副主席
王京生　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曲广学　长庆油田党委书记、中国石油曲艺家协会主席
王中昌　开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丁新民　鄂尔多斯东方控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纪　行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亚钧　中原油田党委书记、中国石化音乐舞蹈家协会名誉主席

八、组委会秘书长：

李守镇（兼）　罗成琰（兼）

九、组委会副秘书长：

包常春　徐　里（常务）

十、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周雪静
副主任：
崔志民　中华全国总工会宣教部文体处处长
李　岩　中国文联国内联络部群众文艺处处长（常务）
王宪生　中央电视台大型节目中心第二导演室导演
路遥峰　中国石油文联副主席兼秘书长
张　强　中国煤矿文联秘书长
张　昆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群工处处长
李　密　中国文联国内联络部群众文艺处调研员
周启垠　神华集团公司工会组宣处处长、文联秘书长
张晓京　电力文协秘书长
樊秀梅　内蒙古自治区职工文联秘书长

全国妇联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文化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中国残联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庆祝2012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

（妇字〔201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文明办，团委，科协，教育厅（教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文化厅（局），卫生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残联，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部署，切实组织好2012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各项庆祝活动，让儿童度过一个快乐而有意义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提出的面向儿童生动形象地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基本要求，节日期间以学习践行雷锋精神为重点，根据儿童特点和接受能力，集中开展儿童乐于参与的“小公民道德建设”、“小小志愿者”等各类道德实践活动，努力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儿童从身边学起、自身做起，牢固树立“天下为公、报效祖国、孝敬父母、友爱他人”的意识。要以迎接党的十八大为契机，通过组织开展座谈演讲、读书征文、主题队日、向国旗敬礼、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等，面向儿童深入开展党的历史、党的知识学习教育，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用党的光辉历程和奋斗精神激励广大儿童。

二、着力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节日期间，要集中宣传贯彻国家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要针对儿童成长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大投入，实施民生项目，切实为儿童做好事、办实事。要加大对优秀儿童文化产品的创作、扶持和宣传力度，及时推介一批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强的儿童图书报刊、广播影视作品、优秀童谣歌曲等，丰富节

日期间的儿童文化市场。要深入推进整治互联网、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专项行动，集中对图书报刊、互联网、网吧、手机短信等文化传播市场进行督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全国各类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要安排在节日期间面向学生开放。要重点围绕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及校车、儿童食品药品、用具和游乐设施安全等项工作，集中开展摸排检查和督查，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重点关注关爱特殊、困境儿童群体

各地、各部门在节日期间，要重点关注关爱重残重病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儿童、农村留守流动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等群体，针对他们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慰问和帮扶活动。要充分发挥志愿者的作用，节日期间深入基层，积极开展关爱儿童志愿服务行动，同时整合社会资源，推出公益项目，动员倡导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特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中，扩大志愿服务活动的覆盖面，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四、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节日期间，要注重从儿童特点和需求出发，依托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大众传媒等，精心策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寓教于乐、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以及少儿文化产品展演活动，丰富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使儿童在参与各类文化活动中开阔视野、增长见识、愉悦身心、受到教育。六一前夕，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将共同举办庆六一电视晚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　中央文明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网站测评标准（暂行）》的通知

（中外宣通字〔20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外宣办、网宣办）、文明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有关新闻单位：

互联网正在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网络文化，对人们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对于深化文化体

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广泛开展文明网站创建，推动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在全国广泛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大兴网络文明之风，推动形成积极健康网络环境的重要举措。2011 年 4 月，中央文明办、中央外宣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等七部门在全国部署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取得积极进展。为有效指导各网站创建工作，推动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健康发展，中央外宣办、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研制了《全国文明网站测评标准（暂行）》，已报中央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推动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

附件：全国文明网站测评标准（暂行）（2011 年版）

（见本卷附录）

（2012 年 3 月 29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表彰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通知

（政联〔20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宣传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

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是新时期我国军民在党中央领导下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创举，是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近年来，各地各部队积极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广泛深入地开展军民共建活动，有力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在基层落实，促进了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进一步密切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涌现出一大批具有时代特色的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军民共建活动更加深入扎实、富有成效地开展，经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定于今年八一前夕，表彰一批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为做好表彰对象的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范围

1. 地方先进单位：县（处）级（含）以下机关，群众团体、乡镇、街道、学校、企事业单位。

2. 部队先进单位：团级（含）以下单位。

评选推荐要坚持面向基层，地方县（处）级单位、部队团级单位比例不超过20%。

二、评选推荐条件

1. 领导对军民共建活动高度重视，组织机构健全，有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活动制度。

2. 围绕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培育，常年开展各种形式的共建活动，军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

3. 坚持与共建单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军民关系融洽，无军民矛盾和纠纷。

4. 军民自觉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军地联防联治扎实，无违法违纪案件、刑事案件、“黄赌毒”丑恶现象和非法宗教活动。

5. 参加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和学雷锋活动成效显著，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6. 地方单位被评为市（地）级以上文明单位，军队单位被评为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三、评选推荐程序

拟表彰的地方和军队单位，分别由各地（市）文明委、军级单位政治部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推荐，省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和军队大单位群工部门进行考核；确定推荐名单后，于4月20日前分别报中央文明办协调组、总政群工办进行初审；省文明委和军队大单位群工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将推荐名单在当地（军队大单位）主要新闻媒体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照公示结果报省级文明委、军队大单位政治部审核同意后，于5月15日前书面向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呈报推荐报告，并附推荐表一式10份及电子版，报中央文明办协调组、总政群工办。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的表彰对象，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和国资委负责考核推荐。表彰名额分配见附件1，推荐审批表见附件2。

四、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队要充分认清表彰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表彰对象的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按照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组织评选推荐，广泛征求军地双方的意见，全面衡量，优中选优，不搞平衡照顾，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要认真搞好社会公示，对军地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对各地各部队推荐上报的表彰对象，经查实不符合表彰条件的，取消其表彰资格并不再递补。要结合评选推荐工作，认真分析本地区本单位的军民共建工作形势，深入研究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切实把评选推荐过程作为总结经验、宣扬典型、推动军民共建活动深入发展的过程。

附件：1. 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2012年3月30日）

附件 1：

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表彰名额分配表

地 方 单 位	名 额	地 方 单 位	名 额
北京市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天津市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河北省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山西省	2	中央机关	1
内蒙古自治区	2	国家机关	1
辽宁省	4	中央企业	2
吉林省	2	小计	100
黑龙江省	2	部队单位	名 额
上海市	4	总参谋部	3
江苏省	4	总政治部	2
浙江省	3	总后勤部	3
安徽省	2	总装备部	3
福建省	4	海军	5
江西省	2	空军	5
山东省	4	第二炮兵	5
河南省	4	军事科学院	1
湖北省	3	国防大学	1
湖南省	2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1
广东省	4	沈阳军区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北京军区	8
海南省	2	兰州军区	8
重庆市	3	济南军区	7
四川省	4	南京军区	8
贵州省	2	广州军区	8
云南省	3	成都军区	8
西藏自治区	3	武警部队（含公安、边防、消防）	15
陕西省	3	机动	2
甘肃省	4	小计	100
青海省	2	总计	200
备 注	公安、边防、消防部队的表彰名额各 1 个		

附件2：

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

填报日期　　2012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推荐单位指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军队大单位政治部，表彰层次为省部级；

四、主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1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五、本表上报一式10份，规格为A4纸。

单 位 名 称 （部队番号、代号）			
单位负责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地（市）文明委（军级单位政治部）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委（军队大单位政治部）意见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审批意见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关于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心灵家园”主题读书活动的通知

（中宣发〔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教育厅（教委）、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

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教育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决定在全民阅读活动中联合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心灵家园”主题读书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着眼于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着眼于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以“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心灵家园”为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弘扬雷锋精神，广泛普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基本道德规范，共建文明道德风尚，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的思想道德支撑。

二、阅读重点

重点是反映雷锋光辉事迹、高尚品格、崇高境界，展示当代践行雷锋精神先进模范事迹，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方面的优秀图书。主要包括：

1. 弘扬爱党爱国坚定信念的优秀图书。爱党爱国的坚定信念是激励干部群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懈奋斗的力量源泉，要通过阅读活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制度、理论体系的认同，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

2. 弘扬助人为乐宝贵品格的优秀图书。助人为乐的宝贵品格体现着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要通过阅读活动，树立以服务人民为最大幸福、以帮助他人为最大快乐的价值观，在生活中热心助人、尊老爱幼、诚实守信、见义勇为，用实际行动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努力成为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模范践行者。

3. 弘扬敬业奉献高尚情操的优秀图书。敬业奉献的高尚情操是激励人们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精神支柱，要通过阅读活动，树立立足岗位、尽职尽责、埋头苦干、勤奋工作的精神，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在平凡岗位上创造不平凡业绩，努力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优秀建设者。

4. 弘扬锐意创新进取精神的优秀图书。锐意创新的进取精神是激励人们坚持不懈走自主创新之路的不竭动力，要通过阅读活动，不断充实自己、提高自己、完善自己，树立与时俱进、勇往直前、敢于探索、勇于突破的精神，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聪明才智、创造新的业绩，努力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自觉推动者。

5. 弘扬艰苦奋斗优良作风的优秀图书。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是激励人们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艰难险阻的精神力量，要通过阅读活动，树立以劳动为美、以朴素为美、以节约为美的精神，自觉到艰苦环境中磨炼意志、砥砺品行，自觉到基层岗位上接受锻炼、成长成才，努力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积极创业者。

三、工作安排

1. “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心灵家园”优秀图书推介活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新闻出版总署组织推介100种优秀思想道德读物，组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各省区市党报进行报道推介。全国总工会向基层职工推介“当代雷锋”郭明义自传《幸福就是这么简单》。共青团中央通过“五推一展”活动向全国青少年推荐弘扬雷锋精神的优秀图书。文化部向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各级服务点选送弘扬雷锋精神题材的优秀数字资源，并通过讲座、展览等各种形式宣传推介。广电总局组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对弘扬雷锋精神的重点图书进行报道推介。

2. “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心灵家园”优秀图书展示展销活动。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在全国各城市大型书城开展展示展销活动。各地新华书店从4月开始在醒目位置张贴学雷锋宣传海报，设立专柜、专架集中展示展销100种优秀思想道德读物，并开展读书讲座、优惠售书等活动。

3. “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心灵家园”赠书助读活动。全国总工会向全国职工书屋配送《雷锋精神职工读本》等雷锋题材图书。全国妇联向春蕾学校、家长学校和留守儿童之家等赠送《雷锋全集》等图书。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向基层部队赠送有关雷锋故事和雷锋精神的优秀图书。

4. “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心灵家园”主题读书征文活动。全国总工会在职工学校、职工书屋、文化宫、俱乐部等，共青团中央和教育部在大中小学校，文化部在全国公共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在农家书屋，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在基层部队，组织本系统开展读书征文活动。

5. “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心灵家园”诵读演讲活动。全国妇联在春蕾学校、留守儿童之家等开展读后感演讲活动。教育部继续开展“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结合弘扬雷锋精神举行群众性诵读活动，在全国青少年学生中广泛开展读一本书、讲一个雷锋故事等“六个一”学雷锋主题活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组织全军基层部队广泛开展学雷锋主题演讲、诗歌朗诵活动。

四、具体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全社会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心灵家园”主题读书活动，是今年全民阅读活动的重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位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协调，对本地区本部门开展的活动作出专门部署，推动主题读书活动扎实开展起来。

2. 突出主题，务求实效。“弘扬雷锋精神　建设心灵家园”主题读书活动是群众性思想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着

力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践行雷锋精神的热情，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倡导文明新风，提升社会道德水平，引导人们做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传承者、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实践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创造者；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统一共识凝聚力量，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面貌。

3. 重在基层，贴近群众。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以基层群众为主体，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让活动真正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在人民群众中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要创新活动形式，多从群众切身需要出发，多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关注少数民族、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体，让阅读活动成为学雷锋活动的重要载体。

4.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新闻媒体和新闻网站等要围绕各地开展主题阅读活动的情况，安排重要版面、栏目和时段进行报道，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选取有特点的活动展开灵活多样的宣传。各地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期刊、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载体、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

（2012 年 4 月 6 日）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广电总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关于开展“科学饮食，健康生活——2012 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教基一函〔20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文明办、广播影视局、共青团、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明办、广播电视局、共青团、科协：

为进一步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落实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的任务和要求，增强未成年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全科组办发〔2007〕6 号），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决定继续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2012 年的活动主题为“科学饮食，健康生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背景和意义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科学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生活。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人们对于“科学饮食，健康生活”的要求愈来愈迫切。与此同时，日常生活中不科学的饮食习惯，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依然存在。以“科学饮食，健康生活”为主题的 2012 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旨在让青少年学习并掌握食物与营养，食品与健康等知识，从小培养科学合理的饮食习惯，树立勤俭节约的意识，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同时发挥

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家庭和社会共同形成“科学饮食，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形式

组织中小学生在学习科学饮食、健康生活等相关知识的基础上，以家庭、学校（班级或小组）为单位开展饮食习惯、生活方式相关的科学调查活动，同时深入生产生活一线，开展食品安全环境、食品生产、流通、营养成分测试等相关科学体验和科学探究活动，搜集整理相关材料和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简单的数据统计与分析，提交调查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时间安排

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将于2012年5月在全国范围正式启动。6月至8月开展活动，9月中旬在“全国科普日”期间展示交流活动成果。

四、活动要求

1.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是一项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为目标，以科学调查、科学体验、科学探究为主要内容，面向全体青少年开展的群众性、基础性的科普活动。各地教育部门和文明办、广电局、共青团组织、科协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科学饮食，健康生活——2012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顺利开展。

2. 明确分工，整合资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中小学校科学课或综合实践活动的要求，积极动员和鼓励学校利用课余时间和暑假期间组织学生开展活动，为学校、学生参与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要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与科技活动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结合起来，并将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作为科技活动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地文明办要把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密切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益智养德的功能，协调当地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各地广电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科技、教育栏目或相关频率、频道，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关注青少年科学素质提高和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地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应广泛动员广大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积极参与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团日或队日活动，培养青少年的科学意识。

各地科协要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作为科协系统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充分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为开展活动提供支持。要通过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吸引更多的青少年参与调查体验活动。

3. 加强统筹，确保安全。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是一项密切联系生产生活实际、实践性很强的科学普及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加强安全防范，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附件：“科学饮食，健康生活——2012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实施方案

（2012年4月17日）

附件：

“科学饮食，健康生活——2012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

承办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专家指导委员会：由活动组织机构根据活动进展情况聘请相关专家组成。

二、活动目的与意义

通过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使青少年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培养良好的科学意识、科学态度，发展初步的科学探究能力。

在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对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在活动中培养青少年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增强青少年社会责任感，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

三、活动内容及实施步骤

1. 活动启动阶段：5—6月

各地结合活动主题，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发设计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举行活动启动仪式，并通过各类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

2. 调查体验阶段：6—8月

（1）各地组织学生以家庭、小组、班级为单位，开展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同时可以通过DV、动漫等形式记录调查体验过程，参加第三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2）各地可围绕今年主题开展活动，也可以根据各地实际结合往年开发的资源包或活动手册开展活动。

3. 成果提交阶段：8月15日前

单位和学生均可按照《活动手册》的要求，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提交活动信息和活动成果。主办单位鼓励各地有组织地提交活动信息和成果。

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活动信息和活动成果进行汇总和分析。分析结果及优秀作品将于2012年9月“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向公众展示。

四、资源共享

为方便各地开展参加活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开发了《活动手册》和活动资源包，各地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活动手册》和活动资源包的实验手册：

1. 登录活动主题网站（http：//www. scie - nceday. org. cn）下载。网站将提供网络下载及活动信息发布等服务。

2. 登录中国校外教育网（http：//www. xwjy. org）下载。

3. 主办单位将向各省级承办单位和不具备上网条件或不能自行复制手册的基层或边远地区单位配发一定数量的印刷版《活动手册》和活动宣传品。

五、活动信息和成果提交方式

1. 登录活动主题网站在线提交（推荐此种方式）。

提交时间：2012年6月15日—8月15日。

2. 邮寄。请于2012年8月15日前寄到活动承办单位（请在信封上标明活动名称）。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普活动处　范体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中国科技会堂C座209

电话：010－68514319

传真：010－68515219

邮政编码：100038

电子邮箱：dcty@xiaoxiaotong.org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关于开展2012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团委，学联：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建团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实践作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途径的优势，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为“十二五”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贡献，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决定，2012年暑期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九十年　报国永争先

二、总体思路

2012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思路是：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纪念建团90周年和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契机，以引导和帮助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目标，坚持“全面部署与重点组织相结合、社会实践与社会观察相结合、项目实施与有效传播相结合”以及“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在前期调研基础上，针对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需求，以科技支农为重点，广泛动员学生开展各种形式和内容的实践服务活动，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实效性，实现促进学生成长、服务基层发展双向受益。

三、重点团队

2012年，各地、各学校可根据集中开展的基层需求调研情况，利用中青网“三下乡”网站需求对接平台，组建一定数量的省级、校级重点团队，开展科技支农、文化宣传、教育帮

扶、医疗卫生服务、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等实践服务。在此基础上，团中央等主办单位将重点遴选、组建以赴中西部地区开展科技支农服务为主的全国级重点团队。

1. 团队数量：500 支（各地名额见附件 1）。

2. 组团方式：以各地涉农高校、有涉农专业的高校为主，根据基层实际需求，在本校内或联合其他高校，以专业教师带队，组织种植养殖、畜禽防疫、现代农业技术、信息技术、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的学生（含博士生、硕士生）组建联合实践团队，按“就近就便、需求对接”原则，到基层开展综合服务。

3. 服务内容：（1）到农村为农民实地开展生产技术指导，解决农民遇到的实际问题，利用农技站或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为农民和农技人员开展各种实用技术的集中培训。（2）加强与帮扶县农业部门的合作，对接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科技需求，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农业科技咨询服务。（3）促进各高校与帮扶县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有条件的团队可带项目、带技术、带信息到基层，把帮扶项目落实到乡镇，支持乡镇团的工作。（4）与高校基层团干部挂职工作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文化演出、社会调查等实践服务活动。

4. 实施机制：团中央等主办单位将联合各级团组织和农业部门遴选部分基层需求，6 月中旬通过中青网“三下乡”网站需求对接平台和团中央学校部官方微博发布，由相关高校组团对接；各相关高校也可根据自己调研的需求，组建实践团队；各省级团委要协调本地相关高校按照名额数量分配组建团队，于 6 月底前将本地重点团队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到团中央学校部。

四、工作要求

1. 务求实效。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社会实践基层需求调研制度，通过各种渠道认真做好基层需求的了解收集工作，在调研基础上依据学生所学专业、兴趣爱好等，有针对性地组建、派出重点服务团队，团队组成人员精干，尽量减轻基层负担，真正做到“按需设项、据项组团”。要在活动组织实施中按照项目化完善过程管理和机制规范，开展必要的思想作风和服务技能培训，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带队指导。服务内容和形式切合基层实际和需要，切忌走马观花、变相旅游等形式主义。要进一步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建立与基地间的稳定、长期的服务、合作关系，变“三下乡”为“常下乡”。团中央将在中青网“三下乡”专题网站上设立专区，用于各级团组织的信息发布和项目对接。

2. 注重传播。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大众传媒、校园媒体以及微博、社交媒体、手机报等新媒体工具，特别是要充分利用各级学校团组织的官方微博平台，在活动的策划、动员、实施、总结等各个阶段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和互动参与，取得最大的传播效益。团中央将继续联合腾讯、新浪推出“微说三下乡”行动，设立“青春三下乡”官方微博和微博群，动员广大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以团队为基本单位加入微博群，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及时将社会实践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所做所为进行展示、分享，并开展“最佳微心得”、“最让我感动的实践活动”网上征集评选。

3. 及时总结。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根据青年学生新的思想行为特点和成长发展需求，主动从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设计、组织方式、运作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要在暑期活动结束后，做好校园内的总结表彰工作，通过各种传播方式让更多的学生分享重点团队的活动经验和成果，并及时做好普遍性、规律性的总结提炼。团中央等主办单位将编发专项工作简报，对各地各学校的探索创新进行推广；适时发布《2012 年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综述及成果汇编》，对

新形势下社会实践活动的深化创新等进行理论总结；对组织实施工作得力的省级团委、校级团委给予表扬和奖励。

为了解、汇总有关情况，请各学校在活动结束后填写电子版《2012 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到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各省级团委学校部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地情况汇总后报团中央学校部。

附件：1. 2012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服务团队指导名额分配表
2. 2012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服务团队信息汇总表
3. 2012 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统计表

（201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2012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服务团队指导名额分配表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北　京	20	湖　北	20
天　津	15	湖　南	15
河　北	20	广　东	10
山　西	20	广　西	10
内蒙古	15	海　南	10
辽　宁	20	四　川	20
吉　林	20	重　庆	15
黑龙江	20	贵　州	15
上　海	20	云　南	15
江　苏	20	西　藏	5
浙　江	15	陕　西	20
安　徽	15	甘　肃	15
福　建	10	青　海	10
江　西	15	宁　夏	10
山　东	20	新　疆	15
河　南	25	兵　团	5
合　计		500	

附件2：

2012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服务团队信息汇总表

省份：

团队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2012 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统计表

<table>
<tr><td>学校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团委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4">重点团队</td><td rowspan="2">校　级</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与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院系级</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与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活动内容</td><td colspan="2">科技支农</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国情考察</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政策宣讲</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文化宣传</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医疗卫生</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教育帮扶</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其
他</td><td></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团队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动特点和
工作创新</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表彰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决定

（政联〔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文明办，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宣传局、文明办，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各地各部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照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广泛深入地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促进了广大军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进一步密切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涌现出一大批富有时代特色的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各地各部队更加奋发进取，推动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决定，授予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中国人民解放军61035部队等200个单位“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各地各部队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单位的先进经验，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主题主线，不断拓展共建领域、创新活动载体、改进方法手段，更加深入扎实、富有成效地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良好道德风尚，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名单

（见本卷附录）

（2012年7月16日）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文化部 教育部

关于开展2012年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2〕16号）

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团委，文化厅，教育厅（教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农村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在总结前两年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工作基础上，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文化部、教育部决定，2012年继续共同组织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向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乡镇文化站选派517名志愿者服务1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参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在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普通高等学校中选拔517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乡镇文化站开展文化建设志愿服务。志愿者招募选拔及培训派遣时间为2012年8月，服务至2013年7月。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

二、志愿者选拔条件及服务内容

志愿者选拔条件：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品学兼优，有奉献精神，热爱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具有一定宣传文化特长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志愿服务经历、担任过学生干部或参与组织过校内外大型宣传文化活动的优先考虑。

志愿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担任乡镇文化站副站长，协助站长负责文化站日常管理与活动组织等工作；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参与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基层文化活动等工作；按照当地团组织安排，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等。

三、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1. 根据2011年西部计划部际联席会精神，参加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参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1年的有关鼓励政策。具体政策详见《关于印发〈2012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2〕12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

2. 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从中央级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列支，由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及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

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负责按照相关预算规定划拨使用。志愿者服务期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并按所在服务地享受艰苦边远地区科员津贴，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家庭所在地和服务地之间的实际里程核算发放，每半年发放1次；由县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提供免费住宿；志愿者服务期间党团关系按照有关规定转至服务地。以上工作及入选志愿者体检和集中培训派遣等由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负责落实。全国项目办负责编制预算和及时拨付经费，并为志愿者统一购买大学生志愿服务综合保障险，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制发志愿服务证等。以上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执行，严格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核发，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形成合力。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是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加强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深化拓展志愿服务工作、引导大学毕业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的重要举措。相关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团委和文化、教育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处理和解决遇到的各种情况与问题，支持相关西部计划项目办抓好落实。省级文明办要在宣传、政策待遇落实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省级文化部门负责提供培训场地、专家和服务期间的业务指导；省级教育部门要在招募选拔等方面予以支持；省级团委要认真制订工作计划，加强对西部计划项目办的工作督导，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2. 精心组织，严格管理。该项目由西部计划相关省级项目办负责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和管理服务、考核评估等日常工作。相关省级项目办要参照西部计划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公开公正、择优选拔”的原则做好选拔及体检工作；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等原则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县级项目办将志愿者的安全健康作为日常管理的重点，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会同用人单位，共同做好志愿者免费住宿等生活保障方面的工作。

3. 加强宣传，做好服务。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实施以来经验，大力选树宣传服务期间的优秀志愿者典型。要认真做好2012年服务期满的西部文化建设活动志愿者的就业服务工作，为其扎根基层、自主择业创造良好条件，探索长效工作机制，推动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附件：2012年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名额分配表

（2012年7月20日）

附件：

2012年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名额分配表

序　号	省　份	招　募　指　标
1	内蒙古	50
2	广　西	50
3	四　川	50
4	重　庆	50
5	贵　州	50
6	云　南	50
7	陕　西	50
8	甘　肃	50
9	青　海	20
10	宁　夏	27
11	新　疆	50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合　计		517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命名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单位的决定

（妇字〔2012〕19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

纲要（2011—2020 年）》中提出的家庭教育目标，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和《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理论研究、载体创新、实践活动、队伍建设、机制完善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全面提高家长素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了一批工作业绩突出、特色鲜明、示范作用明显的单位。

为了树立示范，以点带面，推广经验，进一步促进家庭教育工作创新发展，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决定，命名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南池子社区家长学校等 300 个单位为“全国示范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命名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社区等 300 个单位为“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社区（村）”，命名北京市海淀区等 100 个县（市、区）为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命名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流动儿童友好家园等 300 个单位为全国基层示范家长学校、儿童之家。

希望各示范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创新发展，再创佳绩。希望各级妇联组织、教育部门、文明办及各有关单位，重视发挥示范单位的榜样作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创新家庭教育工作理念和思路，创建家庭教育工作新载体、新渠道，为开创家庭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

附件：1. 全国示范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名单
2. 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社区（村）名单
3. 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名单
4. 全国基层示范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名单

（见本卷附录）

（2012 年 8 月 14 日）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文公共发〔201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文明办，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文明办，文化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城乡基层文化繁荣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现就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文化志愿服务是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繁荣发展城乡基层文化的有效途径。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动员专业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志愿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有利于引导人们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过程中践行道德规范、提升道德境界，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有利于推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丰富人们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文化创造积极性，让蕴藏于人民中的文化创造活力得到充分发挥；有利于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壮大基层文化人才队伍，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人才支撑。

2. 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大力弘扬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努力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活动经常、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3. 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把公益性放在首位；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有针对性地设计项目、开展活动，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持志愿服务与实现个人发展相统一，让人们在参与文化志愿服务的过程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坚持自愿参与和社会倡导相结合，既尊重人们的服务意愿，鼓励人们自主参与，又强调公民的社会责任，进行适当的组织动员，努力扩大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覆盖面，增强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影响力。

二、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1. 依托公益性文化设施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电子阅览室等公益性文化设施，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场所，也是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阵地。要积极适应免费开放后公益性文化设施参观、流通和参与活动人数大幅增加的新情况，在公共图书馆组织文化志愿者做好图书导读、借阅服务、读者咨询和报刊管理等工作，为读者学习知识创造良好环境；在博物馆、美术馆通过招募文化志愿者担任讲解员、参与展览布展和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宣传普及文物和美术知识，让群众在认知和审美过程中增长见识、陶冶情操；在文化馆（站）招募文化志愿者参与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文化培训和文艺演出等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在公共电子阅览室组织文化志愿者为基层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提供上网辅导。影剧院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要支持文化志愿者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注重便利性、灵活性和互动性，使人们在参与中愉悦身心、体验快乐。有条件的市级以上公益性文化设施，要面向基层开展业务指导类文化志愿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公益性文化设施的综合服务能力。

2. 依托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是加快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通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提升服务、完善管理，为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

看报、进行文化鉴赏、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提供便利。依托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招募文化志愿者协助做好技术指导、政策宣传和群众意见调查反馈等工作；依托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招募文化志愿者帮助开展文化数字资源收集整理、少数民族语言数字资源译制工作，深入县级支中心和乡镇服务点，辅导群众学习网络知识，检修电子设备，开展业务培训；依托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招募文化志愿者协助农村放映员做好场地布置、观众组织、秩序维护和电影放映等工作；依托农家书屋，组织文化志愿者做好图书整理、流动服务、科普宣传等工作，广泛开展农民读书活动。深入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招募大学生文化志愿者到西部地区乡镇文化站帮助工作，协助做好文化站日常管理、政策宣传教育和开展基层文化活动等工作。

3. 依托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重要节日、重要纪念日，是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利契机。要利用七一、八一、十一等革命节日，组织文化志愿者深入基层，帮助群众组织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演讲比赛、诗歌朗诵等，使群众接受革命教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利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组织文化志愿者帮助群众开展节日民俗活动、文化娱乐活动、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人们对中华文化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利用三八、五一、六一等国际性节日，面向妇女儿童和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开展各具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展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热爱、向往和期待。利用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纪念日，组织文化志愿者参与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培育人们的爱国情感和民族精神。在少数民族地区，要利用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组织文化志愿者开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节日文化活动，增进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4. 依托内地对边疆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工作开展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根据边疆民族地区群众文化需求，结合援藏、援疆和其他对口支援工作，整合内地文化资源，采取双向互动方式，深入开展“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为边疆民族地区群众提供文化志愿服务，促进内地与边疆文化交流，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文化繁荣发展。开展“大讲堂”培训，组织内地文化志愿者开展业务培训、文化策划、文艺辅导等，进一步提高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文化队伍业务素质。开展“大舞台”演出，组织内地文化志愿者开展内容精练、形式灵活的中小型文艺表演，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开展“大展台”展览，采取实体与数字、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文化志愿者在边疆民族地区开展文化展览和艺术采风，促进各族群众更好地了解文化知识，开阔眼界、增长见识。

三、建立完善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的重要举措，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文化工作考评指标。各地文化厅（局）、文明办要加强对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依托相关单位或行业协会组建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积极拓展社会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以赞助或捐赠形式支持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为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2. 突出思想内涵。要把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有效载体，通过为具有一定文化艺术专长或热心公益文化事业的人士或团队搭建服务平台，鼓励更多人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激发人们的社会责任意识，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要坚持以人为本，充

分体现文化民生理念，让人民在文化的沐浴中生活得更加幸福。要加强文化志愿服务理论研究，总结成功经验，创新方式方法，为深入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提供遵循和指导。

3. 规范招募管理。要根据基层文化志愿服务的需求，制定符合实际的招募办法，及时发布招募信息，明确所需的条件和要求，采取经常性招募、应急性招募等方式，把专业文化工作者、基层群众文艺骨干、文化能人和文艺社团吸引进来，不断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依托相关文化单位或行业协会建立文化志愿者注册系统、电子档案和文化志愿服务数据库，实现文化志愿者、服务对象、活动项目有效对接。开展常规培训与岗前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和文化志愿者予以表扬和奖励，为文化志愿者购买相应保险，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培育活动品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的基础、特点和优势，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以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为重点，突出志愿服务人文关怀，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基层文化志愿服务工作高水平开展。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进展和成效，宣传文化志愿者的感人事迹和精神风貌，着力营造有利于基层文化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扩大基层文化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推动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

（2012 年 9 月 12 日）

民政部　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　中央农办
中央文明办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
国家信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2〕1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纪委、组织部、农委（农工部、农办）、文明办、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农业厅（局）、人口计生委、信访局（办）：

村级民主监督是村民自治的重要内容，也是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的重要保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 号）下发以来，全国各地农村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日益规范，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完善，为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但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有的地方出现了民主监督流于形式、村干部用钱用权行为不够规范甚至引发贪污腐败等

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影响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顺利推进。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和创新农村基层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农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为落脚点，着力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规范民主评议制度，强化经济责任审计，推动乡村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坚持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农民群众依法依章行使民主监督权利；坚持村民的主体地位，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坚持因地制宜，推动村级民主监督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3.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构，普遍开展民主评议、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逐步建立起责权明晰、衔接配套、运转有效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到2020年，实现村级民主监督制度完善、监督形式丰富、民主评议有效、经济责任审计规范的目标，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构

1. 加快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村务监督机构成员由三至五人组成，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应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有较高的群众威望。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具有被推选为村务监督机构成员的资格。鼓励群团组织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通过民主推选兼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会计（村报账员）、村文书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2. 规范村务监督机构成员产生方式。村务监督机构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可以连选连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届期与村民委员会届期相同。对不履行职责、不发挥作用的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可由村党组织予以批评教育，也可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予以罢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因职务终止或者其他原因出缺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可按照原推选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或者补选。新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务监督机构任期届满时止。

3. 明确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职责。村务监督机构是村级民主监督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每半年至少报告一次工作。其成员列席村“两委”联席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委员会会议，有权了解村务管理的有关工作情况。村务监督机构依法依章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落实情况、村务公开情况、民主理财情况、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执行情况、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职任职及廉洁自律情况等进行监督。村务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本村集体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村集体财务收支凭证等，必须由村务监督机构审核后方可入

账。村务监督机构不得随意干预村“两委”的日常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村级民主评议活动

1. 明确民主评议的对象和内容。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其他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职情况的民主评议。逐步把协助政府办理本村公共事务人员，在本村开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活动的社会组织负责人等纳入民主评议的范围。民主评议人员由参加村民会议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组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吸纳驻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参与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的内容，应当包括评议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岗位目标职责和工作业绩、村集体“三资”管理以及政府强农惠农富农项目实施、廉洁履职情况等关系村民切身利益的重点事项。

2. 规范民主评议的形式和程序。民主评议由乡镇党委、政府统一组织，村务监督机构主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同一评议对象，两次民主评议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民主评议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形式开展，一般结合年终工作总结进行。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提议时，应当及时开展民主评议活动。村务监督机构应当按照乡镇党委、政府要求，在民主评议开展 10 日前将民主评议实施方案书面告知民主评议对象，并向村民公布。民主评议对象应当积极主动、客观公正介绍履职情况，如实回答提出的问题。以村民会议形式民主评议村干部的，应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以村民代表会议形式民主评议村干部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参加。参加评议的人员应当现场填写民主评议考核表，按照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对评议对象履职情况进行评议。民主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向村民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3. 严肃民主评议结果的运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变更、撤销民主评议结果，评议结果要与评议对象的使用和补贴待遇等直接挂钩。涉及村民或村集体利益的民主评议奖惩办法，须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其他评议对象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一年内不得参与村内相关工作。村务监督机构应当监督评议对象按照民主评议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帮助评议对象改进工作。对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由村党组织负责监督。

四、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 明确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和主体。行使村集体及村民委员会财务审批权的人员，参与村级经济活动决策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都要接受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村民对村集体经济管理、处置有异议的，也可以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实施。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乡镇代理服务中心进行审计。集体资产的管理使用、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集体的债权债务、政府划拨或接受社会捐赠的款物使用等，应当纳入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本村集体经济活动和集体财务往来的实际情况讨论决定。当年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应当在选举前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 规范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机构应当召开主要审计工作人员，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成员代表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的有关事项，并向全体村民公布审计方案。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应当

及时安排审计，并有提出要求的村民推选出的代表参加。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村民意见，吸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民代表等参与。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登记参加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名单公布10日前公布。因辞职、罢免、职务终止等原因任期未满离任的，审计结果在离任后一个月内公布。村民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村务监督机构要求审计单位作出解释说明。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和结果应当报送乡镇党委、政府备案。

3. 严肃审计责任追究。审计工作结束时，审计机构应当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确定经济审计责任，提出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对审计对象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依据审计决定，村务监督机构对有侵占集体资产、资金和资源等情况的，要责令有关人员如数退赔；对审计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研究改进措施。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因任期届满、罢免、职务终止等原因离任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未经审计，不得解除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五、进一步强化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保障措施

1. 健全和落实领导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政齐抓共管、村务公开领导（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农民群众依法直接有序行使民主监督权利的良好舆论环境。加强培训，增强农村基层干部为民服务、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推进村级民主监督实践能力。加大督促指导工作力度，为村务监督机构正常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领导和指导工作不力、敷衍应付、处置不当等引发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2. 继续深化村务公开工作。村务公开是村级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形式。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办发〔2004〕17号文件精神，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村务公开目录，不断丰富村务公开内容，规范村务公开程序，统一村务公开时间。深入推进乡镇政务公开，转变乡镇政府职能，促进政府行政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逐步把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农村社区建设情况，学校、医院等与农民群众关系密切的公用事业单位以及“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提供公共服务情况等纳入公开范围。积极推进组务公开，及时公开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及实施情况等。

3. 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村务档案是村民行使民主监督权利的重要查证依据。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机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村务档案，及时对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村民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各种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统一保存。村务档案归全体村民共同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擅自更改、销毁。村务档案由专人负责归档、保管和使用管理。村应当设立专门的档案柜，有条件的村应当建立综合档案室，并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不具备档案保管条件的，可以将档案交由乡镇档案机构代为保管。

4. 加强村级公共事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畅通村民参与村级民主监督的渠道，积极探索村务管理的信息化，实现人口信息、生产经营、村集体“三资”、村务档案等信息化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开发村务管理软件，建立村务管理信息化平台，规范工作程序，提高管理服务效率。探索建立村民信息交流互动平台，了解村民诉求，解决村民反映的问题。积极探索使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

公开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涉农收费、农村财务和农村重大事项、市场供需信息以及农业科普信息、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等内容，切实保障村民尤其是外出务工人员的民主权利。

5. 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村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机构依法依章行使职权，组织开展对党员的民主监督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倡村党组织成员通过民主程序兼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积极探索有效发挥村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的方式和途径。完善村内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健全“一事一议”制度，逐步推行村主要负责人廉政承诺制度、村干部勤廉双述、村民质询制度。加强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建设，制定各项管理规范和工作制度，提高村民特别是村民代表的民主素质和议事能力，引导村民理性表达诉求。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促进其发挥参与监督和建言献策等方面的作用。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意见，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2012 年 9 月 21 日）

公安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司法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大力开展 2012 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公交管〔2012〕3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安全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文明办、教育局、司法局、交通局、安全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明确提出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近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将每年 12 月 2 日作为“全国交通安全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和国务院文件要求，不断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安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今年以“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大力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突出活动主题

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是国家促进道路安全畅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加强社会公德建设的重要举措，对推进交通安全工作的法治

化、社会化、制度化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各级公安、文明办、教育行政、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紧紧围绕“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力争做到“四普及，四增强”：一是普及全民守法理念，增强法治意识。要全面宣传交通信号的法定含义和法律效力，使广大交通参与者充分了解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指挥的重要性，认识到遵守交通信号就是遵守法律。二是普及尊重生命理念，增强安全意识。要大力倡导遵守交通信号就是尊重生命、珍爱生命的理念，使安全出行成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共识。三是普及安全文化理念，增强文明意识。要强化安全行车、文明礼让交通安全文化理念普及，使良好的行为规范、文明的驾车习惯成为汽车时代风尚。四是普及以人为本理念，增强科学管理意识。要本着以人为本、公平效率的原则，充分听取民意，兼顾各种交通参与群体的通行权利，科学设置交通信号，合理分配路权，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

二、周密组织，增强活动效果

各级公安、文明办、教育行政、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共同制定“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方案，联手组织系列活动特别是12月2日当天的主题活动，使“全国交通安全日”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邀请党政主要领导出席“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与群众互动交流；要组织文明交通宣讲队伍深入党政机关、运输企业、学校、驾校开展宣讲，倡导文明交通新风尚，推动文明交通理念内植于心，外践于行；要协调新闻单位积极参与，组织策划“全国交通安全日”推广活动，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影响力和传播力；要发动运输企业、汽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或行业协会、车友会等单位、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我参与”等活动，宣传交通安全文化，倡导文明驾驶礼仪。

三、精心策划，做强媒体宣传

各级公安、文明办、教育行政、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全国交通安全日”设立的背景、意义、活动主题和内容及本地相关工作措施；发挥新媒体作用，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和微博设置“全国交通安全日”专题，提前公布活动安排，邀请热心网友积极参与；通过电子显示屏、户外标语、电视游走字幕、网站弹出框、手机短信等方式，密集宣传12月2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协调媒体对不同交通参与者的交通行为进行现场采访、调查，倡导文明出行，曝光交通陋习；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及户外LED显示屏、移动电视等媒体上高密度、高频次刊播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及时掌握媒体关注热点，切实强化规则意识和文明礼让的舆论导向，确保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明确责任，形成部门合力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排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规范执法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文明办要发挥资源优势，协调做好12月2日当天及前后一段时间的新闻工作，切实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广泛组织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中小学校利用主题班会、黑板报、校园广播等，宣讲不遵守交通信号的危害，开展“12·2文明交通家书”等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将文明交通理念传递到每个家庭；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切实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大力实施驾驶人素质教育工程，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开展遵守交通信号、“文明交通宣誓承诺”等主题宣传及实践活动，

突出企业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利用各种普法阵地集中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法制宣传，并与12月4日的“全国法制宣传日”有机结合，加强普法宣传；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重大事故案例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警示教育全社会提高安全意识。

各地、各部门交通安全日活动开展情况请及时上报。

（2012年11月22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人〔2012〕2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总工会、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文明办、教育局、工会、团委，山东省建管局，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2007年原建设部会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在建筑工地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通知》（建人〔2007〕82号）以来，各地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开展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以抓好建筑业农民工的组织管理、教育培训和公共服务为工作主线，推动了农民工的职业技能水平、道德法律意识等综合素质不断提升，规范了企业管理，促进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为行业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贡献，取得了良好成效。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民工工作的要求，培养一大批适应产业转型和发展的有理想、讲文明、懂技术、会操作、出业绩的新一代建筑产业工人，深入推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善制度措施，积极探索和推进“政府主导、企业主办、工地建校、社会参与”的农民工业余学校建设管理模式，丰富农民工业余学校内涵，更好地发挥综合载体功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机制、完善措施

1. 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农民工业余学校建校标准和要求，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应建尽建。各地要合理确定、调整修订应当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工程项目的造价、建筑面积等标准，积极推行农民工业余学校的项目备案和注销制度。在开工前要将农民工业余学校建校情况和计划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在建期间，要自觉接受对农民工业余学校运行情况的检查指导；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学校予以注销。凡达到应当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条件，而未建校或未按规定备案的工程项目所在企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督促改正。

各地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其他类别的建筑工地具备一定条件的工程项目也应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并开展活动，不断提高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2. 健全、完善农民工业余学校的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工程项目部作用。认真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其工程项目部建校办校责任，成立包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人员共同组成的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落实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履行其应当承担的农民工管理服务、教育培训职责。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本企业工程项目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要有总体规划和部署，二级以上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要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总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教育培训、工程技术和质量安全部门以及党团组织、工会组织作用，指导各工程项目工地的分校开展活动。

3. 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入合理有效的奖惩措施。将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情况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等工作评价和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容。将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办情况作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获得省级、市级表彰奖励的项目工地及企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受到表彰的建筑企业在年度工程项目、诚信企业评比、优秀项目经理等评优或评选表彰推荐中予以优先考虑。应建未建或办校考核不达标的项目工地予以扣分，对其所在企业参与各类评选予以限制。

二、夯实基础、注重实效

1. 落实农民工业余学校办校经费投入，提高各项保障水平。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按照现行建设工程费组成的规定，引导企业从文明施工措施费、职工教育培训费等项中提取一定费用支持农民工业余学校建设。各省（区、市）和城市住房城乡建设、文明办、教育、工会、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支持改善农民工业余学校办校条件。试点符合建筑业农民工特点的教育培训经费提取、统筹管理办法，确保经费用于一线生产操作人员。探索实行将工程费中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单独列支的措施，条件成熟时将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不可竞争费用。

2. 加强基础工作，完善日常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业余学校办校水平不断提高。在落实场地器材等硬件条件基础上，要重点围绕农民工业余学校办校工作和开展活动加强组织管理。一个地区、城市或一家企业在农民工业余学校办校中应当制定统一的章程、教学大纲、课程实施计划、选用适宜农民工的各类学习材料，建立规范的教学台账资料，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将提高素质、取得实效作为办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 加强对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日常检查和监督指导，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区域内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推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办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量化考评办法，对农民工业余学校办校全面情况、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等重点工作以及开展其他各项特色活动的成效、影响进行考评。

大力倡导各省、市组织开展农民工业余学校示范校、优秀农民工业余学校评选展示活动。促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取得实效。

三、创新思路、丰富内涵

1. 各地要加强工作交流，相互借鉴，创新思路，充分发挥农民工业余学校平台作用，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要把握建筑业农民工群体的特点，增强通俗性、趣味性，提高教育

培训和开展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发挥农民工业余学校平台作用，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做好建筑业农民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道德教育，建设先进企业文化、项目文化，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广大建筑业从业人员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社会和谐。大力推进“道德讲堂”建设，实现讲堂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增强讲堂活动的吸引力、实效性，引导从业人员修身律己、净化心灵，激发道德自觉，提升道德素养。组织开展群众性歌咏比赛、演讲、才艺展示、专业技能展示和其他多种文化体育活动，学用结合、寓教于乐，提高活动效果。

发挥农民工业余学校平台作用，在建筑工地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师傅带徒、技能比武和各类技能竞赛初赛选拔活动，动员引导建筑业农民工技能成才、岗位建功。在一线建筑业农民工中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等技能提升、技术创新活动，扩大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活动在建筑业农民工中的参与程度。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发挥农民工业余学校平台作用，立足工地现场，积极开展劳动竞赛活动。

2. 各地要发挥部门优势，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不断丰富工作内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协调配合，依托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和现有职业院校，共同遴选、建设一批具有地区示范带头作用的农民工业余学校总校。鼓励行业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组建职教集团，院校为农民工业余学校提供师资、岗位技能提升实训场所，企业工地支持院校学生生产实习，实现双赢。鼓励职业院校定向招收建筑业农民工开展学历教育，提高受教育年限，实行学费减免等政策。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与农民工业余学校合作，送教上门，为农民工提供技能提升等训练课程。鼓励城市社区教育中心（社区学院）发挥优势，深入建筑工地开展法律法规、文明礼仪等宣教培训活动，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工地设立报刊图书借阅处、多媒体视听室，丰富农民工文化生活，扶持农民工业余学校的教学培训工作。积极协调卫生疾控、人口计生等部门依托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疾病预防、职业病防护、优生优育和防治艾滋病宣教培训活动，提高为建筑业农民工群体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以建筑企业或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大组建工会力度，吸收建筑业农民工加入工会，维护包括非公企业在内的各类建筑企业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争议、工资纠纷以及劳动保护等重点问题的妥善解决。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在广泛建立团组织基础上，为新生代农民工学习成才、情感婚恋、身心健康、社会融入等普遍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引导他们提高素质，学好技能，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各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要将服务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各类志愿者纳入统一规划、工作计划，帮助解决工作中急需的各类师资人才。

3.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支持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发挥网络支撑服务功能。网络和信息技术能够较好地解决教育培训中师资、教学内容、工学矛盾等突出困难，降低活动费用。有条件的地方要鼓励管理部门和企业运用网络和信息化技术对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各项活动特别是申报备案、组织学习网络教育资源、信息交流等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实现全覆盖、高质量、低成本的农民工培训，推动经验交流和典型示范。农民工业余学校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信息卡、实名制卡的建设和管理，定期提供更新数据，不断完善包含农民工个人身份、工资发放情况、工种技能等级及参加培训等数据，为行业管理信息化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四、加强领导、扎实推进

1. 各地要继续坚持领导重视，部门间协调

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和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各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文明办、教育、工会、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要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建立定期工作会商机制，研究落实促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发展的政策措施。

要结合中央和地方党委、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重大任务活动，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和思路，通过扎实工作积极赢得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动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司法、民政、妇联、工商联等部门在各自工作领域为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和建筑业农民工提供支持和服务。

2. 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行政管理优势，积极调动内部各职能部门工作积极性，人事教育培训、建筑市场监管、质量及安全监管等部门和相关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特点，各负其责，分工协作。要积极发挥各级社会团体特别是与建筑行业联系紧密的协会、学会作用，引导会员企业遵守行业自律规范，组织开展表彰先进活动，促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不断深入。

3. 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信息报送交流制度，加强有关信息交流统计和舆论宣传工作。完善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情况年度报送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每季度最后一周定期汇总分析工作情况，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总结通报情况。各部门要注重发掘亮点，研究分析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对典型示范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建筑业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文明办秘书组　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2〕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文明办、中华职业教育社，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文明办、中华职业教育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明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丰富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生活和德育实践活动内容，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人文素养和职业素养，推进文化育人，展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向党的十八大献礼，现将今年开展的第九届“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本届竞赛包括 5 大类 13 赛项。

1. 征文类比赛（4 项）。

赛项：“党的阳光沐浴我成长”征文比赛，“雷锋精神永不磨灭”征文比赛，“感恩的心”征文比赛，“创业之路在脚下”征文比赛。

2. 规划设计类比赛（1 项）。

赛项：“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比赛。

3. 摄影类比赛（2 项）。

赛项：“志愿者剪影”摄影比赛、“职业和生活中的美”摄影比赛。

4. Flash 动漫设计类比赛（3 项）。

赛项：“荣与辱”动漫比赛，“生命·安全”动漫比赛，“节能环保”动漫比赛。

5. 展演类比赛（3 项）。

赛项：“心绣未来”演讲比赛，“职业素养”展示比赛，“中华才艺”表演比赛。

二、参赛形式

本届竞赛继续采用学校初赛、省级复赛、全国决赛的三级选拔形式进行。各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文明办、中华职业教育社积极配合，组建省级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复赛组织委员会和评选委员会。学校初赛、省级复赛、全国决赛参赛办法和各项竞赛具体要求见附件 1。

竞赛主办部门将联合举办颁奖活动，为在决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学校代表颁奖，表彰工作卓有成效的省级复赛组委会。省级、校级组委会要做好总结和颁奖工作，充分发挥竞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激励功能。

三、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教育部、中央文明办、中华职业教育社

承办单位：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学校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协办单位：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浙江亚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委员会：

主　任：

鲁　昕　教育部副部长

副主任：

葛道凯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陈光浩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部长

陈广庆　中华职业教育社总干事

王继平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巡视员、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

曹勃亚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总编辑

赵　晖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委　员：

李卫强　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处长

石新明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中学中专处处长

黄　辉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德育处副处长

翟　博　中国教育报总编辑

于　芳　中国职教学会副秘书长

王军伟　高等教育出版社副总编辑

张廷凯　人民教育出版社副总编辑

吕建生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副总经理

李乃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副总编辑

刘　臣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社长

陈继权　浙江亚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华圣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乃平　中国职教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　伟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主编

邓友超　《中国德育》杂志副主编

四、相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发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作

用，动员更多的中等职业学校参加，相关负责同志要增强工作责任心，在组织动员、数据统计、作品评选和报送等环节把好关。请于4月30日前，将“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省级复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单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见附件2），8月10日前报送参赛作品、总结和参加省级复赛、全国决赛的两组数据库（见附件3）。

各参赛学校要积极提高“文明风采”竞赛的参与率，建好竞赛数据库，确保数据准确，组织好校级宣传动员、赛项组织和颁奖活动，请于6月30日前，按省级复赛组织委员会要求及时报送参赛作品、总结和参加省级复赛的一组数据库（见附件4）。

本届竞赛征文类的四个赛项在初赛、复赛、决赛中使用网络征集、评选参赛作品，方法见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官方网站 www. moewmfc. org 有关说明。

本届竞赛用于网络征集、评选的服务器和程序均有改进，但仍建议校级初赛提前、分散上传作品，省级复赛不要在截止日集中上传，避免网络堵塞。少数条件不成熟的地区仍可使用纸质文本征集，但同时要为下届竞赛使用现代化手段做好准备。各省（区、市）报送、评选必须统一使用一种方式。

五、联系方式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通讯地址：北京市100020—58信箱，邮编100020。

附件：1. 第九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方案
2. 省（区、市）第九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复赛组委会报告单
3. 数据库模板使用须知
4. 评选签单和封装单

（2012年4月17日）

附件1：

第九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 赛 方 案

一、参赛资格

2012年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均可参加。高职附属的中专部学生参赛，应在校名后注明中专部；参赛的五年制高职学生，应为前三个年级的在校生。参赛人资格和参赛作品由学校负责审查。

参赛作品必须原创，一旦发现抄袭将取消参赛资格和追回获奖证书。参赛作品一律不退稿，请自行备份，保留底稿、电子稿（评奖后，由各赛项评委会征集部分获奖作品的电子稿在有关媒体发表）。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处理权，归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委会。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因此类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二、竞赛内容及具体要求

本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有5类13个赛项，参赛作品应根据各赛项规定的目的、内容和要求自行命题，标题力求简短、明确。各赛项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文类（4 项）

不超过 2000 字。

1. “党的阳光沐浴我成长”征文比赛。

（1）目的：引导中职学生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和未来发展的远景规划，结合自己的成长历程，切身体会个人的命运和祖国的命运、党的命运密不可分，从而忠心地信赖党，自觉地拥护党，坚定地跟党走。

（2）内容和要求：参赛作品体裁不限，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或所见、所闻、所感，讲述最难忘的时刻、最深刻的教育、最感动的人物，抒发对党的热爱之情。可以回顾建党九十周年以来党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可以讴歌身边优秀党员的典型事迹，可以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真实、生动、客观地抒写党和国家对中职学子成长的关怀。

2. “雷锋精神永不磨灭”征文比赛。

（1）目的：引导学生理解雷锋精神的深厚意蕴和时代内涵，学习雷锋和身边榜样人物先进事迹，践行雷锋精神，把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坚定信念化作努力提高自身职业素养的实际行动和建设家乡、建设祖国的满腔热情，努力成为新时代雷锋精神的传播者、弘扬者和践行者。

（2）内容和要求：参赛作品体裁不限，可以从雷锋和雷锋式模范人物的事迹说起，可以从自己参与学雷锋活动的实际行动说起，可以是对本校学雷锋活动的宣传报道或对社会新风尚的歌颂等。大力弘扬雷锋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

3. “感恩的心”征文比赛。

（1）目的：引导学生学会知恩、感恩，学会尊重他人、尊重劳动，知恩于心、报恩于行，从自己所学专业和即将从事的职业出发，立志成才、关爱他人、回报社会。

（2）内容和要求：参赛作品体裁不限，从家庭和自己的切身感受出发，以小见大、由近及远。可以写父母养育之恩、师长教育之恩、同学相助之恩，也可以写祖国关怀之恩、社会关爱之恩、军队保卫之恩……从自己所学专业和即将从事的职业出发，表达知恩报恩，回报亲人、回报祖国和社会的真情实感。

4. “创业之路在脚下”征文比赛。

（1）目的：通过组织开展采访创业有成的中职毕业生的活动，宣传“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先进典型，了解创业历程，增强创业意识、树立创业信心，引导学生感悟成才之路，理解“有志者事竟成”的真谛。

（2）内容和要求：参赛作品体裁不限，既可以写创办企业的狭义创业，也可写事业有成、岗位成才的广义创业。内容应突出中职毕业生的创业历程、创业精神和对社会的回报，真实地写出采访者的感悟。选材真实，要求插入主人公在职业场景中的照片。本项比赛可由 2—3 名学生合作采访完成。

（二）规划设计类（1 项）

“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比赛。

（1）目的：发挥德育课程“职业生涯规划”的主渠道作用，调动校内外多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德育整体合力，以指导学生制订职业生涯发展规划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加强以职业意识、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成才观、就业观、创业观为主要内涵的职业生涯教育。引导学生以“成功者”的心态看待未来，形成提高自身素质、拼搏向上的动力，珍惜在校生活，努力为职业生涯发展做好铺垫。

（2）内容和要求：发展目标符合中职学生实际，符合国情，脚踏实地；能处理好“人选职业”、“职业选人”和全面发展、个性发展之间的辨证关系，有“兴趣能培养、性格能调适、能力能提高”做个性主人的措施，有珍惜在校生活，以即将从事的职业对从业者的要求为标准提高自身素质的安排，追求职业生涯的

可持续发展。能从职业的角度了解自己、了解社会，从本人条件、发展需要和经济社会、行业发展需要出发，分析到位、目标实在、台阶合理、措施翔实。要图文并茂（插图必须紧扣规划内容，不用装饰图），2000字左右。

（三）摄影类（2项）

1.“志愿者剪影”摄影比赛。

（1）目的：通过捕捉学雷锋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场景和细节，表达对志愿者和雷锋式模范人物的崇敬，领悟“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真谛。引导学生践行雷锋精神，提高社会责任感，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自己，争当雷锋精神的新时代传人。

（2）内容和要求：展现中职学校在“学雷锋为民服务周”志愿服务活动中深入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结合学校专业特点和学生技能特长积极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开展的丰富多彩的便民利民志愿服务，倡导文明风尚、维护秩序的社会志愿服务，联系弱势群体结对帮扶志愿服务，学校向社区开放服务，职业技能表演等生动场面。

2.“职业和生活中的美”摄影比赛。

（1）目的：引导学生在围绕“职业和生活中的美”的主题捕捉瞬间的过程中，加深对职业美、生活美的感悟，加深对行行出状元、和谐社会的理解；在捕捉美的过程中，学会感受美、欣赏美、理解美、创造美。

（2）内容和要求：通过画面，表现中职学生对祖国、对即将从事的职业的热爱，表达对劳动者风采的欣赏，体现中职学生自尊、自信、自强、拼搏、向上、敬业、乐群的青春风采，反映人与人、人与职业、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美。

参赛作品以单幅照片形式参赛，彩色、黑白放大和数码激光输出的图片，均可参赛。不收组照，不收数字文件、反转片和底片。参赛作品不可进行电脑合成，但可以使用画图软件或其他手段对照片的尺寸、对比、明暗、色彩进行调整。比赛照片规格5—10英寸；宽幅底片记录照片边长为10英寸。

（四）Flash动漫设计类（3项）

1.“荣与辱”动漫比赛。

（1）目的：通过引导学生有意识地捕捉现实生活中有关荣与辱，特别是学雷锋活动中的典型事例，对所观、所闻加以提炼，表达自己对做人、做事的认识，加深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理解。

（2）内容和要求：内容要以现实生活中体现荣与辱的具体事例为基础，既可以是荣与辱对比的两个事例，形成强烈反差，也可只从荣或辱的一个事例出发，例如对志愿者和雷锋式模范人物的褒扬，或对违背道德底线者的贬斥，用动漫形式表达所感所悟。

2.“生命·安全”动漫比赛。

（1）目的：通过珍爱生命、健全人格、注重安全的教育，引导中职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效率意识，感悟生命的宝贵，感悟安全第一对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作用。

（2）内容和要求：结合安全教育、预防艾滋病、毒品预防等专题教育，以动漫形式表达珍爱生命的理念，内容要有故事情节，既可以从正面表达，也可以从反面表述，要有利于加强中职学生对生命、人格、安全的认识和理解。

3.“节能环保”动漫比赛。

（1）目的：引导学生从生活、生产中发现浪费资源、破坏环境或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不同事例，从节能环保的角度理解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内容和要求：内容要从宏观着眼，从微观入手。既可以是日常生活、校园生活中的细节，也可以从自然环境、人类居住和生活环境、生物保护的角度切入。既可以对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现象批判，也可以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现象歌颂，表达中职学生对人与自然和谐的向往，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解。

上述三项动漫比赛，内容上，要求注重内

涵，主题清晰，以幽默、诙谐的画面表达作者对主题的感受；手法上，可通过写实、比喻、象征、假借、夸张、寓意、点睛等手法，借以歌颂、讽刺或批评；形式上，要求角色形象符合主题，动作能表意，声音清晰，配乐能衬托、强化画面寓意；技术上，要求使用 Flash 制作，swf 格式输出，载体为光盘，每个作品大小原则上不超过 10M（源文件大小不限），动画作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本类竞赛可由 2—3 名学生合作集体参赛。每张光盘只能有一个作品。光盘中除参赛作品外，还应有作品源文件和 500 字以内的构思说明 Word 文稿。作品片头除标题外，要注明学校全名和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姓名。作品片尾须注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参赛作品”。光盘正面用黑色油笔写清作品标题、学校所在省（区、市）、校名和作者姓名。

（五）展演类（3 项）

1. “心绣未来”演讲比赛。

（1）目的：通过声情并茂的演讲，提高中职学生的表达能力、自信心，培养他们对真善美的热爱，表现他们对美好未来的追求。

（2）内容和要求：演讲内容以参赛学校往届征文类、设计类获奖作品或本届征文类、设计类参赛作品为依据，由作者本人或其他中职在校生演讲，可依据演讲需要，由演讲者对原稿适度修改，可以使用音乐、背景等辅助手段。本项比赛的获奖证书颁发给演讲者。演讲要求观点正确，声音清晰明亮，使用普通话，语言生动流畅，感情真挚朴实，态势自然得体。

演讲开始时，报出作品题目、来源（何届、何项比赛）、校名、作者姓名和演讲者姓名。

2. “职业素养”展示比赛。

（1）目的：引导学生自觉提升职业素养，在学会做事中学会做人，有意识地完成“学校人”向“职业人”的转换，有针对性地强化职业素养训练，养成符合职业需要的作风和行为习惯。

（2）内容和要求：本项参赛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个人项目，由 1—3 人展示；另一种是集体项目，由 4 人及其以上展示。内容可涵盖职业道德、职业礼仪、职业形象、职业安全、职业能力、职业体能、职业审美等诸多方面，可以展示职业人共有的作风和行为习惯，也可以是针对行业或特定岗位的作风和行为习惯，还可以通过情景剧、小品等多种形式展示做人与做事的关系。展示应生动活泼，富有青春活力、时代精神，表达出对职业的热爱，能让人感受职业素养的美，并能在美的欣赏中理解职业素养对个人、他人、企业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3. “中华才艺”表演比赛。

（1）目的：引导学生学会欣赏名曲、名画、名诗词，提高人文素养，以文化艺术形式为载体，多角度展示中职学生的爱好、特长和精神风貌，发挥职业教育在传统文化传承中的独特优势。

（2）内容和要求：本项参赛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个人项目，由 1—3 人表演；另一种是集体项目，由 4 人以上表演。可以是传统名篇诵读、声乐、器乐、舞蹈、戏曲、书法、绘画（后两类要有作者书画过程），也可以是杂技、魔术、武术、曲艺等形式。主题积极向上，弘扬民族精神，体现中职学生特点。

上述三个展演类赛项，均录制视频文件后刻成光盘参加评比。视频文件要能通过常用软件打开，如打不开，责任由参赛者自负。每张光盘只能有一个作品，时间不得超过 6 分钟。片头除标题外，要注明学校全名和指导教师姓名，个人项目要注明演讲或表演者姓名，集体项目不写姓名，片尾注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参赛作品”。光盘正面用黑色油性笔写清赛项、作品标题、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校名和个人项目的姓名。

三、初赛、复赛、决赛具体要求

（一）校级初赛

1. 宣传发动，提高活动参与率。

开展配合“文明风采”竞赛主题的多种形

式德育实践活动，形成德育整体合力，提高“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学生参与率。

2. 仔细核对，确保数据库内容真实。

学校应根据本校参加省级竞赛的赛项，按要求分别建立数据库，数据库不得超过13个（网络参赛的赛项不必建数据库）。对数据库中各Excel表中的学校名称要进行认真核对，必须完全一致。因校名不一致，影响学校获得组织奖的，本组委会概不负责。数据库模板可在有关网站下载，命名和使用须知见附件3。

3.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材料。

参赛学校于6月30日前，向省级复赛组委会报送参赛作品、数据库和参赛工作总结。不报数据库，视为弃权；数据有误，由参赛校负责。

设计类参赛作品只收纸质文本，照片必须洗印，动漫类、展示类作品以光盘的形式参赛，每张光盘只许有一个参赛作品。光盘上不要粘贴纸质封面，用黑色油笔写清赛项、作品名称、校名、作者姓名，附件4中的“参赛作品评选签单”装在光盘袋中。摄影类作品的“参赛作品评选签单”贴于照片反面；设计类、征文类纸质作品，在每件作品首页前粘贴或钉装“参赛作品评选签单”；网络参赛的征文类电子稿作品，在网上注册时按注册要求填写完整的真实信息，不使用“参赛作品评选签单”。

参赛作品按赛项分别封装，袋外封面贴附件4中的“参加省级复赛各项参赛作品封装单”后，再集中封装，统一递交各省级复赛组委会。

学校参赛工作总结（文件用学校名重命名）和数据库，发至省级复赛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参赛工作总结应有组织过程、围绕竞赛开展的活动、参加初赛作品的数量、德育效果、师生反应、经验体会等内容。在总结中，应附有结合“文明风采”竞赛开展丰富多彩德育活动的照片。

4. 做好表彰，大力开展经验交流。

参赛学校应在适当时机组织表彰参加校级、省级、全国三级竞赛的学生、指导教师和竞赛组织工作者的活动，通过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师生参加德育实践活动的积极性，提高德育实效，推进文化育人。

（二）省级复赛

1. 组建复赛组委会，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省级复赛组委会要对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做好宣传动员，扩大活动覆盖面、参与率。

2. 将参赛作品编号，建立复赛数据库。

（1）将参赛作品编号。复赛组委会在收到参赛作品后，将每一件参赛作品编号，并标于装订在作品首页“参赛作品评选签单”的右上角栏目中。将参赛作品编号是参加省级复赛、评选统计和参加全国决赛、评选统计、印制证书的基础性工作。征文类作品如果使用网络参赛，作品编号在提交时自动生成，使用网络参赛的复赛组委会不必为此类作品编号。

作品编号由字母代码和数字代码组成。字母代码由省级名代码和赛项代码组成。省级名代码是省（区、市）或加省会城市名拼音大写前两或三个字头，赛项代码全国统一。数字代码是本省（区、市）为各赛项参赛作品编定的阿拉伯数字号码，同赛项的作品数字代码不得重复。

省级名代码如下：安徽AH、北京BJ、重庆CQ、福建FJ、甘肃GS、广东GD、广西GX、贵州GZ、海南HNH、河北HBS、河南HNZ、黑龙江HLJ、湖北HBW、湖南HNC、吉林JL、江苏JS、江西JX、辽宁LN、内蒙古NM、宁夏NX、青海QH、山东SD、山西SXT、陕西SXX、上海SH、四川SC、天津TJ、西藏XZ、新疆XJ、云南YN、浙江ZJ、大连DL、宁波NB、青岛QD、深圳SZ、厦门XM、兵团BT。

赛项代码如下：“党的阳光沐浴我成长”征文比赛A，“雷锋精神永不磨灭”征文比赛B，“感恩的心”征文比赛C，“创业之路在脚

下”征文比赛D，“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比赛E，“志愿者剪影”摄影比赛F，“职业和生活中的美”摄影比赛G，“荣与辱”动漫比赛H，“生命·安全”动漫比赛I，“节能环保”动漫比赛J，“心绣未来”演讲比赛K，“职业素养”展示比赛L，“中华才艺”表演比赛M（后两项如果是集体项目，即展演学生数4人或4人以上，则再加J，分别为LJ、MJ。）。

字母代码共3—5个字母，数字代码没有限制。例如，黑龙江省13个赛项编码的字母代码分别为HIJA、HIJB、HIJC、HIJD、HIJE、HIJF、HIJG.、HLJH、HLJI、HLJJ、HLJK、HLJL（或HIALJ）、HLJM（或HLJMJ）。每件作品的编号为字母代码后面加阿拉伯数字代码，如HIJA0023代表黑龙江省“党的阳光沐浴我成长”征文的23号作品，HIJL002代表黑龙江省“职业素养”展示个人项目的2号作品，HUMJ0016代表黑龙江省“中华才艺”表演集体项目的16号作品。

（2）建立复赛数据库。省级复赛组委会要按赛项整合参赛学校数据库，建立以字母代码命名的13个复赛数据库（网络参赛的赛项不必建数据库）。复赛数据库既用于复赛，也是决赛数据库的基础，各地须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3）在数据库内填写作品编号。省级复赛组委会负责在省级复赛数据库内，输入每一作品编号。

3. 组织复赛评委会，分赛项评选。

评委会可由教研员、一线干部和教师、相关专家组成，分别进行初评、终评。评选标准由复赛评委会参照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主题和各赛项的目的、要求执行，获奖比例由省级复赛组委会根据参赛作品的质量自定。

经复赛选拔，报送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数量，建议为参加省级复赛作品总数的20%左右。

评选后，各地将评选结果按赛项填入13个赛项的复赛数据库（网络评选的赛项不必填）。未获奖填0，一等奖填1，二等奖填2，三等奖填3，优秀奖填4，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4.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材料。

（1）两组数据库。

省级复赛组委会必须向全国决赛组委会通过电子邮箱，于8月10日前报送两组数据库，即参加复赛的数据库、参加决赛的数据库。

（2）复赛、初赛工作总结。

复赛工作总结以省命名，初赛工作总结以学校命名，均以Word格式的电子稿压缩后，于8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

（3）参加决赛的作品。

不使用网络参赛的赛项，参加决赛的作品按赛项分别封装，每个封装袋上贴附件4中的“参加全国决赛各项参赛作品封装单”，统一集中打包后，于8月10日前，通过邮局用挂号包裹投递或快递至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如用快递公司，请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具体投递地址）。

5. 邮寄参赛费。

每件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交参赛费20元（包括网络参赛的作品），省级复赛组委会应把各类、各项的参赛费集中后，统一通过邮局汇款或银行划拨向决赛组委会办公室递交，汇款地址与邮寄作品地址一致。如果通过银行划拨，请与决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开户银行和账号。

6. 做好表彰和经验交流。

复赛组委会接到邮局包裹通知后，应及时到邮局领取全国决赛的获奖证书和奖状，并组织表彰和交流，表彰、交流形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定。颁奖可与下一届的“文明风采”竞赛动员会合并召开，以便参赛学校提前启动相关准备工作。

（三）全国决赛

1. 作品征集截止时间。

复赛组委会向决赛组委会报送数据库、参赛作品（含网络参赛）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8

月10日（以当地邮戳为准），报送工作总结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8月20日。

2. 竞赛奖项。

（1）学生奖：每项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赛项分个人项目、集体项目。个人项目颁发署个人姓名的证书，集体项目颁发署参赛学校校名的奖状（学校可为参加集体项目比赛的学生和工作人员，颁发奖状复印件和学校盖章的参赛证明）。

个人项目每份参赛作品作者人数有限制，发个人证书。7项比赛即“党的阳光沐浴我成长”征文、“雷锋精神永不磨灭”征文、“感恩的心”征文、“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志愿者剪影”摄影比赛、“职业和生活中的美”摄影、“心绣未来”演讲，参赛作者限一人，属于个人项目。6项比赛即“创业之路在脚下”征文、“荣与辱”动漫、“生命·安全”动漫、“节能环保”动漫比赛，“职业素养”展示、“中华才艺”表演，如果参赛作者不超过3人（含3人），也属于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参赛人数不限，发集体奖状。由4人及其以上共同参与的“职业素养”展示和“中华才艺”表演比赛，属集体项目。

（2）指导教师奖：一位教师指导多项多份学生作品获奖，颁发各单项获奖级别最高的证书。参加“职业素养”展示、“中华才艺”表演和动漫类比赛的每份作品的指导教师限2名，参加其他类比赛的每份作品的指导教师限1名。

（3）集体奖：集体奖分两类，一类面向校级初赛组委会，分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奖；一类面向省级复赛组委会，分特殊贡献奖和贡献奖。集体奖由决赛组委会依据参加竞赛的作品质量、数量以及组织过程中的德育工作评选。

在完成决赛初评、复查、终审三步评选工作后，获奖证书发至各省级竞赛组委会。竞赛相关通知、数据库模板、获奖名单等将在以下网站刊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http：//www.moe.edu.cn－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官方网站（www.moewmfc.org）；

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http：//www.cvae.com.cn/－文明风采）；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网（http：//www.chin－azy.org－文明风采）；

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网站（http：//www.ssbgzzs.com/－时事报告职教版）；

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资源网（http：//sv.hep.com.cn－文明风采）；

职业技术教育网（http：//www.cctve.com.cn－文明风采）；

搏卡拉新闻中心网（http：//www.bokala.com/index.htm－文明风采）。

附件2：

_____省（区、市）第九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复赛组委会报告单

姓　名	组委会职务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复赛组委会联系人		所在单位	
手机		座　　机	
电子邮箱			
参加复赛作品邮寄地址		邮　编	
决赛奖状、证书邮寄地址		邮　编	

请于4月30日前将本表加盖本省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传真至（010）66020434，同时用word文稿发至电子邮箱da6688@sohu.com。复赛组委会联系人的各项信息应详细、准确。获奖证书按联系人地址、手机，挂号邮寄给省级复赛组委会联系人。

附件 3：

数据库模板使用须知

一、校级初赛表

校级初赛数据库是省级复赛、全国决赛数据库的基础，如果初赛数据库中不按以下规定输入信息，或拼写有误，影响学生、教师、学校获奖，责任由学校自负。

学校要向省级复赛组委会报送一组 Excel 文件，放在一个以校名命名的文件夹内。文明风采数据库模板中有两个表，即“学校信息”和“作品信息”。每项比赛使用一个 Excel 文件，并以校名和赛项为此文件重命名，例如“福州市××学校创业之路在脚下”。输入的所有汉字信息，一律使用宋体五号字。数字信息，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学校信息”包括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兵团）、校名、学校详细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手机、电子邮箱，以及本赛项参加校级初赛作品数、本赛项参加省级复赛作品数。后两个信息，应认真核实后填写。其中，本赛项参加校级初赛作品数是本届新增的数据。联系人指学校所有赛项的总联系人，各 Excel 文件中“学校信息”的联系人必须一致，即不论参赛几个项目，只能有一个联系人。

“作品信息”包括参加省级复赛的作品题目、学生姓名、参赛人数、指导教师姓名和电话、手机。其中，作品编号、省级复赛获奖等级、全国决赛获奖等级栏目不填。“学校名称”按教育部门审批的全名填写，一校多名的统一用一个。如果由不同的人录入不同赛项数据，各赛项 Excel 文件中的校名必须完全一致。“参赛作品题目”栏目中，不要加书名号。集体项目即由 4 人及其以上展演的职业素养展示、中华才艺表演，作品信息表中的“学生姓名”栏中，不填学生姓名，填学校名。

“职业素养”展示、“中华才艺”表演两项比赛，有个人、集体之分。本届数据库模板“作品信息”为此增加一列，即“参赛人数”。在此栏中，用阿拉伯数字如实填写此参赛作品的参赛学生数。例如，个人项目中的“党的阳光沐浴我成长”征文、“雷锋精神永不磨灭”征文、“感恩的心”征文、“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志愿者剪影”摄影、“职业和生活中的美”摄影、“心绣未来”演讲等 7 项比赛，参赛人数只能填 1，在“学生姓名”中可填 1 名学生姓名。“创业之路在脚下”征文、“荣与辱”动漫、“生命·安全”动漫、“节能环保”动漫，以及参赛作者不超过 3 人（含 3 人）的“职业素养”展示、“中华才艺”表演等 6 项比赛，也属于个人项目，参赛人数可填 1、2 或 3，在“学生姓名”中可填 1—3 名学生姓名。“职业素养”展示、“中华才艺”表演比赛的参赛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的，可填 4 或 4 以上数字。

“指导教师姓名”除动漫类比赛和“职业素养”展示、“中华才艺”表演比赛可填 2 名外，其余各项只能填 1 名，多填的人无获奖资格。参赛姓名前不要有空格，有 2 个或 3 个姓名的，姓名之间用一个空格隔开，不要加标点，不另起一行，双字姓名两字间不留空格，如“王力　李方华”。

二、省级复赛表

复赛组委会应向决赛组委会报两组数据库，即分别放在两个冠有省级名和参加复赛的数据库、参加决赛的数据库的文件夹内。

①参加复赛的数据库：包括“学校信息”、“作品信息”，由校级初赛数据合成，由复赛组委会填写“作品信息”中的作品编号、获奖等级。本数据库含有参加复赛全部作品的数据，即包括“学校信息”和复赛没有推荐参加决赛的作品数据。

在建立参加复赛的数据库时，对各校上报的校级初赛数据库按赛项做两类合并：一是“学校信息”的合并，二是“作品信息”的合并。然后把以此赛项字母代码分别命名的 Excel 表，放在以“××省（区、市）参加复赛数据库”命名的文件夹中。

②参加决赛的数据库：经省级复赛选拔，推荐参加决赛的数据，不包括不推荐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数据。可复制“参加复赛的数据库”后，保留“学校信息”，处理“作品信息”，即删除不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数据，保留参加决赛的作品数据，放在一个以此赛项字母代码命名的 Excel 表内。13 个 Excel 表，放在一个以“××省（区、市）参加决赛数据库”命名的文件夹中。

数据库模板可在本文件公布的网站下载。

附件 4：

评选签单和封装单

一、“文明风采”竞赛参赛作品评选签单

<table>
<tr><td>参赛类别</td><td></td><td>参赛项目</td><td></td><td>作品编号</td><td></td></tr>
<tr><td>作品标题</td><td colspan="2"></td><td>学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正规全名</td><td colspan="2"></td><td>指导教师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师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d>指导教师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省、市、镇（街道）、门牌号］</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复赛意见</td><td>初评</td><td colspan="4">复赛评委签字</td></tr>
<tr><td>终评</td><td colspan="4">复赛评委会负责人签字</td></tr>
</table>

（续表）

决赛意见	初评	决赛评委签字
	复查	决赛复查负责人签字
	终审	决赛评委会主任签字
备注		

此表由学校印制，并填写前五行。作品编号和复赛意见一栏由省级复赛组委会填写。职业素养展示、中华才艺表演的集体项目，“学生姓名”栏中填“集体项目”。

此表粘贴或钉在征文类、设计类每一份作品的首页前，照片背面，光盘口袋内。参赛类别指征文、设计、摄影、动漫、展示 5 类。参赛项目指 13 项竞赛中的一项。指导教师务必填写电子邮箱、手机或座机（含区号），以便联系。全校各项参赛作品中的校名必须一致，不能有一字之差。参赛者填写相关信息字迹要清晰工整，内容要真实，以免影响证书制作和邮寄。

二、参加省级复赛各项参赛作品封装单

参赛类别		参赛项目		本项参赛份数	
学校正规全名				邮政编码	
学校详细地址	［省、市、镇（街道）、门牌号，不能以校名代替］				
学校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座机		（要有区号）	

此表由学校印制，并填写全部内容。此表贴在每项参赛作品集中封装的封装袋外面。13 项比赛的参赛作品分别封装后。学校联系人指学校所有赛项的总联系人，各赛项封装袋上的联系人信息必须一致，即各校不论参加几个赛项，只能有一个联系人。

三、参加全国决赛各项参赛作品封装单

参赛类别		参赛项目		本项参赛份数	
省级竞赛承办单位				邮政编码	
复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		［省、市、镇（街道）、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代替］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座机	（要有区号）	

此表由省级复赛组委会印制，并填写全部内容。

此表贴在参加全国决赛参赛作品的封装袋外面。13 项比赛的参赛作品必须分别封装，每项比赛的封装袋上面分别贴此表。联系人指本地所有赛项的总联系人，各赛项封装袋上联系人信息必须一致，即不论参加几个赛项，只能有一个联系人。

联系人指复赛组委会报告单中的复赛组委会联系人，电子邮箱、手机、座机（含区号）必须填写，以便联系。获奖证书按联系人地址、手机，挂号邮寄给省级复赛组委会。此表建议用电子版打印输出，避免因字迹不清，获奖证书无法正确邮寄。

部委篇

BUWEI PIAN

中央直属机关

中直机关2012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重点，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机关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和机关文明程度。

一、大力开展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各项工作

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是2012年中直机关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也是中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工作。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中直机关认真组织学习了胡锦涛同志7月23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及时了解掌握中直机关传达学习情况、广大党员干部的反映和深入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及安排部署，有力推动了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深入开展。开展了以“科学发展、成就辉煌”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党的十七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伟大成就与宝贵经验，组织中直机关6000余名干部职工参观“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大型图片展览，营造了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良好氛围。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后，下发了《关于组织中央直属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对中直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行全面部署，及时组织举办中直机关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班，为进一步推动中直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着力加强机关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打牢了机关干部职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按照中直机关文明委十六次全会的部署，结合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积极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强烈的学习意识，推动理论武装工作。及时召开中直机关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推进会，集中交流中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学习借鉴地方开展工作的有益做法。组织开展了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筛选出31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编辑出版了《千帆竞发学为先——中直机关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创新案例》。认真做好《辩证看　务实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2》一书的学习宣传工作，深化了广大党员干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努力构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中直机关特色的道德和行为规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

动的意见》精神，结合中直机关实际，专门下发了通知，举办“弘扬雷锋精神，展示时代风采”为主题的学雷锋网上论坛活动，共收集了各单位稿件近358篇，集中在中直党建网上编发330余篇稿件，并评选表彰了单位组织奖14个，在中直机关和社会上引起了较好反响。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集中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组织举办了黎星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中直各单位干部职工代表聆听了报告。圆满完成了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申报工作，报送了6件参评作品，涵盖了歌曲、电影、电视剧、图书四大类别。编辑出版了《中央直属机关“六五”普法法律法规选编》，举办了“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2012年度全国首场法治宣讲活动，并对中直各单位“六五”普法进展情况进行了摸底调研，组织召开了中直机关法律讲座，形成了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六五”普法开局呈现出良好局面。

三、切实加强机关文化建设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直属机关文化建设的意见》整体要求，及时用丰富的活动载体和创新的工作手段掀起了开展机关文化建设的热潮。对中直各单位开展机关文化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及时收集和整理各单位开展工作的情况资料，全面了解和掌握了中直机关开展机关文化建设工作的推进情况。召开了中央直属机关文化建设座谈会，邀请文化部部长、党组书记蔡武以“当前我国文化建设的形势和任务”为题作辅导报告，总结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以来中直机关文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6个单位作了交流发言。继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结合“世界读书日”，围绕倡导多读书、读好书，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在读书学习中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加强宣传橱窗、内部刊物、局域网、阅览室、健身房等机关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机关文化活动，丰富了干部职工的文化生活。

四、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紧紧围绕“创建文明机关，当好人民公仆”主题，结合“创先争优”和对文明单位表彰活动，深入推进机关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去年评选全国文明单位、2011年首都文明单位（标兵）和中直机关2009—2011年度文明单位的基础上，召开了中直机关文明单位表彰暨现场观摩会，表彰了全国文明单位8个、中直机关文明单位141个、首都文明单位及文明单位标兵74个，3个单位作了典型发言，中直工委领导、中直文明委领导、各部委文明办领导及各类文明单位代表共计600余人参加了会议。按照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下发了《关于评选第八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的通知》，评选推荐了第八届全国文明家庭47户、全国文明家庭标兵3户，并组织中直机关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标兵参加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表彰暨家庭道德建设工作推进会。按照《关于表彰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通知》要求，评选推荐1个单位为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并举行了挂牌仪式，促进了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共建工作

参加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中直机关的良好社会形象，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组织举办了中直机关“北京精神”宣讲会，来自北京的8名知名专家学者和普通百姓，从不同的视角解读阐释“爱国、创新、包容、厚德”的“北京精神”。中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代表参加了报告会。组织举办了“党在百姓心中”宣讲报告会，9名来自北京市基层的百姓宣讲员用亲历、亲为、亲闻的故事，讴歌党的十六大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表达热爱党、拥护党、一心一意跟党走的真情实感。中央直

属机关各单位干部职工代表参加了报告会。根据北京市《关于开展2011—2012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评选活动的通知》，中直机关专门下发通知，普遍开展“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评选活动，评选推荐了5名候选人。组织参加了“2012年首都学雷锋活动志愿林建设启动仪式”，参加了“2012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大会”，同时组织了中直机关主管精神文明建设部门的负责人、联络员及文明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大力开展“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为北京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作出贡献。

六、大力加强精神文明队伍建设

召开了中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会，及时调整了5名中直机关文明委委员。组织中直机关部分单位文明办主任外出学习考察，深入基层社区了解社情民意，走访慰问基层党员群众，学习借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验，拓宽精神文明建设队伍视野，进一步加强了中直机关与各级工委及基层党组织的交流，密切了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和感情，促进了工作作风和方法的改进。利用《工作简报》和中直党建网精神文明建设专栏，反映中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动态，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交流各单位精神文明创建经验，展示广大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

（中央直属机关文明办）

中央国家机关

2012 年，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这条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把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 2012 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切实把十八大精神落实到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围绕党员干部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层次理论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邀请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领导干部就中国经济发展与文化复兴、科学发展成就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等专题作 10 余场辅导报告。举办“稳中求进　科学发展”第三届紫光阁论坛，邀请部委领导和著名专家学者把脉 2012 年中国经济热点难点问题，研讨推进科学发展之策。集中宣传十六大以来中央国家机关取得的成就与经验，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十八大代表特别是一线代表风采，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组织参观“科学发展、成就辉煌”大型图片展，切身感受十六大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组织召开“中央国家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动员部署大会”，连续组织 4 场高层次的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辅导报告会。依托人民网、紫光阁网组织开展审计署和安监总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十八大精神在线直播，组织最高人民法院、环保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工商管理总局等部门开展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主题联学活动，采取部委下基层和基层进部委等形式，推动理论联系实际，促进学风和工作作风的转变。在人民网、紫光阁网和中央国家机关理论武装在线开通“中央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栏，及时集中反映各部门学习贯彻情况，推动中央国家机关深化党的十八精神的学习理解，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鲜明主题、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主线、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更好地把思想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把力量汇聚到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二、加强思想教育和机关文化建设，载体丰富，效果显著

在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注重加强思想教育和机关文化建设，教育引导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确保党员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开展坚定理想信念教育，通过领导干部讲党课、“身边的榜样”演讲报告、专题民主生活会、座谈会、重温红色经典、赏析红色影片等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坚定理想信念系列报告会，与北京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分别联合举办

“北京精神”、“兵团精神”和全国劳动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广泛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开展“向身边典型”学习活动，配合公安部、环保部、中信集团推出并宣传感动中国人物刘金国、环保卫士孟祥民、用生命践行焦裕禄精神的杨奎烈，积极参与“雷锋精神论坛”，在《信息交流》、紫光阁网站等开设学雷锋活动专题或专栏，总结推广18个部门开展学雷锋活动的经验做法。组织核心价值观集中征集展示活动，引导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培育和形成体现时代精神、反映部门特色、符合行业实际的核心价值理念。在中央媒体和网站开设专版、专栏，集中宣传展示各部门的核心价值观和行业精神。加强舆情引导监测工作，针对行政审批和依法行政，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务公开，工作效能、工作作风和服务基层等情况，及时编发整理24期舆情专报和月报。组织开展机关文化建设专题调研，着力从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对机关文化建设的科学内涵、主要任务、基本原则进行了深入研究，加强对中央国家机关文化建设的指导，进一步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认识。

三、深入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打造品牌，示范带动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结合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学习网络，着力推进学习品牌精品化建设，拓展学习深度和参与广度，营造分享知识、快乐学习的良好氛围，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内在动力。创办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资料《学以资政》，及时反映部门中心组学习情况，展示学习成果，推荐学习文章，引导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读书学习。开展中央国家机关十大学习品牌评选展示活动。通过网上展示、在线投票、案例巡展、集中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在56个部门报送的84个学习案例中，评选出2个示范学习品牌，10个学习品牌，10个基层党组织学习品牌，结集编印《学以致用——中央国家机关十大学习品牌》画册，交流推广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先进经验。央视《焦点访谈》播出专题节目，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中央主要媒体播发综述及经验做法。继续做好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深入总结了讲座连续举办10周年的成功经验和主要成效，举办“知古鉴今·资治理政——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10周年展”。李长春同志、马凯同志和100多名部级领导干部出席了纪念活动及2012年首场讲座。开展好“强素质·作表率”读书荐书活动，全年为党员干部推荐20种图书，举办主题讲坛12次，举办了读书活动3周年座谈会。通过学习品牌评选、读书讲坛和交流活动的举办，深化了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了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将按照中央文明委的部署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推动中央国家机关深化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学习理解，在掌握精神实质上求深入，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聚焦点、着力点、落脚点，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进一步深化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认识。部署开展“我与十八大”主题征文活动，进一步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加强理论学习与实践思考，在人民网、《紫光阁》杂志及网站、《大讲堂》网站等开辟专栏，刊发获奖文章，交流活动成果。

2. 扎实推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实践活动。按照“三个倡导”要求，在宣传教育、示范引导、实践养成和规律研究上下工夫，以打造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提高综合素质为目的、以培育优良作风为重点、以创造和

谐机关为动力、以长效机制为根本全面推进机关文化建设。利用“强素质·作表率”读书讲坛、“大讲堂”等平台载体，依托和发掘部门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地进行正面教育、引导、推动中央国家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部署开展行业系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部门核心价值理念先进典型的宣传展示活动，认真挖掘、总结、推广中央国家机关的先进典型、最美人物、时代楷模。与中央主要媒体和部门所属网站合作开设专栏，集中展示中央国家机关的先进典型，倡导向身边的榜样学习。

3. 引导“学雷锋”活动常态化。以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50周年为契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和网上系列活动，制定出台鼓励学雷锋行为的政策措施，以党员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雷锋精神、身边的典型和经验。把学雷锋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长期坚持，形成制度机制。协调组织部门、团委、工会，推动机关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文化志愿者、全民健身志愿者、扶贫助残志愿者等各项专愿服务的开展。

4. 深化“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组织开展中央国家机关争创全国文明单位活动，按照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进行自查。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研究制定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处室评选条件及考核评分细则，评选表彰一批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处（室），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结合开展好“为民、务实、清廉”教育宣传活动，强化宗旨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推动机关作风建设。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文明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2012 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任务，以加强道德建设、作风建设为重点，以多种形式的文明创建为载体，以进一步提高住房城乡建设职工队伍综合素质、提升行业文明程度为根本，在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稳步发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理论武装不断深化

全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以来的战略思想和重大理论，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认识。认真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化对科学发展观重要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的理解，增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针对近年来城乡建设工作任务重、推进速度快的特点，引导干部职工不断破除陈旧思想观念，运用理论指导实践，为推动城乡科学发展，加快民生改善提供了思想保证。抓住建国、建党等重大节庆契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纪念和教育活动，广泛宣传革命精神，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投身建设小康社会的热情。把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多种形式的专题活动，营造了迎接十八大胜利召开的浓厚氛围。十八大召开后，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把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为确保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得到全面贯彻、确保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得到落实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道德建设不断加强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作为基础工程，在全系统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道德教育、道德实践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普遍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培养良好行为习惯，树立良好道德风尚。积极推动“道德讲堂”建设，以道德模范的示范作用推动道德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以建设诚信政府、诚信行业、诚信企业为目标，推进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和平台建设，营造了“以讲诚信为荣，不讲诚信可耻”的行业氛围。按照中央文明办的统一部署，在供水、供气、城市管理、公园景区等行业开展了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广泛发动群众

参与，将教育和治理紧密结合，重点解决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问题。江苏、河南、河北、上海、天津等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规范行业服务行为、树立行业道德新风，注重内容设计和载体创新，在改进作风、改善形象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效果。

三、文明创建蓬勃发展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始终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作为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提高行业文明程度的重要抓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普遍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和文明工地、文明小区等活动，内容、形式、手段不断创新，载体不断丰富，创建质量不断提高。充分发挥创建文明行业示范点的引领作用，不断推进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会同团中央联合表彰了90个全国青年文明号。湖南、陕西、吉林、四川、广西等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围绕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改善行业形象，加强对本地区创建活动的指导，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争创活动，打造了一批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的文明示范窗口和便民服务窗口，为推动中心工作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行业作风明显改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机关以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机关为目标，持续开展“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推动了职能的转变、效能的提高和作风的改进。积极参与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推行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接受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2011年以来，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开展了以“打造一流作风、建设一流队伍、展现一流形象、提供一流服务”为主题的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把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承担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的行业作为重点，从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工作作风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山东、黑龙江、安徽、浙江、山西等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开展了一系列符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切合群众需要的活动，很多地市建设部门在本地区行风评议中的排位都比较靠前，受到群众的好评。

五、先进典型不断涌现

深入挖掘宣传了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建总集团第十分公司副经理周江疆火海救人、英勇献身的先进事迹，作出向周江疆同志学习的决定，并与人社部联合追授其为省部级劳动模范。集中宣传报道了房山区长阳供水厂抢险队长郭云峰参与北京特大暴雨抢险救灾献出年仅29岁宝贵生命的先进事迹。评选表彰了2008—2012年涌现的198个全系统先进集体、356名劳动模范和441名先进工作者。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高度重视典型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内蒙古、湖北、江西等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举办各类竞赛、评选表彰、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了具有行业特点的新风正气，鼓舞了建设职工的干劲，激发了做好本职工作的激情和活力，营造了学先进、赶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明办）

交通运输行业

2012 年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结合《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着力进行党的十八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着力践行行业核心价值体系，着力提高交通运输职工文明素质和行业文明程度，着力深化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为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努力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安全发展。精心组织策划，配合中宣部等部门做好“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大型图片展览布展工作，在交通运输部机关及交通运输行业组织开展了“科学发展　辉煌交通”主题图片展览，举办了全国交通运输行业首届“山工杯”摄影大赛暨图片巡展等活动，营造了喜迎十八大的良好氛围。在党的十八大闭幕后，按照中央、部党组的部署要求，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班、干部轮训、座谈讨论、在线学习、知识竞赛、征文演讲等各种形式，在交通运输行业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与发展环境。

2. 认真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根据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向纵深开展。交通运输部领导多次到基层窗口单位开展工作调研，指导全行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重视挖掘、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单位在创建活动中的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向全行业重点推广了安徽交通运输厅“微笑服务、温馨交通”创建活动的成功经验，有效引导了全行业窗口单位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同时，通过加大在中央媒体的宣传力度、在行业媒体开设专栏、召开视讯会、编印简报、部领导参加在线访谈等形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3. 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切实提升行业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按照中央关于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研究并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培育践行核心价值体系行动方案》，把推进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与全行业组织开展的先进典型学习、学雷锋、创先争优等工作相结合，扎实推动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行业各单位积极响应，迅速部署，通过组织举办道德模范事迹报告会、开展先进典型学习活动、编印工作简报与学习手册等各种方式，大力开展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有效开展，增强了交通干部职工的道德意识和道德判断力，提升了行业文明水平，为进一步深化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奠定了良好的

基础。

4. 组织策划重大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学先进、树新风、建体系、创一流”活动为载体，在巩固许振超、陈刚毅、王顺友、孔祥瑞、郑启湘、姚泽炎、尼玛拉木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成效的基础上，201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又先后培树宣传了连云港“雷锋车”组、救助飞行队队长潘伟、郭娜陆地航空班、“爱岗敬业驾驶员楷模”吴斌、“新时期雷锋式公交驾驶员”张兵、“交通执法为民楷模”付杨波等一批时代特征鲜明、社会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其中，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汽车站“雷锋车”组于 2012 年 6 月被中宣部列为全国重大先进典型。先进典型学习活动的广泛开展，与行业组织开展的创先争优、践行行业核心价值体系、道德领域专项教育和治理等活动相融合，载体丰富，内容充实，充分发挥了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为提升行业文明服务水平和推进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创造了良好氛围。

5. 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文化建设。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闭幕后，交通运输部党组及时传达并研究了贯彻意见，印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文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行业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在新的起点上扎扎实实推进行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文化建设水平。

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时代特色鲜明、行业特色突出、地域特色浓厚的行业文化建设实践活动。实施了交通运输文化建设“十百千”工程，评选表彰了 30 家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使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得到进一步巩固践行，为深入推进行业文化建设起到了示范作用。组织开展了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共有 374 个单位和 241 名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组织开展了文化建设培训、公路（港口）文化节、交通运输文化论坛等系列活动，文化产品成果丰硕，主题实践活动丰富多彩。

6. 广泛持续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组织开展了文明工地、和谐工程、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文明样板路和文明样板航道等创建活动，有力发挥了对重点工程建设的支撑保障作用。在交通运输管理领域，组织开展了规范行政、文明执法创建活动。在交通运输服务领域，组织开展了出租车行业文明创建、巾帼建功、青年文明号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服务窗口单位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并涌现出安徽“微笑服务、温馨交通”等一批管理科学、服务规范、形象良好的优质服务品牌。2012 年，交通运输部联合共青团中央开展了 2011—2012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青年文明号的评选工作，82 个行业单位获得了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在全国妇联表彰的 2012 年度全国城乡妇女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中，交通运输行业有 5 个集体获得“巾帼文明岗”、两名个人获得“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

7.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利民惠民，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重要目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一是在 2012 年春运工作期间，组织各地道路运输部门和客运企业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便民利民活动，积极为旅客出行提供优质服务。二是继续推进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活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四部委办开展了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检查复核工作，违规设站和超期收费等问题基本清理完毕，积极回应并进一步妥善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三是推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根据国务院部署，在 2012 年国庆节和 2013 年春节期间推行了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降低了公众出行成本，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快捷方便出行，收到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主要经验及体会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紧扣主题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这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也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抓住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一根本。交通运输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是引导干部职工奋发向上的共同思想基础。要不断深化行业核心价值体系践行活动，切实提高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行业文明程度，深化主题实践，强化价值理念，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成为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2.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抓住围绕民生民情，着力提升社会满意度这一着力点。文明创建工作要围绕民生、民意、民情，贴近民生，服务群众，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办好事，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形象与社会满意度。

3.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突出基层基础，着力深化“学树建创”文明创建活动。基层单位良好的队伍素质、严格的现场管理和完善的设施条件，是提升行业文明创建活动水平的重要保证。“学树建创”活动要与文明样板路建设、文明航道建设、文明车船和文明汽车站客运站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

4.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主动适应新变化，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建设科学化水平。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与时俱进，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固有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主动、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拓展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领域，不断提高文明创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深化创建工作的思路

把加强和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摆在重要突出位置，站在交通运输安全发展、高效发展、协调发展、创新发展和进一步推进行业文化建设的高度，紧紧围绕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重要任务，着力提升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凝聚力，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行业文明服务水平，让文明创建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1. 进一步完善文明创建工作的体制机制。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总体规划，与物质文明建设一同计划部署、一同检查落实、一同推进提高，做到协调发展、同步发展。建立健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制度法规体系，建立行业评价与社会评价相结合、集中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文明创建工作的资金物质保障和人才培训、培养机制，为深化文明创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2. 不断丰富文明创建工作的内容与载体。适应形势发展，创新思路方法，研究解决交通运输文明创建工作面临的新课题，深入交通运输发展的第一线和新领域，加强对行业精神文明建设难点、热点问题的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探索发展规律。拓展和深化群众性行业文明创建活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科技的手段推进行业文明创建工作，把文明创建与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相融合，用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方法不断提升文明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交通运输部文明办）

水利系统

2012 年是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也是水利改革发展乘势而上、治水兴水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级水利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水利呈现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实现全国粮食产量“九连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水利支撑。水利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重在创建、改善民生，坚持改进创新、增强实效，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着力加强形势任务教育，着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着力推动水文化建设，着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着力培育行业良好风尚，基础工作不断巩固加强，常规工作得到创新发展，重点工作实现重大突破，为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抓理论武装，不断深化新时期治水思路

水利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做好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各项工作，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总体方案，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通知，召开部党组扩大会议和部机关干部大会，举办部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班和处级干部轮训班，在全国水利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的热潮。着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争做学习型党员”、“强素质促发展”读书活动，开展了示范学习案例、优秀学习案例征集评选，形成了规划计划司“研问赛讲”等一批学习品牌，召开了水利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推进会，水利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做法在人民日报等媒体广泛宣传。围绕党员干部普遍关心的重大理论问题、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了“坚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校理论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论坛。

二、抓创先争优，努力形成促进水利科学发展的价值取向

认真组织对窗口单位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情况进行群众评议，水利部机关 17 个窗口处室群众满意率达到 99%。召开了水利部创先争优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全面总结创先争优活动的成效和经验，表彰了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出台了部党组关于建立健全创先争优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了公开承诺践诺、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三亮三比三评等长效机制，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水利部在中央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经验。部党组的论文《认识和把握创先争优的基本属性，为加快推进水

利改革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在全国创先争优理论研讨会上交流，并获得中央国家机关党建研究会特别奖。

三、抓道德建设，牢固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筑牢广大水利干部职工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按照十八大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要求和部文明委的统一部署，从干部职工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实际情况出发，扎实推进专业行为准则制定试点工作，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完成了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农村水利、防汛抗旱、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等5个水利专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审查工作，为全面构建水利职业道德积累经验。深入开展了学雷锋活动，组织召开水利部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视频会议，印发水利部党组《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系统广泛开展“雷锋在我身边”活动，使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承担了2012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研究会重点课题“水利行业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工作，组织调研、起草上报的《水利行业精神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课题研究成果获得一等奖。

四、抓文化建设，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基本文化权益

在水文化建设方面，水利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水文化建设规划纲要》，广东水利厅等10个厅局和长委等6个直属单位出台了实施意见和细则。积极探索水文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组织举办了“行走长江看水利”活动，邀请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赴长江开展了主题为“防洪减灾保安全”的采风及创作活动，为水利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编辑出版了水文化系列丛书——《水之行》、《水之韵》、《水之颂》，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了水文化产品和精神食粮。召开了水文化调研座谈会，广泛征求水文化专家意见和建议。举办了“喜迎十八大、水利谱新篇”——全国水利系统美术书法摄影展。在和谐文化建设方面，先后举办了水利部直属机关第八届职工运动会、第九套广播体操培训班、乒乓球比赛、游泳比赛；组队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公仆杯”乒乓球比赛获得团体总分第四名，参加全国行业羽毛球混合团体赛获得亚军，参加全国行业男子篮球赛获得亚军；在部机关大力开展健步走活动和迎新春系列文化活动。举办了水利部机关健康大讲堂系列讲座，水利部纪念建团90周年革命歌曲演唱会；坚持开展优秀影片进机关活动，不断满足职工多层次多元化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振奋了行业精神。

五、抓文明创建，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

不断深化水利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了水利系统全国文明单位宣传，在中国文明网、水利部门户网站、《中国水文化》杂志开辟专题和专栏——“水利人的精神家园”，用文字、图片、声像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地全面展现水利系统23个全国文明单位的精神风采和水利文明创建工作的丰硕成果。组织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水利文明单位与200多个基层单位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结对共建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水利基层单位的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与团中央联合开展2009—2010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评选命名工作，授予12个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大力加强文明细胞制度化建设，印发了农村水电文明站（所）、文明水文站、文明工地、文明灌区和青年文明号的创建管理暂行办法，把文明细胞建设引入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轨道。召开了部分单位文明办主任座谈会，修订了《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创建与管理办法》、《全国水利文明单位考核（复审）实施细则（暂行）》、《全国水利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工作要按照党的十八大战略部署，坚持中央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兴水方略，把发展民生水利作为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纽带，把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作为水利工作的奋斗目标，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水利精神文明建设要在理论武装、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文明创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在深化创建活动上要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理论武装方面，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为主线，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干部职工头脑，切实加强形势任务教育，推进中国梦的学习宣传，推动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道德建设方面，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举办“全国水利系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知识竞赛”，积极推进志愿服务活动，启动制定全行业从业人员普遍遵守的“水利职业道德规范”，编辑出版《水利系统专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汇编》。

文化建设方面，要以加强水文化建设为着力点，编制 2013—2015 年水文化建设行动计划，制定《水文化示范单位管理办法》，评选命名一批水文化示范单位，征集中华传统涉水寓言、神话故事，编辑出版水文化系列丛书《水之典》，继续与中国作家协会联合举办行走江河看水利——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赴水利一线采风活动。

文明创建方面，要加强文明单位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修订《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创建与管理办法》、《全国水利文明单位考核（复审）实施细则》和《全国水利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启动开展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的认定和复审工作。制定并印发《关于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开展道德讲堂、学雷锋志愿服务队、遵德守礼提示牌、文明餐桌、网络文明传播小组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在全国水利系统广泛开展“五个一”建设（即：“一堂”——举办道德讲堂；“一队”——建立常态化的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一牌”——遵德守礼提示牌；“一桌”——文明餐桌；“一传播”——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小组），继续深化水利系统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活动。

（水利部文明办）

卫生系统

2012 年，卫生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医改的中心工作，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提高职工文明素质和单位文明程度为目标，以群众性创建活动为抓手，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结合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迎接和庆祝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学习教育，不断深化思想建设工作

按照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要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头脑，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自觉性、坚定性。

1. 坚持发挥中心组学习的带头作用。卫生部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坚持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引领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加强理论学习。根据 2012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形势和任务，围绕迎接和庆祝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推进深化医改、党风廉政建设及形势政策等专题，集中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党的十八大胜利闭幕后，部党组立即召开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并连续召开两次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卫生部直属机关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积极推进理论武装工作，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

2. 坚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卫生部党组《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积极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围绕年度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加强思想理论学习。继续向广大党员干部推荐学习书目，搭建具有较强吸引力的学习平台，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坚持组织机关公务员利用节假日回乡调研，召开“春节回乡见闻”调研活动汇报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用理论指导实践，结合落实“十二五”期间卫生扶贫工作，组织青年干部深入吕梁山区 5 个贫困县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下基层、知民情、促医改”实践锻炼活动。

3. 坚持开展思想理论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形势政策的学习宣传教育。坚持开展“每月一讲”学习教育活动，邀请领导、专家和学者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深化医改、党风廉政等开展了 12 次专题学习，努力

提高党员干部理论素养。举办了6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培训班，部直属机关500余人参加了学习，进一步统一了党员干部的思想。

二、深化创建活动，推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继续开展“三好一满意”、“志愿服务在医院”、“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提高健康教育工作水平，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卫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思想和动力保证。

1. 大力开展为民服务活动。在全国1200所三级医院实行预约诊疗，减少患者挂号难问题；建立挂号、叫号、取药电子服务系统，缩短患者就诊流程。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促进合理检查，降低患者就诊费用。在1300多所三级医院和4000多所二级医院开展了优质护理服务，护士队伍数量增长明显，临床护理力量得到加强。在1300多所医院开展100个病种的临床路径试点。开展“医疗质量万里行”和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在100所医院开展电子病例试点。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在医院”活动，服务窗口普遍制定服务承诺和服务标准，推动卫生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深入开展“送医、送药、送健康”等活动，积极开展以服务群众为主题的义诊、巡诊活动，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

2. 大力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坚持以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继续做好卫生系统全国文明单位的表彰、复查工作。2012年3月，卫生部文明办在福州召开卫生系统全国文明单位表彰大会，举行了隆重的授牌仪式，总结和交流了卫生系统近年来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对进一步做好卫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了部署。继续部署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创建活动，在卫生系统营造积极创建、争当文明的氛围。组织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迎接和庆祝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契机，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深入宣传卫生事业取得的成就，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喜庆热烈、文明和谐的氛围。

3. 大力拓展文明创建载体。深入贯彻落实部党组《关于卫生系统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引导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广泛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全国相约健康社区行”活动，推动健康科普教育。举办职工喜闻乐见的群众文化活动，大力传播科学健康理念。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和谐优美社会环境建设。卫生部文明委命名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为第一个“卫生系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爱国主义和革命优良传统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医疗卫生职业精神的阵地建设。

三、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2012年，全国卫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统一部署，继续坚持以“落实医改任务，提高服务水平，改进医德医风，加强基层组织”为总的载体，加强行业指导，突出为民重点，扎实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1. 认真履行职责，发挥指导作用。卫生部党组把指导创先争优活动作为推动深化医改的重要机遇和有效载体，扎实履行指导职责，推动活动深入开展。指导小组各位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和每一次到基层单位调研的机会，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加强对创先争优活动的指导。卫生部党组书记张茅把陕西省子长县作为联系点，创先争优活动以来，先后6次深入子长县调研指导。指导小组其他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和每一次到基层单位调研的机会，把创先争优活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要求、同督促同检查、同推进同落实。

2. 开展分类指导，丰富活动内容。结合医药卫生工作的实际和行业特点，坚持分类指导，区别9大类医药卫生单位，分别提出具体

的争创目标和要求，有效激发广大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地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继续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突出“为民服务创先争优”这个重点，引导党组织和党员争创优质服务窗口、争当优秀医疗标兵。坚持在全国卫生系统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在援外医疗队中开展“和谐进取、创先争优”等实践活动，推动创先争优活动覆盖全体医药卫生工作者。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挖掘先进典型，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我身边的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3. 坚持统筹兼顾，取得丰硕成果。坚持创先争优活动与其他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创先争优活动以来，先后召开 8 次全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座谈会，交流总结经验、推动创先争优活动取得丰硕成果。通过创先争优活动，提高了科学发展的意识，推动了医改任务的落实，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促进了医德医风的改进。2012 年 8 月 20 日，卫生部召开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创先争优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全面系统地总结了指导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取得的主要成绩和重要经验；隆重表彰了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优秀指导工作者。

四、践行核心价值，凝练医疗卫生职业精神

2012 年，卫生部文明办在全国卫生系统组织开展了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大讨论活动，认真研讨和凝练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基本实现了“思想受教育、精神得升华、素质有提高、工作上水平”的总体目标。

1. 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开展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大讨论活动开展的意义、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的具体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动员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热情参与到大讨论活动中来。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积极建言献策，使大讨论活动成为一场自下而上、全员参与、氛围浓厚的学习教育过程。

2. 开展专题研讨。从 2012 年 2 月份开始，卫生部举办了 7 次医疗卫生职业精神专题研讨会，有力地推动了大讨论活动的深入开展。各地各单位也广泛发动，通过开展大讨论活动的方式，调动了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参与讨论的积极性。同时，以“医疗卫生职业精神”为主题，在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开展了征文比赛活动。

3. 形成初步方案。根据大讨论活动所取得的初步共识和成果，以及国际上通行的对医学职业精神的理解，初步形成了“恪尽职守，救死扶伤，仁爱厚德，精益求精”、“一切为了健康，坚持科学，坚守道德，敬佑生命”以及“敬佑生命，救死扶伤，厚德精业，促进健康”等三个医疗卫生职业精神的初步表述方案。

五、强化道德建设，开展专项教育治理活动

坚持把医德医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完善医德医风制度规范，树立良好医德医风。全国卫生系统按照卫生部印发的《卫生系统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

1. 及时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教育治理活动。卫生部把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办公室作为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和人员，加强对活动的协调指导。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活动启动以来，卫生系统各单位，特别是窗口服务单位，按照“三好一满意”的要求，认真查找医德方面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深刻分析产生原因，从改善服务态度、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规范诊疗行为等方面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围绕整改措施开展公开承诺，接受上级和群众监督，确保整改的实效。

2. 颁布实施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卫生部颁布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八条基本行为规范，考核记录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状况。主要内容是：以人为本，践行宗旨；遵纪守法，依法执业；尊重患者，关爱生命；优质服务，医患和谐；廉洁自律，恪守医德；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热心公益。《规范》整合、细化了有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要求和规定，并把规范执行情况与从业人员个人的考核、晋升、奖惩等紧密衔接，记入个人考核档案。

3. 在公立医院建立和实施医德考评制度。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实施医德考评制度，并且进一步优化工作指标和考评标准，规范考核程序，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保持医德档案的动态性、严肃性和完整性。同时注重考评结果运用，落实医院投诉管理制度，建立对医务人员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卫生部文明办）

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人民银行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按照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部署安排，结合人民银行实际，以抓班子、带队伍、促业务为重点，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为人民银行中心工作和金融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营造了和谐的工作环境。

一、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不断深化，呈现奋力争先、整体推进的发展态势

2012 年 1 月，人民银行党委召开表彰大会，对 13 个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和 92 个 2009—2011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文明单位进行表彰。利用《金融时报》、《宣传工作通讯》、内部局域网等载体，对全国级和总行级文明单位的先进经验进行大力宣传；设计制作“创建文明单位、展示人行风采”板报，在总行机关和人民银行办公网、业务网展出 13 个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先进经验。人民银行文明办印发《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人民银行系统 2012 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党委（党组）书记谈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共收到体会文章 105 篇，利用内部网络、《宣传工作通讯》、《金融时报》等形式，宣传优秀体会文章 60 多篇，广泛交流了创建工作的经验和体会。分支机构认真制定 2012—2014 年度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重点内容、措施要求等，并召开干部职工大会、电视电话会议等，进行部署和动员。紧紧围绕抓班子、带队伍、促业务的重点，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县（市）支行创建工作的帮助指导；大力推进分行、中心支行机关及辖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实践处（科）室创建的有效方法，以处（科）室创建不断推动和深化创建工作。

二、“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广泛深入，形成了良好的文明风尚

抓住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的有利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人民银行文明办印发《关于在人民银行系统大力推进“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通知》（银文明办〔2012〕4 号），对开展活动进行安排部署。继续以人民银行文明办编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文明礼仪手册》为基本教材，采取多种形式，注重在岗位工作、窗口服务、人际交往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文明礼仪知识，形成自觉践行文明礼仪的良好风气。开展“文明大行动”，结合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等主题，开展“文明餐桌”实践体验活动，积极倡导厉行节约、文明就餐的良好风尚。

三、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扎实，干部职工道德水平进一步提升

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印发〈开展道德领

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方案〉的通知》（文明办〔2012〕9号）要求，结合人民银行实际，在人民银行系统窗口部门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围绕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两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形成了讲道德的良好风气。相关经验做法得到了中央文明办的充分肯定。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广泛开展向张丽莉、吴斌、高铁成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精神，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当代雷锋”郭明义、“最美教师”张丽莉、“最美司机”吴斌等先进事迹，引导干部职工学习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精心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此项活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围绕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等好人类别，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让群众评议、推荐、投票，对评出来的“身边好人”进行通报表彰，并举行“身边好人”事迹报告会，大力宣传“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引导干部职工做好事、长好心、当好人。围绕“修身律己，做文明人”主题，利用道德讲堂等多种途径和方法，倡导自强、厚德、崇俭、尚义、守信、明礼、报国、尽孝的传统美德。通过重温雷锋日记、召开学习雷锋精神座谈会、发出学习雷锋倡议书、制作学习雷锋电子板报、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干部职工向雷锋同志学习，以雷锋精神的力量推动文明氛围的形成。在《金融时报》上专版宣传了2011年度人民银行系统公德奖获得者的先进事迹，组织开展2012年度人民银行系统公德奖评选工作，向人民银行系统家庭发生特大困难的8名干部职工发放资助资金共16万元，充分发挥公德基金褒奖善行义举、推进人民银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以及扶危济困的作用。

四、央行文化建设不断推进，初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央行文化

根据人民银行党委《关于在人民银行系统开展央行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党〔2011〕21号），按照总结提炼、解释宣传、贯彻落实、巩固提高四个步骤，全面推进央行文化建设。在各分行和总行各司局提炼的央行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请部分司局长、部分分支行党委宣传部部长和中心支行行长，以个人总结、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进行了央行核心价值观再提炼，并将结果多方面征求意见。根据总行安排部署，分支机构组织对本单位央行精神及干部职工个人岗位工作理念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开展“央行文化建设大家谈”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和宣传央行核心价值观，让干部职工深刻理解其内涵；开展“在岗位践行央行核心价值观”活动，采取制定岗位工作规范、上级行带下级行、老带新等形式，培养践行央行精神和工作理念的行为习惯，引导干部职工把先进的央行文化理念更好地融入履行制定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推进金融改革发展之中，为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五、志愿者服务活动取得新进展，向社会展示了人民银行良好形象

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文明委〔2008〕6号）和中央文明办《关于弘扬雷锋精神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文明办〔2012〕2号），在充分征求分支行、人民银行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人民银行实际，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央行志愿者”活动的通知》。组织分支行党委宣传（群工）部长培训班，请中央文明办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就开展志愿服务的时代背景、重要意义、活动内容、有关要求等进行了专题辅导讲课；通过多种形式组织认真学习《全国志愿服务活动测评体系》，了解掌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精神、内容、标准和要求。分支行结合开展学雷锋活动，组织干部职工以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服务为主要内容，开

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向社会展现了人民银行的良好形象。

六、“我们的节日”活动有声有色，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日益浓厚

按照中央文明办的部署安排，围绕继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增进民族情感、凝聚民族力量、提升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主题，人民银行系统以爱党、爱国、爱央行、爱本职为主要内容，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期间，组织开展诵经典、祭先烈、爱家园等一系列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活动，营造了良好的节日氛围，丰富了干部职工文化生活，陶冶了干部职工情操。

（中国人民银行文明办）

中央企业系统

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中央文明办的指导下，在国资委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的工作大局和中心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拓展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干部员工的文明素质大幅提高，为中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创先争优的优秀成果，喜迎十八大

1. 中央企业紧紧围绕“强组织、增活力、创先争优迎十八大”这一主题，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2012 年 2 月，国资委党委召开了中央企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经验交流暨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视频会。根据中央要求，在京中央企业 33469 个基层党组织依照“基层党组织自评、党员群众测评、上级党委评定”的程序，认真开展分类定级，晋位升级等工作。5 月，中组部、国资委党委举办了国有企业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各中央企业也普遍开展了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轮训工作。央企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组成 10 个检查组对 18 家在京中央企业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发现问题，查找不足，加强调研指导和交流。5 月，组织央企参加全国创先争优理论研讨会，共 31 篇论文入选。七一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党委等 75 个中央企业基层党组织、徐鉷等 7 名共产党员分别受中央组织部表彰，并追授生前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高级技术顾问的黄纬禄同志“全国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9 月，国资委党委召开中央企业创先争优活动经验交流总结会，对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中央企业通过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为推动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强大动力。

2. 喜迎十八大宣传教育活动氛围浓厚。中央企业以迎接党的十八大为契机，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形势教育、成就宣传等主题活动。中国石油、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远集团等企业以各种方式，开展了一系列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的服务保障活动，为十八大的顺利召开营造了喜庆热烈的气氛，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干部爱党、爱国、爱企业的热情。

二、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推动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再上新高度

1. 成功召开首次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2012 年 4 月，国资委文明委组织召开首次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会议传达了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系统总结了自 2008 年以来 4 年的工作情况，交流了经验，为 62 家

获得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的企业授予奖牌和证书，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

2. 成功召开在京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6 月，国资委文明办组织召开在京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全面总结了一年多来在京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情况，交流了工作经验，向 95 家获得首都文明单位（标兵）的单位颁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结合弘扬践行“北京精神”，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3.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中央企业积极参加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参评工作，国资委报送的电视剧《奠基者》（中国石油选送）、歌曲《家的牵挂》（国家电网选送）获奖。11 月，组织召开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工作座谈会，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黄丹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表彰了荣获“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的中央企业优秀作品，表彰了《天魂——航天精神纪事》等 13 部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并初步建立起中央企业文学艺术人才信息库。

三、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中央企业的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1.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2012 年 2 月，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文明委主任黄丹华出席第九届公民道德论坛并作了主题发言，介绍了中央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情况。中央企业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拓展各类道德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活动，培育文明有礼的央企人。中央企业在重要的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通过举办经典诵读、节日民俗、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等活动，营造了喜庆热烈、安定团结、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5 月，国资委文明办与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和中央电视台在东风汽车公司共同举办了《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东风汽车篇》专题节目，展现了干部职工精神风貌，激发员工爱国、爱企、爱岗的热情。

2. 大力弘扬时代精神，培育央企精神。根据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中央企业认真做好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工作，对黄纬禄、徐鉴、罗阳、陈超英等同志的先进事迹进行学习宣传，引起社会的广泛反响。中央企业先进精神报告团先后赴广东、江西、上海、河南、福建等地方、国企、高校巡回报告，有力地弘扬了以大庆精神、铁人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和青藏铁路建设精神为代表的中央企业精神。

3. 深入推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弘扬道德新风成效显著。9 月，国资委文明办在京举行了“制售放心产品，践行道德承诺”现场观摩仪式，中粮集团代表中央企业向社会作出庄严承诺。随后，根据国资委文明办制定的《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方案》，有关中央企业迅速行动，精心部署，重点在食品行业、窗口行业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还有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道德教育宣讲、为民服务活动。

4. 在文明单位率先开展“道德讲堂”建设。12 月，国资委文明委在常州市召开中央企业“道德讲堂”建设学习观摩会，85 家中央企业的全国文明单位代表参会。会议认为，开展“道德讲堂”建设必须结合中央企业实际，坚持把“道德讲堂”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信誉、效益等各个环节，帮助企业员工提高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平，助推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社会责任和品牌形象，使“道德讲堂”成为企业发展的强劲推动力。

5. 创发短信，传递文明。4 月，由中央文明办、工信部、国资委文明办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 3 家电信企业共同组织开展的“修身律己　做文明人”文明短信传递活

动在北京启动。启动仪式上，主办单位为获得2011年度文明短信传递活动的优秀创作奖、转发奖和组织奖颁奖，并对2012年以“传中华经典，扬正风正气”为主题的文明短信传递活动进行动员部署。文明短信传递活动通过推送、创作、转发等各个环节的互动，激发广大群众学习经典的积极性，弘扬道德文化，增强道德自觉，同时对倡导健康文明和谐的手机文化风尚，建设主流手机文化产生了积极的导向作用。

四、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中央企业郭明义爱心团队特色品牌

1. 建章立制，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国资委制定下发了《国资委党委关于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和《关于组建郭明义爱心团队的倡议》等重要文件，指导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组织郭明义爱心团队开展有社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中央企业郭明义爱心团队特色品牌。制定《中央企业郭明义爱心团队管理办法》，以中央企业郭明义爱心团队作为学雷锋活动的创新载体，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2. 扎实开展“岗位学雷锋、争当好员工”活动。各中央企业围绕中心工作，引导员工弘扬雷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强化责任、提升素质、争创佳绩，打造担当企业发展重任的员工队伍。中核工业集团把工作重心放在科研生产一线，以“争做好员工、岗位建新功”为主题，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兵器工业集团掀起“远学雷锋、郭明义，近学祝榆生、杨玉仙”的活动热潮，把雷锋精神落实到岗位实践中。

3. 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打造郭明义爱心团队志愿服务特色品牌。2012年3月，国资委党委举办“中央企业郭明义爱心团队”授旗仪式，组建了国资委直属机关和117家中央企业“郭明义爱心团队”。国资委文明办先后组织中国石油等8家中央企业郭明义爱心团队志愿者向西部贫困地区捐资助学。组织中国节能等26家中央企业郭明义爱心团队志愿者，向北京“7·21”特大暴雨房山重灾区捐赠现金款117万余元。组织中粮集团等6家企业向安徽省金寨县进行扶贫考察、捐助活动。截至10月，中央企业组建郭明义爱心团队26000余支，志愿者人数72万余人。鞍钢集团注重提炼雷锋精神感召下的企业精神，深入挖掘“当代雷锋”郭明义的精神内涵，成立了郭明义爱心工作室和郭明义精神研究会。许多企业对原有的志愿服务项目进行整合和规范，积极创建特色鲜明的志愿者服务品牌。如，中航工业吴大观志愿服务总队、国家电网“党员志愿服务队”、中电投“映山红”助学公益网、中国五矿“爱心书包”助学活动等志愿服务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打造了特色品牌。

五、扎实开展“四个一流”员工队伍建设，班组建设促进管理提升

1. 中央企业以建设“四个一流”职工队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推进职工素质工程。中央企业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广泛开展技能竞赛、劳动竞赛、岗位练兵以及合理化建议活动，提升职工素质，服务中心工作。国资委联合人社部表彰了中国石油“海外大庆”建设中涌现的10名中央企业劳动模范和10个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并坚持分行业、分领域举办中央企业职工技能竞赛，评选了384名中央企业技术能手，组织举办了2012北京“嘉克杯”国际焊接技能大赛。

2. 中央企业把班组建设作为管理提升活动的重要内容，持续提升班组绩效和基层管理水平。国资委召开了中央企业班组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并与全总、工信部、工商联共同召开了全国企业班组建设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班组建设工作经验，学习宣传“余梦伦班组”管理经验，推动了中央企业管理提升活动深入开展。据统计，75.3%的中央企业班组建设有机构、有标准、有考核、有奖惩。航天科技坚持

建班组就是建企业、抓班组就是抓管理的理念，深化“六好班组”建设。国家电网搭建班组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班组标准化作业、规范化服务、信息化管理。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中央企业良好社会形象

1. 成立社会责任领导机构，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上新水平。2012 年 5 月，国资委成立了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指导委员会，在委员会的直接指导和推动下，截至 2012 年年底，中央企业全部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完成了“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三年目标”。6 月，国资委与民政部、全国工商联、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了首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航天科技等 25 家中央企业参展，充分展示了中央企业在公益慈善领域所作出的突出贡献。9 月，国资委与瑞典驻华大使馆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等机构，分别在北京和上海共同举办中瑞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研讨会”，介绍和交流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做法和经验，提升了中央企业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国际影响。

2. 中央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中央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国家和人民创造了巨额财富。2012 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 31.6 万亿元，营业收入 22.47 万亿元，净利润 12677 亿元，上缴税收 18690.9 亿元。中央企业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供应、支持民生工程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源企业克服价格波动甚至倒挂的困难，全力组织生产，确保市场供应；涉及粮棉油肉糖盐的企业积极组织资源，维护重要民生产品价格稳定；电力、电信和涉农企业加强“三农”服务，为农业稳定高产作出积极贡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中央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保障职业健康。坚持“两型”发展，全面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争做优秀企业公民。目前，中央企业定点帮扶 240 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44 家企业在新疆、40 家企业在西藏开展了各类援助帮扶工作。在应对严重自然灾害中和汶川、玉树等地灾后重建中，中央企业不畏艰难、勇挑重担，发挥了骨干中坚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

3. 中央企业加强与地方和部队的共建活动。中央企业大力开展城乡共建、社区共建、警民共建、军民共建，积极参与到地方和社区的建设中，共建结对帮扶基地，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区治安稳定、和谐社区建设。中国移动大力推动“移动农网”建设，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与北京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新建移动通信产业园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每年组织由青年职工和武警部队官兵参加的航天精神讲座，和部队共同开展先进典型的学习活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中心医院开设军人医疗服务窗口和军人病房，开通军人就医绿色通道，走进“三军仪仗队”，进行义诊和文艺汇演。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中心医院两家单位均被评为 2012 年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中央企业加强与地方和部队的共建活动，为促进地方和部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国资委文明办）

海关系统

2012 年是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创先争优活动出成果、见成效的一年，也是落实“十二五”规划、大力推进海关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全国海关根据中央文明委 2012 年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以“把好国门、做好服务、防好风险、带好队伍”为总要求，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一、在践行核心价值中传播“正能量”

1. 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氛围浓厚。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后，海关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热潮，组织了全国海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和总署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座谈会，举办了海关系统司局级领导干部、基层党支部书记和直属海关团委书记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培训班。为了丰富学习形式、拓展学习载体，海关总署开设专题网页、编发专题简报，交流各海关单位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题的硬笔书法比赛，“十八大精神在基层”摄影采风活动、“我的中国梦”征文活动和“十八大精神大家谈”活动，占领主流舆论。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深入人心。把弘扬“爱国、厚德、增信、创新、奉献”海关核心价值观作为在海关系统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制发宣传提纲，海关核心价值观大家谈，征集“践行海关核心价值观——我身边的故事”等形式，推动海关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实践。

3. 加强队伍建设对外宣传。先后培树了“献血状元”凌观桂、“海关义子”黄慧生、“心灵义工”李敢、“平凡螺丝钉”杨杰和敬老爱亲的吴梅丽等一批先进典型。《人民日报》、《中国日报》、《南方日报》、新华网等多家媒体对海关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予以报道。

二、在开展志愿服务中弘扬“新风尚”

1. 完善组织体系，建立三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与海关系统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三级事权相匹配，总署成立全国海关学雷锋志愿服务总队，各直属海关单位和隶属海关单位分别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和基层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目前，海关系统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近 700 个，参与经常性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有 32000 多人，占海关干部职工人数的 56%。

2. 坚持立足岗位学雷锋，积极开展便民利企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岗位实际，突出海关特色，有组织地在旅检、货运现场、报关厅等重点场所开展便民利企志愿服务活动。济南海关通过网络，为企业提供“服务包”、“服务邮箱”、“服务名片”等，帮助企业解决通关疑难；南宁海关在业务现场设立“海关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为群众提供常态化的志愿服务；

福州海关在口岸为进出境旅客提供临时应急设备，帮助有困难的旅客运送行李，受到旅客好评。

3. 围绕奉献社会，积极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活动。天津海关举办“文化惠关员，义拍献爱心”书画作品拍卖捐赠活动，将所得款项全部捐赠给天津“坚强儿童俱乐部”贫困儿童；杭州海关组织开展“爱心妈妈”与山区贫困学生结对助学活动；满洲里海关以“热爱边关、净化边关、奉献边关”为主题开展系列环保志愿服务。

4. 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树立海关良好社会形象。积极配合各地党委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大型文体赛事，广泛参与抗险救灾、联络咨询、文明引导、礼仪规范等志愿服务，为地方文明建设贡献心力。2012 年强台风“海葵”来袭时，宁波海关动员志愿者组成 9 个突击队，第一时间奔赴抗台一线。据统计，2012 年，全国海关新建（续建）希望小学 29 所，新捐建（续建）扶贫项目 168 个，扶贫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达 6300 万元。

三、在创建文明窗口中展现“新风貌”

1. 开展自查自纠活动。以全国海关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为契机，针对窗口建设薄弱环节开展一次自查自纠，重点抓好文明用语、服务态度、遵时守纪、工作效率等工作作风方面的治理。

2. 打造为民服务平台。海关总署将原先分散在各直属海关的通关咨询热线，整合为全国通用的“12360”服务热线，统一对外形象、统一宣传用语、统一服务标准，实现全国联网和全天候、全时节服务，积极为社会各界提供通关协调、咨询投诉、信访举报等公共服务，使“12360”成为海关为社会、为企业、为民众服务的代表性品牌。据统计，仅 2012 年，全国海关共受理各类咨询 44 万余条。

3. 抓好品牌建设。开展“国门先锋”品牌创建，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无假日预约通关。以大品牌建设带动小品牌建设，涌现了“出口全时通”、“关企连心桥”等一批基层单位和个人服务小品牌。深入开展“争创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窗口”活动，在各业务现场设置党员标识，向工作对象“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开展引导党员“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

四、在文化建设实践中掀起“新风潮”

1. 开展文化建设“五个一”活动。2012 年是海关文化建设年。海关总署党组确定了以“开展一系列文化教育活动，唱响一首海关歌曲、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创作一批优秀文化作品、推出一部有影响力的海关题材影视剧”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活动。推出一批反映时代特点和海关行业特征的文艺作品，编发中国海关纪实系列丛书，开展海关原创歌曲征集评选和传唱活动。制作 33 集电视连续剧《国门英雄》，在 2012 年开年黄金时间播出，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2. 大力推动海关文化进基层活动。面向基层，服务基层，推动全国海关文体协会单项分会组织建设，成立中国海关金钥匙艺术团。开展“送文化、送欢乐、送温暖”进边关活动和“边关文化行”巡展巡演活动，为一线关员送去了丰富的精神文化食粮。

3. 积极推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工作。将“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学习军队做经常性思想工作的方法，将人文关怀、心理疏导注入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中。在近年来实践总结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工作三种模式的基础上，制发《海关人员心理知识读本》，开展关员心理知识的普及。探索开展心理援助计划试点工作，注重对关员日常心理保健和特殊时期的危机干预，用积极心理学的方法，帮助关员提升心理正能量。办好“心理健康工作室”网站，发展壮大心理工作志愿者队伍。

（海关总署政工办）

税务系统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全国税务系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文明办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围绕“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以提高全系统纳税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为根本，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深化拓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切实推进了税务干部文明素养的提高和税务机关文明程度的提升，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一、大力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学习，凝聚理想信念

1.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一是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能力。举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与税收工作”司局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副司局级党员领导干部进修班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围绕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性修养、促进科学发展等问题认真研究探讨，带动了全系统开展相关培训。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2012 年 6 月，与中组部联合举办税务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充分发挥培训班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垂直管理系统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作用，加强了党的基层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12 月，下发《关于加强税务系统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干部心理健康和治理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的工作。

2. 以迎接十八大为主题、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等一系列活动。抓住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的有利契机，结合税务自身特点，广泛开展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等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爱国歌曲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深化“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当尽职守则的好税官”活动。以窗口单位为重点，大力开展环境整治、维护良好税收秩序，大力提倡税务文明礼仪，打造“服务优质、办税高效、纳税人满意、社会认可”的为民服务窗口，塑造税务系统公正、文明、专业、高效的良好形象。系统各级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团体也结合自身特点，广泛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3. 做好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十八大召开后，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税务总局党组具体安排，迅速行动起来，通过各种形式，深入广泛学习宣传十八大精神。下发了《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全国税务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编发全国税务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简报。税务总局党校和系统各类干部施教机构也组织了十八大精神的集中学习和轮训，落实总局各项培训安排。

二、倡导正确价值取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围绕两个问题。着力解决诚信缺失、公德失范，梳理具体表现，切实加以改变。

开展三类重点工作。一是开展公德意识教育，提升税务干部的文明程度。多渠道多层次多手段在全系统开展公德意识教育，使干部群众成为道德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践行者。二是围绕加强诚信建设，开展公开承诺、自查自纠和道德评议活动，集中治理纳税人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三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树立、宣传先进典型，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的税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激励他们弘扬职业文明，创造一流业绩。如江苏省常州市国税局大力建设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为主要形式的“道德讲堂”，把“你说我听”转变为“我践行、我参与”，内化税务干部的自觉行为。2011 年以来，全系统共举办讲堂 30 余场，参与干部 4000 多人次，成为广大国税党员干部“讲道德、做好人、干事创业”的新“增长点”，成为推进常州国税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新“着力点”。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和省市新闻媒体采访团对该局“道德讲堂”建设情况进行了集中采访报道。中央文明办在江苏省常州市国税局召开“道德讲堂”现场观摩会，推广其做法和经验。

2. 大力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总局积极开展以税收志愿服务为主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使干部职工在其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在全系统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和文明新风尚。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在全系统集中组织开展学雷锋实践活动，总结推广各单位学雷锋活动的先进经验，加强对学雷锋活动的新闻宣传。如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从 2010 年起，在全系统开展了以“以雷锋精神育人引路，让雷锋精神光耀税徽”为主题的深入持久学习弘扬雷锋精神的活动，并将其作为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及载体，融入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常抓不懈。全省国税系统组织开展争做雷锋式税官，争创雷锋式团队活动，抚顺市局聘雷锋班战士为办税服务厅政治辅导员，并与雷锋团、雷锋纪念馆等学雷锋先进单位结成共建对子；凌海市局建成了全国税务系统唯一一家“学雷锋展馆”；大连、丹东、锦州、营口、辽阳等市局开展了“学雷锋献爱心”扶贫帮困活动。雷锋精神逐渐成为广大干部职工共同遵循的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为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明确的价值取向。

各级税务机关不断完善志愿服务机制，拓宽志愿服务领域，逐步实现志愿服务队伍由青年为主向全体税务干部共同参与的转变、志愿服务由阶段性向经常性活动的转变、志愿服务管理由松散型向规范化的转变，树立了税务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北京国税、上海国税、辽宁国税等省税收志愿服务队分别开展了慰问孤寡老人、资助贫困学生、送税法进校园等活动。

3. 进一步推进税务文化建设。开展税务系统核心价值理念征集活动。大力宣传倡导税务精神、税务价值观、税务职业道德和税收发展愿景，激励引导税务干部职工不断增强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责任感，自觉投身税收事业。4 月，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税务核心价值理念

征集评选活动，共收到各省提炼税务核心价值理念近百条。

三、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税务机关的社会形象和全系统文明程度

文明礼仪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道德力量是国家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各级税务机关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努力培育文明道德风尚，引导税务干部职工增强爱国情感，形成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激励税务干部职工不断提升文明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1. 立足岗位服务群众。各级税务机关通过开展各种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活动，将爱岗敬业、诚信服务、公正执法、廉洁奉公的税务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有机融合，内化为税务干部职工的自发自觉行为，引导税务系统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公仆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时时处处为人民群众着想，满腔热情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税务机关围绕提升执法能力、提高办事效率、改进工作作风，通过加强税法宣传和纳税咨询、完善纳税服务平台、改进办税服务、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等措施，切实提高纳税服务工作水平，促进提高税法遵从度，确保税收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2. 促进社会和谐。以人为本，把推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统一起来，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社会公益活动。总局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级税务机关发挥组织优势、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关心支持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各级税务机关与劳模、优秀老干部签约结对，通过开展走访慰问、记录历史、交流座谈等各类互动活动，虚心向老同志了解党的历史、学习工作经验，深化了互帮互学的工作机制；通过与政府部门、部队等结对共建，定期开展各类活动，做到思想工作联抓、文体活动联谊、公益事业联做；通过对学校、孤寡老人、单亲家庭等“一对一”结对帮扶，在敬老院开展探视慰问，树立了税务部门文明有礼、关心社会的良好精神风貌；通过参加爱国卫生运动，义务献血，文明交通等志愿服务，送温暖、送爱心等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增强了干部职工的社会责任感，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平。河南省国税系统开展了“关注未来、关爱留守儿童”献爱心活动，“扶贫帮困、送好书”、策划小记者采风团活动，“大手拉小手”青年志愿者义务支教以及送税法进学校等健康有益的活动；春节前夕，海南省国税局组织机关部分干部职工专程到琼海市慰问健在的红色娘子军老战士。这是省局为传承红色精神、继承革命传统，连续第 17 年开展慰问娘子军老战士活动，并在阳江镇红色娘子军雕像旁植下第 17 棵常青树。

3. 努力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结合各项评选表彰活动，发现、挖掘一批践行税收宗旨、弘扬税务精神的先进典型，运用系统内外报刊、网络、电视、手机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模范精神，用他们的行为启示、引导广大税务干部职工，自觉践行良好的行为方式，引领党员、干部做时代先锋、为党旗添彩。一是组织开展了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巾帼建功文明岗和巾帼建功标兵三项大的评选表彰活动。二是总局领导接见参加全国创先争优表彰大会的税务系统代表，并请他们在随后召开的全国税务系统贯彻全国创先争优表彰大会精神视频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三是响应中央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中组部、中宣部号召，开展向李树森、吴斌等先进模范学习活动。各级税务机关紧密结合实际工作，通过专题学习会、组织生活会、座谈交流等方式，迅速在广大党员、干部中掀起了学习这些同志的热潮。四是各地开展“近学身边人”活动，发现、挖掘一批践行税收宗旨、弘扬税务精神的先进典型，用先进典型的力量

引导、激励广大税务干部职工。如湖北省国税局开展了向60多年如一日坚守信念、默默奉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利川市国税局离休老党员施星灿同志学习活动，在税务总局及多省、市举办了多场先进事迹宣讲会，各地市国税局通过制作一期展板、开展一次演讲、设立一批流动示范岗、开展一次接受施星灿同志再教育活动、拍一部专题片、建立一个子网页、抓一批亮点项目、编印一本学习施星灿精神专题读本等活动，扩大先进事迹影响力和号召力，大力营造了崇尚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四、以人为本，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

1. 以人为本，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加强对干部职工的人文关怀。

更加注重保障干部职工的主体地位，尊重干部职工的合理意愿，维护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解决干部职工的实际问题。切实发挥税务系统扶贫济困基金的作用，给予总局机关、税务系统多名身患重病、家庭遭遇重大不幸的同志扶贫济困补助；继续组织好先进模范疗养，4月和8月两次组织税务系统先进模范人物疗养。各级税务机关努力在职级待遇、津贴补贴、住房、大病医治、子女入学等方面积极想办法，帮助协调解决问题，让大家真切地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2. 关注干部职工心理健康。2012年，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在抓好硬环境建设的同时，更加注重抓软环境建设，丰富人的精神世界，关注干部的心理需求。针对税务干部的理想信念、思维观念、思想动态、价值追求和文化需求，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等方法，搞好谈心谈话，加强心理疏导，更好地疏导情绪、温润心灵，培育健康理性的社会心态，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加入情入理、潜移默化。

五、主要体会

回顾一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1. 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精神文明建设既是税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做好各项税收工作的根本保证。税务系统充分认识到精神文明建设在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以提升纳税服务质量为抓手来谋划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窗口行业创先争优活动，成效显著。只有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找准位置和着力点，增强前瞻性和服务性，才能真正把组织优势和人才资源转化为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的强大力量。

2. 必须以人为本，改革创新。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的快速变化，人们精神需求增多，思想困惑、精神焦虑也在增多。以人为本、改革创新是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生命力所在。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更好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干部职工，必须创新工作领域，创新工作手段，创新工作方式，努力在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上取得突破，主动回应干部群众的新期待，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但是改革创新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必须把创新热情与科学精神、求实态度结合起来，坚持以人为本，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干部职工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地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爱护人，避免片面追求形式翻新、轰动效应、为了创新而创新的现象。

3. 必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精神文明建设一般号召容易、深入下去难，形成声势容易，收到实效难。精神文明建设不仅仅是精神文明工作者的事，不仅仅是年轻人的事，要坚持不懈地在引导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焕发创建热情上下功夫，才能切实发挥引导税务干部职工增强爱国爱岗情感、激励税务干部职工不断提升文明素质的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

工商系统

2012 年，国家工商总局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一中全会有关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央文明委 2012 年工作要点，立足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以社会管理理念大力开展工作创新，印发了多份文件，对包括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查处取缔黑网吧、整治虚假广告、扫黄打非、整治淫秽色情信息、打击传销等在内的各项工作作了具体部署，积极推动全国工商系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认真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

2012 年，国家工商总局按照中央文明委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积极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通知》（工商个字［2012］108 号），部署以文明城市（城区）的工商机关为试点单位，以食品行业、窗口单位和公共场所为重点领域，以解决诚信缺失、道德失范问题为主攻方向，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把加强教育引导与加强行政监管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在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中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在工商系统推进道德讲堂建设，在城乡基层开展诚信市场、文明集市创建，切实加强道德宣传教育。据统计，50 个试点城市（区）工商机关共建立道德讲堂 1570 个。二是大力整治工商监管领域失信失德违法行为。2012 年，全国工商系统共查处食品安全案件 11 万多件，不正当竞争案件 3. 21 万件，广告违法案件 3. 64 万件。依托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信息网络受理消费者申诉 89 万件、举报 27. 18 万件，充分彰显了治理工作力度，有力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三是加强注册登记、消保维权等窗口单位道德建设，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把加强监管与改进服务有机统一起来，把提高道德素质落实到具体工作之中。四是支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试点，通过建立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引导市场主体恪守道德准则、诚实守信经营。2012 年，工商总局表彰了 356 个全国诚信示范市场，通过树立典型，激发道德意识，倡导文明风尚。在黑龙江省大庆市召开现场会，总结交流试点单位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明确新阶段工作重点，为全面展开活动打下基础。

二、深入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专项行动

国家工商总局党组一直高度重视网吧整治工作。2012 年 11 月初，根据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为进一步强化网吧管理，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了《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工商明电〔2012〕12 号，以下简称《行

动方案》），部署2012年11月5日至2013年1月5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方案》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继续加强网吧登记管理。对申请设立网吧的，要求其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符合工商登记条件，方可核发营业执照。同时积极履行职责，保持对黑网吧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及时查处取缔一起，绝不姑息。以学校周边、农村、城乡结合部、居民社区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在查处取缔黑网吧时，依法没收黑网吧开办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同时通知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及时断网，不留后患。对违法经营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来，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特别在《行动方案》印发后，按照《行动方案》要求，积极履职，扎实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2012年，全国工商系统发挥工商职能作用，加强监管检查，发挥网格化监管效能，做好网吧日常管理，严厉查处取缔黑网吧。在2012年全年的查处取缔工作中，全国工商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82.9万人次，查处取缔黑网吧1.7万户次，查封违法经营场所5196处，没收专门用于无照经营的电脑11.5万台，办理案件案值7747.3万元，罚没款2704.8万元，向司法机关移交案件269件，其中：查处取缔农村黑网吧9510户次、查处取缔学校周边黑网吧2555户次。此外，工商部门检查已登记的网吧41.1万户次，其中：查处违法经营户10270户次，吊销营业执照393户，向文化、公安、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通报违法经营户8871户次。

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工商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39.1万人次，查处取缔黑网吧4725户次，查封违法经营场所1861处，没收专门用于无照经营的电脑3.1万台，办理案件案值2897.7万元，罚没款915.6万元，其中：查处取缔农村黑网吧2693户次、查处取缔学校周边黑网吧715户次，向司法机关移交案件50件。此外，工商部门检查已登记的网吧18.3万户次，其中：查处违法经营户4719户次，吊销营业执照180户，向文化、公安、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通报违法经营户2998户次。专项行动有效地打击了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了网吧经营活动，促进了网吧的规范化管理。

三、组织开展整治虚假广告专项行动

2012年，国家工商总局继续把深入清理整治网上非法“性药品”广告、性病治疗广告和低俗广告、整治利用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作为广告市场整治重点，加大网上非法“性药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整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和手机媒体发布非法涉性和淫秽色情广告的行为，加强与网宣办、通信管理、卫生、药监部门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整治合力。2012年工商系统查办网上非法涉性广告案件1700余件，罚没款1140万元。

2012年，总局联合国家旅游局下发了《关于加强旅游服务广告市场管理的通知》，加强了旅游服务广告管理。为进一步打击虚假广告，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整治虚假广告工作的通知》，继续保持整治虚假广告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明确要求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会同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部分地区的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联合督查，促进各地进一步提升广告监管工作效能。全国工商机关2012年共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3912件，罚没款28121万元。从2012年开始，总局委托北京市工商局广告监测中心承担总局广告抽查监测任务，进一步扩大了抽查监测的频率和覆盖面，总局每

月进行一次广告抽查监测，覆盖了72个电视台、广播电台，72家报纸，每月抽查广告8万余条。总局发布违法广告公告11期，曝光典型违法广告165条。各地广告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监测范围基本覆盖了地市以上主要媒体，全系统共监测广告6000多万条次，进一步增强了广告监管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2012年，总局会同中宣部等部门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活动，组织制作、刊播优秀公益广告，倡导自强、厚德、崇俭、尚义、守信、明礼、尽孝等道德理念。积极推进广告信用体系建设，研究设立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指导广告协会开展行业普法、职业道德教育，构建自律性约束机制。

四、认真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和集中整治淫秽色情出版物及信息专项行动

维护社会稳定和文化安全，为十八大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是工商机关2012年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的重要任务。总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总局领导多次作出指示并提出明确要求。根据两办转发的《2012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精神，按照中宣部、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的部署，指导全系统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全国各级工商机关认真落实任务分工，密切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北京、广东、河北、河南等重点地区工作成效显著。

据不完全统计，2012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制品323万余册（盘、份），取缔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门店、商户、摊贩约560余户，相关工作得到了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和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

2012年7月，总局向全系统转发了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整治淫秽色情出版物及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全系统在7月中旬至11月底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淫秽色情出版物及信息。全国各级工商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通知部署，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安徽省工商部门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网络职能，积极发现线索，拓宽案源，查缴各类非法、淫秽色情出版物（光盘）2.45万册（盘），电子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1544册。贵州省工商部门在对印刷、复制企业进行检查的同时，还加强对邮政及物流快递公司的检查，通过专项清理行动，共收缴非法出版物300余本、淫秽书籍1259本，淫秽光碟2300张（盘）、盗版音像制品800余张（盘）。河南省工商部门突出重点，对车站、学校、医院、商业街、夜市等重点地区进行排查，对兜售淫秽色情及低俗报刊及音像制品的，坚决打击，依法取缔，行动开展以来已检查图书、音像制品、报刊经营摊点共12310户次。重庆市工商部门加强与广电、公安、通信、文化等部门的配合协作，努力形成执法合力，共查获各类盗版、淫秽出版物1.15万册（张）。河北省工商部门加强了对网络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的治理，联合移动、网通、电信等网络经营商深入网吧、学校，加强对博客、即时通信工具等传播淫秽色情信息链接的网上封堵，加大对网络出版、网络文学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清理打击力度。四川省工商部门注意引导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自觉守法经营、抵制违法行为，巴中市工商局通过巴中日报等媒体开辟专栏，对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

五、打击传销力度进一步增强

2012年，总局与公安部积极建立和完善工商、公安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印发行动方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并将行动成果作为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专项行动取得重大战果。全国公安、工商机关查处江西

精彩生活（涉案人员 12.1 万余人、资金数十亿元）、浙江万家购物（涉及 200 万人、金额 200 余亿元）等数起特大传销案件。北京、上海、吉林、河南、湖南、江西、重庆、广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公安机关，也相继破获了一大批传销大案。据统计，2012 年全国工商机关共查处传销案件 1272 件，案值 43929 万元，取缔捣毁传销窝点 10478 个，教育遣散传销人员 109576 人次，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403 件，1232 人。全国公安机关在工商机关的配合下，共立传销案件 1.68 万余起，查处近万起，涉案金额 125 亿余元。

为做好宣传工作，总局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宣传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围绕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开展宣传活动的通知》，将宣传要求和目标效果纳入考核指标。要求各级工商机关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与公安、宣传等部门一起，创新形式，集中力量，“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立体式全方面开展宣传活动。纵向到底，指从总局到省、市、县局四级全都开展宣传工作；横向到边，指利用所有媒体开展宣传工作。做到“电视有图像，电台有声音，报刊有文章，网络有交流，校园有讲座”，不断提升群众自觉抵制、防范传销能力。据不完全统计，2012 年前三季度，仅全国工商机关印发宣传材料 413 万余份，开展咨询、竞赛、讲座等现场宣传活动 4.6 万余次。各大网站转载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宣传文章近 429700 次。为打击传销工作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高了群众对传销危害的认识和识别防范能力，打击传销宣传立体格局初步形成。

六、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经济户籍库”建设的总体部署，促进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充实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指标体系，提高数据科学管理水平，促进企业信用信息在加强市场监管和创新社会管理中有效运用。同时促进数据纵向、横向的整合，促进形成各系统各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拓展“黑名单”和黑牌企业数据库的利用范围。

积极推进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2012 年，全国已纳入信用分类监管的市场达到了 3.95 万个，占市场总数的 62%。开展诚信市场创建活动。2012 年 7 月，在宁夏召开了全国工商系统推进诚信市场创建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了两年多来全国工商系统开展诚信市场创建活动情况，交流了各地创建工作经验，对今后深入推进诚信市场创建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七、指导重点地区认真开展动漫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2012 年 2 月 2 日，总局与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动漫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市〔2012〕3 号），决定自 2012 年 2—6 月，以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广东等省（市）为重点地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动漫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工商部门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动漫市场及动漫衍生品市场的监管力度，既规范了动漫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动漫产业良好健康发展，同时也净化了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一是依法对企业登记注册中涉及动漫产品的有关审批前置要件进行审查，未取得相关许可的，不予登记。对于需要取得文化部门审批文件才能进行生产的项目，在经济户籍管理软件中予以特别标注；对许可证过期或者失效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注销。二是将动漫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与经济户籍、属地监管相结合，利用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平台，将对动漫生产和经营单位的监管要求纳入经常性检查指标。充分发挥基层工商所的作用，强化责任制，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通过市场日常巡查和明察暗访，加强对动

漫生产和经营单位的监管。三是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特别是加强与文化部门、信息产业管理部门及动漫协会的沟通，协调专项整治有关工作事项，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完善信息沟通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据统计，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广东等重点省（市）的各级工商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39333 人次，出动车辆 11174 车次，检查涉及动漫类企业 23156 户，清理规范 102 户。查处假冒伪劣动漫企业衍生产品、侵犯动漫品牌、动漫形象商标权的产品及未经许可应用于商业活动中的案件 145 件，罚没金额 95.22 万元。没收、销毁侵权或非法动漫类服装、玩具 55169 件，动漫类侵权光盘 26363 张，非法动漫书刊 10365 册。

（国家工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

银监会系统

2012 年，在中央文明委的领导下，在中央文明办的指导下，银监会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和监管中心工作，大力推进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为促进银行业改革与发展提供积极支持。

一、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为主线，扎实推进银监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是银监会 2012 年的工作重点，也是银监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主线。在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夕，银监会在内网开通了“十八大代表选举工作信息”专栏，编印了“工作专刊”等，传达中央和银监会党委有关选举工作的指示精神，反映各单位选举工作的进程和经验做法。在党的十八大会议后，按照党中央关于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部署，及时制定印发了《中国银监会党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并举办了银监会十八大精神专题研修班暨工作研讨会。银监会还在内网推出“银监会系统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工作信息”专栏，多措并举营造积极氛围，形成精神文明正面舆论强势。

二、以学习型组织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银监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争创学习型党组织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银监会党委将中心组学习作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抓手，发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和示范带动效应，引领各级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银监会在系统内深植不断学习、开拓进取的思想理念，邀请了来自政策、法律、军事、金融等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党中央国务院最新工作部署以及研究分析解决金融领域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讲座，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中央有关媒体对银监会通过学习型组织建设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经验作了专题报道。

三、着力开展银行业文化建设，将精神文明的内涵融入到银行业工作准则和良好社会形象中

党的十八大在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要求的基础上，对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银监会把银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提高银行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扎实推进监管文化和金融机构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广大干部职工对精神文明核心价值理念的认同与践行。一是召开监管文化廉政文化建设座谈会，总结交流文化建设工作情况、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困难，研究提出全系统推进监管文化廉政文化建设的工作意见。二是摸清情况，加强交流，召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机构宣传部门负责同志，就银行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情况进行座谈，推动建立监管文化与企业文化建设交流平台。三是开展金融文化建设研究，着手研究探讨培育具有银行业特色的文化建设，协调

推动银行业企业文化与监管文化建设，倡导培育价值理念，规范遵循职业操守，将精神文明建设落到实处。四是大力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按照监管职能督促银行业集中治理金融消费者反映强烈和比较突出的收费问题、服务问题，派出18个督察组分赴各地，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切实纠正银行业不正之风。

四、以评先创优活动和《银监会e报》为平台，努力提高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影响力和渗透力

银监会以创先争优活动带动精神文明建设，把工作要求落到实处。银监会在内、外网建立创先争优活动巡礼专题网页，宣传了“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青海玉树银监分局，以及在抗洪救灾中表现突出的福建三明、江西抚州和安徽安庆银监分局等党组织的先进事迹，并在《金融时报》设立“创先争优促银行业科学发展”专栏，反映银监会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开展所取得的突出成效。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2012年，银监会系统评选出监管标兵101名，在系统营造出比学赶超、奋勇当先的积极氛围，推进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台阶。

为创新精神文明建设的载体和平台，银监会创办了系统内第一份电子报《银监会e报》，面向银监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信息传播、舆论宣传、思想引导、情感交流，以此构建银监会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思想基础和共有精神家园。《银监会e报》以“监管者的精神家园”为办报宗旨，以服务监管大局为基本原则，宣传推进银监会监管中心工作、反映系统各地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经验做法、宣传银监会系统感召人心的先进典型和道德人物及凡人好事、引导干部职工崇法向善、体现员工在监管工作中的所思所想以及在业余生活中的情感共鸣等。《银监会e报》于2012年4月28日在银监会内网正式上线，2012年度共出版15期。通过《银监会e报》创新精神文明建设载体的举措受到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欢迎，增强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银监会文明办）

保监会系统

2012 年，按照中央文明委的要求，在保监会党委的领导下，保监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迎接党的十八大、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契机，紧紧围绕加强改进保险监管、推动行业科学发展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大力开展文化建设、行风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提高党员干部素质、提升行业文明程度、树立行业良好形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加强理论武装，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水平

1.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刻理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保险业“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坚定做好保险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2. 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学习宣传。提前制定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热潮。引导党员干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更好地把力量凝聚到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3. 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以统一的指导思想、共同的理想信念、强大的精神支柱和基本的道德规范，不断增强全行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深刻内涵，努力将其转化为自身的价值取向和自觉行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保险业的贯彻落实。

4. 大力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根本，以提高干部工作能力、推进监管工作为目标，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不断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内容，逐步完善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组织管理、督促指导、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帮学、带学、促学活动，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

二、大力推进保险文化建设，稳步提升行业软实力

1. 深入开展大讨论活动。围绕“为什么开展文化建设”、“建设什么样的文化”和“怎样建设文化”等保险文化建设重点问题，组织全行业干部员工开展了多层级、广范围的讨论思考。各单位通过采取专题学习会、实地参观、文化成果展览、支部书记讲党课、读书月活动和论坛、征文、演讲比赛等方式，围绕重点，深化拓展学习讨论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黑龙江保监局创办《保险监管文化苑》，普及文化知识，交流学习心得，形成保险文化宣传的

长效机制。上海保监局以监管文化学习讨论为契机，积极组织干部参加“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的学习，丰富干部教育培训形式和内容。在大讨论的基础上，各单位共计报送48套保险监管核心价值理念建议方案和99套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建议方案。

2. 初步提出核心价值理念建议方案。深入开展保险文化建设专题调研活动，广泛采集舆情，系统分析当前行业文化建设的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综合掌握基层单位对保险核心价值理念的关注重点和总体看法，在学习参考“北京精神”提炼培育的经验做法、举行多场次焦点小组访谈、召开业内外专家座谈会的基础上，历经几十场内部研讨会议的反复论证，初步提炼出3套核心价值理念候选表述语。在征求全体监管干部、部分公司各层级的员工和15个重点城市的社会公众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3.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保险监管文化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保险行业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监管文化和行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实现途径等，推进保险文化建设逐步走向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

4. 积极营造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在《中国保险报》、《党建工作简报》和保监会外网开设专栏，及时报道各单位的经验做法及干部员工关于文化建设的研究与思考，促进学习交流。在全行业开展“保险文化建设”征文活动，广大监管干部和保险从业人员踊跃投稿，结合工作中的实践探索，对保险文化建设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了该项工作的广泛深入开展。

三、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和志愿者服务活动，集聚行业正能量

1. 广泛开展诚信服务活动。在全行业号召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大力推动保险业对外服务窗口的形象建设，不断提高从业者的文明水平和综合素质，落实文明服务规范标准，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为人们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延伸服务和便民服务。辽宁保监局在辖区保险业组织开展“跟着郭明义同志学雷锋”活动，成立包括60余家保险机构、省内各级保险行业协会、省保险学会在内的郭明义爱心团队辽宁保险业分队，组织辖区内保险业为郭明义爱心基金捐款54.3万元，推动学雷锋活动形成长效机制。河北、浙江等多个保监局在团员青年中开展“弘扬雷锋精神争创一流业绩”活动。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联合福建民政厅等单位与93家乡镇敬老院建立帮扶关系，设立“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的社会实践和员工教育基地。

2. 积极开展以助老、助困、助残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把开展社会志愿服务作为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抓手，增强保险从业人员的文明意识、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宁夏保监局建立机关与社区结对共建机制，动员机关党员走进社区，开展清除小广告、捡拾垃圾和废旧电池等环境保护活动。大连保监局以“服务居民群众、构建保险社区”为主题，广泛开展驻点理赔服务、保险知识普及、文体活动联谊、扶困助学、爱心捐赠等一系列特色活动。宁波保监局成立宁波市“保险方舟”志愿者总队和志愿者分队，组织保险业围绕支教扶贫、帮孤助残、社区服务等内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的党员干部成立了“新华保险理赔公益关怀服务会”，积极引导员工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四、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着力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

1. 加强道德教育。以邀请专家学者举办道德讲座、开设“道德讲堂”等形式，集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社会公德教育、诚信服务教育和作风纪律教育，引导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勤政为民、清正廉洁；引导从业人员爱岗敬

业、以诚待人；引导保险企业经营者树立正确的义利观，重信守诺，通过诚实经营谋得长远发展。江苏保监局坚持单位教育与社会教育紧密结合，通过组织“道德讲堂”、观看道德教育电教片、参与当地文明办“江苏好人榜”和道德模范评选推荐、网上修身等多种形式，使行业广大干部职工成为道德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践行者。新疆保监局立足保险优质服务年的总体规划，扎实开展“保险优质服务年”、“保险诚信服务宣传月”活动。青岛保监局开展“倡导文明卖保险”和“明明白白买保险”主题活动，在加强保险销售人员诚信与职业道德教育、公开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有关信息的同时，通过在媒体开设消费者教育栏目、向公众免费赠阅保险知识宣传手册等方式，不断提高保险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深化诚信教育宣传“四进入”，推广“职场诚信墙”，创建诚信服务金牌团队和诚信服务标兵，评选“诚感国寿十大销售人物”。

2. 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大力整治寿险销售误导和车险理赔难等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规范覆盖销售、承保、理赔、回访等环节的服务标准，开通“12378”维权电话专线，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开设公众教育微博和网上教育专栏，推进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制度建设，积极开展行风评议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和水平，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多个保监局专门发文，在抓好自身专项治理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对辖区内保险业进行专项教育治理。山西保监局组织辖内42家保险公司采用现场直播和场外连线的方式参加省行评办和省广播电台联合举办的“政风行风热线”节目。贵州保监局整合资源，推动建立贵州保险消费者服务保护总站，在各保险分公司成立保险消费者服务分站，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五、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文明素质和文明水平

1. 加强对现有文明单位的管理。继续开展保监会系统文明单位的检查工作，组织相关保监局、保险公司对8家保监会系统全国文明单位和56家2009—2011年度保监会系统文明单位进行自查、复查。其中，4家2009—2011年度保监会系统文明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问题，经查属实，根据《中国保监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管理办法》（保监文明字〔2008〕1号）第25条第3款规定，撤销其中两家单位保监会系统文明单位的称号，并对另两家单位提出批评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通过检查，我们对近年来系统内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了梳理，对部分单位在文明创建中仍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规范，督促各单位落实责任，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文明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2. 广泛宣传典型先进事迹。在《中国保险报》头版开设“文明单位巡礼”专栏，连载保监会系统全国文明单位的先进事迹。组织编写《保监会系统文明单位风采录》，充分展示保监会系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最新成果。

3.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对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推动全行业各单位积极参与中央和地方组织的各类文明创建活动。积极推荐机关干部参与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的“身边雷锋——最美北京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等各类文明创建评比。

4. 发挥好群团组织的作用。在团员青年中大力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五四奖章”等多种形式的评选创建活动。在会机关成立兴趣活动小组，定期举办有益机关干部身心健康的知识讲座，举办保监会机关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积极营造健康和谐的机关文化氛围。

2013年，我们将按照中央文明委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

八大精神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紧紧围绕保险业改革发展大局，扎实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不断提升全行业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为进一步做好保险监管工作，推动保险业科学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保监会文明办）

全国气象部门

2012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中国气象局以喜迎党的十八大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契机，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抓手，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主要任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气象文化建设，为气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圆满完成了各项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制定了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工作方案，召开了直属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动员会，开展了“科学发展、成就辉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报纸和网站开辟了学习宣传专栏、专版和专题。圆满完成出席党的十八大和中央国家机关党代会代表推荐工作。多次召开各种会议进行部署，组织直属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参加推选工作，党组织参与率达到 100%，党员参与率达到 98% 以上。郑国光、何立富同志当选党的十八大代表。迅速部署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工作。组织收听收看十八大盛况直播；下发了《中共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高潮，召开了局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举办了基层党支部书记学习十八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直属机关党委召开了全委（扩大）学习会议和 2 次青年座谈会。在此基础上，局党组制定了《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意见》，并作为 2013 年党组 1 号文件印发。

二、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组织开展“坚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结合实际提出了主题教育活动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有关要求，组织各单位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继续完善学习平台建设，其中，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案例被评为“全国机关党建科学化优秀案例”，“机关每周三学习报告会”案例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十大学习品牌”。大力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结合形势的发展，局党组和机关党委数次召开专门会议，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等，使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迅速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举办了新党员培训班；完成党支部书记社会管理培训任务；继续开展“强素质、做表率”读书活动，推荐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2012 年学习书目并对学习情况进行了检查。中央文明办领导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领导多次来局实地调研，对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情况、党建工作、机关文化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三、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一是下发 2012 年创先争优工作要点，有力地指导了各单位创先争优工作的开展；召开第

六次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印发了郑国光局长的重要讲话。二是召开党建工作暨创先争优推进会，下发《关于在汛期气象服务中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的通知》，对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做好汛期气象服务工作提出了要求。三是开展“庆祝建党91周年　创先争优迎十八大”活动，组织全国气象部门听取郑国光局长的党课报告，召开直属机关七一座谈会等。四是开展理论研究，局党组《关于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建设的实践与思考》一文入选全国创先争优理论研讨会论文集。五是召开了创先争优活动总结大会，形成了“点上抓、线上促、面上推”的气象行业特点和“突出三个点、坚持三个抓、确保三个结合”的气象部门特色。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受到上级党组织的表彰。

四、全力推动气象文化建设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局党组印发了《关于推进气象文化发展的意见》。组织开展了气象精神表述语征集活动，共征集到气象部门凝练的188条、社会上105位作者提供的474条气象精神表述语；经过多次组织专家研讨会、座谈会、论证会，最终形成了以“准确、及时、创新、奉献”为主要内容的气象精神。完成了一系列文化建设任务，制定下发了《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启动了《中国气象文化成果画册》编辑工作，出版了《气象英模风采录》一书，完成《“十二五”气象文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了气象文化软科学研究，《中国气象局机关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一文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优秀征文奖，全国气象文化建设调研报告获“中央国家机关公文写作技能大赛”二等奖。举办了中国气象局公文写作大赛，向中央国家机关工会推选64篇参赛公文，其中12篇分获中央国家机关一、二、三等奖，我局获优秀组织奖。中国气象局举办了“身边的榜样”先进事迹报告会，气象报专版刊登了优秀楷模的先进事迹。各省（区、市）气象局也开展了大量学习先进活动，如陕西省局开展了学习于进江同志、湖北省局开展了学习陈正洪同志、山东省局开展了学习李雪亮同志活动等。继续开展金秋助学和“送温暖”活动，自2006年开始，捐助贫困学生213人次，捐赠金额174000元。

五、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继续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组织评选第四批全国气象部门文明台站标兵，评选出71个单位。2012年1月10日，中央文明办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领导来局考察，对我局文明创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2月8日，在工委召开的文明办主任会上，向我局机关颁发了全国文明单位证书和牌匾。中国气象局园区连续17年获得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标兵称号，连续9年获得首都文明单位标兵称号，局绿化办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称号。一批先进个人、集体获得表彰，全国总工会授予浙江省气象台“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武汉中心气象台台长吴翠红、贵州望谟县局局长龙春洪、湖北省宜昌市局李子进“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吉林省榆树市气象局“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卫星中心杨虎同志荣获中央国家机关青年五四奖章，气象中心金荣花同志荣获“全国妇女创先争优先进个人”称号。气象中心天气预报室、中国气象频道和卫星中心气象应用科被评为2011—2012年度中央国家机关青年文明号，气象中心天气预报室被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

六、广泛开展党建带群建活动

高度重视群团组织建设，切实做到了党组织有召唤，群团组织有行动。举办了局直属机关“唱响青春，我心飞扬”青年卡拉OK大赛，开展“世界气象日”园区开放、“气象科普进列车”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举办了首届青年文化节，组织60余名青年开展“科技之旅”参观活动，组织“创新·成长”气象科技青年论坛，召开局机关“五四”青年座谈会，

表彰了一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组织。组织参加团工委“根在基层　走进一线”基层调研实践活动，11 个部委 24 名青年深入北极村、拐子湖和九仙山气象站接受教育。举办了第六届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推动29 个省（区、市）局与当地总工会等共同举办本省气象业务技能竞赛。举办了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主题赛诗会，开展工会干部培训活动和创建“职工之家”活动。开展“重温光荣历程，岗位再建新功”主题活动，组织部分女干部职工赴西柏坡参观。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如机关春节联欢会、羽毛球赛、篮球赛、乒乓球赛、网球比赛、广播操比赛和登山比赛等。

（中国气象局文明办）

全国妇联系统

2012 年，全国妇联按照中央关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为主线，强化精神引领，创新活动载体，丰富工作内容，加大宣传力度，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以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为主线，持续推进妇女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全国各级妇联组织抓住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这条主线，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习宣传贯穿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各方面，坚持弘扬时代主旋律，着力加强理想信念、民族和时代精神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紧扣“科学发展、成就辉煌”主题，成功举办“中国妇女儿童十年发展成就展”，集中展示了 10 年来我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妇联工作成效。在妇联报刊网络上开设迎接党的十八大专题，进一步凝聚妇女团结奋进的力量。党的十八大召开后，及时下发在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群众中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在妇女群众中广泛开展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学习活动，大力宣传优秀女性典型的先进事迹，引导妇女把参与道德建设的潜力转化为向上、向善、向美的道德自觉，在爱岗敬业、奉献社会、服务他人的道德实践中提升精神境界。积极参与中央文明办开展的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就加强和推进妇女思想道德教育和家庭道德建设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增强妇女和家庭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提升全社会道德水平作出贡献。

二、以创新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广泛凝聚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的力量

各级妇联组织按照“立足基层、面向家庭、见诸日常、细致入微”的巾帼志愿服务工作宗旨，以推进家庭道德建设为切入点，持续深入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巾帼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妇女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热情。根据中央精神，全国妇联专门下发《关于在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各省区市同时启动“践行雷锋精神·百万巾帼志愿者在行动”活动，充分调动蕴藏在群众中的道德力量，组织巾帼志愿者深入社区基层为困难妇女儿童和空巢老人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引导各行各业妇女积极践行雷锋精神，自觉投身提高社会道德、促进社会和谐的火热实践。继续组织开展“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关爱行动”，在全国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互助组 23 万多个，成为留守妇女的重要帮扶依靠。围绕“家庭节能行动”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在广大妇女和家庭中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清洁庭院

环境，建设美丽家园。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推广“巾帼爱心呼唤”、“爱心照料储蓄社”、“四点钟社区学校”和“爱心妈妈”联盟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品牌。目前全国巾帼志愿服务累计注册登记人数已超过450万人次，巾帼志愿服务队伍超过14万支。

三、以弘扬现代女性“四自”精神为重点，积极营造促进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各级妇联组织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重视加强对女性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教育，注重发挥优秀女性的感召力和示范作用，帮助广大妇女特别是青年女性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组织开展“优秀成功女性进高校”活动，制作“中国女性‘四自’精神宣传片”，建立“中国女性榜样库”和中国女性榜样微博群，组织优秀成功女性与女大学生座谈、演讲，在大学校园举办路展，在高校网站组织在线交流，在BBS举行话题讨论，在电视上制作专题访谈节目，用优秀女性的奋斗精神和成功经验为女大学生励志引航，一年来各地妇联共组织2400多位优秀女性走进520多所高校，举办2000多场演讲会、报告会等，吸引近65万女大学生踊跃参与。探索开展女大学生职场体验等活动，组织女性学专家、教育专家等开展社会观察引导，实现思想道德教育与社会实践的有机衔接。联合中国科协等开展第九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评选表彰工作，认真组织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推出张丽莉、吴菊萍、刘洋等一批重大女性典型，为妇女群众树立身边可见、可感、可学的人生榜样。

四、以深化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引领，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各地妇联组织将五好文明家庭创评过程作为开展家庭道德建设的重要实践，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孝老爱亲、科学教子、邻里互助的家庭道德新风，进一步扩大文明家庭创建工作的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组织开展第八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并隆重宣传100个标兵户、1000户五好文明家庭，使广大妇女和家庭从模范家庭的高尚品格中感受到强烈的精神力量。召开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表彰暨家庭道德建设工作推进会，大力宣传文明家庭典型事迹，推广基层开展家庭道德评议会、“好婆媳、好夫妻、好家长”评选等家庭道德实践活动的好经验，以文明和谐家庭建设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以深化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引领，充分依托家庭传统道德文化的积累，创新融入时代楷模或身边的道德典型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道德讲堂”等活动，通过宣讲传播家庭道德观念和进行文明评议，让群众选群众、群众评群众、群众学群众，促进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升。

五、以加强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为基础，进一步深化家庭道德建设工作

认真落实中央精神和全国妇联十届四次执委会议工作部署，加强对家庭领域思想道德建设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召开专题座谈会、研讨会和工作推进会，深入研究探讨新时期家庭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妇联组织开展家庭道德建设工作的内涵、思路和载体，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家庭道德建设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深入到湖南、浙江、上海、山东、海南等地城乡社区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全国各省区市进行有关情况摸底和调研工作，充分了解基层开展家庭道德建设工作的具体情况，吸收各地积累的工作成果和实践智慧，增强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在全国的城市和农村家庭中组织开展“全国家庭道德建设万户问卷调查”，问卷范围覆盖了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形成了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有对策的调查报告，提出了“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尊老爱幼、邻里互助”和“互爱、

诚信、宽容、勤俭、和睦”的家庭道德观念，针对当前我国家庭道德建设的状况和城乡群众对家庭道德建设的认知，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措施，为更好地推进家庭道德建设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政策参考，以家庭道德水平的提升促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向纵深发展。

（全国妇联宣传部）

共青团系统

2012 年，各级共青团组织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胡锦涛同志在纪念中国共青团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有关部署，把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各项要求融入共青团工作各方面，广泛开展主题教育实践，不断深化青少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大力运用新媒体和文化艺术手段，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

一、深入开展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

党的十八大召开后，共青团中央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重点活动，在广大青年中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据不完全统计，年内共开展各类学习宣传活动 17.92 万次，直接参与青少年 1.03 亿人次。

1. 开展党的十八大精神宣讲。结合不同类别青年群体的特点和思想实际，邀请十八大代表、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单位开展宣讲，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团中央成立宣讲团，开展示范性宣讲活动 16 场，直接覆盖青年 1 万余人。各地高校、中学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覆盖大、中学生超过 2000 万人。

2. 开展新媒体系列学习宣传活动。联合 2870 余家网站开展“千网联动学习十八大”活动，主网页访问量超过 1900 万次；广泛开展“感悟十八大·青春正能量”主题微博编创传播活动，累计编创、转发、评论超过 600 万条，覆盖 1.5 亿人次，超过 120 万青少年微博用户在线领取“学习先锋”徽章；依托各级团组织 2300 多个手机报平台，累计编发主题手机报 13235 期，覆盖 2664 万人次。

3. 面向不同青年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宣传。注重把准确反映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不同青年群体的关注点结合起来，面向大学生、中学生、农村青年等 9 个不同青少年群体，制作推出 10 部不同版本的党的十八大精神多媒体宣讲学习材料，切实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

4. 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各级团属主要报刊开设专栏 100 余个，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刊发稿件 2100 余篇、省市级电视台刊发稿件 1000 余篇、省市级电台刊发稿件 2000 余条。在中央及省市级网站上发稿 3.3 万余条，在团属网站（含手机报）上开设专栏 1000 余个，发稿 10.9 万余条。

二、广泛开展主题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

1. 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纪念中国共青团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各级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在认真学习原文的基础上，通过各类座谈会、学习报告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方式，扎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着力引导团员青年牢记、践行胡锦涛同志代表党中央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持远大理想、坚持刻苦学习、坚持艰苦奋斗、坚持开拓创新、坚持高尚品行的“五点希望”，着力教育

引导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深刻领会党对共青团工作和团干部的各项重要要求，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各项工作。

2. 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通过理论框架训练与能力结构培养相结合、社会实践与社会观察相结合的途径，大力培养大学生骨干。目前，全国、省级、校级三级大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全年共培训近20万人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2012年被正式纳入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获得中宣部专项工作经费及专家库、理论教材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正式建成启用，培训大学生骨干17个班次、1.4万多人次。

3. 广泛开展“与信仰对话”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科学发展新成就”千场校园报告会，在全国各高校举办报告会近8000场，近260万名学生参与。开展“理论名篇名家推荐”活动，邀请马克思主义专家学者，向学生推荐经典理论书籍或理论解读文章，组织各种形式的学习、推广活动。

4. 开展“劳动·创造·奋斗——我的青春故事”青少年励志教育活动。通过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中青网持续宣传上百位各行各业优秀青年艰苦奋斗的人生经历和成长故事，与重点新闻网站和各大商业网站进行链接，与青少年进行网上互动交流，吸引点击量累计超过8亿次，引导青少年自觉树立劳动创造财富、奋斗成就人生的价值观念。

5. 开展青少年学雷锋活动。贯彻中央要求，下发《关于在全国青少年中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全团学雷锋活动作出部署，充分发挥青少年在学雷锋中的作用，引导青少年积极弘扬雷锋精神。2012年以来，各级团组织共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雷锋榜样进校园”、青年文明号“学雷锋，树新风”、学雷锋主题团（队）日、青联委员学雷锋等多种形式的学雷锋主题活动186.4万场（次），覆盖青少年1.5亿人次。

6. 开展青少年基本道德规范教育实践活动。配合中央文明办部署开展的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广泛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团队日、“知荣辱、讲道德”道德评议、“道德榜样面对面”交流等基本道德规范教育活动41.3万场（次）；开展青年文明号“诚实守信，从我做起”主题活动以及食品行业、窗口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道德底线教育、职业精神教育等基本道德品格实践活动36.6万场（次）。

7. 扎实推进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大力实施“青少年民族团结交流万人计划”，广泛开展“民族团结代代传”活动。制作18集民族团结教育动漫片《兄弟姐妹一家亲》并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编辑下发《民族工作团干部读本》，努力增强各民族青少年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意识。

8. 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起草下发实施意见，指导全团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在青少年中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第九届全国青少年网上普法大赛，努力提高重点青少年群体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

三、大力强化新媒体和文化工作

1. 举办专题交流展览会。2012年4月，举办共青团新媒体和文化成果交流展览会，集中展示近年工作成果，促进各地团组织交流工作、寻找差距、坚定目标、明确方向。

2. 推动微博建设实现新突破。推动全团基本实现“县县开博”。在新浪、腾讯两网，共青团系统微博总数达5.3万个（含团组织官方微博、团干部实名微博），位居全国政务系统微博前列。初步建成包括40多万个高校团支部微博在内的高校微博群。

3. 加强团属青少年网站建设。大力建设未成年人专属网站“未来网”，努力打造融知识性、思想性、趣味性于一体的综合网络平台；不断增强中国青年网等各类团属青少年网站的思想性、时尚性、互动性，提升社会影响力。

4. 整体推进与电视栏目的合作。团中央和省级、地市级团委与同级电视台合作，推出面向青少年的各类电视栏目247个。

5. 大力联合社会力量创作、推荐优秀文化产品。与知名文化创作生产单位合作，推出《雷锋的青春岁月》、《西单女孩》、《新青年》等有一定影响力的影视剧；省级、地市级团委与各种市场力量、专业力量合作，创作和推介青少年欢迎的文化精品图书355册、影视剧230部、歌曲230首、动漫片142部、游戏33款，广播剧、舞台剧等其他文化产品108个。

四、深化青少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点活动

1. 深化青年文明号创建。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先争优服务月”、“青年文明号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等主题实践活动，近10万个青年文明号集体、200多万青年参与，累计举办便民服务、结对帮扶等集中行动7000多场次。

2. 深入推进青年志愿者行动。深化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2012年新增结对学校1.4万所，新增结对农民工子女410万人。举办“共青团周末剧场”，各地640多家团属青少年活动阵地组织1.4万场观影活动，累计超过295万人次青年农民工及其子女参加。扎实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目前有1.7万多名志愿者在西部基层服务。

3. 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开展“2012年度青少年植树行动”、“青年万亩示范草场建设”等活动；设立统一行动日和共青团集中植树月，结合流域、地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地方活动项目。2012年，募集青年林和纪念林（树）建设资金3500多万元，动员176万青少年参与植树活动，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4. 深入实施希望工程项目。进一步拓展项目内容，完善实施机制，充分发挥其服务落后地区和贫困家庭学生教育的社会功能，2012年募集捐款4亿元，资助贫困学生20.9万人，援建希望小学400多所。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

地方篇

DIFANG PIAN

北京市

概况综述

2012 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弘扬北京精神，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为主线，以“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两大主题宣传实践活动为重点，全面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和公共文明引导行动，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圆满完成了首都文明委年度工作计划折子工程确定的 90 项重点工作。2012 年，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为 83. 26，比 2011 年提高 0. 21。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效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以热烈庆祝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契机，紧密结合首都实际，开展了一系列宣传、实践、教育活动。全市共组建 550 多支宣讲团、1 万多名宣讲员深入基层宣讲 6000 余场，直接受众 350 多万人次。创新利用网络平台，在首都文明网等网站设立“学习十八大”专题网页，利用官方微博开展一系列微话题、微访谈活动，直接参与人数达 53 万余人。

以开展“诚信做食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推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成立了北京市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联席会，培育推出一系列“诚信做食品”示范街、示范店。建立近千个道德讲堂，举办各类道德讲座、道德评议活动 2400 余场，并大力整治公共场所公德失范问题，对群众反映突出的 8 种不文明现象进行集中整治。

二、“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拓展新内涵

“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主题宣传实践活动不断创新。以“畅通北京绿色出行月”为载体，组织公共文明引导员开展文明宣讲百堂课、示范挂牌百站台、交通引导百路口、创新拓展百案例、双月行动百颗星“五个一百”活动。共制作“畅通北京绿色出行”站台公益广告 1530 块，主题宣传袋和书签 10 万件，全市评选出 1000 名文明出行达人。围绕首都交通问题，组织“文明出行秀达人”系列微博话题讨论，网民参与发表微博 82 万条次。

观赏文明引导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开展“弘扬北京精神，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市民高雅艺术殿堂文明行”活动，共组织演出、艺术讲座、主题展览等活动 600 余场次，惠及 100 多万市民群众。在中职篮总决赛、中超联赛和亚洲足球俱乐部冠军联赛的北京主场开展文明观赛引导行动，编印发放 50 万册文明观赏手册，对 15 万市民进行了文明观赏礼仪培训。

网络文明引导行动已现成效。在全市各类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中建立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大力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开展各类微博寄语征集活动，共征集到原创微博38万余条，跟帖100余万条。建立了北京道德模范微博群，56名道德模范先后发布原创微博7000余条，粉丝总量近90万人。针对“7·21”北京特大自然灾害，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展示“最美北京人”风采，共发布原创微博3083条，转发、评论共5万多条。

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新进展

年内，东城区、西城区和朝阳区顺利完成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海淀区全面开展争创全国文明城区活动；通州区提出争创文明城区的目标。修订完善了《首都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和《首都文明社区创建管理办法》，推进首都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创建活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编辑出版《文明——我们共同的力量》，总结推广了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及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城市（区）经验。

四、学雷锋活动和公民道德建设取得新突破

印发了《关于弘扬北京精神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设立了学雷锋宣传周、岗位学雷锋、周六学雷锋志愿活动日等七项常态化活动。每月突出一个主题，先后组织开展了绿化美化行动月、扶弱助残关爱月等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参加各类学雷锋活动人数达千万人次。组织开展了“学雷锋志愿者——我报名”活动，1081个志愿者团队、292万人踊跃参与。市公共文明引导员总队获得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称号，王凤进、李高峰、赵培锋等3人获得全国优秀志愿者称号。深入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评选表彰了“北京榜样”人物，举办“书写北京榜样，感受身边雷锋”大型书画、摄影作品展，组织开展“全国道德模范首都高校巡讲”活动31场。

五、军（警）民共建取得了新成绩

建立了与驻京部队各大单位（轮流）联署办公制度，以纪念首都军（警）民共建30周年为契机，编辑出版了《共建之路——纪念首都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30周年文集》。年内，全市2485个军（警）民共建对子累计开展“送文化、送健康、送温暖”活动3万余次。北海公园管理处等5个单位和解放军61035部队等8个驻京部队单位被评为“全国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全市军民共建活动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成效

推进了实施《弘扬北京精神，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行动计划》及折子工程。组织编写了面向未成年人的《中华美德故事》系列丛书，制作了“学道德模范、诵中华经典、做有德之人”大型系列电视专题片，中央文明办向全国推广。全年共推出儿童剧目演出2200多场，出版2000余种未成年人图书，向中小学和幼儿园捐赠了1000多种出版物。

七、精神文明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进入新层次

制定了《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研究基地相关制度》，依托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市社科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首都网络文明、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及公共文明比较等五大研究基地，开展了“首都公民道德现状”、“雷锋精神的时代价值”、“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现状”等调查研究，推出了一批理论研究成果并运用于指导实践。全年共修订完善了《首都文明区县创建管理办法》等43项工作制度，推动了首都精神文明建设走向科学化、规范化，

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理论保障和制度支持。

八、精神文明骨干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立足于加强全市精神文明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能力。组织各区县文明办主任分批参加“2012 年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举办了文明办系统干部公民道德建设培训班。加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建设，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扩大到 8000 余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文明引导员招募、录用、培训、管理、考核的长效机制，推动公共文明引导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特色活动

首都开展学雷锋系列活动

一是以市委办公厅文件印发《关于弘扬北京精神　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对全年学雷锋活动进行安排部署，通过学雷锋宣传周、学雷锋树典型、“永远的雷锋”志愿行动、雷锋精神进校园、岗位学雷锋、推出弘扬雷锋精神文化产品、完善学雷锋活动长效机制七项重点工作，以及一批常态化项目，推动全市学雷锋活动向纵深发展。

二是将每周六定为“学雷锋志愿活动日”。各单位以此为载体，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特点突出的学雷锋活动：首都各界多支志愿团队 500 余人参加了“首都学雷锋志愿林”建设活动，百万市民积极参与到清洁城市、美化市容、文明传递、帮贫助困、便民服务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之中，形成学雷锋人人可为、处处可为的生动局面。

三是策划了《2012 年“学雷锋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安排》。从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每月按照重要时间节点突出一个主题，先后开展了绿化美化行动月、扶弱助残关爱月、服务民生行动月、经典文化传播月、垃圾减分参与月、文明出行引导月、敬老爱亲倡导月、平安冬季推动月、文明北京展示月 9 项主题活动，带动了社会各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发展。

四是在重点网站开展“学雷锋志愿者——我报名”活动。广大市民积极响应，踊跃报名，近 300 万市民通过网络、服务热线、手机短信、活动现场等方式报名成为学雷锋志愿者，扩大了学雷锋志愿服务者队伍。

五是开展“弘扬北京精神，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大家谈”活动。各区县以街道、村镇为单位，围绕雷锋精神的时代意义及如何传承，发动广大群众开展大讨论。

六是加大宣传力度。市属媒体普遍开设了学雷锋活动专题专栏专版，积极营造学雷锋浓郁氛围，同时注意利用新兴媒体，“文明北京”官方网依托新浪微博平台，推出“雷锋在我心中”微博寄语征集活动，短短一个月共征集到原作微博寄语 32 万多条，跟帖近 70 万条，微博总数突破 100 万条。

七是开展“身边雷锋——最美北京人”评选活动。宣传树立 500 名“身边雷锋”、50 名“身边雷锋”标兵，100 个“身边雷锋”团队、10 个“身边雷锋”标兵团队，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引导广大市民群众身体力行，争当雷锋。

“畅通北京绿色出行”活动

首都文明办会同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以“畅通北京，绿色出行”为主题，按照“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点面呼应”的思路，广泛开展了一系列社会宣传实践活动。倡导市民群众“少开一天车”，选择步行、骑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倡导机动车驾驶员，遵守交规、文明驾驶、有序停放；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树立绿色出行理念，养成文明交通习惯，缓解首都交通拥堵，形成畅通、有序、文明的交通环境。一是大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摄制并播出冯巩主演的“绿色出行从我做起”公益广告；推出主题活动宣传口号，印制主题宣传海报，制作《文明交通守则》宣传手册和宣传品；举办“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优秀动漫作品展览展播；组织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活动；依托新浪微访谈平台开展“畅通北京绿色出行月”微访谈活动。二是策划系列重点活动。举办启动仪式，对活动进行全面部署；开展“示范挂牌百站台”活动，推出100个自觉排队示范站台，命名一批自觉排队好市民；开展文明路口引导行动，评选表彰100个文明交通示范路口，成立由交通民警、公共文明引导员、交通协管员组成的路口文明引导小组，在高峰时段开展文明引导；开展“绿色出行、文明驾驶”网络承诺签名活动，在“文明北京”官方微博组织网上大讨论；开展“畅通北京双月行动”，公共文明引导员奋战60天，在公交地铁站台、交通路口开展公共文明引导行动；以9月22日世界“无车日”为契机，在公交场站、广场等地开展“全市总动员，共建绿色畅通之城”大型活动、文明交通单位、学校、社区、行政村和文明安全驾驶员评选活动、开展最佳步行路线、骑行路线绿色体验活动和开展“绿色驾驶、你我同行”环保公益活动；举办绿色驾驶科普展览，倡导“节能减排”的环保理念。三是广泛发动社会参与。各区县、各系统按照活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宣传、绿色出行文明交通“大家谈”等活动；在中小学生中开展“绿色出行文明交通”教育活动、中小学生绘画大赛等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和青少年社团的示范作用，动员引领全市百万青少年参与“绿色北京青春行动”主题活动，宣传推广“3510”（3公里步行、5公里骑行、10公里公交，远距离绿色驾驶）绿色出行方式，宣传倡导绿色出行、文明交通。

举办第三届“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　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知识竞赛决赛

首都文明办和北京市市政容委联合举办了北京市第三届“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知识竞赛决赛。经过社区、街道、区县自下而上的层层选拔，来自全市2400个垃圾分类试点小区的23支家庭代表队，通过预赛的激烈角逐，有6支代表队晋级决赛。最终，来自顺义区的代表队获得一等奖，来自朝阳区和密云县的代表队获得二等奖，来自门头沟区、房山区和丰台区的三支代表队获得三等奖，17支代表队获得优秀奖。

此次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竞赛，从竞赛思路、方案设计、名人互动、观众参与等诸多方面，坚持把“传播理念、普及知识、提升素质、推动工作”作为主旨，充分体现绿色、低碳、环保的时尚理念，集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为一体，吸引了全市10多万个家庭、40余万人参赛。决赛首次邀请了9位社会名人参与其中，包括广受群众喜爱的影视明星、“北京老太太”张少华、“马大姐”蔡明等，他们不仅亲自参加了决赛，还冒着寒冷的天气参与垃圾减量分类的公益宣传。北京人大附小三（1）班9岁女童李泓燕作为联合国授予的年龄最小的绿色环保儿童大使担任了竞赛评委，也成为三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竞赛中年龄最小的评委。

知识竞赛决赛的录播片先后在北京卫视、北京科教频道反复播出，受到广大观众的普遍欢迎，收视率创北京电视台知识竞赛类节目收视新高。

探索创新

打造“北京道德模范微博群”新品牌

随着微博走入寻常百姓之家、“自媒体”时代的到来，能否有一种不是来自官方，不是单纯个体的声音，而是通过群众推荐评选出的身边道德模范在微博集体发声，传播道德正能量，引领文明风尚？在这种思考的背景下，首都文明办组建了“北京道德模范微博群”，并于2012年4月在新浪网正式开通，成为全国第一个完全由道德模范组成的微博群。

建立道德模范微博群，首先考虑的一个问题是：道德模范能否认可微博这一新生事物，接受这一新挑战？首都文明办首先向北京市全体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和首都道德模范称号的道德模范发出邀请，目前这些人中在世的有38人。令人感到欣喜的是，大家积极响应，有34人欣然报名加入。

建立道德模范微博群，遇到的第一个困难是：如何教会道德模范写好用好微博？在开通微博的34名道德模范中，大部分来自基层，年龄偏大，文化层次不高，电脑技术不高，普遍存在如何操作和书写等具体困难。面对这种情况，一方面首都文明办积极提供帮助和指导，为年龄大、操作电脑有困难的模范设立了微博助理；另一方面道德模范们也积极应对，高镇同、李桓英、谢亮、黄俊英等8位70岁以上的老人有的通过微博助理积极书写道德故事，有的另辟蹊径学会用手机发微博。“京城活雷锋”孙茂芳在微博中写道：“我愿以自己的全部身心，在带领引领大家做好人做好事之中体验快乐；我愿以自己的全部力量，弘扬社会正气，树立道德新风，让我们的社会更加文明，更加和谐，更加美好。”他发挥带头作用，通过微博把扶老助老活动、学雷锋心得体会，以及在全国各地演讲会情况实时、及时地记录并发布出去，还通过微博与郭明义等外省市道德模范形成互动沟通，2012年他的微博达到2314条，居微博群之首。首都道德模范杨丽英，每天都要服侍行动和语言不便的丈夫，但她从电脑操作开始，逐步学会了发微博、传图片，她在微博中写道：“楼上空巢大妈的坐便器坏了，修了多次修不好，我帮她买了新的并安装好，大妈说：你离我近真好，你又受累了。我说：没什么，应该的。我有责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全国道德模范厉莉在2012年7月北京遭遇暴雨灾害时带领房山法院厉莉爱心团队赶赴灾区开展救灾活动，并利用自己的实名微博及时向广大网友展现房山区受灾情况。她写道：“在北方城市长大的我，从来没有对洪灾的感受。而今天直面这一切，只想告诉大家，这样的苦难不是在城市里涉水步行的我们所能体会的。灾民支离破碎的家园需要我们帮助重建，他们的心灵更需要我们抚慰。恳请大家伸出援手，哪怕我们的力量只有一点点，做了总比不做好。”她的微博取得了良好的舆论效果和社会效果。董明、刘正琛发挥青年人的优势，微博量、粉丝群名列前茅。微博群的道德模范们齐心协力，通过微博写真实的故事，表达真实的感受，增强精神文明传播的感召力和平民化，带动社会向善、向好、向美，使微博群成为展示

道德模范精神风采的有效平台。

建立道德模范微博群，始终坚持的一个信念是：一定要将微博群办好，办得有生机，有活力，有社会影响力。微博频率、形式和受众都比宣讲更有优势，首都文明办注意引导道德模范积极参与社会热点话题讨论，前后开设了“续写雷锋日记”、“我心目中的时代楷模”、“我的孝老敬老故事”、“道德与民生——学习十八大，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大家谈”等讨论话题，让道德模范讲道德，让身边好人讲好人，让文明市民讲文明。许多道德模范的微博受到网友的关注和大量转发，宋丽平、李华萍“我的孝老敬老故事”在《北京晚报》转载；厉莉、孙茂芳、濮存昕参加新浪微博《微访谈》，网友点击量达到500万；厉莉、李高峰、于滨参加“文明北京”官方微博“道德与民生微访谈”，网友提出117个问题，形成网上坦诚互动，分享感受。

2012年11月，首都文明办又组织了北京市第一期道德模范微博培训班，为32名来自各区县、各系统的首都道德模范提名奖、“身边好人”、“文明北京新市民”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普及微博知识，提供专业指导。通过培训，全体学员基本掌握了微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使用方法，还未开通微博的模范当即开通了微博并写出第一条微博。在学员座谈会上，大家结合参加培训情况，交流学习心得，畅谈对互联网时代微博重要性的体会，探讨如何结合自身实际写好微博。学员们纷纷表示，作为道德模范，有义务发出正面声音，传播美德感动，让更多的人一起来做好事。培训班后，又有22名道德模范加入了“北京道德模范微博群”。

“北京道德模范微博群”通过互联网现代传媒手段，发挥道德模范在精神文明传播中的特殊优势，展示道德模范精神风采，传播道德正能量，为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增加新的形式、开辟新的话语场，是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探索、新尝试。截至2012年年底，群内共有56名北京市道德模范，发布微博10827条，粉丝数量达到899052人。微博群队伍越来越壮大，力量越来越强大，成为传播精神文明的重要力量和新的渠道，正在打造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品牌。

（首都文明办）

天津市

概况综述

2012 年，天津动员全市人民积极开展“同在一方热土、共建美好家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全面实施提升市民素质行动计划，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一、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愈加浓厚

编写《天津精神宣传提纲》，印发《天津精神市民读本》，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进行了声势浩大的公益宣传。全市共举办天津精神知识竞赛、诗歌朗诵会、征文、展演、摄影书法大赛等群众性活动 900 多场次。今晚报社等单位组织开展弘扬践行天津精神 10 项活动，吸引全国数百万人参与。以迎接党的十八大为契机，精心组织“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主题教育，150 多万市民参加“游津城”活动。扎实开展“我绣红旗喜迎十八大、志愿服务温暖千万家”主题活动和“贯彻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展示，营造了欢乐祥和、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编发 10 万册《党的十八大精神市民读本》，开展万名宣讲员宣讲十八大精神，举办“道德模范与基层干部群众共学十八大”活动，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基层”系列活动，形成了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的生动局面。

二、文明有礼的社会风尚不断形成

各级文明办坚持以提升市民素质为目标，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坚持突出诚信建设重点，开展争创“诚信行业”、创建文明诚信市场等活动，在全国文明城区、全国文明单位率先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集中解决诚信缺失、公德失范问题。开展“文明礼仪进万家”活动，大力普及行为规范和礼仪知识，着力打造文明有礼天津人形象。积极推进全民阅读，在社会大兴读书学习之风。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引导市民在享受节日文化中提升修养、传承美德。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推进未成年人网络德育工作，115 万人次参加“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全市建成 11 个乡村学校少年宫、940 个未成年人“快乐营地”，开展冬令营、夏令营系列活动 7000 余场次，吸引 45 万余人次青少年。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文化产品和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再上新水平。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治理常抓不懈，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日益优化

着眼创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

不断深化“同在一方热土、共建美好家园”、“讲文明树新风”活动，1614 支共 21905 人的文明督导队配合城管部门，常年进行宣传劝导工作，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20 余万市民参与环境卫生集中清整日活动。深入开展“创文明交通城市、做文明交通人”活动，出行秩序进一步改善。市文明委对 150 名先进工作者、148 个市级文明社区、90 个市级文明村镇、856 个市级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开展“文明单位示范文明”活动，实施城乡共建精神文明“双百共建”工程，组织“美丽乡村”、“十佳文明社区”等评选。以滨海新区、河西区、东丽区争创全国文明城区为标志，全市创建文明城区工作进入普遍提高的新阶段。

四、凡人善举、天津好人不断涌现

以“学好人、做好人、长好心、有好报”为导向，广泛开展学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活动，组织 30 余场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走近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活动，建立慰问帮扶制度。我市主要新闻媒体开设 17 个道德建设栏目，累计刊播稿件 9000 多条次，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全年 20 余人入选中国文明网“中国好人榜”，涌现了“好心的哥”马志刚、“憨厚哥”张文华等一大批群众心目中的“平民英雄”和“最美草根”。以“学雷锋”为主题，广泛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吸引全市 230 多万人次志愿者参与，有力地推动了学雷锋活动常态化。举办《踏寻雷锋足迹》主题展览和基层巡展，累计接待观众达 40 万人次，获得学雷锋的感言与承诺 10 万多条，有力推动了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在全市兴起了“学雷锋，当雷锋”的热潮。组织“天津市志愿者心得讲述大赛”、“学雷锋在行动”征文等活动，“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评选表彰 100 名天津市优秀志愿者和 40 个志愿服务团队，梁张辉林等 3 人和天津阳光义工爱心社分别当选 2012 年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不断推进志愿服务队伍和阵地建设，全市共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 1497 个，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800 多支，志愿者队伍达到 2751 支，志愿者 110 万人。志愿服务逐步实现了由以青年为主向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转变，志愿服务活动由以阶段性为主向经常化的转变，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由松散型为主向规范化的转变。

特色活动

“弘扬践行天津精神”活动

2012 年 1 月 18 日，市级新闻媒体公布了以“爱国诚信、务实创新、开放包容”为表述语的天津精神。此后，全市兴起开展弘扬践行天津活动的热潮。市委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弘扬践行天津精神活动的通知》，对活动作出具体部署；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扎实推进，形成热潮。学习宣传天津精神活动深入基层，按照市文明办《关于加强天津精神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的要求，我市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和显著位置刊播天津精神公益广告；各相关区县、系统采取多种手段宣传天津精神，实现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户外电子广告屏、窗口单位电子屏、社区宣传橱窗、建筑工地围挡等多形式、广覆盖。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印发《天津精神宣传提纲》，编发

《天津精神市民读本》11 万册，各区县、系统依托市民（村民）学校等阵地，开展集中宣讲活动。实践活动丰富多彩，组织开展以“弘扬天津精神促进科学发展”为主题的第十届社科普及周、“弘扬天津精神、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一流服务”、“践行天津精神、争当示范窗口、争做好员工”等主题活动；弘扬天津精神全国楹联大赛、公益广告大赛、社区宣传栏展示评比、学生作文演讲比赛、“我与天津精神”百姓故事征集等10 余项活动，吸引来自我市及全国各地数百万人参与。8 所高校近 10 万名大学生参加“践行天津精神、诠释青春风采——大学生（原创）文艺作品公益巡演活动”。全市共举办天津精神知识竞赛、诗歌朗诵会、征文、展演、摄影书法大赛等群众性活动 900 多场次。天津精神成为引导广大市民建设天津的强大精神力量。

作家走进身边好人活动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引领文明风尚，天津文明办、天津作协、天津日报社共同举办了“作家走进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活动。活动自 2012 年 6 月启动，组织天津当地 10 多位专业作家对事迹突出的40 多位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时代楷模进行深入采访。作品陆续在《天津日报》、《天津文学》等刊登，并结集出版了《身边的感动》一书。从组织策划到确定实施，从采访写作到专刊发表，市文明办、市作协和天津日报社高度重视，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市文明办进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天津日报开辟专栏，对作家作品进行展示。市作协组织了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创作队伍。在十几位一线作家中，既有赵玫、肖克凡等文坛名家，亦有近年崭露头角的年轻新锐，他们用诗歌、散文、报告文学等艺术形式，讴歌天津近年来涌现出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时代楷模的感人事迹，双向互动交流，弘扬了天津人的美德善举，增强了精神文明建设先进模范典型的感染力、影响力和传播力，传递了更多的正能量。

道德模范与基层干部共学十八大精神活动

天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市组织开展了道德模范与基层干部共学十八大精神活动。为提高宣讲活动的传播力、吸引力和感染力，活动采取座谈、对话等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形式，突出身边人讲身边事和直接面对基层干部群众的特点，采取“统一安排部署、分级组织实施”的办法，分别由市文明办和区县、系统文明办两个层面组织进行。宣讲团成员由全国道德模范徐伟、孔祥瑞，天津市道德模范徐文华、王书臣、张建生、孙丽华、陈永刚、吕文霞、王秀敏等人组成，其中，孔祥瑞、徐文华为十八大代表。市级宣讲会每场由 4—5 名全国和天津市道德模范参加。为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市文明办和各区县、系统专门下发活动通知，制订活动方案，对道德模范人物安排必要的学习培训，帮助他们准确理解党的十八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充分认识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美好的前景，增强宣讲交流的针对性和引导力。道德模范人物所在单位还对其参加活动给予大力支持，提供了必要保障。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市文明办分别在天津师范大学、天津桂发祥食品有限公司、和平区新兴街土山花园社区、北辰区双街镇等基层单位举办了市级宣讲会。道德模范们围绕十八大报告内容，结合各自的学习、生活和工作实际，谈感想、谈体会、谈向往、表决心、谈对党的十八大精神的认识理解，现场回答干部群众的提问，激发了大家做好本职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建性，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建设天津发展天津贡献力量。各区县、系统文明办还动员组织“身边好

人”、“五好楷模”、“文明标兵”、劳动模范等各类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人物在市民学校、村民学校、职工夜校、道德讲堂等阵地开展座谈宣讲，与广大群众讨论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用生动的事实、典型事例、数字讲道理，用群众喜爱的语言深入浅出谈观点，层次鲜明，针对性强，引起强烈反响，在全市兴起了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在他们的带动下，全市成立千支基层宣讲团和万名宣讲员队伍，推动十八大精神进机关、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形成了领导讲政策、专家讲理论、群众讲身边事的多层次学习宣传格局。

探索创新

天津市办好道德建设栏目　彰显道德力量

新闻媒体是社会舆论的风向标，是道德宣传的主渠道。2012 年，天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学习宣传身边好人活动，通过对典型人物的深入挖掘，使典型效应成为群体效应、社会效应，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

1. 把握导向，明确宣传好人的工作方向。市文明办下发了《关于开展“我推荐、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方案》，全市各区县、各系统结合各自实际，精心组织落实，形成了推荐、学习、宣传身边好人的热潮。自 2008 年 5 月活动开展以来，天津有 83 人登上“中国好人榜”，全市基层单位和社会公众推荐各类身边好人 31934 人，区县评选表彰出身边好人 9037 名、好人群体 114 个。

2. 用好媒体，营造好人辈出的社会环境。在市文明办的积极推动下，天津主流媒体开设的道德建设栏目已达 17 个，形成了声、屏、报、网联动的立体宣传格局，2012 年各媒体宣传好人的报道达到 9000 多条次，让广大市民切身感受到好事层出不穷、好人无所不在。因为坚持宣传凡人善举，也成就了“身边好人 365”、“津门好人榜”、“德耀津城”、“道德善举在津城”、“道德之光耀津城”、“真情”等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新闻名专栏。天津电视台“真情”栏目每天报道百姓身边的真情故事，年底评选推出十大“真情”人物，节目成为天津地方的“感动中国”，保持了很高的收视率。

面对“自媒体”时代“人人拥有麦克风，个个都是新闻人”的舆论传播格局，天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积极推动传统媒体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联手互动。微博、微信等平台出现爱心义举，报纸、广播、电视及时跟进，形成互动。2012 年，免费送盲人的“好心的哥”马志刚、勇救落水少女的“憨厚哥”张文华、义务为农民工购买返乡车票的“爱心哥”姚亮等，都是通过这种形式被“炒热”的，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3. 选树典型，形成崇德向善的文明风尚。为推动“好人”宣传形成常态，各媒体坚持做到只要是好人好事就宣传。在宣传节奏的把握上，注意阶段性推出重要典型，形成轻重相间、此起彼伏的宣传态势，避免产生“审美疲劳”。对于事迹突出、群众反响大、影响面广、有普遍意义的好人好事，市文明办抓住不放，组织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协调中央媒体进行集中宣传，集聚放大正能量。近一个时期以来，在全社会突出宣传了执着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退休好教师王辅成，敬业爱民热心公益事业、27 年累计献血 41000 毫升的基层好干部栗岩奇，打破国外多项技术垄断、改造创新

百项技术被誉为“电气华佗”的好工长李刚，带着高位截瘫继父上大学的好青年刘伟，跳入冰窟先救落水女儿同伴而壮烈牺牲的好村民张永楠……

4. 建立激励机制，调动媒体参与道德建设。2012 年在群众欢迎的精神文明建设项目评选中，设立了“精神文明建设优秀新闻栏目”和“精神文明建设好新闻”两个奖项，专门用于表彰在宣传好人、颂扬凡人善举中表现突出的媒体和记者。在运用媒体做好凡人善举宣传的同时，市文明办还积极推动媒体开展各种公益性活动。很多媒体都建有自己的志愿服务队伍，把社会爱心人士组织起来开展各种公益活动。比如，《每日新报》“新帮办”创办以来，已经打造了一支上万人的志愿者团队，建立了 20 多万元的“新帮办基金”，筹集助困善款近千万元、助学善款 525 万元，成为天津媒体宣传与公益互动的一个范例。许多记者在采访中自觉加入做好事的行列，捐钱捐物，扶贫助困。有的记者成为志愿服务团队的组织者，有的记者成为志愿服务活动的发起者、参与者，还有的记者走出网络，与残疾人结成“一帮一”对子，用实际行动做一个好人。

（天津市文明办）

河北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和各级文明委围绕大局、服务人民，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突出成绩，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改善发展环境生态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这一主线，积极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全省人民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更加巩固

一是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惠在何处、惠从何来”、“西柏坡精神”、省直宣传文化系统“三个一”宣传教育活动和“欢乐城乡”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推出《理论热点面对面·2012》、《在社科理论的广阔道路上》、《西柏坡精神干部读本》系列图书，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组织撰写了一批研究文章，开展千名书记讲党课、西柏坡精神大讲堂、爱国主义教育巡学等教育实践活动，宣传普及了党最新理论成果。二是深入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组织省、市、县宣讲团在全省开展集中宣讲活动。以“科学发展、成就辉煌”为主题，围绕省委省政府“两个举全省之力”、开展基层建设年、“两个环境”建设、“双百战略”、稳增长调结构、保障改善民生等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了“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深度关注”、“春动河北 2012”、“走河北、话环境”等主题宣传活动，使中央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深入人心。三是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热潮。认真组织中央宣讲团、省委常委、省委宣讲团三个层面的十八大精神宣讲工作，推动十八大精神宣讲工作在市、县全面展开，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宣讲的生动局面。各级新闻媒体及时在重要版面、重点栏目统一开设了“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专栏、专题，全面准确、系统深入地宣传会议精神。

二、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道德实践活动，推动了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各项任务的落实

一是志愿服务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颁布实施了《河北省各级志愿服务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调整充实了省志愿服务指导委员会，推动各成员单位成立了行业志愿服务领导协调机构，志愿服务组织更加完善。依托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按照“五个一”标准，推动全省 900 多个社区建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进一步完善了全省志愿服务工作注册管理系统，为志愿服务队伍的发展壮大搭建了平台，

全省注册志愿者达到500万人。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题，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向常态化发展，中央文明办先后在我省唐山市、秦皇岛市、石家庄市、邯郸市、承德市举办“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募集资金500多万元。二是“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取得了新成效。依托各级文化部门和民俗协会，利用春节、清明、中秋、重阳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深入挖掘蕴含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开展了“红红火火过大年”、“网上祭英烈”、“中华经典诵读”、“探父母、行善举、讲公德”等主题活动。三是公民道德建设有了新收获。依托社区、机关、村镇、企业等场所，全省建设各类道德讲堂3494个，举办道德讲座活动1500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75万人次，推动了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落实。开展了“万场道德电影展映工程”，在全省5000多个行政村、1100多所学校、1500多个社区放映道德励志电影10000多场。四是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组织省话剧院儿童剧团赴全省农村演出优秀儿童剧目101场，未成年人观众达20万人次；又完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97个，示范带动全省各级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1900多个；组织了未成年人网上签名寄语、优秀童谣征集传唱、学雷锋、德育专家进校园、国学经典诵读等主题道德实践活动，青少年德育建设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互联网、网吧、荧屏声频、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排查违法网站209家，取缔黑网吧310家，查处不良广告419件，清理校园周边不良经营场所10962家，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一是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稳步推进。组织我省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资格城市，对照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进行自查，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完善措施，改进工作，推进城镇面貌、文化环境和公共秩序的进一步改善。继续抓好以治理酒后驾车、出租车抢道压道、非机动车抢红灯、自行车越线停车为重点的“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促进了城市交通秩序的好转。二是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向财政、农业部门争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5亿元，支持了全省2019个村的文明村建设。启动了环首都文明村镇连片创建活动，推动这项活动在张家口、承德、廊坊、保定4个市、17个县（市、区）的城镇、村庄、集市、旅游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展开。三是县级主题宣传文化中心建设工作圆满完成。新建成县主题宣传文化中心5个，全省县级宣传文化中心数量达到74个。

四、持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强省建设迈开新步伐

一是文化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成立了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了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网络平台。完成了第一批44家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的转企改制任务，第二批9家单位转企改革任务进展顺利。筹备成立了河北演艺集团、河北影视集团，河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和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企业债券发行全面完成。二是文化事业产业取得新的发展。省图书馆、博物馆改扩建任务圆满完成，全省建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站点4.4万个、农家书屋3.59万个、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16家，149个县城建成数字影院，为基层配备流动舞台车116台，全省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设立了文化产业振兴奖，新谋划文化产业项目500个，其中50亿元以上项目12个、100亿元以上项目16个。举办了首届河北省特色文化产品博览交易会，182家文化企业参展，推动了全省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三是文化惠民工作更加深入。成功举办了2012年度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活动，共有60多家省直单位参加，为基层群众提供帮扶资金、项目、物品，总金额达2.43亿元，创下了活动开展以来之最。持续开展“高雅艺术下基层”、“百花乐万家”、“送戏下乡”、“彩色周末”等多种形式的文化惠民活动，将优秀文化产品送到千家万户。

特色活动

“积善承德”主题道德实践活动

为弘扬新时期的雷锋精神，2012年承德市启动了“学习雷锋·积善承德”主题道德实践活动。活动突出了“明礼、互助、诚信、敬业、孝敬”五个重点，重点在“唱响善”、“宣扬善”、“引领善”、“践行善”、“常行善”五个环节下工夫。

奏响了“学习雷锋·积善承德”的大合唱。全市12万多名干部职工在各自的工作单位参与了活动，市民受教育面达到全市人口总数的80%以上。市交通系统、旅游系统、工商系统、税务系统以及平泉县、滦平县、承德县、宽城县、丰宁县等，分别设计了各具特色的善行活动。

营造了崇德向善、争做好人的大氛围。组织近百万市民群众参与评选道德典型活动，全市组织道德模范报告会、道德模范故事会基层巡讲巡演80余场。全市有7人荣登“中国好人榜”，18人被评为“月度河北雷锋”，20人获得“最美承德人”称号，100人获得“承德好人”称号，2人获得河北省“十佳美德少年”称号，10人获得承德市“十佳美德少年”称号，100人获得承德市“美德少年”称号。

搭建起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大平台。坚持突出党政机关、公共管理部门、社会服务部门和商贸流通行业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突出党员干部、公务员队伍、执法执纪人员和广大青少年，突出道德领域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突出贴近基层、服务群众。尤其是服务窗口行业发出了“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经营”的倡议，修订完善服务标准2583条，健全制度规范2064项，建立了200多名社会监督员组成的社会监督员管理队伍，700多家餐饮单位建立了诚信档案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服务行业市民满意度逐步提高，进一步优化了服务环境。

形成了持之以恒、善举常行的大支撑。全市健全了每年举行一次“最美承德人”、“承德好人”和“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每两年举行一次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的机制，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和各级文明单位普遍建立起“月评河北雷锋”网上投票制度，各县区全部建立起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荐评选机制。建立道德典型帮扶机制，对生活困难、家庭出现变故的道德典型及时慰问帮扶。各级领导带头营造了关爱好人、善待好人的文明新风，树立起“好人好报、恩将德报”的良好导向。

通过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形成了人人向善行善、人人奉献爱心的浓厚氛围，“行善举，献爱心”、“向好人看齐，与善良同行”、“承传文明·德行天下”的承德精神成为全市人民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汇聚成强大的道德力量。

廊坊市“美丽田园·道德乡村”创建活动

2012年，廊坊市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以“行

孝道、讲诚信、守公德、助乡邻、美环境”为主题的“美丽田园·道德乡村”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化了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提高了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

扎实开展“三建”活动

建好一个道德讲堂。组织各村街统一开设道德讲堂，严格按照“五个一”流程开展活动，让广大村民在我听、我看、我讲、我议、我选、我行过程中，接受熏陶、形成共识、群起效仿、转化行为。

建好一条道德建设文化墙。组织各村街选定一条村街主干道，在街道两侧墙面绘制道德建设主题图画，采取直观活泼、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广大农民进行道德引领，让农民群众接受长期的道德熏陶和浸染。

建好一个村民道德评议会。由村干部、德高望重的村民及各层面的村民代表组成村民道德评议会，围绕广大农民落实村规民约和道德建设模范事例以及道德失范事例进行定期评议，并向全体村民公布评议结果，以此激浊扬清、弘扬正气，引领乡村文明之风。

广泛开展“四讲”活动

开展“讲孝道”活动。定期组织评选年度“十大孝子”、“十大孝媳”活动，对他们的突出事迹大张旗鼓地予以宣传表彰。同时，依托家庭、学校、乡村少年宫抓好未成年人的孝道教育。

开展“讲诚信”活动。组织开展“诚信个人”、“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等评选活动，倡导“诚实做人、诚信立业、劳动致富、守法经营”的发展理念，树立当代农民企业家的崭新形象。

开展“讲公德”活动。组织开展“讲公德标兵评选”活动，以“讲公德”活动为创作题材，编排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下乡巡演，同时利用村街广播阵地加大社会公德宣传。

开展“讲互助”活动。积极引导村民开展“邻里互助·友爱共融”活动，依托农村党组织建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关爱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

全面开展“清洁美化乡村”活动

重点搞好村街公共环境美化和家庭环境美化。在村街公共环境美化方面，全面开展治理垃圾乱倒、污水乱排、物料乱放、棚舍乱搭、杆线乱拉、墙体乱涂、柴草乱堆、禽畜乱跑等“八乱”现象。在家庭环境美化方面，引导村街群众利用庭院，栽植适宜当地生长的经济林、花卉、蔬菜瓜果，使庭院形成花草树木争艳、瓜果蔬菜相兼的绿色生态。

通过开展“美丽田园·道德乡村”创建活动，在广大农村形成了尊崇道德人物、弘扬道德精神、践行道德规范的浓厚氛围，涌现出了一批道德引领能力强，社会管理成本低，乡风文明、人际和谐的道德模范乡村。

探索创新

河北省组织开展“善行河北”主题道德实践活动

2012 年，河北省按照中央关于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要求，着眼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落地生根，着眼于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提供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着眼于回应人民群众道德诉求，围绕立得住、传得开、叫得响，以大兴互助、诚信、敬业、孝敬之风为重点，广泛开展了“善行河北”主题道德实践活动。

一是抓发动，激发干部群众的参与热情。河北省把动员全民广泛参与作为着力点，全力推进。省委八届二次全会对“善行河北”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省委常委会两次专题研究，2012 年 2 月 25 日省文明委召开动员大会，省委、省政府印发活动方案，推动活动在全省迅速开展起来。省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率先垂范，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组织全省党员和公务员开展“带头学雷锋当志愿者”活动，省直工委组织“践行宗旨、服务群众、见行动、做表率”活动。各行各业积极行动，省交通系统以“善行交通”为主题、省卫生系统以“修医德、强医能、铸医魂”为主题，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各群众团体踊跃参与，省总工会推出“善行河北——千万职工在行动”，省妇联组织“践行雷锋精神　燕赵巾帼志愿者在行动”。各市县都以“善行河北”为主题，打造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品牌。各地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广泛参与，形成了“善行河北”的大合唱。

二是抓示范，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坚持把典型引路作为推动“善行河北”活动的重要手段。精心组织评选活动，在全省开展了“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月评河北雷锋”、“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等活动，共有上千万人次参加了各类评选，在全省兴起了崇尚好人、争做好人的热潮。广泛培树身边典型，推出了滦南县高淑珍志愿者群体、河北农大果树 93（01）班、青县好人群体、新农村建设带头人范振喜、大爱仁医吴殿华等一大批道德模范，使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各个群体都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不断放大典型效应，组织时代楷模报告团全省巡讲，举办系列先进事迹报告会，创作系列文艺作品。以河北农大果树 93（01）班为原型的话剧《约定无期限》，在首都和全省高校巡演，直接受众达 5 万多人，引起强烈反响。通过培树一大批群众处处能看到、时时能听到、事事能感受到的典型，有效发挥了用身边事、身边人带动影响周围人的作用。

三是抓宣传，营造崇德扬善的浓厚氛围。坚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褒扬好人好事、讴歌凡人善举。在新闻宣传上，省内主要媒体在主要版面、新闻节目和有关频道开辟专栏、专题，做到天天有报道、周周有评论。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等节目连续 10 次播出滦南县高淑珍“爱心小院”故事，创同类报道之最。《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在头版刊发长篇通讯《真善如海美燕赵》、《燕赵大地善如潮》，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在网络宣传上，举办系列网络访谈，开展手机文化创作传播活动，开通河北好人网和“善行河北”官方微博，点击量达 665 万，粉丝突破 160 万。在理论宣传上，举办不同类型的理论研讨会、座谈会，组织专项课题攻关，发表系列研究文章，为活动开展提供了智力支持。在文艺宣传上，结合“欢乐城乡”活动创作推出一批弘扬善行善举的文艺节目，组织开展“善行河北”主题文艺演出、万场道德主题电影展映等活动，在公交车、出租车和广场、街头电子屏幕投放“善行河北”宣传标语、公益广告，以丰富多彩的内容、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营造了崇德扬善的浓厚氛围。

四是抓机制，夯实活动常态化的工作基础。注重加强制度机制建设，逐步实现活动的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建立考核机制，将开展“善行河北”活动情况纳入对各级领导班子的实绩考核范围，作为重点督查督办工作。健全奖励机制，加大对好人模范物质和精神奖励力度，授予好人模范荣誉称号，提高政府奖励和资助标准。完善帮扶机制，修订完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帮扶办法，成立各级志愿服务基金会，引导建立一批好人后援会，常年开展关爱、慰问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活动，形成了好人好报、好人频出的良性循环。

“善行河北”主题道德实践活动，是我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新实践，是新时期弘扬雷锋精神具有河北特点的新载体，是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的新举

措。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响应，形成了善意浓浓、善心涌动、善行如潮、善果累累的生动局面，得到刘云山、刘延东等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成为彰显河北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道德建设品牌。

唐山市以阵地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012 年，唐山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有关部署，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坚持以阵地建设为抓手，取得了积极成效。

1. 把阵地建设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一是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市委常委会每年都专题研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特别是阵地建设，明确要求各级各单位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既作为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也作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二是建立组织协调机制。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具体规划，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同时，逐级分解建设任务，明确责任、强化督导，层层推动落实。三是多渠道筹资建设。将阵地建设资金纳入财政经常性预算，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 3. 95 亿元，通过结对共建、援助帮扶等形式吸纳社会资金 1. 8 亿元，盘活固定资产 1. 66 亿元，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2. 把阵地建设的重点放在基层。落实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措施，抓好市、区两级青少年宫、科技馆和县城校外活动中心的建设和使用。在此基础上，力求把阵地建设延伸至最基层、辐射到全城乡。在城市，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率先探索并逐步推广了“社区未成年人活动站”建设的经验，按照老旧社区、新建社区、新老混合社区三种类型，分别提出场地、队伍、活动、制度方面的“四有”标准，全市 314 个社区基本实现“社区未成年人活动站”全覆盖。在农村，依据沿海、平原、山区三类地区和不同经济条件，对全市 177 个乡镇的所有中学和中心小学进行总体规划，每个县（市）区确定 1—3 个试点，按照试点先行、分类指导的原则，稳步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市乡镇中学和 60% 以上的中心小学，都建起了具有区域辐射能力的“乡村学校少年宫”。

3. 切实发挥活动阵地的作用。坚持边建设边探索，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努力使已建成的阵地能够用起来、用得好。一是靠制度规范保证阵地作用的发挥。针对不同的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分别制定了月、周、日的开放制度和活动安排。在城市社区，充分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队伍的作用，每周双休日确定半天到一天的时间，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活动；在承担“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学校，实行教学和活动“双安排表”制度。同时，建立了辅导员队伍，设有专职人员负责课外活动的协调组织和安全工作。二是通过主题活动引领阵地作用的发挥。坚持年初规划、整体设计，统筹安排好各项主题活动。特别是将中央文明办部署的“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中华经典诵读”、“向国旗敬礼”等重大主题教育，列入各类阵地活动计划之中，有组织地加以推进。三是严格考核，强力推进。将各类阵地开展活动情况列入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纳入到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考评之中，严格考核，有效促进了阵地作用的发挥。

（河北省文明办）

山西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山西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突出迎接、宣传、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拓展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全省转型跨越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一、不断兴起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热潮，在全社会唱响了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主旋律

党的十八大召开前，组织社科理论界深入研究、深刻阐释讲话精神，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开展“新山西、新跨越、新成就”和“科学发展，成就辉煌”主题宣传，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集中推出专栏，加强对热点难点问题和突发敏感事件的舆论引导，解疑释惑，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组织拍摄并播出 30 集大型系列文献纪录片《旗帜——山西记忆》，举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理论研讨会”、推出《跨越万亿谋崛起：2011 年中部发展与比较》等解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出版物。广泛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喜迎十八大、岗位做奉献”、“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喜庆热烈的社会文化氛围。

二、持续为转型跨越加油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环境进一步优化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和重点工作，精心组织“产业多元化，转型结硕果”、“有效应对稳增长”、“项目落地促转型”、“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转型综改、先行先试”和“转型综改进行时”等一系列主题宣传。

推动完成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刘伯承兵工厂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改陈布展和革命旧址修缮工作；组织左权将军殉国暨左权县命名 70 周年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征集提炼“山西精神”表述语宣传教育活动，形成确定了以“信义、坚韧、创新、图强”为核心的山西精神表述语。

三、大力推进文化事业建设，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新突破。山西大剧院、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等重点文化设施全部建成。山西广电中心等新的重点工程正在实施。市级“五馆一院”和县级“三馆一院”的建设全面铺开，太原、大同、朔州、忻州等市的文化设施起点高、功能全，成为了文化惠民的新平台。

文化精品创作生产结出了新成果。电影《咆哮无声》、电视剧《红军东征》、话剧《立春》、舞剧《粉墨春秋》等作品广受好评。姚奠中书艺展、赵梅生画展、陈巨锁墨迹展等产生了广泛影响。全省各市县文艺创作热情空前高涨，精品佳作不断涌现。山西鼓乐、山西民间歌舞和民间戏剧等20多个团组，先后出访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澳大利亚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群众性文化活动达到了新水平。广泛开展以文化、体育、科技、卫生、法律等为主要内容的“三下乡”、“四进社区”以及“送欢乐、下基层”、优秀文艺作品展播展映展演、赛歌会、书画摄影展、读书竞赛、全民阅读等活动。春节在平遥、清明在介休、端午在沁县、七夕在和顺、重阳在运城分别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举办系列活动。

四、深入开展以道德模范为代表的先进典型人物宣传学习活动，新时期的雷锋精神得到大力弘扬

先进典型人物评比学习活动扎实活跃。召开弘扬雷锋精神座谈会，开展“雷锋精神进校园”活动，向中央媒体推荐了一批群体和个人学雷锋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第四届山西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持续半年多时间，近70万群众直接参与，社会影响广泛。开展山西省“人民满意十佳交警、十佳交通协管员”、“感动山西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人物评选活动。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巡讲、“我爱我村·我爱我岗·我爱我家”先进事迹报告会，宣传推荐“劳动·创造·奋斗——我的青春故事”励志教育活动优秀青年典型。

志愿服务活动影响广泛。在太原、长治、晋城、孝义等地启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以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为重点，组织开展关爱他人志愿服务大行动。组织开展“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志愿服务大行动。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践行雷锋精神·百万巾帼志愿者在行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情暖万家”、“联企帮困送温暖”、博爱助医、博爱助困、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公益救助活动广受好评。

五、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全省社会文明和谐程度进一步提升

文明和谐城市创建持续推进。加强城市软环境建设，以营造“八大环境”为着力点，推进城市交通路网、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教育、文化、医疗等社会事业，推动文明和谐城市与环保模范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一体创建，提升市民幸福指数和城市文明程度。

文明和谐村镇创建成效明显。组织开展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大调研，省文明委近30个涉农成员单位分工协作，摸清了底数，拿出了对策。28399个行政村农家书屋全覆盖建设目标圆满实现。我省实现农民健身场地设施“全覆盖”入选2012年度国内十大体育新闻。

文明和谐行业和单位创建不断深入。在党政机关广泛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广泛开展“礼貌待人，诚信服务”、“三晋先锋在行动”和“三亮三比三评”（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群众评议、党员互评、领导点评）等实践活动，在各类企业开展“践行道德承诺，负责任地做产品”活动，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继续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法治山西、平安三晋、绿色共建、“青年文明号”、“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巾帼建功”、军民共建等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整顿重点景区市场秩序，强力宣传推介，“晋善晋美”形象显著提升。

六、大力加强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有效促进了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

主题实践活动丰富多彩。开展向国旗敬礼、传唱优秀童谣、网上祭英烈、网上签名寄语、集体成人礼等“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进行雷锋事迹、雷锋精神和雷锋式模范人物的宣传教育，组织学雷锋主题班日、队日、团日。开展多种形式的“小小志愿者”活动、“学雷锋、心向党，讲品德、见行动”主题教育活动、“中华魂——理想点亮人生”读书育人活动。进行山西省首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严格确定人选，隆重进行表彰。

阵地建设得到加强。听取审议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报告，举办全省第六届班主任素质展示大赛，加强德育示范学校管理。出台《山西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评价指标体系》和《山西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评价办法》，对已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进行普遍检查，在晋城市对2012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承办学校校长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培训。

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推进。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调研，以五四青年节等节日为契机，指导各高校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成立全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加强高校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厅管高校心理咨询室全部建成投入使用。组织全省高校申报教育部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与大学生谈心——谈谈我们的现实与信仰》一书入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出版工程”。

特色活动

临汾市吉县“爱心集结”志愿服务活动暖吉州

2012年，临汾市吉县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了“爱心集结”志愿服务活动，该活动本着“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以自愿、无偿、利他为前提，把爱心集结起来，把志愿服务组织起来，把长效机制建立起来，把爱心接力链接起来，用行动感召社会，用奉献诠释真情，重塑社会道德。

“爱心集结”志愿服务活动围绕讲文明树新风、扶危济困、平安创建、生态环境保护、大型社会活动顺利进行和网络文明传播6个方面，以助老、扶残、抒困、文明交通、平安家园、应急救援、环境保护等18个层面的主要内容，有形式却不走形式，重过程却不走过程。为了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该县成立了“爱心集结”志愿服务活动领导组，并成立“爱心集结”服务活动总站和分站，总站设在县文明办，文明办具体负责全县志愿服务活动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工作，各乡镇、各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县委宣传部编辑出版了《今日壶口》“爱心集结”专版，县电视台深入活动现场进行采访报道，强力营造氛围。

“爱心集结”志愿服务活动得到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强烈认同和回应，一队队爱心志愿者迅速集结。四大班子领导以一个普通志愿者的身份率先垂范，目前，全县已成立各种特色的志愿服务队29个，志愿者人数超过1500人，形成了以各级党委、妇工群团为主导，以各类协会、社区、中介组织、企事业单位为主

体，以广大党员、团员、大中学生、机关干部为主力的爱心志愿者队伍。同时，他们还注重建立“爱心集结”长效机制，建立了“爱心集结”志愿者档案，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志愿者队伍已由管理松散型向规范型转变，志愿服务活动由阶段性向常态化转变，该县还设立了“爱心基金”，用于帮扶特困户，目前，企业、群众已捐赠基金20多万元。

“爱心集结”志愿报务活动的开展，使吉县人民的精神风貌焕然一新，让全县人民感受到了爱心集结的强大力量，处处涌动着爱心潮。志愿者树起的“风向标”，正产生着强烈的“爱心磁场”，在吉州大地上集聚裂变。

忻州市“以城带乡”整体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忻州市把“结对帮扶、以城带乡”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一是各级文明单位与农村结对帮扶，先后有300个单位与各自的农村结为对子。二是全市组织了“万名干部下农村、进农户，帮助农民办实事、增效益”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帮助他们制定新农村规划，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开展文明文体活动，促进农村文明程度的提高。三是以创建文明城镇群为契机，彻底改善农村环境。积极进行街道硬化、村庄绿化、环境净化、路灯亮化和改水、改厨、改圈、改厕为主的“四化四改”工程，以及每个村建一个文化活动室（院），一个村级卫生计生所（室）（配备一名具有中专或同等水平的医生），一个农民休闲健身场所，一个便民连锁店（便民店），中心村要建一所标准化小学的“五个一工程”，极大地方便了村民。全市100%的行政村通了硬化路或柏油路，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共完成1436个村的覆盖工作，比“十二五规划”要求多覆盖192个村。

探索创新

太原市建设特色教育基地　为未成年人提供校外活动场所

近年来，太原市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坚持以加强阵地建设为抓手，在加强各类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未成年人校外活动的阵地，大力发展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采取“三个五”的做法，兴建了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小型特色示范教育基地和未成年人社会实践教育基地100余个，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搭建了新的平台，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主要做法如下：

1. 在建设内容上注重五种类型。一是革命历史型。把当年老一辈革命家们曾经生活、战斗过的旧址、故居，作为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的大课堂，借助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大力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革命传统教育为重点的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了解我党领导人民进行英勇斗争的历史，进行革命传统的熏陶。建立了高君宇故居、店子低村太原市解放支前纪念馆等革命历史教育实践基地。二是科学普及型。以强化普及性、参与性、开放性、社会性的科技实践系列活动为主要内容，通过简单易学的方式让未成年人从小树立科学意识，引发未成年人对科学的热情。依托我市

儿童公园天文馆建设了“天文知识”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太原市园林植物研究中心建设了“花卉园艺”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太原市阳曲县北留农科教实验学校建设了“农科教育”实践基地等。三是生活常识型。以传播生活常识为主要内容，使未成年人能顺利适应社会、掌握生活本领、遇到危险环境能从容应对。依托太原消防支队建设了“消防安全知识”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太原供电分公司建设了“安全用电”等生活常识实践教育基地。四是特色文化型。充分挖掘地方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特色，激发未成年人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情怀。依托山西水塔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了醋文化博物馆，依托晋祠小学建设了传承三晋历史文化教育基地，依托太原市规划大厅建设了“太原风貌展示”等特色文化社会实践教育基地。五是廉政教育型。与廉政文化进校园、进社区相结合，以多种形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廉政文化、预防犯罪的教育。依托太原幼儿师范学校建设了“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依托尖草坪汇丰街办兴华苑社区建设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基地”，依托太原三十四中建设了“禁毒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

2. 在建设过程中坚持五项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就近就便的原则。主要选择中小学校周边的街道、社区、村镇中有一定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文化的名迹古建，以及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事业单位为依托，能为周边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地方建设。二是坚持主题鲜明、灵活多样的原则。各教育实践基地突出一个方面的主题，立意鲜明，直观便捷。有实物陈列的根据主题定期更换，便于移动巡展。三是坚持逆向定位、城乡互补的原则。在城市基地建设中，注重反映三晋文化、传统优势及地域特色、民俗风情的主题。在农村基地建设中，注重展示科技常识、现代化建设成就及标志时代进步的内容。四是坚持深化内涵、凸显魅力的原则。各教育实践基地都注重突出其个性特色，注重发掘基地的内涵，力求实现布展理念、主题、内容与实物的和谐统一，形式健康，手段新颖，能满足未成年人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五是坚持体现公益、服务社会的原则。各教育实践基地都体现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必须向基地所在单位或部门包括周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提供必要的服务。

3. 在组织管理中采取五项措施。一是多方筹措资金。资金来源采取三种形式：以兴建未成年人小型特色示范教育基地、未成年人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立项，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各级各类文明单位，以冠名赞助的形式，予以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以集体或个人支持公益事业的名义，予以资金投入。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各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由各县（市、区）文明办统一领导，日常管理由基地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包括主题的确定、场址的选择、资金的投入及使用过程当中的维护、更新等。三是规范制度建设。针对不同的基地，分别制定了月、周、日的开放制度和活动安排。制定有相应的活动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辅导员制度、联席制度、档案制度等。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实行专兼职相结合。各基地由所在单位或部门抽调专人负责对基地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对未成年人进行讲解及活动的辅导。同时充分发挥周边“五老”队伍的作用，招募志愿者，轮流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活动。五是实现校基结合。在教育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各中小学校加强了与各实践基地的协作，把校外活动列入了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使广大未成年人能定期到各基地开展各类实践活动，特别是将“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中华经典诵读”、“向国旗敬礼”等重大主题教育，列入各类阵地活动计划之中，有组织地加以推进，保证了活动的深入开展，同时也保证了各基地作用的有效发挥。

运城盐湖区巧借“九九”重阳 推动道德建设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位于山西省西南部，

地处晋秦豫三省交会的黄河金三角地带，是“德圣”、“孝祖”虞舜的故里，是德孝文化的发源地。近年来，盐湖区委区政府巧借“我们的节日——重阳”老年节，不断挖掘德孝文化的深刻内涵，发挥德孝文化在道德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及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倡导全社会树立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风气。组织开展了以“德孝在盐湖——五进五创”为载体的道德建设实践系列活动，取得了文化引领和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效果。

举办德孝文化节。从2010年开始，盐湖区委区政府以舜帝德孝文化为依托，连续举办了三届以“德政千秋、孝行天下”为主题的德孝文化节，弘扬德孝文化，推动社会道德建设，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在活动举办过程中，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开展了德孝讲坛、德孝实践论坛、舜帝后裔寻根祭祖，大学生德孝传承、老年用品展示展销、老年人才艺大赛、德孝楷模、孝顺媳妇评选、德孝歌曲征集、专辑推广、做客桑兰会客厅等一系列活动，同时充分利用网络等新型媒体，创办德孝文化节网页，组织城市网络电视台采风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使直接参与活动达到100多万人，网络参与超过1亿人次，在全社会形成了学习德孝思想、传承德孝文化、践行德孝精神的浓厚氛围。

深入开展“德孝在盐湖——五进五创”主题创建活动。在全区开展了“德孝在盐湖——五进五创”主题创建活动。首先是德孝文化进农村，开展了以“孝老爱亲建幸福家庭，和睦邻里兴文明村风”为主题，创建幸福村庄活动。针对农村年轻人大多外出打工，独居老人、空巢老人较多的实际，进农村开展了“比孝心看爱心”活动。进社区，开展了以“遵守公德，争做文明市民；创优环境，构建和谐社区”为主题，创建和谐社区活动。进机关，开展了以“清正廉洁让父母家人放心，建功立业让父母家人自豪”为主题，创建德政单位活动。进企业，开展了以“饮水思源担当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树立盐湖品牌”为主题，创建诚信企业活动。进学校，开展了以“尊师敬老争做文明学生，品学兼优争当祖国栋梁”为主题，创建爱心校园活动。“五进五创”覆盖了全区城乡，涵盖了方方面面，得到积极拥护和广泛参与。通过以德施政、立德向善、孝老爱亲、志愿服务、典型选树等活动，极大地提升了社会各阶层的道德水准。

创建“五位一体”德孝文化苑。着力整合农村和社区文化、教育及场地资源，利用文化惠民工程，创建了包括一个德孝大讲堂、一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个农家书屋、一支基层文艺演出队、一支志愿者服务队“五位一体”的德孝文化苑，文化苑内统一增添了德孝文化版面、碑刻、雕塑、标语等德孝文化元素，处处洋溢着浓郁的德孝文化气息。目前，全区开设德孝大讲堂50多个，已有上万名干部群众自觉参加了听讲；在农村和社区采取政府适当补贴、村组自筹和爱心捐助相结合的方式，发展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2个，使上千名老年人享受到照料服务；农家书屋300多个；基层文艺演出队270多支；各类志愿服务队150多支。“五位一体”的德孝文化苑不但让村民身临其境，受到德孝文化的熏陶，而且给村民特别是老年人提供了学习、休闲、娱乐的活动场所，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了人们的幸福指数。

营造德孝文化氛围。一是邀请主流媒体宣传。2012年重阳节，邀请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我们的节日·重阳”栏目组在盐湖区舜帝陵广场录制了专题节目，本期节目于重阳节当天通过CCTV－3献给全国观众。节目围绕“孝”这一文化主题，通过访谈来解读重阳节的历史起源、发展变迁、文化内涵和现实意义。本期节目充分展现了河东厚重的德孝文化及传统民俗，展现了盐湖区丰富的社区文化和老年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二是制作一系列以舜帝德孝文化为主题的宣传品，包括公益性视频短

片、公益广告、宣传手册、标语牌、德孝文化logo。三是组织推荐一批优秀传统经典书目，创作了一批德孝歌曲。四是利用报纸、电视、墙报、手机短信、街头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介宣传。通过大力营造，形成了名副其实的“舜德之乡”，文化环境和浓厚氛围。

建立长效机制，选树典型常态化。在全区广泛开展了“十大道德楷模”、“十大、百佳孝顺媳妇”、“德政单位”、“幸福村庄”、“和谐社区”、“党员先锋岗”、“人民满意好公仆”、“诚信企业”、“美德少年”等系列评选活动。活动以评促创，通过层层选拔、张榜公示和事迹展播，真正起到了“评选一个人、影响一大片、教育全社会”的实效。

（山西省文明办）

内蒙古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2 年，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围绕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这一整体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三大创建”活动，扎实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优化载体，拓展手段，强化合力，各项工作在改进中提高、在创新中发展，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一、以评选表彰全区道德模范活动为载体，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组织开展了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区道德模范的活动。评选出了 30 名道德模范和 100 名道德模范提名奖，在全区第八次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以自治区文明委名义予以隆重表彰，增强了道德模范的荣誉感，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反响。

配合评选表彰工作，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营造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按照中央文明办的统一部署，组织自治区道德模范高校巡讲团在全区有关高校进行了 10 场示范巡讲，有近 9 万名师生聆听了讲演。承办了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团在我区的三场巡演，组织自治区“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团在全区开展了 13 场巡演，近 1 万多人现场观看了演出。在内蒙古日报、内蒙古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分期分批宣传了第三届全区道德模范和首届全区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在内蒙古电视台制作播出了迎十八大公民道德建设系列剧专集，举办了《上善若水·德耀草原》道德模范主题文艺晚会。编印了“德馨北疆——走近第二届全区道德模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案例集锦”两本文集发送基层学习。各种巡讲、巡演和宣传活动，大力传播了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营造了喜迎十八大的浓厚氛围，推动了崇尚、学习、争当道德模范的良好风尚的形成。

大力加强道德阵地建设。把开展道德讲堂建设作为推动全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环节，纳入“市民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在全区各级各类文明城市（区）、文明旗县城、文明村镇建道德讲堂 586 所，在文明单位建道德讲堂 148 所，在其他地区和部门建道德讲堂 1237 所，共建 1971 所。其中，机关 333 所，企业 234 所，行业 324 所，学校 315 所，社区 360 所，村镇 306 所，新市民 99 所。道德讲堂建设为基层开展道德教育提供了坚实阵地，特别在新市民居住区和学校的作用更为明显，在群众中传播了文明常识，在学校培养了学生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兴趣，为群众乐于接受，便于参与。

二、以“三关爱”为内容，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围绕聚焦“三关爱”、叫响“三关爱”、把“三关爱”打造成志愿服务活动的响亮品牌，组织开展了各项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产生了一系列有影响的活动品牌和一批先进人物，使志愿服务成为道德建设的重要载体。印发了“志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召开了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视讯会议内蒙古分会场会议，在鄂尔多斯市、满洲里市举办了“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成立了全区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部署了全区“国际志愿者日”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了创新评优活动，评选出了2012年年度全区学雷锋志愿服务50名先进个人、10个优秀组织、10项活动品牌，在全区第八次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以自治区文明委名义予以隆重表彰。组织开展了全国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推荐活动。我区有3人入选全国优秀者愿者，一个组织入选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三、以建设诚信为主题，大力推进迎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和手机短信覆盖面广、传播快捷、影响力大的优势，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和文明短信传递，传播文明风尚。各类诚信公益广告在全区各级电视台刊发57期，播放2.6小时左右；在各级电台共播发76.4小时左右；在《北方新报》等都市类平面媒体刊发202期；制作诚信宣传标语200多条；协调自治区通讯管理局、内蒙古信用信息管理中心开展了为期1年的手机传递公益广告的活动，与自治区工商局联合开展了公益广告评选活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发改委等九委办厅局联合启动了我区“诚信宣传年”活动。该项活动从2012年9月19日开始，至2013年9月19日结束，目标是通过加强诚信教育、普及信用文化知识，强化责任、激励和约束，确立“人无信不立”的理念，提高全民信用素质。在内蒙古新闻网组织开展了迎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知识竞赛活动，全区共有近80万干部群众参加了竞赛，传播了文明风尚，普及了文明礼仪知识。

四、以惠民、利民为出发点，深入推进“三大创建”活动

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为抓手，加强全区城市（区）、旗县城的文明创建工作。指导全国文明城市包头市、满洲里市、鄂尔多斯市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对取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的通辽市和赤峰市进行了调研督查。召开“文明杯”规范化服务竞赛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印发了《全区窗口行业第二届“文明杯”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全面组织开展了竞赛活动。

从改善农牧民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优化农村牧区生产生活环境、丰富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入手，开展了创建“十星级文明户”、“百佳文明农牧民”等活动，总结、推广了一批乡风文明建设经验，转发全区各旗县市区学习。在部分“十星级文明户”和“百佳文农牧民”中开展了调研，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思路，深化了创建意识。

五、立足学校教育主阵地，稳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开展全区中小学生校园文化艺术活动。举办了“全区首届中小学校园文化艺术大赛颁奖晚会”，开展了全区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征集作品5000余件，评选出70首优秀童谣，选送8首童谣参加第三届全国优秀童谣评选表彰活动，有4首童谣分别获得一二等奖和优秀奖。开展了首届“内蒙古自治区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10名“首届内蒙古自治区美德少年”，在全区第八次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予以隆重表彰。广泛开展了“童心

向党”歌咏活动等网上签名寄语活动。与中国文化扶贫委员会等部门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第十二中学联合举办了“向内蒙古部分盟市中小学赠送图书暨‘伊利杯同游百科园’读书活动”启动仪式，共向全区部分盟市的852所初中和小学赠送了《中国儿童百科全书》1万套、《学生规范字典》30.5万本，50万名中小学生受益。

科学规划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组织自治区考核评估组，对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了检查验收，以“以奖代补”的形式完成了32所乡村学校少年宫160万元年度运转补助资金的分配工作，确定了全区7个盟市36所学校为承建单位。

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建设和机制建设。举办了“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授牌仪式，为已成立的5个盟市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配备25台工作用计算机，在部分盟市所属旗县（市、区）成立了35个“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分中心”，初步构建起了“盟市有中心，旗县（市、区）有分中心、城市社区有教育服务站、城市中小学和重点乡镇中心校有咨询室”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成立了由23个成员单位组成的“自治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在全区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净化社会文化环境集中行动。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资格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中，我区鄂尔多斯市排名第8位、包头市排名第24位、通辽市排名第43位。满洲里市在全国四个县级文明城市中位列第二。

六、全方位开展调研信息工作，认真落实“惠民工程”

在十八大召开前后，组织三个调研组赴全区各地就公民道德建设、“三大创建”工作、“以会促创”战略实施情况、“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调研。完成了《全区公民道德建设概况》、《全区公民道德讲堂建设情况》，《全区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呼市部分旗县区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反馈意见》等多篇调研报告，为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参考。编报和编发报了《精神文明建设简报》35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信息》25期。在全区文明办系统内建立了“创建文明QQ群”，推出了“思想者家园”文明创建博客。落实中央文明办举办的3期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我区20多名学员的选派任务，落实了中央文明办“绿色电脑进西部”工程，将赠送我区的4000台电脑按规定全部分配到基层。8月28日，在我区阿拉善盟举办了全国“绿色电脑进西部”内蒙古地区赠送仪式，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等领导出席了赠送仪式。落实了2012年西部开发扶贫助学工程应届110名大学生、150名高中宏志生和往届330名大学生、300名高中宏志生的资助工作。

特色活动

呼和浩特市“红领巾送欢乐”小导游团为地区宣传增光添彩

2012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召广场一带，活跃着一支着校服、披绶带的小学生导游团。这些来自通道北街小学的小导游们，别看他们年纪小，可讲起玉泉区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却头头是道。清脆、稚嫩的讲述和细致周到、妙趣横生的服务，吸引着过往行人的目光，甚至有人慕名而来，只为一睹“红领巾送欢乐”小导游团的风采。

开展“红领巾送欢乐”小导游团活动是通小德育实践活动的一部分，目的就是引导学生了解家乡历史文化，拥有寻找家乡美、发现历史文化美的能力，培育审美情趣，激发爱国爱家乡情感，培养个性特长，锻炼待人接物、语言表达等多方面能力。为了提升活动效果，学校采取开设“小导游”校本课程、采取面向 4—6 年级学生招募小导游员、组织编辑《小导游综合实践手册》、撰写小导游词、进行导游专业知识培训、组织到名胜古迹开展实地导游、撰写体验日记择优展示等“七个一”步骤进行落实。校本课程隔周开设，每次两个课时的教学，每学期出版一次《小导游专刊》或校报，每学期评比一次校级“优秀小导游”，开展一次“小小导游节”活动，构建评价体系，营造校园文化环境，使活动做到了全方位覆盖。

通小将此项活动一是与落实德育工作常规相结合，把小导游的专业知识培训与加强文明礼仪宣传教育、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相结合，许多来自郊区的学生小导游在待人接物、语言表达方面有了明显进步；二是与中华传统节日教育、经典诵读、编写“节日小报”活动相结合，力求对老城区的宣传体现传统文化精髓，使学生熟知节日起源、纪念日产生背景，以及相关的经典名篇名句，极大地丰富了知识储备，提高了综合运用能力，使讲解兼具吸引力、感染力；三是与构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相结合，在活动中兼容了“雏鹰争章”、“学雷锋、做美德少年”等内容，将“导游章”定为学校的特色章，建立了“小导游考级”制度，评选每学期的星级“优秀小导游”，以“做一日小导游”实践活动作为奖励，每学期举行一次隆重的颁章仪式，极大地调动了小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促使小导游们注重提高自身素质，倍加珍惜荣誉，带动更多的学生参与，激发了同学们注重提高自身素质，倍加珍惜荣誉的意识，增厚了爱国爱家乡的情感，树立了保护文物古迹的意识，锻炼了服务他人的实践能力。

一年来，小导游们利用休息日，以“做家乡文化传播者”为荣，累计为海内外游客、各级领导、小伙伴们讲解近 2000 人次，有半数以上的学生在包括自治区、全国的相关比赛中获奖。小导游团不仅成为该校独创的德育特色品牌，也成为宣传玉泉、保护文物的一张靓丽名片。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以“全民阅读活动”为载体提升公民素质

2012 年，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开展送图书进猎乡、开展以“点燃读书激情，共建书香社会”为主题的系列读书活动，通过读一本好书、设立“读书园地”等形式，积极创设浓郁的读书氛围，大力倡导公民勤读书、读好

书、爱读书，养成终身学习的良好习惯，提升思想道德素养，使广大市民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一是以“草原书屋”为载体，为农村猎区图书室配置了总价值148万元的书刊，争取北京新世界出版社资助了20万元的图书项目用于基层乡镇图书室建设，真正使书香飘进农猎区；二是建立了10个基层全民阅读活动联系点，加强理论宣传员、普法宣传员、形势报告员“三支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他们贴近群众的优势，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形势政策报告与国情教育；三是根据不通的阅读群体，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采取从传统的读书征文比赛、社区居民读书演讲赛到青少年“激扬青春”诗歌协会诗友会、“书屋结对”、“好书交换图书”等形式，不断地丰富与充实阅读内容。从2012年4月开始至10月上旬，共开展活动30多项，参与的在校师生、机关党员干部、企业员工、农村猎区居民人数达8万人次。

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阅读活动，培养了广大干部群众的阅读兴趣，提升了阅读热情，为实现建设富裕、文明、秀美、和谐的鄂伦春提供了强大的知识力量、精神支撑和氛围感召。

赤峰市元宝山区“一元钱敬老”暖了一座城

2012年，赤峰市元宝山区以“一元钱敬老”活动为抓手，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一元钱敬老”系列爱心帮扶活动，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的热烈拥护，迅速汇聚起巨大的爱心力量，在当地产生强烈反响，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 活动发起。“一元钱敬老”系列活动的发起人是元宝山区如意婚纱影楼经理王辛，这个“80后”女孩最初开办婚纱影楼时，当地就业局为她提供了大学生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还得到过社会上很多热心人的帮助，影楼经营步入正轨之后，王辛时刻想着要回报社会，为元宝山人做点实事，于是她率先提出了“一元钱敬老摄影”活动，向老人们提供摄影服务，收取一元钱，让他们受助但不失尊严。虽然是个小举动，但体现了一份大爱心。

2. 活动推广。活动效应迅速在当地传播，2012年3月中旬，元宝山区委宣传部围绕“一元钱敬老”活动组织干部深入区内5镇6街进行深入调研。调研显示，“一元钱敬老”活动得到群众积极拥护，普遍认为该活动有新意、有抓手，便于操作，值得推广。随后元宝山区委宣传部下发了《关于在全区开展“一元钱爱心敬老”活动的实施方案》，本着“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就近就便、运行规范”原则，由元宝山区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协调，在全区范围倡导和推广王辛的“一元钱爱心敬老”活动。把“一元钱敬老”善举变成社会公益活动，使之成为一个社会爱心传递的平台和通道，使各方资源的投入更有效率，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开展。

3. 活动成效。目前，参与“一元钱爱心敬老”活动、登记在册的志愿者队伍达到120支，志愿者达11500余人。此外还设立“一元钱敬老”热线电话服务系统，已纳入100多家“一元钱敬老”活动商家的电话、地址、图片等信息，面向各服务对象的一张“一元”便利生活网正在元宝山区织就，活动涵盖的范围也拓展至出租车、家政、超市、便利店等20多个行业，已在元宝山区5镇、6街、66个行政村、22个社区全面铺开，服务对象逐渐从孤寡老人、空巢老人，拓展到生活困难的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残疾人及其他需要特别关怀和帮助的人。全区60岁以上的老人更多地享受到“一元打车”、“一元理发”、“一元买药”、“一元体检”、“一元摄影”、“一元钱打字”等服务。迅速达到全社会敬老、爱老的目的，仅一年时间，就有数万人次受益。活动温暖了整个

元宝山地区，掀起了一场爱心风暴。

通过对“一元钱敬老”系列活动先进典型的宣传和推广，“一元钱敬老”系列活动产生了巨大的精神力量。目前在元宝山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扶残助残、敬老孝老现象蔚然成风。

探索创新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八万市民学礼仪

为扎实推进文明礼仪教育，2012 年，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组织开展了“八万市民学礼仪”系列活动，主要包括“机关学礼仪”、“家庭学礼仪”、“企业学礼仪”、“学校学礼仪”、“商家学礼仪”等活动。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成立了组织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由市文明办总牵头，市委党校、宣传部讲师团负责文明礼仪基层宣讲活动；各乡镇街道负责社区文明礼仪主题实践活动；“机关学礼仪”由直属机关工委、人事劳动局、市委党校负责；“家庭学礼仪”由市妇联负责；“企业学礼仪”由市总工会负责；“学校学礼仪”由市教育局负责；“商家学礼仪”由市工商局负责；“告别陋习、举止优雅”劝导活动由团市委和市教育局负责。对农牧民、社区群众、干部职工、学生、儿童分别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文明礼仪教育更加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把 8 万市民学礼仪活动，纳入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家庭的创建考核内容。

2. 宣传扎实到位，普及礼仪知识。一是编发《额尔古纳文明市民手册》。内容分公民道德、文明礼仪、科学生活三篇；通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等渠道，免费向市民发放，为开展文明礼仪知识普及活动提供教材，为市民在道德规范、仪表仪态、交通出行、游览购物、人际交往、职业服务、观赏赛事等方面提供礼仪指导和帮助。二是组织礼仪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购进文明礼仪宣传光盘，在新闻媒体开设专栏“文明礼仪大讲堂”，定期进行宣讲。把文明礼仪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加强公务员文明礼仪培训，使全市公务员了解和掌握文明礼仪知识，在 8 万市民学礼仪活动中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根据各“窗口”行业特点，完善行业文明礼仪，规范服务标准，在从业人员中深入开展行业文明礼仪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充分利用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广播、电子屏幕、宣传栏等阵地，系统介绍礼仪知识。针对不同人群，编印宣传折页，介绍文明旅游、文明观赛、文明乘车等礼仪知识，免费向游客、观众、乘客等发放，传播文明礼仪常识。通过宣传，营造大家都来学礼仪、讲礼仪、用礼仪的社会环境。

3.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提升文明礼仪水平。

开展“窗口”行业文明礼仪形象展示活动。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主题，以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示范窗口为载体，深入开展“优质规范服务”、“共铸诚信”、“讲职业礼仪、树行业新风”等教育实践活动，引导从业人员遵守职业服务礼仪，做到仪态、服饰、语言、服务规范，塑造行业文明形象。通过行业文明礼仪明星评选、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竞赛等方式，交流经验，树立典

型，推动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组织制作反映行业文明风采的公益广告，充分展示“窗口”行业文明礼仪宣传教育成果。大力开展行风评议活动，积极倡导行业文明新风，不断提升“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水平。

开展“文明礼仪伴我行”主题实践活动。把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活动作为青少年德育工作重要内容，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队会、团会等形式，组织全市青少年学习文明礼仪知识，开展讨论活动，引导他们树立“文明，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的观念，自觉参与文明礼仪主题实践活动。结合未成年人道德教育活动月、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等，在全市青少年中组织开展“争做美德少年”、“感恩老师”、“我把礼仪带回家”等实践活动，使他们逐步养成文明礼貌行为习惯。

开展社区文明礼仪主题实践活动。以创建和谐文明家庭、学习型家庭为载体，开展“文明礼仪进万家”、“美德在我家”、“做合格父母、育文明新苗”等形式多样的家庭文明礼仪教育实践活动，弘扬“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的家庭美德，倡导现代家庭文明新风。结合和谐文明社区创建活动，通过宣传橱窗、社区居民论坛、“发现我们城市的美”摄影征文比赛等活动，宣传实践“讲究卫生、文明礼让、睦邻友善、守望相助”等礼仪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和谐的生活方式，培育感恩、理解、宽容、团结、友爱、互助精神，着力解决邻里生活中楼道乱堆放、高空抛物、噪声扰邻等不文明行为，形成融洽的邻里关系。

开展“告别陋习、举止优雅”劝导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在节假日到主要旅游景区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劝导活动，营造“文明旅游从我做起”的浓厚氛围；到长途汽车站开展文明乘车宣传劝导活动，倡导遵守公共秩序、排队上车的文明风气；在市政主要道路行人中开展“杜绝乱涂写乱堆放乱丢吐”宣传劝导活动；在市政公园游客中开展“不随地乱丢垃圾、不采摘花果、不带火种上山”宣传劝导活动，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通过培训、宣传，使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对文明礼仪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通过系列礼仪实践活动，使市民遵守公共道德的自觉意识明显提高，城市公共场所文明程度明显改观。同时，也使学礼仪、讲礼仪、用礼仪在全社会形成一种风气，为创建文明城市、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氛围。

鄂尔多斯市以“三位一体”模式推动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

2012 年，鄂尔多斯市构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学习宣传和帮扶关爱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着力推动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用典型示范引导人们见贤思齐，用具体实践引导人们择仁处善。

1. 制度保障，推动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常态化。把评选表彰道德模范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一是坚持道德模范评选全覆盖工作格局，借助党委、政府的组织保障优势，将评选表彰活动延伸到机关、企业、学校、社区、村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各个领域，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体系。特别是大型央企和村镇社区等基层单位主动开展本系统、本单位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并积极推荐其中的典型代表参与全市道德模范评选，拓宽了道德模范的选树渠道。二是坚持道德模范届期评选制度，开展了第三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三是把道德模范评选与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将道德模范评选和身边好人推荐列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文明工业园区测评体系，作为加分指标进行考核，极大提升了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在全社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注重实践，推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把道德模范学习宣传作为一项形象工程。一是开展媒体集中宣传。在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开辟了“讲道德、做好人”、“道德模范风采”、“道德感言”等专题和栏目；在各类交通运载工具、公共场所以及宾馆饭店、大型商场、个体门点、住宅小区运用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户外广告牌等媒介发布了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公益广告；创作了歌颂道德模范的诗歌《为你放歌》，拍摄了20多集道德模范电视宣传片和5集道德模范公益广告片，举办了1场道德模范颁奖晚会，通过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效应教化于人。二是开展“道德模范巡讲”活动。组成由全市各级各类道德模范为成员的巡讲报告团，深入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部队等城乡基层单位巡回报告，以宣讲形式感化于人。截至目前，共组织巡讲活动12场次。三是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把乌兰其其格、邱瑞兵等有代表性的道德模范事迹编排成相声、快板、二人转、故事、小品等节目进行巡回演出，以文艺作品形式娱化于人。截至目前，共组织巡演活动15场次。四是用“道德讲堂”善化于人。重点组织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讲自己、讲他人、讲身边的道德故事，使道德模范成为“道德讲堂”的主人。全市共打造30个示范“道德讲堂”，并在所有文明单位、餐饮企业全面推广“道德讲堂”。全市共举办“道德讲堂”218多场，受众达3万人次，使道德讲堂成为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的重要平台。

3. 以人为本，推动帮扶关爱道德模范常态化。把道德模范帮扶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一是多管齐下建立起生活上帮扶关爱道德模范的长效机制，市委、市政府下发了《鄂尔多斯市道德模范奖励扶助实施办法》，对当评选出的道德模范每人给予1万元的物质奖励，拿出100多万元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进行帮扶，市财政又专门设立了50万元的道德模范扶助基金。协调鄂尔多斯电业局、伊泰集团、东方路桥、新大地集团等文明单位出资近50万元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协调部分企业家为生活困难道德模范捐款近10万元，切实形成了党委、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帮扶关爱道德模范、文明单位与道德模范建立结对关系帮扶关爱道德模范、社会人士和道德模范之间相互帮扶关爱的工作格局，使道德模范得到优厚的待遇。二是多措并举形成政治上礼遇道德模范的常态机制。道德模范产生后，市委、政府、市文明委迅速启动道德模范慰问活动，由市领导带队，实地看望慰问道德模范。同时，邀请道德模范参加参加鄂尔多斯国际那达慕大会和鄂尔多斯春晚等，通过这些举措，切实给予了道德模范崇高的社会礼遇。三是多方动员形成选树培育道德模范的梯队机制。通过在全市上下开展“中国好人”、“鄂尔多斯好人”推荐活动，为评选各类道德典型提供了储备力量。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

辽宁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提升全省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迎全运、促进社会文明和谐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1. “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扎实开展大兴文明礼仪之风、文明交通、共建美好家园“四化”和窗口服务行业文明优质服务 4 项行动、14 项具体活动。依托省内主要网站，广泛开展“迎接十二运，做文明有礼辽宁人”网上大讨论，全年共计 206 万人次参与话题讨论活动。开展“迎全运倡文明”短信传递活动，弘扬文明新风，共群发优秀短信 60 多万条，投票 144 万次，评选出优秀短信奖 95 条、文明传播奖 32 个。在全省出租车、食品、药品等窗口服务行业，广泛开展文明优质诚信服务竞赛活动，塑造文明示范窗口新形象。共表彰 535 个全省文明示范窗口、200 名文明优质诚信服务标兵。开展文明寄语传递活动，以“迎全运、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制作两个版式 10 万张的明信片在社会传播；启动全省户外媒体全运会公益宣传联播平台，制作播出宣传片 48 个。

2. 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制作共 190 项创城基础指标数据的调查表，对沈阳、鞍山、营口、铁岭 4 个提名资格城市进行摸底调查，并组织其相关负责人到内蒙古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学习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举办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培训班，组织 3 次创城骨干培训，邀请中央文明办、国家统计局专家进行专题辅导。对全省除大连外 13 个城市开展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形成测评报告，及时向各市反馈情况，并现场指导整改问题。在全省文明单位中开展“送文化、送文明进社区”和“四个一”活动。大连市西岗区日新街道等四家单位被中央文明办表彰全国军民共建先进单位。

3.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推进。在全省农村广泛开展道德信贷、城乡共建、广场文化、文明乡风和文明集市等品牌建设活动。2011 年，各市向 2. 25 万个星级文明户发放道德信贷贷款 7. 1 亿元。原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先后两次对我省道德信贷工程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文明办先后在三期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道德信贷工程年初入选省直机关 2012 年第一季度最佳实事评选。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重点媒体刊发道德信贷工程经验。全省各级各类文明单位 7596 个，参与城乡共建的行政村 8917 个，覆盖率 78. 4% 。大

连市在全国城乡共建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上作了开展“五携手”活动的经验交流。全省11581个行政村建起6700个文化广场，覆盖率58%。举办诚信论坛，研讨农民张凤毕一家的诚信典型经验，光明日报刊发《“诚信林”下说诚信》专题报道和评论。2012年年底表彰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87个，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186人。

4.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富有成效。印发《辽宁省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施行建立起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制度规范和保障机制。举办“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高端论坛，召开全省深入开展学雷锋、学郭明义活动座谈会暨郭明义爱心团队学雷锋大型奉献活动，在大连举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建设。开设全国首个道德模范微博群，共发布信息1.7万余条。会同中宣部召开郭明义微博座谈会。建立省市两级联席会议制度，在全省食品行业、窗口行业和公共场所三个领域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发放宣传材料41万份，开展现场咨询2251场次，出动执法人员15.5万人次，查处食品违法案件1264件。

5.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果显著。经典诵读活动得到中央文明办肯定，沈阳市在全国文明办培训班上介绍工作经验。组织全省20万余名中小学生开展“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等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累计寄语40余万条。在全省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知雷锋、学雷锋、做雷锋”活动。组织全省近万名各级各类模范走进校园，广泛开展“八个一”主题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活动2.8万余场，近万所学校430多万名大中小学生受到教育。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刊发了辽宁做法。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选送三件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评选，分获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评选表彰全省第四届“道德小模范”21名、提名奖12名。

6. 志愿服务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成立辽宁省志愿服务协调小组，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把志愿服务纳入学雷锋、学郭明义常态化活动。在省内5市分别举办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三关爱”活动启动仪式，筹集志愿服务公益金510万元。开展学雷锋、学郭明义“百万志愿者在行动”大型志愿活动、“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志愿服务大行动，近100万人次参加了活动。推荐400名五星志愿者和200个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参加中央文明办举办的展示活动。参加2012年全国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推荐活动，3人入选全国优秀志愿者。

二、结合实际，注重实效，用好、用活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载体

1. 因势利导，增强活动生命力。经过多年的实践，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累了许多好用、实用、管用的活动载体，并且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用好、用活这些活动载体，确保活动常抓常新。比如，农村广场文化已经成为新农村建设中最活跃的娱乐休闲，悄然引领和改变着农民的生活方式，但全省文化广场建设很不平衡。省文明办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召开了全省农村广场文化活动座谈会，选取了14个市县乡村级典型在大会上从“建设、管理和使用”三个方面作了经验交流，并且编印了《全省农村广场文化活动座谈会经验材料汇编》。推动各市积极完善活动机制，进一步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真正把农村文化广场建成“没有围墙的剧场”。

2. 坚持不懈，寻找创建突破口。辽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起步较早，连续三届只有大连一个全国文明城市，与辽宁的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匹配。辽宁结合有4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的实际，制作了创城基础指标数据调查表，通过调查摸底掌握情况。由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对除大连以外的13个市进行了全口径测评，公布了测评成绩及排名，调动起各市工作积极性，7个市成立专门创城机构，11个

市有了专项经费，12 个市召开了创城动员大会，为下一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 完善机制，推动活动常态化。在实践中我们认识到，要使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保持持久的吸引力、凝聚力和生命力，必须有完善健全的工作机制。省文明委印发《辽宁省推进学雷锋、学郭明义活动常态化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活动要求。沈阳市通过开展“一广场、一网、一卡、一站、一学院、一基金”的“六个一”工程，长期坚持周六社会学雷锋志愿服务日和经常性社会志愿服务。通过在全社会广泛开展郭明义爱心团队学雷锋大型奉献活动，大力营造学雷锋活动氛围，实现学雷锋、学郭明义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三、突出重点，抓好亮点，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

1. 找准结合点，推动活动深入人心。2013 年，辽宁省将承办第十二届全运会。2011 年，全省开展为期 3 年的“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旨在大力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全面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营造和谐有序的良好社会环境、打造文明诚信的良好社会服务环境，调动和激发全民支持全运、参与全运、奉献全运的积极性和热情，推动形成全民迎全运的良好社会氛围。省文明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将这项活动与“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协调省公安、住建、卫生、服务业委等部门，在全省扎实开展大兴文明礼仪之风、文明交通、共建美好家园“四化”和窗口服务行业文明优质服务等活动，大力宣传活动内容、重要意义和活动进展，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提高了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2. 激发兴奋点，实现富民修德双赢。“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是一项在全国实施了近 20 年的老品牌。辽宁省在开展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实践中，成功实施道德信贷等活动，让“文明”与“利益”挂钩，积极倡导“文明是发展资本、诚信是发展机遇”的理念，为广大农民群众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真正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欢迎和衷心拥护。全省累计为 18. 18 万个星级文明户发放道德信贷贷款 29. 6 亿元。广大农民群众在致富增收的同时，提高了文明素质和精神境界，改善了文明乡风，确保了创建活动永葆生机和活力。

3. 抓住着力点，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近年来，辽宁着力增强社会公民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大力开展公民思想道德教育，广泛开展“万名模范进校园”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感染人教育人，就像一个个流动的“道德讲堂”，使道德能量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成倍增长。省文明办将此项活动作为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力抓手，选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标兵以及各行业的先进模范人物近万人，为全省 80 多所高校 1000 多个班级分别配备一名思想政治教育课外辅导员，广泛开展活动，引导广大在校大学生爱国守法、知礼明义、团结友善、追求高尚、完善自我。

4. 探索创新点，传播文明正能量。为进一步弘扬正风正气，激扬奋发向上的力量，鼓舞、教育人们讲文明、树新风，创建美好生活，营造和谐、健康、幸福的社会氛围，省文明办利用辽宁举办第十二届全运会的契机，充分发挥新技术、新媒介优势，利用百姓身边重要宣传媒介户外大屏幕、移动公交电视和楼宇电视等新兴媒介的功能，协调辽宁广播电视台等宣传媒体和媒体力量，组建起全省户外大屏联盟，制作完成动态、静版宣传片 48 个，根据不同时期活动重点进行宣传，积极引导公民倡导文明行为、养成文明习惯、改善城市环境、引领文明风尚。

特色活动

以测评为抓手整体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

辽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起步较早，目前辽宁共有1个全国文明城市，4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其中大连市已连续三届蝉联全国文明城市。

为全面提升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2012年辽宁省以《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为标准，首次统一组织对全省13个市（全国文明城市大连市除外）进行了全覆盖测评，极大调动了各市创城工作积极性。

1. 通过调查摸底掌握各市创城基础数据。2012年年初，辽宁省依据2011年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制作了创城基础指标数据调查表，对沈阳、鞍山、营口和铁岭四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进行了调查摸底。通过调查摸底，了解了文明城市创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步全面开展创城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 组织开展全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全覆盖测评。为贯彻落实好中央文明委下发的《关于对全国文明城市（区）和提名资格城市（区）实行动态化管理，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化的意见》，省文明委与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进行了沟通协调，以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为依据，包含省文明委重点工作，制定了全省测评细则。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抽调全省各市、县（区）调查队骨干力量，分成6个工作小组，于2012年7月30日至8月6日在全省独立开展了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

3. 及时反馈测评结果。测评结束后，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及时安排人员对测评数据进行归纳整理，于2012年8月14日形成了全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报告。省文明办根据反馈的测评结果，第一时间逐一对各市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反馈，要求及时整改。制定下发了《2012年全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通报》，公布了全省13个城市测评成绩，根据分数进行了排名通报。

通过开展全省全覆盖测评，各市的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明显提升。沈阳市开展环境大整治、社区大清扫、入户大走访、秩序大改善、文明大提升、创城献良策等“五大一献”主题活动；大连市开展窗口行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提升城市文明形象，通过文明城市日常巡检制度及时解决群众难题；鞍山市打造创城精品示范社区和示范学校；营口市开展“清洁营口”活动，营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铁岭市一批艺术馆、大戏院和美术馆等文化基础工程建设提上日程；丹东市编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手册》，使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家喻户晓；辽阳市以治理“脏、乱、差、滥”为重点开展了“百日会战”行动；盘锦市重点围绕城乡环境、交通秩序、软环境建设、公共服务、市民文明素质五个方面热点问题进行整治。其他城市也是各有千秋、异彩纷呈，促进了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整体提高。同时，通过全覆盖测评促进了各市创城机构、人员和经费的落实，其中7个市成立了专门的创城机构，11个市有了专项创城经费，12个城市召开了创城动员大会。

凤城市倾心帮扶农村弱势群体全力打造农村志愿服务品牌

2010 年以来，凤城市结合农村需求实际，在全市创新开展了“服务农业、服务农村、服务农民”的农村志愿服务活动，组建了规模达 4.2 万人的各类农村志愿者队伍，创建了“双百行动”、“爱我家园”、“文艺轻骑兵”等活动载体和平台，逐步打造出富有凤城特色的农村志愿服务名片，提高了农村弱势群众的生活、生产水平，有力推动了农村文明乡风建设。

1. 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打造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名片。2011 年以来，凤城市先后制定下发了《凤城市深入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意见》、《凤城市农村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凤城市农村志愿服务活动手册》，建立由“市文明办牵头组织协调、以各志愿服务站为依托、各类志愿服务队伍为基础”的“三位一体”农村志愿服务组织领导机制。进一步吸纳、整合各类志愿服务资源，建立上下贯通、条块结合的志愿服务队伍格局，巩固好、管理好现有队伍，严格队伍招募和培训。研究制定《凤城市志愿服务活动考评标准和细则》，建立以服务时间和质量为主要内容的五星级评定制度，每年进行一次评定，并对评选出的“凤城市优秀志愿者”予以表彰。

2. 以队伍建设为根本，确保农村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有效。加强农村志愿者队伍建设是确保活动开展取得实效的根本。2011 年 9 月以来，各类农村志愿服务者人数增长非常迅速，全市城乡共招募了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五老”志愿者等各类农村志愿者达 4.2 万人，组建起科技、法律、卫生、文化、扶贫帮困和环境保护等农村志愿服务队伍 602 支。仅通远堡镇就有以党员、团员、镇村干部、民兵、致富能手等为骨干的 6 支农村志愿服务队达 700 余人。在广大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的影响下，社会上由私营企业家、工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职工等社会各界人士自发组建起“凤城爱心生意 QQ 群”、“郭明义爱心团队”等众多社会志愿服务队伍，全市农村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建立了“有服务项目、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活动档案”的规范体系。

3.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深入开展各项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凤城市结合广大农村被服务对象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积极开展“订单式”志愿服务项目，取得较好实效。一是开展农村扶贫帮困志愿服务。经常慰问关怀空巢老人、贫困户、残疾人、留守儿童等农村重点弱势群体，为他们提供家政服务、节日慰问、春种秋收等生产生活帮助。白旗镇志愿服务站建立了全程代理中心，涉及 100 项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的业务，为农民提供便利条件。青城子镇党员志愿者开展“阳光志愿服务”，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等制度，为 3028 户 7276 人低保对象进行阳光服务。大兴镇志愿者组织“三下乡”服务队，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发展产业意向调查，共开展大型培训活动 5 次，培训产业大户和致富带头人 600 余人次。二是开展农村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加大普及文明礼仪常识力度，宣传《凤城市民文明礼仪普及读本》，引导农民群体从自我做起、从身边事情做起，在农村社会形成注重礼仪、热情友善、文明礼貌的良好风尚。东汤镇环保志愿者长期开展“生态环保行”志愿服务活动和普法宣传活动。弟兄山镇成立了秧歌队、舞蹈队等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丰富多彩的广场文化活动。鸡冠山镇志愿者队伍联合镇科协、综治办、妇联、林业司法、计生、派出所等职能部门，集中开展“科技、法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政策咨询，收到良好效果。三是开展农村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针对凤城市自然灾害频发的现状，各乡镇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制订各类应急救援预案，重点组建新闻宣传、医疗卫生、法律援助、消防安

全等专业性较强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做好抗洪抢险、安置转移群众、保护人民财产及灾后重建等防洪救灾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四是开展农村便民服务活动。凤凰城区每月开展“便民服务，从头做起”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区内发廊，发放理发卡，登门为社区居民义务理发。四门子镇巾帼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关爱母亲享受亲情”活动，慰问贫困母亲和组织妇女进行健康检查等。五是开展农村助学服务志愿活动。凤山区志愿者开展“情系孤残儿童、奉献一份爱心”的春蕾志愿服务行动，对辖区内低保户、边缘户、贫困子女及孤儿捐赠书包、字典等学习用品。凤城爱心生意 QQ 群开展爱心助学活动，在三年多的时间里资助 120 多名贫困学生，捐助款达 11 万余元。

万名模范进校园　传播道德正能量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辽宁省策划并组织开展了“万名模范进校园”活动。选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标兵以及各行各业的先进模范人物近 1 万人，为全省 80 多所高校的 1000 多个班级分别配备一名思想政治教育课外辅导员；为全省 8000 多所中小学配备一名名誉德育副校长。

“万名模范进校园”活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目标，主要开展“八个一”活动。即通过做一场报告会、参加一次主题班会、组织一次校外实践活动、撰写一篇体会文章、读一本书、做一件好事、开展一次演讲比赛、开展一次知识竞赛。通过“八个一”活动广泛开展，在全省广大青少年中掀起了学模范、做模范、当模范的热潮。累计开展各类活动 2. 8 万余场，近 8000 名先进模范作了个人事迹专场报告，交流心得体会 8000 余次，开展各种主题、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7000 余次，广大学生共撰写体会文章 6 万余篇，近万所学校的 430 多万名大中小学生从中受益，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万名模范进校园”打造了流动的“道德讲堂”。先进模范走进校园，用身边人身边事感染人教育人，就像一个个流动的“道德讲堂”，使道德能量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成倍增长。他们的一言一行都影响和教育着每一名学生，带动了每名学生的家庭，也影响和教育着教师和模范自身两支队伍。

“万名模范进校园”开辟了生动的“第二课堂”。先进模范带领学生走出校园，走进模范的工作环境，走进各种实践基地，为学生开辟了生动的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学生们通过亲身体验了解社会、观察生活、体验生活，对模范的榜样力量感受得更加深刻。

“万名模范进校园”培育了令人敬仰的“心灵导师”，传统的学校教育有时不易为学生所接受，而模范既像师长，又是朋友，既是学生心声的倾听者，又是他们心灵的引导者。因为备受学生信任和敬仰，他们通过言传身教，与学生进行思想交流，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难题，领悟人生和做人的道理，为他们思想的健康成长领航。

“万名模范进校园”搭建了道德传承的“爱心驿站”。万名模范走进校园与学生互动是道德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机结合，有效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贯穿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也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新载体，有效地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达到以德育人、以德化人的良好效果。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探索出了一条新路子，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校园、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得力举措，是加强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有效途径。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对辽宁“万名模范进校园”活动给予了充分

肯定和高度评价，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光明日报“光明调查”重点推介了辽宁经验。

“万名模范进校园”活动的实践与探索，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和启示意义。一是只有化无形为有形、变被动灌输为主动传承，才能抓实抓好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二是模范的最大社会价值在于传递和凝聚正能量，只有搭建起有效的道德教育平台，才能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真正使模范成为明星、恒星。三是只有强化策划与合作充分发挥组织的力量，才能切实把模范自觉上升为群体效应。只有通过组织的顶层设计、策划协调，把个体力量集聚，化点为面，才能发挥模范群体的最大社会效应，并推动群体效应的规范化、常态化、最大化。四是只有久久为功、一抓到底，才能把一个好点子变成好做法，结出好果实。要把各类模范资源进一步放大，除了让他们进校园，今后还让他们进道德讲堂。

探索创新

辽宁省充分发挥新技术、新媒介优势 大力营造“迎全运、讲文明、树新风”社会氛围

为拓展精神文明宣传渠道，借着第十二届全运会的契机，辽宁省利用全省户外电子大屏幕、移动公交电视、地铁电视、楼宇电视、手机电视等户外宣传媒介进行“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文明迎全运公益宣传，以及“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

1. 抓住契机，组建新兴户外媒体联播平台。当前，户外电子大屏幕、移动公交电视、地铁电视、楼宇电视、手机电视等户外宣传媒介和百姓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已经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宣传力量，省文明办充分利用新兴宣传媒介的特点和优势，协调辽宁省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组织起省新兴户外大屏媒体联播平台，用于“迎全运、讲文明、树新风”和“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氛围营造。一是受众面广，覆盖率高。户外电子大屏幕、移动公交电视、地铁电视、楼宇电视、手机电视等在内的新媒体，与用户紧密接触，是老百姓身边的重要宣传媒介。滚动字幕和图片、视频等时效新闻的播出，视觉冲击力强，一目了然，易于接受。也可以使重要信息在第一时间向全社会发布，可以达到宣传的及时性与优秀的到达率。二是同步播出，安全可控。户外媒体联播平台具备“全省同步播出”和“安全可控”功能，经过多时段测试，目前运行良好。三是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为体现“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公益宣传效果，专门制作了各种形式宣传片 48 个，其中动态宣传片 18 个、静版（动态）宣传片 10 个、静版（静态）宣传片 20 个。其中每块户外屏宣传片播出至少在每天 60 次，每块屏幕的日播出时间总量在 1 小时以上。随着活动推进，逐渐增加播出频次。四是宣传领域的创新。利用新技术、新媒介，把户外电子大屏幕、移动公交电视、地铁电视、楼宇电视、手机电视等作为频道来进行节目编排，根据不同时期活动重点进行宣传，是一次宣传方式的创新。

2. 全面覆盖，形成全省户外媒介联播大网。一是户外电子大屏幕。目前辽宁省共有 48

块户外大屏进行“讲文明树新风”和“迎爱建”公益广告播出，均位于城市核心和人流密集区及商业枢纽中心。二是移动公交电视。在沈阳60多条公交线路、2000多辆公交车上安装了4000块移动电视，每天播出20小时，主要受众为沈阳市乘坐公交车的流动人群，日受众300万人次。三是楼宇电视。楼宇电视宣传主要针对国家公务人员和城市商业精英等高端人群，以新闻、商务、财经为主，节目编排新颖，在沈阳党政机关和各大商业楼宇内安装了500块屏。四是地铁电视。在沈阳市地铁一、二号线地铁电视全部播出“讲文明树新风”和“迎爱建”公益广告，日受众100多万人次。五是手机电视。目前在CMMB频道加播“讲文明树新风”和“迎爱建”公益广告，受众为省内手机用户和一些移动多媒体用户。

3. 统一运作，大力传播精神文明正能量。统一制作播出相关视频、图片和字幕信息。一是“迎爱建”活动宣传。坚持公益宣传的原则，全力宣传“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主要内容。二是播出全运会倒计时画面。统一播出全运会倒计时“距第十届全运会开幕还有××天”画面，营造全省人民支持、参与、关注全运的氛围。三是全运会宣传。以视频、图片、滚动字幕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全运会筹备工作的重大进展，权威发布赛事进程等相关信息。四是“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内容。户外媒体联播平台2011年12月正式开播以来，取得了较好效果，受众人数逐月上升。

沈阳市用“六个一”把学雷锋志愿服务做实

1. 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广场，实现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标志化。在全市各区县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广场，广场设立中国志愿服务标识雕塑，实现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标志化。使志愿服务广场成为学雷锋志愿者的集结点、宣传点、服务点。每周六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日，全市千余支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广大市民提供生活服务、健康理疗、小家电修理、就业指导、法律援助、教育咨询等服务项目。在学雷锋志愿服务广场设立大型LED电子屏，全天滚动播出学雷锋志愿服务公益片。向市民发放《学习雷锋精神、参与志愿服务》宣传单，现场招募志愿者。在学雷锋志愿服务广场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亭，配备笔记本电脑、手机充电线、急救箱、饮水机、城市地图等市民出行和应急用品，全天候提供出行问询、伤口包扎、手机充电等志愿服务。目前全市已有21座学雷锋志愿服务亭，计划在3年内达到100座。

2. 开发沈阳志愿服务卡，实现学雷锋志愿服务管理精细化。志愿卡实名注册，集多项功能于一身，记录志愿服务时间、提供志愿者保险、获取社会回报。在参加活动的前后，志愿者只要将磁卡在pos机上轻轻一刷，就轻松完成了志愿服务时间累积。与幸福人寿保险公司合作，为每名年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的注册志愿者，免费提供保额为6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与沈阳爱心企业合作，以志愿者卡中储存的志愿服务时长为依据，按等级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体检、手机加入中国移动志愿通集团、购物打折等，促进了社会资源整合，激发广大志愿者的参与热情。

3. 开通志愿服务网，实现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系统化。为实现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由“松散型”向“组织型”转变，沈阳市与中国移动合作，开发建立志愿服务信息化平台，开通了沈阳市志愿服务网（www. syszyz. org），将分散的众多志愿服务组织联系到一起，形成学雷锋志愿服务强大合力。使注册登记快速便捷、组织层级规范清晰、反映工作动态及时灵活。全市99. 66万名学雷锋志愿者通过网上实现了登记注册。将全市1219个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信息一并录入数据库，实现了对全市各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分队、小队的垂直管理。开

辟了“志愿服务互动”、“志愿者在行动”等多个专题栏目，及时分类发布全市各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信息。将二维码技术引入网站，只要用手机摄像头扫描网站二维码就能够完成对沈阳志愿服务微信、微博的关注，使网站与手机终端链接，实现网站、微信、微博三点互动。

4. 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实现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依托全市 897 个社区和 385 个机关、企业服务窗口，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实现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规范化，做到有专人负责、有具体项目、有活动台账。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由社区党委、物业公司、居民委员会“三位一体”联合组建，针对社区空巢老人、重病残疾、留守儿童等重点人员制定值班表，指派专人负责。实现咨询有人解答、困难有人帮助、活动有人组织、站务有人管理的良好工作态势。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红飘带行动”、“七彩虹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领田制”等 86 项受群众欢迎的特色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广大市民在燃气、税务、行政审批等服务窗口，享受到“一站式”业务办理服务。全市各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严格执行活动台账制度，台账准确记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地点、参加人员、服务对象、联系方式和服务内容等信息，附有活动照片、音频视频、新闻报道等资料。

5. 办好志愿者学院，实现学雷锋志愿者培训专业化。与沈阳大学联姻，共同创办了全国首家志愿者培训机构，承担起沈阳市志愿者培训工作的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实现传播志愿服务理念、培训志愿服务技能、研究志愿服务理论的功效。聘请专业教授、优秀志愿者为全市 1282 名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站长和 1219 名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提供了志愿服务培训。开办了家政服务、电器维修、花卉栽培、疾病看护等 10 余种日常志愿服务急需的培训科目。设立雷锋精神研究会，组织省市社科专家深入研究雷锋精神起源、形成及发展，在沈阳网开辟学雷锋志愿服务论坛，定期组织雷锋精神研讨会。编辑《雷锋之歌》期刊，出版了全国第一本雷锋精神理论研究书籍——《雷锋精神论》，新华社专门对此书作了详细报道。

6. 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基金，实现学雷锋志愿服务资金渠道多元化。积极协调市财政、民政等职能部门，成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基金，确定政府投入、企业赞助、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融资模式，实现学雷锋志愿服务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实现政府投入、企业赞助、社会支持有效联动。沈阳市每年从市财政划拨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学雷锋志愿服务硬件设施建设，购买学雷锋志愿服务器材，支持志愿者学院开展志愿者培训工作。截至目前，已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 897 个，配备志愿服务器材 251 套，建设社区助残配套设施 528 个。截至 2012 年年底，全市爱心企业捐款额已达到 286 万元，广大市民通过爱心捐赠已经累计捐款 118 万元。

沈阳市通过开展“一广场、一卡、一网、一站、一学院、一基金”的“六个一”工程，进一步促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机制建设，使之成为沈阳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强大引擎，为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提供了不竭动力。

抚顺市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文明监督岗有力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抚顺市在广大农村开展了“道德文明监督岗”活动，寻求用“道德”和“监督”的力量教育引导群众，呼唤人们自觉、自律，遵规、守法，让道德回归，让一切不道德、不文明的现象在道德回归中逐渐消失，最终形成矛盾纠纷有人调，脏、乱、差现象有人管，邻里之间的难事有人帮，勤劳致富有人带的良好社会风尚。

1. 创新思路细规划。2012 年，抚顺市召开

农村“道德文明监督岗”现场会，在全市近600个行政村学习推广“道德文明监督岗”的经验和做法。各乡镇党委成立了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道德文明监督岗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党政班子领导包片、机关干部包村制度。各县区分别召开“道德文明监督岗”活动动员大会，印发活动方案和实施意见，以乡镇为单位对各县区选拔的2000多名道德监督员进行培训，教育道德文明监督员注意把握政策界限，把道德文明监督员的岗位职责同村（组）干部的工作职责区分开来，强调监督员既不能行使村干部的职权，又不能干涉村委会工作。同时把道德文明监督与个人利益区分开来，强调通过文明监督展示道德文明风范，监督服务群众的义务行动，绝不能以酬代劳。由于县、乡、村党委的有力组织与实施，为“道德文明监督岗”活动的顺利开展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

2. 创新方法双驱动。“道德文明监督岗”活动开展的好与坏，道德文明监督员人员的选择是关键。一是严格履行选举推荐程序，采取村两委班子推荐提名，村民代表、党员大会通过，社会公示的方式，每个居民小组设置1—3名道德文明监督员。一大批“五老模范”、优秀退伍军人、模范致富带头人和有责任心、有威望、道德水平高的村民走上监督员岗位。二是各乡镇为所属各行政村统一制作了道德文明监督展示板，为每个道德文明监督员制作了胸牌，统一发放了道德文明监督记事本，每名监督员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记录，并及时向村党支部汇报监督情况。并派出工作组指导参与监督员的日常活动，增强道德文明监督员的岗位荣誉感和责任感。

3. 完善机制促长效。目前，“道德文明监督岗”活动的管理运作模式是：党委（支部）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组织协调，道德文明监督岗具体实施，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以县为单位统一制定了《道德文明监督员岗位职责》、《道德文明监督员行为规范》和《道德文明监督岗工作制度》。村里还制定了道德文明监督小组监督、汇报、解决问题等制度。使“道德文明监督岗”活动实现了监督随时化、解决迅速化、操作程序化。依照道德文明监督小组监查问题—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总结问题的步骤，建立起良性循环工作机制。各乡镇组织村民开展“村民反评”、“村民反监督”活动，对道德文明监督员的道德素养、工作能力以及工作态度给予评价，使得道德文明监督员被监督、被考核。在对监督员的考核评比上，各县区委宣传部、各乡镇党委逐级将“道德文明监督岗”活动纳入对各乡镇、村班子目标管理考核之中。同时，建立道德文明监督小组档案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和监督员考评制度，定期对道德文明监督员履岗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对表现突出的监督员各乡镇将优先列为“三项培养”对象；优先解决妇女创业贷款，优先享受乡政府发展产业项目资金补贴；在扶贫开发项目、民政、妇联建房补贴给予优先考虑等一系列奖励措施的出台，进一步激发了广大道德文明监督员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意识，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

4. 广泛开展广受益。“道德文明监督岗”活动开展以来，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广大城乡居民在潜移默化的教育中，文明程度和道德素质悄然发生变化，广大城乡居民的精神面貌有了明显的改观，尊老爱幼、邻里和谐、热爱集体、助人为乐等蔚然成风，出现了“五少五多”的可喜变化，即：违规违纪的少了，文明礼貌的多了；乱扔垃圾杂物的少了，讲究环境卫生的多了；自私自利的少了，关心村集体荣誉的多了；夫妻邻里吵架斗殴的少了，互相帮助和睦相处的多了；上访告状的少了，参与社会活动的多了。乡风、村风得到了净化，村民生活环境也得到了较大改善。

（辽宁省文明办）

吉林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吉林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加快振兴、富民强省”总目标，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开创吉林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了有力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一、以 2010—2012 年度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契机，创建工作兴起新热潮

1. 认真做好 2010—2012 年度全省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工作。对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推荐申报的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考核。2012 年 8 月 23 日，在长春市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隆重表彰了 2009—2012 年度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出席会议。

2. 加强全国文明单位管理。制定下发了《全国文明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国文明单位的指导、监督、复查、动态管理、档案制度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各单位按照此《办法》，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提高了文明单位的创建水平。

3. 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制定下发了我省《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实施方案》；成立了我省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协调小组；设立了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工作；组织协调长春、吉林、松原、延吉等市和相关部门制订各自实施方案。

4. 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了村屯环境整治活动，下发了《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深入开展村屯环境建设整治活动的方案》。从 2012 年开始，利用 3 年时间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进一步深入开展村屯环境建设整治活动，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农村实施“文明大喇叭”项目的通知》和《关于实施“文明大喇叭”项目的情况说明》，支持全省 240 村建设“文明大喇叭”。在全国城乡共建座谈会上，吉林省发言介绍了《扎实开展城乡共建活动　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经验。

5. 深化军（警）民共建活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共建对子建设，深入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的通知》，加强了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对子建设和管理。与省双拥办、省军区政治部联合召开了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工作座谈会。省文明办制作 150 个反映近年来我省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的丰硕

成果的展板，2012 年 7 月 26 日在长春市文化广场举办全省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图片展揭幕仪式，逾万人参观了展览。

二、加大学习、宣传和表彰道德模范工作力度，公民道德建设成效显著

1. 开展“第三届吉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成立“第三届吉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下发了《关于推荐第三届吉林省道德模范的通知》，在全省组织开展了评选推荐工作。全省各地紧密结合各地实际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推荐、评选活动，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表彰了“第三届吉林省道德模范”13 人，“第三届吉林省道德模范”提名奖 24 人。

2. 开展道德模范宣传活动。积极参与省直各媒体开设的“感动吉林”专栏、专题的宣传活动，为各媒体提供大量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各级各类道德典型。同时，各地结合“第三届吉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将历届的全国、省级道德模范组成巡讲团，在全省 30 所高校开展了吉林省“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

3. 开展了“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组织专业人员将“吉林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编排为文艺节目，深入到全省各地演出，通过文艺形式，大力宣传道德感人事迹，在全省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深受群众好评。2012 年 7 月，由中央文明办、中国文联举办的“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观摩在我省吉林油田公司举行，全国部分省（市）文明办负责同志进行了观摩。

三、强化组织推动，打造“吉林志愿者在行动”品牌，志愿服务工作成果丰硕

2012 年 8 月 21 日，中央文明委在吉林省召开了全国“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座谈会。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淇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总会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作大会发言。各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主任，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负责同志，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委负责同志、文明办主任共 400 人出席会议。时任省委书记孙政才致辞，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庄严代表我省在大会发言。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了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全省各市（州）、县（市、区）相继建立健全了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2012 年，经过省编办批准，省文明办成立了志愿服务指导处。经省编办批准，2012 年 10 月成立了吉林省志愿服务发展中心。经省民政厅批准，2012 年 10 月成立吉林省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会。

2. 组建各级志愿者协会，形成了覆盖全省的志愿服务组织网络。组织各地积极建设全省志愿服务工作运行的组织网络。按照省文明办的要求，全省 9 个市（州）和长白山管委会、60 个县（市、区）都相继成立了志愿者协会或联合会，实现了全省志愿者协会组织化、网络化和全覆盖。截至 2012 年年末，全省志愿者队伍已经突破 216. 3 万人。

3. 立足“四个依托”，初步建立了社会化的志愿服务队伍。依托党组织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目前，全省已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 12000 多支，党员志愿者已达 30 多万人。依托文明单位组建志愿服务队。全省所有文明单位都相继组建了志愿服务队，并常态化开展工作。依托社区居委会成立社区志愿服务队。全省 87% 以上的城市社区都已正式挂牌成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和组建了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服务社区的志愿者已经达到 76 万人。依托村委会建立村屯志愿服务队。全省 60% 的村屯都建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和服务队。

4. 打造“吉林志愿者在行动”品牌，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以省委办公厅名

义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对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做出部署。始终把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孤儿和残疾人这些弱势群体作为志愿服务的重点对象。2012 年 5 月在全省组织了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题的“弘扬雷锋精神——吉林志愿者在行动”走进社区启动仪式，7 月组织了“吉林大中学生暑假期间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全省 9 个市（州）和长白山管委会、60 个县（市、区）启动仪式统一主题、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特别是走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启动仪式上，全省共有近 7 万名志愿者参加，有 3546 支志愿服务队与 1862 个社区进行工作对接，形成了强大社会声势。

5. 积极利用各种媒体，着力营造了浓厚的志愿服务社会氛围。印制了 10 万份反映志愿服务理念和精神的动漫挂图，免费发放全省各地，在城乡公共场所张贴、悬挂。制作了“三关爱——吉林志愿者在行动”专题电视片，在公共场所的电视里播放。2012 年 5 月，制作了 130 幅反映全省各地和社会各界学雷锋志愿服务图板，在长春市文化广场举办吉林志愿服务大型图片展，参观群众达 30 多万人。编辑出版《光荣属于志愿者——吉林省志愿服务风采录》、《弘扬雷锋精神——吉林志愿者在行动》、《弘扬雷锋精神——吉林志愿者在行动图片集》、《吉林志愿者协会简介》等书，免费向广大群众赠阅。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全省志愿服务表彰大会，树立了全省十大优秀志愿者标兵和十大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标兵，首次隆重表彰了 789 名优秀志愿者和 229 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四、组织开展系列道德实践活动，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1. 组织全省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全省各地积极组织广大未成年人登录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重点新闻网站共同举办的“网上祭先烈”活动，在网上进行祭拜，撰写感言体会，表达对先烈的感恩和敬仰，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祭奠烈士活动，引导孩子们在缅怀先辈的情怀中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教育他们牢记历史，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家乡，激发广大未成年人的爱国主义热情。

2. 组织全省未成年人开展“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活动。全省各地积极组织广大未成年人登录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重点新闻网站共同参与此项活动。同时开展了一系列与此相关、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孩子们认真学习美德少年事迹，积极参加道德实践活动，身体力行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的价值追求，增强道德意识，养成文明习惯，争做有道德的人。

3. 组织开展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省文明办、教育厅、省妇联、团省委联合组织开展了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吉视生活频道编辑窦静的作品《客串饲养员》获得三等奖，靖宇县蒙江中学学生韩佳睿的作品《蜗牛的家》获得优秀奖。

4. 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组织全省的未成年人广泛传唱歌颂党、歌颂伟大祖国、歌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秀歌曲，潜移默化地增进未成年人心向党、跟党走的情感信念，生动形象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

5. 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加强对我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管理，深入各地对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学校进行检查和工作指导。中央文明办给予我省 31 个学校指标。组织对全省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学校进行考评，对我省 2011 年受助的首批 29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逐一进行了检查。省文明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在吉林市举办了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吉林省启动仪式暨骨干人员培训班，来自全

省各市（州）近300人参加培训。

6. 召开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现场会。2012年11月22日，在长春市二道区108学校召开了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现场会，通过典型交流和现场观摩的形式推广了108学校“以学生社团活动促进学生道德水平提升”的经验，并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特色活动

吉林省开展以“三关爱”为主题的“弘扬雷锋精神——吉林志愿者在行动”走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近年来，吉林省积极打造“吉林志愿者在行动”品牌，扎实推进“三关爱”志愿服务，根据中央文明办的工作部署，2012年，省文明办、省志愿者协会和各地文明办、志愿者联合会、协会共同组织开展了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题的“弘扬雷锋精神——吉林志愿者在行动”走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全省1862个社区都有志愿服务组织对接，共有近7万人、3546支志愿服务队伍参加活动。至此，吉林省社区志愿服务开始走上正规化、常态化发展轨道。

1. 完善社区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2012年3月省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把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学雷锋活动常态化重要抓手。省文明委出台《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推动全省社区志愿服务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制定了《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对社区志愿服务提出了明确工作目标。在制定出台全省文明单位管理条例中，把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纳入了考评体系。

2. 健全社区志愿服务组织机构。2011年年底，成立了吉林省志愿者协会。全省各市（州）、县（市、区）、省级以上文明单位都相应成立了志愿者协会、联合会、服务团队等志愿服务组织。长春、吉林两个中心城市在社区都相继建立了志愿服务站、点。长春净月开发区永兴街道在所辖7个社区全部建立了“红细胞践行社”，以党员干部为骨干力量，在社区行之有效地开展志愿服务，成为全省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榜样。其他城市社区正在逐步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做到了把全省社区志愿服务全部纳入到组织管理体制内，确保志愿服务的政治方向。

3. 发挥社区志愿服务示范作用。在走进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中，党员干部、共青团员做出了表率，青年学生成为主力军，各级文明单位成为骨干力量。省直机关工委在《吉林日报》上公开发出志愿服务倡议，省直机关与近百个城市社区结对，开展志愿服务。省级、国家级文明单位组织了近2010支志愿服务队与社区结成常态化服务队子。吉林大学把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纳入本科生课程和学分体系，组织了50多支志愿服务队走进长春61个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全省中小学把志愿服务作为学生道德实践的重要抓手，带领学生走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营造社区志愿服务社会氛围。在省内媒体、网站长期开辟“吉林志愿者在行动”专栏，经常报道社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事迹，落实省领导“天天见好人”的指示要求。2012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全省志愿服务表彰大会，选出十大志愿者标兵和十大志愿服务组织标兵，表彰 789 名优秀志愿者和 229 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其中社区志愿者比例超过 60%。为了发挥典型的带动示范作用，编辑出版了《光荣属于志愿者——吉林省志愿服务风采录》免费向广大群众赠阅，用社区志愿服务典型事迹教育和引导群众。印制宣传志愿服务理念、精神的动漫挂图在社区公共场所悬挂。2012 年 5 月举办了《吉林志愿服务大型图片展》，印制 130 块大型图板，在长春市文化广场连续展出 7 天。这些营造社会氛围的举措创造了有利于社区志愿服务的舆论文化环境，使志愿服务理念和精神深入人心。

（吉林省文明办）

黑龙江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拓展创建领域，深化创建活动，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开创了新的局面。

一、学习宣传时代楷模形成强势，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进展

广泛开展学习时代楷模、“寻找身边的美”、“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等系列活动，选树了“最美教师”张丽莉、“最美叔叔”谢尚威、“最美战士”高铁成等一批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体现高尚品德和新时期风采的时代楷模入选中国好人榜，并出席全国学习时代楷模座谈会。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张丽莉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北京、重庆、安徽等 5 个省市巡回报告。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向张丽莉同志学习的决定》，各地各级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学习活动。全省创设“道德讲堂”599 个，组织道德讲座 1500 余场（次）。承办全国道德讲堂华北东北区片座谈会，总结推广大庆市开办道德讲堂的经验。哈尔滨、大庆、双鸭山等市组织了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互动交流活动、道德模范进高校巡讲 20 余场次。以张丽莉事迹为原型创作话剧《茉莉花开》，在全省巡演近百场次。举办感动龙江人物颁奖晚会、“身边好人”视频集中宣传活动。与哈尔滨银行共同发起设立“温暖龙江基金”，帮扶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 20 余人次。我省 20 多人入选中国好人榜、290 多人入选龙江好人榜。

二、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程拓展深化，城市公共文明程度得到有效提升

召开全省创建“三优”文明城市电视电话会议，启动“春风行动”、“春绿行动”。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清理垃圾 1.4 万多吨，清理绿化超高土 90 万平方米；建成区新增绿地 14839 公顷，绿化覆盖率达到 36.32%。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据不完全统计，改造城市道路 400 余条，城市主次干道完好率接近 90%，3 万多文明交通志愿者开展交通行为引导和交通法规宣传近百次。开展“于雪梅式窗口”、文明诚信市场（个体户）、文明驾校、文明网站创建活动，大庆市让胡路区鱼街等 4 条街路被确定为全国“学习双桂坊，诚信做食品”活动示范街。广泛开展文明餐桌、图书漂流活动，确定了 100 个文明餐桌示范点、30 个图书漂流示范点。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哈尔滨市激情广场活动在央视播出。召开全省创建“三优”文明城市现场会，总结推广七台河、双鸭山、哈尔滨等市经验。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作推

动我省城市环境、管理、服务和社会文明程度上了一个大台阶。全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中哈尔滨、大庆、伊春、绥芬河列副省级、地级、县级城市第3位、第17位、第24位、第2位。

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得到弘扬

发挥文明村建设示范工程引领作用，开展“六化”文明村（社区）、“三优”文明小城镇和城乡共建活动，全省有1059个村、38个乡镇、113个农场和66个县通过学习文明示范村的经验，不断深化创建活动。绥芬河市在全国城乡共建精神文明座谈会上介绍经验。以“喜迎十八大、放歌新生活”为主题，组织了全省第二届农民歌咏活动，举办精品节目展演暨颁奖晚会，有99个节目、123人、98个单位获得优秀创作奖、优秀表演奖和优秀组织奖。实施了小城镇净化、绿化、美化和“百镇”主次干道硬化工程。组织了村镇春秋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改造18个沿边口岸城镇主要街道建筑立面和广告牌匾，建设千里文明边境城镇示范带。组织医疗、法律、科技惠农行活动，数十万人受益。组织开展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回顾与展望系列活动，摄制专题片《走向希望》、举办巡回报告会、编写《托起明天的太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建设丛书、组织调研和集中宣传活动，扶贫助困、捐资助学，全省涌现农村志愿服务团队近千支，3万多农民工注册了志愿者。与中央文明办联合开展文明村建设示范工程专题调研，调查报告《用文明示范村引领新农村新风尚新发展》被中央文明办以简报刊发。

四、实施“美德阳光建设工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创新发展

召开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组织实施美德阳光建设工程。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以关爱特殊儿童群体为重点，以加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为突破，以优秀文化产品为抓手，以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为导向，开展倡导“五个学会”（学会快乐、学会欣赏、学会合作、学会感恩、学会承担），争创“四个美德阳光”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张丽莉等355人获得美德阳光教师（学生、家长），124个单位获得美德阳光学校荣誉称号。开展了“两推进一建站”活动，全省中小学校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3134个，在未成年人学雷锋网上签名寄语活动中位居全国第五。开展“优秀童谣”创作传唱活动，征集童谣作品近万篇，有10篇作品在全国获奖。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比赛、“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祭英烈”和“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总结推荐哈尔滨市传唱童谣的经验在全国未成年人简报、中国文明网刊发。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效显著，两批82个乡村少年宫承办校全部建立美德阳光图书馆、科技馆等文体设施，充实完善了学校心理健康咨询室、数字式音乐教室、数字式书法美术教室、校园网站建设。我省在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信息工作居各省前列。

五、志愿服务活动如火如荼，志愿服务组织协调趋于规范

广泛深入开展“关爱社会、关爱他人、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先后在齐齐哈尔、哈尔滨、大庆、伊春、绥芬河、安达市举行启动仪式。开展“志愿服务暖心行动”和“百万志愿者助邻里”活动5501次共计133.8万小时。开展“五个一百”和五星志愿者创评活动，选树十佳优秀志愿服务工作站、优秀志愿服务队、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活动品牌和优秀志愿服务活动组织。5人当选全国优秀志愿者，大庆爱心传递志愿服务队当选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表彰98名“好邻居”、60个先进单位和78个优秀社区。我省荣获全国志愿服务网络春晚组织奖，在全国志愿服务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召开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座谈会，组织志愿服务网上访谈和媒体集中宣

传，开展志愿服务注册管理培训。会同省人大开展志愿服务专题调研，修订了《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目前，全省注册志愿者已达181.3万人，申报服务岗位436.2万个，建立志愿服务站22267个，初步实现“三个转变”的要求，提升了志愿服务工作科学化水平。

六、网上创建活动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领域进一步拓展

深化文明网站创建活动，加入中国文明网网站联盟，落实《中国文明网网络联盟考核办法》，加强网站的内容建设、活动载体建设和机制建设，各级文明办网站已成为指导创建工作、传播文明风尚的重要阵地。黑龙江文明网被评为黑龙江省文明网站。开设“美在龙江学雷锋志愿服务”、“美德阳光建设工程”、“社会志愿服务”、“三大创建”等专题专页，丰富网上创建内容。开辟“文明城市书记访谈”、“名博解读文明城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讲座”等专题，为创建活动提供指导。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道德感言征集、文明短信传递、文明缅怀等活动，为网民参与创建活动搭建平台。开发了文明单位网上申报系统、网上调研系统等，举办全省文明办干部、网站通讯员和网上申报工作培训，500余人参加培训。与省人事厅联合表彰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50人。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会议，黑河等5个市地10人得到表彰，信息工作居全国前列。组建省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哈尔滨3300名网络文明志愿者发表和转发文明建设帖子1.1万条，居全国111家网站前十名。

特色活动

地级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

从2011年开始，我省发挥《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的导向和规范作用，组织了两次地级以上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年度测评。组织测评考核主要采取四种方法：部门考核、统计局考核、基础工作考核和特色工作考核。一是部门考核。将《测评体系》规定的由各部门部署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关项目，分解到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部门依据《测评体系》要求制订考核方案、组织考核培训、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和相关资料反馈到省文明办，成绩计入得分统计系统，形成基本分数。二是统计局考核。省文明办依据《测评体系》和中央、省文明委的部署，制定测评问卷，委托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分小学、初中、高中和家长四个组分别组织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计入得分统计系统。三是基础工作考核。对中央、省文明办每年部署的工作按“按期完成”、“逾期完成”和“未完成”分别打分，对信息报送、重大典型宣传等重要工作进行考核，成绩计入得分统计系统。四是特色工作考核。各市地报告落实中央和省、市文明委工作部署开展特色工作，省文明办依据相应的权数打分，形成加分分数。通过两年的实践，测评取得了以下几方面成效：一是增强了成员单位的责任感和主动性。由各有关部门参加工作测评，不仅提高了测评考核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更重要的是增强了各部门的责任意识，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有利于形成合力，提升全省工作整体水平。二是促进了各地工作的落实。把测评结果反馈到各市地，为各地总结经

验、查找问题、落实责任提供了依据。如哈尔滨市针对测评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增设工作机构，落实专项经费，在2011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中取得较好成绩。三是为指导全省工作提供了依据。针对2011年测评中反映出的未成年人道德实践平台和成长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全省开展了美德阳光建设工程，倡导美德阳光理念，评选出张丽莉等一批美德阳光教师、美德阳光学生、美德阳光家长、美德阳光学校。在全省3134所中小学校建立了未成年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为全面持续开展道德实践活动提供组织保证。强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广大未成年人和学生家长对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的满意率由2011年的71.43%提高到2012年的87.37%。针对2012年测评中反映出的“工作发展不平衡、特点不突出、品牌不响亮”等问题，确定2013年进一步加强“一站一网两宫两诵读”活动，即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网上评选美德少年、农村和城市学校少年宫、诵读经典、诵读优秀童谣活动。四是促进了工作作风的转变。考核由统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以考核日常工作为主，既保证了测评的客观性，又减少了基层工作压力，减少了经费支出。

爱民固边模范村镇县（村镇、社区）创建活动

省文明办和省公安边防总队以“兴边富民、政权巩固、人际和谐、治安良好”为主要目标，在边境地区开展爱民固边模范县城（村镇、社区）创建活动。具体内容是：突出生产发展，共建富裕边境。警地双方通过开展“社情民意大调研”、“护春耕”、“保秋收”等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深入联系点访察、机关干部分批深入村屯驻点工作、部队干部梳理评估预防调处，做到明晰村镇主导产业、特色经济和群众致富需求，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发展。利用互联网为乡镇发展项目、销售产品、劳动就业牵线搭桥，指导农民调整生产结构，增收致富。突出基层民主，共建稳定边境。深入开展“六千里边关筑堡垒”活动，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和民主监督机制，全面推行警官兼任村官制度，提高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震慑边境犯罪活动，筑牢边防阵地。突出乡风文明，共建和谐边境。警地双方开展“爱民实践”、“扶贫助弱”大走访活动，做好失业下岗群体、务工返乡群体、外来人员群体等“八类特殊群体”的帮扶工作。推行“2+1”、“手拉手”帮扶机制，构建政府、部队、社会“三位一体”帮扶体系。设立近百万元“关爱困难儿童和孤寡老人工程”基金为群众排忧解难。开展创建“爱民固边模范社区”活动，32个驻地在城区的边防派出所，直接参与辖区创建活动，实行“一所一区”、“一所多区”点对点创建，开展邻里互助、未成年人关爱、流动人员服务活动。突出安居乐业，共建平安边境。开展“三访四见”、“百所千警进万家”活动，建立由责任区警官、村干部组成的调解小组，由派出所、相关部门组成的调解办公室，健全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边防大队、派出所、医务室双向并行的调解机制，做到99%的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妥善调处。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做好思想化解、理顺情绪、稳控调解工作，建立了治安志愿者队伍，开展群防群治，加强教育疏导、帮教转化和日常引导，形成了乡乡有组织、村村有队伍、屯屯有人管的治安防范网络。创建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强了基层组织，弘扬了文明新风。部队1594个科技支农小分队年开展各类科技支农活动、科普知识讲座共计498次，培训农民40万人次；670个村实现了“零发案”、655个村实现了“零纠纷”、九成以上“零上访”；993名驻村民警全部兼任1302个行政村“两委”村官召开支委会、村务会8916次，向上级部门协调

解决群众呼声诉求2724件；累计捐助810名困难儿童、1368名孤寡老人、337名困难儿童和3602名下岗职工，主动上门为群众办理证件30.8万个。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秩序更加平稳，农民安居乐业。

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程

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程是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联合实施的“十大工程”之一，已连续实施三年。它坚持建设与治理相结合、集中会战与长效管理相结合、重点攻坚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打造优美环境；坚持把市容、交通、市场作为专项整治重点，积极推动公共秩序规范管理，建立优良秩序；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注重教育引导，提升文明素质，提供优质服务；坚持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社会参与，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2012年，全省深入推进“城市垃圾治理、裸土、绿化超高土和建筑残土治理、城镇和村庄综合整治、城市园林绿化和城市秩序整治”五项集中行动和“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诚信建设、道德教育和文明养成”四项活动。召开全省创建“三优”文明城市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创建“三优”文明城市现场会，总结推广七台河、双鸭山、哈尔滨等市经验。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城乡共清理垃圾1.4万多吨，清理绿化超高土90万平方米；建成区新增绿地14839公顷，绿化覆盖率达到36.32%；改造城市道路400余条，城市主次干道完好率接近90%，3万多名文明交通志愿者开展交通行为引导和交通法规宣传近百次；大庆市让胡路区鱼街等4条街路被确定为全国“学习双桂坊，诚信做食品”活动示范街，全省确定100个文明餐桌示范点、30个图书漂流示范点。随着“三优”文明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越来越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日益凸显，促进了城乡面貌改变，促进了设施功能完善，促进了生活质量提高，增强了龙江对外影响力、吸引力和竞争力。在全国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中，哈尔滨、大庆、伊春、绥芬河分列副省级、地级、县级城市第3位、第17位、第24第、第2位。

探索创新

绥芬河市城乡共建农村文明社区

绥芬河市以“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行为优雅、风尚优化”为目标，以“创建新社区、塑造新农民、共享新生活”为主题，以党委政府统筹、党政军企民多方联建为手段，实现了农村公共文明程度和农民素质显著提升，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1. 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加强对城乡共建农村文明社区的组织领导。坚持以现代化城市社区标准建设农村文明社区。一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制定了《绥芬河市加快农村文明社区建设2010—2012年工作规划》，对6个城中村整体改造，推行“一村一社区”模式，纳入城市社区管理，建设城市化新社区；依托北寒村中心村对4个城边村实行迁移，推行“多村一社区”模式，建设农村社区。明确了文明社区“五优十有”建设标准，即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行为优雅、风尚优化，有社区服务站、健身娱乐场所、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室）、文体队伍、日用品及农资超市、

居民学校和图书室、志愿者服务队、文明一条街、警务室、事务公开栏等。二是成立组织，落实责任。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市级领导任副组长，32 个市直和 2 个乡镇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村文明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两镇社区党工委副书记和 11 个村党支部书记负责与共建单位协调对接。三是统筹资金，多元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里资金支持 1.5 亿元；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06—2011 年财政投入资金占全市 GDP 比重年平均增长 18 个百分点；统筹涉农资金，累计投入 5.5 亿元建成西城区旗苑社区；各村每年自筹 200 多万元与共建单位捐助金捆绑设立助学、改水改厕、购置农机具等专项补贴，为文明社区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2. 整合资源、多方联动，构建城乡共建文明社区网络。一是建立“一个共建网络”。组织 48 家市直机关单位与 11 个行政村结成共建对子，占机关部门总数的 80%；组织 56 家文明单位与 11 个村结成共建对子，组织工业园区内 35 家企业与农村社区、农户结成共建对子，组织市养猪协会、食用菌协会等 8 个协会和 500 多户结成共建对子，组织协调边防检查站、驻军部队官兵和村民结成共建对子，形成了全方位的共建网络。二是建立“一套共建制度”。各共建单位都制订了共建年度规划，明确共建项目、建设标准、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抽调部门骨干力量组成共建推进组；实行入户宣传、驻村帮建、定期反馈、现场办公推进任务落实。三是确定“一批共建项目”。按照“五优十有”标准，组织共建单位确定 320 个建设项目。目前机关部门完成 107 个项目，培训 2 万多人次，帮扶资金 3500 多万元。各级文明单位落实资金 5300 万元。帮助种养户完成年出栏生猪近 2 万头，蔬菜种植和食用菌栽培总产值达 2000 余万元。驻军帮助清理垃圾 800 余车，组织村民革命传统教育 2000 多人次。

3. 把握主题、突出重点，城乡共塑农村文明社区新形象。以“创建新社区、塑造新农民、共享新生活”为主题，以“四大工程”为载体，以提升整体功能、转变生活方式、弘扬文明风尚为重点，城乡共塑农村社区新形象。一是实施城市化管理工程。组织“五乱”集中整治行动，共建单位和农民一起清理占道物 5000 余处，残土、垃圾 6000 余车。开展“净化、美化、硬化、亮化”活动，共建单位出资修路 11 万米、植树 1200 棵、铺草坪 600 平方米、种花卉 10 万余株，建垃圾箱 600 个。城管、公安、交通把城市立体监控和城市应急等数字城市管理平台覆盖到农村社区，农村社区公共环境和公共秩序得到有效监管。二是实施公共服务延伸工程。民政、劳动、计生、物业管理等共建单位开展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文化、卫生、科技、司法等共建单位开展涉农服务进社区活动，各共建单位志愿服务队开展社会救助、纠纷调解、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累计志愿服务 600 多小时。三是实施新市民融入工程。共建单位成立形势政策宣讲团，组织农民开展就业政策、劳动技能培训，80% 的农民实现进城稳定就业，有 2800 名农民从事旅游、管理等新的行业，有 121 人成为农民经理人。组织出国劳务农民开展双语培训和公共场所“七不两主动”道德实践活动，涌现诚信户 36 个、诚信企业 19 个、十星级文明户 258 户。四是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共建单位帮助农村社区成立农民女子乐团、民乐队，组建由 80 余名社区干部、武警、学生、居民组成的合唱团，每年举办大型节庆文化活动 20 余场次。以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为原型编创文艺节目，组织农民传唱革命歌曲，歌颂身边好人，演出 60 多场次。全市建成市级以上文明村 11 个，建成省级文明社区 3 个、国家级文明村镇 1 个。

4. 创新机制、完善管理，推动城乡共建文明社区活动常态化。一是建立目标管理机制。把城乡共建农村文明社区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制定下发《结对共建农村文明社区

对接表》，主要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各相关责任单位，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帮建单位和帮建任务，做到层层分解、层层落实。二是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三年来共召开例会600多次，解决农民提出的关于环境整治、物业管理等问题2000多件。三是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把城乡共建农村文明社区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考核、市直部门（单位）目标考评和文明单位考评体系中，纳入部门领导干部考核，作为评先选优、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有48个单位和156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目前，农村社区绿化率、清洁能源使用率、有线电视入户率、无线网络覆盖率均达到100%，农民医保参保率、新农合参保率分别达到99%、99.7%，社会公众满意度和社会治安满意度达到98%以上。农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5.7%，农村经济总收入同比增长17.3%，农民人均收入14163元，同比增长39%。

哈尔滨市香坊区以传唱优秀童谣为抓手拓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域

哈尔滨市香坊区以原创传唱优秀童谣为载体，创新德育教育方式，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倡导“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成为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的有效载体。一是加大原创力度。香坊区创作、传唱童谣起始于香坊区香安小学一名普通音乐教师——王东音。最初，王老师针对一些学生不刷牙的不良习惯，尝试创作了一首《刷牙歌》并教给孩子们唱，意想不到的是，孩子们唱了《刷牙歌》都自觉刷牙了。从那以后，他以《中小学生行为准则》为内容，融入时尚的音乐元素，进行校园童谣创作，《快乐成长歌》、《马大哈》等歌曲率先在学生中传唱。一传十，十传百，发展为全校的学生们都在唱。学生们在学习传唱童谣的过程中变得文明有礼、干净整洁，逐渐养成了良好的行为习惯。区教育局及时发现和总结了这一做法，并在全区各中小学进行普及和推广。为了保证有新作问世，香坊区成立了童谣歌曲编委会，发动全区教师、音乐爱好者、词作者进行童谣歌曲创作。他们捕捉孩子们在学习和生活中的所思、所想、所盼，融入爱国主义、社会责任、行为习惯等主题，努力为学生创作既易于传唱，又富有教育意义的校园童谣。目前，全区共创作校园童谣1000余首，涌现出一批才华横溢的音乐教师。二是加大传唱力度。2011年1月，香坊区将原创校园童谣创编成区本德育教材——童谣集《花开的声音》，由100首贴近学生生活、弘扬优良传统、反映时代特点的曲目组成。将音乐童谣集免费发放到了全区每一名中小学生手中，在全区掀起了传唱阳光童谣的热潮，使传唱童谣由“选修课”升级为全区中小学的“必修课”，进一步筑牢了全区德育教育工作基础。为了让更多的孩子们接触到童谣，香坊区对全区中小学进行资源整合，开展“手拉手、一帮一”活动，城市中师资力量较好的中小学校与农村薄弱中小学校结成帮扶对子，不仅在音乐器材等硬件上给予支持，还让有才干的音乐教师到农村支教，负责教授农村孩子学唱童谣，很多有着深厚音乐功底的音乐老师，也充实到农村音乐教学第一线。为保证优秀童谣的有效传唱，香坊区定期开展各学校自创童谣展演及优秀童谣竞赛和评选活动，对获奖童谣的作者给予奖励。对优秀原创童谣教师，在评先评优方面给予倾斜，并由区政府出资扶持他们进行音乐制作。全区各中小学结合实际，以多种方式开展童谣传唱活动。香安小学组建了香安宝贝组合，在儿童节、教师节、七一、十一等重要纪念日向老师同学和学生家长们演唱校园童谣；香和小学针对农村留守儿童较多的特点，成立了全市第一支“小水滴留守儿童合唱团”，组建了辅导员队伍，利用课余和节假日期间坚持送教，与留守儿童一起唱童谣、谈生活、论理想，让留守

儿童在爱与和谐的氛围中成长。香滨小学开展了“传唱童谣歌曲，不忘党的恩情”主题展演活动。全区农村中小学校克服音乐教师师资不足的困难，利用班会、团会、队会、音乐课及课余时间学习传唱童谣，并将悦耳的童谣作为课间铃声。优秀童谣传唱活动已经成为全区教育行政工作的有力抓手和常规工作。

创作童谣、传唱童谣为香坊区打造了未成年人教育成长的良好环境。在校园里，孩子们在课前唱、课间唱、在各种活动中唱，形成了班班有歌声、人人唱童谣、校校有活动、师生共参与的动人场面。孩子们跟老师共同学唱童谣，感受着童谣世界里的美与善，培养了乐观浪漫的情怀。校园童谣让德育教育变得生动有趣，拉近了老师与学生的关系。老师们也在创编校园童谣的过程中激发了工作热情，他们更加重视和热爱音乐创作，大家在创作中相互鼓励、相互帮助，获取了更大的乐趣。在每一段音乐中都倾注着老师对学生的爱，每一首童谣都充满着老师对学生们的真情。在家庭中，孩子们用心地为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爸爸妈妈唱《亲亲妈妈、亲亲爸爸》、《外婆的那首歌》、《告诉爸爸小秘密》、《妈妈的故事》、《我的爷爷会电脑》等校园童谣，并会自然地按照童谣唱的内容去做，学会了孝顺父母、关爱家人，会洗洗碗、扫扫地，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家长们在教育孩子的时候也会用童谣的内容进行积极引导，不再用命令和呵斥对待孩子。童谣让“家”成为被爱和理解包围的和谐田园，孩子们在童谣的伴随和家人的爱护下健康成长。在社会上，为了将童谣更加广泛地传播开来，香坊区积极邀请省市领导、知名音乐人、社会学者、新闻媒体、学生家长等开展多层次、多方面的工作研讨和交流，为童谣创作和传唱创造了更加浓厚的活动氛围。在文化艺术节上，在志愿者服务活动中，在社区文化广场上、在公民道德大讲堂上，到处都能听到孩子们传唱的一首首积极向上的校园童谣。校园童谣已经成为传播公民道德的有效载体，孩子们成为了传播文明的使者，让更多的人关注孩子们的成长，自觉约束不文明行为，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

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政校联合体深化文明单位创建

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探索建立了服务高校毕业生“政校联合体”就业创业工作新平台，形成了政府、高校和社会力量协调联动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增强了文明单位的社会效应。

1. 树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理念，倾力打造工作平台，积极构建大学生就业创业新机制。按照“把人力资源市场建到人才最密集的地方，把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触角延伸到高校中去”的工作思路，进行了政校资源功能整合，成立了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鸡西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联合体，着力推进“四位一体”建设。一是将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厅、市人力资源市场交流洽谈厅、鸡西大学大学生就业能力超市、市人力资源交流大厅等有形市场整合为一体，投资 200 万元组建新的人力资源市场。二是将鸡西人事人才网、鸡西大学毕业生就业资讯网等网络传媒资源整合为一体。三是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人事代理、求职招聘、人才交流等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职能与高等院校的师资、场所等教学设施和培养人才的职能整合为一体。四是把人社系统就业创业工作人员与鸡西大学就业指导处工作人员整合为一体，联合入驻工作站，合署办公。

在整合基础上，形成了“一站、一场、三基地”五个功能平台。“一站”是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站，为联合体的执行办事和组织协调机构；“一场”是人力资源市场，为就业创业服务和岗位发布对接机构，设有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日常交流洽谈、人力资源交流

三个大厅和“就业能力培养超市”；“三基地”分别是大学生成功素质训练、就业创业实训孵化和创业培训示范基地，专门用于对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的场所。五个功能平台形成了全新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联合体，实现了“政校一体化”，真正做到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

2. 以丰富服务功能为基点，积极完善服务体系，努力构筑大学生就业创业新优势。以构筑全方位、立体化的服务体系为突破口，坚持抓重点、破难点、解疑点，全方位提升大学生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综合能力素质。一是注重关口前移，培训办到校园。通过大学生成功素质训练、创业培训示范、就业创业实训孵化三个基地，构建了“一规、二塑、三导”的“三环联动”培训新模式。“一规”是就业创业培训的第一步，通过每年一度、历时一月、政府扶持、企业赞助、域内大中专院校广泛参与的规划，指导大学生通过职业测评系统进行职业测评，开展职业和学业生涯规划，形成了生生有规划、人人思成才的可喜局面。“二塑”是指导大学生围绕职业生涯规划逐步提升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适应能力，把“大学生科学就业成功素质训练”项目，整合到原有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中，量身塑造成功就业能力，做到职业能力培养日常化。“三导”是在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的基础上，以科学化理念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就业心态、提升求职技能、打磨面试技巧、改进择业理念、培养创业精神。通过“三环联动”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二是注重实战演练，岗位设在校园。设置了礼仪服饰、面试技巧等 8 个就业能力实训区，推行了信息化网上招聘、可视化远程面试、科学化职业测评、市场化推荐招聘、即时化信息发布、个性化技能培训、日常化就业指导、实时化求职招聘服务。学生根据自己特长及求职愿望，在仿真环境里接受科学的现场模拟培训，提升了实战能力。目前，政校联合体多数服务工作由在校大学生担任。三是注重创业孵化，企业开在校园。以大学生创业培训、创业孵化为重点，开展了雏鹰创业模拟实训，建设创业培训基地 11 家，创业孵化基地 9 个。2012 年，为 3690 名大学生提供了创业培训，将创业培训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列入大学教学计划。投入 120 多万元种子资金，成功扶植学生艺术团、学生旅游管理专业实训等学生创业项目度过孵化期。

3. 坚持以社会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力打造岗位开发体系，努力开拓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天地。一是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围绕鸡西市煤电化、煤机、石墨、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优势项目，加大了对大唐、沈煤、龙煤及中粮、绿都等一批重点企业岗位对接力度，并有针对性地培育旅游、餐饮、住宿、商贸等具有增长潜力的就业岗位，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大力实施公益性岗位援助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和“村村大学生”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基层锻炼、学习，缓解就业压力。几年来，先后吸纳 1600 名高校毕业生走上了公益岗位，招收“三支一扶”志愿者 485 名，涌现出了全国优秀“三支一扶”大学生张军强等先进典型。二是加大信息支持力度。建立了鸡西人事人才网、鸡西大学毕业生就业资讯网，在全国拥有 185 家网络会员单位，学生足不出户就可掌握全国就业信息。建立用工信息库，将市内园区企业用工需求及时存储在信息库，并定期发布。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大学生就业提供全天候服务。仅 2012 年，就举办招聘会 180 多场，接待用人单位 700 余家，提供就业岗位 1. 1 万个，成功推介就业 2500 余人。三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制定了《鸡西市扶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设立 1500 万元的创业专项资金，着重从孵化基地补贴、项目无偿资助、创业无息借款、创业成功奖励 4 个方面，对高校毕业生创业进行扶持，创业借款最高金额可达 20 万元，对创业成功

者奖励最高金额可达 8 万元，项目无偿资助最高金额可达 10 万元。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最高可贷款 10 万元，合伙创业的可贷款 70 万元。2012 年以来自主创业大学生超过 140 名，直接带动就业达千余人。

（黑龙江省文明办）

上海市

概况综述

2012 年上海精神文明建设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为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抓好五方面的工作，推动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提升新水平。全面开展“迎接十八大、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活动，通过开展“迎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群众性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和举办“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座谈会、报告会等，领会十八大后文明创建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探索将十八大精神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的新方法、新举措，促进了文明创建更好地服务上海经济社会的改革与发展。组织“我倡导，我践行——公民道德与价值取向”大讨论活动，推动市民自觉践行“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举办“第二届上海好心人节”、“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好心人关爱好心人”等活动，凝聚和壮大了向善向美的社会力量。积极推动全国和市级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等率先开展道德讲堂系列活动，200 余个新建成的道德讲堂成为培育核心价值、提升市民素质的新阵地。举办“我们的节日”系列节庆活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开展“公共政策的道德影响评估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导向”调研，探讨公共政策对道德建设的影响。通过召开南京东路民兵青年坚持学雷锋为民服务活动30 周年大型座谈会，推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探索学雷锋活动与开展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培育上海“城市精神”，倡导和践行“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相结合，初步形成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积极落实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以新版创建标准为导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取得新成效。地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序开展，浦东、长宁、静安三区完成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测评得分在全国文明城区中分列第一、三、四名。结合文明社区、文明小区创建，“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活动在全市试点开展，低碳环保意识日益深入人心。加强文明村镇创建，引导建设新农村、培育新农民、打造新环境、共做新市民，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深入开展行业规范服务达标活动，窗口行业“学雷锋，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文明服务示范标兵”双百评选表彰活动，文明行业创建稳步推进，影响日益扩大。通过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对 2012 年 41 个窗口行业社会公众

满意评价调查表明，上海窗口行业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持续、扎实推进，服务水平获社会公众普遍认可。通过开展邮政、水、电等行业“服务文明进社区”活动、节水型社区活动、文明用电示范小区系列活动，探索相关行业与城区、社区、小区的同创共建。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加强分类指导，在高教和普教系统开展新版“和谐校园”创建，在全市卫生系统文明单位中开展“和谐医院”创建，在市级机关文明单位中开展“文明机关”创建活动。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继续深化，对促进文明单位自身发展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效果逐步显现。与解放论坛联合举办文明单位社会责任论坛，引起社会较大反响。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常态推进，着力完善测评机制，深化上海电视台“新闻坊”栏目城市巡访、东方网文明在线展示等活动，加大城市文明指数现场实地考察的力度，2012 年上海城市文明指数为 88. 97，有力推动了城市基础管理保持常态长效，上海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稳步提升。

以完善体制机制为基础，志愿服务工作开拓新局面。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志愿服务文化建设，“质量安全宣讲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募集“关爱好心人”专项基金等活动，为志愿者践行和弘扬志愿文化搭建了平台。组织上海市杰出志愿者颁奖典礼，展示上海志愿者风采。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探索项目开发、执行、监管、评估、扶持等系列工作机制，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敬老院、福利院、医院、公园等建成常态化志愿服务基地，重视对志愿者的激励、保障和表彰，不断提升志愿服务水平。推进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建设，改造和优化上海市志愿者网，推动建立志愿服务联盟，社会志愿服务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已有注册志愿者 1280529 人、志愿者组织 13409 个、市区两级志愿者总队 700 多支，市区两级志愿者服务基地 360 多个。

以净化优化社会文化环境为重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现新突破。广泛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系列实践活动、首届中小学生“道德实践风尚人物”评选表彰等活动，举行第三届上海市优秀童谣征集、评选及表彰活动，共评选出上海优秀童谣 108 篇，有 10 首在全国获奖；“雷锋精神代代相传”——百老百场宣讲活动在学校、社区共举办 153 场，德育载体不断创新拓展。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命名 29 所首批上海市乡村学校少年宫示范点。试点建设城市学校少年宫，授牌 30 个上海市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试点学校。协调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新建金山、长宁、奉贤、闸北、嘉定 5 个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推进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试点建设，命名 11 个社区（街道）为试点单位，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不断优化。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暨暑期工作会议，推动各职能部门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提供健康优秀的文化产品，开展对“黑网吧”、校园周边环境等的集中整治和巡视，净化和优化社会文化环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以满足市民终身学习需求为目标，学习型社会建设拓展新领域。推进上海开放大学试点，成立上海市终身教育研究院，指导高水平的终身教育实践。建立开放型的师资队伍结构，建立优秀人才会聚的全市性“教师联盟”。健全“宽进严出”的开放学习制度，探索符合学习型城市建设要求、具有上海特色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以开放大学区县学院建设为抓手，推进各区县成人教育资源的整合工作，形成“大学—学院—学习中心”的办学系统。优化市民终身学习平台，探索建设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化学习平台，持续推进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完善社区教育办学机构的终身教育基础性体系建设，提升终身学习资源的使用效能，扩大数字化学习服务的覆盖面，提升市民终身学习的参与率。组织开展创建全国社区教

育示范区、实验区和上海市社区教育实验街镇（乡）和社区教育实验项目评估。在试点基础上推进“终身学习推进员”制度，推动市民学会学习、参与学习，形成较为完整的市民终身学习指导服务体系。支持电视大学、业余大学和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对来沪务工人员进行文化与技能培训。继续开展上海老年大学“东南西北”4 所分校建设，逐步实现全市优质老年教育资源均衡布局。积极开展“上海市民网上读书活动”等各类学习活动，在社区培育一批有感召力的社区优秀学习活动，鼓励不同类型的单位建设学习型组织，进一步营造了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社会氛围。

特色活动

开展创新性志愿服务项目评选活动

为进一步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推动上海志愿服务工作社会化，增强志愿者参与的自主性，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和上海市志愿者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共同举行 2012 年度上海创新性志愿服务项目评选活动，重点支持在服务内容、运营模式、参与方式、志愿岗位等方面有创意、有成效的项目。此次评选活动主要针对正式注册的社会组织、公益机构，非正式注册的各类公益自组织，企事业单位、民间志愿服务团体以及公益人等发起的各类从事志愿服务事业的项目团队，基本涵盖了活跃在社会方方面面的各类组织。评选活动共吸引了 280 家组织参与，主办单位和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组成了专家评审委员会，从项目开展的针对性、合理性、创新性和可持续性几个方面进行考量，评选出 100 个优秀项目。2012 年 12 月 5 日国际志愿者日期间，100 个优秀项目在黄浦区八号桥创意园进行了集中展示，吸引了很多市民参与，尤其是一些简单有趣易操作的项目，受到了市民的热烈欢迎。展示完成后，根据市民的喜爱程度和落地开展的操作性、合理性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委员会终审产生 50 个首届上海创新性志愿服务项目。每个项目获得 1 万元项目支持经费，并获得向相关基金会、相关评选机构推荐的优先权。同时，项目团队能免费参与市志愿者协会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管理专题培训班，并获得市志愿者协会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以及配套支持，且入选项目将被整理汇编成《上海志愿者在行动——2012 年度上海创新性志愿服务项目》案例集，向全社会宣传推广。

举办上海市社区学校校长研修班

作为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上海市文明办的指导下，目前上海全市共有 220 所社区学校，近 5000 个分校（教学点），遍布全市 17 个区县、200 多个街镇以及近 5000 个居（村）委，形成了区县、街镇、居（村）委全覆盖的教学格局。社区学校开设的课程涵盖社科、语言、科技、技能、养生保健、表演艺术、视觉艺术、手工艺术等八大门类 1200 多门课程，在校学员达到 35 万多人，面向全市 2000 多万市民百姓。为进一步发挥全市社区学校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提升广大社区学校管理人员作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的业务水平，2012 年 3 月和 9 月，上海市文明办、上海

东方社区学校服务指导中心和华东师范大学联合主办两期“上海市社区学校校长研修班”。两期学员共116人，均为各区县社区学校的校长或街、镇相关负责人。本次研修班邀请了上海著名高校的资深教授及相关领域的专家，采用集中授课、拓展学习、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研修班所开课程既考虑社区学校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难题、瓶颈，也加入了诸如国外社区教育经典案例、社区学校与社会学等国际视野内容。从课程设计、授课方式等方面均作了大胆尝试。课程内容涉及社区教育实务、社区教育心理学、国外社区教育经典案例、文化权益与公共文化服务等10多个前沿课题，受到学界、理论界的高度评价。上海市社区学校校长研修班是上海市“十二五”精神文明建设万人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十二五”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的专项活动，已成为培训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的新高地。通过对全市社区学校管理人员开展集中研修，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社区学校管理队伍的理论素养、工作水平及服务能力，拓展视野、开阔思路，推动了社区学校在新时期朝科学化、专业化方向进一步迈进，激发了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为上海社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出版《上海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鉴赏图册》

近年来，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委的部署和要求，以举办特奥会、奥运会、世博会等重大活动为契机，上海公益广告宣传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涌现出一批主题鲜明、创意别致、画面可人、拨动人心的公益广告精品。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公益广告作品质量，汇聚、梳理和整合上海公益广告的佳品力作，2012年上海市文明办加大力度，着力打造“上海公益广告精品工程”，出版了《上海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鉴赏图册》。这是上海市公益广告发展史上第一本优秀公益广告平面作品集锦，也是对近年来上海公益广告宣传的一次生动总结，对上海公益广告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上海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鉴赏图册》收录了从千余件上海历年获奖的公益广告作品中精挑细选的50件作品，涉及公共道德、和谐社会、低碳环保等主题，先后在特奥会、奥运会、世博会的重大宣传以及垃圾分类、诚信建设、交通文明等主题宣传中崭露头角。值得一提的是，绝大多数作品都创新融入了传统漫画、水墨国画、西洋油画、写实写意、抽象设计、场景铺陈等技法。《诚信》、《尊重》、《数据》等作品在全国大赛上屡获殊荣，成为上海公益广告的典范之作。作为上海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阵地，上海公益广告作品也体现了上海地方特色，《上海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鉴赏图册》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近年来上海城市发展的轨迹，与文明创建有机结合，从公益广告作品的视角，充分展现不同阶段上海文明创建的丰硕成果，成为上海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名片。如图册中的《上海节奏》、《保持地铁清洁》、《共织轨交文明路》等作品，以上海城市生活委创意蓝本，从不同侧面成功表现了上海城市文明和谐的新风尚。《上海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鉴赏图册》得到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的高度评价和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对今后上海公益广告作品的推陈出新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吸引社会各界尤其是专业广告公司、媒体人、广告人、专业院校等骨干力量积极参与到上海公益广告的创作及推广中来，共同推动上海公益广告事业蓬勃发展。

探索创新

加强运行管理，保障城市学校少年宫可持续发展

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在抓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同时，还要积极探索建设城市学校少年宫”的要求，上海市文明办、市教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在做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的基础上，同步积极推进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目前上海在6个试点区县已建成首批30所城市学校少年宫，受到老师、家长和孩子们的热烈欢迎。上海建设城市学校少年宫具有较好的基础：一是上海中小学校硬件条件普遍较好，活动场所和设施较为齐全；二是上海历来重视素质教育和校外教育，近年来为进一步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丰富未成年人课余生活，上海开设了各类课外活动，比如已经开展的“快乐活动日”、“330活动”、“阳光星期六”等，这些活动项目与城市学校少年宫的要求内涵相一致。建设城市学校少年宫符合上海市中小学生的需求：一是城市学校少年宫丰富了学生的课外生活，强化了素质教育，为培养孩子们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搭建了平台；二是城市学校少年宫在下午放学后开展活动，既安全又放心，解除了家长的后顾之忧；三是城市学校少年宫就近就便开展活动，门槛低、参与广，弥补了城市青少年宫受众小、收费高的不足，符合大多数家庭及孩子的需要。但是，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容易运行难，短期容易长期难。所以，在建设初期，采取了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的办法，并把目标定在可持续发展，把重点放在长效运行管理上，把精力投在整合资源上，着力解决经费、队伍、活动项目等瓶颈问题。开展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一是紧紧依托教育投入，形成强有力的运行经费保障。经费保障是城市学校少年宫运行管理的基础。上海市文明办和上海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政策，城市学校少年宫活动项目可作为市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并留出专项资金，以奖代补，将“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情况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校外教育工作先进评选表彰的重要内容，对优秀“城市学校少年宫”给予表彰奖励。各试点区县文明办、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将“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新增的大型活动设施和器材可作为探究型课程项目申报，在每年考虑增设拓展型项目时一并包含少年宫活动内容。并按照每所学校每年3万—5万元的标准，用于“城市学校少年宫”管理运行和辅导员补贴，静安区每年还额外给予试点学校2万元活动设备更新。鉴于上海中小学校已经实施绩效工资管理制度，各学校将辅导员教师补助以学校超工作量补贴的形式由区县教育局统一加以解决。对于校外的辅导员补贴，长宁区将城市学校少年宫纳入本区志愿者服务基地进行管理统一支出，奉贤区成立学校少年宫辅导员志愿服务总队，辅导员与其他志愿者一样享受交通补贴和保险。二是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构筑多层次的师资队伍。辅导员师资队伍是城市学校少年宫运行管理的依托。上海人才资源较为丰富，学校和社区各类师资较为齐全。城市学校少年宫充分利用这些资源，组建了由教师辅导员、专业辅导员、志愿者辅导员三方面构成的多层次辅导员队伍。教师辅导员由校内有特长、有责任心，志愿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奉献爱心的教师担任；专业辅导员由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专业师资，以及社区文化指导

员、体育指导员、艺术剧团等专业人士组成；志愿者辅导员主要吸收有一定特长、志愿为未成年人服务的“五老”队伍、大学生、家长代表参加。在城市学校建设少年宫，学生起点高、见识广，对辅导员队伍的要求也明显高于乡村学校。试点的6个区大多采用区级层面整合师资队伍资源的办法：一方面由教育局整合区内试点学校和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的师资资源，一般情况下，以试点学校辅导员为主体，当力量不足时，由青少年活动中心在辖区内统一调配相关专业的辅导员，这也顺应了本市区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职能转型，加大为辖区学校课外活动提供服务指导的要求；另一方面由文明办牵头整合社会力量，依托志愿者协会成立学校少年宫志愿者服务队，将辖区内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学校、社会组织、校外办学机构等的专业力量整合起来，设立项目表，面向各城市学校少年宫提供服务。有的学校还结合实际，邀请名人校友、家长进校园开展少年宫辅导工作。通过以上这些途径，构筑了人数稳定、专业性强、层次多样、富有热情的辅导员队伍。三是积极开发项目内容，打造丰富多彩的活动项目。活动项目是城市学校少年宫运行管理的动力。活动项目是否吸引人，决定了城市学校少年宫的生命力。上海各城市学校少年宫试点学校对近年来已经开展的“快乐活动日”、“330活动”、“阳光星期六”等活动项目以及学校传统特色项目进行充分整合，并通过融入基础型课程、开设拓展型课程、辐射探究型课程，结合经典诵读、童谣创作、歌咏活动等，形成各自的课程体系。平均每所城市学校少年宫每学期开设活动项目达40项以上，有的学校已超过100项。市文明办还委托中国福利会少年宫整合自有优质课程，开发活动项目资源包，配送给试点城市学校少年宫，供他们选择使用。市教委要求各区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年科技站，为城市学校少年宫提供后台指导服务，帮助城市学校少年宫完善活动项目体系。为提高活动项目设置的有效性，各试点学校广泛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学生课外活动需求，根据学生兴趣开设了许多有针对性的活动项目，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各试点学校学生参与率普遍超过80%，部分学校达到了全员参与。

上海市杨浦区探索开展关爱外来务工子女融入社区服务项目

针对区域内外来务工子女众多的现状，上海市杨浦区文明办、团区委积极开展调研，发布了《杨浦区外来务工子女社会融入调查报告》，并立足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运用调研成果，以营造“家”文化为理念，探索开展“杨浦一家亲”外来务工子女社会融入服务项目。从最初会同区内文化馆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到如今全区12个街道（镇）39所外来务工子女相对集中学校的全面推广，“杨浦一家亲”为外来务工子女的成长发展搭建了良好的平台。主要做法：一是在队伍建设上，坚持“广动员，促合作”。“杨浦一家亲”核心工作理念是推动社工、义工（志愿者）“两工联动”。社工组织、社会组织是专业力量，志愿者是人力保障。在志愿者招募上，充分利用“三区融合、联动发展”的区域优势，区文明办组织召开志愿服务区校对接会议，广泛借助区校宣传部长联席会议、志愿者工作会议等进行项目发布，确定由社区宣传科、团组织、社工站牵头，积极整合分别处于地区政府、社会服务机构、教育系统等不同层面的社会资源，建成了一支由机关、高校、社会组织等多种人员构成的12人项目专员队伍，吸引了近100个团队、500余名志愿者参与。志愿者以高校志愿者为主体，青年志愿者广泛参与，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积极补充，覆盖了复旦、同济、财大、上理工、体院、上师大等10所大中专院校；上海内燃机研究所、802研究所、水产研究所、安利、尼尔森等科研院所和企业。同时，依托新成立的杨浦区青年公益服务支持中

心，积极引进专业性的社会组织，为牵手行动提供可持续动力。目前，已有飞扬天使青少年公益服务中心、久牵志愿者服务社、延泽社工师事务所等多家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地开展项目。二是在项目支撑上，坚持“拓渠道，聚资源”。一是整合区域资源。区文明办积极整合不同层面的社会资源，促成了10所高校与社区签订了《联合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协议书》，“杨浦一家亲”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二是吸纳公益资源。以公益招投标为契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如小海豚外来务工子女服务项目获南都基金会支持，以区文化馆为阵地，为外来务工子女开展免费的艺术教育、家长沙龙等方面的活动。三是善用协会资源。依托区志愿者协会、区青联青企协等协会，发动区域企业家积极参加推荐活动，两次共募集资金20万元，促成一批项目团队对接。四是在阵地建设上，坚持“聚合力，促合作”。2011年至今，通过与基层共同合作，杨浦区先后建成了3个关爱外来务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阵地，分别是位于杨浦区青少年培训中心一楼的“集善之家”、长白街道和殷行街道的“七彩小屋”。这些阵地除各自拥有40平方米左右的专属使用面积外，还可以通过借用社区文化中心图书馆、健身房、东方信息中心等辅助设施，进一步延伸拓展阵地功能和范围。同时，还利用新成立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由专业心理志愿者对外来务工子女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志愿者在社工的引导和组织下，参与外来务工子女增能课程、社区活动等各个项目环节，把温暖送到外来务工子女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深化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文明办提出了开展“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建设”的课题，通过开展专题座谈等方式，先后听取了各方专家学者及近百家文明单位的意见，并在对全市90多家全国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进行重点评估的基础上，对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内容框架进行全面修改，形成了“上海市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建设指导手册”，在全国首创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2012年上海市文明办进一步深化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2012年2月24日，在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上海市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指导手册，在全市文明单位中全面实施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并指导各区县委办广泛开展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培训。11月25日，上海市文明办与解放日报社共同举办了“社会责任的文化光芒”文化讲坛，并发布了2011年度《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白皮书》，白皮书以“员工责任”、“经济与服务责任”、“诚信责任”、“社区责任”、“环境责任”5大指标为内容，收录分析了2011年度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全市3000多家市级文明单位都上报了社会责任报告。根据从中抽取的不同类型的800余家文明单位的报告评估结果显示，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总体平均分为82.25分，其中机关类单位平均分最高为84.96分，企业类紧随其后为83.13分，事业类平均分为79.65分。上海文明单位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具有重视员工思想道德建设、注重展示社会诚信、积极参与公益慈善、广泛开展志愿服务、主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等特点，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总体良好。白皮书指出：近年来，在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转型的大环境下，文明单位在上海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引领带头作用，切实承担起了相应的社会责任。在积极履行员工责任方面，全市各文明单位不断完善员工教育与权益保障机制，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普遍做到了切实保障员工基本权益，遵守劳动法律法

规、安全生产和保障员工职业健康的制度与措施，劳动合同签约率达100%。在主动履行经济与服务责任方面，各文明单位尤其是企业类文明单位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结合自身情况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和服务水平，经济效益连年增长，利润额和资产增值率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水平。其中机关类文明单位行业满意度已连续8年超过80%。在提升诚信责任建设水平方面，各文明单位强化诚信经营、服务社会的意识，以优质商品和优良服务来满足广大用户需求、提升市民生活品质。98.3%的文明单位开展了诚信建设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企业类文明单位普遍加入了上海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全市所有食品企业类文明单位都签订了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责任书。在努力践行社区责任方面，全市文明单位广泛参与保障特奥会、奥运会、世博会等各项重大城市文明建设以及“学雷锋”等市民公共道德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全市所有文明单位都开展了志愿服务活动，已有72%的文明单位建立了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比较规范的志愿者组织，36家窗口性质的文明单位建立了上海市志愿者服务基地，全市文明单位党员志愿者参与率达到了93.7%。在各类救灾帮困捐助活动中，全市文明单位捐助金额在全市单位捐助总额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成为上海慈善捐助事业中的主力军。宝钢股份、绿地集团等文明单位荣获“中华慈善奖”。在积极承担环保责任方面，全市文明单位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积极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优化经济发展结构。98.6%的生产型企业制定了节能减排计划和目标，其中93.4%的生产型企业能够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全市各类化工型企业普遍按照ISO 14001体系加强环保管理。目前，上海市申报创建第十六届市级文明单位的单位均通过在线系统提交了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在此基础上，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相关数据统计系统将通过对各单位社会责任报告中关键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更加科学、直观地反映出文明单位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贡献率。

（上海市文明办）

江苏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江苏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大力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为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奋力开创江苏科学发展新局面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加强

广泛推选先进典型。2012 年全年有 177 人（组）入选“中国好人榜”，总数居全国第二。评选“江苏好人”240 人（组）。徐州、泰州市承办“全国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举办“美德之光”表彰会，评选表彰江苏省“师德模范”、“诚信之星”、“医德之星”，中央文明办副主任王世明批示肯定。制订出台了《道德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办法（试行）》，探索好人好事发现、宣传和表彰激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机制。

大力学习宣传关爱先进典型。2012 年春节期间，有关领导给道德模范寄送贺卡表达新春问候，并看望部分道德模范。承办两场“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编写出版《道德先锋——第三届江苏省道德模范事迹》。南通海门市周江疆见义勇为感人事迹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 8 大媒体和省媒体两次集中宣传报道，产生了全国影响，刘云山同志、省委罗志军书记分别批示予以肯定。开展“千名文化志愿者说唱先进典型”全省巡演活动，招募志愿者 5000 多人，创作节目 300 多个，演出 450 多场次，受众达 10 万多人次。在省电台开播“江苏道德模范故事会”，与省电视台策划电视专栏“德行天下”，筹拍公民道德建设公益广告。

扎实推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治理。2012 年 6 月 18—19 日，中央文明办在常州市召开全国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治理活动推进会，推广常州市道德讲堂建设经验。7 月 23 日，中央文明办、商务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在常州市召开“学习双桂坊，诚信做食品”现场会，推广常州市双桂坊美食街“用道德良心做放心食品”经验做法。省文明委部署推广常州“道德讲堂”建设经验。组建由 37 家省级部门厅局领导组成的专项教育治理活动联席会，先后召开两次全体成员会议，明确教育治理目标，研究部署任务。印发专项道德领域教育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组织集中开展教育治理“十大专项行动”。每个全国文明城市率先打造两条示范美食街。

省美德基金会进行战略调整。省美德基金会更名揭牌。在全省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完成注册申请程序。募集 1445 万善款，达

到近2500万元的最大基金规模。全年资助工作收效显著，向41个集体项目和39个先进人物投入435万元现金资助，总资助规模已达961.2万元，产生了良好社会影响，多次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媒体采访报道。

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拓展

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省委、省政府隆重表彰泗阳等52个新一轮江苏省文明城市。制定了《江苏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操作手册》，对全国文明城市及提名资格城市开展省级指数测评，组织省辖市对所辖江苏省文明城市进行指数测评。我省6个全国文明城市及4个提名资格城市在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取得较好成绩，常州、张家港分列文明城市地级市组、县级市组第一名。召开全省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建设座谈会，推广苏州市经验做法。举办第八届江苏读书节和第三届江苏职工读书节。召开全省推进实施文明交通工程工作会议，首次研制《江苏省城市文明交通指数测评体系》并开展测评。

不断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了首届“江苏最美乡村”推选活动，产生了20个“江苏最美乡村”。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会。开展省级文明集市创建活动，命名表彰一批省级创建文明集市示范点。召开全省农村“舞动乡村”现场观摩会，打造推出一批农村文化活动品牌。推进城乡结对共建活动，引导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在农村开展文化帮扶。在全国城乡共建精神文明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介绍我省“六帮六促”经验做法。深化文明乡镇创建工作，明确要求所有乡镇全面参与文明创建，统一接受测评，推动文明乡镇创建全覆盖。

继续推进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组织参创行业单位广泛开展“加强诚信建设、弘扬江苏精神”主题实践活动，在带头服务群众、履行社会责任中彰显文明风采。着力加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思想道德建设，发动省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广泛开设道德讲堂。召开全省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现场会，命名一批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示范点。研制“江苏文明单位在线”信息系统，推动文明单位科学化、动态化管理。组织“江苏省行业文明服务公众满意度指数”测评。组织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评选活动。

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

广泛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爱祖国、爱江苏、爱家乡”主题教育，举办第四届“童声里的中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等活动。组织开展“七彩的夏日”系列活动。广泛动员“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承办全国性重点节庆活动“我们的节日·端午——中华长歌行”。组织首届江苏省“百名美德少年”、“十大美德少年标兵”颁奖典礼。召开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验交流会，制订新一轮“三年提升行动计划”。新涌现出5个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18个全国先进集体和3个全国先进个人，总数居全国第一。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经验被中央文明办在全国推广。全国优秀童谣评选获奖数居全国第一。

加快推进校外阵地建设。推进省级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镇江、徐州、淮安等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坚持“先大面积启动后逐一规范，先自主投入后予以补助，先开展活动后丰富内容”的指导原则，和“不要等、不能慢”的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到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资助计划61个名额、扶持资金1525万元，并以1∶1的配套标准，协调省财政厅设立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全省已建或在建乡村学校少年宫906所，实现乡镇中心小学全覆盖目标。全省所有县（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基本建成

并对外开放。

强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全省“五老”义务监督员对网吧和电子游戏机室、图书音像市场、中小学校周边环境进行不预告异地查访，并召开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联席会议，通报查访情况，推动整改落实。确立第二批共57家“江苏省未成年人阳光网络实践基地”。开展“我与美德有约”读书征文，邀请27名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创作出版《美德少年文学故事丛书》、《“童声里的中国”精品集》，受到出版社和社会好评。

全面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大力扶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全省中小学90%以上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依托4万余个校外辅导站，全面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站。13个省辖市全部建成“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49个县（市）建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组织教师、专家、“五老”人员和广大志愿者面向未成年人、家长和任课教师，在全省开展心理健康宣讲活动1.3万余场，受众620余万人次。承办全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骨干人员培训班，并作经验介绍。

四、社会志愿服务丰富拓展

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喜庆热烈的节日氛围。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百万志愿者集中行动，全省近176万志愿者参加。配合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在南京、南通、苏州、扬州、常州、镇江、无锡、张家港举办“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中央文明办表彰我省7个全国优秀志愿者、1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总数居全国第一。我省评选表彰100个第三批优秀志愿者、20个第二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创新开展跨区域大型志愿服务联动。联合浙江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开展“环太湖生态文明志愿服务大行动”，探索志愿服务跨省协作。开展“江苏省沿运河8市历史文化保护志愿服务大行动”，围绕历史文化遗存寻访、环境保护10项内容联合开展志愿服务。2012年新增注册志愿者120.8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220万人次，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1300万小时，新增志愿者服务站（服务中心）3327个，新增志愿者服务基地453个，新增地（市）志愿者协会1个（省巾帼志愿者协会）。

特色活动

江苏开展“千名文化志愿者说唱先进典型”活动

2012年，为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办关于充分运用文艺形式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要求，江苏精心组织实施了“千名文化志愿者说唱先进典型”活动，兴起公民道德建设新热潮。

2012年3月19日，省文明办联合省文化厅、省文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运用音乐、舞蹈、戏曲、曲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崇高品德，传播善行义举，赞颂高尚情操。在南京艺术学院等驻宁高等院校学生、

教师和省属文艺院团艺术工作者中招募、组织文化志愿者，组建文化志愿者队伍。南京艺术学院师生和省文化馆艺术家志愿者们以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先进事迹为题材，组织创作排演了歌曲、情景剧、小品、表演唱等节目，形成了一批节目库。6 月 18 日，举行了隆重的启动仪式，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主任王燕文为活动启动标志球，中央文明办、国家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委、文明办的与会代表观看演出，文化志愿者们倾情演绎，生动展现了道德模范的崇高品德，激起了现场观众的强烈共鸣。

10 月 25 日—11 月 6 日，省文明办抽调节目库中的部分节目，先后来到苏州常熟市蒋巷村、无锡市北塘区区政府、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燕兴社区、南通海门市人民剧场、泰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市睢宁剧场、连云港市职业技术学院、宿迁泗洪县庆邦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安区新安小学、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兴达社区广场 10 市开展巡演活动，节目形式有情景剧、歌舞剧、评弹、小品、海门山歌剧、徐州琴书等，不仅给人们以艺术享受，而且使先进模范的事迹精神更加深入人心。据统计，全省招募志愿者 5000 多人，创作排演节目 300 多个，开展巡演 450 多场，受众达 10 万多人次。

组织省各新闻单位加强宣讲活动的报道。2012 年 6 月 19 日，省主要新闻媒体集中播出启动仪式消息，《新华日报》刊发活动侧记。省巡演活动开始后，11 月 1 日，《新华日报》刊发活动特写《千名文化志愿者说唱先进典型——用艺术传播更多正能量》，江苏卫视、《现代快报》、《扬子晚报》、中国江苏网等刊播相关巡演报道，新浪、网易等网站转载。

江苏拟制乡风文明指数测评体系

《江苏省乡风文明指数测评体系》（以下简称《测评体系》）是江苏省文明办立足江苏省实际，历时两年多，采用座谈、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形式，并在 3 次试测的基础上拟制形成的。

主要特色：一是规范性。《测评体系》较全面、准确和客观地反映了乡风文明的本质特征，并反映出文明程度的时空变化特征。指标体系注重区别于文明村镇的评选标准，选取的 13 个二级指标是衡量乡风文明最核心的内容。对实地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三种测评方式都有定性、定量的标准。运用《测评体系》，能反映乡风文明建设的现状和水平。二是系统性。《测评体系》共设 5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具有系统性、整体性。注重各测评项目及其所反映的文明水平特征之间内在的联系，使各个指标能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全面、客观、准确地覆盖和描述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特征。三是可操作性。《测评体系》充分考虑了数据资料的可得性或可预测性，以便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实际意义和价值。鉴于农村、农民的实际情况，尽量加大实地观察的权重、分量，保证测评结果的客观性、可信度。

《测评体系》的作用。《测评体系》将乡风文明建设的个性差异进行抽象概括，提炼成具有共性特质，可以进行比较的评估项目、标准和内容，为全省乡风文明建设提供了一个统一的评价标准，以科学反映乡风文明建设风貌；可以发现全省各地乡风文明建设中的问题，查找薄弱环节，便于各级主管部门对乡风文明建设进行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加大工作力度，有效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测评结果，可为文明乡镇评选工作提供重要的依据。《测评体系》和《江苏省乡风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暨操作手册》为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乡风文明建设，作了积极有益的探索。

首届“江苏最美乡村”推选活动

2012 年，省文明办、省委农工办、省农委

等10家单位联合开展了首届“江苏最美乡村”推选活动，旨在“发现最美乡村、共建美好江苏”，活动历时8个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主要做法。活动自2012年4月份启动以来，按照“发展之美、生活之美、生态之美、人文之美”等推选条件，经宣传发动、推选申报、展示推介、实地考察、审核确定5个步骤，省活动组委会依据现场考核、群众投票、组委会办公室意见，最终确定常熟市支塘镇蒋巷村等20个村为首届“江苏最美乡村”。

特色创新。一是理念创新。活动伊始，组委会制定了“四美”标准，鲜明提出“最美乡村”不仅是经济发展快，而且是生活、生态、人文各方面全面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和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的“美丽中国”理念高度契合，也响应了我省建设“美好江苏”这个主题。二是方式创新。活动参与面广，共有690余万人次通过纸质、网络、短信方式参与了投票；影响大，开展了最美乡村标识征集、游记征集等活动，扩大了活动在全国的影响力；推选活动组织严密、公开透明，省组委会专门邀请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共同参与了现场考察、打分；依据现场考核占40%、群众投票占30%、组委会办公室意见占30%的推选活动计分规则，最终确定当选村，结果公正公平。三是宣传创新。推选活动揭晓当天在新华日报头版套封宣传，20个最美乡村的宣传视频、纪念邮册美轮美奂，令人印象深刻；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人民网、新华网、腾讯网、新浪网等全国10余家主流媒体报道了活动情况。

社会影响。最美乡村推选既是一场活动，也是对提升乡村内涵、建设美丽中国、美好江苏的一次有影响力的探索与实践。推选活动不仅生动展示了我省农村科学发展的丰硕成果，扩大了参与乡村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且在城市化的进程中，也有利于帮助广大农民群众找到对自己家乡的认同感、幸福感、归属感。

探索创新

江苏以“三个一系列”推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

近年来，江苏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表彰活动基础上，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礼遇、关爱力度，使先进典型以社会道德示范群体的面貌持续广泛展现，初步形成了“一系列宣讲交流活动、一系列宣传展示平台、一系列关爱礼遇机制”“三个一系列”常态化。主要做法是：

1. 开展一系列宣讲交流活动。道德教育需要典型引领。道德模范现身说法、与群众的互动交流，使先进典型更加可亲、可敬、可学，真正起到感染激发激励的作用。

一是积极承办中央文明办主题活动。2009年以来，先后承办9场“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3场“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活动”，两场“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报告会”，掀起一轮轮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热潮。

二是持续开展基层巡讲和网上宣讲。2010年以来，在全省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和网上宣讲”活动，组成由各级道德模范为成员的巡讲报告团，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农村等城乡基层巡回报告，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高尚情操，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

善行义举的心得体会。共举办各类宣讲报告会1500多场，录制宣讲报告会视频100多个，参加宣讲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各类先进典型近400人，听众达100多万人次。江苏文明网开设专题专栏，展播各地宣讲报告会视频。

三是创新开展“千名文化志愿者说唱先进典型”、“千名小志愿者说唱美德少年”活动。2012年，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运用文艺形式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要求，依托南京艺术学院等高校师生和省文化馆退休文化工作者等文化志愿者，以歌曲、舞蹈、情景剧、曲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创作了一批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事迹为原型的文艺节目，与各市组织的节目进行组合，深入工厂、社区、乡村、学校开展巡回演出。据统计，全省招募志愿者5000多人，创作排演节目300多个，开展巡演450多场，受众达10万多人次。

2. 建设一系列宣传展示平台。道德建设需要宣传引导。加大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宣传的力度和广度，搭建形式多样、群众乐于参与的宣传展示平台至关重要。

一是编辑出版先进人物事迹汇编。将第一、第二、第三届道德模范事迹汇编成册，编辑出版《道德先锋——江苏省道德模范事迹》系列丛书；邀请省内外27名知名儿童文学作家采访美德少年进行文学创作，并出版《美德少年文学故事丛书》，让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广为传播。

二是大力推广“道德讲堂”建设。在提高覆盖面参与率、提升内涵水平上下功夫，着力打造特点突出、成效明显、生活化的示范讲堂，邀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美德少年等先进典型现身说法，发动普通群众加入宣讲员队伍，讲自己、讲他人、讲身边的道德故事，使群众成为“道德讲堂”的主人。截至目前，全省已建设“道德讲堂”13900多个，成为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重要载体。

三是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在新华日报、省电台、省电视台、江苏文明网、微博江苏等主要媒体开设“江苏好人”、“凡人善举”等专栏，定期发布好人和新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事迹。从2012年11月1日起在省电台开设“道德模范故事会”栏目，每天播讲一个道德模范、好人的事迹故事，时长10分钟。江苏文明网升级为独立域名网站，增加了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内容，更好地传播文明新风尚。

四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南京市在地铁南京南站建设“市民楷模馆”，每季度集中展示20名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南京好市民，每年包装一列地铁列车，集中展示市民楷模事迹。扬州市把“扬州好人”印制在明信片上，邮寄到全国各地，50位扬州画家精心画出50位“扬州好人”的巨幅画像，并为画像配诗，在扬州文化馆进行展览，参观者络绎不绝。徐州市在市区云龙湖畔建设“好人园”，把道德模范、美德少年等先进人物镌像入园。沛县在县城中心建设“好人广场”，将“好人”照片、事迹、雕像在广场进行宣传展示。

3. 形成一系列关爱礼遇机制。道德倡导需要制度保障。为道德模范提供全方位常态化的关爱礼遇机制是开展学习宣传活动长效的重要支撑和保证。

一是礼遇经常化。邀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参加省、市的重大节庆活动。每逢新春佳节，给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寄送鲜花贺卡，赠书籍和新年礼品，送上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为所有获得“中国好人”、“江苏好人”称号的先进人物颁发“善行有您　美德佑您”或“美德流芳”荣誉牌匾。

二是资助定期化。在全国率先揭牌成立美德基金会，为关爱资助先进典型提供了保障。2012年9月20日“公民道德宣传日”，对全省16名在道德建设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先进人物颁发每人1万元资助金。2012年春节期间，给予46名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美德少年等共25万元现金资助。2012年，美德基金会共募集1445万善款，

达到近2500万元的最大基金规模。目前已向71个集体项目和91个先进人物资助961.2万元。

三是激励及时化。对每月评出的20人（组）“江苏好人”，在第二月便集中授予刻有当选者名字的荣誉牌匾。出台了《道德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办法》，对突发事件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及时做好宣传报道和关爱、慰问、表彰等工作，明确工作程序、方法和时间等要求，促进好人好事发现、宣传和表彰激励工作常态化。为进一步规范对道德模范的慰问、资助和表彰工作，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道德建设先进人物表彰和资助工作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实现对各级道德建设先进人物实行关爱全面覆盖，使全省每个先进人物在享有荣誉称号的同时，都能得到奖励和帮助。

江苏开展“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宣传学习活动

江苏始终坚持把“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作为规划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题主线，打造了一批创新载体和特色品牌。特别是牵头组织了首届“百名美德少年”、“十大美德少年标兵”评选表彰和宣传学习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创新发展。

1. 突出主题，在鲜明导向上下功夫。一是把活动主题确定为“争当美德少年，做有道德的人”，前者是载体，后者是目标，使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宣传学习与“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充分对接、有机融合。二是把评选标准界定为“在家庭是好孩子、在学校是好学生、在社会是好公民”，分类细化成孝敬父母、尊敬师长、乐于助人等19项具体标准，与“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在家庭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谦恭待人”的工作目标相一致、具体化。三是把美德少年事迹类型提炼为“尊师孝亲、勤学创新、自强励志、团结助人、诚实正义”5方面，与“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导向相互统一、易于把握。“小慈善家”郭秦、“爱心义工”华灵、“捐髓救母少年”邵帅、“环保小卫士”张畅煊等为代表的美德少年，充分展现了新时期江苏未成年人的良好风貌。

2. 优化机制，在广泛覆盖上下功夫。一是优化推荐程序，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选的办法，在各市、县（市、区）评选产生1100多名市、县级美德少年基础上，由13个省辖市各择优推荐10人参评省级“百名美德少年”，“百名美德少年”产生后，再从中推选30名作为全省“十大美德少年标兵”候选人，确保了推荐质量。二是优化投票方式，设立评委会投票、千名中小学生代表投票、公众投票三种形式，其中公众投票又细分为网络、信函和短信三种方式，丰富多样的参与方式极大增强了市民群众特别是中小学生的参与热情，短短10天内，网络转载相关新闻链接420多万个，32万多人次浏览专题网页，46万人次以各种方式参与投票，还有部分投票来自上海、重庆、安徽、山东等省外地区。三是优化评选办法，确定选票优先、地区均衡、事迹分类的评选原则，让各个地区、各类学校、各种类型、各年龄段都有自己的代表，使“美德少年”更具广泛代表性。据统计，“百名美德少年”分布在苏北、苏中、苏南城乡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既有城市流动儿童，也有农村留守儿童，年龄最大的16岁，最小的11岁。

3. 多措并举，在浓厚氛围上下功夫。一是集中宣传浓墨重彩。连续在《新华日报》两整版、《扬子晚报》三整版刊发评选展示专版；在江苏文明网、江苏网上“家长学校”开设专题网页，组织全省中小学校、中职学校校园网和各市、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开展“千网推荐评议美德少年”活动。二是各类媒介多头并进。在江苏卫视、优漫卡通卫视、江苏电台新闻频道、文艺频道以及各市、县电台电视台黄金时段制作播出公益宣传

片；在各地公交站台、街道社区宣传栏、城市公益广告牌、LED 显示屏等张贴宣传画、播放主题语。三是新兴传媒时尚互动。在活动官网设立微动态、微活动、微印象、微话题、微留言等网上互动栏目，开通“江苏美德少年”新浪和腾讯官方微博，为活动宣传注入了时尚的网络流行元素。广大网友博友热情参与支持，新浪和腾讯微博粉丝听众 6 万多人，留言转帖 5000 余条（次）。

4. 科学统筹，在合力推动上下功夫。坚持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宣传学习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和省文明委年度重点工作，活动前加强统筹、全面发动，活动中跟踪报道、协调推动，活动后展示成果、表彰促动，使整个系列活动呈现省市联动、条块结合、全面拓展的良好态势。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王燕文，副省长曹卫星等省文明委主要领导亲自关心过问，直接指导推动，逐一审定活动方案，逐项明确工作要求，专门出席颁奖典礼并接见全体美德少年。省文明办牵头成立省评选活动组委会，多次召开组委会协调会议，认真研究确定投票评选、宣传推介、表彰人选等重点环节工作方案，推动各主办单位明确责任、通力合作、落实任务。各市、县（市、区）相应成立由文明办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评选活动组委会，广泛宣传发动、细化推荐办法、精心组织实施。2012 年 2 月，省文明委在苏州市隆重举行“美德·成长·希望——首届江苏省百名美德少年、十大美德少年标兵颁奖典礼”。

5. 丰富载体，在深化拓展上下功夫。一是开展特色宣讲。组织“千名小志愿者说唱美德少年”活动，挑选学有余力、有文艺特长的中小学生志愿者，以说、唱、演等形式走进学校“道德讲堂”、社区活动中心、社会实践基地、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阵地，宣扬传颂美德少年的感人故事。2013 年 8 月中下旬，将举行全省优秀说唱节目展演展示。二是组织多彩活动。以讲述、展演、评论美德少年的故事为主题，组织全省中小学生广泛开展演讲、诵读、歌咏、征文、校园剧等形式多样的文艺展演展示活动。三是编印生动读物。邀请黄倍佳、曹文轩等省内外知名儿童文学作家深入基层采风，编写图文并茂、鲜活生动的《美德少年的故事》，制作“江苏美德少年颂”光盘，分发给全省所有中小学校和各类校外活动阵地。同时，继续开设江苏美德少年专题网页和新浪、腾讯微博，长期刊发各地各学校开展活动情况及网友评论留言，力争使美德少年学习宣传持续推进、深化拓展。

无锡市打造“悦读 E 站”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传统人文氛围

无锡市紧扣时代脉搏，创新工作路径，遵循未成年人认知规律，运用最新科技手段打造传统文化教育“悦读”品牌，开辟了思想道德建设新途径，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受到社会欢迎。

有序推进夯实“悦读”基础。一是挖掘地方特色编撰。专门组织江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院所的文史、美术领域专家，从前期筹划、论证推进到成立机构、组织人员，从多方考证、广泛搜集到谋篇布局、编印出版，在内容上层层遴选、严格把关；在行文上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形式上图文并茂、生动形象。历时年余，一部汇集中华传统文化又蕴含丰富吴风锡韵的《悦读无锡——无锡市未成年人地方文化通俗读本》应运而生。全书分为两册，共 62 篇，内容涉及历史人物、文化典故、民间传说、民俗节俗等方面，深入浅出、生动活泼，既考虑到未成年人的阅读特点，又保证知识点和信息量。二是立足多元渠道推介。委托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于 2012 年正式出版《悦读无锡》，暑假前免费发放至全市各中小学校以及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乡村学校少年宫、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社区未成年人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保证小

读者在任何活动地点都可以方便阅读。在中国文明网无锡联盟网站建立《悦读无锡》专题网页，中国文明网进行专题展播，为广大网民提供下载和在线阅读。三是开展形式多样诵读。把《悦读无锡》作为少儿经典诵读的校本教材和重要内容，通过“朗朗读书在东林”等少儿经典诵读活动，鼓励学校利用课余时间组织晨读、午诵、暮省，确保中华浩瀚人文经典和无锡“至德名邦”优良传统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通过《悦读无锡》专题网页定期发布诵读活动信息、解析经典阅读书目、线上答疑释惑，让青少年充分接受传统文化洗礼，养成“知书达礼”良好风尚。

推陈出新拓展“悦读”载体。一是创新传播理念。对当前青少年获取知识的渠道、场所和习惯等进行充分调研，通过发放问卷、开展网络调查、进行样本统计分析等步骤，逐步明确推动青少年传统文化教育必须顺应时代要求、善用网络媒体、打造新型阵地。在调研基础上，跳出常规窠臼，创新实施思路，确定将打造“悦读E站”作为项目主题和关键词，通过整合新资源、拓宽新渠道、搭建新平台，以全新的包装和全新的形式推广优秀传统文化。二是拓展合作模式。组织从事未成年人教育的知名专家、相关企业和媒体人士进行研讨论证，确定可行性方案：与由无锡本土动漫公司出品、在业界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儿童家庭教育播客栏目《鱼淼淼说故事》合作，委托“鱼淼淼”把《悦读无锡》制作成有声版，并在该栏目推出62集的“鱼淼淼说无锡”、“鱼淼淼传美德”专题，家长和小读者可以使用平板电脑、手机进行在线收听、免费下载和发表评论。三是开发全新平台。在此基础上，开发制作苹果手机应用程序版本，积极申请并成功登录苹果全球应用商店；制作“安卓”版、“视窗手机”版程序，在日受青睐的“故事口袋”平台上发布，家长和未成年人通过三大主流手机系统均可随时收听到2天更新一次的节目。同时，中国移动动漫基地、中国电信“天翼”空间、中国联通“沃”商城等均提供“鱼淼淼讲故事”节目内容。

顺势而为提升“悦读”实效。一是政策助力提升实效。在“悦读E站”推广初期，以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等单位名义联合下发通知，号召家长和未成年人免费下载收听“鱼淼淼说无锡”、“鱼淼淼传美德”节目，获得社会各界的热烈反响。注重总结提炼，定期汇总情况，及时撰写案例报告，“悦读”项目在第四届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评比中荣获一等奖，在全省乃至全国打响了品牌、赢得了名气。辽宁省文明办、海口市文明办等省市文明办纷纷来电来函咨询具体操作模式，有效提升了传统文化“悦读”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持续完善提升实效。不断丰富“悦读E站”内容形式，增设“鱼淼淼吟古文”专题，开发“鱼淼淼讲故事”电子动漫书，传播无锡市百名美德少年故事；依托电台少儿栏目“同一片蓝天”，举办传统文化知识“一鸣惊人”校际联赛，寓教于乐、润物无声；着手建设“悦读E站”未成年人快乐阅读体验基地和“悦读E站”流动服务车，拓展传统文化普及教育覆盖面。三是广泛宣传提升实效。在中国文明网无锡联盟网站，无锡日报、无锡广电等本市主要媒体作重点推介，倡导全市中小学校利用德育课、班队会等时机，以“悦读E站”内容为主题，开展各类活动，使“悦读E站”逐渐深入人心。在“视窗手机”应用商店首页进行推荐，在“安卓”版、“视窗手机”版“故事口袋”平台下载量超过3万次，在苹果播客平台累计下载收听次数近100万次。全球各大洲均有下载，除中国内地外，新加坡、中国台湾和香港等华语地区下载量都很大，美国及欧洲的下载量也有近300次。

（江苏省文明办）

浙江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喜迎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不断创新方法、完善机制，引导全社会向善求真趋美，提升居民道德素质，推进社会文明进程，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突出亮点：

一、围绕“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活动，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得到大力弘扬

按照省委的部署和要求，各地广泛组织开展了“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活动。活动经过宣传动员、学习讨论、核心词征集、归纳提炼、提高深化等阶段，最终确定了以“务实、守信、崇学、向善”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并写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作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形成了全省人民认同的主流价值观。各地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精心组织，广泛发动，通过公众讨论、集中夜学、网络互动、媒体联动等多种形式，把广大干部群众吸引到大讨论活动中来。

同时，各地以媒体宣传、社会宣传、主题教育、典型引领等形式，并结合“进村入企”大走访、基层组织建设年、创先争优、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把价值观融入服务群众、创新发展中，使“我们的价值观”成为反映浙江人民精神面貌、引领浙江科学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打响“最美浙江人”品牌，道德实践活动促进道德养成效果更加明显

2012 年，我省以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为契机，以“发现最美浙江人、争做最美浙江人”为主题，积极把思想道德教育的要求贯穿于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中，从宣传、教育、实践三个关键环节入手，着力加强“四德”建设，积极营造全社会守规则、重礼仪、懂感恩、讲诚信、有责任、做好事的良好道德风尚。

制定出台了《浙江省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和《浙江省公民道德养成计划》，围绕《纲要》的贯彻实施和《计划》中提出的“提升公民道德教育质量”等 12 项具体任务的落实，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规划部署，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在各地广泛组织开展了“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出行”、“我们的节日”、全民阅读、公益广告宣传和墙景绘画评选等道德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了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学习宣传和“三关爱”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并集中对道

德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教育和治理。为助推“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在全省开展，省文明办在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举办启动仪式，同时重点在杭州、宁波、嘉兴三个全国文明城市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这些道德实践活动，都极大地推动了我省公民道德建设向更高层次迈进。

随着各类道德实践活动在全省各地的蓬勃开展，道德教育影响人、感染人、鼓舞人、塑造人的效果更加明显。去年以来，在全省以“最美浙江人”评选为统领的各类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标兵、“青春领袖”等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具有很深群众基层的道德建设先进典型，“最美现象”在浙江大地不断涌现，“最美”一词已成为浙江人呼唤真、善、美的共同价值追求，树立了社会正气，引领了文明风尚。

三、着力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常态化发展，社会文明程度得到巩固提高

2012 年，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从注重内涵建设和完善长效机制入手，制定并完善了创建测评体系，部署开展了新一轮示范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街道、文明社区等评选和复评工作，强化创建工作调研，着重开拓重点领域文明创建，实施城市文明程度考评验收，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

2012 年，全省着眼于“两富”现代化浙江的建设目标，省文明办对《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测评体系》、《浙江省文明社区测评标准》进行了修订，提高了思想道德建设内容的权数比重，并制订出台了《浙江省城市文明程度测评体系》，还对申报第四批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的杭州市滨江区等 16 个县（市、区）进行实地调研和其中 14 个县（市、区）进行考核验收，进一步推动了各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自觉性、规划性，创建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全面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三大活动载体，乡风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

召开了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总结推广了一批先进经验。全省各地围绕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要求，积极以“乡风评议”、“双万结对共建文明”、“种文化”等为载体，着力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乡风评议活动，突出移风易俗重点，把培育和树立农村文明风尚作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目标，列入文明县、文明村镇的考核。各地把开展评议活动与解决农村社会风气问题结合起来，探讨加强和改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法、手段，以广播评议、简报评议、文化茶馆评议等为载体，深入开展乡风评议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自我教育管理，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

农村“种文化”活动，以培训辅导为抓手，以欠发达地区农村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群众的文化才能和文化修养。省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在全省 20 个县（市、区）开展培训辅导示范活动，借助省级艺术院校、专业院团、文化志愿者的师资力量，建立完善专家师资库，建立文化联系点制度，并与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在绍兴等地联合举办了 5 场农村“种文化”片区赛，与省电视台联合开展对农文化活动栏目“流动大舞台”50 余期。各地因地制宜，积极发挥市文化馆“群星课堂”以及县（市、区）文化馆等各类文化阵地的作用，采取设立网上特约辅导机制、在网上开设“种文化”活动辅导专栏等方式，大力开展基层文体骨干、文体团队的辅导培训，并结合当前农村实际和农民需求，开展“文化走亲”、“文化展示展演”等活动，积极发挥基层文体队伍的优势，组织一些地方特色明显的村级文体队伍到周边乡村、敬老院、文化广场等进行巡演，丰

富了“种文化”活动形式，更好地满足了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重点在结对内容、结对形式上积极创新，加强调研指导，完善考核内容，实行动态管理，不断优化结构，丰富内涵，城市文明与乡风文明双向互动，提升效果明显。围绕“文明共建”主题，各地在共建内容上提出了经济共建、教育共建、文化共建、党群共建、实事共建、系列创建共建的“大共建”理念，并在倡导文明单位参与结对的基础上，积极鼓励文明社区与行政村结对、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的文明村与相对落后的非文明村结对做拓展形式。

五、深入贯彻“3510”工作思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辟了新局面

2012 年以来，我省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继续按照“3510”工作思路（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网络，深入实施阵地、精品、绿网、净化、帮护“五大工程”，着力办好“十件实事”），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深入实施“春泥计划”，着力办好“十件实事”，不断净化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扎实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努力办好各类主题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春泥计划”活动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共有 1.8 万余个行政村参与实施了“春泥计划”，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 65%，覆盖农村未成年人 377 万余人，占全省农村未成年人总数的 63%。2012 年省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安排专项经费 1000 万元优先投向 34 个经济欠发达县（市、区），优化“春泥计划”设施配置。在全省 50 个“春泥计划”实施村完成试点等级评定工作，制定出台《“春泥计划”实施规范及等级评定》标准。

在省级层面推出“十件实事”后，各地各部门借机加大力度，推出一大批面向未成年人、富有地方特色的实事项目，如杭州市加强青少年学生第二课堂建设、宁波市实施阳光体育“雪碳”工程、湖州市推进“流动科技馆”进校园行动、舟山市建立女企业家爱心基金等，各地各部门通过实事项目的方式，切切实实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办实事、办好事，营造了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在净化优化社会文化环境方面，各地各部门着重于手机、网络的净化，网吧的整治和管理，声频荧屏的净化和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和管理等内容，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大力强化文化市场的日常监管和“扫黄打非”工作，社会文化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同时，根据中央文明办的总体部署，各地积极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向国旗敬礼　做有道德的人”、“学习雷锋　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清明祭英烈”、“童心向党”歌咏网上展播、童谣作品创作和传唱、“信仰的种子”——未成年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成就巡礼等各类主题活动，并探索性开展了一大批地方性特色主题实践活动，增进了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丰富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2012 年，按照中央文明办和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的要求，全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目前，我省共有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 91 个，各地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共 289 所。

特色活动

浙江省开展星级文明服务区创建活动展示高速公路文明新形象

着眼于解决高速公路服务区存在的硬件设施、环境面貌方面存在的问题，着力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文明服务水平，树立高速公路“窗口”良好形象，浙江省于2011年启动了星级文明服务区创建活动。经过一年多的深入推进，全省67对高速公路服务区中有48对服务区进行了改造和提升，2012年评选了首批浙江省星级文明服务区，其中四星级文明服务区3对、三星级文明服务区17对。

一是注重硬件改造，着力完善文明服务区基础设施建设。从高起点、高标准、高定位出发，以打造让游客满意的服务区为目标，突出功能建设和特色打造，实施以公共卫生间、餐饮店、停车场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的四项硬件设施改造工程。启动了包括导车系统、导入系统、连锁商号门头、咨询服务台形象、文明提示语、宣传栏等为主要内容的统一品牌商号和标识标牌形象塑造工作，建成了拥有全省高速公路网络示意图、咨询服务台，室内外休息室、母婴室；提供了手机免费充电、免费开水、手纸等一系列完备的硬件配套设施，全年服务区硬件改造提升总投入达2.7亿元。

二是注重软件提升，着力提升文明服务区创建的内涵品位。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硬件改造的同时，软件提升工作也齐头并进，启动了软件服务八大提升工程，从标准规范、公共服务、运营环境、管理水平、安全保障、区域特色、文化品位、队伍素质入手，树立文明形象，着力提升服务品质。组织开展寒冬送暖、春节送“福”送平安、“温暖回家路”、酷夏送清凉、“文明出行”安全宣传、学雷锋等便民服务活动，突出服务的“公益性”特色，不断创新服务内涵、提升服务品质。

三是注重过程推进，着力加强文明服务区创建的动态管理。把群众满不满意作为创建的首要标准，着重抓创建工作的动态管理。加强调研指导，年初组织人员对拟申报的服务区进行调研，提出有针对性整改建议，推进创建工作。召开各业主单位和服务区参加的创建工作推进会，对服务区工作人员和经营者进行培训辅导，指导业务提升。年底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按照测评体系对各申报服务区进行考核考评验收。省创建领导小组每半年组织一次暗访督查，各市主管部门每季组织一次明察暗访，督查情况及时通报并向社会发布，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四是注重长效建设，着力健全文明服务区创建的制度规范。省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会同11家单位联合成立了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创建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出台了创建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和测评体系，明确相应的考核标准、程序和内容，按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三个标准逐级进行创建，形成了申报、调研、反馈、整改、测评等一套完整的评选体系。建立退出机制，对明察暗访中查出严重问题的、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以及连续2次明察暗访出现同一问题的服务区，取消其申报或命名资格，已获得荣誉的予以降级或撤销处分。建立社会参与机制，每年开展两次客户满意度调查，发动司乘人员和旅客直接参与考核和评价。完善创建奖惩机制，对通过考核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档次的文明服务区，由省级相关部门联合表彰，授予奖牌，并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

温州市打造“红日亭”民间爱心品牌

1. 活动概况。红日亭爱心伏茶点于1972年至今已经连续办了40余年，夏烧伏茶，冬熬热粥，从未间断。近年来，温州各级党委政府因势利导，大力弘扬温州人乐善好施、崇尚行善的优良传统，着力打造“红日亭”伏茶点现象这个民间爱心品牌，引导越来越多的市民加入到爱心慈善中来。据不完全统计，温州现有各类爱心伏茶点500多个，这些伏茶点全部由民间人士自掏腰包并义务劳动，免费向行人、弱势群体提供解渴的凉茶、早餐等，“绘制”了温州的一幅“伏茶地图”，成为城市中一道靓丽风景，筑就了温州整座城市公民道德建设的独特符号。

2. 主要做法。一是典型引导。着力挖掘爱心伏茶点等民间“草根”群体中的道德典型，坚持用身边的典型教育引导身边人，持续开展了“道德模范”、“温州好人”、“感动温州十大人物”、“十大爱心人物”等系列评选活动，红日亭伏茶点爱心老人被评为“第四届温州市道德模范”特别奖，“感动温州十大人物”特别奖，并获得2012年度“浙江骄傲”荣誉称号。

二是宣传引导。深化宣传和弘扬“红日亭”伏茶点现象，精心策划开展“最美温州人”主题活动，通过筹拍“红日亭”电影、开展“红日亭”访谈、举办“红日亭”事迹报告会、征集评选“红日亭”LOGO等系列活动，增强“红日亭”伏茶点现象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形成学习最美、争做最美的良好社会风尚。同时，开设了“温州好人”电视专栏，开展“温州好人·善行天下”寻访活动，开通“温州乐事”网，对公益伏茶点等身边的好人好事进行跟踪报道和深度宣传，动员和引导更多的民间力量参与到爱心行动中来，培育“受助人再助人”的为善链，传递“为善”理念。

三是机制引导。强化民间志愿服务机制建设，凝聚各类注册志愿者达28.5万人，志愿者服务站420个、服务基地550个。建立健全四级志愿服务组织网络，完善志愿者分层招募、注册管理、项目运行、星级认证等机制，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库，成立温州志愿者培训学院，在全省首创推行志愿者派遣制度，探索推广“定人定岗定时”的志愿服务模式，有效实现项目、资金、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四位一体”的对接，推动了温州伏茶点等民间公益活动规范有序运行。

3. 取得成效。温州挖掘弘扬民间草根凡人善举，形成公民道德建设的“红日亭现象”，得到中宣部常务副部长雒树刚、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以及省委、省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中央文明办来温专题调研“红日亭”现象，为进一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借鉴启示。同时，“红日亭现象”受到了广大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在百度搜索中“红日亭”相关新闻就达到了67400条，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多次聚焦，先后刊发了《温州“红日亭”善行四十载》、《红日亭，温州慈善地标》、《温州大爱精神彰显城市力量》、《爱心捧出温暖之州》等专题报道，中央电视台《道德观察》栏目播出“红日亭”专辑，吸引“全国网络媒体温州行”，形成了“走出温州、感动全国”的良好社会效应。“红日亭现象”作为温州社会的群体道德实践，已经渗透到群众生活的点点滴滴，成为一种生活习惯，折射了当代温州人富而好德、富而好礼、富而好仁的朴素价值追求。

丽水市以“六型”文明户创建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近年来，丽水在全市农村广泛开展了以“生态文明户”、“致富文明户”、“信用文明户”、“文化文明户”、“孝老文明户”、“爱心文明户”为主要内容的“六型”文明户创建活

动。同时，把“六型文明户”评选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结合起来，把文明户创建与农民的切身利益挂钩，营造了“讲文明得利、讲诚信受益、当好人光荣”的社会氛围，受到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截至2012年年底，全市创成村级以上“六型文明户”62283户，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创建的良好局面。

1. 注重实际，坚持分类实施。2010年年初，丽水市文明办在全市9个县（市、区）各选择1个乡镇开展改革文明家庭评选办法试点，分生态文明、致富文明、信用文明、文化文明、孝老文明、爱心文明六个类别，开展“六型”文明户的农村文明户创建新探索。

2. 注重内涵，突出乡风文明。一是抓信用、打基础。从2009年开始，采取资产评估、信用等级评估、授信额度评定“三联评”，信用贷款、抵押贷款、联保贷款“三联动”，政府、银行、农户“三联手”的方式，在全市开展了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31.83万户信用文明户取得金融机构授信89.18亿元。二是抓生态、促特色。在生态文明户创评活动中，大力开展对农户的生态教育，引导农民关爱自然，发展生态种养业，培育生态农产品品牌，养成科学、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三是抓道德、树新风。围绕农村敬老养老主题，开展乡风评议，建立“孝敬榜”，举办孝老文化节，创立“百孝之窗”，组织孝德大使到中小学校开展现身说“孝”，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学会感恩孝敬，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3. 注重规范，加强过程管理。一是规范村级评选。努力在“三联”上下功夫：首先是农户联荐；其次是小组联评；再次是村级联评，确保评选程序规范有效。二是强化过程公开。实行“两公开一公示”，即创建对象公开、反馈问题公开和村、乡、县、市逐级公示。三是实施动态管理。主办单位每三年对获得文明户称号的农户进行抽查，对停滞不前或出现滑坡的，视情况予以批评或取消荣誉称号。对示范作用好，并累计获得三项以上文明户荣誉称号的，参加示范文明户评选。

4. 注重激励，吸引群众参与。一是出台金融支持政策。大力实施“信贷惠德行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农村文明户的实施办法》，各涉农金融机构对农村文明户实行贷款优先、额度放宽、手续简便、利率优惠等贷款优惠政策。二是出台结对帮扶政策。推行文明单位与文明户“两个结对”，即文明单位结对生态文明村、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结对文明户。截至今年，全市各级文明单位共实现文明户“一对一”结对32652户，解决生产生活难题57181个，落实扶贫资金1080余万元。三是出台表彰奖励政策。市、县、乡三级每年定期召开表彰大会对文明户进行表彰，同时采取领导登门祝贺、授牌、张贴光荣榜等各种方式，让农村文明户的美誉家喻户晓。

5. 注重长效，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完善领导机制。形成“市级指导、县级主导、部门主帮、乡镇主管、村组主抓、农户主体”的创建格局。着重落实各级责任，明确“三个责任考核”。并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走访相结合，进行创评效果评估。二是完善规划机制。制订《2010—2020年丽水市农村文明户创建方案》，计划到2015年全市创建覆盖率达到30%，到2020年争取实现创建覆盖率达到50%。三是完善考评机制。建立村、乡、县、市“四级联动”评选机制，注重公认、创评结合、能上能下，动态管理。实现评选标准所有项目的量化操作，同时完善建立道德评价结合机制。

探索创新

浙江省全面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养成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不断促进公民道德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和道德建设制度的完善，浙江省委省政府正式出台《浙江省公民道德养成计划》。计划要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浙江省公民道德建设纲要（2011—2015）》，广泛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实施浙江省文明素质工程，通过强化教育引导、扩大环境影响、注重实践养成，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切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1. 明确目标要求实。围绕公民道德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提升、道德建设制度完善等总体要求，从人与自身、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四个角度，设立了养成计划的目标。一是确立人与自身的和谐目标，即公民的社会认同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二是确立人与人的和谐目标，即人与人之间的亲和力和亲近感显著增强，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三是确立人与自然的和谐目标，即人与自然的友好度、和谐度显著增强，形成尊重生命、敬畏自然、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的文明共识；四是确立人与社会的和谐目标，即全社会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显著增强，形成守规则、重礼仪、懂感恩、讲诚信、有责任、做好事的道德风尚。

2. 明确项目载体新。道德素养需要通过有效的途径及一个个活动，让公民在参与中逐步养成。浙江省将“教育引导”、“环境影响”、“实践养成”设定为实现将道德要求内化为自身追求的三大主要途径设计载体。

在教育引导上下功夫。持续推出学雷锋项目，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组织形式多样、便于参与、富有实效的学雷锋主题教育活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化；推出弘扬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项目，广泛开展学习、讨论、践行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崇高精神追求，努力确定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推出道德典型培育项目，以“浙江好人　德行天下”为主题，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道德模范、感动人物、浙江骄傲、浙江孝贤、风云浙商等活动，从群众中挖掘培育道德建设先进典型，在各行各业中树立道德标杆，以道德的力量引导全体公民积德行善。

在环境影响中下功夫。推出传统美德传承教化项目，以“我们的节日”主题教育活动为主线，通过传统文化活动、传统节日和经典诵读等活动，使人民群众在参与活动、聚会团圆的过程中感受传统文化魅力，陶冶道德情操。推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项目，通过深化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及乡风评议、道德模范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等多种活动，不断优化弘扬道德的良好社会环境。推出道德规约完善项目，健全党员干部道德的评价标准、修订完善各类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职业规范、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不断优化道德建设制度环境。

在实践养成中下功夫。推出文明礼仪主题实践，大力开展社会礼仪、职业礼仪、生活礼仪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人们做一个守规则、

重礼仪的浙江人；推出感恩励志主题实践项目，以“感恩励志、大爱同行”为主题，推动感恩教育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引导广大公民强化回报社会、感谢自然的理念，做一个知感恩、懂报恩的浙江人；推出诚实守信主题实践项目，深化“诚信、责任、敬畏”机关伦理道德实践活动、浙江质量节活动、“真心待人、诚恳处世”社会诚信实践活动，引导人们做一个讲诚信、重信用的浙江人；推出敬业尽责主题实践项目，围绕公务员、教师、医生等重点群体，突出窗口服务行业和生产企业等重点领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文明行医、文明服务、文明执法等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和督促各行各业的社会成员遵循职业道德。推出志愿服务主题项目，通过人人参与实践、人人共建道德，形成守规则、重礼仪、懂感恩、讲诚信、有责任、做好事的道德风尚。

3. 明确措施保障强。一是强化组织保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其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部署。各级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公安、司法、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运用各种载体积极推进道德养成计划。各级教育部门把学校道德养成教育作为德育的重要任务予以落实。各级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单位紧密结合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此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公民道德建设激励奖惩、督促检查等制度，定期召开专题分析会，掌握公民道德养成计划实施情况，针对存在问题，群策群力研究对策，努力实现公民道德养成计划目标。建立完善提高公民道德素质的考核机制，将工作成效作为目标管理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家庭等各类评选考核。三是强化队伍保障。加强公民道德工作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注重公民道德建设的业务知识培训，把公民道德建设专门人才的培养纳入人才培养和干部培训规划，努力培养一支专兼结合、功能互补、业务精通的公民道德建设队伍。四是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社会参与机制，保障公民道德基本设施建设和基本服务、基本活动的开展。

以文明单位评选 PK 制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

为优化文明单位评选制度，真正把评选过程打造成创建过程，切实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水平，2012 年，浙江省在文明单位评选过程中引入 PK 机制，对各申报单位按综合实地测评和集中展示评审两大环节进行考核，根据总分高低排名，最终从全省提出申报的 1187 家单位中评选出 365 家为省文明单位，有效增强了文明单位荣誉的含金量和社会影响力。

1. 突出制度创新，增强文明单位创建的规范性。在充分调查摸底和深入研究基础上，对评选制度进行了突破性的改革。在 2012 年的评选中明确了文明单位的评选办法，在原有实地测评基础上，引入了集中展示评审环节，让申报单位进行全方位的 PK，以实力说话，以创建成绩说话，力求通过规则设定确保评选工作好中选优、公开公正。在文明单位实地测评环节，参照文明城市考评，专门制定了《测评表》，采用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资料、问卷调查、实地察看等测评方法，综合各项考核后按 40% 计入总分。在集中展示评选环节，各单位负责人以 PPT 形式介绍创建工作，进行现场答问，并由各界代表组成的 3 个评委组现场打分公布成绩，得分按 60% 计入总分。各地综合实地测评、集中展示评审两部分成绩，得出申报单位总分，并根据排名高低择优推荐。同时，对原有省文明单位加强动态管理，在复评中设立和完善退出机制，除一票否决情况外，按照

评选程序对参加复评的文明单位进行考核排名，对考评分排名后5%的单位予以淘汰。

2. 突出内涵建设，增强文明单位创建的思想性。在关注文明单位经济效益、硬件建设同时，更加关注软件提升和内涵建设。2012年年度文明单位评选中，注重创建单位践行核心价值体系工作情况，增加了引领社会文明风尚的内容和分值权重，相对弱化压缩了硬件建设、环境建设、业务工作实绩等常规传统工作的比重。2012年版的测评体系中增加了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基础创建、示范引领、社会责任等考核项目和指标，特别强调将学雷锋、公民道德养成、价值观大讨论、高速公路文明服务区创建、文明行医等省文明委开展的主题活动内容纳入考评。通过考评项目和内容的调整，引导申报单位更加关注思想核心，注重创建内涵，创建的层次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

3. 突出社会参与，增强文明单位创建的群众性。为扩大文明单位创建的社会影响，真正成为群众性的创建活动，创新推出了开放式的评选机制，将社会参与和社会评价引入文明单位的考评中来。要求各申报单位于申报当日起，在单位（包括基层窗口）显眼处，公布创建目标口号、规划措施、监督电话和创建责任人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实地考评环节，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将创建对象的社会知名度、诚信度、和谐度和创建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列入了考评范围。特别是在集中评审展示环节，专门设立了社会公众评委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理论工作者、道德模范、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评委，扩大了文明创建的社会影响力，提高了文明系列评选的含金量和权威性，树立了文明办系统的良好社会形象。

4. 突出公开公正，增强文明单位创建的过程性。文明单位是否真正具有先进性、示范性，是否真正过硬、经得起检验，关键在于评选过程要公开公正。首先是信息公开。要求评选《通知》传达到每个市级文明单位，各单位根据自测自评情况，自愿提出申报。同时，各申报对象从申报之日起向社会发布文明单位创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其次是过程公开。申报评选的各个环节全部透明公开，随时可以接受问询检查。在集中展示环节，由当地文明委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专业组，社会各界、市民群众代表组成群众组，各申报单位代表组成互评组，进行现场打分。按专业组40%、群众组30%、互评组30%的权重计算总分，并当场公布成绩。经实地测评和集中展示评审，根据考核得分高低，择优向上推荐。市文明办对各县推荐单位进行审核、抽查、把关。再次是结构公开。为避免文明单位过分集中在少数行业，处理好先进性与广泛性的关系，要求单个行业系统推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分配名额的10%，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非公企业推荐数量均不得超过总名额的30%，确保了文明单位的结构更加优化，分布更加合理。最后是结果公开。省文明办组织各省级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联评，并随机抽查部分推荐单位。在此基础上，对各地上报名单进行审核、把关和相应调整后提出建议名单，经省文明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公示一周，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

5. 突出分类实施，增强文明单位创建的特色性。认真处理好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引导文明单位更加凸显自身创建特色，促进创建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单位发展。在坚持基本标准基础上，将申报单位划分为行政机关、文教卫体事业、窗口服务、生产经营四种类型，并相应分类制定了测评体系。针对不同类型单位的实际，每类测评体系各有侧重，行政机关类测评指标侧重服务型机关建设，注重行政机关单位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的提升；窗口服务类测评指标侧重文明服务形象展示，引导窗口服务行业发挥在公民道德建设和社会文明创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生产经营类测评指标侧重“负责任地做产品”，积极树立企业形象、提升内部素质，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社会文明建设，

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分类指导，使不同类型的创建单位能够结合自身中心工作开展创建活动，创出了特色，提升了创建水平。

温州市五型五感推进“幸福社区”创建

1. 基本情况。温州原有 5405 个行政村、188 个居委会和 351 个社区，通过“转、并、联”的方式，对城乡社区进行调整优化，现组建成 789 个城乡社区。为进一步整合社区资源，创新社区管理服务模式，增强和改善社区功能，温州市以“五型五感”为内容，以星级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幸福社区”创建活动，着力建设一批“生态宜居、生活便捷、管理高效、文明和谐、亲坊友邻、守望相助”的幸福社区。按照 2012—2013 年试点推行、2013—2014 年完善推进、2014—2015 年巩固提升的步骤，今年分城市社区、城郊社区、农村社区三个类别，在全市范围开展“幸福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通过典型示范、由点及面，目标在“十二五”期间使全市城乡社区均达到“幸福社区”星级标准。其中 15% 创成五星级幸福社区，30% 创成四星级幸福社区，50% 创成三星级幸福社区，切实提高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共建共享“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

2. 主要做法：一是创建自治型社区，提升居民民主公平感。坚持以民主自治为主线，建立社区高效协调的党建运行机制，打造“规范化”的组织家园。积极推进社区扁平化管理，深化“1 + 3 + X”社区化党建工作模式，推行社区化党建“1357”工作法，以“1 + N”、“大党委”、专业党小组等“网格化”组织设置和社区化党建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社区党组织核心地位，社区群团组织率 98. 9%，平均每万人社区志愿组织数 11. 39 个。

二是创建生态型社区，提升居民环境舒适感。以“净化、绿化、美化”为目标，以社区内小街、小巷、小园为重点，着力改善社区环境，打造“舒适化”的宜居家园。强化清脏保洁，在各大社区积极推广花亭式垃圾收集坞、太阳能生态垃圾坞、地埋式垃圾筒等新型垃圾清理设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强“乱搭建、乱张贴、乱设摊点、乱停车、乱堆放”现象整治。推行“见缝插绿”、“去污建绿”、“拆违建绿”等方式，同时发动居民开展社区绿化认养、认种活动，社区绿化率达到 80% 以上，形成人人爱种绿、家家有绿化、处处皆景色的社区绿化环境。

三是创建服务型社区，提升居民生活愉悦感。按照“五个凡是”的要求，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努力实现社区“零距离”服务，打造“便捷化”的生活家园。建立“六室六站二栏一厅一校一家一市一场所”社区服务格局，基本建立并形成以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各功能性服务设施为配套、便民服务站点为补充的社区“一大中心五大职能多项制度”设施网络体系。通过设立银龄关爱服务中心，构建社区 10 分钟养老圈，实行社工自助、企业援助和银发互助的“三助合一”服务模式；通过设立村邮站、网上购物服务站、亲情会面室等民生系列服务栏目，为居民提供无微不至的“保姆式”服务。

四是创建文化型社区，提升居民精神富有感。坚持“以文化人”，精心培育社区共同价值观，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向心力，打造“人文化”的精神家园。开设社区“道德讲坛”，深化文明家庭、文明楼栋等创建活动，提升居民文明素养，培育社会文明新风。精心设计社区文体活动载体，开展社区邻居节、社区文化节、“我们的节日”等特色文体活动，以“一队、一岗、一栏”为特色创建载体，通过草根文化队建立 8 分钟社区文化圈，挖掘社区文化资源，积极构建城乡社区特色文化。

五是创建和谐型社区，提升居民家园归属感。围绕“网格管理、组团服务、亲坊友邻、守望相助”，依托高效管理服务体系，促进邻里和谐互助，打造“温馨化”的亲情家园。在

社区引入客户导向服务模式，建立“一组、一室、一网”的服务结构，以400户居民为一单位建立网格客户服务群，为每个居民客户群配备两名邻里关系事务员，了解居民服务需求、排查邻里关系矛盾、帮助群众解决各项事务。成立社区谈心室化解群众矛盾纠纷，依托老街坊建成街坊互助组，会聚民声、体察民情、调解纠纷。推行“邻里一家情”志愿服务，形成家庭成员互敬互爱、邻里之间守望相助、人际关系和谐融洽的良好社会氛围。

3. 取得成效。温州市自启动幸福社区创建工作以来，积极加快各类社团组织培育，加强社工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社区自我管理服务功能，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社区服务设施达到3969个，社区能办的公共服务项目平均数为40项，网格新增服务办事数36432件，服务事项办结率94.7%。社区化党建组织体系建成率100%，实现党建全覆盖，网格化管理率99.75%。全市每万人配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数为11.39人，实现社区党组织书记专职化100%，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率99.66%，平均每万人社区专业社工人数为0.08人。同时，通过推进幸福社区创建，对原来各类社区单项创建既统又分、统分结合，实现了资源聚集、项目聚合、资金聚焦，提升了社区创建水平。以服务社区居民需求为根本，邻里守望、和谐融洽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

4. 创新亮点。一是载体设计突出理念谋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创新理念提出幸福社区“五型五感”创建载体，先后出台《温州市幸福社区创建活动意见》、《温州市幸福社区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积极创建“自治型、生态型、服务型、文化型、和谐型”五型社区，全面提升社区居民的“公平感、舒适感、愉悦感、富有感、归属感”，打造“组织家园、魅力家园、生活家园、精神家园、亲情家园”五大家园。

二是创建体系突出系统规范。围绕“生态宜居、生活便捷、管理高效、文明和谐、亲坊友邻、守望相助”的总体要求，制定星级评定标准，根据“幸福社区”测评分值，设一至五个星级，每年开展测评一次。把社区内卫生保洁、绿化建设、居务公开、志愿服务、文体活动、便民服务设施等全部纳入测评标准，涵盖了社区建设的全部内容。所有测评指标全部量化，达到91项，增强了可操作性。

三是测评方式突出群众主体。“幸福社区”测评指标由客观测评指标和主观测评指标构成。客观测评指标按照城市、城郊、农村三类，根据“五型”社区要求，进行指标量化。主观测评方面，根据“五感”要求，采用开放式的方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问卷（电话）调查、群众访谈等方式进行居民幸福感测评。在总分1000分值中，以“社区居民幸福感调查”为主要内容的主观评价指标占了1/3。在测评中，突出群众主体作用，五星社区中居民幸福感主观测评低于80%，一到三星社区低于60%的，即取消当年评比资格，真正体现幸福社区创建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标准和落脚点，促进部门、社区更好地服务群众，夯实社区创建基础。

（浙江省文明办）

安徽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突出道德引领，注重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在巩固中提高、在创新中拓展，为打造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一、“中国好人榜”入选人数实现五连冠

大张旗鼓选树典型，201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连续五年高居榜首，总入选人数占全国总数近 1/7。“中国好人安徽多”引发中央媒体深度关注，刊播安徽道德建设重头稿件达 23 篇，陈万霞、彭伟平、张振江等先进人物产生广泛影响。真情实意关爱模范，省宣传文化事业经费每年拿出 100 万救助困难模范，与省信用联社合作推动“以道德作担保”的道德信贷工程，募集 464 万元启动资金筹建安徽道德建设基金会。道德模范徐辉、杨苗苗当选党的十八大代表，刘丽、彭伟平、李祥斌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浓墨重彩颂扬好人，省新闻媒体刊播道德典型稿件达 2100 多篇。以道德模范沈浩为原型的电影《第一书记》、电视剧《永远的忠诚》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省黄梅戏剧院编创《安徽好人颂》全省巡演，黄梅戏与好人品牌创新融合，受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充分肯定。

二、全国文明指数测评首现满堂红

通过模拟测评、明察暗访、交流观摩，督促指导 5 个参评城市争先进位。在 127 个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中，马鞍山市雄踞地级全国文明城市第 2 位，合肥市名列省会（副省级）提名城市第 4 位，淮北市、铜陵市、芜湖市全部上榜，分列地级提名城市第 2 位、第 13 位、第 17 位。制定全省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标准，完善通报督办、后进约谈等制度，首次对全省 105 个县区暗访普测，实现创建工作全覆盖。贯彻省委美好乡村建设部署，出台乡风文明建设指导意见，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清洁工程，加大结对共建力度，大力开展“三下乡”活动，积极培育文明乡风。铜陵农村文化墙“把文明写在墙上，让道德印在心中”的做法，入选中宣部创新案例。开展省界沿线创建活动，推介砀山县“守好北大门、不丢安徽人”的担当做法。

三、“安徽精神”讨论活动反响热烈

面向省内外开展“我谈安徽精神”讨论活动，市县党政主要领导积极撰文，社会各界干部群众踊跃参与，提出表述语 6 万多条。《安徽日报》、《江淮》杂志等刊发稿件 130 多篇，安徽广播电视台推出人物访谈 17 期，安徽文明

网网友留言 75000 多条。结合大包干精神、王家坝精神、徽骆驼精神等，召开座谈会 20 余场次。

四、学雷锋志愿服务深入开展

把志愿服务作为学雷锋活动的常态化抓手，广泛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建设美好安徽”主题实践活动，165 万志愿者帮扶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隆重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 50 周年，邀请“当代雷锋”郭明义来皖举办事迹报告会并成立爱心团队，裴春梅、丁树谈、王家治、周圣凤 4 人跻身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行列，徐辉假日服务小分队荣获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20 强。

五、未成年人德育工作稳步推进

争取中央文明办、财政部项目资金 5680 万元建设 142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地方投入 7000 多万元自建 352 所，1200 多名文体志愿者定期支教，20 多万农村孩子享受到城里孩子一样的文化生活，中央文明办召开现场会推介我省经验。举办中华经典诵读展演 56 场，建立 6 所面向社会的市级心理辅导中心。马鞍山、合肥、淮北、铜陵、芜湖市在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指数测评中全部入榜先进城市。

六、网络文明之风不断兴起

深化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评选表彰首批安徽省文明网站 89 家。积极应对网络舆情，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文明网群，安徽文明网在全国 168 家文明网联盟网站影响力测评中位居第二。安徽好人网搭建了发现、推荐、宣传、帮扶好人的广阔平台，荣膺“2012 年度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成为我省唯一获此殊荣的互联网品牌栏目。

特色活动

芜湖县：雷锋巷里的学雷锋

在安徽省芜湖县湾沚镇爱民社区，有一条非常别致、温馨的“雷锋巷”。雷锋巷又名五丰小区，是一个建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纯居民小区，住户是 185 户，淳朴的民风让大家俨然生活在一个团结的大家庭中，邻里之间互帮互助，相处融洽。

2012 年 3 月以来，芜湖县爱民社区以“弘扬雷锋精神，党员志愿服务在社区”为主题，在五丰小区打造学雷锋新平台——雷锋巷，让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开展，用雷锋精神引领社区文明风尚。经过 4 个月的努力，2012 年 6 月底，这条以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的小巷已打造完成。雷锋巷将雷锋的精神内涵以文字和图片的形式在小巷两面的墙面展现出来。整个“小巷长廊”以雷锋生平事迹、雷锋精神、“雷锋”诞生的时代背景、芜湖县新时代雷锋、小巷公约、小巷雷锋、幼儿园小朋友学雷锋活动图片展、好人好事实例、重温雷锋日记、续写雷锋日记等为展示题材，堪称一座微型的雷锋博物馆。小巷内还设置了心灵驿站、回音壁、青少年绘画创作基地等服务项目，架设社区与居民以及邻里之间交流沟通的桥梁。雷锋巷自开始创建之日起，就得到社区居民的广泛拥护，很多沿街住户和商户发挥特长学雷锋、立足岗位见行动，自发开设了自行车修理、报刊阅览、诊所、理发、缝纫、家教、保洁、修鞋、幼儿托管 9 个“雷锋岗”，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义

务为居民提供方便热情的服务。

耳濡目染的环境熏陶，让小巷好人好事不断涌现，洋溢着“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氛围。爱民社居委以小巷居民学雷锋行动为原型，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牵头修订推出新的“小巷公约”，并制定了“星级文明户评选标准”。各家各户以被评选上“遵纪守法星”、“团结和睦星”、“文明新风星”、“计划生育星”、“环境卫生星”的“五星级文明户”为荣，以学习雷锋、帮助他人、提升自己为傲，用实际行动做雷锋精神的践行者。2012 年年底，社区隆重表彰首批 5 名小巷雷锋和 18 个“星级文明户”，为社区居民学雷锋树立了一面鲜艳旗帜，让群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雷锋巷自开始创建之日起，就受到芜湖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县文明委依托雷锋巷为活动基地，结合主题教育、我们的节日、群众性文化生活等内容，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活动，让大家生活在“学雷锋，做好事，树新风”的良好氛围中，带动了小巷和周边居民积极主动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出人人争当时代雷锋的喜人景象，雷锋精神在这里绽放出璀璨的光芒！

安徽凤阳县：道德信贷让好人有好报

随着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银行有钱不敢贷，农民缺钱贷不来”的矛盾日益凸显。一方面，广大农民想创业盼发展快致富的愿望愈发强烈，但技术、信息特别是资金日益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金融业发展也面临着一项难题，人们重物质创造而忽视精神文明建设，不守信用，金融机构不敢轻易放贷，如何进一步优化信用环境，把存款变成贷款，及时回收本息，提高收益成为另一难题。

针对这些难题，2010 年 2 月，滁州市凤阳县推出道德信贷试点工程。凤阳县文明办、县银监办、县直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等单位成立凤阳县道德信贷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道德信贷授信评审委员会，道德模范可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贷款申请，并保证贷款用于发展致富。评审委员会对提出贷款申请的道德模范个人情况和项目情况进行审查确定信贷额度，由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申请贷款的道德模范以家庭为单位，金融部门向其发放道德信贷证、道德信贷贷款卡，实行一户一证一卡。被授信的道德模范，只要近 3 年内在金融企业贷款按时偿还本息，在金融机构无不良记录，其经营项目能够产生效益并合法合规，就可以获得授信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的贷款。在贷款计划额度内，获得信贷的个人或家庭，按照“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原则，申请人凭道德信贷证、道德信贷贷款卡和核定的贷款额度，可随时到金融企业办理贷款，并可以享受贷款优先、利率优惠、简化手续、3 天办结和上门服务等多项优惠政策和服务。金融机构信贷工作人员定期了解和掌握贷款使用、生产经营和道德行为状况，每年集中核定一次。此外，相关部门还为道德模范送思路、送技术、送信息，提供多种优质的“售后跟踪服务”，使道德模范“投资有门、创业有路”，确保道德信贷贷款项目产生效益。

道德信贷工程在凤阳县实施以来，已帮助多名道德模范解决了发展难题，扶助道德模范们创业致富，并积极影响周边群众，调动了群众参与文明创建的热情。该县府城镇村民黄吉风，因保护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与歹徒搏斗身中 5 刀而获见义勇为道德模范奖；通过道德信贷工程黄吉风一次性贷款 10 万元，买了一辆新货车，在合肥至凤阳之间跑运输，现在每月有 7000 多元的纯收入。同样是道德模范的总铺镇村民马克东，通过道德信贷工程贷款 30 万元，发展成养殖大户，成了村民致富的带头人。

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创新实践，滁州市凤阳县道德信贷工程为广大群众发展创业致

富提供了重要力量，竖起了道德价值新高度，为新时期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作出了有益探索。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营造见贤思齐、好人有好报的社会氛围，让道德模范成为致富模范。

（安徽省文明办）

福建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福建省精神文明创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全省工作大局，夯实基层基础，注重常态长效，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稳中有升，呈现新成效，彰显新特点。

一、高扬时代旋律，在凝神聚气中营造团结奋进氛围

广泛开展的“喜迎党的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主题活动，唱响“福建精神”、“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遍布城乡，各市、县、区均组建了 3—8 支规模 300 人以上的各类合唱、演唱队伍并常年活跃在社区小广场、城市公园、街心小公园。“一市县一歌”征集评选活动成效明显，177 首富有地方文化特色和人文风情的音乐作品脱颖而出。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传播五大行动持续推进。统一设计制作“公共生活好习惯”公共秩序篇、文明交通篇、环境卫生篇五类公益广告在全省统一投入使用。“做文明有礼福建人”主题教育活动成系列、声势大，成为了各地各部门喜迎十八大的重要载体和生动形式。大力整治交通陋习和交通违法行为，各地广泛开展“文明驾驶员”、“十佳公交车司机”、“十佳出租车司机”评选表彰等活动，营造了安全有序、文明礼让、和谐畅通的交通环境。督促指导各地实施文明餐桌行动计划，重点在各级文明学校和餐饮、旅游行业中，大力倡导科学健康饮食、合理点餐，杜绝铺张浪费。公益广告作品宣传展播成效突出。举办了海峡两岸“乐善杯”公益广告风采展，征集评选并在省市各类媒体制作、刊播“迎讲树”优秀公益广告近千余篇（条）；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在 144 件参评作品中评审出 16 件获奖作品，与厦门市制作的 32 件公益广告被中国文明网作为首页链接，点击量达数万次。“我们的节日”兼容传统民俗和时代新风，更加红火兴旺。

二、弘扬正风正气，在群众实践中积聚传递向善力量

充分发挥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榜样引领作用，拓展道德教育实践平台，创新道德建设途径方法，不断增强“四德”建设实效，培育了知荣辱、讲道德、促和谐的文明风尚。道德模范巡讲巡演活动热潮不断。编辑出版《福建省道德模范报告文学》（二）。福州、厦门两地承办了中央文明办、中国文联联合举办的“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专场活动。全省共有 16 名各级道德模范和 12 名中国和福建“好人榜”的先进典型到 35 所高校巡讲，听众达 40

余万人次。“好人建设”扎根基层。把“好人推荐”评选作为培育道德模范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抓牢抓实。督促各地建立“好人建设”推荐宣传、表彰奖励等长效机制，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参与网上投票、评议活动。全年共推荐好人720名，其中53人入选“中国好人榜”，173人入选“福建好人榜”。涌现出福州“托举哥”、石狮“爱心馒头店”等一大批“隐形好人”。“道德讲堂”建设逐步铺开。注重机制引导，把道德讲堂建设纳入省级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明确固定场所、经常化活动、规范性流程、氛围营造4个方面的具体要求。把道德讲堂建设要求扩大到7个全国文明县城以及6个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县级市，各省级以上文明单位率先全部建成了“道德讲堂”6000多所，并定期开展活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治理稳步推进。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四个专题会议精神，召开全省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视讯会议，强化协调指导，制订教育治理活动方案，建立了由省文明委成员单位以及省经贸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纠风办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把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范围从全国文明城市扩大到各设区市、县级市和全国文明县城，全力推进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的教育治理工作。道德实践得到社会广泛响应。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要内容的“百万志愿者学雷锋十大行动”深入推进，经常性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达1500多个，省志愿服务基金会资助建立“示范志愿服务站”30个、扶持志愿服务项目35个，开通建成福建志愿服务网、福建省志愿服务招募管理系统，志愿服务社会化制度化水平有新提升。王崇义等5人获“全国优秀志愿者”称号，石狮市志愿者联合会获“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称号。编辑出版志愿服务文化丛书，“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广泛普及。

三、统筹“三大创建”，在机制导引中推动工作提档进位

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刘云山同志提出的“三个示范”和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加大创建力度，力争本省更多城市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的要求，着力抓统筹、抓规范、抓持续，对照各类测评体系找差距、补短板，不断提升创建水平。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深化。创建思路明确。省文明委按照四个层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即：厦门、福州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前列；三明、漳州、泉州力争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资格城市地级市前列；福清、长乐、石狮、晋江、邵武、武夷山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其余各市、县、区争创省级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根据这个部署，各地围绕争创目标，认真制定了新一轮创建规划。创建机制完善。文明城市创建点评制得到全面推广，福州市、厦门市各城区每月组织模拟测评，有效落实了城市长效管理；省市共建机制进一步落实，分别召开了省直机关共建文明城市推进会和省市机关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创建指导有力。省委领导同志专程到漳州、泉州、三明等市进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调研督导，省委文明办采取面对面、手把手的方法，督促指导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5个城市落实创建举措、提升创建实效。创建成果显著。在2012年“国检”中，本省五个参评城市测评成绩较上一次（2010年）均有明显提升，取得历次全国测评以来的最好成绩。在17个省会、副省级全国文明城市中，厦门市位列第1名，福州市位列第5名；在61个地级提名资格城市中，泉州市位列第4名、漳州市位列第8名、三明市位列第12名。文明单位创建扎实推进。组织开展了第十二届省级文明单位争创申报和新一届全国文明单位培育工作。督促现有全国文明单位和争创新一届全国文明单位的省级文明单位紧密围绕《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要求，重点落实好“五个

一”建设，发挥好表率作用。组织开展了第十一届（2009—2011）省级文明村镇、单位（学校、社区、风景旅游区）复查工作，全省共有25个村镇和单位被取消新一届省级荣誉申报资格，25个村镇和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19村镇和单位被通报批评。文明行业创建纵深拓展。2012年年初召开了全省创建文明行业工作会议，启动第七届全省创建文明行业竞赛活动，33个参赛行业签订了竞赛活动责任书。召开全省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现场观摩交流会，组织参赛行业赴福州、德化、厦门三地电力系统交流学习。组织各市县区开展全省文明行业优质服务指数测评，省委文明办进行了巡视指导。召开了省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座谈会，通报2012年行业优质服务指数测评结果，交流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工作经验，有效推动各参赛行业特别是服务窗口单位改进行风、提升服务水平。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力提升。深化家园清洁行动，加强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镇村综合卫生管理，农村保洁各项工作已基本达到省级指标；深化移风易俗活动，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引导，进一步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深化文明集市创建活动，加快农村集市基础设施建设，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整洁有序的农村市场环境；深化“公共生活好习惯”促进行动，引导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培育文明乡风。

四、拓展阵地载体，在有效供给中增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力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新增39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投入使用，各地自主新建了300多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在校未成年人课余生活更加充实。福建省文明小博客网络平台成功上线，千所学校“文明小博客”项目完成建设，福州“数字青少年宫”改版升级，网络德育工作更加活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成长专刊》覆盖1000多所城乡中小学校，受到省领导高度关注，教育部袁贵仁部长多次听取汇报，苏树林省长先后四次作出重要批示。建设“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111个、未成年人课外阅读实践基地205个。2012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中，5个受检城市成绩较上一次（2010年）有明显提升，在省会/副省级城市中，厦门市位列第2名，福州市位列第4名；在地级市中，漳州市位列第30（上升6位），三明市位列第32（上升6位），泉州市位列第38（上升20位）。

特色活动

南平市开展道德进祠堂活动

近年来，南平市围绕农村经济发展要求，贴近农民的生活和实际需要，创造性地将先进文化导入祠堂、庙堂和废弃的会堂、礼堂，把民间自发的民俗活动和文明单位共建带创文化阵地有机结合，有效地解决了农村阵地萎缩，农民精神生活贫乏的问题，受到了当地农民的欢迎。

改宗族祠堂为教育村民的道德堂。根据祠堂的特点，把先进文化的要求与民俗文化的传统相结合，把“一校”（农民业余学校）、“两会”（道德促进会、四榜评议会）、“三室”（电教室、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四榜”（功德榜、能人榜、成才榜、好样榜）等农民

喜闻乐见的载体和形式引进宗族祠堂，使古老的祠堂吹进了时代的春风。

变庙堂为传播科技的文化书堂。结合清理整顿庙宇工作，对一些庙堂进行先进文化渗透和改造，拆除了15座非法庙堂，对34座庙宇进行了全面改造，利用庙堂场所大、人流量多、有人管理的特点，在庙堂中设置图书室、电教室、棋牌室、宣传栏等，久而久之，许多庙堂的功能逐步转移，成为村民获得信息和休闲娱乐的场所。

让废旧礼堂成为健康向上的文明殿堂。以文明单位“共建带创”文明村镇为契机，把废旧的礼堂改建成多功能文化活动场所，受到村民的欢迎。据不完全统计，三年来，全市共有1244个省、市、县（区）级文明单位和568个村开展“共建带创”活动，投入资金292.68万元，建立各类文化阵地1024个，将180多座废旧的礼堂、会堂改成农村文化俱乐部或农民业余学校，使之成为农民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进行健康娱乐活动的文明殿堂。

目前，全市已有420多座祠堂、庙堂和废旧的礼堂被改成农民的书堂或文化俱乐部，至少十多万农户从厅堂里搬走了菩萨、神像，闽北农村出现了“不信神灵信科技，拆了庙堂建书堂”、“菩萨身边信徒稀，科技课堂无虚席”的喜人局面。2005年年初，“三堂改书堂”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等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

泉州市积极打造网络德育平台

近几年，泉州市积极建设网络德育阵地，先后创办了泉州德育网（www.qzdy.cn）、泉州中小学生网上心理在线（psy.qzdy.cn）、3G德育手机报、网上德育培训学校（www.qzdy.edu.cn），为青少年营造了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有效地推进了德育工作网络化。

构筑宣传教育网络，优化德育环境。（1）建立百个子网。100多所学校在泉州德育网链接建立子网，强化学校德育活动的互通与交流。（2）信息更新迅速。泉州德育网开通7年来，“泉州德育”新闻栏目共报道新闻信息3500条，开设“国内德育”新闻栏目，采集、发布国内先进德育理念与事例共2000条，使全市德育工作者及时感受国内各地德育工作动态。“网络小记者”发表学生采记1100篇，在校园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3）设立法纪专栏。设立“德育法律法规”栏目，及时全面上传各级德育文件，便于全市中小学和德育工作者查阅、对照，进一步规范德育工作。（4）展播爱国主义影片。在泉州德育网上设立“爱国主义影片展播”专栏，举办观后感征文比赛。

构筑交流学习网络，优化德育平台。（1）学校平台。开通“图片新闻”、“学校德育未成年人交流”、“校本德育课程”、“校报展示”等栏目，为各学校开展德育工作提供“互学互助、争先创优”的交流平台。（2）教师平台。创办泉州德育杂志电子版，刊登老师论文近260篇；组织开展网上心理活动课评选、防震减灾主题班会课评选；同时开设“你说我说大家说”栏目，让教师们评论与争鸣。（3）学生平台。开设“校园小记者”、“班级网页”等栏目，招聘一批网上小记者，及时报道社会新风尚、好人好事、校园活动简讯，通过这个交流平台，使学生们提高网络语言素养。（4）三结合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社区教育”等栏目，使学生家长及时了解教育动态和教育理念，使更多的单位和团体协助、参与学校的德育工作，使社区教育、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在网上凝成一个有效的德育整体。

构筑沟通互动网络，丰富德育教育手段。（1）开展网络主题实践活动，包括中小学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节水手拉手”主题实践活动，“快乐、健康、文明”寒假主题实践活动，“我们的节日——清明节”网上祭扫英烈主题活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活动等。（2）开办各种网上专题论坛。开设

“中小学生生命教育大家谈”、“民办学校德育论坛”、“班主任工作论坛”、“节水论坛”等，学生、教师、家长根据主题，在网上进行交流。（3）举办各种网上比赛。成功举办“网页设计大赛”、“诗歌创作比赛”、“邮票设计大赛”、“告别不文明行为漫画比赛”、“感恩网络短信比赛”、“我讲抗震救灾英雄故事比赛”、“节能你我他征文比赛”等30多次，新颖的方式使同学们踊跃参与，乐在其中。（4）设立教育思想大讨论窗口。广大家长和师生在网上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使网络安全教育和网络道德教育深入人心，提高教育工作的针对性。

构筑创新服务网络，优化德育文化。充分利用网络的动感化和形象化，在泉州德育网站开设特色板块，丰富德育文化。（1）举办“网上素质拓展夏令营”。暑假开展“网络读书节”，寒暑假开展网上主题实践活动、“摄影大赛”等系列活动；设立游戏区，组织知识游戏活动。（2）设立网上展览馆。开设“人民防空宣传资料”、“地震知识展览馆”、“科普之窗”、“闽南文化”等专版，发挥专业单位的优势，提供生动的网络课堂，丰富中小学生科普知识。（3）寒暑假开通“青少年学生网上读书”平台、“好书推荐”板块。提供优秀图书篇目给学生阅览，举办“好书伴我成长”活动、“万祥”杯读书征文，在网上发表学生的读书心得、读后感，提高学生的阅读积极性。（4）设立网络“德育基地”。举行“德育成果展示”和“网上德育文化活动”，展示9个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成果，深入挖掘教育资源，不断增强网络德育基地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厦门市打造和谐邻里节特色文化品牌

从2007年开始，厦门市和谐邻里节已经成功举办了五届。通过活动的深入开展，为社区居民搭建起一个相互交流的平台，使他们之间由相识到相知，由熟悉到关爱，营造了团结、互助、文明、祥和的邻里关系，得到市民群众的支持和欢迎，形成厦门文明城市建设、社区建设的特色文化品牌。

和谐邻里节活动共包括以下七项内容：

1. 举行厦门市“我们的节日·端午”——第五届和谐邻里节开幕式暨“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启动仪式举行开幕式。2012年6月3日下午，在厦门市文化艺术中心五一广场举行启动仪式。市委文明办、市社区办、市妇联、厦门晚报、市曲艺家协会及市民代表参加了启动仪式，并观看了首场演出。开幕式现场，文艺专家给社区居民带来了一出出、一幕幕精彩纷呈的文艺表演。另外，公益健身操、亲子乐园等活动也吸引了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和广泛互动。

2. 举行“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来自厦门市文化馆、市曲艺家协会的文艺专家，通过答嘴鼓、荷叶说唱、对口快板等多种表现形式，形象生动地演绎郑小瑛等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让道德模范的高尚品德走向大众，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厦门市“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结合厦门市第五届和谐邻里节，赴社区举办了10场故事汇巡演，通过艺术表现，提高影响力，更好地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成为道德传递的一员。

3. 举行名师进社区活动。聘请教育专家，随同和谐邻里节现场活动深入社区，在周末时段户外开展公益讲座，内容包括中小学教育、中高考、家庭教育等各个方面，让社区的家长孩子能就近与教育界名师面对面交流。

4. 举行“微”风文明大行动。开通了全国首个社区微博群，推出了微博进鹭岛百个社区为主题的“微”风送文明计划，拓展了社区居民的参与面，让邻里之间，居民与物业之间，透过微博资讯的传达，实现零距离的沟通。

5. 举行“和谐邻里”社区互动活动。根据社区的实际需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富有创意的各类社区互动活动，厦门晚报、新浪网组织记者采访报道。同时，配套组织大厨教做

菜、汽车换轮胎比赛、亲子运动会等活动。

6. 开展厦门“十佳物业管理员”评选。各区文明办推荐与读者推荐相结合，厦门晚报对候选人进行采访报道。公众投票和专家评选相结合，评出厦门“十佳物业管理员”。

7. 举行“四德建设你我同行”——厦门市纪念《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颁布 10 周年暨第五届“和谐邻里节”闭幕式活动。2012 年 9 月 20 日，结合公民道德宣传日，举行“四德建设你我同行”——厦门市纪念《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颁布 10 周年暨第五届“和谐邻里节”闭幕式活动。活动现场，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刘绍清对第五届和谐邻里节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原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洪碧玲，主办单位领导以及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代表为厦门市十大物业管理员颁奖。现场还举行了好邻里、好物业、历届道德模范事迹图片宣传展览及本届邻里节活动回顾展览。参加活动的领导和群众纷纷在签名板上签下心声，表达道德愿望，抒发道德体会。

探索创新

漳州市开展关爱农民工四大工程建设活动

2011 年以来，市文明委建立了由文明委牵头，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实施“五位一体（就业服务、社会保障、依法维权、公共服务、文明素质）、多轮驱动”服务工程，构建了从政府到社会、从输出地到输入地、从企业到个人都来关爱、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工作格局。

为提高农民工综合文明素质，市文明委协调宣传、科协、教育、文化、卫生、劳动等系统的志愿服务队伍，一方面在全市所有经济开发区、社区、外来工公寓，建立宣传文化阵地、活动中心，广泛深入开展文明礼仪宣传普及、形势政策进工地、优秀农民工事迹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另一方面通过举办摄影、征文、书画作品展、送电影等形式多样活动寓教于乐、寓教于行。开展“我读书、我快乐、作奉献”的农民工读书活动。通过企业购买、工会配套、社会捐赠等形式，丰富“职工书屋”的藏书品种和数量，推动“职工书屋”建设。广泛建立企业“农民工心理辅导站”，定期开设“农民工文化课堂”。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工作得到中央文明办领导的高度肯定，并在全国会议上做典型发言。

一是实施就业服务工程，提升农民工素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自 2008 年以来，在全市共培训农村劳动力 13.2 万人次，培训后就业 12.6 万人，就业率高达 95% 以上。开展就业信息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劳动保障系统组织志愿者深入各地开展就业信息发布、创业项目推介与展示、劳动保障维权、就业政策宣传咨询等配套活动。全市共组织了 81 场专场招聘会，免费发放春风卡、就业指南等宣传材料 9.6 万多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春风行动”、“农民工招聘专场”、“八闽行巡回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和“海西招聘行动”等活动，为农民工提供了免费求职登记、免费职业指导、享受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服务，让农民工优惠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二是实施依法维权工程，保护农民工合法

权益。2010 年以来，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集中开展了 12 次与农民工相关的专项检查，督促补签劳动合同 11.7 万份，为 1.6 万名农民工追回工资 4897.6 万元；督促 363 家用人单位为 2.4 万名农民工补缴社会保险费 341 万元，并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帮助。工会系统还成立了“农民工服务中心”，针对农民工的困难求助、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就业援助、政策咨询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服务站信访接待窗口 12351 职工热线电话优势，做好农民工来电来信来访等接访、登记、转送、督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三是实施社会保障工程，减除农民工后顾之忧。各级工会组织深入基层、深入农村和企业调查研究，开展困难农民工群体生存状况普查，建立完善困难农民工档案，切实帮助困难农民工解决生活问题。与此同时，创新医疗救助模式，大力开展农民工医疗互助活动。

四是实施公共服务工程，真真切切为农民工办实事。开展“温馨在漳州·关爱农民工”行动，为农民工放映电影，开展“广场舞”、“万场电影千场戏”等“文化下乡”服务活动，免费向农民工开放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益性文体设施，做好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完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政策。每年春节期间，市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开设多个临时或流动农民工售票窗口，为农民工提供团体预约订票服务，并为即将踏上回乡旅途的外来农民工送上食品饮料、就业指南等礼包。

为进一步加强对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工作检查指导，市文明委坚持把关爱农民工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纳入测评体系和考核指标。

福州市在文明城市建设中做到“八持续、八提升”

2012 年 12 月 23 日，福州市在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利民惠民、齐创共建，以“文明福州持续文明”为主题，认真落实“八持续、八提升”要求，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1. 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文明素质。大力实施道德建设工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全过程，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以迎接 2015 年第八届全国城市运动会为契机，以“迎城运讲文明树新风”主题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评选推荐宣传道德模范、“做一个文明有礼的福州人”等活动。实施全民阅读工程，持续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城市建设，筹办“市民道德讲堂”，办好闽都大讲坛、闽都乡学讲习所等各类讲座和论坛，以“爱在福州、暖在榕城”为主题，广泛开展慈善、救助、居家养老、社区服务等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向纵深发展。

2. 持续推进专项整治活动，不断提升城市的管理水平。发展壮大城市群，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构筑与国际接轨的硬件基础、功能内涵和生态环境，彰显现代气息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的城市风貌。着力显山露水，大力推进“四绿”工程，持续抓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提高城市综合管理、动态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市容市貌、“五小”店、各类市场和基础设施等专项整治，根治城市脏乱差问题，持续推进影响市容市貌的重点难点问题整治。

3. 持续推进交通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城市文明交通水平。一是倡导交通文明。以“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继续深化“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加强文明交通公益宣传，开展文明交通志愿劝导服务，大力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二是开展创建文明交通示范

路、岗、公交线路活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加强集中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推动从市区向各县（市）及农村地区全面铺开，全面提升文明交通水平。三是优先发展公交。落实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战略，建设快速公交系统，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缓解停车难问题。

4. 持续推进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满足群众的基本权益。扎实开展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和“创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活动，不断提高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文明服务水平，带动和引领全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市行政服务中心，拓展和延伸以12345便民服务热线为主导的便民利民服务系统，持续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让市民幼有所教、壮有所学、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病有所医。

5. 持续推进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实行网格化管理。以社区管理由松散型向区域型转变为目标，加强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自身建设，努力完善社区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以社区服务由单一型向多元型转变为目标，积极探索社区党组织、居委会、辖区单位、物业公司“四位一体”的便民利民服务模式，全面开展“一站式”便民利民服务，推动社区整体工作迈出新步伐。持续开展“万名干部进社区”、“三结三服务”、“走进美的小区”等活动，大力开展助困、助残、助老、助再就业“四助”活动，把社区建设成为文明的乐园、和谐的家园。健全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流动人员的教育引导，为流动人口提供必要的服务，使他们能够通过社区组织顺利融入社会。

6. 持续推进举措创新，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效。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主渠道、主课堂作用，并努力实现学校、家庭、社会和谐互动，形成立体化、社会化、开放化思想道德建设格局。持续深入推进网络、网吧、荧屏声频视频、校园周边环境净化工作，全面推进以“福州数字青少年宫”为主体的网上德育平台建设，实施少儿文艺出版精品工程，组织丰富多彩的文艺交流活动，全面关爱未成年人，努力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全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防护体系。

7. 持续推进人文福州建设，不断提升闽都文化影响力。优化和拓展闽都文化空间布局，从点、线、面立体推进福州历史文化资源、城市空间格局和文化遗产风貌的保护与传承，提升城市视觉系统的美感和文化品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高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建设水平，组织好读书月、激情广场、全民健身、“我们的节日”和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等大型主题系列活动。推动“三下乡”、“六进社区”、“文明小戏进农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大力弘扬“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城市精神，积极培育“敢为、能为、有为”的新时期奋发进取精神。

8. 持续推进创建长效机制体制建设，不断提升创建工作保障能力。充实调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创建办，形成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各套班子合力抓、条块结合共同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文明创建常态化工作格局。将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从财政、计划立项上保证文明城市创建需要。修订完善《福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奖惩暂行办法》，把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成效作为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评估领导干部能力的重要内容之一，并纳入各级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之中。充实调整市创建督导组，建立更加规范严格的督导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纪律，常年开展不间断、全方位、拉网式的暗访督查。构建全方位的创建监督体系，形成由职

能部门监督、媒体监督、社会监督、市民监督等多方面构成的监督网络，接受市民对创建工作的建议和对不文明现象的举报。持续推进、不断完善共建、共创、共享文明城市以及省市共建文明社区、万名干部进社区、百万市民看福州的工作体系和推进机制。建立测评机制，委托第三方每半年开展一次测评。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持续推进中与时俱进、推陈出新，全面提升福州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福建省文明办）

天津市武清区
灰锅口村

文化公园

观光农业采摘

文化公园

观光农业采摘

别墅住宅

多层还迁楼

天津市公交集团

落实民心工程，公交集团连续多年大规模更新运营车辆提升硬件档次

公交集团 96196 客服中心 24 小时接听市民来电

积极落实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

2012 年 3 月 5 日，盐湖区开展“学雷锋、扬德孝、做文明盐湖人”活动启动仪式

盐湖区开展德孝文化“五进五创”活动，举办德孝大讲堂

盐湖区创办德孝文化馆，图为 2012 年六一前夕，区复旦小学学生参观德孝文化展，接受教育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位于山西省西南部，地处晋秦豫三省交汇的黄河金三角地带，是“德圣”、“孝祖”虞舜的故里，是德孝文化的发源地。

近年来，盐湖区委、区政府巧借九九重阳老年节，不断挖掘德孝文化的深刻内涵和丰富现实意义，发挥德孝文化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在全区广泛开展以德孝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为主要内容的“德孝在盐湖——五进五创”主题创建活动。

2012 年第三届中国·运城舜帝德孝文化节启动仪式暨德孝实践论坛在北京举行

盐湖区解放路师范学校学生进行诵读《弟子规》文化表演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民道德宣传日”，盐湖区志愿者们走向街头向群众宣传道德规范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民道德宣传日”，盐湖区敬老志愿服务队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服务

山西省河曲县
蚰蜒峁村

老人们老有所乐

蚰蜒峁村距河曲县城6公里，全村103户，321口人；总面积2850亩，其中耕地面积1030亩，退耕还林796亩，非耕地1024亩。村党总支下设蚰蜒峁村支部和庙龙村村支部，共有党员19人。近年来，蚰蜒峁村党总支、村委会坚持以建设文明和谐的小康村为目标，积极带领干群改善农村、农业基础条件，引导农民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全村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2012年村人均年收人达到1万元，成为远近闻名的小康村、文明村。蚰蜒峁村先后获得省、国家级“文明村”称号； 从2005年连续三届被评为山西省年度文明村、和谐村，连续三届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

蚰蜒峁村村容村貌

65岁以上的老人喜迁新居

新建的老年公寓

职工义务为临汾市浮山县寨圪塔中学修建操场

在太原市城乡管委，全国劳模徐虎向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王润梅授志愿服务分队队旗

为气化街小学捐书

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处

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处，具有近60年的光荣历史，是太原市最大的社会公共服务型单位，承担着全市道路、排水、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任务以及城市防汛抢险、抗震减灾、重大节庆市政设施保障等公益性工作。多年来，始终坚持把文明单位创建贯穿到设施管养工作的全过程。坚持开展“市政服务进社区惠万家”活动，义务为社区居民解决出行和排污等方面困难和问题，在政府与市民之间搭起一座连心桥。2009年和2012年，两次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粉刷漪汾桥

为后王社区义务维修道路

职工志愿者义务清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

职工义务为小井峪社区居民疏通堵塞管网

职工在清淤疏浚

2012年3月4日，青年志愿者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活动

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吕梁供电公司始建于1971年，是山西省电力公司的直属国有大型二类供电企业，承担着向吕梁市13个县（市、区）供电和吕梁主电网的调度、运行、维护、规划和建设等任务，直供直管3县2市，对山区7县1区实行趸售供电。

近年来，公司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始终以围绕提升企业软实力、塑造企业新形象为目标，不断强化精神文明创建与企业中心工作的融合渗透，电网规模日益扩大，文明形象不断提升，社会信誉不断提高，企业发展硕果累累，为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了充足的精神动力。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山西省文明和谐单位标兵”、“山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

2012年7月14日，公司黎明共产党员服务队开展敬老助残活动，为老人义务维修用电线路

2012年4月27日，公司举行“认同行榜样识身边好事”演讲比赛暨青年歌手大赛

2012年3月15日，公司举行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本溪县县城滨河全景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

本溪满族自治县位于辽宁东部，地处蓬勃兴起的沈阳经济区腹地，全县总面积3344平方公里，辖11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30万，有满、汉、蒙、回等25个民族，其中，满族人口占65%。县城小市镇位距本桓公路沿线，总人口10万，占全县人口总数的1/3，是发展势头强劲的辽东经济强镇。

2012年6月29日，迎宾广场开展创城大型文艺体操汇演

2012年10月31日，各学校开展小手牵大手文明伴我行签字仪式

本溪市公安大楼外观

辽宁省本溪市公安局

本溪市公安局机关共设 24 个业务处室，现有干警 280 人，担负着保障本溪市 170 万市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任。2012 年，本溪市公安局集中开展了“三方三评”深化千名民警进万家大走访、公安信息化建设、深化城乡警务改革等活动，在全国、全省公安系统树立了一面旗帜。

2012 年 8 月 2 日，本溪市公安局民警走进企业征求意见和建议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溪市公安局民警为山城百姓送“福”字

辽宁省抚顺市雷锋纪念馆

抚顺市雷锋纪念馆是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雷锋路东段61号，原雷锋生前所在部队驻地附近，占地99900平方米。

抚顺作为雷锋精神的发祥地，雷锋生活战斗过的第二故乡，1964年建立雷锋纪念馆，1969年、1992年、2002年先后进行了三次改扩建。建馆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到馆参观视察。1990年10月29日，江泽民总书记来馆视察并亲笔题写馆名。

40多年来，雷锋纪念馆接待国内外观众6200多万人，还在全国62个城市举办了《雷锋精神永恒》大型展览，产生了重要影响，先后被命名为“全国百个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廉政教育基地”。

雷锋纪念馆按功能划分为6个区：即凭吊区、展览区、碑苑区、雕塑区、青少年教育活动区和综合服务区。园区内主要有雷锋纪念碑、雷锋塑像、雷锋墓、雷锋事迹陈列馆等建筑及青少年教育活动设施。雷锋事迹陈列馆设有序厅、多功能厅、报告厅、影视厅、主展厅、副展厅、贵宾厅、监控室等。一层采用专题和编年体形式翔实地再现了雷锋平凡而伟大的一生，二层展出了40多年来全国军民学雷锋活动和典型事迹，展览通过声光效果控制，多媒体景箱、电脑触摸屏、组合模拟场景、仿真蜡像等有机结合使展示内容更加生动。

2012年学雷锋活动月期间入馆参观群众

学雷锋活动月期间入馆参观群众

中国银行 本溪分行

中国银行本溪分行经常组织营业网点员工进行标准化手势训练，提高服务水平

中国银行本溪分行成立于 1984 年 9 月，现辖 3 个城区支行，1 个本溪县支行，22 个经营性支行，总人数 604 人，其中中共党员 214 人。2010 年至 2012 年，3 年累计上缴税额 5.3 亿元，成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本溪市纳税大户。

中国银行本溪分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爱心助学捐款活动，向莘莘学子献爱心

本溪中行员工利用节假日向过往群众散发反假币宣传资料，普及人民币使用常识

2012 年 3 月 5 日，在雷锋的第二故乡——抚顺市，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举行共产党员服务队授旗仪式，在全系统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的热潮

2012 年 5 月 14 日，大连供电公司推动企业文化外化于行

2012 年 2 月 23 日，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职工自编自导戏曲歌舞《高歌向明天》获国家电网系统节目大赛一等奖

辽宁省
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运营辽宁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辽宁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可靠、优质、清洁电能供应的重任。公司职工总数 46211 人，下辖 14 个地市供电公司，供电服务区域 14.8 万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370 余万。

真心服务百姓，真诚回报社会。图为公司参加沈阳市社会服务日活动，员工向市民宣传移动业务

中国移动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拥有全球通、神州行、动感地带三大品牌，以信息化、专业化的通信技术服务辽沈客户。

在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的同时，沈阳分公司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践行社会责任，营造和谐环境，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沈阳分公司积极参加沈阳市迎全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种社会志愿者活动。图为“擦亮沈阳”活动现场

贵阳市全景

贵阳市小车河湿地公园

贵州省贵阳市

贵阳市处于长江流域、珠江流域上游分水岭地带，全市总人口445万，有50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16.68%。全市总面积8034平方公里，辖10区（市、县）、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1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贵阳孔学堂

贵阳孔学堂——打造贵阳精神文化建设新高地

筑城广场鸟瞰——贵阳筑城广场被誉为贵阳的“城市客厅”，呈半岛依偎在风景秀丽的南明河畔，是展示贵阳城市精神、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彰显时代气息、实践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场所

贵阳市南明河畔

贵阳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甲秀楼、翠微园景区

雷山县城一角

贵州省雷山县

雷山县城一角

雷山县面积 1218.5 平方公里，辖 9 个乡镇，总人口 15.3 万人，苗族人口占 84.2%。雷山民族文化丰富，有世界最大的苗寨西江千户苗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郎德上寨、雷公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被誉为“中国苗族文化中心”。

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文明村寨创建工作

雷山县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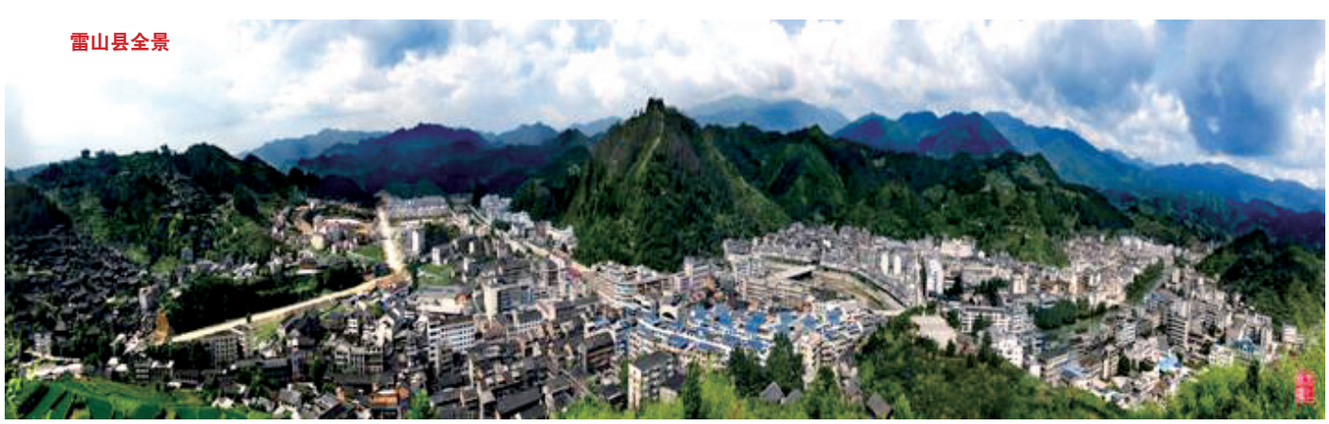

贵州省三穗县
对河村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现场

三穗县桐林镇对河村距县城 26 公里，总面积 3.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640 亩，人口 236 户 ,1069 人。全村人均占有粮食 506 公斤，人均年收入 3270 元，“十星级文明户”达 80%。对河村 2011 年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村”称号。

正在崛起的集体经济——对河预制板场

被授予“全国文明村”称号

村文化活动室

坐落在山中的村民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榆树沟镇

昌吉市榆树沟镇辖区总面积 426 平方公里，有 6 个行政村，总人口 1.2 万人，由汉、回、哈、维等 9 个民族组成，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64%，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2440 元。近年来，榆树沟镇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通过全镇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村镇”、“国家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乡镇”、“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乡镇”、“国家科技星火计划先进集体”、“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自治区科技进步先进乡镇”等荣誉称号。

昌吉市榆树沟镇举办“热爱伟大祖国构建和谐榆树沟”主题文艺汇演活动

昌吉市榆树沟镇干部群众参与“闹元宵”社火表演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十佳优秀女法官”表彰大会暨事迹报告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法院系统第三届职工体育运动会

2012 年 2 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全国文明单位”授牌仪式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6 年，下辖 8 个基层人民法院。近年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突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落实司法为民，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完善便民利民设施，打造一流的窗口服务，树立良好形象。近年来，该院先后荣获“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先进集体”、自治区“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首批“全区法院文化建设示范法院”等荣誉称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电业局

乌鲁木齐电业局开展“我为党旗添光彩”纪念建党 90 周年歌咏活动，进一步凝聚人心，弘扬企业文化

乌鲁木齐电业局开展优质服务活动，用心点亮百姓生活。

乌鲁木齐电业局始建于 1956 年，是新疆电力公司骨干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电网公司、新疆电力公司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开发建设新疆奖状”获得者，是西北首家通过“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 级”认证单位。现有职工 1702 人，担负着乌鲁木齐市（7 区 1 县 1.4 万平方公里）、五家渠市（约 0.6 万平方公里）供电任务，营销直销面积约 2 万平方公里，服务电力客户 90 余万户。2012 年，乌鲁木齐电网最大负荷为 3736 兆瓦，售电量突破 248.2973 亿千瓦时大关。该局积极践行国网公司“诚信 责任 创新 奉献”核心价值观，主动承担企业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使命与责任，为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产业支撑和动力支持。

乌鲁木齐电业局顾大局、担责任，确保首届中国 —— 亚欧博览会期间供电

江西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全省精神文明战线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大力拓展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文化保证和良好环境。

一、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1. 深入开展了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8 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组织全省道德模范故事高校巡讲团，深入全省各地共 12 所高校开展巡讲。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姚亚平接见了巡讲团成员和部分道德模范代表，高度评价了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勉励巡讲团成员把道德模范的事迹和精神向广大师生宣传好、学习好，为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作贡献。此次巡讲从全省抽调了一批有经验、有水平、有素质的讲演员组成巡讲团，并进行专业培训，所到之处，广大干部群众反响热烈、深受教育，仅高校就有观众近 6 万人，在全省营造了崇善尚德、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

2. 组织实施了对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奖励帮扶。根据省文明委的部署，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全面启动全省奖励帮扶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工作，出台了《江西省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奖励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并从省级文化事业建设费中拨出 200 万元建立“江西省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奖励帮扶资金”，将通过现金资助、医疗费用补助、提供养老保险等方式对我省全国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全省道德模范及生活困难的“身边好人”进行奖励帮扶。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对此作出批示：“这个做法好，好人好报导向鲜明。”人民日报、江西日报、江南都市报、中国文明网、学习手机报等媒体对这一举措均作了充分报道。

3. “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深入人心。2012 年 1—12 月，江西省有 64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5 月份起，省内主要新闻媒体都专题推出“平凡的感动”系列宣传活动。7 月 13 日，在景德镇举办了中央文明办“学雷锋、在行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21 日，在全省 11 个设区市举办了“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大型图片巡回展。

4. 第六届文明健康艺术活动周丰富多彩。2012 年 9 月 19—25 日，省文明办、江西广播电视台在南昌市八一公园举办了全省第六届文明健康艺术活动周，来自省、市 50 多家文明单

位的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演出各类文艺节目近100个，有3万多市民观看了演出。

5. 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全省各地开展了“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志愿服务大行动和以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的爱幼助残志愿服务活动。省民政、教育、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还分别围绕学雷锋纪念日、公民道德宣传日等公众主题活动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了社区志愿服务、党员志愿服务、职工志愿服务、青年志愿服务、巾帼志愿者、红十字志愿服务等服务活动。在全省各地各行业成立了一批志愿者服务队和志愿服务工作站。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了400多名五星志愿者和100多个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3人当选全国优秀志愿者。

6. 积极推进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2012年5月14日，省文明办、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召开了“全省推进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电视电话会议”，将精神文明创建与交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在全社会着力营造“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的良好环境。开展了各类文明交通主题实践活动和文明交通指数测评，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2012年5月，省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还启动了为期三年的“百姓满意高速服务区”创建评选活动。

二、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高

1. 扎实推进“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和文明帮建工作。根据省文明委开展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暨“文明帮建”活动的总体部署，下发了《关于做好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暨“文明帮建”活动验收前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文明帮建活动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目前，仅省文明委直接协调帮建的20个示范村，已落实资金近1200万元，实施民生工程30余项。其中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向帮建对象（星子县温泉镇黄家垅自然村）共投入了65万元帮扶资金，并帮助当地发展特色种植业和农家乐，目前全村共种植了40余亩生态无公害大棚蔬菜和水果，每亩每年可创利1.5万—1.8万元，切实确保了农民增收。

2. 做好省第四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第十三届文明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根据省文明委2012年工作部署，省文明办印发了《关于做好江西省第四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第十三届文明单位推荐工作的通知》（赣文明办〔2012〕4号文件），对各地推荐参评全省文明城市的城市按照《江西省第四届文明城市推荐评选办法》和《江西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联合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进行严格考察和综合测评；对各地推荐的全省文明村镇，按照《江西省第四届文明村镇推荐评选办法》和《江西省文明村镇评选标准》进行审核和抽查；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全省文明单位，按照《江西省文明单位测评标准（试行）》进行审核，并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江西省第四届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文明村镇和第十三届文明单位拟表彰名单。

3. 城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多措并举。在全省窗口和公共服务行业开展“加强诚信建设、提升窗口形象”主题实践活动。活动紧扣“诚信服务、高效便捷”主题，大力倡导行业文明新风，有力推动了文明单位和文明窗口创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2012年12月21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在新余市召开了全省“加强诚信建设、提升窗口形象”主题实践活动总结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对全省“加强诚信建设、提升窗口形象”主题实践活动优质服务窗口、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给予了通报表彰。根据中央文明办的部署要求，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广泛开展“道德讲堂”建设的通知》，并将“道德讲堂”建设情况作为各地年度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的主要内容和各类精神文明建设表彰评选的参考。开展了全省十大和谐社区、

和谐村庄评选。协助中央文明办做好了向部分县区赠送绿色电脑的工作，共向全省41个县（市、区）的学校、乡镇、文化站等基层单位赠送电脑3500台。推进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和“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一批农村村镇、社区宣传文化活动室。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及“送欢乐下基层”等活动，服务农村文化建设。

三、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不断优化

1. 组织开展主题教育读书活动。开展了“建设幸福中国”主题教育读书活动，并举办了演讲、讲故事、征文比赛和知识竞赛。全省近53万学生参加主题读书活动，共收到征文8万余篇，知识竞赛答卷45万余篇。

2. 组织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专项行动。2012年春节和暑期，省文明办会同省市文化、公安、教育、工商、广电、新闻出版、通信管理等单位，采取交叉检查、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对全省各设区市和各县（市、区）文化场所环境进行两次大规模的社会文化环境整治，检查900余家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市、县二级共出动人员1.8万多人次，发现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780多个，责令停业整顿90多家，取缔无证照经营场所240多处，并将各地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到位。在江西文明网开设了“江西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举报平台”，接受群众举报。

3.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教育主题活动。认真部署在春节、元宵、清明等节日期间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其中，我省31万中小学生参与了“网上祭英烈　清明”签名寄语；根据中央文明办的要求，在全省选定15个“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并组织开展了“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63万学生在网上签名寄语。组织了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和“美德少年”评选等一系列活动。

4. 推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出台了《江西省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比办法》、《江西省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比细则和评分标准》，对我省第一批57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进行了考核，并组织开展了第二批项目的申报考核工作，64个学校获批2012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为11.6万多名农村未成年人建设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的平台。举办了2012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骨干人员培训班，各市、县、区文明办主任和2012年度64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所在的学校校长共200余人参加了培训，邀请中央文明办相关负责人出席并讲课。对2011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进行了抽查，并下达了2012年度项目经费和2011年度奖励和运转经费。

5. 举办了“金色童年”系列文艺活动。积极组织全省各地开展“金色童年”系列文艺活动，并从各地上报的120多个节目中精选出20个参演以“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题的全省“金色童年”庆“六一”少儿文艺晚会。系列活动共评出特等奖3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6个、组织奖5个。江西电视台对2012年“金色童年”系列活动的特色进行了专题报道。根据中央文明办的要求，部署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组织未成年人广泛参与“心向党、跟党走”歌咏、读书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了“童声里的中国”、“中华是我家优秀童谣传唱”和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我省作品《剪窗花》荣获优秀童谣三等奖。

6. 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环境。我省南昌市、萍乡市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广昌县人民检察院等6个单位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3位同志

荣获先进工作者。省文明办联合宋庆龄基金会和华东交通大学成立了江西省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并在全省逐步推广建设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建设项目。

7. “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高中“宏志班”稳步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宏志班”受助学生的遴选、审核、推荐、确认工作制度，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切实做好每年100名“宏志班”受助学生的遴选推荐录取工作，积极抓好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2012年9月13日、14日，在吉安一中、赣州三中分别举行了2012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高中“宏志班”开班式和座谈会。

四、着力强化阵地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日趋完善

1.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形势喜人。我省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工作在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地税局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确保政策落实执行到位，按规按期足额征收到位”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政策规定，全面推进“税费一体化”管理，成效显著。2012年全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完成7075万元，有力支持了我省精神文明建设。

2.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看特色、看亮点”现场交流会反响热烈。2012年12月27日、28日，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看特色、看亮点”在萍乡召开，与会代表参观考察了萍乡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道德讲堂”总堂、文明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与“道德讲堂”活动等，还实地考察了全国文明村芦溪县芦溪镇东阳村、湘东区麻山镇麻山幸福村的生态文明建设及村史文化教育工作，并召开了座谈会。会议交流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创新经验和做法，总结、推广了各类先进典型，有力促进了各地各部门更加重视、支持精神文明建设。

特色活动

以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为抓手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2004年以来，江西在全省农村广泛开展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2200多万农民参与到这一重大活动之中，形成由农民个体向农村整体扩展、由单个文明信用农户向信用共同体推进、由农村向城镇社区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2012年年底，全省共评选出“文明信用农户”近80万户，累计发放“文明信用农户”贷款160多亿元，对农民优惠利息总额达3亿多元。既有效地解决了农民发展资金短缺的难题，又营造了“讲文明、守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有力地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 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的内容、步骤和方法“海选”公评公议组织。在村党支部和驻村乡镇干部的指导下，以村为单位，通过村民自荐、村民代表举荐和村组织推荐，经村民小组“海选”产生评议员组成的公评公议会。基本上每个村小组产生一名评议员，评议员由正直有威望、群众信服的各界代表组成，公评公议会会长由评议员民主选举产生，具体负责创评工作。

制定道德评议标准，省文明委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指导，结合江西农村实际，制定了《江西省农村道德建设评议标准》，共50条、100句，用农民群众熟悉的语言，将

“二十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具体化，作为农民道德评议的标准。使农民能够看得明白、听得懂、做得到、评得准。村民和公评公议会按照这一标准对每个家庭道德情况进行打分，50条标准，每条2分，共100分。具体标准：90分以上评为道德优秀家庭、80—89分评为道德良好家庭、60—79分评为道德合格家庭。

确定创评步骤、条件和工作程序。第一步，开展农户道德档次创评，评出“道德优秀”、“道德良好”、“道德合格”三个档次。第二步，在农户道德档次上评定“文明信用农户”，获得“道德优秀”或“道德良好”档次的家庭，并且无信用社不良贷款余额的家庭，可评为“文明信用农户”。在活动的过程上，采取“三评两榜一确定”的程序进行。“三评”即家庭自评、集体互评、评议会总评。“两榜”即第一榜将集体互评的评分结果和家庭道德档次公示5—7天，收集农民群众的反馈意见；第二榜是村公评公议会、村基层组织、信用社驻村信贷员根据标准评定“文明信用农户”，将家庭道德档次和“文明信用农户”名单张榜公布。“一确定”即上报的“文明信用农户”由乡镇创评领导小组初审，报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信用联社审批、发证授牌。

落实信贷支持措施。“文明信用农户”自获证之日起根据不同家庭道德档次，可在所在地乡镇农村信用社获得贷款优先、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信用贷款额度为2万—10万元，执行利率优惠10%—30%，按《江西省农村信用联社“文明信用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实施。

2. 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的保障措施

加强宣传引导。除通过层层开会动员培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运用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和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宣传外，还对外出务工人员通过电话联络、邮寄宣传单等形式沟通信息，宣传活动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和优惠政策。形式多样的宣传，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参与活动的热情，掀起了争当“文明信用农户”的热潮。南丰县莱溪乡后举村村民方小毛长期在广东一电子公司打工，在乡村干部的宣传鼓动下，他每年请假专程回家参评，连续几年他家被评为“五星级文明信用户”。有的通过亲朋好友，根据自己的意愿填写了家庭道德档次自评表，积极参加创评活动。

采取配套措施。对评选出来的文明信用农户增加了教育、卫生、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畜牧水产、果业开发、广播电视、司法9个方面的优惠政策，为文明信用农户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农业开发、市场信息咨询、困难救助、看病就医等优惠服务，使文明信用农户证书不仅能享受优惠信用贷款，而且是享受社会优质服务的通行证，充分激发农户参评的热情，大大增加了创评活动的吸引力。

强化督促检查。几年来，省里坚持每年对各地开展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进行3次以上的督察，对各项优惠支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及时解决创评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有力促进了活动的持续深入开展。

狠抓长效管理。在创评活动中，对家庭道德档次和“文明信用农户”实行动态管理，不以一评定终身。而是半年调评一次，年终进行集中评议。有优良表现的可以提升档次，有不良影响的及时降低档次，促使“文明信用农户”继续加强道德修养，保持先进；不断细化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户一档、跟踪管理，对贷款农户登门回访，经常了解考核文明信用农户的表现情况，及时进行指导帮助，有效地促进了活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拓展，促进农民道德素质不断提升。

3. 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的主要成效

一是激发了农民的创业热情。评选出的“文明信用农户”在信用社获得贷款，无须任何抵押担保，还可得到10%—30%的贷款利率优惠。许多村民捧着“文明信用农户贷款证”激动不已，说“拿到了脱贫致富的通行证”。我省对

产业规模较大的“文明信用农户”贷款可达45万元。2011年年初，彭泽县“文明信用农户”李国安面对承包的300多亩水田，为购买饲料的钱犯了愁，信用社一次就贷给他30万。到年底李国安不仅还清了贷款，还净赚20万。我省很多“文明信用农户”由最初的一两个大棚、一两头猪，发展成了今天连片百亩果园大户，万头、万只、万尾以上的养猪、养鸡、养鱼等产业大户。

二是推动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公评公议，农民的家庭道德档次、信用等级评定上墙公示，增强了农民群众的荣辱感。一些农民相亲，也是认定“有女要嫁文明信用农户，文明信用农户子女好”。一些信用缺失的农户看到了差距，深感“守信光荣，失信可耻”，主动归还债务。贵溪市开展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当年就有160多户农户主动偿清信用社的陈年旧欠28万元。如今，在江西农村“诚信是金”、“道德有价”已经深入人心。

农民信用观念进一步增强，全省各地的农村信用社也尝到了甜头。评选“文明信用农户”实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有效地控制了人情放款等行为，为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信用风险屏障，有效解决了“农民想贷贷不到、农信社想贷不敢贷”的难题。从2005年起，全省农信社的贷款到期收回率都达到92%以上。

三是形成了城乡共建的良好局面。在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中，各地各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认真落实和兑现优惠政策，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形成了城乡共建、共铸诚信的良好局面。各县、乡驻村干部与“文明信用农户”开展结对帮扶，在村组建起公共事务服务所，为他们送信息、跑项目、找销路，为群众提供零距离服务。各级农村信用联社加大信贷优惠力度，上门办理贷款手续，为“文明信用农户”提供更加快捷、方便的优质服务；各涉农部门主动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市场信息咨询、致富项目开发、困难求助等各种配套优惠措施，引导“文明信用农户”用好信贷资金，发展生产，创业致富。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深入农村基层，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为农民排忧解难。为了配合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我省各级文明办，动员全省4000多个省、市级文明单位，广泛开展“文明帮建”活动，建设了4000多个村文化活动室，并利用这些文化活动室，建立“道德讲堂”、道德评议会、红白喜事理事会，不断开展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教育，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综合素质，促进了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

四是促进了民风改善和乡风文明。“文明信用农户”创评活动日益成为推动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助推器”。如今，村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积极进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的社会风气，封建迷信活动、黄赌毒现象越来越少了。创评活动也转变了基层党组织对农村的管理方式，成为工作开展的有效“抓手”，解决了多年来办不了、办不好的事。由于文明信用牌不实行终身制，标准条件严格，督促检查到位，所以被评为“文明信用农户”的，都循“规”蹈“矩”，力争保持荣誉；没评上的，也积极变“脸”，创造条件去“挣”牌，从而在全省农村广泛兴起了“讲文明，树新风，求发展”的热潮。

4. 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的几点体会

一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以人为本，多办实事。农民群众最实在，也最讲实际。只有为他们多办好事实事，给他们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保持旺盛的生机和活力，才能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这些年，我省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之所以能够赢得广大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关键一条就是紧紧围绕广大农民群众“贷款难”这一实际问题，并采取各种配套措施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让农民从中享受到道德修养的实惠与好

处，他们才会更有动力，他们的道德理念才会与时俱进。

二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道德建设要注重“无价”与“有价”的有机结合。一些农民认为道德建设与自身利益没有多大关联，甚至把“无价”和“无用”等同起来，农民的这种无所谓的态度往往使道德建设流于形式。我省开展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道德联姻经济，经济渗透道德，对“文明信用农户”不仅给予精神褒奖，而且给予信用贷款优惠等各种物质激励，农民对道德“无价”到“有价”的认知，增强了道德建设对农民的吸引力，让农民既得到“名”的荣誉又得到“利”的实惠，促使农民自觉规范自己的言行，加强道德修养。

三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持之以恒，细致具体。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锲而不舍，常抓不懈，要从具体事情抓起，一件事情一件事情地去落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去解决，一个层面一个层面地去拓展。工作的过程，既是教育的过程，也是养成的过程，日积月累，践行成俗。只有这样，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不断推向新高度，跃上新水平。我省创评“文明信用农户”从2004年全省铺开至今已近10年，由于持之以恒，常抓不懈，这项惠及全省2200多万农民的“民心工程”，已成为我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创新之举、品牌项目。

四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用先进典型推动工作，远比一般的讲道理好，也更有说服力、感染力和号召力。在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中，我们每年都集中宣传一批“文明信用农户标兵”和“文明信用村（组）”，推出一批生动鲜活的成功经验，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扩大先进典型的影响范围，用典型的精神促进工作，典型的经验指导工作，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有力推动创评活动深入持久开展，不断提升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五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引导群众参与，激发创建热情。农民群众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既是工作的推动者，也是成果的享有者。要把广大干部群众动员起来、组织起来、团结起来，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使创建活动真正成为群众自己的事情，不断巩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群众基础，扩大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只有这样，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才能深深植根于群众之中，永葆生机与活力。我省开展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吸引了2200多万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到活动中来，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在全省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探索创新

坚持服务大众　创建文明驿站——江西省开展“百姓满意服务区”创建评选活动情况汇报

高速公路服务区直接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省内外，是展示江西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江西省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决定从2012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连续三年开展“百姓满意服务区”创建评选活动。活动开展一年多来，进一步推进窗口软硬件综合升级，进一步推进星级服务区和特色服务品牌建设，实现了员工素质、服务水平、窗口形象的大提升，形成一区一品、一路一品、百花齐放

的局面，深受广大群众好评。

一、“百姓满意服务区”活动基本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动员部署。省文明办与省交通运输厅成立了以省文明办和省交通运输厅领导为组长的“百姓满意服务区”创建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省内各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单位精心制订了各自争创满意服务区的计划安排，将各项评选标准进一步细化、量化，确保落到实处。各服务区也以活动为契机，成立了创建委员会，制定了服务区管理委员会章程，加强了服务区自治自律，增强了服务区协调、管理区内事务的能力。

2. 探索规范标准，完善规章制度。为统一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标准，提升窗口形象，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实际，将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要求融入到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管理和运营之中。从硬件设施、软件配套入手，根据《江西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的内容，并结合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特点，制定并完善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规范》、《江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划分和评定标准》、《江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设计建设标准》，使得高速公路服务区在规范化建设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下属各服务区管理单位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细化制定了各自的服务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服务区规章制度。

3.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互动。各服务区通过意见箱、投诉电话和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主动接受监督。据统计，活动期间共组织开展了45次大型宣传活动，设立了196个意见箱，新闻单位进行了84次专题报导。大江网进行了全程跟踪，江西人民广播电台举办了专题访谈节目，有122万人次通过网络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对服务区建设和管理提出了759条建议和意见。服务区采取聘请义务监督员等措施密切了与司乘人员的联系，取得较好效果。

4. 开展自查自纠，强化监督考核。活动期间共开展检查374次，有174项缺陷得到整改。各高速公路服务区按照创建活动文件所列项目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重点是区容区貌、便民服务、文明服务、依法经营等工作，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一做好记录，逐项进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并及时解决，解决之后再进行评分，努力使服务区各项工作令群众满意。设立投诉举报信箱、96122投诉电话，倒逼服务区改进服务管理，有96%的消费者对投诉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百姓满意服务区”活动的特点和成果

2012年共有49对服务区参加评选，占已运营服务区的76.6%，各单位精心部署，广泛动员，评选活动丰富多彩，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创建成效显著。

1. 硬件设施水平进一步升级。在2012年5月底就完成了武吉高速公路六对服务区缺陷修复工程，为服务过往司乘人员提供保障；完成了新增武吉高速公路修水及仙女湖服务区外场回廊工程；9月底完成了鹰瑞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增管理用房及自来水工程；10月底完成梨温高速东乡、鹰潭服务区和景鹰高速余江、万年、月亮湖三对服务区的改造，全力打造的永武高速西海服务区，将实现度假、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服务区新模式。同时，各服务区都实施全面升级服务区景观绿化，确保场区绿化四季常绿、三季有花。

2. 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积极打造“便民、利民、惠民”窗口。各大服务区商超在全国首推“同城同价、平价销售、薄利多销”经营模式，方便面、纯净水等服务区畅销食品开展“城区一家、城区一价”活动，使广大车主、旅客得到实惠，真正做到让利于群众。

始终以“温馨、舒适、实惠、快捷”为主题，拓展便民、惠民手段。提供免费开水、免费报刊、免费路况、无线网络、食品加热、针线包、医药箱、天气等信息查询和高速公路

ETC 通行卡充值服务等。开展“千里赣粤路、温馨在驿站”青年志愿活动，共出动青年志愿者 1064 人次，为旅客提供信息咨询、照看儿童、温馨提示、便民药箱等服务 36000 余人次。

3. 地方特色窗口效应进一步凸显。大力打造特色品牌窗口。按照“一路一特色、一区一品牌”的要求，深挖地方特色产品的市场潜力，以良性竞争促发展，以资源整合创效益，大力开展“地域文化、特色经营”活动，将服务区经营项目与所在服务区特色、当地人文风情、历史文化、土特产品、旅游资源等方面相融合，以满足司乘人员多元化的出行需求。吉安服务区以“红色影视、红色雕塑、红色故事、红色服装、红色书刊、红色土特产、红色餐饮、红色歌曲”等为主要内容打造的“红色文化”主题，石钟山服务区打造了以凸显鄱阳湖、长江“水韵”为主要内容的“水文化”主题等。

同时，发挥服务地方经济的“名片”功能作用，将服务区打造成地方名优产品展示、销售一体化平台。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与当地相关部门对接，引入独具地方特色经营项目，在服务区设立“地方名优产品展厅”，成为推广和销售地方名优产品的重要窗口。

4. 队伍综合素质进一步优化。创新服务培训机制，促进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素质的提升。针对服务区工作特点，通过开展厨艺大赛、礼仪大赛以及物业保洁、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礼仪茶艺等一系列培训讲座等活动，大力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员工技艺技能水平。开展党员公开承诺、“党员示范岗”、“党员示范区”创建等活动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与“传承雷锋精神、建设温馨驿站”学雷锋主题活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全体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最终，经网络投票和现场综合考评，庐山、峡江、三清山等 18 对服务区荣获 2012 年度“百姓满意服务区”。

三、“百姓满意服务区”活动开展取得的体会

“百姓满意服务区”创建评选活动是一项大型社会活动，是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强两个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对促进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能力产生积极作用。回顾活动，总结出以下几点经验：

一是要始终坚持“服务大众、薄利多销、品牌经营、树立形象”服务管理理念，创新经营发展模式，增强服务区统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能力，以百姓需求为主要导向，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功能，拓展服务范围，提供多层次、多样性服务，坚决杜绝见利忘义行为。

二是要始终坚持大力弘扬爱岗敬业，勤奋奉献的优良作风。敬业与奉献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职业道德的共同要求。只有将这种要求融入到窗口行业文明创建工作的各个方面，才能更好地推动各行各业“服务群众、高效工作、服从大局”，树立单位和职工队伍良好社会形象。

三是要始终坚持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精神文明创建根基在基层，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成效也体现在基层。只有始终把文明创建的着力点放在基层一线，才能更全面地关注民生民计，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创建成果。

四是要始终坚持创新思维，完善机制。按照“提升服务品质、强化竞争机制、丰富特色内涵、拓宽营销渠道、增创经营效益、打造一流品牌”的工作思路，打造突出个性、全面服务、星级标准的文明驿站。

（江西省文明办）

山东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以深化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为重点，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不断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以打造“美德山东”为抓手，深入实施“四德工程”，推动思想道德建设向纵深发展。2012 年 3 月 1 日，在泉城广场举行“学雷锋，做山东好人”活动启动仪式，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现场直播。同步策划推出“山东好人——每周之星”推荐评选活动。截至 2012 年年底，全省各地共推荐 9 批共计 555 人入选“山东好人榜”，其中有 43 人当选 2012 年“山东好人——每周之星”。积极参与“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向中国文明网推荐 330 名候选人，有 62 人入选“中国好人榜”。大众报业集团、山东广播电视台所属各媒体每周重点报道一个“每周之星”的先进事迹。在济南、莱芜、东营各举办 1 场“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配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分别在山东大学和山东师范大学举办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邀请部分全国道德模范组成巡讲团，在山东财经大学和山东农业大学举办“道德模范专场报告会”。汇集整理第三届 50 名全省道德模范和 30 名每周之星的先进事迹，编辑出版《我们的榜样》、《学雷锋、做山东好人——每周之星》（一）。年初对 14 名生活困难的全省道德模范进行慰问，发放帮扶资金 27 万元。围绕道德领域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先后召开全省视讯会议、下发实施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安排部署，协调督促全省 25 个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我省 10 个全国文明城市及提名资格城市进行试点。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做好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四类“道德讲堂”的规划建设工作，全省目前已建设 8400 多处“道德讲堂”。积极组织开展“诵经典爱中华”活动，举办全省经典诵读骨干培训班，举行全省“喜迎十八大、诵经典爱中华”活动颁奖典礼暨优秀节目展演活动，进一步推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热在基层、热在群众。

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

2012 年 7—8 月，省文明办与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组成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组，对我省 10 个城市进行测评，指导督促各地深化创城工作，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常态化。

在全国参与测评的127个城市中，我省10个城市均取得优异成绩，9个进入公布范围，其中，青岛市名列副省级全国文明城市第3名，济南市名列副省级提名资格城市第1名；临沂市、烟台市分列地级文明城市第5、第14名，威海市、东营市、潍坊市、日照市、莱芜市分列地级提名资格城市第1、第3、第6、第7、第10名。组织省主要新闻媒体对济南市、威海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验进行集中宣传。在肥城市举行全省“城乡文明牵手共建”经验交流会暨第五批示范行动启动仪式，15个省直部门和企业与15个村现场签订文明共建协议。编辑出版《桥梁》一书，展示共建成果。全国城乡共建精神文明座谈会在烟台市召开，推广我省以“乡村文明行动”推进城乡文明共建和烟台市城乡文明共建的经验。修订《山东省文明单位考核办法》，制定《山东省文明村镇考核办法》、《山东省文明社区考核办法》，依据新办法评选表彰2012年度省级文明村镇1230个、省级文明单位4944个、省级文明社区864个。有4个单位被评为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继续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持续进行公益广告征集、展播。在全省启动实施“文明餐桌行动”。举办全省文明办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培训班。

三、“乡村文明行动”初见成效

围绕“乡村文明行动”的任务目标，从工作机制、活动载体、典型示范、文明共建、舆论宣传五个方面着手，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乡村文明行动”呈现出积极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先后召开省实施“乡村文明行动”领导小组会议、全省实施“乡村文明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对“乡村文明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调整充实省实施“乡村文明行动”领导小组，将53项任务分解到41个部门，制定对市、县、乡、村四级考核办法和具体细则。组织专题调研，学习借鉴贵州“四在农家”创建工作经验，提出推进我省“乡村文明行动”工作的建议和设想。筹备召开小城镇建设与文化特色座谈会，引导推动在农村城镇化进程中更好地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保护文化自然景观、提升内涵品位。组织开展“新农村新生活”教育培训活动，围绕“村居美化净化、家庭伦理道德、亲子教育、文化娱乐、身心健康”等内容筹划编写培训大纲、学习读本，培训农村妇女骨干。2012年10—11月，由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带队对17市、33个县（市、区）、66个乡镇（街道）和160余个村居“乡村文明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公布全省实施“乡村文明行动”示范县（市、区）33个、示范乡镇（街道）89个。组织媒体对各地推进“乡村文明行动”的经验做法进行集中宣传。与省网络办联合举办“聚焦‘乡村文明行动’——全国网络媒体山东行”活动，进一步扩大“乡村文明行动”的社会影响。我省“乡村文明行动”的做法先后在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和全国城乡共建精神文明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入

以整治网吧、荧屏声频和校园周边环境为重点，不断优化社会文化环境。以中小学校为重点，建立健全心理健康辅导室，并向社区延伸，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列入2012年山东省“文化惠民、服务群众”12件实事为契机，认真组织201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收尾工作。目前2011年度76个中央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积极对上争取、省内协调，2012年度立项建设中央项目85个、省级项目90个，目前建设资金已到位，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在东营市举办全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骨干培训班，制定下发《山东省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估标准》。在2012年4月召开的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座谈会上，我省作了典型发言。认真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举办

山东省暨青岛市“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全省中小学生积极参与“网上祭英烈”、“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等活动。与团省委、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开展首届“山东美德少年”评选活动，评出20名首届“山东美德少年”和30名提名奖获得者，为广大少年儿童树立了学习榜样。广泛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在山东文明网开设“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优秀童谣展播专栏，征集、展播优秀童谣。我省有9首童谣在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中获奖，其中一、二、三等奖各1首，优秀奖6首。推动各地扎实开展“日行一善”、“洒扫应对”、文明小博客、节日小报、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进一步丰富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载体和内容。在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中，我省参评的10个城市全部进入公布范围，青岛市、济南市分列全国省会和副省级城市第1、第6名，临沂市、潍坊市、威海市分列全国地级城市第1、第2、第4名。组织省主要新闻媒体对青岛市、临沂市未成年人工作经验进行集中宣传。

五、志愿服务工作进展顺利

以省委办公厅名义起草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分别召开全省“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视讯会议和山东省弘扬雷锋精神座谈会，成立山东省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并召开第一次会议，加强对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推进力度。在新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新时期雷锋精神，宣传“学雷锋，做山东好人”活动，宣传优秀志愿者和山东好人的感人事迹。淄博供电公司“善小”志愿者协会和济南市“孝行天下”志愿服务队负责人常诚等5人分别荣获2012年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优秀志愿者，20个志愿服务组织和50名志愿者被评为全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优秀志愿者。在临沂、日照、威海、潍坊、东营、莱芜、青岛、烟台、济南9个城市举办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向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捐款913万元。先后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献爱心、学雷锋做山东好人、植树节关爱自然、文明城市测评集中行动、国际志愿者日关爱他人志愿服务等大型活动。

特色活动

“山东好人——每周之星”推荐评选活动

“山东好人——每周之星”推荐评选活动是山东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大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采取的重要措施，是建设“美德山东”、打造道德高地的重要载体。2012年3月，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大众报业集团和山东广播电视台联合在全省启动了“山东好人——每周之星”推荐评选活动。活动开展顺应了群众关切，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取得了初步成效。2012年，全省各地共推荐9批555人入选“山东好人”榜，其中有43人当选3—12月份“山东好人——每周之星”，并评选出“十大年度人物”，在全社会营造了崇尚、学习、争当好人的氛围。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对活动开展给予了充分肯定。

加强组织领导。省里成立了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整个活动的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同时，还成立了专家评审组，负责“每周之星”评审工作。建立了严谨的推荐评选流程，形成省、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居）五级推荐评选机制和梯次推进的工作格局。同时，严格按照基层推荐、社会公示、网络投票、专家评审、宣传推广、集中表彰等方式进行，确保推荐评选活动客观、公正。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孙守刚同志对活动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开局良好，反响热烈，要注意总结成功做法，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加强工作研究和督促指导，使这一活动成为我省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积极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优秀品牌。”

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各级主要媒体及都市类报刊对评选出的“每周之星”事迹进行深入宣传报道，大众网、齐鲁网、山东文明网等各类网站在首要位置设立活动专题网页。活动开展以来省级各类媒体共刊播稿件2000余篇，宣传“每周之星”300余人次。网上投票平台接受网民投票5187万余人次，上网点击浏览量达6000余万人次，网友留言千余条。编印《学雷锋，做山东好人——每周之星》一书，收录“每周之星”的事迹；省及各市各单位在公共场所建设好人橱窗、好人显示屏、好人一条街，利用宣传栏、公益广告牌等阵地广泛宣传好人事迹；开展“好人故事汇”基层巡演，组织“山东好人”走进各级各类“道德讲堂”进行宣讲，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评选活动成为群众自我教育的载体。分宣传发动、网络投票、专家评审和表彰四个阶段，在43位“每周之星”中评选“十大年度人物”，集中展示和宣传活动成果。活动期间在大众网制作了“山东好人——每周之星”活动专题页面，接受广大网民投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专业评审，综合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结果评选出“十大年度人物”。

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职责》、《新闻宣传方案》、《专家评审组职责和工作规则》、《评选流程》和《网络平台支持方案》，把推荐评选活动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在大众网、齐鲁网、山东文明网设立活动专栏，接受广大网民投票和监督，使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推荐、评选、评议的全过程。广泛公开推荐和投票方式，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活动，除组织各地、各部门推荐外，积极接纳热心市民通过电话或写信方式自发推荐候选人。省及各地将推荐评选活动列入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将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各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网站评选和精神文明建设效果评价的重要指标列入考核。对入选的“山东好人”及“每周之星”颁发证书及奖章，活动组委会专门制作楷木如意赠送给每一位“山东好人——每周之星”。春节期间，各级文明委领导对生活困难的“山东好人——每周之星”进行走访慰问。许多地方还设立道德模范专项基金，帮扶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山东好人”。

莱芜市实践“1346”模式打造“大爱莱芜”道德文化品牌

莱芜市以“爱心莱芜、大爱之城”为载体，大力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要内容的“四德工程”建设，着力实践“1346”模式，通过“开展一项活动”、“建立三项机制”、“实施四大行动”和“打造六个亮点”，有效提升了广大市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在全社会形成了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大爱莱芜”建设的良好氛围，促进了社会的和谐进步，为建设大莱芜、强莱芜、新莱芜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开展一项活动。以“爱我莱芜，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我为大爱莱芜添光彩”活动，各级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

职工利用节假日，深入基层“连心帮扶”。

建立三项机制。一是建立“大爱莱芜”道德教育机制。着眼于巩固思想道德基础，采取开设道德讲堂、组织主题教育等形式，建立起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教育机制。二是建立“大爱莱芜”道德自律机制。着眼于形成道德自觉，发动城乡居民签订道德自律责任状，进行公开承诺，建立起公民道德自律机制。三是建立“大爱莱芜”道德监督机制。着眼于强化外部监督，成立道德评议委员会，制定道德行为监督办法，定期进行道德评议。各级各单位积极参与道德建设，创立了“爱心车队”、“爱心彩虹”、“爱心公交”、“春风行动”等行业大爱品牌。

实施四大行动。一是感恩行动。深入开展“党员干部感恩组织”实践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感恩组织培养、感谢同事帮助、忠于岗位职守；深入开展“公职人员感恩纳税人”实践行动，引导广大公职人员感恩企业贡献，真诚服务企业发展；深入开展“市民感恩社会”实践行动，引导广大市民感恩社会关心、感恩邻里帮助；深入开展“人人感恩父母”实践行动，引导人们感恩父母养育、感恩父母关爱。二是慈善行动。组织引导企业家、致富带头人等自觉参与送温暖、献爱心等各类公益活动。三是绵力行动。建立健全各类“绵力”组织等，引导干部群众助人为乐。四是共铸诚信行动。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引导人们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强化诚信理念。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道德模范”、“美德少年”、“十大孝星”、“莱芜好人”推荐评选活动，开展文明服务、文明餐桌、文明交通等“六大文明行动”，进一步推动形成了崇德尚善的良好社会风尚。

打造六个亮点。一是建设了一批爱心文化阵地。市里规划建设了大爱公园；钢城区打造了爱心主题公园；各镇（街道）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村（社区）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规划建设了体现“大爱”精神的爱心文化长廊等阵地。二是选树了一批先进典型。深入开展“爱心人物”评树活动，全市每年评出 50 个爱心人物，大力宣传。三是设计了一套“大爱莱芜”标识。组织设计了“大爱莱芜”视觉标识，叫响“大爱莱芜”道德文化品牌。四是组织大爱故事会。举办大爱故事会，征集爱心故事，举办创作演讲大赛，提高“大爱莱芜”影响力和美誉度。五是设立了一个爱心基金。各级都设立了专门的爱心基金，帮扶困难群体。六是打造了一批示范点。莱城区、钢城区按照道德建设省级示范区的标准，加大建设力度，每年至少培育 3—5 个道德建设示范点，推出 2—4 个道德模范。

探索创新

潍坊市创新建立市级协调中心推动志愿服务实现“三大转变”

潍坊市依托市 12343 民生服务平台，创新建立市级志愿服务协调中心，统一调度管理和协调推进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通过集中协调管理，实现了资源的整合、服务的拓展和效能的提升，推动志愿服务实现“三大转变”。

建立协调机构，志愿服务管理由松散单一向集中规范转变。潍坊市 12343 民生服务中心是市政府为更好地便民、利民、惠民成立的民办非营利性企业。面对志愿服务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潍坊市创新思路、整合资源，创建市

级志愿服务协调中心。在市 12343 民生服务大厅设立志愿服务协调中心办公室，文明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文明办、市委各直属党（工）委和有一定规模、基础的志愿服务组织负责同志为成员，配备两名人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通过制订志愿者招募、志愿者培训、志愿者激励等制度，规范志愿者的管理。通过制订全市志愿服务活动计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级志愿组织活动开展情况，抓好志愿服务评定，加强对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的沟通协调和集中管理，改变了过去各自为政、单打独斗、信息不畅、管理不规范、服务效能差的问题，较好地实现了志愿服务管理由松散单一向集中规范的转变。

壮大队伍力量，志愿者队伍由以青年为主向社会全体成员转变。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志愿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市级协调中心立足职能、发挥优势，在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一是志愿者招募便捷化。设立 12343 报名热线，各级文明网站设立志愿者招募系统，畅通了广大市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渠道，实现了志愿者招募工作便捷化。二是志愿者注册规范化。统一全市志愿者登记注册表，统一收集信息并分类登记、编号。三是志愿服务组织科学化。协调中心积极发动各级文明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团员带头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了机关事业单位“人人争当志愿者”的良好局面。目前，全市文明单位志愿者报名人数均达到单位总人数的 90% 以上，已建立 48 个志愿服务大队、2597 个志愿服务队、235 个志愿服务站点，23 个民间志愿者组织，注册志愿者 67 万多人，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纵横交错”的志愿服务网络体系，实现了志愿服务队伍由以青年为主向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参与转变。

拓展服务领域，志愿服务活动由阶段性向常态化转变。一是建立四大平台：（1）呼叫平台。设立“12343”公益民生特服号码，设置坐席 50 个，24 小时在线服务。（2）网络平台。开通 12343 家政服务网站（www. wf12343. gov. cn），群众和企业可以直接到网上发布需求信息。（3）短信平台。群众可通过移动手机短信平台（18765612343）获得志愿服务信息。（4）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面积 1. 3 万平方米，选择行业有实力、资质高和信誉过硬的企业进入大厅，设立行业窗口现场提供服务。二是开展六项志愿服务：（1）信息咨询志愿服务。为群众提供交通、教育、法律法规、证件办理、社保医保等方面信息咨询。（2）对接匹配志愿服务。通过 12343 特服热线、短信平台或登录网站查询实现需求对接。（3）代办综合付费及证件票务等志愿服务。为居民代办各种证件，免费代缴水、电、暖、通信费等志愿服务。（4）“一键通”专线服务。自主研发“一键通”老年人手机，免费为社区老人配备，当有服务需求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只需按下“一键通”上的按钮，客服中心工作人员根据需求提供服务或紧急救助。（5）生活必需品直流配送志愿服务。居民在家中通过拨打 12343 或者通过短信平台提交商品需求，12343 服务人员即免费送货上门。（6）再生资源回收志愿服务。中心将通过社区设有的回收站，统一回收、分拣、清运废旧物品；居民可利用免费信息服务，将二手物品进行互换，提高资源利用率。三是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市志愿服务协调中心根据服务需求，统筹安排全年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指导各级志愿组织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分别组织开展了“志愿服务进社区”、“志愿服务下乡”、“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和生活困难群众”、“关爱母亲河”、“环保知识进万家”、“城市秩序维护”、“节会志愿服务”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累计 110 多万人次参加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通过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志愿服务工作由阶段性向常态化转变。

滨州市创树经典诵读品牌推进全民读书活动

滨州市着力建立“三项机制”，抓好“三个结合”，强化“三个延伸”，大力创树经典诵读活动品牌，为推进全民读书活动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建立“三项机制”，着力增强活动的长效性。将经典诵读活动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不断建立完善各项长效机制，确保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一是组织动员机制。成立以常委宣传部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订专题宣传报道方案，在报刊、电视、电台、网站等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报道活动动态，推广先进经验，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营造诵读活动的浓厚舆论氛围。二是载体推进机制。每年组织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机关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多种形式推动诵读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引导广大干部群众通过阅读经典、感悟经典，感受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中华诗词进校园”活动，组织全市广大中小学生通过诵读经典诗词，浸润心灵、陶冶情操，进一步提升人文素养、审美能力和语言水平。在今年教育部举办的“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2012 全国中小学生作文大赛中，滨州市有 38 篇学生作文榜上有名。三是考核评价机制。将诵读活动的开展情况纳入全年宣传思想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考核测评体系的重要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活动扎实开展、不走过场。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诵读比赛活动，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提升诵读活动的整体水平。在 2012 年开展的全省“诵经典爱中华”活动中，滨州市向省组委会积极推报市公路局、供电公司等四个市直单位，无棣县第一实验学校、邹平县梁邹小学等三所中小学校参加全省经典诵读比赛，均获得奖项。其中，市公路局选送的作品《祖国啊，我亲爱的祖国》荣获一等奖，参加了全省展演，市文明办荣获优秀组织奖。

抓好“三个结合”，着力突出活动的特色性。在开展经典诵读活动中注重发掘地方文化资源、做好结合文章，切实做到既弘扬传统文化，又凸显地方特色，不断增强经典诵读活动的吸引力和感召力。一是与地方文化特色相结合。充分发挥渤海革命老区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现代文化底蕴深厚、题材众多的优势，突出抓好传统经典和红色经典诵读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在诵读经典中感受历史、学习知识、热爱家乡。二是与重大节庆活动相结合。将经典诵读活动与“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有机衔接，在国庆、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开展相应主题的诵读活动，既搭建了活动开展的良好载体平台，又进一步丰富了节日文化内涵。大力开展“全民读书月”活动，通过集中组织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读书活动，拉近了传统文化与群众、与生活的距离。三是与干群思想实际相结合。特定历史环境中产生的中华文化、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各不相同。滨州市在确定经典篇目时做足甄选工作，结合当前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思想实际，选取体现时代精神、符合滨州实际、弘扬人文价值的经典文章进行重点推荐，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也为诵读活动的扎实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强化“三个延伸”，着力推进活动的普及性。围绕进一步扩大经典诵读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拓宽诵读主体，创新活动形式，深化诵读活动的内涵外延，推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兴起了全民读书活动的新热潮。一是诵读主体由城镇向农村延伸。乡村文明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农村群众

文明素质的提高关系到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将开展经典诵读活动与实施“乡村文明行动”有机结合，大力加强农家书屋、文化大院、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动员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开展读经典、用经典活动，推动诵读活动由城镇向农村延伸，不仅提升了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文化素养，也丰富了广大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二是诵读形式由单一向多元延伸。在充分利用好诵读、吟诵等传统形式的同时，通过情景展示、歌舞表演、戏剧小品等多种艺术形式抒发诵读主题、阐发经典意韵，融入背景音乐、舞蹈表演、唱腔渲染等多种表现形式，既增强了诵读作品的感染力，也激发了诵读者的诵读热情。三是诵读成效由内在向外化延伸。中华文化经典中蕴含着“仁、义、礼、智、信”的道德体系，倡导团结友爱、与人为善、公道正派、诚实守信的道德理念。滨州市通过大力开展经典诵读活动，不仅提升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内在文化素养，也将传统文化承载的道德理念和行为规范，转化为讲道德、做好人的生动实践，有效激励了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道德建设、志愿服务、文明创建等各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涌现出了一大批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人物，有力营造了全社会向善向好的文明风尚。

（山东省文明办）

河南省

概况综述

一、大力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迎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引领风尚。在城乡基层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政策和“科学发展、成就辉煌”教育，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组织制作和展播一批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公益广告。各地利用社区、文明学校，组织开展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文明礼仪知识普及教育，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喜庆热烈、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形成热潮。在全省开展向李国喜、彭秀英、李博亚、靳银川、杨金好学习活动，组织“道德模范进基层万场巡讲”、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全省共组织“道德模范进高校”巡回报告、“道德模范基层巡讲”、“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1.05万场，参加巡讲、巡演人数5300余人，受众达560.7万人。全省共有95人入选“中国好人榜”。扎实做好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美德少年帮扶工作，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取得进展。召开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出台具体措施，推动活动扎实开展。全省各地紧密结合实际，以食品行业、窗口行业和公共场所三个领域为重点，着力推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郑州市开展了“文明服务、诚信奉献”主题教育活动。洛阳市组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公开承诺活动，让公众参与评议、监督，取得较好效果。“我们的节日”活动丰富多彩。以春节、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为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节日主题活动，确定了一批“我们的节日”联系点。组织新闻媒体通过专题专栏、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普及传统节日知识和民俗文化，宣传报道各地节日主题活动情况，营造浓郁的节日氛围。驻马店、漯河、周口、洛阳、开封、濮阳、安阳等地组织开展元宵灯会、清明赛诗会、龙舟赛、经典诵读等群众文化活动。开展走访慰问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活动，邀请他们参加节日庆典和文艺联欢活动。

二、扎实推进“文明中原系列行动”，助力中原经济区建设

精心办好文明中原大讲堂。充分发挥文明中原大讲堂的平台作用，解读形势政策、宣讲传统文化，传播文明礼仪，宣传道德模范，初步形成了省辖市示范大讲堂，行业和单位道德大讲堂，社区文化大讲堂和媒体学者大讲堂等多层次的大讲堂网络。濮阳市的文明学院、开

封市的敦复书院、新乡市的牧野讲坛、济源市的月末大讲堂、省直的经纬讲坛等已经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品牌和亮点。组织开展社区和城市周边环境治理。以人行道路面毁坏破损、行道树和绿化带残缺、乱停乱放等现象为重点，积极推进社区和城市周边环境治理。南阳市以“迎农运”为契机，大力开展公共场所、市容市貌整治活动。开封市积极推进“五大清洁工程”，使城市环境大为改观。大力开展创建“文明诚信市场”活动。坚持以创建“文明诚信市场”为载体，积极推进市场规范管理，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安阳市组织流动检测车进市场，现场检测、发布，受到消费者欢迎。信阳市开展集贸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投资800余万元对中心城区22个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引资1700万元新建两个市场。驻马店市开展“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和市场环境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经营秩序。评选表彰40个“河南省文明诚信示范市场”。

三、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唱响“三关爱”志愿服务主题，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文明礼仪、交通安全、环境保护、关爱特殊群体等志愿服务活动，涌现出了邓州“编外雷锋团”、洛阳“河洛志愿者”、濮阳“老李热线”等一批志愿服务品牌。安阳、鹤壁、平顶山、商丘、三门峡等地组织志愿服务队，围绕学业督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等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基层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全省各地充分发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带头作用，不断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壮大工作队伍，志愿者注册人数和组织化程度大幅度提升。濮阳市坚持“五有”（有标识、有场所、有规章、有人员、有台账）标准，建立200多个基层单位志愿服务工作站，注册志愿者达到20多万人，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志愿服务工作网络。评选表彰一批全省城乡社区优秀志愿服务站（点）和优秀志愿服务活动品牌。

四、大力实施“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年”活动，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以实施“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年”活动为抓手，着眼强基层、固基础、上水平、提形象，加强调研督导，查找工作差距，强化薄弱环节。文明城市创建水平进一步提升。在2012年年度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中，郑州市取得省会（副省级）城市第七名、洛阳市取得地级城市第三名的好成绩。大力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督导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从重点工作、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益活动、公共关系等入手，查找薄弱环节，全面提高水平，发挥示范作用。漯河市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提升行动”，驻马店市实施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分别围绕市政设施、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等开展集中整治，群众满意度和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开封市以“三城联创”为抓手，广泛开展城乡环境清洁工程，开展大规模集中整治活动，取得显著成效。许昌、安阳、平顶山等地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动力，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基础设施，促进科学管理，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制定下发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指导意见》，完善细化了《省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在届省级文明单位年度工作测评体系》，推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各级文明单位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大力开展城乡结对帮扶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提供技术、资金、项目和人才培训等，充分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五、持续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清洁家园行动”进一步巩固拓展。围绕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推动“三化”协调发展，重点推进沿公路干线乡镇实施“三化两场一畅通”工程，着力“连线成片”，形成规模效应，

推动“清洁家园行动”向纵深发展。济源市以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三级联创”为载体，推动“清洁家园行动”深入开展。鹤壁市实施农村“清洁家园行动”提升工程，创建了浚大线等7个样板线（片）。漯河市注重加强长效管理，完善分级负责、督导奖惩工作机制，把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强农惠农。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农村实际，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三下乡”活动。向中央文明办争取“绿色”电脑进西部项目，获赠电脑3000台，价值900余万元，分发到全省54个贫困县。实施向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校赠送电脑活动，拿出专项资金300万元，向部分农村中小学校赠送电脑1000台。“宏志班”助贫困学生成才。切实做好中央文明办资助两个高中“宏志班”的办学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承办学校认真做好“宏志班”招生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办学质量，2012年“宏志班”100名毕业生全部被重点大学录取。实施“河南省励志助学工程”，开办5个高中“宏志班”，认真督导承办学校做好招生和教学管理工作。

六、改进创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打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主题教育活动丰富多彩。在全国率先开展“认星争优、做美德少年”试点工作，确定一批试点学校，评选表彰了第四届河南省美德少年。广泛开展文化经典、红色经典诵读活动和“我们的节日”、“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优秀童谣征集传唱等主题活动。漯河市开展文化经典、红色经典诵读的做法被中央文明办作为创新案例向全国推广。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一批优秀节目参加了全国网上展播。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持续推进。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考核管理，制定下发乡村学校少年宫考评标准。认真做好201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争取201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120个、资助资金2400万元，获得2011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运行经费530万元。切实做好2012年项目实施工作，举办项目启动仪式暨骨干人员培训班，督导各地做好设施修缮、器材配备。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全省各地自筹自金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1920余所。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不断加强。认真抓好2012年重点资助的开封、平顶山等5市省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示范点建设，依托省级示范点，以“防未病”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定期举办以适应性辅导、考前心理调节、挫折防范等为主的系列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心理咨询辅导活动。

特色活动

鹤壁市念好“五字诀”加强文明社区建设

鹤壁市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把学习实践活动有机融入到创建和谐社区、融洽邻里关系的具体行动中，念好“五字诀”，加强文明社区建设，受到社区居民群众的广泛欢迎。

“学”：结合“文明中原大讲堂”活动，组织制作一批关于公民道德建设、文明礼仪常识

及文明城区创建等方面的宣传资料发放到社区家庭，开展“家庭学礼仪”和“读好书、促和谐”活动，促进了城市文明形象和居民文明素质的提高。

“帮”：组织社区家庭结成互助对子，开展“手牵手，邻帮邻，共建和睦大家庭”特色活动。同时，组建“社区志愿服务队”，对社区弱势群体登记建档，开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四项关爱”志愿服务活动。

“美”：组织居民群众认养家门口的树木、花草，建立了一大批社区环保卫生的使者。同时，开展“我为社区卫生献一策”活动，广泛征集群众建议，进一步强化社区居民的主人翁意识和美化环境意识。

“乐”：搭建“邻里大家乐”风采展示活动平台，组织居民群众进行拔河、跳绳、运球接力和手工编织服饰、时装、职业装比赛，以及居民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等群众性广场文化活动。

“颂”：通过宣传栏、文化长廊以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社区邻里间和睦互助的感人事迹，组织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进行表彰奖励，进一步形成了和谐共建的浓厚氛围。

开封市“三个加强”促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深入开展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开封市文明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实施“三个加强”，深入开展了“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系列实践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开封市文明委高度重视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的实践活动，专门成立了以开封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邵爱香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和组织机构。制定活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具体安排部署。要求各县区文明办、教育部门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实践活动为载体，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活动，从小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生动具体地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断增进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开封市文明委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在《开封日报》、《汴梁晚报》、开封网、开封文明网等媒体上，广泛宣传“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的重要意义，并充分利用校园网站、校园宣传栏、广播站、墙报、“校讯通”等媒介，通过每周升国旗仪式、国旗下讲话、班会、表彰评选等形式进行动员、宣传，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教育，为“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的深入开展营造浓厚的氛围。

三是加强活动，成效明显。开封市文明委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为载体，与开展学习雷锋、奉献爱心、大手拉小手等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与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中华经典诵读和“红领巾心向党”等活动相结合，与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和“我的暑假有意义”系列实践活动相结合，与开展“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和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相结合，与开展“小手牵大手，低碳减排一起走”和“捡起一块垃圾，丢掉一个陋习”活动相结合，倡导未成年人孝顺父母、尊敬长辈、爱护环境、学会感恩，从小做一个有道德的人。

通过活动的深入开展，使“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未成年人在思想上受到教育、认识上得到提高、情感上得到升华，切实有效的加强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洛阳市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建设“友爱洛阳”

洛阳市通过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以人文关怀引领社会风尚，形成“人人争当志愿者，学雷锋做好事”的良好社会人文环境，打造“友爱洛阳”城。

“个十百千万工程”是指，以建设一个“友爱洛阳”为目标；围绕十类群体，开展十项关爱活动（关爱空巢老人行动、关爱农民工行动、关爱生命——文明交通行动、关爱留守儿童行动、关爱残疾人行动、关爱贫困学生行动、关爱环卫工人行动、关爱道德模范行动、关爱孤残儿童行动、关爱失足少年行动）；百家文明单位示范带动；千支爱心小分队志愿服务竞赛活动；百万市民争当志愿者。

洛阳市将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志愿服务活动的主线，坚持志愿服务“公务人员带头、文明单位带头”，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人员、职能特点和资源优势，既抓住第30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等重大活动、河洛文化节等节会阶段性任务，又抓好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民工、助交通、进社区等长期性任务，不断拓展和创新活动载体、模式，做到“常年有点位、月月有安排、周周有活动”，从而使志愿活动抓出实效、形成特色、创出品牌。

洛阳市文明办、市志愿者联合会制定量化考核标准，组成督查队伍，对各级各部门志愿服务部署落实情况和活动实际成效进行检查评比，实施奖惩，并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及时推广志愿服务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

探索创新

郑州市大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郑州市文明办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务实创新，持续推进，整体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以机制建设为重点，让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聚”起来

始终坚持以机制建设为重点，注重激发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积极性主动性，真正使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聚”起来。

1. 完善工作机构，夯实组织保障。一是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市编办批准，2011年3月正式设立了“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处”作为市文明办内设机构，增加行政编制3名，负责整合社会志愿服务力量、统一管理志愿服务队伍、指导协调全市志愿服务工作。二是按照成熟一个建立一个的原则，在全市所辖各县（市）区有计划、分步骤地对应成立了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当地文明传播志愿服务队伍的组织和活动的开展，并逐步将组织机构延伸至乡镇街道，完善了上下联动的三级工作机制。三是成立了由27家单位组成的市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条块结合，将市直机关、垂直单位的文明传播力量整合起来，为各项志愿服务活动的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四是成立了市志愿者联合会，下设包括文明传播在内的21支承担专业职能的直属志愿服务总队，按照政府主导型志愿服务组织的定位，指导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团

队开展活动。

2. 加强队伍建设，形成工作网络。一是组建郑州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支队。在依托文明单位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同时，积极倡导党员干部、知识分子等加入志愿服务队伍，不断提高志愿者素质。截至 2013 年 3 月，注册市级骨干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 721 名，培育了一批倡导主流价值观的“网络意见领袖”。二是组建行业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队伍。2010 年，将分散在各县（市）区小学师生中的 4000 余名教育志愿者全部纳入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通过“教育博客沙龙”等形式进行定期交流。经过 3 年的发展，这支队伍已壮大至近 5 万人，组成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及热心教育事业和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的市民群众。三是积极吸纳民间志愿服务团体加入。充分发挥市志愿者联合会的凝聚作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不断壮大网络文明传播队伍。如申请加入郑州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支队的“河南小蚂蚁志愿服务队”，是由网友在“新浪微群”组建的开放式网络文明传播团队，该团队大力弘扬“勿以善小而不为，以微力促文明”的理念，得到了众多新浪博友的肯定，现成员已达 700 余人，具有较强的网络号召力。

3. 确立培训制度，提升传播水平。一是通过座谈会等形式，搭建志愿者交流的有效平台。自 2011 年 3 月“郑州市首批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座谈暨培训会”后，采取以会代训形式，每年两次定期召集活跃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开展分享活动。二是建立市志愿者培训拓展中心。2012 年 3 月，郑州市志愿者培训拓展中心揭牌，集中开展较大规模的培训拓展活动，对全市骨干力量进行培训，充分发挥骨干的“火种”作用，使星星之火迅速形成燎原之势。三是在全市启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培训巡讲。由资深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担任讲师，深入各县（市）区、文明单位开展巡讲，提升了志愿者的网络文明传播能力。为进一步巩固培训效果，扩大受益范围，在“志愿郑州”网站“培训专区”提供课件下载，使更多志愿者更便捷地接受培训。

4. 建立激励机制，激发队伍活力。一是完善了《郑州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常态管理办法》，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作为创建文明城区（县、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测评体系，设定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考核标准进行量化考核。二是根据提供稿件、参与讨论、博客更新、宣传推广等情况对志愿者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年终表彰和星级志愿者评定依据。三是实施关爱行动，帮助解决传播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骨干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订阅《光明日报》等重要报刊，激励其更好地开展工作，并吸引更多的志愿者加入网络文明传播队伍。

二、以阵地建设为基础，让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强”起来

始终坚持以阵地建设为基础，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提供广阔舞台，真正使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强”起来。

1. 稳步推进中国文明网郑州站建设为网络文明传播提供主阵地。扎实开展网站建设工作，借助网站信息发布、论坛互动等功能，持续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果，吸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参与网上活动。同时，实现了与郑州人民广播电台、郑州教育电视台的资源共享，进一步丰富了文明传播提供主阵地。

2. 着力打造“志愿郑州”电子平台。投资 70 余万元建设了“志愿郑州”网站、志愿者管理平台和 WAP 平台，初步打造了全市统一的志愿者招募注册系统，建立了志愿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档案和数据库，收集归档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制作了独具特色的“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的注册和求助端口，多渠道搭建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服务对象、活动项目有效对接的平台。

3. 开通文明微博，网络文明传播 QQ 总群，拓展网络文明传播渠道。开通了腾讯官方微博“文明郑州”，派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积极编发、转评各类文明传播博文。通过建立郑州网络文明传播 QQ 总群和手机短信群发系统，发布工作提示、开展活动策划、交流工作经验、畅谈志愿心得，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搭建风采展示的舞台。

4. 发挥网络媒体优势，形成联动传播效果。依托日点击量 500 万人次的“中原网”，立足“中原微博”、“中原论坛”等网络互动阵地，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开展新闻评论、话题讨论，积极引导广大网友争做文明网民。同时，倡导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参与郑州手机报、郑州教育手机报的互动活动，不断扩大网络文明传播效果。

三、以特色活动为载体，让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活”起来

紧密结合郑州实际，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活动，真正使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活”起来。

1. 扎实推进“续写雷锋日记”等重大传播志愿服务活动。先后组织开展了“续写雷锋日记”、“我们的节日”、“我有话对道德模范说”、“汇聚绿城爱，情系农民工”等传播活动，吸引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和广大网友的参与。

2. 创新开展“文明绿城”特色传播活动。在完成好“规定动作”的同时，想方设法做好“自选动作”，力求突出特点、做出特色。郑州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注册了“文明绿城”微博，持续开展特色传播活动，坚持每月一个主题，精心策划了 20 多个传播活动。如：2012 年夏天，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得知郑州一位瓜农救病妻，便发布微博倡议市民“义买西瓜助好人”，引起社会强烈反响，许多市民花 50 元、100 元买一个西瓜，体现了绿城大爱精神。郑州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发起“爱心顺风车温暖”活动，在微博发布行车路线，免费搭载同路人，传递城市互助理念。经过这些特色传播活动，“西瓜哥”、“顺风哥”等一批“有故事的普通人”被誉为“最美中国人”，其感人故事被中央电视台等众多媒体连续报道。

3. 积极探索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文明传播活动。2012 年，积极引导一批网络文明传播骨干先后组织开展近百次网上网下联动的传播活动，传播文明理念，带动爱心奉献。2012 年冬天，志愿者通过微博发起“爱织暖冬”活动，结队为一位 87 岁卖气球的老奶奶编织御寒衣物，引发网友和当地政府对弱势群体过冬问题的关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还发起了“爱心文明伞”活动，在雨天向街上没有伞的市民送 100 把雨伞。这些活动吸引了众多网友和市民的参与，起到了良好的传播效果和社会效应，为树立文明郑州形象贡献了重要力量。

四、以热点引导为突破，让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亮”起来

坚持将对热点问题的引导作为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的突破口，真正使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亮”起来。

1. 围绕群众关心的生活热点开展文明引导。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积极围绕生活话题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在为市民生活提供服务中进行文明引导。如在 2012 年夏季一场暴雨袭击郑州，“文明绿城”微博预告播报降雨信息，提供雨中出行安全知识，提醒大家遵守交规、互相礼让。许多市民也主动做起义务雨情报告员，通过微博及时发布各路段的情况，为市民出行和市政部门防灾提供信息。

2. 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重大决策的前置引导。围绕郑州市网格化管理、“畅通郑州”工程建设、“小红帽”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开展网上宣传。发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全面搜集广大市民群众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诉求，在网友中征集建设“美丽郑州”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为市委、市政府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多项重大决策的出台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3. 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开展文明引导。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事件开展评论，进行积极正面引导。2011 年年底，郑州一位菜农免费向市民赠送 20 万公斤萝卜，许多市民蜂拥而至，部分市民还顺手带走了地里的红薯、花生和蔬菜，引起社会广泛议论。面对网上“好人没好报”的质疑，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积极回应，呼吁市民以爱心呵护好心，许多市民积极响应排队购买“萝卜哥”的红薯，一些企业也为“萝卜哥”送来了“爱心订单”。

驻马店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求新求巧求实”

近年来，驻马店在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宣传工作中，注重求新、求巧、求实，收到了积极的效果。

一是在创建文化的宣传、渗透上求新。针对广大市民群众审美情趣不断提高的实际，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创建文化的宣传渗透上不断求新，宣传机制向群众需求出发转变，宣传方式由被动接受向主动参与转变，吸引了众多市民群众的参与。通过给市民群众送文明创建对联、年画、围裙、挂历、台历、扑克、纸杯袋等，组织街头咨询、有奖竞答、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吸引群众参与。在市区繁华路段、交通要道、农贸市场，设立了用语温馨、美观大方的灯箱、公益广告牌，制作高档次、高品位的文明创建文化长廊，在电视台制作了文明创建滚动宣传广告。

二是在宣传资源的挖掘利用上求巧。主动把文明村镇创建纳入整个农村文化建设之中，依托村党支部活动室、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阵地，建立农村文明村镇创建公开栏，进一步拓展创建文明村镇宣传氛围。在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开辟专栏，坚持不懈地宣传倡导文明新风；市文明办在街头、广场、社区、企业、学校和有关部门一起，借宣传法律、科技、文艺演出，接受就业咨询等机会，宣传文明城市创建；市文明办与市团委、妇联、文化、计生等部门合作，扎实开展“文明乡镇”、“文明单位”、“文明户”创评活动，把文明创建知识广泛融入新农村建设之中，让农民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转变落后观念。

三是在宣传服务的力度上求实。积极实施“阳光创建”，把各种创建标准、测评项目、复查工作纪律等，全部通过创建公开栏、新闻媒体向群众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各服务“窗口”单位在文明创建中规范服务行为，积极组织志愿者为市民群众开展文明优质服务。在农闲或农忙之机，主动开展为空巢老人、残疾人家庭、留守儿童家庭等困难群体帮扶服务，上门办理各种各类服务项目，赠阅文明创建宣传资料，建立“优质服务连心卡”，全力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积极发挥民政、扶贫办、劳动保障、文化、卫生、交通、工商、教育、农村信用社等部门作用，对社会特殊群体实行优惠、减免政策，提高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的吸引力。

（河南省文明办）

湖北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湖北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文明湖北”建设为总抓手，精心组织开展社会道德实践，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推动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强大精神动力。

一、“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持续开展

召开了省文明委第十四次全会暨“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视讯会议，印发了《省文明委关于深入推进“‘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四项行动”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文明委部署安排，扎实推进文明礼仪教育、环境秩序整治、优质服务提升、志愿服务四项行动，促进了城乡环境面貌大改观，为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文明湖北建设稳步推进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专题调研，认真做好文明湖北建设的前期规划和基础性工作，完成了《文明湖北建设实施意见》起草工作。省委举办文明湖北建设研修班，组织市州、省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市州文明办主任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扎实推进文明湖北建设”进行学习研讨，进一步明确了文明湖北建设的目标任务、方法路径。各地、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精心谋划落实文明湖北建设的工作方案，全面启动文明湖北建设“十项行动”。

三、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面深化

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宜昌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全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宜昌评选为全国文明城市经验，各地召开文明城市动员会、誓师会，掀起了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热潮。地级市创建率达到 100%，县级市（县城、城区）达到 60%，形成了武汉、襄阳、十堰、黄石、鄂州奋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一大批城市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你追我赶、梯次推进的良好局面。宜昌、武汉、十堰、襄阳、黄石、鄂州全面推进环境秩序整治，加强市民素质教育，加大改善民生，认真迎接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城市文明程度指数不断上升，城市公共文明水平有了新的提高。省文明委召开全省文明社区创建工作现场会，各地认真落实会议要求，大力推广武汉市百步亭社区文明创建经验，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夯实文

明城市创建基础。

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召开了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现场会，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的通知》，3.6 万册《湖北省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操作手册》，大力推广竹山县十星级文明户创建经验，全省各地启动了十星级文明户创建百镇千村试点工作。将“两创”活动纳入全省“三万”活动，印发了 4 万册《湖北省“三万”工作队“两创”活动手册》，推进创建文明新村、十星级文明户，“两创”活动全覆盖。深入开展省级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共建文明新村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村进行文化帮扶，充分发挥了省级文明单位示范作用。结合省委对各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省文明办对各地文明新村创建情况进行了抽查督办，督促各地加大文明新村连线连片创建力度，扩大文明新村创建试点的规模效应。

五、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深化拓展

各地、各行业以“核心价值观在我心中”为主题，广泛开展提炼一套核心价值观、唱响一首行业歌曲、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制定一套行为规范、开展一系列创建等活动，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成功举办“喜迎十八大争创新业绩——湖北省优秀行业歌曲展演晚会”，全省 15 个行业系统共 2000 名职工代表参加。制作了《文明荆楚——湖北优秀行业歌曲集锦》。联合财政、税务、司法等部门开展了评选表彰文明会计师事务所、文明税务师事务所、文明律师事务所活动，推动文明创建向“两新”组织拓展。联合 15 个行业开展了“百万消费者评诚信”、省级“青年文明号”等创评活动，扩大文明行业创建影响。评选表彰了 22 个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和 21 个省级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实施意见》，启动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工作。在全省重点行业和大中城市扎实推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道德讲堂建设工作不断推进，全省建成道德讲堂 2900 多所。各地各行业广泛开展“一堂、一队、一牌、一传播、一帮扶”“五个一”创建活动，发挥了文明单位在引领社会风尚中的重要作用。由 58 家省级文明单位捐资 232 万元援建的咸宁通城县麦市“文明共建连心桥”正式通车，解决了沿河两岸 5000 居民的出行难题。

六、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影响广泛

2012 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了慰问、帮扶道德模范活动。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尹汉宁同志给全省道德模范寄发新春贺信，并专程赴吴天祥、董明、黄桂英家中进行慰问。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开展全国道德模范湖北高校巡讲活动，组织谭之平、王争艳、孙东林、董明、郎坤、王劲松 6 位道德模范，在武汉大学等 30 所高校举办了 30 场巡讲活动，直接听众达两万多人，在高校掀起了学习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热潮。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学好人、做好人、做好事的良好氛围。全省共有 22 人荣登中国文明网好人榜。

七、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

在百步亭社区成功举办全国“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先后在宜昌、十堰、襄阳、黄石举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掀起了新一轮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热潮。组织开展了第二届湖北省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先进集体和首届志愿服务基地评选表彰，普及了志愿服务理念，扩大了志愿服务影响。王秀英、苏柳英二人荣获全国优秀志愿者称号；武汉市武昌区吴天祥小组志愿者联合会荣获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称号。

八、“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期间，各地分别举办了万家宴、猜灯谜、祭奠先烈、赛龙舟、相亲会、中华经典诵读、孝文化节等一系列重大文化活动，丰富了广大群众节日文化生活，进一步打造武汉网络春晚、万家宴，红安祭奠开国先烈，宜昌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中秋中华经典诵读，孝感孝文化节等传统节日品牌。百步亭社区举办首届全国社区网络春晚，活动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2000多个社区热情参与，总参演人数超过1万人，收看人数超过1500万人次，在全国产生广泛影响。

九、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围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组织开展了“学习道德模范、争当美德少年”主题实践活动；评选表彰宣传了第二届“湖北美德少年”；开展了“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喜迎十八大”网络传播、“童心向党”歌咏、“爱心手拉手、书香伴成长”等教育实践活动，丰富了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举办了湖北省首届网络新童谣创作大赛，400首新童谣参评，60首新童谣获表彰，出版了《新童谣60首——湖北省首届网络新童谣创作大赛获奖作品集》。推进“暑期集中行动”和“快乐生活暑期行”活动，组织全省有关部门共检查网吧2.4万家次、文化经营单位1.8万家次，查处“黑网吧”246家，收缴非法出版物13.8万件，净化了社会文化环境。确定46个省级“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继续推进55个首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启动2012年度62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加强了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组织7个省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责任单位在省文明委第十四次全会上述职，并通报考评结果，评选表彰第二届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县、区）10个、先进单位25个、先进工作者52名，形成了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特色活动

2012年湖北省“暑期集中行动”

2012年7月5日，湖北省文明委召开2012年全省“暑期集中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湖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尹汉宁同志出席会议并动员部署“暑期集中行动”工作。7—9月，在全省各地各部门大力配合下，网络网吧、出版物市场、校园周边环境、荧屏声频四大领域得到全面整治，“暑期集中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工商、文化等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6.7万人次，检查网吧2.4万家次，行政处罚478家次；立案调查730件，移交司法机关7件，罚款141.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6万元；共查处“黑网吧”246家。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5.8万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单位（不含网吧）1.8万家次，行政处罚825家次；受理举报68件，立案调查198件；收缴非法出版物13.8万件，其中，违禁出版物1519件，淫秽色情出版物1983件；罚款30.4万元。

为督促“暑期集中行动”深入开展，湖北省文明委于2012年8月上、中旬开展了“快乐生活暑期行”宣传暗访活动，组织省直各媒体对教育、公安、文化、外宣、工商、新闻出版、通信、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开展“暑期集中行动”的做法和成效进行了集中报道，在全社会形成了广泛影响，为“暑期集中行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相关部门、主要媒体记者、人大代表组成三个暗访组，分别对十堰、襄阳两地的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环境，随州、荆门两地的网吧经营秩序以及孝感、天门、潜江、仙桃四地的出版物市场进行暗访，曝光了一批顶风而上的负面案例。暗访结束后，湖北省文明委向相关地区下发了督办通知书，责成各地对辖区内再次进行了清查整顿，确保了“暑期集中行动”的实效性和威慑力。

湖北省首届网络新童谣创作大赛

2012年5—9月，湖北省文明办联合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文联举办了首届网络新童谣创作大赛，作为湖北省第四届网络文化节的内容之一。大赛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未成年人的热情支持和广泛参与。经过初选、网上投票、专家复评三个环节，最终有10首童谣获得一等奖，20首童谣获得二等奖，30首童谣获得三等奖。湖北省文明办将60首获奖童谣结集成《新童谣60首——湖北省首届网络新童谣创作大赛获奖作品集》一书出版。

评选表彰第二届“湖北美德少年”

2012年，湖北省积极开展第二届“湖北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学习道德模范、争当美德少年”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评选活动以“信守家庭美德，在家庭做个好孩子；恪守学生道德，在学校做个好学生；遵守社会公德，在社会做个好公民”为标准。经过宣传、推荐、初评、公示、复评、终评六个环节，六一前夕，最终从225名候选人中确定了50名第二届“湖北美德少年”，其中好孩子18名、好学生17名、好公民15名。湖北省各级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和可贵品质，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国新闻网等中央媒体也纷纷宣传湖北美德少年，在全社会产生强烈影响。

全省各地以评选第二届“湖北美德少年”和本地美德少年为契机，把评选过程转变为广大未成年人提升道德品质、争做美德少年的自我教育过程。襄阳市开展了“美德少年校园行”活动，让身边的美德少年通过讲故事的形式，把自己的事迹介绍给同龄小伙伴。孝感市在当地主要媒体开设“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栏目，向广大未成年人征集学习道德模范的感悟体会。鄂州市将该市两名首届“湖北美德少年”和10名首届“吴都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制成宣传橱窗进行展示。恩施州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学习美德少年、做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活动，包括评选“诚信大使”、“拾金不昧好少年”、“感动班级好少年”活动，开展“美德少年标准大讨论”班会活动，组织开展美德少年演讲、“我身边的好人好事”事迹报告会活动等。

探索创新

推动“两创”活动全覆盖

“两创”活动即创建文明新村、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活动。创建文明新村是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以“治‘五乱’、刹‘三风’、建新村”为主题，以营造新环境、培育新农民、发展新文化、树立新风尚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是以农户文明创建为基础，把农村工作的方方面面融入“十颗星”内容之中，引导农民自我提升文明素质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是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品牌，发源于我省竹山县。中央高度重视“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刘云山、刘奇葆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就宣传、推广“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作出重要批示。湖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把“两创”活动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行部署，作为推进全省农村工作的基础性工程来抓。2012 年 7 月，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在竹山召开。9 月 4 日，省委启动“百镇千村”十星文明创建示范点建设活动，在媒体上公布了名单。2013 年 1 月，省委启动第三轮“三万”（万名干部进万村洁万家）活动，把创“十星级文明户”、创文明新村扭在一起抓，将其作为“三万”活动的重要内容和长效机制，派出 8700 多个工作组、5 万多名干部深入农村指导“两创”，掀起了“两创”活动热潮。

在创建过程中，我们注重把握关键环节，组织农民自评互评。在全省印发了《创建“十星级文明户”操作手册》和《评选注意事项和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强调以村垮为单位召开村民互评大会，引导各地真评真创，许多农村出现了农民争星、要星、比星现象。严格落实奖励政策，鼓励各地召开隆重表彰大会，并且以县市为单位因地制宜制定出台了“十星级文明户”激励奖励办法。目前，各地“十星级文明户”不仅能获得一定数量的现金奖励，还可享受授信额度、信贷利率、就医、子女升学、农技培训、行政审批等方面一系列优惠政策。与此同时，省、市、县三级从今年起，还将评比表彰“十星级文明示范户”，给予更大奖励和更多政策优惠。这些奖励让“十星级文明户”和“十星文明示范户”不仅有了面子，而且得了实惠，形成了良好创建氛围。我们还将“两创”活动纳入各市州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考核，各地参照省委省政府的做法，层层纳入目标管理，实施跟踪管理，层层结硬账，确保了创建实效。到 2012 年 3 月底，全省 26000 多个行政村实现了“两创”活动全覆盖。实践证明，“两创”活动有利于转变农业生产发展方式，有利于提升农民文明程度，有利于转变农村社会管理方式，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受到全省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

（湖北省文明办）

湖南省

概况综述

一、大力推进“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

一是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依托公园、广场、社区等，组织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举办全民广场舞大赛，600 多支队伍近 3 万人参赛。二是开展公益广告宣传。省市新闻媒体制作刊播了一批质量较高的公益广告，向中央媒体报送公益广告作品 228 条（幅），其中由中央媒体择优向中央文明办报送了 18 幅公益广告作品。三是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和红彩信红短信制作传播活动。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千万网民大拜年”、“网上送春联”等春节系列活动，开展“祭奠革命先烈，追忆光辉历程”清明主题活动，“万众一心乐端阳”端午节活动，“万家邀明月·爱心满三湘”中秋主题活动，“我们的节日·重阳”敬老爱老主题活动。组织湖南省第四届“彩传盛世、情动湖湘”红彩信红短信传播大赛。四是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和“文明餐桌”行动。启动湖南省“122”文明交通安全日系列活动，开展文明交通志愿宣讲服务。在省级以上文明城市和各级文明单位倡导开展“文明餐桌”行动。

二、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一是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攸县、韶山、凤凰等地的创建文明县城和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开展暗访，委托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对我省 40 个城市（县城、城区）进行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推动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二是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以“文明创建进农家”为载体，推动全省开展城乡共建、结对帮扶等活动。涌现出常德市“五进农家”、攸县“城乡同治”等一批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的先进典型。三是开展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推动风景旅游区、城乡集贸市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与群众生活出行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文明创建。省审计系统、省检察系统和省核工业系统等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狠抓了全行业创建和开展诚信服务、开办“道德讲堂”、组建志愿服务队等工作。四是加强文明创建工作的科学化管理水平。修订湘文明委〔2005〕10 号文件，修改下发文明单位系列评选测评体系，进一步规范了文明创建系列评选的内容、标准和方法。评选出 2012 届省级文明城市 15 个、文明村镇 60 个、文明行业 6 个、文明单位 383 个、文明标兵单位 77 个。

三、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和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教育治理，弘扬良好的道德风尚

一是加大对道德模范的学习宣传力度。举办了两场“学雷锋·在行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承办了两场“全国道德模范进高校活动”和三场“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全省举办34场“德行潇湘——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听众达3万余人次。组织编写《德行潇湘——第三届湖南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为基层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提供范本。二是组织开展关爱慰问道德模范活动。推动各市州和各级文明单位采取上门走访、现金帮扶、解决实际困难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各级道德模范的关爱慰问活动，共解决帮扶资金730万元。三是推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组织长沙、常德、株洲和岳阳等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先行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逐步在全省铺开。

四、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

一是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对中央支持建设的96个项目学校负责人进行了集中培训，加强对建设的督促检查，2012年11月底96个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从2012年起省启动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五年计划省建200所，预计2013年上半年建成。二是推进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从全省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专项经费中拿出80万元，在长沙、株洲、邵阳、张家界建成4个高标准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2012年年底全省已建成10个中心站点。三是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结合我省“雷锋家乡学雷锋”活动的整体部署，全省共有300多万中小学生参加“学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和“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签名寄语人数居全国第四位；近200万人次参与向国旗敬礼、迎接党的十八大网上签名寄语活动，200多万人参加“三湘读书月”全省少年儿童读书竞赛活动；暑假期间由省文明办组织为边远贫困地区免费展映《雷锋》主题电影200场次，观看人达1万多人。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以未成年人为主体组织经典诵读活动，举办歌会灯会、联谊健身等节日文体活动，增强孩子们对中华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四是组织开展优秀童谣评选传唱活动。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妇联组织开展的优秀童谣评选活动中，全省各地共推荐童谣200多首，其中岳阳市推荐的《蝴蝶和树》荣获全国优秀童谣一等奖。五是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取得成效。在2012年高考中，我省两个“宏志班”100名学生本科上线率100%，其中“一本”上线78人，“二本”上线22人。六是开展了“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配合中央文明办向湘西、怀化、张家界等捐赠电脑3500台，总价值约合1600万元。七是组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积极组织、精心安排，严格标准，认真审查，共评选出先进城市4个，先进单位40个，先进工作者50名，创新案例20个。

五、深入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一是深入开展“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全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万余次，参与志愿者超300万人次。为空巢老人提供家政服务、应急救助、心理抚慰、健康保健，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照料、亲情陪护、学业辅导，为农民工提供技能培训、权益维护，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救助等。为全省10万多名贫困留守儿童赠送价值1000余万元的爱心电话卡。近10万名志愿者参与文明交通宣讲活动，近100万名大学生志愿者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80余万名志愿者参与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20余万名环保志愿者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开

展义务植树、“倡导绿色出行，践行低碳生活”宣传。4 名志愿者和 1 个志愿服务队被评为全国优秀志愿者、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二是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湖南省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和湖南省志愿服务组织联合会。2012 年 6 月 20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成立湖南省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的通知》，由省政府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李友志担任主任，由省委副秘书长段林毅、省政府副秘书长黄卫东、省文明办主任宋智富担任副主任，省直 16 个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会委员。省编办批复，同意在省文明办增设志愿服务工作处。省民政厅批复成立湖南省志愿服务组织联合会，由省政协副主席、民革湖南省委主委、省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刘晓担任会长。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同时把志愿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创建考评之中。三是阵地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完成全省志愿服务网络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网上注册志愿者超过 220 万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5000 多个。在乡镇、社区、学校建成“雷锋号”志愿者工作站 1003 家，创建省级“雷锋号”志愿者工作站 58 家。

特色活动

湖南省开展关爱贫困留守儿童爱心卡志愿服务活动

2011 年 10 月，湖南省文明办、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组织志愿者深入湘西、怀化等地区的 10 多个贫困县 20 多所学校调研，走访 3000 余户家庭，发放 5000 多余份调查问卷，对留守儿童的成长情况、所需所求、所期所盼进行了解。经调查发现，有 57.7% 的留守儿童由于长期亲情缺失、心灵孤独导致性格孤僻、偏执，而他们最想念的是父母，最渴望的是听见父母的声音。根据调查结果，省文明办、省志愿服务基金会明确了“关爱留守儿童移动爱心电话卡”项目。2012 年 5 月活动正式启动。活动以省内 50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全省）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县以及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宏志班”学生为重点，将 1000 余万元的爱心电话卡，按人口比例分配至各县区，各市州和县（市、区）文明办、教育局、学校及移动公司安排专人落实相关工作，严格发放对象的筛选，把关爱送到最需要的人手上。10 万多名留守儿童受益。经跟踪调查和家长、老师反映，由于多了与父母沟通倾诉的渠道，部分留守儿童的行为发生明显改变，逃学、厌学、孤僻和逆反现象有所减少，社会各界对此好评如潮。

关爱农村贫困留守儿童爱心卡活动的开展，使留守儿童与远方的父母建立起了一种“便捷、正常、持续稳定”的联系模式，架起了沟通的桥梁。省内外各新闻媒体对本次活动高度的关注，刊发、播发新闻稿 200 余条。2012 年 9 月，全省组织开展了“关爱贫困留守儿童移动爱心电话卡”活动感人故事宣传报道工作，发掘、收集和整理感人故事 30 余条，经新闻媒体深入挖掘和跟踪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了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的浓厚氛围。

湖南省全民广场舞大赛活动

2011—2012 年，湖南省文明办携手湖南移动电视连续举办了两届“湖南省全民广场舞大

赛”，成千上万的广场舞爱好者加入其中。截至2012年年底，参与比赛的队伍达600多支，参与人数达4万多人，辐射影响200万以上人群，网络投票多达2000万。活动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使人民群众在文化活动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提升，促进了中老年群体文化和全民体育的全面和谐发展。

零门槛参与，坚持平民化的大赛路线。大赛开办的初衷就在于“人人都能参与，人人都能展现”。不限地域、不限年龄、不限性别、不限舞种、不限专业，所有的广场舞爱好者都能通过这个舞台展现自己，这种全民参与的形式使大赛建立起广泛的群众基础，老百姓在活动中找到了快乐与自信，获得了满足感与归属感，他们愿意将自己的热情和欢乐交付给这场全民舞蹈的盛宴。另一方面，参赛队伍的表演曲目多以积极向上、极富时代感的旋律为主，不仅展现了党的伟大历史和发展成就，更突出反映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和生活态度，同时也是社会健康有序、和谐发展的一个缩影。

加强互动性，体现人性化的大赛内涵。活动加强线上线下节目的融合互动，推出了与大赛同步的“舞味我最红”、“舞味俱全”等多个线上栏目。“舞味我最红”栏目收录了比赛队伍的精彩表演和参赛花絮，不少老百姓还通过收看节目获得信息，加入了适合自己的舞蹈队伍，老百姓在节目中找到了价值感和成就感，同时也让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全民健身、全民起舞”的热潮中来。“舞味俱全”则真实呈现舞者背后的百态人生，例如，“精彩人生舞蹈队”中的严红，深受淋巴癌折磨，曾一度对生活陷入绝望，却在舞蹈中，在组织的帮助下积极面对，坚强生活；“禁毒妈妈联盟广场舞队”的陈建荣，带着那些曾误入歧途，有吸毒史的青年走出黑暗和绝望。活动用电视的触角记录下大赛中这些感动、励志的点点滴滴，引导人民群众正确的生活方式，积极倡导在物质生活充裕的当今，更要重视培养积极健康的精神素养，传递温暖人心的正能量。

扩大影响力，联合各媒体立体式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媒体、电台媒体、网络媒体、报媒以及其他宣传渠道进行全面宣传报道，确保活动的内生力和外延力。活动成立专门的宣传小组，对大赛进行24小时的连续跟踪报道，充分利用自身电视（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都市）、电台（交通频道、893汽车音乐电台）的媒体资源优势，对大赛进程进行现场连线报道，第一时间将活动的品牌影响力推出。另外，巧妙运用传播迅捷的网络媒体，在芒果广播网、新浪湖南上开辟专题网页进行实时滚动报道。同时，积极发挥名人效应，袁隆平、龚智超以及本土舞蹈明星周卫星、杨艺等都纷纷关注并参与其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许又声同志全程观看总决赛，对活动给予高度评价，并提出了要越办越好的期望。这样一种全方位、立体式的广泛宣传，更激发了民众的参与兴趣，也使活动发挥出更大的社会效应。

邵阳市实施“双十”道德信贷工程

为探索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路径，邵阳市在全市城乡广泛开展“以文明作担保，以诚信作抵押”的道德信贷工程，破解“银行有钱不敢贷，农民缺钱贷不来”的难题，实现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的有机结合、同步协调发展。一是以“十星级文明户”和“十星级诚信个体工商户”为贷款担保。每年确定200户“十星级诚信个体工商户”和200户“十星级文明户”作为授信对象，颁发道德信贷工程贷款证。村级的小额贷款授信额度为5万元、乡镇级10万元、县级20万元、市级30万元。对“双十”户实行动态管理，挤占挪用造成损失的或达不到“十星”标准的，信用贷款资格自行消失；对期内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增加授信额度。二是对道德信贷实行“三优”优惠政策。贷款优先，在核定的期限内可随时到信用社办理贷款，优先满足贷款需求；利率优惠，

对“十星级文明户”的贷款利率下浮10%；服务优良，简化贷款手续，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三是加大“双十”户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双十”典型的扶持宣传力度，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将更多惠农利民政策与“双十”活动结合起来，提高他们文明诚信致富的能力。加强“双十”典型的学习宣传力度，扩大道德感召力和影响力，引导他们致富后不忘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评一个，帮一个、富一个、示范一个，带动一片”的作用。

探索创新

湘潭市狠抓三个关键环节　传递道德“正能量”

湘潭这片红色沃土上道德模范先进典型层出不穷，先后产生了优秀导游文花枝、孝子杨怀保、“板凳妈妈”许月华3个全国道德模范，“爱心爷爷”赵在和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另外还产生了“英雄母亲”杨应君、“向日葵女孩”何平等34位感动全国、闪耀全省的省市道德楷模。综观历届全国道德模范人物，可以发现，在全国没有一个地级市能像湘潭一样形成人数这么众多的道德模范人物群体，因此，湘潭市独有的道德模范集群，被中央文明办誉为道德模范“湘潭现象”。近几年来，湘潭市抓住挖掘、推介、关怀三个关键环节，推动全市典型宣传工作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多措并举重挖掘，让典型“发光”。一是坚持群众推典型。在道德模范的挖掘中，充分发动群众，突出群众评、评群众。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力争通过“拉网式”和“地毯式”搜寻，充分挖掘发生在平凡人身上的道德闪光点。2012年2月，吴谋纯两次入火场救出邻家孩子，她这种见义勇为的善举获得了群众的高度评价。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4月“中国好人榜”评选活动中，湘潭市将这一典型推报到了中国文明网论坛，得到网民的高度肯定，并将吴谋纯誉为“最美妈妈”，最终登上了“中国好人榜”，成为了湘潭又一重大典型。二是坚持媒体挖典型。要做大做强典型、做深做细典型，就必须依靠媒体深入挖掘。在市级媒体开辟“美德湘潭”等常设性专题专栏，从群众生活中寻找感人故事，从小人物身上发现可贵精神。组织记者、采编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报道先进人物事迹，通过组织言论、评论、专家点评，引导群众向善向美。三是坚持社会评典型。在每两年一届的湘潭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中，坚持面向社会征询意见，让全社会来评议典型。在湘潭市第二届道德模范评选中，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媒体、群众代表进行综合评审，确定30名候选人，最后采取公众投票和评选委员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确定10名道德模范。

多途并重抓推介，让典型“闪光”。一是广泛宣传扩影响。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多种形式，积极邀请和争取上级权威媒体对典型进行深度报道，大张旗鼓地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如在许月华的宣传中，联系配合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在龙年春晚前对她进行长达7分钟的现场连线直播，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此外，还采取社会宣传、文艺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典型的宣传，传播他们的先进事迹。目前，正在筹拍以许月华为原型的电影《板凳妈妈》。二是深入学习树风气。一个典型就是一面旗帜，一个模范就是一座丰碑。向典型学习，既能提升素质，本身也是一

个扩大影响的过程。先后举办了“英雄民警”袁术芳、优秀民警柳四清等典型的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最美护士”何遥回家乡讲述自己英勇救人的先进事迹，在沈阳军区某部举办了“板凳妈妈”许月华事迹报告会，通过“引进来、走出去”，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扩大典型影响力。三是积极推介争地位。对于全市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积极向上级部门推介，争取给他们更高的荣誉。现在，湘潭市推出了3个全国道德模范、1个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5个省级道德模范。在上一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中，积极组织干部群众参加投票活动，迅速链接中国文明网等网站“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专题”，方便群众投票。市直新闻媒体在投票期间加大对入围道德模范的宣传报道力度，转载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形成全民参与投票的良好格局。

多方联动尽关怀，让典型“荣光”。一是崇高礼遇暖人心。在全国道德模范许月华载誉归来时，湘潭市举办了隆重的欢迎仪式，市委书记陈三新出席仪式，并向全体市民发出了向全国道德模范许月华学习的倡议书。在节日期间，市党政领导也都走访看望道德模范。2012年，湘潭市召开了全市第二届道德模范表彰大会，表彰了何平等10位道德模范和谢英姿等10位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这些崇高的礼遇彰显了道德模范的社会地位，温暖了道德模范的心，也弘扬了“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取向。二是结对帮扶送真情。通过结对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道德模范，鼓励善行义举，向社会传递道德“正能量”。比如，湘潭高新区国税局特聘许月华为该局的道德模范辅导员，以她生动的事迹激发干部的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组织开展“为好人圆梦”——帮道德模范实现心灵愿望行动，活动分为征集梦想、牵手梦想和圆梦行动三阶段，征集他们的心灵梦想，并在媒体上发布他们的梦想，向社会热心人士、文明单位征集“圆梦使者”，让“圆梦使者”与道德模范牵手结对，力所能及地帮助道德模范实现心灵梦想。三是完善机制谋长远。近年来，湘潭市不断探索完善关心关爱道德模范的长效机制，建立了道德模范奖励以及道德模范名誉和安全社会保护制度，从志愿服务帮扶、社会各界帮扶、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开展慰问活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帮扶体系，让道德模范享有较高的社会待遇。2011年12月3日，湘潭市承办了由中央文明办主办的“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座谈会，并总结交流了关爱帮扶道德模范的经验。

邵阳市“四措并举”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近年来，邵阳市以强化保障为基础、以健全制度为手段、以净化环境为重点、以创新载体为平台，全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呈现出重点突出、全面推进、创新发展的良好态势。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和“聚焦三农”栏目对邵阳县留守儿童工作进行了专题报道；“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三十六策”、“代管家长制”等一批创新案例产生了广泛影响。

1. 强化保障措施。将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到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政府的实事工程、各成员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中。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专题汇报，解决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先后成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股）。全面启动“四件实事”，即：建立社区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室，成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者服务队，解决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问题，指导各县市区新建一批未成年人活动中心和实践基地。到目前为止，全市新建未成年人活动中心和实践基地38个，95%的社区已经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咨询室，组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者服务队46支。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对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年度考

核，作为评选文明单位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同奖励基础上，对成员单位进行单独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主要领导及干部任免奖励挂钩。

2. 健全规章制度。推行述职评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表彰激励制度，凝聚各方力量，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规范高效开展。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邵阳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责任部门述职制度的通知》和《述职评议办法》，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责任部门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并采取现场评议和调查评议两种方式评价工作落实效果，使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建立由1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协调开展活动；同时，全市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同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发展前景看好的案例、基地给予奖励扶持。

3. 优化成长环境。坚持以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作为重点，全方位净化学校、家庭、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学校的龙头作用，优化校园环境，利用主题班会、小公民道德评议、文明课堂等形式，创新德育工作机制，强化学校的德育功能。如城步苗族自治县在全市率先推出“一校三长”，隆回县九中的“闪光教育”、邵东县三中的“扬善”教育等德育品牌不断涌现。充分发挥家庭的基础作用，优化家庭环境。如双清区以学生家长委员会为依托，坚持开放式办学，请家长为学校管理和德育工作献计献策，实现了家校互动，中河街社区家长学校被评为“全国示范家长学校”、“全国流动人口示范家长学校”。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优化社会环境。团市委、市妇联为未成年人开通了维权热线，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公民道德宣传日”、“志愿者在行动”等公益活动。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深入开展以“扫黄打非”和网吧整治为重点的整治行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市、县两级关工委充分发挥“五老”人员优势，配合学校、家庭对思想后进或失足青少年进行帮教，对学习落后的青少年进行帮学，对家庭贫困的学子进行帮困。

4. 创新工作载体。在认真完成上级部署任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机制、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出了邵阳县五峰铺第二完小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模式、邵东县两市镇第三完小单亲家庭学生心理援助、隆回县万和实验学校校园文化套餐、武冈市湾头桥镇中心小学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等一批创新案例；建成了新邵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北塔区高撑天象馆等38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了“亲情见面”、“一二一，齐步走”、“与圣贤为友，与经典同行”系列主题活动，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

怀化市“五老”当“五员”助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湖南省怀化市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五老”作用，大力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1. 做中国梦的宣讲员。组织“五老”宣讲团，在广大青少年中集中开展“我学十八大，我怀中国梦”主题宣讲活动。通过组织中国梦主题宣讲，开展中国梦主题文化进校园和“圆梦进行时”等教育实践活动，使十八大的主要精神和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新要求，进校园、进课堂，进入青少年的头脑；向广大青少年解读中国梦的深远意义，着力培养未成年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引导青少年在心中构筑起中国复兴的蓝图和梦想。

2. 做“课外时间”的辅导员。“五老”人员通过“老少结对”等形式，担任课外辅导

员，把孩子们集中到市民学校、绿色网吧、图书阅览室等场所，帮助孩子完成作业，开展趣味活动，让孩子们在“第二课堂”中快乐健康成长。“五老”同志还利用每年清明、五一、六一、七一、国庆等重要节庆日和双休日等课外时间组织老理论工作者、老科技工作者、老文化工作者，建立传统教育报告团、科技报告团、法制报告团，进基层、进社区，举办了理论、科技、道德等方面的系列讲座，每年达7000多场次，使广大青少年在丰富课余生活的同时又增长了各方面的知识。

3. 做“文明礼仪”的引导员。市关工委按照“主题突出，面向基层，突出实效”的原则，组织广大“五老”人员对青少年文明礼仪进行有效引导。编写“青少年文明礼仪”教材，组织宣讲队伍，深入基层学校和街道社区开展文明礼仪方面的讨论、演讲、唱歌、写心得等活动。全市共组建286个宣讲报告团，开展宣讲活动2638场，现场聆听报告的未成年人达267480人次。同时，在广大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六要六不要”、“小手拉大手，朝着文明走”、交通“三文明”劝导、环保小志愿者等文明礼仪实践活动。

4. 做“文化市场”的监督员。共组织1380多名“五老”担任文化市场义务监督员，对全市网吧、游戏厅、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及校园周边环境所开展义务监督工作，广大“五老”同志坚持科学监督、依法监督，进行经常监督、定岗监督和重点监督，使监督工作常态有效。如每月定期组织“五老”义务监督员分成11个组对怀化城区内157家网吧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监督网吧、游戏厅接纳未成年人行为。每年召开“五老”义务监督员表彰大会，对优秀义务监督员进行表彰，进一步调动了“五老”参加文化市场义务监督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 做“留守儿童”的“看护员”。切实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帮助，做到关爱对象全覆盖，关爱措施全到位。在“五老”人员的努力下，目前，全市14万留守儿童特别是双亲在外的7万多名留守儿童基本做到有人管、有人教、有人爱。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采取一帮一、多帮一和各方联动相帮的方式做好后进青少年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加强对贫困青少年的资助帮扶力度，建立完善关爱基金，不断扩大助贫助学工作的受助面，目前全市共有各种关爱基金160个，共资助贫困学生32923人。

（湖南省文明办）

广东省

概况综述

一、思想道德建设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开局良好。根据中央文明委有关工作部署，召开了全省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视讯会议，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结合“三打两建”工作，在全省深入开展以道德模范进基层、道德讲堂建设、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交流活动、成立广东省关爱好人基金、道德文明微博传递、广东省食品企业诚信文化建设交流会、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和“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以及撰写道德模范报告文学、编写职业道德教育系列读本等活动为重点的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组织省内全国文明城市先行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广州、东莞市分别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介绍。二是道德讲堂建设扎实推进。制定印发了开展道德讲堂建设的通知，召开了工作会议，编写了《道德讲堂》教材，明确了道德讲堂的建设目标、基本做法，建立起组织领导、常态管理和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目前，全省已建成各类“道德讲堂”3400多所，开讲达上万场，受众超过百万人次，覆盖了机关、学校、行业、社区、村镇和企业等各领域，涵盖了社区居民、农民、公务员、学生、企业员工和新市民等各类人群，构建起点、线、面结合的立体网络。全力承办中央文明办召开的“道德讲堂”建设调研座谈会，广东省特别是珠海市的道德讲堂建设得到充分肯定。深圳、潮州市利用新闻媒体开办道德讲堂，创新了活动载体。惠州市举办了道德讲堂主持人、宣讲人培训班。全省上下形成了宣传道德模范、讲述道德故事、践行道德新风的良好氛围，大大地激发了社会正能量。三是广东好人大量涌现。广泛发动群众推荐身边好人，全省表彰了周冲、廖乐年等58位“广东好人”，社会上涌现了“托举哥”、“夺刀哥”、“赤脚哥”等一大批先进典型。首次开展的“2012年感动广东十大人物”推荐评选活动、“寻找最美街坊”等评选活动，发挥了道德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道德建设中的传播作用，组织各大媒体开办专题、专栏，《羊城晚报》的“关爱好人”、《南方》杂志的“广东好人”、广东卫视的“凡人大爱”、南方电视台的“人间真情”等栏目，大量刊播报道广东省涌现出的道德模范和好人的感人事迹、大爱精神，营造了好人频出、好事不断的舆论氛围。四是关爱好人的机制不断完善。联合中国移动广州公司、宋庆龄基金会成立广东省关爱好人基金，建立起关爱好人的长效机制。2012年全年共资助了18位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广东好人”。举办“善行南

粤千里行”——关爱广东好人慰问采访活动，通过报纸和网络互动宣传，扩大社会效果，营造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取向。全省各地也关心关爱好人，湛江市筹集“好人好报”资金、梅州市组织“善行梅州”关爱行动，营造了友爱、友善、和谐的社会风尚。

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形成热潮

一是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呈现奋勇争先、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广州、深圳、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市进一步提高创建水平，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珠海、佛山、韶关、肇庆市奋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汕头、河源、清远、潮州市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揭阳、云浮、台山、开平市创建省文明城市工作稳步推进。各地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普遍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健全文明办机构编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文明办组织协调，党政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惠东、博罗、仁化、始兴、阳山、连山、平远等县开展了创建文明城镇的工作。二是城市公共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成绩良好。在2012年全国部分城市（区）公共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广东省受测城市成绩总体靠前。深圳、中山市顺利通过测评，成功恢复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韶关、肇庆市创建工作成效扎实、成绩良好，受到中央文明办通报表扬。三是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召开岭南新民居建设经验交流现场会，总结交流珠海、惠州、湛江、肇庆等地试点工作。召开乡村文明行动工作会议，制定下发行动方案，以推进乡风文明、村容整洁为重点，组织开展乡村风貌改造、乡村清洁、乡村移风易俗、乡村道德建设、乡村健康生活和乡村文化建设“六大行动”，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河源市大力开展城乡清洁行动，城乡环境质量、秩序状况、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四是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全面推进。围绕公共礼仪、文明交通、公共秩序等重点任务，推进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全面开展，社会文明风尚不断改善。充分发挥公益广告普及文明礼仪的重要作用，制作播出“十大不文明行为”动漫公益广告片，增强传播效果。继续加强文明交通行动，着力规范文明出行秩序，形成文明驾驶、文明乘车、文明行路的良好习惯。广泛开展“文明餐桌”行动，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消费者积极参与。着力整治公共场所秩序，全省各地广泛开展“排队日”、礼让日等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公园、广场、车站、码头、交通路口等公共场所，引导人们遵守社会公共秩序。深圳市推动《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开展《深圳公共文明公约》续写活动，进一步完善市民公共文明行为促进的保障机制。佛山、汕尾、河源等地文明礼仪教育形式多样、活动丰富。

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一是行业志愿服务走在全国前列。召开全省行业志愿服务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发展广东行业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总结推广省直有关行业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推动行业志愿服务广泛开展。二是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召开“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视讯会议、举办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启动“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创办南方公益志愿大讲堂、推进以“敬老、爱幼、帮农民工、助残、关爱好人”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志愿服务，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传播志愿公益理念，促进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常态化、全民化。三是志愿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创造性地开展“志愿服务广交会”项目，破解志愿服务事业“人、钱、项目”不对接、信息不对称等深层次瓶颈问题，搭建了“志愿服务供需对接”“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项目与志愿者人力资源对接”三大平台，提升了实效性，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中央文明办对广东行业志愿服务、志愿服务广交会两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精彩纷呈

一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形式多样。广泛征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创新范例，总结推广了一批创新成果。开展首届广东省优秀童谣征集活动、小公民好品行征文活动，举办经典诵读展示、童谣展演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少年儿童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推广。开展“网上祭英烈”、“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了理想信念教育。二是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通过举办中小学生书信节、小学生诗歌节、千万少年快乐阅读、创建“书香校园”、争当“阅读之星”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爱读书、读好书。制定广东省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估标准，在11个地级市分配2012年中央文明办给予的65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指标，实现乡村学校少年宫在全省全面覆盖。三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成绩较好。以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为契机，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教育网络不断完善。其中，广东省受测城市成绩整体靠前，成绩良好。

特色活动

佛山市以“微文明”行动为新载体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佛山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的精神，大力弘扬雷锋精神，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在全市部署开展“微文明”市民行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和普及化，大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创新理念，以“微文明”推动“学雷锋”。“微文明”行动，是佛山在多年开展市民教育活动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大胆探索，加以创新和实践的主题活动。“微文明”，即微小的文明、具体的文明、力所能及的文明。充分尊重市民在文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倡导市民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从细节做起，汇流成河，让文明行动成为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文明时尚，通过汇集个体的“微文明”，最终实现城市的“大文明”。

“微文明”的内涵与雷锋精神是相符合的，通过“微文明”与“学雷锋”活动，实现新时代雷锋精神与文明共建共享理念、志愿服务精神的有机结合，将公民道德建设和志愿服务常态化、普及化，把爱心、热心从关爱他人延伸到关爱城市，关爱社会，加快城市文明的步伐。学雷锋“微文明”行动成为佛山升级城市文明、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工程。

广东省开展“关爱·互助”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2012年4月26日，广东省“关爱·互助”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在江门市启动。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顾作义，省文明办常务副主任柯文仲，江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韩安贵及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文明办主任等参加了启动仪式。

当天，顾作义同志和各市文明办负责同志参观了蓬江区育德社区义工服务站和江海区慈善超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启动仪式上，江门市及广州市、韶关市分别介绍了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经验。江门市志愿者代表宣读活动倡议书。顾作义同志、柯文仲同志和韩安贵同志为敬老志愿服务工作队、爱幼志愿服务工作队、帮农民工志愿服务工作队、助残志愿服务工作队、关爱身边好人志愿服务工作队授旗。

在活动中，顾作义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广州、江门、韶关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经验，要求全省各地要以“关爱·互助”为主题，大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顾作义同志强调，开展以“关爱·互助”为主题的社区志愿服务是弘扬雷锋精神的实践活动。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是建设温馨和谐社区的需要，是建设友爱互助社区的需要，是建设幸福文明社区的需要。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有利于提升现代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有利于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有利于建设相互尊重、相互关爱、温馨和谐的社区家园，有利于建立社区居民相识、相知、相助、相亲的文明新风尚。要求，全省各地要大力开展以敬老、爱幼、帮农民工、助残、关爱好人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为空巢老人以及有困难的老人提供帮助，为留守儿童等有困难的儿童提供帮助，为农民工排忧解难，为残疾人提供帮助，为身边好人解决实际困难。要着力做好“一站点”、“二平台”、“三制度”、“四举措”、“五队伍”五个方面工作，增强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保障工作。即设立一个志愿服务站，搭好社区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和联络平台，建立活动交流制度、志愿者培训制度和评选表彰制度，实施四类回访举措：对社区内的志愿者，要上门听取意见建议；对流动志愿者，要经常与之保持联系，了解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状况；对身体不佳、生病住院、遇到特殊困难的志愿者，要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困难；对去世的志愿者，要上门做好家属的安抚工作，协助办理后事，组建敬老、爱幼、帮农民工、助残、关爱好人5支稳定的志愿服务队。要坚持社区志愿服务“三化一性”，即日常化、随时化、系列化和便利性，增强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效。

“轻松备考，12355与你同行”阳光行动工作

根据团中央《关于开展2012年“轻松备考12355与你同行”阳光行动的通知》要求，团省委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积极作用，有效服务今年广东省参加中高考的广大学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获得社会的普遍赞誉。

1. 总体情况：2012年，团省委积极开展了“轻松备考12355与你同行”阳光行动，帮助广大同学以积极的行动备战中高考，以阳光的心态迈出人生的新步伐。截至2012年7月，广东省21个地市并顺德区共139所初高中学校开展专题讲座212场次，338位心理咨询师参与活动，累计接听考前咨询电话7729次，服务毕业班考生和家长近77591人。市级以上32家报纸媒体和63家网络媒体进行了报道，同时开通44个微博发布234条活动信息。

2. 特色做法：一是串联服务载体，充分整合社会资源为考生减压。深圳市团市委为了让广大考生走出校园、服务社会、缓解紧张的学习氛围和心理焦虑，在市义工联、各区团委的指挥下，广泛动员全市各中学考生，利用业余的时间组织开展“轻松备考，与你同行”考生U站志愿服务活动。以城市U站为活动载体，“城市U站，精彩U我”为核心理念，把紧张的心理焦虑转化为高昂的服务热情，把学习的科学知识转化为志愿服务的技巧方法，把“轻松备考，与你同行”U站志愿服务活动当成学习锻炼的机会。志愿活动中分别结合中心书城U站、莲花山公园U站、购书中心U站，共举办了3场“轻松备考，与你同行”U站志愿服

务活动，为广大面对中高考的学生进行了考前减压放松锻炼，得到了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

中山市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配合阳光行动开通“12355 中高考减压热线”，每天晚上 8—10 点半安排志愿者接听考生的电话，给予考生最大限度的有力支援，对于特殊的个案跟学校沟通，共同寻求解决方法，严重者转介心理专家跟进，切实解决心理问题，让考生减轻心理负担，放开心理包袱，敞开心扉，轻松迎考。高考结束后，“心理减压热线”继续开通，协助家长孩子应对高考后的焦虑，稳定情绪，轻松愉快迎接新的学习生活。

二是创新活动形式，用青年喜欢的方式力求工作实效。广州团市委联合广州志愿者艺术团举办“考前减压专场音乐会”，为应试学子和考生家长免费提供音乐会入场券，并在音乐会上现场派发《12355“阳光行动”考生减压实用手册》，让考生在悠扬的丝竹音韵中舒缓情绪，释放压力，以更好的状态迎接即将到来的中、高考。

东莞团市委联合学校社工开展户外拓展活动，为学生创造一个户外放松心情的机会，同时也借助 12355 服务台大学生志愿者的力量，给即将高考的考生与大学生一个交流的空间。“放飞心情，快乐减压”户外拓展系列活动集中在 4 月、5 月开展，主要为考生提供团体互动游戏，在游戏过程中培养团队合作意识，体验历奇，释放压力，树立自信心，以良好的心态参加考试。

三是切实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专业化服务。湛江团市委招募资深心理专家及心理咨询师志愿者接听咨询热线电话。为给备战中、高考的考生们提供更到位的心理咨询服务，12355 热线专门招募了多位资深心理专家及心理咨询师志愿者在固定时段接听咨询热线，为考生和家长等解答问题，提供考前心理咨询辅导，有需要的考生及家长可拨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

四是应用新媒体广泛宣传，着力扩大服务覆盖面。顺德青少年心声热线通过与本地电视台“人小大件事”栏目合作，在节目中播放热线的开通时间和热线号码，并报道介绍备考心理调适技巧和活动。此外，还运用了在公交车上做广告、在校园派发宣传书签、微博等宣传方式，帮助热线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在密集的宣传手法下，咨询备考情况的来电显著增多。

汕头团市委建设“汕头市 2012 年高考专题网站”。为充分整合教育系统的优质资源，帮助学生、家长获取有效的考试相关信息，加强领导、名师与考生、家长的互动交流，团汕头市委联合市教育局、汕头市金山中学和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四部门共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2012 年高考专题网站”。该专题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在“2011 年高考专题网站”的基础上，充分整合教育、金山中学等单位的优质资源，集中体现信息公开、资源共享、互动交流的电子政务优势，是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的一项有益尝试，也是共青团组织服务党政、服务社会、服务青年的有效载体。高考前，专题网站还专门举行汕头市“‘高考专题’——高考前心理调适”嘉宾网络专访活动，邀请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学副教授杜玫同志作为访谈嘉宾，围绕高考前心理调适主要话题，以在线访谈的形式，用生动的语言与全市考生、家长们进行在线交流。活动得到了广大考生及家长的响应，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探索创新

中山市彰显侨乡特色 挖掘文化资源

把“传统节”办成“文化节”。近年来，中山市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不断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推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1. 突出思想道德内涵，用节日活动来凝聚人心。在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中，中山市从春节、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的不同主题和内涵出发，从老百姓最普遍最深刻的爱国爱乡情结出发，结合广泛开展的“全民修身行动”，深入挖掘传统节日的思想文化内涵，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引导人们在参加活动中增强对国家、对民族、对社会、对家乡的情感。

一是大力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美德源于生活，劳动铸就品格。千百年来，中国人用自己的勤劳善良锤炼出民族的品格，传统节日就是传承这一品格的重要载体。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要求，根据不同传统节日的不同主题和内涵，精心组织开展全市性的重点活动项目，引导群众广泛参与，使每个传统节日都成为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时机。对群众自发开展的各种节日活动，注重加强引导，突出活动的思想道德内涵。例如在端午节前后，中山各镇区都会结合水乡特点，开展五人龙舟比赛等活动，展现中国人积极进取、勤劳刻苦、团结协作的传统美德，以及中山人“敢为天下先”的精神面貌。重阳节期间，中山很多村镇都会举行“千叟宴”、敬老慰问、老年人团聚饭等各式各样的敬老活动，邀请70岁以上的长者共赴盛会，并为“敬老之星”、“光彩寿星”等颁奖，进一步弘扬孝老爱亲的良好风气。

二是积极培育“博爱”精神。“博爱”精神是中山这座城市的特色，契合了“帮助他们、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是中山市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宝贵财富。为了进一步彰显春节普天同庆、幸福美满的主题，1988年春节我们首次举办了“敬老万人行”活动（慈善万人行前身），在全社会大力提倡“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真情大爱，引起全市人民的强烈共鸣。25年来，中山市把这一活动品牌坚持下来，每年都会在春节和元宵节期间隆重举行“慈善万人行”活动，发动社会各界积极捐款，累计募款达8.4亿元，统一用于扶危济困和发展民生事业，办了一批暖人心、得人心的好事实事，“助人为乐、为善最乐”逐步成为每个中山人的自觉追求。

三是着力强化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中山市是著名的侨乡，旅居世界五大洲的海外侨胞及港澳台同胞达80多万人。“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华侨身在异国他乡，更加需要中华传统文化来慰藉心灵。适应海外华人渴望团圆、思念故土的心理，连续8年在春节、中秋等重要传统节日期间，由中山广播电视台派人到海外各地采访中山籍华人华侨，摄制系列电视专题片《海外中山人》180多集，经央视四套播出后在海内外产生广泛影响。1996年以来，中山市委市政府在中秋团圆之际，每两年举办一届华侨恳亲联谊活动，至今已在马来西亚、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地成功举办了8届，吸引了200多个海外乡亲社团、1万多人次的海外乡亲参加，发挥了沟通联络世界各地中山籍乡亲的桥梁作用。

2. 发挥文化资源优势，让群众在参与活动中得到熏陶和滋养。在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中，一直注重贯穿中国人的历史文化脉络，挖掘和整理当地民俗民间文化资源，真正让群众当演员、唱主角，把传统节日办得更有文化亲近感、更具社会动员力，为群众享受文化发展成果创造良好条件。

一是把节日活动作为展示民俗民间艺术的重要窗口。节日活动植根民间，本质上是民俗活动。注重运用各种手段，积极吸引更多的文化能人、民间艺人来参与节日文化活动，着力提升节日的文化层次和艺术水准。传统节日给了地方文化、民俗文化新的发展动力，地方民俗民间文化也使传统文化更具有生命力和吸引力。一些曾经销声匿迹的传统民间艺术，在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活动中得到新生，醉龙舞、黄圃飘色、古镇云龙、沙溪鹤舞和凤舞、起湾沙龙、濠头金龙、西区木龙等民间艺术表演迅速发展成为富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形成中山特有的文化现象。2011 年 1 月，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文化部、中国文联主办的《我们的节日·春节——中华长歌行》特别节目走进中山，生动展示了中山的民俗民间文化特色，播出后在国内外产生良好反响。

二是把节日活动作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的重要途径。传统节日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在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山市的小榄镇享有“菊城”美誉，每年重阳节前后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举办的“菊花会”，是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菊花会”包括赏菊、赛菊、吟菊、画菊、尝菊、水上飘色、菊花戏等内容，以花为媒、以菊会友，构成了独具特色的民间传统综合性花会，极大地丰富了中山人过重阳节的内容和形式。此外，中山咸水歌、醉龙舞、崖口飘色、鹤舞、黄埔麒麟、百口莲山歌等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也都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中得到很好的保护和传承。

三是把节日活动作为加强群众文化阵地建设的重要动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是群众性文化活动，群众活动就要有设施、有场地、有投入。市委市政府和各镇区利用各大传统节日活动的倒逼作用，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力度。大力推进文化场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村镇文化广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等 10 项工作，搭建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的平台。全市现有文化广场 377 个，文艺社团 699 支，每年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超过 4000 场次。市属文化场馆全部实施免费开放，文化艺术中心、全民健身广场等常年坚持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每年举办各类文艺节目都在 150 场以上，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增强了城市幸福指数。

3. 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放大节日活动的社会影响和综合效应。近年来，把“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作为一个综合性的抓手，顺应时代发展和群众精神文化要求，不断完善办节思路、创新办节模式、提高办节能力，促进了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为城市的文明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凸显节日活动对社会和谐融洽的推动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新老中山人的融合在不断加快，目前中山共有常住外来人口 165 万，已超过本地户籍人口的数量。中山市委市政府通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搭建各界群众沟通交流的平台，让新老中山人在传统节日活动中一起欢乐、一起庆祝，增强文化同根同源的思想认同，提升市民的文化归属感，推动社会和谐融洽。在每个传统节日，市各部门、各镇区、各单位都会开展关爱新中山人志愿服务活动，目前全市干部职工结对帮扶新中山人子女 1.4 万人，通过各种形式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调动当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文明单位、文明小区的积极性，引导他们在传统节日期间举办各种主题文艺活动，满足新中山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大力扶持外来务工人员自发组建的“三乡工人业余艺术团”等文艺团体，鼓励和支持他们在传统节日期间到中山市

各社区、工厂开展巡演，为大家带来节目的欢乐。

二是凸显节日活动对文化繁荣发展的促进作用。抓住传统节日的有利契机，积极营造热爱传统文化、弘扬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在传统节日期间组织开展水乡文化节、中山茶文化博览会、旅游文化节、休闲文化节等活动，用传统节日来聚人气、扩影响，既丰富了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推动了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按照现代市场经济模式来设计和组织“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推动社会资金、企业单位、民间组织等来关注文化、兴办文化，催生了许多文化节庆项目，发掘了文化发展潜力、壮大了民间文化力量。

三是凸显节日活动对城市形象的提升作用。近年来，通过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催生了很多文化品牌，这些品牌成为展现中山美好形象、体现中山文化软实力的城市名片。例如，在春节元宵节活动中形成的“慈善万人行”品牌，使中山“博爱之城”闻名天下。2010 年，中山以“博爱·和谐——让城市生活更美好”为主题参展世博会，成为全国唯一以慈善为主题亮相上海世博会的城市。特别是我们以传统节日为契机，吸引广大华人华侨回乡寻宗问祖、投资兴业，进一步提高了中山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日益成为推动中山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综合性抓手和平台，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普遍欢迎。

潮州市创文明主流，扬名城正气

书香润名城，爱心暖万家。2012 年 6 月 29 日，潮州市隆重举行“全城关爱，全民修身”行动暨第六届“书香潮州”全民读书节启动仪式，全面吹响“践行广东精神，共建文明家园”行动号角。活动中，市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捐书，带头倡导全市人民将读书、修身、关爱三者结合起来，掀起“人人行关爱、人人谈修身、人人爱读书”的行动热潮，积累城市文明底蕴、提升社会文明素质，共创文明主流，同扬名城正气。

“书”为媒，城乡联动共掀“学习热”。围绕如何把学习型社会打造出“型”来，提升“书香潮州”全民读书节的品牌效应等问题，市文明委在着力打造一批“全国创建学习型家庭示范社区”、“省十大优秀书香之家”、“省书香世家”等学习典型的基础上，策划启动了“捐书—读书—传书—用书”行动模式，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党员干部带头捐出自己读过的好书，以常年不间断开动“流动爱心书车”的形式，把好书送到城乡各地特别是边远山区群众手中。在继续打造“韩江论坛”、“乡村潮乐大舞台”、“发现·潮州”网络文化嘉年华等一批富有潮州特色文化活动品牌的同时，城乡各地也将以农家书屋和乡镇文化馆（站）为载体，组织农民开展“典书”、“评书”、“展书”等一系列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阅读活动，让“书声朗朗”成为城乡文明进步的鲜明印记。以书为媒，在读书入静、读书入境、读书入慧、读书入志的氛围构建中，切实提振全市广大干群干事创业的能力和信心。

“爱”聚力，心手相连共谱“奉献曲”。获授“全城关爱、全民修身”十大形象大使的集体发出倡议：行动起来，共铸凤城大地的文明丰碑，让幸福的生活像花儿一样绽放！“全城关爱，全民修身”行动号令甫一发出，全市上下高扬“爱的奉献”主旋律，名城大地上“心连心、面对面、手牵手”的关爱行动如火如荼。全市各地青年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机构、义务服务队伍等以“义”聚首，以“爱”聚力，在扶危济困、捐资助学、环保行动、倡导文明等领域，带头开展了“青春情暖，幸福潮州”、“学雷锋便民服务集市”、“幸福潮州、志愿新生活”——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月、“五老”进百校、“三下乡”、“四进社区”、“倡导无偿献血”、“绿色承诺行动”、“保护母亲河——绿色和谐你我同行”、“绿荫

行动”、“阳光行动”、“调查潮州”等一系列爱心公益行动，志愿者们和热心社会公益人士把爱心播撒在古城的每个角落，用别出心裁的行动演绎了中华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关爱暖流涌动全城。

“德”增厚，全民举力共建“文明城”。增厚美德，容载万物。活动开展前夕，在江西省赣州市务工的饶平籍青年杨杰丰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英勇壮举，成为南粤大地学习弘扬“厚于德、诚于信、敏于行”新时期“广东精神”的最美诠释。市文明委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在“全城关爱，全民修身”行动中，以“人民的好法官”张林武，见义勇为的陈文旭、杨杰丰，敬业奉献的孙时浩，吴根添等身边好人为榜样，在全社会营造团结友爱、互帮互助、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文明新风。全市广大干群紧紧抓住创建文明城市这个“龙头”，以“全城关爱、全民修身”行动为指南，大力加强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及公共环境、公共秩序整治，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开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主题活动，建设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深化创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组织实施城乡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组织全国、全省文明单位与农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帮助和带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开展“星级文明户”、“生态文明村”、“五好文明家庭”、“好公婆”、“好媳妇”等富有特色的创评活动，全民举力缔造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文明乡风，全民“共创共建、共建共享”的创建理念迸发强大合力。

汕头市濠江区以“八个一”为载体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近年来，汕头市濠江区以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和开展“千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为契机，以开展“三清”整治和“八个一”工程建设活动为载体，大力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有效提升了全区群众的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形象。

1. 主要做法及成效：2010 年 3 月开始，濠江区在全区 60 个社区开展“一个休闲小公园、一个文体活动场所、一个老人活动场所、一个公厕、一个垃圾转运站、一条进村大道、一个公共汽车候车亭，一个村道巷道亮灯工程”的“八个一”工程建设活动，以及“清垃圾、清淤泥、清路障”的“三清”整治活动，活动开展以来，上下联动，各方配合，群众参与，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为全区群众营造干净、舒适、优美的居住环境。

农村环境有了新变化。濠江区将“八个一”工程建设和“三清”环境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落实环境整治管理责任制，促进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模化，各街道及社区基本达到了“无占道摆摊经营、无乱堆乱放、无废弃旧厕、无明显暴露垃圾、无杂草丛生地带、无乱拉乱挂”的环境卫生“六无”标准，为群众营造了整洁、清新、宜居的生活环境。

生活条件有了新变化。濠江区克服自身困难，广泛动员干群，因地制宜推进“八个一”工程建设，陆续完成休闲小公园、文化广场、老人活动中心、公共汽车候车亭、村道巷灯等便民利民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濠江绿道建设，建成了丹樱生态园、双泉公园、珠浦文化广场等一批群众休闲场所，使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和优化。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 361 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超 3 亿元，进一步推进了濠江城乡一体化进程。

文化设施有了新变化。濠江区加大文化投入，不断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目前，全区配套建设了区文化馆、区图书馆、流动图书馆等；7 个街道均建有街道文化站，其中礐石、玉新街道文化站被评为“省特级文化站”，马滘和滨海街道文化站被评为“省二级文化站”；全区共有社区文化室（农家书屋）33 个，社区文化（体育）广场 43 个，基本实现了一村一

广场、一村一文化活动室建设目标，农村文化阵地获得了新拓展。

精神生活有了新变化。濠江区以社区文化广场和社区文化活动室为平台，积极开展文化活动，先后举办濠江桃花节、迎春文艺大巡游、潮汕（濠江）民俗文化节、书法名家送春联等，不断扩大文化惠民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各街道、社区也积极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各个街道和各种文艺协会、社团通过免费培训潮乐、灯谜、楹联、书法、舞蹈、棋类、球类等等，传承和弘扬濠江民间特色活动及各类文体活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产生了较大变化。

道德风尚有了新变化。濠江区通过加强文化建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群众精神面貌和社会道德风尚也发生了改变。社区的邻里纠纷少了，治安案件少了，奉献爱心、助人为乐事迹多了；公共场所乱涂乱画、乱丢乱吐的人少了，讲文明、讲卫生、守秩序的人多了；沉迷于麻将、六合彩的人少了，热衷于健身操、太极拳等健身活动的人多了。群众对干部的认同度也提高了，党风、政风和民风得到了很大提升。

2. 经验体会。开展“三清”整治和“八个一”工程建设以来，濠江区的环境面貌产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的具体工作措施有以下四项：

一是党政重视，文化设施建设摆上了全区发展大局。濠江区高度重视文化建设，以建设“文化濠江”为目标，充分发挥文化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区委书记林广华亲抓督导，多次召开工作现场会，为推动文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二是变废为宝，文化设施建设盘活了农村闲置土地。濠江区利用废弃的臭水塘、旧厕所、乱石岗、垃圾堆等社区边角地带，因地制宜打造社区文化广场景观，使以前的社区卫生死角成为今天的环境亮点，有效缓解了基层文化建设用地难的问题，盘活了闲置土地资源，创新了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路子。

三是整合力量，文化设施建设激发了乡贤公益热情。濠江区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式，充分发挥民资民力作用，引导热心家乡公益事业的华侨、乡贤捐资家乡文化建设。全区41个社区文化广场中，珠浦文化广场、河东文化休闲广场均由乡贤独资捐建。社区文化广场建设的社会资金投入达到68%，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社会资金投入达到48%。4个被省评级的街道文化站80%以上建设资金为社会捐助。

四是环境育人，文化设施建设促进了农村文明新风。濠江区通过加强环境整治，建设一批文化广场、文化活动室、休闲小公园，美化了农村生活环境，并通过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使广大群众的生活习惯发生了改变。群众都自觉爱护环境，监督和制止不文明行为，健康的社会风尚逐步形成。每当夜幕降临，群众们便聚集在文化广场上，跳舞、健身、娱乐，一派和谐景象。

（广东省文明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2 年，广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为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实现广西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感恩教育”主题活动火热开展，成效明显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了《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关于在全区深入开展“感恩教育”主题活动的方案》。举行全区深入开展“感恩教育”主题活动启动仪式。随后，全区各地以“感恩共产党、感恩祖国、感恩人民、感恩社会、感恩父母、感恩老师、感恩家乡、感恩工作、感恩自然、感恩生命”为内容，开展了文艺汇演、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上万场次的“感恩教育”活动。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了“感恩伴我行”主题征文比赛，共收到应征作品 3000 多篇，并编印《“感恩伴我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征文优秀作品选》。全区各地组织开展了“感恩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效果明显。印发《关于做好全区深入开展“感恩教育”主题活动宣传报道的通知》，组织中央驻桂和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记者深入各地基层采访报道“感恩教育”主题活动情况，扩大“感恩教育”主题活动的影响。

二、“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进一步深化，促进社会和谐

组织开展了自治区第二批“九大和谐建设”评比表彰工作，全区共命名表彰了 3675 个自治区第二批“和谐单位、和谐乡镇、和谐村屯、和谐街道、和谐社区、和谐家庭、和谐学校、和谐企业、和谐邻里”。各地广泛宣传推介“和谐建设在基层”先进事迹和创建工作经验，推动活动深入开展。组织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2012（壬辰）年春联作品征集评选暨“文化惠民——免费书写赠送春联”活动，共征集到新春联 3400 多副。

三、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成效喜人

组织开展第十四批自治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51个乡镇、101个村屯、219个单位和158个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对第一批至第十三批自治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进行复查确认，2590多个自治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分别保留了荣誉称号。印发了《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区培育和打造了一批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典型，来宾市农村文化广场建设经验，得到中央文明办领导的高度肯定。

四、公民道德建设进一步深化，良好道德环境逐步形成

组织开展自治区第二批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全区共推荐158位正式候选人，评选出第二届自治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模范50名及108名提名奖。组织开展评选“首届广西公民楷模新闻人物”和第七届“广西十大孝心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向中央文明办推荐“身边好人”候选人162名，其中，朱传波等8名个人与群体典型被评为“中国好人”。向中央文明办报送20批次90个基层道德建设先进典型，提供中央新闻媒体作为宣传报道线索。大力推进道德模范学习宣传，组织10名道德模范组成巡讲团，深入广西大学等36所高校进行巡讲。以全国文明城市南宁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为重点，积极推进“道德讲堂”建设。配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在桂林市、南宁市举办“学雷锋·在行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促进广西学雷锋、当好人活动的深入开展。组织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关爱道德建设先进人物实施办法（暂行）》，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实施。

五、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稳步推进，志愿服务理念得到提升

广泛传播“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深入基层志愿为群众免费书写赠送春联。组织志愿者到车站为旅客提供帮助。组织志愿者广泛开展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送年货、送温暖等关爱活动。组织志愿者广泛开展义务植树志愿服务活动。协助中央文明办分别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举办“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开展爱幼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为第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提供志愿服务。

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拓展，活动丰富多彩、成效显著

在全区中小学校广泛开展形式丰富多彩的“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举办了“童心向党——广西校园歌咏活动·钦州专场”活动，在全区广大未成年人中掀起了优秀童谣儿歌推广传唱热潮。各地中小学校以主题班会、队日活动、志愿服务等为载体，深入开展“学雷锋、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六一期间，全区开展了“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全区共有中小学生150多万人（次）参与了此项活动。举行广西第八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日”活动，通过开展主题晚会、经典诵读、童谣专场汇演、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走进青少年。开展全区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推荐活动，共推荐上报10篇优秀作品，有4篇作品获得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三等奖和优秀奖。组织参与全国“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全区参与人数达317万人，居全国第六位。

做好2011年度68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学校活动场所修缮和器材设备的政府采购工作，完成对各地项目学校的考核评估工作，下拨项目运转补助经费。扎实推进2012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77个项目学校创建工作。抓好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创建6个乡村学校少年宫示范点工作。大力推进来宾市在全市实施乡镇学校全部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

自治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挂牌成立，举办了全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训班。全区14个市已全部建成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部分县（市、区）以及学校、社区相继建立辅导中心和辅导站。

在南宁市西乡塘区开展的广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学校、家庭、社区、网络”立体化实验区建设经过3年创建，形成了一批使学校德育向家庭辐射、向社会延伸、向网络拓展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新成果。

七、大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中华传统节日文化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民俗活动。春节期间，大力开展网上拜大年、猜灯谜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清明节期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明办等五部门在河池东兰举行了广西“我们的节日·清明节——缅怀革命先烈、传承优良传统”主题活动，并以此带动全区广泛开展此类活动。清明节期间全区共有1000多万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学生参加了祭奠革命先烈的活动。

八、各项“德政工程”进展顺利，深得各界好评

2012年“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进展顺利，4000台电脑发放到经济基础较差、条件相对艰苦地区的中小学校、社区、乡镇文化站，在百色田林举办了2012年“绿色”电脑进西部广西赠送仪式。“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有序推进。资助了100名“宏志班”高中生和125名贫困大学生。

特色活动

“感恩教育”提升公民文明素质

“感恩教育”主题活动以“知恩感恩报恩，爱党爱国爱民”为主题，以“感恩共产党、感恩祖国、感恩人民、感恩社会、感恩父母、感恩老师、感恩家乡、感恩工作、感恩自然、感恩生命”为十大内容。

一、主题鲜明，活动精彩

注重发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的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开展“十大感恩”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扎实推进“感恩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

一是开展“感恩教育”进机关活动。以“为人民服务，做人民好公仆”为主题，在机关单位中广泛开展“感恩人民”主题活动，转变干部作风。各市通过开展报告会、党员义工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到一线、下基层为人民服务。钦州市在党政机关中组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802支，通过开展“千联千百联百、倾听

民意送温暖”、“五个一”（组织一次调研、开展一次宣讲、送一次温暖、解决一个问题、落实一个项目）、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党员志愿者”等20多项服务活动，为基层多办好事办实事。钦州市四家班子领导及市中级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公安局局长38名厅级领导率先带头“联镇包村”活动，各县（区）、镇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联镇包村”活动，实现全市65个镇（街道）、1028个行政村（社区）领导挂点全覆盖。

二是开展“感恩教育”进学校活动。以“忠于祖国、热爱祖国、报效祖国”为主题，在学校深入开展“感恩祖国”主题活动；以“感恩老师，勤奋学习”为主题，深入开展“感恩老师”主题活动。南宁、梧州、河池、贺州分别在中小学生中开展“五个一·感恩祖国”主题活动，要求中小学生制作一件爱心礼物、阅读一本感恩书籍、写一句感恩的话、唱一首感恩的歌、每天至少完成一次爱心作业，培养学生热爱祖国、奉献祖国的高尚情操。同时，贺州市中小学校还依托校园文化活动，打造“感恩教育暨国学进校园”特色校园文化，通过经典诵读、书画展、文化墙等多种形式开展感恩教育，塑造学生良好的品德、健全学生人格修养。钦州市通过在全市1270多所大中专、中小学62万多学生中开展“感恩心语——五个一”活动（给老师写一封信、与老师谈一次心、为老师做一张贺卡、向老师献一束鲜花、送老师一句感谢的话）、“难忘师恩”征集感恩故事等，表达对老师辛勤耕耘的感激之情，进一步引导学生努力学习，报答师恩。

三是开展“感恩教育”进企业活动。在广大企业中以“感恩社会主义，好人有好报”为主题，深入开展“感恩社会”主题活动；以“珍惜岗位，勤奋工作”为主题，深入开展“感恩工作”主题活动；以“热爱自然，保护环境”为主题，深入开展“感恩自然”主题活动。南宁市在企业和服务性窗口行业广泛开展“改革开放与身边变化”、“改革开放与你我他”、“让人生在岗位上闪光”、“弘扬‘奉献精神’，再创辉煌业绩”主题活动，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劳动竞赛，实施青年文明号先锋行动、巾帼文明岗先锋行动、青年创业行动、巾帼建功创业行动、“岗位练兵”大比武活动，在活动中激发企业员工爱岗敬业、奉献社会。梧州、玉林等市积极在国有企业和非公企业推进“感恩教育”活动，以此促进员工与企业和谐相处，促进企业发展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梧州供电局、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立起“郭明义爱心团队”，将扶贫帮困、希望工程、寒冬送暖等爱心公益事业做牢做实，力求制度化、常态化。

四是开展“感恩教育”进农村活动。在农村中以“感恩家乡，故土情深”为主题，深入开展“感恩家乡”主题活动，鼓励广大农村人员返乡创业，建设家乡。南宁市组织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　我与家乡同发展”主题活动，组织动员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就业、返乡创业。目前，南宁市共有1万多农民工返乡创业，建立创业示范、创业见习、创业孵化等各类基地300多个。

五是开展“感恩教育”进家庭活动。在广大家庭中以“感恩父母，孝敬父母”为主题，大力开展“感恩父母”主题活动；以“热爱生活，敬畏生命”为主题，大力开展“感恩生命”主题活动，培养家庭成员的感恩意识。柳州、钦州、防城港、崇左等市以“感恩父母，孝顺为责”为主题，认真开展“书信感恩”、“父母辛苦我体会”、“和谐家庭大讲堂”、“常回家看看”、感恩父母报告会等活动，鼓励和动员儿女多帮父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在全市掀起感激父母养育之恩、孝敬父母、回报父母的热潮。

二、成效显著，影响深远

通过开展“感恩教育”主题活动，在全区掀起并形成“知恩感恩报恩　爱党爱国爱民”的热潮和良好氛围，提升了市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

一是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感恩教育”主题活动，广大干部群众更加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和爱国主义情怀，把激发出来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推动广西赶超跨越、创造美好生活的坚强决心和实际行动。

二是通过开展“感恩教育”主题活动，各学校紧紧抓住这一契机，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寓感恩教育于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之中，特别是发挥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在“感恩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发挥教师的言传身教作用，让学生从教师日常生活的一点一滴、一言一行中潜移默化地学会知恩和感恩。

三是通过开展“感恩教育”主题活动，极大地激发全区上下的“感激情、感恩心”，呈现出“三多三少”景象，即广大农村党员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多了，袖手旁观的少了；积极为集体作贡献、争荣誉的多了，上访提个人要求的少了；感谢党委和政府、主动贯彻执行党委和政府决策的多了，说党委和政府牢骚怪话的少了。

四是通过开展“感恩教育”主题活动，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随着“感恩教育”主题活动在全区深入开展，越来越多的人积极参与到感恩教育中，以更多义举、善举来证明作为一名广西人所应表现出来的精神品格。桂林市涌现出捐献自身器官的“感动中国人物”——“最美女孩”何玥，梧州市涌现出救起三名溺水者的“最美白发翁”杨森，在危急时刻抓住轻生女手腕的“最美保安”尹健荣，以及该市第一例人体器官捐献者陈彩园。

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西开展以“和谐单位、和谐乡镇、和谐村屯、和谐街道、和谐社区、和谐家庭、和谐学校、和谐企业、和谐邻里建设”等九大和谐为主要内容的“和谐建设在基层”创建活动，丰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主题，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以评促创”，榜样示范，树立“九大和谐建设”先进典型。全区在基础条件较好、创建活动环境氛围较浓的行业单位和乡镇村屯中，将15个行业、单位作为示范倡议单位，12个点作为创建示范联系点，为全区各单位开展创建工作提供借鉴。在全国、自治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中，建立了近1000个“九大和谐建设”活动示范联系点，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的示范网络。截至2012年，开展了两届“九大和谐建设”先进单位评比表彰活动，全区共有4543个单位、乡镇、村屯、街道、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家庭、邻里获得和谐称号。各市、各系统也因地制宜，开展类型多样、丰富多彩的创评活动。如梧州市步埠社区以“零距离服务、零距离关爱，推动社区和谐发展”为主题，围绕社区居民所需所急做好服务，在居民的民主评议中满意率超过85%。

围绕中心，融入大局，丰富创建内涵和载体，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在开展创建活动中，各地、各部门紧密结合自身实际，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围绕“九大和谐建设”的“思想导向、价值导向、道德导向、文化导向、榜样导向”五大工程，精心谋划，创新载体，结合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讲文明树新风”、“学雷锋志愿服务”、“感恩教育”、“广西精神宣传”、“文明单位创建”等活动，深入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在凝聚人心、聚集人力、优化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河池市在环江、南丹、天峨三县与贵州省的交界处，开展“边民团结，和谐发展”主题“跨省联创”活动，联创共建黔桂边界文明示范区；在环江、大化、天峨等壮族、毛南族、瑶族和苗族等多民族聚居移民新村，开展文明和谐创建活动，帮助来自不同地方、不同民族的新村居民互通语言、密切来往、联姻联

亲、融和文化，打造多民族聚居移民新村“文明和谐”新典范。

以加强群众文化建设为抓手，培育和谐文化取得新进展。全区在开展“九大和谐建设”，推进“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过程中，着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培育和谐文化。自治区文明办结合“三下乡”、“四进社区”等文化惠民工程和“我们的节日”活动，组织“和谐建设在基层”广西春联征集暨免费书写赠送活动，开展基层妇女“和谐建设在基层·舞动广西”广场民族舞推广活动。崇左市开展“友谊关下唱和谐”军警民联欢、中越万人齐唱“中国·越南友谊之歌”文艺晚会、中越青年大联欢文艺演出晚会等跨国和谐建设活动，来宾市开展“山歌唱好人、山歌诵党恩、山歌传礼仪”主题活动。通过文艺演出给群众带来欢乐、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增进了社会和谐。

探索创新

开展“洒扫应对”打造南宁特色品牌

为引导广大未成年人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日常点滴做起，积极参与道德实践，感悟道德要求，强化道德观念，打牢道德根基，南宁市从2011年开始在全市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洒扫应对”主题教育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学校积极实施、家长主动支持、孩子乐于参与，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活动由来。2011年5月，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同志到南宁调研，提出把“洒扫应对”教育作为专门课题，融入学校德育教育，融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南宁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开展“洒扫应对”主题教育活动。先在全市63个示范学校开展，在取得初步经验的基础上，2011年12月，将“洒扫应对”全面纳入中小学教育社会实践课程，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考核。目前，“洒扫应对”已在南宁市1886所中小学校全面开展。活动始终紧扣一个中心：从日常起居入手，加强中小学生生活能力、劳动技能锻炼，使他们养成爱劳动的习惯；从待人接物入手，教育中小学生知晓礼节礼仪，养成谦恭待人的观念。通过培养未成年人热爱劳动、谦恭有礼的良好行为习惯，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的文化素养和文明程度，为他们牢固树立天下为公、报效祖国、孝敬父母、友爱他人的意识奠定道德根基。

主要特点。一是从示范学校拓展到全市中小学。在巩固全市63所学校示范点成果的基础上，整体推动活动的开展。小学阶段，推广北湖路小学研发的“洒扫应对”课程及滨湖路小学“洒扫应对”与德育常规训练有机融合等做法。中学阶段，推广第十中学“洒扫应对”与班级文化建设结合、第十七中学开展“感恩银行”活动的做法。二是从普遍活动拓展特色活动。在全面开展爱劳动有礼貌这一主题活动中，南宁市结合城乡学校的不同情况，引导学校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使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在城市学校，侧重开展文明礼仪、劳动观念和扶贫助困的社会实践活动。如青秀区桂雅路小学建设“文明走廊”，滨湖小学组织学生与农村学生开展“手拉手话和谐”结对互助活动，天桃实验学校编排“洒扫应对，做最好的自己”德育情景剧展示。而农村学校，侧重开展生活自理、感恩父母、心理疏导和安全自护的教育活动。如

隆安县第一中学开展“我当一天家”活动，良庆区连山小学培养寄宿学生养成清洁整齐习惯等活动。三是从义务教育拓展到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学前教育中，侧重于认知并初步学会一些简单的生活自理的内容，在幼儿一日活动中引导幼儿懂文明、爱劳动。从每天进园后会和老师、同学打招呼，到学会自己穿衣服、上厕所，进而学会给自己洗小手巾等，一些有条件的幼儿园则建立饲养角和种植园地，组织父母和孩子一起开展种养等亲子活动。在高中教育中，注重道德内化和升华。普通高中则结合新课程改革，在通用技术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实践活动中突出劳动、创新元素；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学生学会感恩、学会诚信，为职业生涯发展奠定基础。四是活动主体从学生拓展到教师。把“洒扫应对”主题实践活动的主体由学生扩大到教师，充分发挥教师的榜样作用，不断提升“洒扫应对”主题实践活动的效果。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培养教师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行为习惯。同时，加强教师队伍的业务培训，扩大知识培养创新才能，整体上提高德育教师队伍的能力素养。

成效显著。开展“洒扫应对”主题实践活动，一是全市未成年人在日常起居、接人待物方面得到很大提升，全方位促进了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的深入发展；二是得到了中央文明办领导的首肯，多次在全国会议上做典型发言，成为南宁特色品牌，并作为全国“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十大品牌活动之一，列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创新做法指导手册》向全国推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

海南省

概况综述

一、加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教育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弘扬雷锋精神和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形成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强大正能量，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创造良好道德环境。组织“传承雷锋精神，展示道德风采”全省巡讲活动，集中开展诚实守信和讲究公德教育，推动思想道德教育、文明礼仪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进工地“五进”活动。召开全省“弘扬雷锋精神、学习时代楷模”座谈会，号召全社会向张丽莉、吴斌、高铁成等时代楷模和鹦哥岭青年团队扎根基层奉献精神、海航集团 GS7554 英雄班组爱岗敬业精神和临高牙医吕海鹰见义勇为精神的学习。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学雷锋活动长期化，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把学雷锋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加强学雷锋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各项长效机制，形成学雷锋活动的常态化。围绕“学雷锋”纪念日暨“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以“做文明有礼的海南人，从志愿者做起”为主题，广泛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学雷锋主题团日队日、“雷锋榜样进校园”、“学雷锋，争做好青年”、“岗位学雷锋”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积极开展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公共场所文明引导、文化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和社区志愿服务，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文明经营、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开展清洁工程志愿服务、“红红火火过大年”志愿服务和“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营造良好人文环境。

二、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在全省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道德讲坛”活动，以“爱党爱国、禁毒禁烟、禁黄禁赌、校园安全、感恩尽孝、遵纪守法、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尊老爱幼、团结友爱、文明上网”等为宣讲主题，引导未成年人团结友爱，积极向上，健康成长。全年开展“未成年人道德讲坛”活动 48 场，30 余万人参与活动，广受学校、家长、学生的欢迎，社会效果非常好。积极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未成年人道德实践主题活动，组织全省中小学校广大未成年人开展“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推荐海南省国兴中学等 8 所中小学校为全国首批“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示范点，把海口市英才小学创新德育工作先进经验向全国推广。以“我们的节

日”和“做文明学生、文明小公民”为主题，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开展中华传统节日系列活动，开展“经典诗词诵读”、“网上诗歌颂读”系列活动，让广大未成年人感受、学习、传承中华优秀文化，提升中华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利用中央文明办资助资金，建成 19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向全省 8 个民族市县赠送的 1500 台“绿色”电脑，为青少年提供公益性网络平台，引导青少年“绿色”上网。做好 2012 届“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高中“宏志班”，在海南中学、国兴中学各开办一个高中“宏志班”，每班 50 人；与省慈善总会、椰树集团联合开展“椰树创业者助学工程”活动，资助了 120 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新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努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开展“黑网吧”集中整治行动，查处学校及周边电子游艺室、歌舞厅、洗浴按摩等娱乐场所；清理校园周边无证餐饮、流动摊点；查缴校园及周边的非法出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有害卡通画册、“口袋书”等，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三、广泛开展“海南文明大行动”，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深入推进“海南文明大行动”，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生态村镇、文明社区为抓手，在党政机关、服务行业、窗口部门深入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提升海南文明形象。一是引导全民参与，提高文明水平。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街道的社区、乡村的集市、公园、广场、车站、机场和码头等重要场所设立“讲文明树新风”标语和公益广告牌。组织青少年学生和各界各类志愿者，在车站、主要街道、交通路口开展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活动，以自身的文明言行劝导人们遵守秩序、文明出行，对乱丢、乱吐现象进行制止和劝导，形成全社会齐心协力、共同行动的生动局面。启动“文明礼仪巡讲”和“文明礼仪进社区”活动，给公民巡讲文明礼仪知识，引导公民讲文明礼仪，提高公民文明素质。二是加大整治力度，解决突出问题。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公共场所秩序、环境美化净化、交通秩序、旅游环境、市场秩序方面出现的不道德、不文明顽症，开展五大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制定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奖励及责任追究制度，每半年组织测评小组对文明大行动工作进行综合测评，年终根据两次测评积分进行排名，对工作突出的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得力的进行问责。三是及时总结测评，深入推进工作。省文明委委托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对全省 18 个市县文明大行动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阶段性测评，了解各市县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及时召开经验交流会，总结文明大行动开展以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分析查找存在问题，探讨研究解决办法，交流工作经验，部署、推动下一阶段工作。四是组织督查行动，推动文明大行动深入开展。省文明大行动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到全省各市县、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两个督导小组，定期到食品行业、窗口单位、公共场所进行督查，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落到实处，查找存在问题，督促整改。编发《工作通报》82 期，对各市县、各部门开展文明大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动态通报，督促改进工作。五是开展文明创建，提高文明程度。省文明办大力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创建，以创建文明社区为载体，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创建文明诚信企业、窗口行业文明服务、“百家诚信个体户”、消费“百日大行动”等活动，推动文明城市创建进程。海口、三亚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称号，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东村、海口市随军家属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两个单位被授予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2012 年 10 月，省文明办以“文明创建活动平台”建设为载

体，以《海南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为基础，以强化优质服务、营造优良秩序、建设优美环境为主要内容，以创建学习型单位、创新型单位、规范型单位、服务型单位、廉洁型单位、诚信型单位为标准，在全省各行业、系统中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省国税、地税、电网系统已率先启动“文明创建活动平台”建设。

特色活动

未成年人道德讲坛

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针对近年来全省未成年人存在吸毒、偷盗、涉黄等道德行为失范引发犯罪的严峻现实，省文明办联合省公安厅、省禁毒办、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人才战略研究会等6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道德讲坛”活动，编印了详细的“未成年人道德讲坛”执行手册，制定了严格的宣讲操作标准，明确由省文明办及各市县文明办和省农垦总局、洋浦管理局文明办主办宣讲活动，计划从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持续在全省1000所中小学、职业学校中开展道德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友爱、文明礼貌、积极向上、健康成长。2012年10月12日，以“爱党爱国、禁毒禁烟、禁黄禁赌、校园安全、感恩尽孝、遵纪守法、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尊老爱幼、团结友爱、文明上网”等为主题的首场“讲坛”在海南华侨中学开讲，并进行首个“未成年人道德讲坛基地”揭牌仪式。2012年先后在海口、三亚等16个市县和洋浦开发区48所学校开展了“未成年人道德讲坛”宣讲活动，30余万学生、家长和老师参与活动。讲坛邀请国内、省内著名的教育专家、青少年励志演讲家运用声、光、电、音等现代艺术手法声情并茂、生动深刻地向听众宣讲，极具心灵冲击力，广受学校、家长、学生的欢迎，社会效果非常好。

文明生态村建设

为贯彻落实省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到2016年全省75%的村庄建成文明生态村的目标，省文明办把稳步推进文明生态村建设列入2012年工作要点，制定和完善文明生态村创建计划，全年计划新创建600个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优美、农民生活宽裕的文明生态村。同时选择600个完成阶段性创建任务的文明生态村，进行转型升级、巩固提高。截至2012年12月，全省累计完成文明生态村13660个，占全省自然村总数（23310个）的58.6%，全省新创建文明生态村631个，完成全年计划新创建数的105.17%；巩固提高文明生态村600个，完成全年计划巩固提高数的100%。2012年全省投入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54318.6万元，其中省财政投入1000万元，市县、乡镇投入37603.3万元，群众自筹和社会集资15715.3万元。2012年文明生态村建设根据不同的创建阶段做出了相应的转变，在创建区域上从全省范围创建到着力推进西部六市县文明生态村建设；在创建形式上从着重全面铺开逐步向重点抓好示范片区、示范村、示范镇的建设转变；在创建内容上从着重环境改造向促进农民增收转变。以此同时，加大对文明生态村的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实现了农家书屋行政村全覆盖，广播电视基本实现村村通。

探索创新

“海南文明大行动”

“海南文明大行动”是海南省委、省政府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到社会管理活动入手，大张旗鼓地向各种不文明乱象开战，革除陋习，倡导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分清荣辱、明辨是非、扬善弃恶，在全社会形成讲文明、讲诚信、守秩序、树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省文明办创新工作模式，把文明大行动结合公民日常文明素质教育、部门职能工作、专项治理活动，统筹推进，形成合力，扩大行动效果。

一是结合公民日常文明素质教育，推动海南文明大行动常态化。加强公民道德素质教育，组织“传承雷锋精神，展示道德风采”全省巡讲活动，集中开展诚实守信和讲究公德教育，推动思想道德教育、文明礼仪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进工地。组织召开全省“弘扬雷锋精神、学习时代楷模”座谈会，广泛开展向张丽莉、吴斌、高铁成等时代楷模和鹦哥岭青年团队先进精神、海航集团GS7554英雄班组爱岗敬业精神和临高牙医吕海鹰见义勇为精神的学习活动，兴起学习宣传时代楷模热潮，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为国际旅游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舆论氛围，进一步凝聚起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强大精神力量。启动“文明礼仪巡讲”和“文明礼仪进社区”活动，全年共组织开展“文明礼仪巡讲”21场次，“文明礼仪进社区”活动104场次，4.45万户用户参与活动，提升了公民的文明素质。全省大力组织志愿服务行动，在街道的社区、乡村的集市、公园、广场、车站、机场和码头等重要场所设立“讲文明树新风”标语和公益广告牌，组织青少年学生和各界各类志愿者150万多人次，在车站、主要街道、交通路口开展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活动，以自身的文明言行劝导人们遵守秩序、文明出行，对乱丢、乱吐现象进行制止和劝导，形成全社会齐心协力、共同行动的生动局面。团省委开展关爱农民工及其子女志愿服务活动，共开展慰问活动251次，参与志愿者2599人次，慰问农民工及其子女7815人。省妇联开展送温暖办实事、弘扬先进女性文化、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各类媒体精心组织“海南文明大行动”舆论宣传，大张旗鼓地宣传、跟踪报道大行动，曝光不文明行为、不文明现象和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单位和部门。省内各报纸共发文字稿件近4500余篇、图片2700余张，开辟专版专栏100多个；电视台播出各类稿件近7100条，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100多个；主要网站专栏6个，专题20个，刊发消息、图片1.1万多条，在全省范围内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为文明大行动提供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是结合部门职能工作，形成合力推进海南文明大行动。海口市把文明大行动与文明城市创建、迎接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结合进来，动员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的力量，掀起精神文明建设新高潮。下发《从重处罚乱扔垃圾、乱吐脏物、乱散发小广告宣传单、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的通告》，广泛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治理活动，严管严治，引导人们告别不文明行为习惯，并先后投资2000万元和4000万元对龙昆南路沿线进行绿化改造和街景立面改造。三亚市把文明大行动和文明城市创建、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博鳌亚洲论坛2012年年会环境综合整治

结合起来，制定《三亚市2012年博鳌亚洲论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动员组织全市群众参与环境综合治理，倡导文明行为，建立奖励及责任追究制度，每半年组织测评小组对文明大行动工作进行综合测评，年终根据两次测评积分进行排名，对工作突出的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得力的进行问责。省交警总队广泛开展“文明交通环岛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省教育厅举行“小手拉大手，文明我先行”千校大宣誓启动仪式，以深入推进“小手拉大手、文明我先行”活动为抓手，设计开展“绿化校园·美化心灵”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阅读让自己更睿智，阅读使海南更文明”读书征文活动和文明交通教育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深化海南文明大行动。省住建厅结合“世界厕所峰会”和博鳌亚洲论坛在海南召开，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加大力度整治脏乱差环境，建立和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向村、镇延伸，同时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管理，严厉查处随意撒漏和倾倒建筑垃圾污染城镇道路和环境的行为，创建干净、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省公安厅制定下发《海南省客运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文明交通创建，分别开展为期8个月的22种不文明交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三超一疲劳”、“酒驾”及校车安全专项治理，同时扎实推进“文明交通进校园”系列活动，维护学生交通安全。省工商局与53家企业代表共同发出“全省工商系统与商家共建文明诚信市场”活动倡议。省总工会把2012年作为海南工会“职工文化年”，以加快发展职工文化和企业文化为主题，以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为载体，以“为职工办好十件实事”作为深化文明大行动的具体内容，深入推进海南文明大行动。

三是结合专项治理活动，巩固海南文明大行动成果。海南省把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治理活动纳入文明大行动的重要内容，印发《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进一步推进海南文明大行动的实施方案》，推动社会道德状况进一步改善，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道德风尚。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扎实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命名160个示范点，发挥其辐射作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一个“以廉为荣，以贪为耻”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结合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党政机关开展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深入开展教育治理活动，推进机关办公海南文明大行动。省文明办委托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对全省18个市县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阶段性测评。通过两个月的测评，深入了解各市县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提交系统性的《调查报告》，为推动行动深入持久开展提供决策依据。省旅游委针对“三亚宰客事件”和“安徽游客姚远投诉案”，持续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派出执法人员16批120人次进行旅游市场检查，先后对违规经营的16家旅行社和没有遵守旅游行业职业道德的68名导游进行处罚。印发《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海南文明旅游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旅游行业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治理活动，以“文明旅游、诚信服务”为主题，积极推进诚信旅游活动和开展海南文明旅游服务规范征集推广活动，提升和丰富海南旅游魅力和竞争力。

（海南省文明办）

重庆市

概况综述

2012 年，重庆市文明办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四次党代会为主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科学发展、富民兴渝”营造了文明氛围、提供了精神动力。

一、“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形神统一有声势

坚持突出内涵、丰富形式，推进以文明礼仪行动为载体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为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四次党代会营造了良好氛围。一是抓动员部署。召开全市“迎接党代会、讲文明树新风”电视电话会，印发《重庆市文明委关于开展文明礼仪行动的意见》，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行动迅速，各级媒体宣传有力，形成了强大声势。二是抓教育培训。编辑出版《文明礼仪常识读本》并免费发放，组建文明礼仪讲师团，举办文明礼仪培训班。深入开展“讲礼堂”活动、“礼仪农家”行动，举办“重庆环卫杯”文明礼仪征文演讲赛，组织专家、志愿者深入基层普及文明礼仪知识。三是抓重点难点。将单月的首个星期五定为“文明礼仪宣传日”，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劝导。推广“米宝宝”文明形象，深化餐桌文明行动。开展“关爱生命·文明驾驶”示范行动、啄木鸟摄影大“晒”、“文明交通用语大征集”活动，评选表彰了一批示范单位和个人。四是抓典型推广。支持云阳县启动“中国礼仪之乡”建设，指导巴南区建成首批“讲礼堂”10 个、江北区推进“查身边陋习、树文明新风、建和谐社会”活动和大渡口区开展政府高校、机关基层、企业社区、学生家长“四大牵手”礼仪行动，向南川区、开县赠送“文明伞”5 万把，文明礼仪之风在巴渝大地兴起。

二、公民道德建设标本兼治有成效

坚持标本兼治、有的放矢，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切实整治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社会道德状况明显好转。一是学雷锋活动形成常态。印发《关于广泛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召开千万市民文明行动总结表彰暨学雷锋活动动员大会、学雷锋座谈会。编辑出版《向雷锋同志学习读本》30 万册。组织开展重庆好人大型肖像摄影创作巡展、“当雷锋传人，做重庆好人”主题实践及历任雷锋班长重庆行等活动，全市涌现出一大批雷锋班集体、雷锋村以及出租车雷锋车队等示范典型。二是道德讲堂试点活动稳步推进。下发《关于在全国文明城区（县城）开展“道德讲堂”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机关、企业、村镇等开设道德讲堂近 500 个，开展活动 3000 余场，参与群众 20 多万人次。三是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力度不断

加大。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评选出60名“重庆好人”，7人荣登“中国好人榜”，4人被评为“感动重庆十大人物”。组织道德模范报告团赴30所高校巡回讲演，3万人次聆听报告。四是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成效明显。在渝中、渝北两区试点推进，开展“道德建设讨论”、“道德风尚电视演讲赛”和“大家来找茬”等主题教育，实施“共建诚信家园、共铸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五比五赛”优质服务竞赛以及“美言行、积小善、扬公德”道德实践活动。创建渝中区洪崖洞等食品安全示范街4条。组建专项活动督查团，招募督查员3000名和志愿者1.5万名，开展集中专项督查10余次，查处地沟油等案件158起，督促整改突出问题215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纵横交织有拓展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拓展精神文明创建领域，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创建新格局。一是文明城区（县城）创建力求“三优”。适应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深化城区（县城）、街道、社区三级联创，着力打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联合市公租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公租房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指导渝中区推动邻里文明建设，全国和市级文明城区（县城）创建成果继续巩固。二是文明村镇创建力求“三风”。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深化镇、村、社三级联创，打造勤俭持家、尊老爱幼的家风，邻里和睦、互帮互助的民风，移风易俗、科学文明的村风。探索“单位支持农村、社区支持农业”的城乡共建方式，开展“星级农户”等评选，市级文明村镇申报数量同比增长20%。三是文明单位创建力求“三高”。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在西部领先的要求，追求“干部员工高素质、工作推进高质量、经济社会高效益”。评选表彰两新组织文明单位60个、市级文明加油站70座，中央政治局常委、时任市委书记张德江同志批示：“祝贺开展文明加油站活动取得的显著成绩！希望中石油重庆销售分公司再接再厉，为重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四、志愿服务工作统分结合有创新

坚持统筹管理、拓展延伸，志愿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化步伐不断加快。一是志愿服务管理不断规范。推进重庆市志愿服务发展公共空间（V空间）项目建设。启动全市志愿者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成立重庆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主管成立重庆协信公益基金会。举办第三届重庆民间志愿服务（公益）发展论坛，40多家国内外民间志愿服务组织和团队参加。二是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深入。组织开展“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500余场次。组织开展“衣旧情深、节用惜福”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建立相关部门、民间组织、专业企业、公益基金、社会公众“五方联动保运行”机制。创新开展“我当一天护林员、清漂工、售票员”等志愿者体验日活动。三是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壮大。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探索建立海外合作关系，绿叶义工志愿者协会注册志愿者超过10万人，郭明义爱心团队重庆大队发展6支分队共6000多名志愿者，九龙坡区黄桷义工志愿者协会、南岸区周幺婶洗衣队等志愿服务组织形成特色。表彰15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40名优秀志愿者，周纪萍、高静、龚仕平获全国优秀志愿者称号。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软硬并举有特色

坚持围绕主题、寓教于乐，召开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一手抓阵地建设，一手抓活动开展，未成年人“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形成主流。一是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促进转化。录制9台“童心向党”歌咏节目在中国文明网展播。组织60多万名未成年人开

展“做美德少年”、“向国旗敬礼”等网上签名寄语活动。指导梁平县开展“洒扫应对、感恩父母”书信比赛，得到中央文明办领导肯定。二是提供优秀文化产品丰富生活。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优秀童谣评选，选送 7 首童谣全部获奖，《小蜘蛛》获一等奖。推广巴南区儿歌创作经验，举办全市六一晚会。三是加强阵地建设完善条件。首批 41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成使用，探索运转经费“差额拨付”办法在全国交流。推出重庆行知职业技术学校先进典型，得到中央文明办领导充分肯定。四是开展“四净”行动优化环境。查处取缔黑网吧 135 个，删除有害信息 1 万多余条，收缴非法出版物 50 多万册，检查校园周边场所 8000 多家。五是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体现关爱。完成受助大学生和“宏志班”学生资助工作。重庆七中、八中“宏志班”高考本科上线率 100%。六是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帮助成长。培育江北区复盛实验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心理辅导等先进典型，推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深入开展。

六、“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点面齐抓有影响

坚持示范引领、抓点促面，突出文化传承、人文关怀、氛围营造，组织开展民俗、旅游、文体等节庆活动。一是节日主题有突出。以“红红火火过大年”、“纪念英烈、缅怀先贤”、“喜迎党代会”、“喜迎十八大”、“孝老爱亲”为主题，组织群众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400 多场次，超过 1000 万人次直接参与。二是民俗文化打头阵。各传统节日的庆典活动以灯会、舞龙、旱船、吹打、龙舟等民俗文化活动为主，还着重挖掘文化内涵，举办诗宴、诗会等活动，雅俗共赏、万民同乐。三是志愿服务靠行动。在传统节日期间针对困难群众、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送温暖、送平安、送健康、送礼仪，让更多的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社会的关爱。

七、文明传播工作内外互动有突破

坚持立体宣传、交流互动，拓展了文明传播渠道，扩大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影响力。一是“文明瞭望台”办出了特色。组织开展 100 余次集中采访，市级媒体推出报道 1700 多篇 180 多万字、评论 130 多篇、电视新闻 190 多条。“全国文明创建巡礼”专题报道推出新闻稿件 200 多篇，汇编出版《文明的力量》。“当雷锋传人、做重庆好人”专题报道持续时间长、关注热点多。打造了重庆独具特色的文化符号，受到中央文明办和市领导好评。二是重庆文明网突出了时效。改进报道形式，推出专题专栏 50 余个，编发新闻报道和评论 1 万多条，被中国文明网采用 700 多条，稿件的思想性和可读性不断增强，全国省级联盟网站排名从第 9 位上升至第 3 位。三是“966966 文明热线”连出了民心。设置接听座席 30 个，24 小时接受投诉建议。截至 2012 年年底，共接听群众来电 1 万多个，先后组织市政、工商、公安等职能部门值守文明热线解答问题，转交职能部门办理群众投诉 600 余件，办结 561 件，《重庆晨报》刊发报道 50 多篇，初步打造了民意收集、生活服务、舆论监督和共创文明的新平台。

特色活动

“粒粒皆辛苦”文明餐桌行动

重庆市自2011年年初启动“粒粒皆辛苦”——重庆市文明餐桌行动。两年来，文明餐桌行动在全市不断引向深入，“吃多少点多少，吃不了就打包”的文明餐桌良好习惯逐步为社会接受，以米宝宝卡通形象为载体的“爱物知恩、节用惜福”文明生活理念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

一、主要做法

市文明办会同市商委、市教委、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印发《重庆市餐桌文明大行动总体方案》、《重庆市餐桌文明示范店创建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餐桌文明大行动服务用语规范》、《关于推动餐桌文明进校园的通知》。市和区县均设立文明餐桌创建工作办公室，每个区县建立一条文明餐桌示范街，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

1. 总体思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以餐饮街、餐饮店、酒店饭店等为重点，以餐饮从业人员和消费者为主要参与者，以文明餐桌示范店、“文明之星”服务员等群众性创建活动为抓手，大力普及文明餐桌知识、推广餐桌文明礼仪、倡导节约用餐行为、提升行业服务品位、打造重庆餐饮文化，在全社会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营造“文明消费、节用惜福”的良好社会风气。

2. 申报程序。采取自主申报的方式，凡是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餐饮企业均可申报，只需填写《重庆市餐桌文明示范店创建申请表》，由所在区县创建办进行资格审查后报市创建办备案，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同时在保证创建质量前提下，适度控制参与示范店创建的餐饮门店数量。目前，全市已有2000多家餐饮企业、4.5万多张餐桌、约35万个餐位参与活动。

3. 工作流程。突出抓好亮出身份、规范操作、评选奖励三个环节。参与活动的餐饮企业在门口标明“重庆市文明餐桌大行动示范店”，每张餐桌摆设活动专用牌，主动承诺不误导顾客超量点餐，主动提供免费打包餐盒。服务人员佩戴吉祥物“米宝宝”徽章上岗，用活动规范用语向顾客告知活动主题、参与方式，主动告知菜品分量，帮助顾客合理搭配菜品，倡导吃多少点多少、不够再加菜、尽量不剩下、剩的全打包。对吃完的餐桌，服务员给予赞赏和鼓励，餐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奖励“惜福红包”。对没有吃完的餐桌，服务员礼貌提醒顾客打包，提供打包餐盒或赠送吉祥物“米宝宝”纪念小礼物。根据顾客意见和活动开展情况，定期评选、授牌餐桌文明示范店和文明之星服务员，目前，已表彰第一批市级示范店636家、文明之星服务员1310名。

4. 宣传推介。设计吉祥物“米宝宝惜福”，并进行了29项商标注册。制作了大量米宝宝徽章、火柴、开瓶器、验钞器、惜福红包、真人卡通等衍生文化产品和具有生活实用性的宣传品。策划推出了“米宝宝箴言”——“文明消费、节用惜福”，“米宝宝宣言”——“爱江湖菜、爱两江鱼，爱热辣的重庆火锅，爱坡上坎下的小面馆，爱这重庆滋味，也爱打包回家，我是米宝宝，我就是不喜欢浪费！”“米宝宝赠言”——“吃多少点多少，吃不了就打包”。组织创作“米宝宝”动漫宣传片和四个漫画，在各大商圈LED、人群集中区滚动播放。在高

速公路沿线设置“米宝宝”公益广告牌。以“俭以养德”为主题，精选诗文小册子5万册，免费赠送给各区县及餐饮企业。组织市属新闻媒体高强度关注和跟踪活动情况。

5. 活动延伸。从餐饮门店逐步向团体就餐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延伸，向企事业单位食堂延伸，向大中小学校延伸，向行业管理延伸。比如，在学校以文明餐桌活动为切入点，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感恩惜福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生活，引导学生“吃多少打多少、不挑食不浪费、不吵闹不喧哗”，设立泔水桶衣物监督员，倡导“节约一滴水一度电、节约一支笔一张纸”，鼓励“我给食堂师傅道声谢”、“向清洁工道声谢”、“向保安问声好”，教育学生感恩关心帮助和为自己服务的每个人，懂得“惜衣惜食非为惜财缘惜福”的道理。同时，还结合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与相关职能一道推行“安全+文明+诚信”的活动方式，把文明餐桌行动作为餐饮行业道德治理的重要举措加以推广，在渝中区洪崖洞美食街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试点。组织市委机关食堂带头参与文明餐桌行动，带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积极参与。在南川区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中推行基层调研不在调研地吃饭、家里宴请不超过超规定宴请的制度。

二、主要成效

自开展文明餐桌大行动以来，全市每天参与顾客超过70万人次，受到餐饮企业和市民的普遍欢迎。

取得了餐馆得利、顾客获益、服务员受尊重的实效。据对重庆市南岸区抽样调查，25家参与活动的餐馆在1个月时间里，减少泔水约120吨，约占原泔水总量的15%，开展活动后打包的顾客增加了约40%。大蓉和酒楼经理蔡丽娟说：“活动使单人消费从100多元下降到80多元，但增加了企业诚信，一段时间下来总营业额得到了增加。”一位老人说：“现在是6个人宠1个孩子，要孩子节俭不容易。这样的活动让我们省了钱，教育小孩也省了心。”服务员普遍反映，由于提醒顾客合理点餐、理性消费，赢得了彼此信任与尊重，说“谢谢”的客人越来越多了。

形成了部门引导、辖区支持、行业响应、市民参与、媒体关注的合力。市商委把推进重庆餐饮文化建设列为重点工作，要求餐饮行业普遍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各区县将承办文明餐桌行动作为提升市民素质、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市及区县餐饮协会积极动员餐饮企业参加活动。新闻媒体对活动也给予极大关注。新加坡《联合早报》刊发新闻特写报道，认为这类活动，倡导节约餐桌资源具有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意义。

实现了弘扬中华传统、促进社会进步、提升城市文明的目的。节俭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进步、城市文明的一种标志。餐桌文明大行动使重庆餐饮业呈现“三多一少”现象：餐桌上文明多了、打包的客人多了、用餐回头客多了，用餐浪费明显减少。“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理念已逐步深入人心。境外网络媒体评价认为：“中国终于告别了‘暴发户’心态，开始从吃饭等细节入手提升文明素质。”餐桌文明成了重庆餐饮文化除“豪爽”外又一张时尚名片。

着眼“常长”二字重庆市推进“雷锋的士”创建活动

近年来，重庆市学雷锋活动在“常长”二字上下功夫，坚持开展“当雷锋传人、做重庆好人”主题实践活动。从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窗口行业着力，在出租车行业大力开展“爱心车队”、“雷锋的士班”、“共产党员先锋车队”等创建活动，共培育18个品牌车队。开展出租车司机先进事迹巡回报告30余场次，发展品牌驾驶员1000余人，涌现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爱心接送等好人好事3万余件，逐步探索并完善了“雷锋的士”创建活动的长效机制，为带动全市窗口行业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

活动作了典型示范。

1. 从齐抓共管入手，把“雷锋的士”创建活动与强化服务统筹相结合。早在2009年，重庆市文明办、重庆市交委针对行业特点和市民需求，加大对出租车行业文明创建工作力度，建立完善了出租车驶员诚信考核制度，并延伸成为出租车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同时结合“当雷锋传人、做重庆好人”主题实践活动，规范整合“爱心车队”等各类创建活动，逐步探索出了一条“先培育、再创建、后授牌”的“雷锋的士”创建新路子。2013年3月4日，重庆市正式启动了“雷锋的士”创建活动，在1500多辆“先进车”、“文明号”中遴选了650辆出租车，组建了由市运管局副局长担任队长、市文明办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政委的“雷锋的士”志愿服务队。围绕“雷锋的士”创建活动，重庆市建立了市文明办、市交委统筹协调，市运管局具体组织，市出租车行业协会、出租车公司执行实施的齐抓共管的“三级联动”责任机制，具体表现为：市文明办、市交委作为活动设计主抓层面，当好“指挥员”，统一指挥协调，联合制定“雷锋的士”创建的实施办法和评定标准，并定期进行总结评比暨授牌；市运管局作为活动组织实施层面，当好“监督员”，对出租车公司参与活动情况和“雷锋的士”创建数量纳入“安全文明服务质量考核”体系，对开展活动积极，表现出色的单位在投放运力、企业发展上给予倾斜，并进一步建立完善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考核奖励等制度，建立驾驶员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一车一档，并定期对驾驶员进行考核；市出租车行业协会、出租车公司作为活动具体落实层面，当好“服务员”，做好“雷锋的士”创建车辆各项服务保障工作，采取各种激励手段，对获得“雷锋的士”的驾驶员给予支持和奖励。整个创建活动在组织领导，建章立制、运行规范上都体现了活动常态化和机制长效化。

2. 从监管督导入手，把“雷锋的士”创建活动与增强职业道德相结合。在实施环节上，对“雷锋的士创建车”作了具体要求：一是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和企业组织的各项活动，服从调配和指挥；二是模范践行《重庆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服务规范》，必须做到“五文明”和“八不准”，“五文明”即语言文明、车容文明、仪表文明、经营文明、行车文明，“八不准”即不准拒载、不准甩客、不准绕道、不准宰客、不准定点线、不准要高价、不准说脏话、不准昧财物；三是带头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定期开展爱心送考、帮困扶难、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自觉主动投身到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的社会道德规范活动中，使出租汽车行业形成山城文明窗口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以此为延伸，制订了“雷锋的士”五星级服务评定标准，按照成熟一辆发展一辆的原则，达到五星级标准即授予“雷锋的士”称号，并在车身标注“雷锋的士”标识。2012年，参加首批创建的650辆出租车车头引擎盖上均贴有“雷锋的士创建车”标识，并在全市各大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考评。建立“雷锋的士创建车”一票否决制，坚持每月开展车辆月检、上路稽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车容车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在月检、督查和社会监督中不合格的车辆予以“降星”，同时撤销“雷锋的士创建车”称号，三个月内不得参与创建“雷锋的士”；建立严格的退出机制，队员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总队和分队活动的，作为自动退出处理。队员一旦发生诚信考核扣分或交通违法行为，将坚决清退出创建队伍。

3. 从丰富内容入手，把“雷锋的士”创建活动与提升行业形象相结合。为了进一步拓展“雷锋的士”创建活动，加大活动声势，围绕提升行业形象，丰富创建活动内容，一是成立了重庆出租汽车失物招领中心，对出租车司机拾金不昧行为进行表彰奖励，计入“雷锋的士”五星级评定加分项目；二是倡导驾驶员学习雷锋“挤”和“钻”的精神，组织开展系列培训，全员推广普通话、英语、巴渝文化等培

训，把培训考核成绩纳入“雷锋的士”五星级评定标准，不断提高驾驶员服务乘客的意识和能力；三是广泛开展“出租车行业精神大讨论”活动，提炼形成“文明行车、热情服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出租车行业精神，得到行业内广泛认同践行和社会高度评价；四是结合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把参与志愿服务情况列为“雷锋的士”考核、晋级、奖励重要指标。针对高考期间打车难问题，开展了“爱心送考”活动，为高考学生及家长提供方便，针对老弱幼残出行难问题，成立了“爱心车队”，开展“与爱同行”活动，结成“同行对子”300 余对，每年儿童节免费接送留守儿童观赏重庆新貌；五是从近年来涌现出的大量先进典型中，遴选舍身救人、感动重庆的“最美的哥”李泽勇，见义勇为、勇斗歹徒的重庆市道德模范杨文胜等30 位先进出租车驾驶员感人事迹，编辑《最美的哥》读本，有力提升了行业形象和社会认可度。通过前期的宣传和动员，出租汽车企业热情高涨、积极主动，活动启动仅仅几天时间，已有 18 家企业、800 多辆车、1500 余名驾驶员踊跃报名，积极投身到“雷锋的士”创建活动中。

探索创新

“文明瞭望台”——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品牌

2010 年 9 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组织市属新闻媒体开设“文明瞭望台”专题专栏。两年多来，“文明瞭望台”共推出近 400 期、3100 个主题报道及 500 次临时报道，集中报道达 250 天，平均每周有 3 天报道。平面媒体报道投入整版 280 个、半版 350 个，约 400 万字、图片 2500 张；重庆电台播出新闻 1160 次，其中现场连线直播 35 次；重庆电视台报道 370 余次，其中新闻现场连线直播 56 次；华龙网报道 1160 条，多次网络直播；重庆文明网报道 6960 余条，其中视频、图片 7. 75 万多个（张）。目前，“文明瞭望台”已成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品牌。

“文明瞭望台”呈现四个特点：一是参与媒体多。重庆日报、重庆电台、重庆电视台、重庆晚报、重庆晨报、重庆商报、重庆时报和华龙网同时开设“文明瞭望台”专题专栏，并积极协调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驻渝单位参与采访报道。二是运行机制活。市属新闻媒体相对固定分管负责人和记者编辑，市文明办定期与他们沟通，与城乡基层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共同策划活动，共同挖掘典型，共同实施报道，形成了高效管用的运行机制。三是选题策划好。近年来，围绕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党的十八大、市第四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围绕各个传统节庆日、重要纪念日及文明创建重点工作、先进典型精心策划报道选题，做到了突出中心、突出基层、突出主题、突出特色。四是报道方式新。采取消息、通讯、特写、专访、言论、现场直播、图片、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报道力求“短、实、新”，图文并茂，文风朴实，说群众听得懂、愿意听的话，深受群众欢迎。

“文明瞭望台”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发挥传播作用，扩大了精神文明建设

的影响力。“文明瞭望台”坚持“二为”方向、树立主流，充分发挥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大力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方针政策、目标思路、重点任务，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传播文明礼仪规范。各个媒体既重高品位，又重泥土味，采取生动活泼、雅俗共赏的方式，将正面信息传递给群众，引发了社会关注，形成了社会共鸣，“做文明人、行文明事”成为很多市民的共识。比如，大力宣传餐桌文明行动，宣传申报程序、活动环节，强化“文明消费、节用惜福”理念，让群众明白为什么抓、抓什么、怎样抓，吸引全市2000多家餐饮企业参与活动，每天参与顾客超过70万人次。又如，大力宣传“衣旧情深”闲置衣物捐赠行动，宣传旧衣物直接、间接再利用“两个渠道”和相关部门、民间组织、专业企业、公益基金、社会公众“五方联动保运行”机制，强化“做志愿者，积德行善”理念，群众打消顾虑、踊跃捐赠。两年多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大渝网等转载“文明瞭望台”报道约1.24万条，凤凰网、搜狐网、新浪网、腾讯网、网易等转载约1.55万条，点击或跟帖、表达意见超过300万次。“文明瞭望台”弘扬了主旋律，传播了正能量，不少干部群众认为，精神文明建设有用有效，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看了文明瞭望台的报道，深感人要过上好日子，就要有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是发挥聚集作用，激发了干部群众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热情。“文明瞭望台”坚持面向大众、凝心聚力，吸引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参与报道编辑的50多名记者编辑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行家里手，充分展示了“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的精神，写出了许多好新闻、好评论。开设了“文明时评”、“文明大家谈”、“话文明”等栏目，先后有30个区（县）委书记、区（县）长，27个市级部门负责人及103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负责人、300多名社会各界人士、群众建言献策、共话文明。开展未成年人“网上祭英烈”和“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近60万未成年人上网点击。开展“道德模范”、“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评选，430余万人参与网上投票。公开征集《重庆市民文明公约》，收到包括北京、上海、宁夏等23个省、市、自治区的应征作品506件。在媒体宣传感染下，诗人傅天琳、巴渝笑星凌淋等一批文化名人、专家、道德模范也加入“我们的节日”、文明礼仪行动等活动之中。“文明瞭望台”汇集了全市干部群众“文明的力量”，推动形成了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建设的良好格局。

三是发挥展示作用，呈现了精神文明建设最新成果。“文明瞭望台”坚持实事求是、反映动态，对精神文明建设进行了宽领域、高密度报道，及时、充分地展示了全市各行各业、各个地方、各个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比如，渝中区“幸福社区、邻里如亲”活动、渝北区古路镇弘扬慈孝文化、开县“美丽乡村”建设、北部新区公租房社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行知职业技术学校德育工作、中石油文明加油站创建活动，等等。集中开展了“全国文明创建巡礼”专题报道，全面展示了全市76个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创建表彰的城区和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文明瞭望台”体现了党员干部以文化人、为民惠民的新形象、新作风，凸显了广大群众诚信友善、文明向上的新品位、新风貌，对在全社会形成良好心态、新风正气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是发挥激励作用，营造了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文明瞭望台”坚持树立典型、抓点促面，发挥了引领风尚、教育市民的作用。先后对南岸区周幺婶洗衣队、九龙坡黄桷义工、两江志愿服务中心、绿叶义工等15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周纪萍、高静、龚仕平、来自巴基斯坦的志愿者默罕默德·米歇尔等40名优秀志愿服务者，为重病父亲分忧的谭清清、一个人一把锄头扛起一个家的吴林香、负重前

行的“奔跑女孩”王亮等3名美德少年，对见义勇为“的哥”李泽勇、舍己救人的军人孟祥斌、3个月帮了23人的高速公路执法人员江明忠等113名道德模范、重庆好人进行了报道。组织开展“当雷锋传人，做重庆好人”大型肖像摄影展连载，刊登152位道德模范、感动重庆人物的肖像作品和事迹简介。“文明瞭望台”使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崇高品德深入人心、“感动重庆”，推动形成了比学赶超、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

五是发挥监督作用，促进了社会道德状况明显好转。“文明瞭望台”坚持教育为主、适度曝光，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联合媒体、市民和管理部门三者的力量，对人们日常生活中不文明行为和道德领域突出问题进行批评曝光、切实纠正。比如，依托新闻媒体开展啄木鸟摄影摄像大“晒”，征集摄影和摄像作品1500多幅，评选优秀作品40个，评选出“市民最谴责的不文明行为”20项。依托重庆晨报创办966966文明热线，24小时接受投诉建议，先后组织市政、工商、公安等职能部门值守文明热线解答问题，去年8月以来，共接听群众来电1万多个，转交职能部门办理群众投诉600余件，办结561件，重庆晨报刊发报道50多篇，打造了民意收集、生活服务、舆论监督和共创文明的新平台。

六是发挥联动作用，推动了重庆文明网上档升级。“文明瞭望台”坚持突出时效、互促互动，在重庆文明网推出专题专栏50余个、报道6960余条，视频、图片7.75万多个（张），编发新闻报道和评论1万多条，被中国文明网采用700多条，先后打造了城乡文明手拉手、餐桌文明大行动、道德讲堂、讲礼堂、衣旧情深活动、啄木鸟摄影大“晒”、餐桌文明行动等文明创建工作品牌。“文明瞭望台”报道主题鲜明、形式新颖、贴近生活、及时快捷，吸引了众多网民的关注，点击率不断上升，带动重庆文明网在全国省级联盟网站排名跃升到第5位。

两年多来，“文明瞭望台”记录了社会文明进步的轨迹，道出了群众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愿望与心声，获得了广泛认同和好评。下一步，重庆将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进一步丰富形式，合理设置报道栏目、丰富报道体裁；进一步改进文风，促进报道更加大众化、社会化、生活化，让群众好懂好记、乐于接受；进一步提高时效，建立基层报道“直通车”，使群众在第一时间能接受信息；进一步提高质量，坚持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增强可读性。通过努力，把“文明瞭望台”这一品牌做精做强，使之成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助推器”。

北碚区依托文化大院打造文明村镇

重庆市北碚区探索在118个行政村，每村建设一个文化大院，把先进文化植根于群众沃土，让文明之风吹遍广阔的农村大地。

一、因地制宜，建好特色文化群

按照“一院多用、共建共享、先行示范、全面推进”的思路，积极尝试用政府、社会、集体和广大农民群众多元化的投资方式，在具有一定条件的村试点，以点带面、分期分批推进文化大院建设。一是科学选点、统一规划。根据农村区域特点和群众文化需求，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对设立条件、群众需求、地区特色、辐射范围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制定了文化大院规划方案，规定文化大院有20平方米以上固定的活动场地，有桌凳和统一制定的书柜，有3种以上报纸，有一套10人以上的文体活动器材。二是聚合资源、统筹建设。区文明办协调有关单位，采取资金打捆、设施共建、资源共享的方式，解决文化大院建设力量分散、力度不大的问题。区文明办为文化大院配备了由中央文明办赠送的“绿色电脑”，区文广新局配送了各种书籍，区委组织部配备了电视机、DVD；区体育局配备了健身器材。三是因地制宜，“一院一品”。根据不同地理环境、

乡土文化、基础条件，将文化大院分为以农家书屋为主体的全民阅读型、以科技带头人为主体的科技实用型、以民间艺人为主体的文化产业型、以农家乐为主体的生态旅游型，以文化活动为主体的文艺带动型和以体育活动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型六种。

二、文化唱戏，提振群众精气神

文化大院，基本功能是以文化人。为充分发挥文化大院引领风尚、提振精神、播种文明的作用，我们充分发挥北碚全国先进文化区的优势，着力念好“三字经”，让先进文化在农村大地生根发芽，让文明建设在农村开花结果。一是多方“送”。区电影移动放映队，每月到每个文化大院放映一场红色电影；区“文化村村行”演出队（包括镇街文化演出队），每年到每个文化大院演出 1 次以上；区形势政策宣讲队，每年到文化大院宣讲 12 次以上。二是精心“育”。充分发挥农村文化志愿者、农村有影响的能人、总管等作用，培育文化带头人，引导他们带领左邻右舍开展文化活动，进行政策宣讲等。特别发挥地方文化传承者的作用，如澄江板凳龙、水土陵江书唱等一批乡土民俗特色文化精品，让文化大院成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孵化园。三是快乐“享”。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让群众在参与中享受文化活动带来的快乐，让文化大院成为他们的精神家园，营造团结和谐的文明之风。

三、经济搭台，念好农村致富经

群众是最现实的唯物主义者。为了用好文化大院，既让农民富脑袋，又为农民鼓口袋。北碚着力在三个方面下了功夫：一是强化培训，让文化大院成为学习知识的加油站。采取定期补充和漂流轮换两种方式，不断更新文化大院的图书，使其耐看，农民愿看，看后有用；组织专家、技术员到文化大院举办农业技术推广会、培训会，把先进技术送到村民家门口，让村民足不出户更新观念，学到知识，掌握技术，增强致富本领。二是定时收集，让文化大院成为市场信息的发布源。一方面，农家书屋管理员加强网络信息收集和同市区有关部门的联络，定期和村民沟通市场信息；另一方面，村民自己到农家书屋上网，查找了解农产品供销渠道、销售价额等信息。由于人员聚集，相互交流，农家书屋成了名副其实的市场信息发布源。三是沟通联络，让文化大院成为农产品的推销站。一边把外面的信息接收进来，另一方面把本地的信息传递出去，让村民的农产品成为紧俏货。如水土镇大地村通过文化大院，让大地渔村声名远播，鱼类产品供不应求。

四、建章立制，确保活水不断流

机制管长远、管根本。为了让文化大院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区文明办与相关部门一道，建立四大机制，确保其规范运行，收到实效。一是建章立制，确保规范性。统一制定下发了《考评管理办法》、《文化设施管理规定》等制度，为每个大院建立档案，对借阅登记、物资管理，文体活动实行台帐式管理。二是定点帮扶制度，用活资源。要求全区文明单位定点联席一个文化大院，每年送 100 册以上的图书、办培训班或宣讲形势政策 2 次以上、帮助业主解决一个实际问题。三是建立多方投入机制，免费开放。将文化大院纳入“四位一体”免费开放服务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加强对文化大院的扶持和培育；允许文化大院适度经营，增强其“造血”功能，“以文养文”。通过三管齐下，确保文化大院正常运转。四是建立群众监督机制，科学考核。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让周边群众当“考官”，对考评优秀的，每年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补贴，对考评不合格的将予以撤销，收回所配送的物品和设备，另行选址建设。

文化大院的建设，让农村的文明行为更盛，文明风气更浓。走进文化大院，不难发现，周边打麻将的少了，跳坝坝舞的多了；游手好闲的少了，到文化大院看书、上网的多了；婆媳吵架的少了，家庭和和睦睦的多了。群众也对这种新颖的基层文化阵地赞不绝口，

还编出了“文化大院真是好，孩子假期不乱跑；城乡和谐文化浓，群众渐渐离不了”的顺口溜。

黔江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八字”教育法

黔江区不断创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新方法，推出“八字”（听、看、讲、唱、演、祭、学、行）教育法，寓教于乐，形成了以“学校为龙头、家庭为基础、社会为平台”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

听。一是定期让学生听道德故事；二是听德高望重的老同志做革命传统的报告；三是利用“校园之声”广播站，听雷锋同志的事迹，听身边的好人好事；四是德育课上认真听老师讲课。

看。一是观看优秀的影视片，如《闪闪的红星》、《地道战》、《地雷战》、《大决战》、《小兵张嘎》等在学生中耳熟能详、广为传诵的优秀影片；二是看法制教育电视栏目，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三是看健康向上的书籍。

讲。一是在各个学校开展讲故事、诗朗诵活动及举办“文明美德伴我成长”演讲赛；二是开展讲传统、讲诚信、讲守则活动。

唱。给学生教唱不同历史时期的优秀歌曲，唱“八荣八耻”拍手歌。通过学习传唱革命歌曲，对思想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帮助学生了解中华民族的历史和优良传统；通过学习传唱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歌颂改革开放的优秀歌曲，对学生进行了生动有效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

演。利用法定节日、传统节日、革命领袖、民族英雄、杰出名人、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未成年人的入学、入团、成人宣誓等有特殊意义的重要日子，编排一些关于思想道德教育方面的节目举行各种活动和仪式，引导未成年人通过表演的方式弘扬民族精神，增进爱国情感，提高道德素养，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祭。一是“清明节”在烈士陵园，举行集体宣誓仪式，向为实现民族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而壮烈牺牲的革命先烈敬送了花圈，追忆了英烈们的英雄事迹，缅怀他们的崇高精神，学习他们的坚定信仰；二是通过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寄托哀思、追忆历史、缅怀先人，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忆苦思甜教育，让革命烈士的精神激励广大青少年珍惜当前，奋发图强。同时倡导网络祭祀、文明祭祀的新理念。

学。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中，除了学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之外，还向身边的模范人物学习。为了更好地学习和实践雷锋精神并将其发扬光大，黔江各中小学开展“四个一”向雷锋同志学习的系列活动。即一次生平介绍。在升旗仪式上，校领导向全体师生讲述了雷锋的生平事迹，引导广大师生感受雷锋精神的伟大；一场专题讲座。各中小学师生聆听了一场“学雷锋，树新风，做传人”的专题讲座；一次主题班会。各学校各班举行了“雷锋精神在我心中”主题班会教育活动，帮助同学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了雷锋的生平，学习雷锋的精神；一期专题黑板报。各学校各班举办了一期“学雷锋”专题黑板报，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让雷锋精神代代相传。

行。各学校成立学雷锋小组，学生自发组织“雷锋志愿者”上街参加义务劳动，对校园周边环境和街道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和整治，到敬老院帮助老人洗衣煮饭，给老人们送去温暖和祝福，同学们身体力行学雷锋受到社会的一致称赞。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八”字教育法在我区推广以后，达到了“四多四少”的效果。即自己能干的活自己干的多了，依赖父母不想干活的少了；团结互助的多了，骂人打架闹意见的少了；诚实守信的多了，说假话谎话的人少了；勤俭节约的多了，铺张浪费的不良行为少了。

（重庆市文明办）

四川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战线围绕建成与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相适应的文化强省，紧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眼于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大力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促进四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开展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深入开展宣传道德模范活动。举行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在四川大学等 30 所高校举行巡讲报告会，32000 多名大学生聆听道德故事，与道德模范精彩互动。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打造精品道德故事节目和高水平演出队伍，巡讲场次 26 场，排演道德故事节目 42 个，直接受众达 4 万人次。开展“厚德四川与善同行”系列访谈、“最美川籍农民工唱响生命赞歌”微访谈、“肩负神圣使命·引领时代风尚——聚焦十八大四川代表、道德模范”微访谈活动，塑造“最美川籍农民工”群体，宣传“7·21”抗洪抢险英雄集体舍己救人事迹，通过这些形式，折射普通人的崇高品质，弘扬正能量。开通四川省文明办官方微博，发起“寻找身边活雷锋”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情暖巴蜀——身边的感动”典型人物盘点宣传活动。

深化“身边好人”推荐评议活动。依托四川文明网完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参与平台，每月推出一期“四川好人”榜，集中展示各地推荐的身边好人好事。组织开展“中国好人榜”四川候选人评议推荐活动，加强“四川好人”推荐评议网络投票的组织工作和量化管理，开发网络投票管理系统并投入运行。各级文明单位积极参与“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发挥各级文明单位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骨干带头作用。经广泛推荐评议投票，269 人登上“四川好人榜”，169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

二、唱响时代主旋律，务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出成效出精品

推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以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和重大时间节点，举行民俗活动和经典诵读活动，开展“诗词诵读大赛”、“春节网上行”、“中秋诗文鉴赏”等主题活动。加大“春节文化之乡”、“传统春节发祥地”等优秀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推荐阆中为中央电视台 2013 年“我们的节日·春节——中华长歌行”特别节目摄制地，提升阆中作为春节文化发祥地的影响力。

举行喜迎党的十大八文艺活动。举办“永

远跟党走——四川省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型文艺晚会”，被社会各界评价为“波澜壮阔，气势恢宏，思想性艺术性都非常好”。十八大召开期间，四川卫视、四川电视台所属频道、各市（州）电视台播出晚会盛况，引起巨大反响。组织迎接省十次党代会系列文化活动，抓好“万众一心跟党走”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和全省文艺调演，集中反映近5年四川重大发展成就，唱出四川人民从悲壮走向豪迈的激情，展示震后四川发展新气象和灾区人民感党恩、求奋进的精神面貌。

扎实开展“三下乡”惠民活动。2012年元旦、春节期间，以“欢乐送基层、文化暖民心”为主题，在达州市举行第十四届文化列车·同心艺术团送文化下乡慰问演出10场，现场观众近10万人；以“科技提升农业、文明建设乡村”为主题，在绵阳安县塔水镇举办“第十二届迎新春科技大场”送科技下乡活动；以“爱心服务、情暖基层”为主题，组织100多名医疗人员，在资阳乐至县开展送卫生下乡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各地组织送文化下乡巡回演出2700多场，开展巡诊义诊35万多人次，赠送各类实用图书约11万多册，培训基层医务、科技人员近10多万人次。

开展“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在中宣部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颁奖典礼上，四川报送的电影《大太阳》等6部作品获奖，覆盖了电影（动画片）、电视剧（动画片）、戏剧、歌曲、广播剧、文艺类图书等所有单项项目，并荣获组织工作奖。举办四川省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从283件作品中评选出电视剧（片）9部、电影10部、动画片3部、戏剧13部、歌曲24首、广播剧10部、文艺类图书16部获奖作品，16个单位被授予组织工作奖。从2012年9月在主要电台、电视台、网站、书城对获中宣部和省“五个一工程”的优秀作品集中展映展播展演展售。

三、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提升创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统筹推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注重过程创建，搭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联席会平台，组织14个市州、59个县（市）（区）按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创建工作。以29个省级文明城市为重点区域，在食品卫生、窗口行业、公共场所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扎实推进道德讲堂建设，在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资格城市建成道德讲堂6000个，开展各类主题活动3.2万场次。以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为抓手，组建测评队伍，完成申报第三届省级文明城市的59个县级城市的集中暗访测评和17个市州建成区的年度测评。59个县市中有44个总分高于平均值，17个市州平均得分较去年测评提高了14.5个百分点，各地文明创建整体水平稳定提升。

实施对省级文明单位动态管理。贯彻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建立省级文明单位推出机制，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化，召开全省“学习雷锋、深化创建”工作会议，对各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开展“学雷锋、讲文明、树新风”进行全面部署。在9个市州2个县召开11次文明单位建设和管理座谈会，推动各级文明单位履行社会责任。

启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集中示范活动。运用星级文明户、文明村镇、文明集市和农村文化广场等创建载体，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结对共建和连片创建活动。召开民族地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会，确定以“九环线文明走廊”和“川藏线文明走廊”为重点，开展“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创建和结对共建活动，构建民族地区文明美好新家园。结合牧民定居行动和彝家新寨建设，在民族地区组织健康文明新生活运动。

组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以“美化社会环境、迎接十八大”为主题，开展文明

交通行动、文明旅游行动、文明餐桌行动、文明短信传递、农民红歌会、全民阅读等多种形式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喜迎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召开。开展“美环境、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建设和谐新民居、新院落，营造乡风文明，养成勤俭持家、尊老爱幼的家风，培育邻里和睦、互帮互助的民风，倡导移风易俗、科学文明的乡风，营造喜庆祥和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环境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组织中小学生开展文明宣传劝导、慰问孤寡老人、保护自然与清洁环境等道德实践活动。开展“童心向党　喜迎十八大”歌咏活动，举办全省庆祝六一歌咏文艺晚会。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向国旗敬礼”等网络宣传文化活动，组织“喜迎党的十八大、采写身边新变化”节日小报创评活动。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活动，全省创作1200多首优秀童谣，其中作品《年糕》荣获全国一等奖。以“诵中华经典、做有德之人”为主题，推进中华经典诵读活动蓬勃开展。举办全省“明月千里——中华经典中秋诵读晚会”及首届手语电视大赛。

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示范项目，高标准建成中央第一批示范项目191个，以网上展播、宣传画册等形式展示交流。争取中央第二批示范性项目214个，项目数连续两年名列全国首位。召开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推进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乡村学校少年宫自主建设步伐。全省已建成各级各类乡村学校少年宫2000多所，成都、绵阳等5市实现“乡镇全覆盖”，得到中央文明办高度肯定，中宣部《宣传工作》第73期介绍了我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经验和做法。

推进社会文化环境净化工程。对阿坝、雅安等7市（州）进行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专项督查，重点检查网吧监管、网络环境整治、荧屏声频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活动阵地建设等方面情况。推进未成年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公共文化设施对未成年人的吸引力和服务水平。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心海护航”工程，召开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座谈会，举办第一期骨干培训班，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治未病”维护体系，推动省市两级心理辅导中心（站点）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建成并投入使用南充、内江等两个省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新建攀枝花、广元、泸州3个市级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中心。依托中国未成年人网，举办中国未成年人2012年网络春晚。

加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力度。表彰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100个先进单位和100名先进个人。印发《省文明委关于落实全国、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精神的任务分工》，明确职责任务、凝聚工作合力。我省参与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的成都、绵阳、遂宁、广安4个城市全部进入排名靠前的城市名单，成都市在省会城市中名列全国第一。以《2012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为导向，加强对市（州）指导督促，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机制。

五、健全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开展城乡志愿服务活动

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推动全省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发展，完善志愿服务队伍体系建设。绵阳志愿者服务总队模式被中央文明办誉为“具有中国特色志愿服务道路的有益探索”。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在省级以上文明城市率先建设了一批有“固定场所、有稳定队伍、有统一标识、有活动项目、有服务

对象”的标准化社区乡镇志愿服务工作站，探索出社区网格化志愿服务新模式。

开展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题，组织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民工”、“红红火火过大年——关爱残疾人、留守儿童”、“向贫困地区捐赠教学机”等多项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以“弘扬雷锋精神”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为契机，发放学雷锋读书知识竞赛试卷、读本100多万份，参与人数200多万。开展“我为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做一件事”志愿服务活动，全省共有3000多支志愿者队伍、50多万名各类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心理抚慰、应急救助、健康保健、法律援助、文体活动、亲情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

传播提升志愿服务理念。开展“雷锋式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评选表彰活动”，有40个组织和200名个人当选全省先进，1个组织和4名个人被评选为全国先进。完善志愿服务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召开基金会理事会全体会议，推动基金会规范化发展。创办《志愿者专刊》，在全国率先建成志愿服务宣传阵地，受到中央文明办高度肯定。扩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规模，开展专题培训活动和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广泛征集志愿者心得，制作刊播志愿服务公益广告，传播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志愿服务理念。

六、加强机构队伍和网络阵地建设，完善精神文明建设保障体系

积极推进机构队伍建设。为推动各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举办“全省文明办主任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培训班”。举行第二期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培训班，加强对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进行政策法规、网络舆情分析、网络使用技巧培训，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发展到2000余人。依托四川文明网和中国未成年人网，搭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信息平台，为网络志愿者交流经验、传播文明新风提供便利快捷的工作平台。

加强两网硬件建设和内容建设。全面提速硬件平台建设，搭建两网视频访谈采录系统，完成中国未成年人网在全国无障碍访问。建成全国首个专门服务于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互动社区——呼啦社区，社区会员超过10万人，为他们构建快乐成长的绿色空间。“网络青少年宫”公共文化互动平台一期建成，完成青少年网络影剧院、网络图书馆平台建设。安卓版手机客户端成功上线，搭建形成集网络平台（中国未成年人网）、平面媒体（《呼啦圈杂志》）、手机终端为一体的网络信息传播格局。四川文明网在中国文明网联盟考核中位居前列，中国未成年人网点击量累计逾千万，成为全国最给力的未成年人绿色网络平台。在国家工信部政府网站综合影响力评估中，四川文明网连续三年蝉联“年度中国政府网站领先奖”，中国未成年人网荣获“2012年度服务创新型政府网站奖”。

扎实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发挥各级文明办干部在弘扬社会文明新风中的表率示范作用，树立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精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绿色电脑进西部、高中宏志班、西部助学等文化惠民工程，为社会力量支持基层文化建设、捐资助学发挥示范作用。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完成中央和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各类文稿编写工作，加强信息报送及交流，定期编撰《四川精神文明建设图文简报》。

特色活动

“九环线文明走廊”和“川藏线千里文明走廊”创建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化拓展民族地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促进民族地区文明和谐进步，四川省近日在北川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深入推进“九环线文明走廊”和“川藏线千里文明走廊”创建活动。

四川省于2004年、2006年分别启动的“九环线文明走廊”和“川藏线千里文明走廊”创建活动，已成为民族地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品牌。随着省委、省政府富民安康工程、“三大民生工程”、“三房”改造和“彝家新寨”建设等重大民生工程的深入实施，随着地处地震灾区的民族地区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的全面完成，民族地区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民族地区民生的大改善，为深化创建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物质条件，对创建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四川省决定从2013年开始，集中3年时间，以“九环线文明走廊”和“川藏线千里文明走廊”为重点，广泛开展“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创建和结对共建活动，积极构建民族地区文明美好新家园。一是按照“先行试点、逐次推进”的思路，以“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活动为载体，以连片创建和结对共建为基本形式，不断提升民族地区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塑造能力，有效维护城乡环境秩序、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加快构建乡风文明淳朴、生态环境优美、文化教育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美丽家园。二是在九环线、川藏线沿线每年选取20个村镇作为“三新”活动示范点，组织100个文明单位积极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省上每年集中100万元资金予以支持。采取抓点连线成面的方式逐步推进，及时总结示范点的创建经验，以此指导和推动面上的工作，把创建活动不断推向深入。三是省里决定，将民族地区文明单位是否积极参与结对共建活动作为省级文明单位测评重要内容作为下一届省级文明单位创评的准入条件。对于已创成省级文明单位的，把参与结对共建活动情况作为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资格的优先考虑条件。

宜宾县“德育三化”教育模式成效明显

宜宾县针对原来学校德育工作目标“高大全”、内容“假旧空”、方法简单无力、评价主观模糊、实效性差等问题，从2007年起，宜宾县在全县推行“德育三化”教育模式，即德育目标具体化，德育活动主题化，德育评价情境化。

“德育三化”教育模式的主要做法。“德育三化”教育模式实行每年一个重点，每月一个主题，每周一个活动，每天都有内容，凸显德育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的首要地位。从2007年起开展系列主题班会课大赛，2007年的主题是“弘扬传统美德”，2008年的主题是“文明礼仪伴我行”，2009年的主题是“自立自强我能行”，2010年的主题是“学会关爱”，2011年的主题是“学会感恩”，2012年的主题是“复兴中华，从我做起”。首先分学段确定德育具体目标，制定具体的德育实施方案，构建德育工作机制。其次根据德育时代性、科学性要求，确立每年的德育主题。最后组织德育情景化评价，用来评价各校的德育成效。

“德育三化”教育模式取得四大成效。一是编撰了专门的德育教材。经过多年的勤奋耕耘、全面总结，编撰成了《与美德同行》丛书，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学期一册（高三全一册），共计23本。《与美德同行》丛书走进了课堂，成为了全县各学校的德育教材。二是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学生中的先进个体、先进群体层出不穷，涌现了革命烈士刘彬、四川省十佳少年曾弟勇、全国百名小院士之一的郑沁文，还有捡到1万元巨款主动归还失主的古柏乡大民小学三年级学生欧阳平，蕨溪中学“校园绑架案”中舍己救人、机智勇敢、成功化解校园危机的赵果元，长期关心照顾生病同学的县一中2008级9班学生群体等等。三是教师教书育人的自觉性明显增强。全县教师在德育“三化”模式的引领下，学会了反思，大大提高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如王场乡代课教师陈自富在参加了主题班会课后反思道：“教育应该是一场及时雨，教育让学生在爱的阳光里健康成长”。四是校园文化特色逐渐形成。各学校分别开展德育创新活动，并逐步形成特色校园文化。如柏溪镇育才路小学的“绿色教育”、柏溪小学的“阳光教育”、高场镇小的“和美教育”、柳嘉职中的“创业教育”等等。各校德育活动开展深入持久，形式生动活泼，效果实实在在，已经成了提升教育软实力的重要抓手。

宜宾县通过推行“德育三化”教育模式，创新德育方法，创建德育载体，促进学生快乐成长，收到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好评，家长和学生对教育的满意度逐年提高。

泸州市龙马潭区实施“文明素质亮丽工程”

泸州市龙马潭区以提升城乡文明素质为目标，组织实施以文明素质亮机关、亮企业、亮社区、亮乡村、亮景区、亮街巷、亮家庭、亮校园、亮商场、亮窗口等为主要内容的十大文明素质亮丽工程，在全区形成树新风、讲文明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干部群众文明意识。

实施文明素质“亮机关”工程。在区级机关和乡镇街机关通过开展文明礼仪、健康教育讲座培训、文明创建知识竞赛和机关文化节等活动，大力营造机关文明创建氛围。

实施文明素质“亮社区”工程。在社区通过开展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社区图书室、文化惠民学校的建设，丰富社区居民精神生活。广泛利用坝坝舞、坝坝电影、激情广场大家乐、社区邻居节、社区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群众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实施文明素质“亮乡村”工程。在乡村开展以“新村氛围”、“乡村课堂”、“法治农家”、“家庭文明”、“志愿服务”、“文化农家”六大工程为主要内容的新农村乡风文明建设，通过实用技能培训、法治村庄创建、洁美农家评比、志愿服务和送文化下乡、培育农村文艺团体等工作，构建文明乡风。

实施文明素质“亮校园”工程。在校园广泛开展“酒城讲坛·龙马大讲堂”进校园、孝道文化进校园、文明礼仪进校园等活动，打造城北学校为“礼仪校园”示范校，推进校园内涵建设。

实施文明素质“亮商场”工程。在商场、超市通过广泛开展从业人员文明常识、服务礼仪培训，丰富商场文明标识，设置商场不文明行为劝导员，制止不排队、乱吐、乱扔等不文明行为。

实施文明素质“亮窗口”工程。组织开展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为民服务岗位技能比武，52个单位215名选手参加。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的文城市创建知识竞赛以及各窗口行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红旗窗口、巾帼文明岗、文明示范岗评比等创建活动，扎实规范窗口服务行为。

实施文明素质“亮景区”工程。在景区和各星级宾馆经常开展从业人员礼仪培训，进一步丰富文明游览标识、宣传栏等宣传载体，推行景区不文明行为劝导和优美景区环境志愿服

务活动。

实施文明素质“亮街巷”工程。针对文明经商、文明出行等内容，在街巷组织成立12支文明劝导员队伍和18支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以及设置宣传台、文艺演出、发放宣传资料等宣传教育活动，保证月月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引导沿街商户、过往群众提升文明素质。

实施文明素质“亮家庭”工程。在家庭通过组织开展家政培训、“洁美家庭”评选、“孝老爱亲”评选以及和谐家庭问卷调查等活动，大力开展“弘扬孝道文化、继承传统美德”文艺演出、“孝道文化巡回讲座”、创文明讲孝道演讲比赛等活动，构建家庭文明和谐氛围。

实施文明素质“亮企业”工程。在企业通过文明常识、健康教育知识讲座等形式，提升企业职工文明意识。组织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活动，通过帮扶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积极鼓励企业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班组、文明职工创建评比活动，营造企业争文明、创先进良好氛围。

探索创新

文明沟通——从96110热线开始

自2011年8月18日正式开通起，成都文明热线96110就秉承“服务市民、共建文明”的宗旨，围绕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在全国率先搭建起社会公众舆论监督平台。96110热线畅通了市民与政府间沟通渠道，也扩宽了市民参与文明城市建设的路径。

一、有效沟通，从建立完善的交流机制开始

1. 24小时接线制，畅通市民意见反映渠道。为了让市民能随时有效反映意见，成都文明热线96110设立了12部电话通道，实行每天三班制，现有24名工作人员和200多名从社会公开征集到的志愿者服务队伍24小时不间断接听市民来电，面向社会广泛听取文明城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市民对各类不文明行为和现象的举报，吸引市民建言献策。

2. 多部门联动机制，及时反馈市民信息。为了让市民反映的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96110与成都市城管局等24个市级职能部门、成都自来水公司等12个窗口服务单位和全市所有区（市）县文明办签订了“联动协议”。96110在接到市民电话反映后，首先按事件类型和性质分别派发至各联动单位，各单位在接到反映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问题的处理结果或处理意见反馈至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再将处理信息通过电话回访的形式反馈至市民，一改以往市民投诉“石沉大海”的现象，让老百姓感到自己的问题有人管。2012年，96110共接听热线153077条，相关职能部门的回复率达到95%以上，问题处置率达到了80%。

3. 监督考核制，提升沟通效用。一是采用舆论监督，与成都传媒集团所属各媒体搭建报道班子，开设文明热线专栏，合力对文明热线接听情况、市民举报问题处置过程和结果、市民满意度等进行跟踪报道。对限期未解决的问题进行监督报道，督促问题最终解决。二是采取行政监督，对采取了舆论监督仍不能解决的问题，96110上报市文明办，由市文明办督办相关单位解决，并定期公布整改情况。三是加强常态督查考核，热线委托第三方专业调查公司，建立科学的服务评价机制，每月对联动部

门办理96110反映问题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每季度开展满意度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增强了成都文明热线的公信力。

二、有效沟通，是群众能与政府深度互动

1. 邀请职能部门负责人接听热线，与市民深度互动。热线定期邀请职能部门负责人值听热线，与市民直接对话，现时解答市民疑问，推动相关问题有效解决，交管问题的投诉比例由值听前的18.57%下降到11.92%；城管值听也由值听前的32.67%下降到25.23%。热线值听推动了问题解决由被动走向主动，获得了市民和相关部门的一致好评。

2. 建立文明信息库，方便市民查询文明信息。96110指挥中心在派件过程中逐渐整理市民反映问题，总结咨询类问题信息，形成信息库，便于市民来电时由接电工作人员直接对市民进行沟通解释，让市民能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咨询回复。各职能部门也可向96110指挥中心提供市民关注度高的统计数据和重要信息，接受市民来电查询。

3. 舆论引导，倡导文明行为，传播文明新风。成都文明热线在反应群众意见的同时，面向社会广泛吸取文明城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发现文明典型，并将这些意见、建议和文明典型转交相关部门及新闻媒体进行积极宣传，弘扬和谐正气，营造健康向上的文明城市舆论氛围。

三、有效沟通，目的在于更好的服务群众

1. “96110稀有血型救命库”为生命服务。为使市民有紧急求助时能求助有门，发挥热线服务市民的作用，96110接到市民稀有（RH阴性）血型的求助电话之后，立即开通了征集热线。在短短5天共在全市征集到近百位志愿者，并在成都市血液中心建立了“96110稀有血型救命库”。到目前为止，该“救命血库”已先后为近10位稀有血型的市民提供了切实帮助。

2. “成都活地图96110在线导航”活动，为交通服务。为着力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状况，热线策划了“成都活地图96110在线导航”活动，为市民提供实用的电话指路服务。经过约一周的热线征集，有近百人参与报名，并从中选拔出30名的哥的姐，确定为首批“成都活地图”。在线导航首日，“成都活地图”就通过成都文明热线96110，解答了百余位市民的出行疑问。

3. “高考招手停”活动，为考生服务。为在高考期间能让考生们安全顺畅到达考场，成都文明热线96110联动成都电视台开展了“高考招手停”活动，为出行有困难的考生们提供高考时段免费接送服务。热线通过面向社会共招募近千辆出租车和私家车组成了“96110高考爱心车队”，在高考期间，为考生提供服务。

4. 组建便民服务联盟，为市民生活服务。96110不仅是一条文明热线，更是广大市民的贴心热线，96110在全市范围内择优选取便民服务商家加盟“96110便民服务联盟”，市民可全天24小时拨打96110热线预约家政、搬家、开锁、代驾及电招出租车等生活服务。目前96110已经同多家行业协会单位在8大类的日常生活范畴内向市民提供便民服务，把千家万户市民的需求与成百上千的服务主体成功对接起来，更好地为市民生活提供便捷服务。

96110的建设和创新做法受到中央文明办和其他兄弟省市的广泛好评，因在倾听民意、反映民情、推进民事解决的积极尝试获“倾听民意”政府奖及“传递金声”媒体奖。

“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亲如子女般的照料

2012年年初，泸州市龙马潭区红星街道针对社区人口老龄化问题突出、老人居家养老生活不便等长期存在的问题，成立了“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首批入驻的33位老人得到社区工作人员亲如子女般的照料，其中年龄最大者102岁。

红星社区人口老龄化问题突出，60岁以上老人1000多名，如何让老人安享晚年，一直是

红星街道和社区不断探索解决的重难点问题。2011年年底，红星街道投资100余万元建成“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照料中心功能完备，设有活动室、阅览室、休息室等场所。

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主要为空巢老人及白天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提供白天安心养老的场所，解决了空巢老人、高龄老人的日间生活无人照料的问题，让社区老人们白天有吃饭、娱乐和休息的地方。照料中心采取社区补贴、社区居民志愿服务、社会捐赠和受助对象低偿补助相结合的方式运行，每位受助对象每餐只需要支付5元的成本费即可享受送餐到家的服务，而且免费享受照料中心活动场所提供的休闲服务。

照料中心成立以来，得到了社区老人及其家人的广泛认可。中心不仅满足了老人对基本生活的需要，还给老人们提供了精神寄托，让在工作中的子女能够安心、放心。

在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基础上，红星社区还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功能，建立起两个老年活动协会分会、17个互助养老点，实现了从传统的“居家养老”向具有社会化性质的“互助养老”新模式的转变，社区成为泸州市居家养老示范点。

推进网络文明传播工作

四川充分依托四川文明网、中国文明成年人网等精神文明网络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网络主题实践活动，全面推进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大力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

一、大力实施基础性工程，为全面推动网络文明传播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按照中央文明办王世明副主任指示，四川全力抓好四川文明网和中国未成年人网建设。目前，已将两网建成了推进网络文明传播的主阵地。推进网络文明传播，借助网络弘扬文明新风尚，必须抓住技术人才这两大根本要素，切实抓好网络技术平台和工作队伍建设。

1. 搭建立体化传播平台。把握网络传媒发展新趋势，以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力，以技术创新抢占传播制高点，始终是四川省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的首要任务。目前，已经成功搭建起集网络平台（中国未成年人网）、平面媒体（《呼啦圈杂志》）、手机终端为一体的立体化网络信息传播格局。

两网技术平台顺利升级。两网自开通以来，知晓度不断扩大，访问量日渐攀升，四川文明网年访问总量突破230万人次，中国未成年人网日均访问量突破20万人次。四川文明网连续两年获得国家工信部授予的“政府网站领先奖”，中国未成年人网被国家工信部评为2011年年度“中国互联网最给力网站奖”。为满足网络文明传播的工作需求，2011年以来省文明办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两网技术平台升级。一是与四川电信加强合作，两网服务器带宽从100兆共享升级到200兆独享，在四川电信VIP机房设置20台服务器，有效整合了服务器资源。二是与北京快网合作，在全国互联网骨干节点城市，通过采用缓存服务群技术、建立服务器镜像等办法，有效解决了“南方电信北方网通”造成的网络盲区，全面提升了全国各大城市用户对网站的访问速度。三是以各地文明办干部职工和省级文明单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为主要用户群体，设计搭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数据库、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内部办公（OA）平台、网络文明信息编审平台，为网络志愿者交流经验、传播文明新风提供了便利快捷的工作平台。四是加强新版中国未成年人网平台建设，形成包括少年版、儿童版两种版面，含括20个频道、400多个子栏目，集“门户、社区、影剧院”并行发展的平台构架。五是加强微博平台建设，2011年3月正式开通四川文明网微博，无缝对接新浪和腾讯微博，延伸了两网的信息传播链条。

呼啦社区建设有序推进。2011年，省文明办借鉴人人网等成熟社区模式，在中国未成年人网正式推出了全国首个专门服务于18岁以下

未成年人的互动社区——呼啦社区。该社区以校园为单位、以学生为个体，集交流、交友、娱乐、学习等功能为一体，实现了网校互联及网上交流和思想传播。社区开设有 BBS 论坛和 SNS 互动圈子、数字校园、互动问答等栏目，有利于将未成年人融入到各学习组织中，形成集体学习的氛围，填补了国内未成年人专属 SNS 社区的缺失。目前，呼啦社区会员超过 10 万人，构建了广大未成年人快乐成长的绿色空间。

安卓版手机客户端成功上线。2011 年 9 月，省文明办组织技术力量，打造了手机（WAP）版中国未成年人网，有效覆盖了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盲区。2012 年 3 月 1 日，中国未成年人网安卓（Android）版手机客户端正式上线。安卓版手机客户端是手机（WAP）版中国未成年人网的手机终端，占用数据流量更小，受到未成年人网民青睐。客户端的推出，将满足国内绝大部分智能手机用户对网站的访问，实现网上内容与移动平台有效对接。

2. 组建专门化核心队伍。抓好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必须依靠专门力量来推动。通过努力，初步建设起了由省文明办直接管理的三支核心队伍，即网站人才队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小记者队伍。

加强网站人才队伍建设。两网共有员工 5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专业编辑 23 人，专业记者 2 名，高级美术编辑 4 人，专职互动人员 4 人，分属技术部、内容部、互动部和用户体验部，是网络文明传播的加工厂。技术部负责新技术探索、规划及技术研发，内容部负责网站内容建设、专题栏目策划、《呼啦圈》杂志制作，互动部负责论坛社区维护管理，网站线上线下活动策划组织，用户体验部负责栏目专题、杂志设计制作和用户体验感受调查分析。

推进网络志愿者队伍建设。2011 年，以两网为平台，以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为重点，开展了全省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选拔培训。通过这次培训，成功组建了一支来自全省 21 个市（州），共计 1500 余人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开设政策法规、网络舆情分析与研判、网络实战（特别是微博使用）技巧等专题培训，为培训合格志愿者颁发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证书。当前，省文明办正在筹划第二期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培训工，将继续有序扩大网络志愿者规模，提升网络志愿服务能力。

组建网站小记者队伍。小记者频道是中国未成年人网的品牌栏目，现已聚集全国 5.5 万余名爱好写作的中小学生。他们以独特的视角观察社会、表达心声，已有 5000 多篇小记者作品被各类网站转载。网站除了定期组织小记者开展培训和采访采风等活动，还组织小记者参与到公益社会实践中，先后开展了“小记者跑两会”、“六一童心向党”、“道德模范在我身边”、“我为祖国植棵树”等精彩活动。

二、发挥网络平台的技术优势，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网络文明传播主题活动

比较传统工作载体，网络在文明传播中具有便利快捷、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等独特优势。借助发挥好这些优势，是提升网络文明传播效能、放大精神文明建设效应的重要路径。按照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委部署，省文明办依托四川文明网和中国未成年人网，坚持“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推动两网主题活动向国内知名网络媒体延伸，有力传播了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

1. 打造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数字化展馆，推进“三基地一窗口”建设。为贯彻落实李长春同志关于“三基地一窗口”建设（“把重建后的四川灾区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和展示中国发展模式、发展道路勃勃生机的窗口）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两网设计构建了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数字化展馆。展馆以“中国精神人物馆”、“永恒记忆图片馆”、“走向豪迈重建馆”、“饮水思源——感恩奋进馆”、

“向世界报告——灾区陈列馆”、“铭记历史——文艺精品馆”和“未雨绸缪——地震知识馆”等七大分馆为主干，通过3D互动方式，全景再现了灾区广大群众从悲壮走向豪迈的艰辛历程，生动描绘了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宏伟画卷，成为广大干部群众重温救灾历程、感受重建成就、体会制度优越、接受主题教育的生动网上课堂。自2011年4月28日开通以来，月访问量最高达到25万人次，受到人民网、中国广播网、中国文明网等多家媒体的宣传报道。

2. 设立多样化的专题QQ群，扩大各类网络文明传播主题活动的影响范围。四川文明网和中国未成年人网，共建立四川道德模范群、四川志愿服务群，四川文明网通讯员群，四川文明网文学艺术、时事评论、摄影群，四川乡村学校少年宫群，中国网络小记者群、杨红樱樱桃群，呼啦圈交流群等数十个QQ群。2011年，设置了网络文明传播高级QQ群8个，群总用户达4000余人，3000余名用户开通了个人微博。网站开展的“童心向党中国未成年人网络春晚”、“倾听红色年代的故事”、“杨红樱与中国未成年人网小记者面对面”等一大批网络主题活动，都因为“QQ相传”的巨大号召力而在更大范围产生影响。

3. 与知名网络媒体联合，策划开展一系列网络文明传播“微访谈”和“直播现场”活动。2011年以来，两网围绕中央文明办的安排部署和四川精神文明创建重点活动的需要，策划开展的各类“微访谈”活动和对各市（州）举办的重大活动进行的视频直播共计50余次，吸引群众参与上千万人次。特别是2011年，与腾讯大成网联合策划四川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微访谈”活动，组织612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参与转发公告、设置话题，与网友及嘉宾间的互动等环节，同时通过发动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微博进行宣传，近10万用户收到活动公告，辐射网友过百万，在网络领域掀起了追求美好、崇尚道德的热潮。

4. 通过四川省文明办官方微博，发起“寻找身边活雷锋”系列活动。2012年2月以来，通过省文明办官方微博和学习雷锋活动专题栏目，发起“寻找身边活雷锋”、“雷锋体”创作活动，10天内访问人次突破10万。在四川文明网搭建学习雷锋网络平台，通过报道四川开展的各项活动，开展“我心目中的雷锋”征文、雷锋故事动漫作品征集、雷锋故事网络游戏创作等方式，对雷锋精神进行解读，对新时代雷锋进行宣传、塑造，以轻松有趣的方式唤起社会对于雷锋精神的温暖记忆和年青一代对雷锋精神的渴求。

三、围绕工作大局、坚持开拓创新，深化拓展现代网络文明传播体系建设

目前，四川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一定效果，打下了初步基础。为顺应信息技术日益革新和网络越来越成为信息传播主渠道的发展趋势，发挥好网络传播文明新风的重要作用，接下来将紧扣精神文明建设根本任务，持续利用好最前沿网络技术服务精神文明建设大局。近期，省文明办将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四川文明网和中国未成年人网的硬件环境和技术平台建设，争取获得四川电信云计算中心的后台支撑，为两网高效快速传播运行提供更加有力的平台支撑。二是搭建“网络青少年宫”公共文化互动平台。该平台主要由青少年网络影剧院、网络图书馆、网络实验室、网络科技馆、网络博物馆、网络美术馆、自救互救训练营、“三基地一窗口”展馆等多个分平台构成，将采用中国未成年人网成熟的互动技术解决方案，结合正在开发的SNS社区和网络影剧院等现有资源和网友群体，通过涂鸦、才艺展示、互动交流等功能的整合和提供，按照寓教于乐，知识性、趣味性相结合的要求，为青少年提供健康向上的网上休闲娱乐服务，构筑集学习、娱乐、实践、体验为一体网络公共文化空间。三是按照王世明副主任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游戏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示，开发推广“道德

花园　七彩童年”大型养成游戏。为弘扬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良好的行为习惯，省文明办组织专门力量，已经初步完成了游戏的前期制作。游戏综合运用多媒体、3D 虚拟、FLASH 互动等技术，通过生动活泼的场景设置、潜移默化的传统文化标注（比如国学堂、道德屋、荣辱栅栏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融入游戏全过程，力求打造青少年道德养成、健康成长的大型网络互动社区。

（四川省文明办）

贵州省

概况综述

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载体、注重实效，各项工作在推进中巩固提升、在创新中深化拓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有力道德支撑和良好社会环境。

一、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有声有色

围绕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以“科学发展、成就辉煌”为主题，全方位展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主旋律。组织推出“威宁试点”重大先进典型，大力宣传长顺县敦操乡“背篼干部”精神，为全省坚持科学发展、奋力后发赶超凝聚精神力量。组织开展第三届贵州省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58 人获道德模范称号，37 人获道德模范提名奖，省委书记赵克志在颁奖晚会亲切接见道德模范，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关爱道德模范，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在全省上下掀起了崇尚模范、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热潮。组织全省道德模范代表赴各市州、省属高校和省委党校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 18 场，观众达 2 万余人次，巩固扩大了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宣传效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扶困难道德模范，推动形成好人有好报的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评选“贵州好人”240 名，入选“中国好人榜”37 名。组织开展“感动中国之感动贵州”十大人物评选、贵州十大都市年度人物评选以及第二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评选等活动。

以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为依托，在全省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和“六进村”活动等，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以“迎接十八大，争做文明有礼贵州人”为主题，广泛开展学雷锋、文明短信征集传播、公益广告大赛以及中华诗词大赛等“讲文明树新风”系列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月、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日等活动，树立了道德榜样，彰显了道德力量。深入实施“贵人善行”主题系列活动，在全省掀起“颂最美精神　做最美贵州人”的热潮。

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

制定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强化重点、突破难点，通过明察暗访、群众满意度测评、问题督办、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群众监督等有力措施，推动整治工作不断深入。城市基础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城市功

能不断完善，新（改）建公共厕所527个、农贸市场219个。大力整治车站码头、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等重点部位脏乱现象，提升城市形象，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不断优化。全省城乡环境综合平均分为93.5分，较上一年提高2.75分；群众综合满意率为85.95%，较上一年提升了6.22个百分点。

围绕第二届酒博会和第七届旅发大会等重要活动，以政务服务、旅游接待等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广泛开展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和文明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以食品行业、窗口行业和公共场所三大领域为重点，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打造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花溪区花阁路等一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广泛开展文明行业、文明集市、诚信个体工商户创评活动等，进一步完善双向考核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开设“不满意问题征集”专栏，共收到各类问题1201条，办结率达93.68%，公众对社会公共服务行业满意度为87.24%，较去年提升1.75个百分点。

广泛开展“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制定省级“四在农家”示范点标准，围绕建设农村千里文明长廊，投入1000万元，督促指导、资助建设40个省级“四在农家”示范点。截至2012年年底，全省共打造各级创建点1.28万余个，受益群众达1140多万人。统筹城乡共创共建，组织动员988个文明单位与988个村寨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继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抓好村庄规划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广泛开展诚信农民、星级文明户、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农村群众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

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亮点纷呈

以省文明委名义制定下发《贵州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各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现状、成绩和问题。建立健全考评体系，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荧屏声频、校园周边环境和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活动，营造了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和氛围。围绕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广泛开展诗文写作、歌咏等“祖国好·家乡美”主题系列活动，600多万中小学生积极参与。积极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全省参与学生达510多万人。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120余万学生受教育。大力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贵阳、遵义、黔东南等地录制的《唱支山歌给党听》等25个歌咏节目获全国展播。深入开展美德少年星级评选活动，在未成年人中推动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投资3350万元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134个。举办“千校万师”德育骨干教师培训30期，培训教师4200人，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

四、“三关爱”志愿服务深入开展

组建“三关爱”志愿服务行动队伍，深入农村、社区、学校等，广泛开展送温暖、送健康、送关爱等志愿服务行动。全省招募“三关爱”绿丝带志愿者63万人，与29万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结成帮扶对子，服务群众达309万人次。召开全省学雷锋活动座谈会，在铜仁市召开经验交流会议，表彰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举办志愿服务工作网络访谈，拍摄上映中国首部感恩支教志愿者的青春励志院线电影《飞扬的青春》。全省建立志愿者服务站（服务中心）5403个、志愿者服务基地1961个、各级志愿者协会133个以及“微笑小屋”125所，注册志愿者突破139万人，志愿服务阵地进一步拓宽。

五、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有效

大力推进“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和文明贵

州助学行动，按照中央文明办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工程实施标准和要求，圆满完成100名“宏志班”高中生和625名大学生的推荐确定工作。将中央文明办赠送的“绿色”电脑4000台按要求发放到位。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建设“农民文化家园”333个，建成农家书屋3166个，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建成数字农家书屋200个和乡镇公共电子阅览室445个，完成数字图书进农家200户。完成445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8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95个社区文化活动室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完成22个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维修改造。全省开展农村电影公益放映24万余场次。大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为群众送去价值227.94万元的物资和慰问金。

六、精神文明建设阵地不断拓宽

按照《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工作考评办法》要求，进一步调整贵州文明网运行管理机制，创新网上活动形式，开展各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央文明办全年对各联盟网站共进行4次测评考核，贵州文明网在省级联盟网站中平均排名前六。组建首批绿丝带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邀请网络舆情专家进行培训，充分运用博客、微博、QQ群等新媒体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推动文明传播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策划实施“德行贵州”系列微访谈，邀请“最美乡村医生”钟晶、“背篼干部”代表等与广大网友开展在线交流，每期均在中国文明网“文明‘峰’向标”专栏展示。全年共举办访谈29期，每期均有10余万网友参与互动，网民点击率累计达327.5万人次，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举办2012“全国知名网络媒体、博主多彩贵州行”大型主题采访活动。依托重要节日，组织广大网民参与“网上拜大年”、“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等网上投票及评议活动。成功承办“中国文明网·文明村镇”专栏，推出《贵州文明》电子杂志12期。

特色活动

2012年全省中小学“祖国好·家乡美”主题系列活动

在全省中小学广泛开展“祖国好·家乡美”主题系列活动，推出“在党旗下成长”诗文大赛、“颂歌献给党”歌唱大赛、“中华经典优秀童谣”诵读大赛、“名诗名言”书法大赛、“多彩家乡”摄影绘画大赛，全省共有600多万中小学生参与到主题系列活动中。省级主要媒体贵州日报、贵州广播电视台、金黔在线网、贵州文明网对活动进行了全程宣传报道，省主办单位围绕主题活动制作成画册、文集、光盘免费发送到全省中小学校，将活动评选出的优秀节目在贵州电视台进行展播，以启发、引导、教育、鼓励未成年人，进一步激发广大未成人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

全省各地在组织开展主题系列活动过程中，注重融入文化元素，打造本土特色。如贵阳市将主题系列活动与推进中华经典诵读进校园活动、“绿丝带”志愿服务相结合。遵义市组织未成年人参观遵义会议会址、四渡赤水纪念馆等，学习革命历史、了解红色文化。安顺市大力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六盘水市积

极开展中华诗词进校园活动，欣赏古典诗词、创作诗歌童谣在中小学生中蔚然成风。毕节市、铜仁市在乡村学校少年宫里开展书法、绘画比赛。黔东南、黔南、黔西南组织中小学生学习民族歌舞，传承民族文化。

同时，全省以“祖国好·家乡美”主题系列活动为抓手，围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这一主题，结合贵州实际，把各类德育实践活动整合起来，逐个落实、逐项推进。2012 年，全省共有 510 万中小学生以各种形式参与了清明节祭英烈活动，有 120 多万中小学生参与了“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在“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中，贵阳市、遵义市、黔东南州文明办录制的《唱支山歌给党听》等 25 个歌咏节目获全国展播。全省评选 30 名事迹突出的美德少年，为广大未成年人争做美德少年树立了可信可学的榜样，一时间，向上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吹遍黔中校园。2012 年主题系列活动活动共评出 54 个优秀组织奖，469 个省级一、二、三等奖，92 个优秀指导老师奖。实践证明，伴随“祖国好·家乡美”主题系列活动的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正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方式走进广大未成年人，“祖国好、家乡美”已成为全省广大未成年人的共同心声。

评选推荐第三届全省道德模范

2012 年，贵州省文明办会同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部、武警贵州省总队政治部等单位，在借鉴历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心谋划，创造性开展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共评选出 58 名道德模范和 37 名提名奖，产生了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广泛认同、社会反响良好的明显效果，营造了学习先进、崇尚典型、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主要有以下特点和成效：

面向基层，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活动中，注重扩大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以社区、企业、村镇、学校、部队、机关等基层单位为重点，以“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和“诚信友爱贵州人”主题活动为基础，尊重群众意愿，引导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好事、推荐好人，积极参与评选推荐，全省共 525.3 万名群众参与投票，向组委会推荐的 180 名先进典型入选贵州好人榜，覆盖了各行各业的先进典型。

创新形式手段，把宣传学习贯穿活动始终。为增强活动感染力和吸引力，省文明办把学习宣传贯穿活动始终，组织各级各类媒介，创新载体和方式手段，采取媒体宣传、网络宣传和社会宣传相结合，传统手段和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多种形式、多维度宣传，使一般先进事迹宣传“常流水、不断线”，重大典型宣传主题突出、鲜活生动、效果明显，吸引广大群众的热情参与。在主要新闻媒体对候选人事迹进行全面宣传展示，表彰会期间，隆重举行颁奖晚会，47 家重点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进行高规格、高密度集中宣传报道。

深度挖掘，注重实效。组织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日报等主要新闻单位，结合“走转改”活动的开展，深入道德模范生产生活实际，采访拍摄收集素材，深度挖掘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精心编排道德模范颁奖晚会。2012 年 10 月 29 日，道德模范颁奖晚会隆重举行，颁奖晚会经贵州卫视播出后引发强烈社会反响，据广电总局监测，在同一时段省网和市网的收视率达 4.64%、5.57%，分别排名第 2 和第 1 位。

真情关爱，引领社会价值导向。省文明办设立道德模范奖励经费，对道德模范和提名奖分别给以 5000 元和 3000 元的物质奖励。设立了 20 万元的困难道德模范帮扶专项资金，对困难道德模范进行帮扶。各级党委政府对道德模范给予最高礼遇，2012 年 10 月 29 日，省委书记赵克志同志等省领导亲切接见道德模范代表，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关爱道德模范，

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在颁奖晚会上，喻红秋等省领导出席观看，并和全体道德模范合影留念。10 月 30 日，各市（州）隆重举行欢迎仪式，召开座谈会，接见道德模范。道德模范评选推荐表彰活动营造了学习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的良好社会氛围，树立“好人好报”的社会导向，先进事迹不断涌现。

全面推进“四在农家”创建着力打造千里文明长廊

2012 年，贵州省紧紧围绕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以提高农民素质为根本，着力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建设新环境、繁荣多民族文化，大力推进“富在农家、学在农家、乐在农家、美在农家”创建活动。截至 2012 年年底，全省共打造各级创建点 12800 余个，受益群众达 1140 多万人。

一是典型示范带动，推动各地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按照以点带面、连点成线，在全省建设千里文明长廊的创建思路，根据全国文明村镇建设的标准和“四在农家”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省级示范点标准，投入 1000 万元资助各地重点建设省级示范点 50 个，带动各地创建活动广泛开展。通过建设一批不同层次和特色的示范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带动各地各部门立足自身优势和特色，各市、县和乡镇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各村自然条件、经济基础、群众意愿和村组干部状况，选择一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行政村开展示范点建设，打造一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亮点，努力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创建格局。

二是加强协调，增强创建合力。为增强创建工作合力，加大上下左右的协调力度，增强“集聚效应”，形成强大合力。制定了《关于开展文明单位城乡共建、结对帮扶实施方案》，组织动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全省文明单位开展城乡共建、结对帮扶活动，1000 余个文明单位（先进单位）与 1000 多个村寨进行一对一帮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各地、各部门按照“渠道不变、集中投入、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共建活动，捐资捐物支持帮助创建村开展创建活动。全省每年投入 1500 万元用于“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每年投入 1000 万元建设 200 个农民文化家园，建成一批农村文化小广场、一个小舞台、一块宣传栏，配置一套文体设备。同时，积极与省农委等省直涉农部门对接，将“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与新农村建设整乡推进工作资源相整合，在“四在农家”省级示范点的布局上结合新农村建设，整乡推进乡镇创建活动，合力推动创建点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

三是加强指导协调，建立有效工作机制。为推进创建活动扎实有效深入开展，省文明委组织建立了以省委、省政府领导为召集人、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以“四在农家”为载体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并要求各地参照建立起相应的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协调督促，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文明委办公室的优势和作用，组织成员单位、文明单位、文明城市和社会各界开展城乡共建、单位帮扶、军（警）民共建、企地共建等形式多样的帮扶共建活动。指导各地依托传统节日，引导群众开展好“我们的节日”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探索创新

传播精神文明“正能量”引领道德文化新风尚

2012 年，在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的指导下，根据《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工作考评办法》文件精神，省文明办进一步调整贵州文明网的运行管理机制，抓实网站内容的更新维护，创新网上活动形式，不断探索提升办网质量、增强网站影响力的新方法和新举措，扎实有效地开展各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央文明办全年对各联盟网站共进行 4 次测评考核，贵州文明网在省级联盟网站中平均排名前六。

一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组建了贵州文明网编辑部，进一步完善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信息队伍，建立了“贵州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 QQ 群”、“身边好人推报交流 QQ 群”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 QQ 群”。制定下发了《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信息报送及考评办法》和《关于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推荐活动的通知》等文件，实行规范管理，将文明网建设和信息工作纳入全省宣传思想工作目标绩效考核。

二是内容建设全面扎实。以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为根本任务，及时发布中央、省委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大部署，以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新经验、新思路等内容，保持头条、要闻区和各栏目每日有更新。地方特色文化栏目每月更新 30 条以上，平均每天向中国文明网推荐高质量信息 8 条以上。积极与中国文明网和全国各联盟网站协调对接，及时更新维护本省承办的《中国文明网·文明村镇》专栏，丰富专栏内容。贵州文明网还大力支持贵阳文明网、遵义文明网、毕节文明网建设，及时指导提示贵阳、遵义、毕节了解全国全省动态，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同时，积极推出图文并茂，集音视频、Flash 动画等为一体的《贵州文明》电子杂志 12 期，每期均在中国文明网相关栏目进行展示。

三是专题策划紧贴时事。紧紧围绕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热点和亮点、中国传统节日、贵州省地方民族风情等精心策划制作专题，传播精神文明，展示贵州风采。从元旦到元宵节，从学雷锋到公民道德宣传，从名博连线道德模范到解读文明城市，从国发 2 号文件到省十一次党代会，贵州文明网始终紧跟时代步伐，把握宣传脉搏，通过专家解读、媒体报道、网友评论等方式，图文并茂地展现出来，通俗易懂，生动活泼。

四是积极运用新兴媒体。紧跟时代发展潮流，充分运用博客、微博、QQ 群等现代新媒体开展网络精神文明传播活动。会同网络处策划实施“诚信友爱贵州人·德行贵州”系列微访谈，邀请“最美乡村医生”钟晶、“最美妈妈”肖兴英以及“背篼干部”代表等与广大网友开展线上线下交流，全年共举办访谈 29 期，平均每期有 10 余万网友参与互动，网民点击率累计达 327.5 万人次，每期均在中国文明网“文明‘峰’向标”专栏展示，社会反响良好。

五是精心策划网上活动。举办 2012 年“全国知名网络媒体、博主多彩贵州行”大型主题采访活动，邀请中国名博沙龙主席一清等全国知名博主和新闻媒体记者对贵州精神文明建设进行解读，策划推出“名博连线道德模范”、“名博解读文明城市”、“名博解读文明村镇”等 4 个专题报道，共收到知名博主、媒体记者采写关于贵州的新闻稿件、评论文章、精

美图 756 篇（幅）。

六是积极参与网上活动。结合中国传统节日和重要工作，定期组织广大网民积极参与中国文明网策划的“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网上拜大年”、“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网上投票及评议活动，共吸引 350 多万人次贵州网民参与投票评议。同时，主动配合中国文明网组织开展的“网络春晚”活动，共推荐贵州拍摄的“网络春晚”视频素材 9 个。

七是注重网站宣传推广。贵州文明网联合人民网贵州频道、贵州日报、贵州电视台、金黔在线、贵州先锋网、黔龙网、腾讯网等 10 多家媒体通过综述、互动、系列报道等形式深入宣传。与省重点新闻网站相互链接，实现内容共建共享，共同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吸引了广大网民参与。同时，还加强了与各市（州）联盟网站的互动，积极搜集展示地方媒体开展的有影响力的宣传活动，也要求各市（州）文明网及时参与宣传报道贵州文明网组织的活动。

贵州省开展文明单位城乡共建、结对帮扶活动

为推动全省“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贵州省文明委加强统筹协调，把结对帮扶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评选和动态管理考核内容，组织文明单位发挥优势，与村寨结对子，开展城乡共建、结对帮扶活动。

文明单位城乡共建、结对帮扶活动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和“四在农家”创建活动要求开展帮扶共建。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帮助发展经济、促进兴业富民。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帮助农民分析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找到增收致富的路子，掌握一门以上致富技术；积极协调项目和资金，争取相关部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实际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创办小型农作物加工企业，增加创收渠道。二是帮助培训农民，促进素质提高。按照结对帮扶对象需要，举办就业培训与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群众学习农业技术、就业技能、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电脑等知识，拓宽群众视野和发展思路，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培育新型农民。三是帮助改善环境、促进村容整洁。帮助群众美化居住环境，引导群众绿化美化房前屋后，保护生态环境。引导农民群众改厨、改厕、改圈、改善环境，搞好个人、家庭和村寨环境卫生，治理脏乱现象，养成文明习惯，营造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帮助硬化村内道路，净化庭院卫生、健全保洁制度，完善保洁设施，使村容寨貌整洁、美观。四是帮助科学管理、促进和谐稳定。帮助结对村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搞好村务公开，推动农村民主法治建设；加大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力度，提高农村法制水平，促进和谐稳定。五是帮助繁荣文化、促进乡风文明。帮助完善村级文化设施、指导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评选“文明卫生户”、“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等自治文化娱乐协会，让农民群众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移风易俗。

文明单位城乡共建、结对帮扶活动得到各级文明单位的积极响应和支持。1000 余个省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 1000 个村开展结对帮扶共建活动，发挥资金、人才、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制定帮扶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帮扶任务，明确责任人，积极帮助解决帮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结对帮扶的村寨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民收入不断增加，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村容寨貌更加亮丽，农村环境更加优美，为全省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做诚信清镇人　创星级文明户

近年来，清镇市以“诚信于党和政府、诚信于法律法规、诚信于市场准则、诚信于合同约定、诚信于金融支持”为主要内容，创造性地开展以诚信建设为抓手的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铸就了“诚信清镇”这张亮丽的城市名片。2011 年 5 月 5 日，习近平同志在《贵州省清镇市“诚信农民建设”的实践与思考》上批示：“建议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活动简报上反映贵州诚信农民建设的经验，摘要刊发此材料，供各地创先争优活动中借鉴”。同月，习近平同志在贵州省党政领导干部座谈会上指出：“清镇市开展‘诚信农民建设’活动，抓住了教育引导群众的一个关键问题，取得好的效果，应当进一步总结和深化”。

1. 细化一套标准，规范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清镇市委、市政府首先出台了关于诚信建设助推星级文明户创建的一系列文件，针对农民、居民、职工、服务对象、服务行业等分门别类地制定了评定标准。把星级文明户创建的内容细化成一条条的具体行为标准，赋予相应分值，通过诚信建设这一平台进行管理和评定。在开展星级文明户创建的同时，还把星级文明创建拓宽到个人、单位、企业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星级文明诚信个人、家庭、窗口、单位、行业等一系列的创建工作。目前，全市共评定文明诚信市民 50212 户，文明诚信农民 98175 户，占全市 101789 户农户的 96.45%，星级文明诚信农户 16641 户，占 98175 户诚信农户的 16.95%，星级文明诚信工商户 10 户，星级文明诚信药店 5 户，星级文明诚信职工 8260 人，星级文明诚信企业 26 家，诚信文明餐桌两家，星级文明诚信村 247 个，占全市 278 个行政村的 88.85%，星级文明诚信组 1464 个，占全市 1667 个村民组的 87.82%，全市 9 个乡（镇）全部成功创建为星级文明诚信乡（镇）。其中，红枫湖镇大冲村在 2011 年还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寨。

2. 制定一套政策，形成星级文明户创建激励机制。优先优惠政策是星级文明户激励机制的核心内容，在星级文明户创建过程中，清镇市委、市政府利用诚信建设配套出台了“七大扶持”、“三大优惠”政策，各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制定了各项各类优先优惠措施达 300 余项，并由市文明办牵头开发了诚信清镇建设管理系统，制作了“星级文明诚信清镇卡”。符合星级文明户评定标准的个人就可持诚信卡进行身份识别，并凭星级享有不同额度的优先服务、优惠政策。各部门还整合资金，在对乡（镇、社区）的项目立项、资金扶持、产业支持方面，按照文明诚信优先原则给予考虑，全市每年拿出 1000 万元财政资金，对星级文明诚信农户进行贷款贴息奖励，促进了各乡（镇、社区）争比进位，积极创建。

3. 打造一个平台，实行星级文明户创建动态管理。为使星级评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清镇市通过“加分晋级、扣分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利用网络技术，结合已构建的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建设了清镇市诚信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同时，出台信息管理办法，在乡（镇、社区）、部门内设立了近 358 个征信端口，按照各自的管理规定制订出征信标准，及时将星级文明户创建过程中的诚信信息、失信信息量化成分值，录入管理系统，由系统进行加减分，生成创建主体的星级文明诚信等级。星级文明诚信创建主体只需登录系统就可查询自身等级。目前，全市 189275 户（670663 人）的人口基础信息已全部录入系统，并与计生人口数据达成每月更新，为开展各项创建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过星级文明户的创建工作，重道德、讲文明、讲诚信在清镇市已经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成为政府、企业、农民共同的行动指南。在清镇农村，人人讲文明、家家讲和谐、户户谋发展的新农村蓝图已经展现在世人面

前。2012 年全市涉农贷款额达 13.70 亿元，是 2006 年的近 6 倍；农村不良贷款率从 2006 年 8.74% 下降到 0.64%，下降了 8.10 个百分点。引来了“十大工业项目”，总投资达 570 亿元，助推了清镇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贵州省文明办）

云南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认真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大力营造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热烈氛围，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呈现出开拓创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广泛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昆明市在石林承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电视台“爱国歌曲大家唱·激情广场”特别节目。全省开展以“弘扬中华美德、彰显云南精神”为主题的文明短信传递活动，喜迎党的十八大召开。在城市社区、广大农村实施清洁环境大行动、文明旅游大行动、文明餐桌大行动。继续开展以“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的“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以“抗旱救灾”、“三关爱”等为主题，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2012 年 3 月 5 日，组织 56 支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 1800 多人，深入昆明各个社区、街头、广场、公园等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了“迎接十八大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为迎接十八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提升了公民道德素质

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表彰了第三届云南省道德模范 32 名、第三届云南省道德模范提名奖 47 名，并在云南电视台、云南日报开设“道德星空”、和“身边的感动”等栏目，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感人事迹，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培育文明风尚。举办以“修身律己，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的第三届“云南道德大讲堂”，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全面启动了云南道德讲堂建设工作，下发了《云南省关于开展“道德讲堂”建设工作的意见》，省级 16 个试点进展顺利，并已在面上全面铺开。召开了全省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工作会议，对全省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进行了总结，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不断把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向纵深推进。全省各地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以推荐评选身边好人为抓手，吸引群众参与，引导人们做好事、长好心、当好人。各地各行业都积极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把云南评议出来的身边好人推荐到中国文

明网，认真参与中国文明网的“中国好人”投票。

三、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平台，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取得实效

组织开展了第十三批省级文明单位、第六批省级文明村、第三批省级文明社区和省级文明小城镇的考评工作。下发《关于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通知》，引导各类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参与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抓好《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开展军民共建、警民共建、企村共建、文明单位结对共建等活动，合力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云南边境地区文明创建工程，确定用5年左右时间，实施“云南边境地区文明创建工程”，建设一批边境文明小镇、边境文明村、边境文明集市和文明口岸。实施云南文明交通旅游线行动计划，以全省高速公路和通达4A级以上景区道路为依托，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分阶段、按档次地沿公路干线进行综合治理，开展路地共建，抓好示范辐射，计划在5年内把7条公路干线及通达4A以上景区的二级公路全部建成“文明交通旅游线”。

四、突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以迎接党的十八大为契机，在全省中小学校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开展以“爱祖国、爱党、爱家乡”为主题的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等活动，开展“中华是我家”优秀童谣征集传唱、“学雷锋争当美德少年”等系列活动，把“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引向深入。评选表彰了60名第二届“云南美德少年”，在云南电视台、云南日报、云南文明网等媒体开辟专栏，大力宣传“美德少年”的感人事迹，激励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自觉践行道德规范。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益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的措施。着力抓好115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在云南电视台少儿频道开办了“乡村少年宫”专栏进行宣传。继续加大净化荧屏声频视频、整治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绿色示范网吧建设，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利用《成长心桥》手机报，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五、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让人民群众共享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广泛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围绕迎接党的十八大主题，在官渡区福保举行了“云南省暨昆明市‘我们的节日·福天宝地　迎中秋　颂国庆’2012主题系列活动”，隆重庆祝2012年中秋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3周年。组织实施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继续做好中央财政资助本省150名高中“宏志班”学生、125名重点高校的特困大学生的助学工作。组织开展好“绿色电脑进西部”，安排转送绿色电脑共4000台。办好云南文明网，通过云南文明网，充分展示了云南精神文明建设情况，为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宣传交流提供了较好的平台。

特色活动

红河州齐演“三部曲”推进文明创建工作

为深入开展好红河州州级文明创建工作，全州各县市以“创建为民”的宗旨理念，把“挑刺”、“诊刺”和“拔刺”作为抓实文明创建工作的有效手段，认真梳理“自查清单”，全力做好软硬件提档升级、整改落实和项目建设工作，形成了全民总动员、全方位督促落实的文明创建工作格局。

集中力量，全方位拓宽“挑刺”渠道。采取召开座谈会、开通热线、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媒体追踪、居民举报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等方式，对各创建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动态化”管理，确保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创建活动深入推进。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各创建单位的工作进行“挑刺”，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各县市设置专题专栏，对创建工作中的不文明行为和现象进行追踪曝光。目前，各县市创建单位认真按照测评指标体系，认真对照自查，挑出哪些标准已达标、哪些标准要加紧突破，哪些标准是难点，在哪个时间段完成，并形成明细的自查报告。

多方联动，深层次拓展“诊刺”范围。文明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从根本上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要求各创建单位通过召开例会、协调会、推进会等方式，对一些“卡脖子”的焦点、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认真“诊刺”，深层次地研究推动文明创建活动的对策措施。各县市文明办加强对创建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督促检查活动。目前，各县市各项专项活动成效明显，日常管理规范化效果日益凸显。

真抓实干，滚动式提升“拔刺”效应。按照“‘找刺’要细、‘拔刺’要狠”的工作原则，立足创建工作的点、线、面全面开展滚动式排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当前已达标的测评标准，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实效”的原则，着力巩固完善和提档升级；对尚未达标的测评项目和标准，坚持“找不足、抓整改、促落实”的工作原则，集中力量攻难点、治弱点、破盲点，确保不留死角，下大力气进行攻破。

探索创新

保山市采取“六有”措施　推进“文化乐民”

保山市采取“六有”措施，广泛开展“欢乐乡村大家乐”系列文化创建活动，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文化，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让广大乡村群众“活动起来、欢乐起来、和谐起来、先进起来、富裕起来、文明起来”，使“欢乐乡村大家乐”成为“没有围墙的剧场”、

“人民群众欢乐的舞台”，把“文化乐民”变成实实在在的现实。

“天天有歌舞”。在全市各级各类广场、乡村球场、晒场开展群众自娱自乐的歌舞活动，让村（社区）级广大市民、农民工、农民群众广泛参与。56%的村（社区）实现了“天天有歌舞”，成为一道靓丽的文化风景线。

“月月有电影”。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买服务”的运营方式，100%的村实现了“一村一月放映一场免费电影”，并开展“电影进校园”、“电影进企业”、“电影进社区”活动，切实为农民、农民工、青少年服务，努力推动农村数字电影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季季有比赛”。每个季度每个行政村至少组织一次群众性文体赛事，让广大农民群众在参与中加强沟通，并形成共同的文化认同，目前50%以上的村已实现。

“年年有演出”。即每个乡村每年组织村民举办1—2次自编、自创、自演，大家共同参与、共同展示、共同欢乐的文艺节目演出活动，有的还办起了自己的“春晚”和“艺术节”。采用政府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千场节目下乡村”为群众提供既贴近基层，又有专业水准，且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演出。

“人人有书读”。保山市县两级图书馆有藏书54.7万册，加上乡镇村图书馆（室）、农家书屋图书，共计有公共图书227.7万册，人均0.9册。依托各级图书馆和“农家书屋”，积极开展“全民读书用书活动”，逐步形成人人有书读，人人爱读书的社会风气。

“家家有电视看”。全面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积极推进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并逐步实施户户通工程。截至2011年年末，全市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分别达96.6%、94.4%，全市87%的住户有电视机。

（云南省文明办）

西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2 年，西藏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八届二次、三次全委会精神，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以服务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为主题，以践行“爱国、团结、和谐、发展、文明”为主题的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围绕十八大主题活动氛围浓郁，核心价值观宣传广泛深入，公民道德建设效果显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形成品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在改进中提高，呈现出蓬勃向上、欣欣向荣的良好态势，为推进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良好社会环境。

一、在弘扬主旋律上发挥了更大作用

紧紧围绕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着力营造团结奋进、文明和谐的浓厚社会氛围。组织开展“知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十八大党史知识竞赛，参赛积极踊跃，活动参与广泛，共收到答卷 2 万多份，涵盖 13 个省区市。全区 7 地（市），50 多家区（中）直单位，回顾了党的光辉历程，激发了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史、增强党性的巨大热情。成功举办中央电视台“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西藏那曲篇活动，并在中央电视台三频道和西藏卫视播出，活动特色鲜明，充分展示了新时期西藏各族儿女的良好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发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的爱国热情。各地（市）、各单位广泛组织开展“共唱爱国团结歌，共树和谐文明风”迎十八大群众性歌咏活动 3900 多场次，参与人数达 170 多万人次。举办自治区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共唱爱国团结歌，共树和谐文明风”大型群众性歌咏晚会，热情讴歌了党的光荣历史和丰功伟绩，艺术地表达了全区 300 万各族干部群众感恩共产党、心向伟大祖国、奋发奔小康的精神面貌，把全区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向新的高潮。

二、在服务中心工作上作出了更大贡献

紧紧围绕弘扬以“爱国、团结、和谐、发展、文明”为主题的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着力打牢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制定下发《西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以“爱国、团结、和谐、发展、文明”为主题的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重新修订《西藏自治区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西藏自治区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西藏自治区文明村镇测评体系》，把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评选自治区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的指标内容，认真进行考评。紧密结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组织开展文明便民警务站和文明交警评选活动，评选出 50 个文明便民警务站和 50 名文明交警，宣传表彰了便民警务站

和交通警察在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上作出的突出贡献。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集中治理活动，召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签订目标责任书，率先在全国文明城市拉萨市推开，重点在食品行业、窗口行业、公共场所开展集中整治，印发《西藏自治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集中治理活动宣讲提纲》（藏汉文），依托创先争优强基惠民驻村（居）工作队走进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宣讲。成功举行西藏自治区2012年度“绿色电脑进西部”赠送仪式，向基层文化单位、中小学校，各创先争优强基惠民驻村（居）工作队赠送3000台绿色电脑，与自治区强基办联合制定《西藏自治区“绿色电脑”管理使用办法》，依托驻村（居）工作队培训农牧民使用电脑，切实服务于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三、在凝聚精神力量上取得了更大成绩

紧紧围绕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着力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组织开展第三届西藏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爱国守法、孝老爱亲、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敬业奉献、诚实守信等六大类12名自治区道德模范，30名自治区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在评选活动中，始终立足参与的“广泛性”，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和手机短信媒体等刊播、刊发评选公告，活动共接受推荐候选人465名，组织千名公众人物投票，通过信件、电话、手机短信和网络等方式参与投票的干部群众近30万人次，扩大了参与面，提高了公信力。立足选择“典型性”，评选出的道德模范，既有用生命践行共产党人精神品格的人民公仆，又有十几年如一日帮助孩子们走出大山的边防战士；既有过上幸福生活不忘共产党恩情的耄耋老人，又有用真情谱写敬老孝老乐章的环卫工人。他们伟大的人格、道德的情操和崇高的精神彰显着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着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立足宣传“立体性”，《西藏新闻联播》连续报道12位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在西藏人民广播电台、西藏日报等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办“道德模范”专题专栏，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创新形式举办第三届西藏自治区道德模范颁奖晚会——道德之光，西藏卫视全程录播了颁奖晚会，引起强烈社会反响，产生广泛社会共鸣，在全社会形成了学习、宣传、崇尚、争当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在西藏大学、西藏大学农牧学院和拉萨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等区内大中专院校，组织开展全国和自治区道德模范进高校巡讲活动6场，现场受众1800人次，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见贤思齐、自我提升，践行道德规范，提升人生境界。

四、在提升文明程度上迈出更大步伐

紧紧围绕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着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制定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组织召开全区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学雷锋活动的五项重点工作，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2012年3月5日，全区各地集中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便民利民、送温暖献爱心、美化净化市容、学唱革命歌曲和少年队主题队日等宣传服务活动，当天接受服务的群众31万多人次，形成了强大声势、扩大了活动影响。各地（市）、各单位共开展便民利民、环境卫生、送医送药、军民共建、科普知识宣传、文化惠民、宣传咨询等学雷锋活动共4300多次，参与人数达12万人次，累计志愿服务时间60多万小时，推动学雷锋活动由单一性向综合性转变，由节日化向常态化转变。举办“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组织3000多名志愿者开展了文明交通、清洁卫生、植绿护绿和关爱空巢老人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全面普及了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有力地促进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五、在推动文明创建上实现了更大进展

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着力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全力确保2014年拉萨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召开拉萨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结表彰暨迎检动员部署大会，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表，签订创城目标责任书。专门成立迎接2012年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指挥部，举全市之力，聚全市之智，广泛动员驻拉萨市各单位积极配合、主动参与迎检工作，顺利完成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文明程度指数综合测评工作。组织开展第三批自治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第四批自治区文明户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100个自治区文明单位，100个自治区文明村镇，1000户自治区文明户。广泛开展迎十八大“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精心策划了“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评选表彰“文明的哥”和“文明出租车”，营造了文明出行交通环境。总结推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先进经验，推出展示全区精神文明战线丰硕成果的《文明西藏》大型画册。在青藏铁路公司拉萨火车站、区气象局等荣获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的单位举行了挂牌仪式，充分发挥了全国文明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展示和宣传了我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

六、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上赢得更大发展

紧紧围绕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培养社会主义新西藏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全力推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区46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有力促进我区农牧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阵地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作用，让农牧区青少年学生在少年宫陶冶情操、开拓视野、增长本领。组织开展首届西藏“格桑梅朵杯·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50名美德少年，引导全区广大未成年人崇尚美德、践行美德、发扬美德。集中开展“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祭英烈”签名寄语活动，全区各中小学校积极响应，广大青少年学生竞相抒发对伟大祖国的挚爱之心和对革命英烈的缅怀之情，参与中小学生4万多人次，编写网络寄语3000余条，活动参与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居全国第一。组织开展“日行一善”主题实践活动，全区各中小学校把“日行一善”作为德育课程的重要内容，着力培养学生积极健康的人格，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在家里做好孩子，在学校做好学生，在社会做好公民。

特色活动

“格桑梅朵杯·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

2012年，围绕深入推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在全区广泛开展首届“格桑梅朵杯·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选树一批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学得到的身边典型，切实发挥身边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社会主义新西藏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始终突出主题，立足评选“爱国守法好学生、民族团结好公民、孝老爱亲好孩子”这个主题，选树一批身边典型，使广大未成年学有

榜样、行有楷模、赶有目标的典型，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增强爱国情操和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树立建设新西藏、报效伟大祖国的远大志向。

注重整体联动，“格桑梅朵杯·美德少年”评选标准活动由文明办、教育厅、团区委、区妇联联合举办，组委会由四家部门的主管领导组成。文明办负责牵头协调，抓好工作落实；教育部门负责具体组织，以中小学为单位挖掘先进典型，做好组织推荐；各级团委、妇联组织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发动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宣传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推荐身边典型。

广泛组织发动，为扩大活动的参与面，提升活动的影响力，多层次、全方位地进行组织发动，通过下发通知让全区每所学校积极参与活动，推荐“美德少年”，在区、地、县三级新闻媒体刊发评选表彰活动通知，提高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要求以学校为单位，评选校级“美德少年”，地市成立组委会，评选地市“美德少年”，进行逐级推荐，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加强宣传引导，隆重举行表彰大会，营造学习美德少年、争当美德少年的良好社会氛围。在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开设《美德少年》专栏，大力宣传美德少年的典型事迹，扩大美德少年的道德感召力。组织开展“美德少年进校园”活动，用学生身边的先进典型，激发广大青少年学生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共唱爱国团结歌·共树和谐文明风”群众性歌咏活动

在西藏自治区全区城乡广泛开展“共唱爱国团结歌·共树和谐文明风”群众性歌咏活动，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反响热烈，弘扬了以“爱国、团结、发展、和谐、文明”为主题的核心价值观，激发了各族干部群众社会主义新西藏伟大实践的热情，凝聚了推进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强大精神动力。

立足示范性。自治区和七地市分别举办示范性“共唱爱国团结歌·共树和谐文明风”大型群众性歌咏活动，从主题定位、活动形式、曲目选择和节目编排形成了统一基调，为学校、社区、农牧区等基层单位开展活动起到良好示范作用，选派专业文艺工作者深入城市广场、街心公园和社区活动中心，对自发聚集起来学唱爱国主义歌曲的群众进行教唱，打造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的品牌。

体现思想性。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作为“共唱爱国团结歌·共树和谐文明风”群众性歌咏活动的思想内涵，演出曲目选择了《祖国颂》、《我的祖国》、《歌唱祖国》、《走向复兴》、《春天的故事》和《唱支山歌给党听》等一批主题突出、曲调激昂、耳熟能详、朗朗上口的歌曲，通过歌咏活动的形式，回顾光辉历史、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发展力量。

突出群众性。自始至终把各族干部群众参与作为活动的主体，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全区共举办了“共唱爱国团结歌·共树和谐文明风”群众性歌咏活动3900多场次，参与人数达170多万人次，热情讴歌了党的光荣历史和丰功伟绩，充分展示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感恩共产党、心向伟大祖国、奋发奔小康的精神面貌，极大弘扬了“爱国、团结、发展、和谐、文明”为主题的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唱响了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民族团结好的时代主旋律。

探索创新

多措并举，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中央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以来，我区把践行雷锋精神作为推进以“爱国、团结、和谐、发展、文明”为主题的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有力抓手，开展集中示范，加强舆论宣传，拓展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学习雷锋事迹，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逐步常态化，为建设富裕西藏、和谐西藏、幸福西藏、法治西藏、文明西藏、美丽西藏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一是集中活动“造”声势。在每年3月5日，区、地、县三级文明办牵头组织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学雷锋为民服务一条街”、“学雷锋精神送温暖献爱心”、“学雷锋精神美化净化市容”和“弘扬雷锋精神红色歌曲传唱”等主题活动，驻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以及各部门干部职工、志愿者纷纷走上街头，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开展送医送药等多种方式，为过往群众提供便民利民服务，以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高扬社会和谐正气，扩大学雷锋活动社会影响。活动当天，全区工有31万人次走上街头，深入各社区、便民服务点、敬老院和儿童福利院等开展各类形式的学雷锋集中示范活动。

二是立足行业“促”常态。在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以创优质服务为目标，深入开展“创文明行业，促跨越发展”活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窗口单位“三亮三评三比”活动，组织引导干部群众立足本职岗位弘扬雷锋精神。在便民警务站，把雷锋精神融入、贯穿、渗透到服务群众上，从为放学的孩子们疏导交通、保驾护航，到帮助辖区打扫卫生、清理死角；从主动开展法制宣传，到依法处理各类民事纠纷……便民警务站和那些热心为民服务的民警们，已成为广大群众追求幸福平安的有力依靠，成为他们寻求帮助的贴心人。

三是结合驻村“助”深入。结合自治区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动，依托全区5451个驻村（居）工作队深入开展，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驻村（居）工作队员立足解群众之难、帮群众之需、办群众之急，切实为驻村点办实事、做好事，“每天做一件好事，每周讲解一次雷锋故事，每月做10小时志愿服务活动”增强服务群众意识，带着感情去做群众工作，带着真情去为群众办事，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展示人民公仆亲民为民的良好形象。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以来5451个驻村（居）工作队学雷锋做好事累计10余万件。

四是评选典型“树”标杆。及时发现和选树学雷锋活动先进典型，大力表彰他们的高尚品格和奉献精神，评选各类“学雷锋先进个人”200人次，授予拉萨市公安局赛康便民警务站等10个便民警务站，自治区急救中心等10个单位，20辆出租车组成的车队分别为“学雷锋便民警务示范岗”、“学雷锋标兵单位”、“学雷锋出租车队”，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感召和激励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学雷锋活动中来。

五是强化宣传“营”氛围。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上开辟学雷锋专题专栏。西藏日报推出了《学习雷锋精神特别报道》专题，西藏人民广播电台策划了“永远的雷锋”，西藏电视台开展了“寻找活雷锋，好人就在身边”新闻采

访活动，播出学雷锋活动宣传片，七地市主要新闻媒体推出《学雷锋特别行动》专版。拟定了学雷锋活动宣传口号，利用社区宣传栏、LED电子屏、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学雷锋活动的宣传，在全区掀起了学雷锋活动宣传报道热潮，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通过开展学雷锋活动，大力弘扬了雷锋精神，推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建设，巩固了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激发了人们思想道德建设热情，提升了社会文明程度，凝聚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志和力量，展示了我区科学发展、和谐稳定、民生改善、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的良好局面。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

陕西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实现“三强一富一美”目标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良好的道德支撑。

一、广泛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提高公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

出台弘扬践行“陕西精神”工作方案，大力培育和践行“爱国守信、勤劳质朴、宽厚包容、尚德重礼、务实进取”的陕西精神。出版发行“陕西精神”丛书近 10 万套、50 万册，免费为基层配发丛书 7000 套。各地结合地域特点和本地实际，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演讲比赛、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进一步深化了“做尚德重礼陕西人”活动。广泛开展了公民道德建设和社会礼仪规范宣传教育，大力加强“六礼”教育和“四德”建设。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上报“身边好人”334 人次，26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开展学习宣传关爱道德模范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共同作出《关于追授沈星同志陕西省道德模范的决定》，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沈星活动。组织“道德模范进校园”巡讲、“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各 20 场。各市（区）和省直有关单位先后组织各级各类道德模范 227 人，走进机关、社区、企业、乡村、军营、学校作巡讲报告 1200 场次，近 280 万干部群众受到了教育。组织“关爱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活动。省文明委领导走访慰问了 27 名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发放慰问金 18. 5 万元，营造了学习、宣传、关爱道德模范的良好氛围。大力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召开了工作会议，印发了实施方案，重点解决食品行业、窗口行业和公共场所三个领域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问题。大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深入挖掘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中华传统节日文化内涵，组织开展了丰富多样的传统节日文化民俗活动。西安市举行“红旗飘飘——2012 清明西安各界群众缅怀革命先烈”大型歌咏会，以及经典诵读、民俗讲解、升挂国旗、敲钟祈福等主题文化活动。延安市举办秧歌汇演、焰火晚会、文艺演出、悼念革命先烈、中华经典诵读等主题文化活动近 1000 场次。榆林市举办了“七夕·‘文明榆林·幸福家园’”第二届万人相亲大会系列活动。宝鸡、咸阳、铜川、汉中、安康等地开展了具有地域特色、紧贴群众特点的广场秧歌、民歌汇演、龙舟比赛等活动，传承了中华传统文化，凝聚了民族情感，营造了浓郁氛围。

二、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着力弘扬社会正风正气

广泛开展迎接新中国成立63周年和党的十八大群众歌咏演唱活动。举办了大型群众性歌会“在灿烂的阳光下”，来自全省各地和各行业的23支合唱团近2000人参与了演出。歌会录像在陕西广播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榆林市承办了中央电视台《爱国歌曲大家唱——陕西·榆林篇》大型文艺活动，近万人参加活动。各地开展各类不同层次的群众性歌咏、展览访谈、全民阅读等活动近20万场次，直接参与者近100万人次，受教育群众达500万人次。组织开展“学雷锋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评比活动，征集各类作品4070件中，评出候选平面类作品60件、影视类21件、广播类64件，省内主要媒体对候选作品进行了展播。各地依托文明单位和学校，动员干部职工，建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组织，利用博客、微博、QQ群等网络平台，传播“正能量”信息近百万条。深化文明交通。省文明办与省公安厅联合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广泛开展“迎国庆、保平安、畅交通”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交通引导，维护良好道路秩序。组织开展“文明大行动”。各市组织清洁环境行动，对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倡导勤俭节约、文明就餐，遏制铺张浪费。

三、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城乡社会文明程度

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西安、宝鸡、延安不断采取措施，加大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力度。西安市制作树立近万块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牌、电子屏，建立4000人的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宝鸡市投资700多万元，在城市9条主干道实施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延安市实施“文明市民培养、市容净化美化、交通秩序整治、未成年人教育”等4大工程，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活动。以“四个一”（一堂、一队、一牌、一传播）为抓手，加强培训，严格考评，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有力提升了创建单位干部职工的道德素质和单位的整体形象。2012年4个县城（区）、381个单位分别荣获省级文明县城（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机关、省级文明校园、省级文明村镇、省级文明社区荣誉称号。继续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意见》及陕西两办的《实施意见》，广泛开展“十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好公婆”、“好媳妇”、“十大孝子”等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促进了文明乡风形成。

四、广泛开展社会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弘扬雷锋精神

广泛组织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教育厅、省工会在全省组织开展了42项集中性活动，弘扬了雷锋精神，传播了志愿服务理念。组织开展“关爱他人——爱幼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积极为留守儿童和残疾人排忧解难，开展亲情关爱、教育辅导、权益保护等活动。组织全省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组织开展了“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视讯会议精神，制定相关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完成陕西省志愿者服务协会成立前期的筹备工作。指导各地市、有关厅局行业、文明单位成立志愿服务工作机构，建立志愿服务队伍。

五、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良好环境

制定印发了《陕西省2012年为未成年人

办 10 件实事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扎实推进 2012 年未成年人工作。组织开展了百万中小学生走进博物馆、送万场优秀爱国电影进校园、网上“扫黄打非”、“阳光心理”等活动。组织动员全省未成年人广泛参与学雷锋、争做文明小公民、少儿书信文化传播、征文演讲讲故事比赛等活动，全省近 400 万中小学生参与活动。评选表彰了“陕西省文明小公民”100 名。组织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开展“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活动，60 多万中小学生和家长参与签名寄语。召开陕西省 2012 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培训，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推广陕西彬县投资千万元实现全县乡镇乡村学校少年宫全覆盖的做法。积极推进“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工作，资助贫困大学生 125 名、“宏志班”学生 100 名。加强基层文化阵地设施建设，为乡镇文化站、中小学校、村级文化室发放电脑 4000 台。积极筹办陕西文明网，扩大宣传，推进工作。

特色活动

“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实践活动

近年来，陕西结合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求和实际，在全省广泛开展了“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确定了 100 多个中小学校为活动联系点，典型示范，全面推进，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感恩亲情”为主要内容，在家庭积极开展“做一个孝敬父母的好孩子”活动。结合每年举办的少儿书信大赛活动，组织开展了“给父母写一封感恩信”活动。全省中小学生积极参与，累计给父母写感恩信 2000 多万封，加深了孩子与父母的情感沟通和对父母亲情关爱的理解。组织开展了“为父母做一件小事”活动。西安市开展了“小鬼当家”、“我与父母换角色”、“给父母过生日”、“为妈妈做十个一”等活动，每周安排一天让孩子们为父母洗一次袜子、洗一回碗、做一顿饭等家务劳动。许多同学深有感触地说：“做家务原来这么累啊？做一次好玩，做一周好累。今后我们要经常帮父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体谅父母为我们所付出的辛劳。”汉中市在中小学生寒假期间，组织开展“我当一天家”、“为父母做一件事”、“向自己的邻居和长辈拜一次年”三项活动，将这“三个一”作为德育作业布置给学生，学生以心得体会或日记的形式记录“三个一”情况。开学后，各班组织主题班会，创设再现情景，交流心得体会，使他们了解家长的艰辛与博爱，学会感恩与孝敬。

以“习惯养成”为主要内容，在学校积极开展“做一名守纪律的好学生”活动。针对学生中普遍存在的自我意识强、集体意识弱，自主意识强、纪律意识弱的现象，全省集中开展“思想美、行为美、语言美、仪表美”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为主要内容的遵规范、守校纪活动。根据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要求，对《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和《中小学生守则》进行修订，完善细化学校班级量化考核办法，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和行为约束。西安市碑林区等全省许多区县，在各学校设立了“早读纪律奖”、“言行文明奖”、“室内外卫生奖”、“两操活动奖”、“校园安全奖”、“放学

路队奖”、“升旗纪律队列奖”、“板报宣传奖”、“自理特长奖”等奖项，通过典型示范引导的形式，不断强化学生的纪律意识、规范意识。全省各校的校风、校纪、校容、校貌普遍有了明显改善。

以“奉献爱心”为主要内容，在社会积极开展“做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小公民”活动。利用节庆和假日，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感受奉献快乐。西安市围绕“践行文明，献爱心”主题，广泛开展“红领巾进社区”、“爱我西安，美我家园”、“阳光少年献爱心”等活动，组织学生到城市主要大街、公交站点、绿地广场、公园社区，参加“擦亮西安”义务劳动、引导市民文明乘车、帮助社区孤老残疾人打扫卫生。汉中市在重阳节等传统节日，组织中小学生走进敬老院和福利院，为孤寡老人、残疾人和孤残儿童提供服务，帮助他们洗衣做饭、打扫卫生，为他们读书读报、讲故事，做“爱心小天使”。宝鸡市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全市中小学生中组织开展了文明乘车“五个一”（送一个微笑、让一个座位、扶一位老人、道一声谢谢、做一件好事）道德实践活动，小手拉大手，共向文明走。

安康市着力“三新”建设 助推农村精神文明

安康市位于陕西省东南部，与湖北、重庆、四川毗邻，农业人口 200 多万，占全市总人口 67%。为了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安康市在总结过去工作的基础上，以建设农村新社区、培育现代新居民、构建文明新家园为着力点，助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农村新社区。在农村社区建设上，改变过去惠农资金撒胡椒面的做法，实现项目捆绑、部门包建，对基础设施统一布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化、农民居民化、管理服务化、居住集中化、环境生态化”的目标，打破行政区划界限，集中使用防灾避险、高山生态移民、灾民安置等惠农政策资金，将群众集中搬迁到生态新村建房居住。同时，建设社区服务中心，集中设置村“两委”办公室、卫生室、警务室、广播室、娱乐室、农家书屋、连锁超市、技术学校等办事机构和服务设施，为群众提供教育培训、信息咨询、生产生活、医疗健康、全程代办、文体休闲、志愿互助、矛盾调处等服务，实现农村变社区，农民变居民，促进了城乡文明一体发展。

培育现代新居民。结合农村新社区建设，重点建设“五大阵地”，即：一个功能齐全的文化活动中心，一面形象直观的宣传文化墙，一所内容丰富的农家书屋，一个科普宣传专栏，一个健身娱乐广场。建立“五支队伍”，即：派驻一名乡风文明指导员，建立一个乡风文明促进会，组建一支乡风文明自乐班，确定一批群众矛盾调解员，聘任一批环境卫生监督员。开展“五进活动”，即：政策法规进农家，道德规范进农家，科技知识进农家，卫生健康进农家，先进文化进农家。实施“五项创评”，即：争创文明村镇，争创文明家庭，争当文明居民，争当道德模范，争当创业标兵。在农村新社区设立“文明新风榜”、“社会公德榜”、“创业能人榜”3 个红榜和 1 个监督榜，奖励先进、弘扬正气。实现“五个目标”，即：推动经济发展，实现“富在农家”；化解纠纷矛盾，实现“融在农家”；树立先进典型，实现“德在农家”；整治环境卫生，实现“美在农家”；活跃群众生活，实现“乐在农家”。

构建文明新家园。每季度评选出本村的好媳妇、好婆婆和文明和谐家庭，在村里公示表彰，组织学习传诵，做到好模范大家评、好风尚大家传。指导各农村新社区建立切实可行的村规民约和评议机构，探索利用群众自身力量治理农村社区，化解调处民间纠纷，帮助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围绕转变农民发展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提出了抓“三里”和“三子”的工作新

思路，即：屋里着力抓敬老子、育孩子、挣票子”；邻里着力抓“互帮、互学、互敬”团结和睦乡风；村里着力抓班子、搭台子、做样子，解决农村“魂”的问题。

通过“三新”建设的深入推进，全市已有60个农村社区建起了文化活动中心、宣传文化墙、农家书屋、宣传专栏和健身娱乐广场。各社区新村的狮舞、秧歌、锣鼓等群众自乐班纷纷利用农闲和节庆日，组织开展各类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部分村已形成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知名品牌。农村环境卫生大大改善，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创业技能显著提升，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讲文明、守法纪的“新型居民”越来越多。目前，全市已创建全国文明村镇7个，省级文明村镇24个，评选各级文明和谐家庭12万户，评选市级以上道德模范80人，表彰创业标兵、致富能人500余名。

微公益汇聚大爱心，西安实施“一元关爱计划”

90多岁的崔育英经常到家跟前的一家餐馆吃饭。老板何卓远见她是孤寡老人要给她免单，老人不同意，为了照顾老人的自尊于是每顿饭只收一元钱。此后三年一直如此。2012年1月31日，《华商报》对这一善举进行了报道，并且呼吁更多商家能加入这一爱心行动。

西安市市委书记看到报道后很快批示要求，在全市大力支持和推广“一元关爱计划”，让这股暖流不断升温放大，并持久传递。根据批示精神，市文明委迅速做出安排部署。市文明办、市商务局指导饭店餐饮协会、连锁协会、家政服务协会等行业管理机构，引导企业界积极参与“一元关爱计划”，为更多的孤寡老人、空巢老人送去帮助和关爱。市、区民政部门和街办、社区，对80岁以上孤寡老人和特困老人的情况进行普遍摸排，为帮扶单位提供信息，组织落实帮扶行动。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征集志愿者，近万名各界群众积极报名参与关爱助老帮扶活动。

在有关部门的积极引导下，“一元关爱”行动迅速升温，爱心商家和爱心人士踊跃报名参与。一年来，加入“一元关爱计划”的爱心商家已逾千户，参加爱老敬老的志愿者已逾万人。“一元关爱”行动涉及餐饮、医药、洗浴、理发、洗衣、足浴、家政、出租车及超市、便利店等10多个行业，约300名80岁以上孤寡老人和空巢老人享受到不同方面的关爱服务。

全市各区县积极推广“一元关爱计划”活动，许多区县和行业把关爱对象扩大到生活困难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失独家庭、农民工子女、残疾人、服刑人员子女等等，让微公益的暖流温暖更多的需要帮助的人。团市委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一元爱心团费”捐助活动，帮助生活困难的留守儿童和农民工子女。碑林区对各社区的爱心超市、老年餐桌、残疾人康复中心进行全面摸底，建立了“一元爱心基地”。莲湖区对80岁以上老人进行登记，给他们开证明、发“爱心卡”。阎良区组织机关单位、城市居民家庭与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进行“一帮一结对”，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护、爱心捐助、自护教育等多种志愿服务活动。新城区组织有条件的医院和药店推出“一元挂号、免费体检、一元药品”计划，惠及区内的孤寡老人、道德模范、环卫工人等众多人群。周至县、蓝田县在中小学校开展“交一元特殊队费、团费”主题班队会活动，募集资金帮助生活困难的留守儿童。户县组织文明单位购买蛋糕和鲜花，给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过生日。市卫生、民政、工商、税务、邮政等系统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展“慈善一元捐”活动，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献爱心。

“一元关爱”的“微公益”汇聚起整个城市的大爱与慈善。“一元关爱计划”推出以来，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一致叫好。人民日报、新浪网、凤凰网、陕西日报等40多家媒体相继予

以报道。在外地工作的西安人匡女士感慨地说：“看到这么多商家加入‘一元关爱’行动，我觉得西安这座城市特别有爱，心里感到特别自豪和温暖。”

探索创新

抓住三个关键环节　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

2011 年，中央决定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陕西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迎来了新的春天，注入了新的活力，得到了新的发展。在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实施中，陕西始终坚持“建设是基础，管理是关键，使用是根本”的指导思想，抓住三个关键环节，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

建，注重“实际”。一是项目资金分配结合陕西“经济实际”。陕西是西部欠发达省份，各乡镇中心学校的条件较差，对项目资助非常期待，有迫切需求，因此，确定项目承建学校时，优先考虑国定和省定贫困县，项目指标向贫困地区乡镇倾斜；在项目资金使用时，坚持“普惠”原则，让项目资金能够惠及所有项目承建学校，让每所学校的基本条件都能够因享受项目资金的支持而得到改善。二是项目装备器材配备结合“学校实际”。陕西主要通过两次意见征询，实现装备器材配备与各学校实际的紧密结合。一是每年组织乡村学校少年宫骨干培训时，各学校提交装备器材采购意向清单，经统计汇总，形成项目装备器材采购目录。二是经省级政府采购确定“采购目录”中装备器材价格，由各学校自主选择所需装备器材，省文明办审核，按合同供货，充分尊重学校的自主性，发挥装备器材最大效能。三是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当地实际”。陕西各乡村学校少年宫因地制宜，四措并举组织辅导员队伍。一是专职辅导员队伍。负责乡村学校少年宫日常管理的教师，一般 1—2 名。二是本校教师队伍。根据特长和爱好，安排到不同的活动室担任辅导员。三是校外志愿者队伍。招募本乡镇音乐、美术、绘画、书法等民间艺人组成校外志愿者辅导员队伍。四是社会专家学者队伍。组织本乡镇以外的专家学者等志愿者，来校培训教师，组织开展活动。

管，采取“实招”。一是采取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基本制度与各承建学校特色制度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实现“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的紧密结合。一方面，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保证乡村学校少年宫基本职能发挥，完成“规定动作”；另一方面，结合陕西南北纬度跨度大，地域和人文环境差别大的特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特色制度，使乡村学校少年宫具有当地特色，做好“自选动作”。广阔的陕北、富饶的关中、绿色的陕南，少年宫管理都有各自的特色制度。二是采取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指导各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管理模式，实现教育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项目管理的无缝连接，充分发挥教育部门的职能作用。陕西 95% 以上的县（区）已建成县级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这些活动中心，有专业的师资队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陕西积极推进由县级青少校外年活动中心指导各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管理模式，解决了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中“文明办难于管，教育部门疏于管”的问题，有效整合了教育资源，实现了县级和乡镇中心学校活动阵地的无缝结合。宝鸡市陈仓区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管理

经验和效果。三是采取以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比结果为依据，按“以奖代补”方式安排运转补助资金的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陕西制定出台了项目管理办法、考核评比办法和标准，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情况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和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测评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每年对建成投入使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考核评比，确定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 4 个等次，并以此为依据分配使用运转补助资金，实现了运转补助资金的“以奖代补”发放，发挥了很好的激励推动作用。

用，注重“实效”。一是通过项目“精设计”来取得实效。陕西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为统领，针对农村孩子的特点，精心设计活动项目。重点抓好三个环节：一要根据学生的爱好需要设立项目；二是要以辅导员队伍的特长设立项目；三要便于孩子根据兴趣爱好选择喜爱的项目和辅导员。通过“项目选择孩子，孩子选择项目”的“双向选择”，达到人人有适合的项目参与，个个都能找到自己的兴趣所在。陕西结合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的儿童社会职业体验活动深受欢迎。二是通过人员“全参与”来取得实效。为了实现“全参与”，陕西主要坚持做好三点：一是为所有孩子敞开大门，特别是校外孩子，实现校内学生和校外孩子同等对待，共享资源；二是关注重点人群，特别是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孩子等弱势群体，优先安排他们开展活动，不放弃一个孩子；三是鼓励孩子敞开心扉，全身心地投入到活动，在活动中受到熏陶、得到教育、感到快乐。陕西咸阳市彬县 16 个乡镇均建有 1—2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实现了“全覆盖”、“全参与”。三是通过打造“有特色”来取得实效。陕西历史厚重，延安是革命摇篮，宗教、地域、民俗文化丰富多彩。陕西充分挖掘运用丰厚资源，打造陕西特色活动。一是把“陕西精神”融入少年宫活动，增强孩子对三秦大地的认同，培养对美丽家乡热爱之情；二是把“红色经典诵读”融入少年宫活动，增强孩子对延安精神的认识，培养对党、对国家的崇敬之情；三是把“陕西民间艺术”融入少年宫活动，增强孩子对当地传统文化的认知，培养对父老乡亲的感激之情。宝鸡市周礼体验活动、延安市的红色经典诵读都独具特色。

榆林市建立五大机制　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榆林市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市民文明素质和群众幸福指数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以点带面，逐步形成了创建工作五大长效机制，促进了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

建立领导协调机制。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责任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创建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由市委副书记任总指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宣传部长兼任，常务执行副主任由文明办主任兼任，全面负责创建工作。各县区和市直单位都明确了一把手挂帅的创建领导机构。建立了市级领导包抓创建工作制度，提出创建工作进度要求，夯实每一位市级领导的责任。建立创建工作专报制度，对创建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以专报的形式直接向市委书记、市长汇报。

建立督查督办机制。专门印发了《榆林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督查督办考评暂行办法》，明确了督查督办考评的范围、内容、方式、结果运用、工作要求以及计分方法，确保文明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制度化。建立了领导督导、人大代表和政委委员督导、老干部和社区居民代表督导、舆论督导、

测评考核“五位一体”的督导方式，实行“月检查、季评比、年考核”和“交办、会办、催办、督办”制度，对督查出的一般性问题、需要多个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的问题实行交办、会办，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交办、会办任务的部门单位，实行催办和督办，下达《榆林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督查（督办）通知书》，并将督查督办结果作为“月检查、季评比、年考核”的重要依据。每次督查结束，都召开市直各部门单位一把手参加的督查工作通报大会，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在媒体上开辟不文明行为曝光台，对文明创建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和各类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批评。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城区道路标识标线设置不合理、公交车站点停靠难等问题进行了专项调研督查，促成了市区所有主干道设置不合理标识标线的重新规划设置，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

建立督查反馈机制。在全面实施督查督办考评的基础上，建立了督查反馈机制，按照《督查督办考评暂行办法》和《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及领导包抓工作安排》，专门制定《文明创建督查反馈单》，每次督查之后，及时将各单位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和排序情况向“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和各分管市级领导进行反馈。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后，各分管市级领导都及时召开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协调会，专题研究解决《文明创建反馈单》中提出的问题。同时，还将每一阶段考核结果和各部门阶段任务完成情况，按比例以柱状图的形式公示上墙，各单位文明创建任务完成进度和排序情况一目了然。季度考核结果两次不合格的单位，要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及时寻找差距，研究解决办法。

建立测评考核机制。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制定了《榆林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和《榆林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每半年委托第三方对各区县和市级部门进行一次文明程度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测评结果以通报形式下发，并在市属媒体上进行公布。后进县区的处罚资金用于先进县区的奖励。连续两次测评为后进，县区主要领导要在市属媒体上公开承诺。测评结果作为县区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占有一定分值。

建立结对帮扶机制。为了促进创建工作均衡发展，不留死角，确保每一个单位都能够顺利完成创建工作任务，榆林市抓两头带中间，建立了创建结对帮扶机制。市直部门由16家先进单位结对帮扶16家后进单位，从创建工作氛围营造、创建主题活动开展以及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方面入手，发挥先进单位的人财物优势，帮助后进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后进单位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县区和农村，选择100个中央、省、市级文明单位与全市100个村结成帮扶对子。帮扶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发挥单位业务优势，拿出一定帮扶经费，帮助农村发展经济、改善环境、丰富文化生活，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使农民富裕起来，农村环境美起来，农民生活乐起来，促进城乡文明一体化发展。

（陕西省文明办）

甘肃省

概况综述

2012 年，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服从服务科学发展、转型跨越、民族团结、富民兴陇和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宏伟蓝图，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硕果累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持续向纵深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六新”建设示范工程全面展开，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发展，志愿服务活动遍及城乡，良好社会风尚得到持续弘扬，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民众的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一、始终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一根本任务，用道德力量引领文明新风尚

一是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依托大专院校、党校及各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层文化阵地、户外广告、LED 电子显示屏，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了 1280 多场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专题宣讲活动，刊播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文章、专论、视频、图文 13200 篇（幅），在全省掀起了身体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新热潮。紧密结合“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组织动员机关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体验式教育，40 万机关干部把体验教育的成果有效转化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是组织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制作播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文明委主任王三运同志的专题访谈和 26 集《文明甘肃》精神文明建设大型电视系列片，唱响了主旋律，提升了甘肃的整体形象，在全省掀起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新高潮，为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继续深化群众性“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全省 620 多个群众艺术社团先后组织排练各类节目 1120 个，举办的 3800 多场各级各类演唱活动，吸引了近 1980 万群众积极参与。在青年大学生中组织开展“五认同”教育，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自立自强、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进一步深化“全民阅读”活动，读书明礼、读书奋进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广泛开展“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主题活动，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倡导良好文明风尚。广泛开展文明公益短信、公益广告传递和展播活动，全年共传递各类文明公益短信 236000 期（次），文明公益广告 120 条 133300 多条（期、次），有效传递了正

能量。

三是着力推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制定下发《甘肃省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推动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全面展开。针对食品行业、窗口行业和公共场所三大领域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问题，组织 7 个工作小组明察暗访，现场进行督办。针对宗旨意识淡化、群众观念淡薄，诚信服务缺失、服务承诺缺位，服务设施不齐全、便民措施不到位，服务项目不透明、投诉处理不及时，服务态度生硬、服务语言不文明，服务形象不佳、群众满意度不高等突出问题，广泛开展创建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窗口、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柜台、争做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明星“三满意”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食品和药品行业深入开展负责任地生产合格产品和用良心生产放心食品药品活动，全省 1200 多家企业作出了诚信经营、用责任心生产合格产品、用良心生产放心食品药品的承诺。

四是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开展甘肃省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宣传活动、“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活动、“道德模范和‘陇人骄子’高校巡讲”活动、“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和“关心关爱道德模范”活动，一批“最美”陇上好人相继涌现，18 名“陇上好人”荣登中国好人榜，20 名“陇上好人”荣获甘肃省道德模范称号。深入持久地开展各类道德实践活动，在全社会掀起了学习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的良好氛围。14 个市州组织开展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宣讲活动，在当地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兰州市组织开展的“凡人善举、和你一起”的身边好人评选宣传活动，成为兰州市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一个靓丽品牌。

五是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围绕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传统节庆日，富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时代特色的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发展、遍地开花。全省各地在传统节庆期间，共举办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夏日激情广场”、“文化下乡”等文化展演活动 2672 场次、灯展 1260 多处、庙会 1800 多场次、文化书市 630 多期次，民族传统体育比赛 320 多场次，各种展览活动 1200 多场次，先后有 1300 余万人参与了各种节庆活动。

二、服从服务省委中心工作，文明创建活力迸发

一是创新机制拓展文明创建的内涵。坚持把文明城市（区）、文明县、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和区域文明创建活动同“创先争优”活动、“双优一文明”、“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效能风暴”行动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强力推进，全社会主动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持续增强。全省 96000 多家法人主体单位中，近 2/3 的法人主体和单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省 800 多个各类文明单位参与了争创甘肃省第十一批各类文明单位活动。嘉峪关、金昌、兰州、庆阳市接受了全国文明城市文明程度指数的测评检查。把中央文明委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任务，逐项分解到各测评项目之中，加大“创先争优”、“双联”行动、“效能风暴”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在文明创建测评验收中的权重，通过机制创新实现文明创建助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加强调查研究，形成有价值的专项调研报告 273 份，编撰出版《甘肃精神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一书，为推进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依据。

二是健全诚信体系提高文明创建的质量。坚持不懈地推进社会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以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文明创建质量、夯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道德基石。充分发挥各类“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

街、示范店、示范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带动各商贸企业深化商务诚信建设，推进了甘肃“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深入开展。广泛开展“践行道德承诺、做负责任的企业”等道德实践活动；企地共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集中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消费维权宣传咨询活动和打假维权行动。

三是倡导新风尚打造文明创建新品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QQ、手机短信等媒介，围绕“文明出行、文明居家、文明旅游、文明用餐”这个主题，广泛宣传普及文明交通常识、日常行为规范、文明旅游和用餐礼仪，全民的文明素养明显提升。坚持把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环境清洁行动”、“文明秩序维护行动”、“文明旅游行动”、“文明餐桌行动”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加大集中督查和整治力度，全省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了“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环境清洁行动”、“文明秩序维护行动”、“文明旅游行动”、“文明餐桌行动”。

四是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文明创建氛围。采取联办节目、开设专题专版专栏、组织专项集中采访活动等形式，开展宣传战役，在中国文明网、《精神文明报》、《甘肃日报》、《党的建设》、《公务员报》、《发展》杂志、甘肃文明网、中国甘肃网刊登典型经验和做法3982篇，视频图片3200多幅，公益广告120条（期）300多万条次，为十八大胜利召开和推进文明创建活动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坚定不移地把中央和省委的关怀落到实处，促进全省未成年人茁壮成长

一是健全“三结合”教育网络营造良好的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环境。会同教育部门，进一步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在生活和学习中自觉实践道德规范。全面普及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建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继续采取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四位一体合力推进的方式，把暑期夏令营活动、社区文化活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作为拓宽未成年人道德实践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先后组织动员520万未成年人参与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依托家长示范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和道德讲堂，组织开展家长培训计划，全年共举办家长培训班18643期，培训家长180万人次。

二是净化社会文化环境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持续推进集中整治和常态监管，网络、网吧、荧屏声频和校园周边环境得到有效净化。大力整治网吧经营秩序，加大少儿广播电视播出力度，少儿广播电视播出实现无缝隙全覆盖。加大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对学校周边小饭桌、出租屋、公寓房、经营门店进行督查，各中小学校门口500米内的游商和摊贩基本杜绝，涉及未成年人的安全事故明显下降。

三是深化主题实践活动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修养。持续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广大未成年人课外文化节活动日益丰富，全省近600万中小学生参加各类主题实践活动，120多万未成年人参与了“网上祭英烈”和“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签名寄语活动。积极在中小学生中倡导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关爱社会、自强自立的良好道德风尚，广大未成年人“向真、向善、向美”的思想观念进一步增强。坚持以红色经典、传统经典和童谣传唱为主要内容，全省先后有450万中小学生参与了“全民阅读”活动。

四是健全完善课外活动阵地设施丰富未成年人课外文化生活。组织召开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暨兰州市城关区社区学校少年宫建设经验交流会，推动了全省未成年人课外活动阵地建设的健康发展。集中开展项目专项督查，组织力量对2010—2011年建成的358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专项督查验收，上报下发了督查通报。精心组织实施2012年中央下达的

65 所乡村学校少宫建设项目，组织举办了全省乡村少年宫建设项目骨干人员培训班，完成了65 所乡村少年宫建设任务。组织 420 多万未成年人参加了各地各部门举办的2328 期校外实践活动，丰富了未成年人课外文化生活。

四、坚持以“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为牵引，农村精神文明“六新”建设示范工程扎实推进

一是精心培育“四有”新农民，农村发展根基得到有效夯实。紧紧围绕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有自立意识、有合作精神、有法制观念、有创业本领的“双四有”新农民为目标，加大对农民的教育培训力度，培养了一大批“双四有”新农民。全年教育培训的 120 多万青壮年农民中，有 12360 多人通过教育培训，成为农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近40 多万户农村家庭直接或间接成为教育培训和“双联”行动的受益者。

二是努力培育农村新文化，农村发展的活力明显增强。精心培育具有深厚文化艺术底蕴的乡村特色文化和农村文化企业，以生产经营剪纸、香包、皮影、绘画、雕刻、雕漆、根雕为代表一批农村文化企业，为农村富余劳动力提供了近 10 万个就业岗位；由农民自发组成的120 多个戏曲、杂技、花灯、舞狮、社火等民间艺术社团，常年活跃在田间地头、庙会广场，丰富了农民的文化生活。注重加大对古村落、古建筑和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代表性传承人、民间工艺技师、民俗表演艺人修缮保护和培育工作力度，不断活跃农村文化市场，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名镇、名村相继涌现。积极推进农耕文化旅游、观光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民俗风情旅游“五位一体”的休闲农业示范区建设，全年共建成“五位一体”休闲农业示范户 390 家、生态文化名村 100 个，农村休闲农业逐步成为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双联”行动的助推器。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送欢乐下基层、送政策进乡村、送图书进农户活动，发展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用户 290 万户，全省近 300 万农户成为农村新文化发展的受益者。

三是全面建设“五位一体”新乡村，农村环境面貌持续改善。紧紧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村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目标，坚持以“五好”、“五改”、“五化”、“五通”、“五有”为主要内容，采取定点帮扶、项目带动、整村推进、移民搬迁、旧房改造、沼气推广、电气化改造等形式，全面落实“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的每项工作任务，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联系的 58 个县（市区）的所有贫困村、干部职工联系的 50 多万户贫困户，村社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不断改善。

五、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发展

一是“陇原雷锋”城乡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展开。组织开展“我承诺、我实践，做新时期陇原雷锋”活动，先后涌现出雷锋式先进人物132 人、先进集体 120 多个，推动了“陇原雷锋”城乡志愿服务活动的蓬勃发展。会同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等 18 个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共为基层捐赠物款价值达 2150 多万元。先后为基层捐赠和运送各类图书 18. 6 万多册。

二是“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深入人心。依托嘉峪关、金昌、兰州、庆阳四个全国提名资格文明城市，举办“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推动关爱他人、关爱自然、关爱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在全省全面展开。发挥已建成的 960 多家幸福家园志愿服务站、400 家省级志愿者服务站、300 家关爱空巢老人爱心服务站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激发人们参与“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的热情，促进了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风尚。

三是特色志愿服务活动遍及陇原城乡。不断加大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化建设力度，全省先

后涌现富有特色的志愿服务队 132 个，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 1230 多期（次），助推了全省志愿服务活动的深入发展。

四是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取得新的进展。组织动员注册登记的 120 万志愿者，组成 230 个特色志愿服务队伍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开展特色鲜明的志愿服务活动，促进了志愿服务队伍由青年为主向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转变、志愿服务活动由阶段性为主向经常性转变、志愿服务管理由松散型向规范性转变。

六、精心组织实施精神文明建设“惠民工程”，精神文明建设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显现

一是“道德讲堂”建设全面推进。按照中央文明委要求和省文明委年度工作部署，借鉴常州市道德讲堂和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经验和做法，筹措近 330 万元资金，采取招标采购赠送设备的方式，全力推进全省“道德讲堂”建设工程，建成省级“道德讲堂”示范点 103 座，各地配套建设各类“道德讲堂”2166 座。

二是“赠送绿色电脑”活动和“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全面落实。积极向中央申请争取 4500 台电脑，免费捐赠给中小学校和乡镇、社区文化站，促进基层教育和文化事业全面发展，提升了贫困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信息化水平。坚持按照“六个优先”、“五项标准”和“两个倾斜”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认真做好 110 名受助大学生每人 4 年两万元和 100 名受助高中生每人 3 年 9000 元的资助工作，解决了一批贫困家庭子女上学难的问题，带动了全社会捐资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

三是窗口行业为民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继续会同省卫生厅组织开展医德医风、先进医院评选表彰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医德医风建设先进个人和先进医院，全省卫生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协调省公安、检察、法院、税务、工商、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广泛开展文明规范执法创评活动，文明执法能力明显提高。

特色活动

经典铸民魂　开启人生梦——甘肃庆阳大力推进经典诵读活动

历史是根，文化是魂。诵读经典，对青少年来说，就是扎根固魂的育人工程。庆阳市从 2005 年开始，在全市中小学系统开展了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活动。七八年的实践证明，在中小学生中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对于铸造下一代的民族魂，开启青少年的人生梦，使习近平总书记宣示的中国梦在每个中小学生的内心深处慢慢生根、发芽，追梦、圆梦具有显著作用。

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培养中小学生优秀品德，为青少年开启人生梦奠基。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让优秀成为孩子的习惯，而中华经典古诗文正是中华传统美德和思想精华的结晶。2005 年，他们精选诗文 500 多篇，编写出版《中华经典古诗文读本》丛书，免费配发义务教育阶段各个年级学生，开设阅读课程，增加了 100 多万字的优秀传统文化阅读量。学校普遍制定了具体的阅读计划，有的还编写了形式多样的阅读小册子，每天开展晨诵、午读、暮省活动，使经典诵读活动由教育行政部

门倡导推行，逐步变成学校和师生的自觉行动。西峰区齐家楼初中倡导“文化从阅读开始”，精心营造书香校园，短短几年，学校面貌发生了根本转变，成为远近闻名的课改示范校。东方红小学实施“六年读100本书”行动计划，学生在校六年要完整阅读古今中外94本优秀儿童经典名著和市上配发的6本古诗文读本，小学阅读量达到2000多万字，超出新课标规定阅读量14倍，促使“涵养品质”的办学理念落到实处。一些县区和学校还以经典古诗文中丰富的诚信教育资源为范本，设立无人监考的“诚信考场”，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的人数逐年增多。全市高考连续7年没有出现雷同卷，诚实守信逐步内化为学生的思想美德。

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培养中小学生人文情怀，为青少年开启人生梦扩容。中华经典古诗文看似与考试成绩没有直接关系，却对丰富学生的精神世界具有潜移默化的效果，也为引导青少年进入“灵性的世界”找到了新路径。全市中小学针对古诗词能诵、能写、能画、能唱的特点，创造性形成了背经典、写经典、画经典、演经典、践经典等多种形式，将诵读活动与学校的阅读课、书法课、美术课，以及每天30分钟大课间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巧妙结合起来，让学生在课堂阅读、练习书法、做韵律操、跳皮筋、踢毽子中时刻与经典相伴。2007年，庆阳市4名师生参加甘肃省雅言经典中华诗文诵读比赛获得三个一等奖，1名教师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比赛，1名学生被中央电视台“子午书简”栏目组选拔到北京录制播出“我爱诵读”专题节目。

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培养中小学生理想信念，为青少年开启人生梦立标。让学生在阅读经典古诗文中了解中国梦，坚守中国梦，追寻中国梦，从小树立远大志向，坚定理想信念，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庆阳各学校利用经典古诗文诵读开展自信心教育，使学生在体会中华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激发民族自信心和国家自豪感的同时，唤醒自主学习、改变命运的热情，学校后进生的转化率显著提升，留守儿童辍学率大幅度降低。大多数中小学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不同学段的德育内容，在黑板上设立了“经典诵读”专栏，由学生自己搜集，每天更换、诵读，给学生以心灵的洗礼。有些学校还让学生把自己喜欢的理想信念、修身养性的经典诗词制成小卡片，贴在桌角上，使学生耳濡目染，陶冶情操。庆阳市实验小学开设国学课，在学生中开展国学小学士、小硕士、小院士评选活动。市上坚持每年举办一届全市中小学生读书知识竞赛活动，至今已评选命名市级读书标兵、背诵大王、阅读之星3000多名。

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培养中小学生中国精神，为青少年开启人生梦蓄力。为了开启全新的教育生活，让爱国具体化，让创新生活化，他们不断拓宽诵读领域，挖掘庆阳传统民俗文化、悠久农耕文化和红色故土文化，编写出版了《我的家乡是庆阳》系列地方教材，分悠久历史、乡土风韵、红色热土3本，免费下发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学生阅读，引导学生从小懂得爱国就要热爱家乡，创新必先建设庆阳，进而实实在在地追寻中国梦。市教育局每年出资6万元，与庆阳广播电台联合开办“雅言经典”栏目，引领家长和社会关注经典、亲近经典，开展家校共读、亲子共读，不仅推广普通话，规范社会用字，而且通过优美的经典古诗文，努力把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根植在孩子的心灵里，渗透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现在，全市上下已逐步形成了“局长带着校长读、校长带着教师读、教师带着学生读、学生带着家长读”的长效机制，为建设文化庆阳奠定了坚实基础。

餐桌小文明　推动社会大文明——金昌市开展文明餐桌行动

金昌市把文明餐桌行动作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的重要抓手，以“不剩

饭、不剩菜，文明用餐、节俭惜福”为主题，在全社会大力倡导文明、节俭、卫生的用餐风尚，引导人们追求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断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助力。主要做法是：

一、突出三个“亮点”

坚持把“不剩饭，不剩菜”作为文明餐桌行动的基本要求，从具体细节抓起，细心引导、贴心服务。

一是率先文明引导。制定了《金昌市文明餐桌规范服务用语》和《文明餐桌“八个要”引导规范》，在全市各餐饮单位推广实施。如顾客进门主动问好、礼貌引领；主动提醒吃多少点多少；主动提醒用就餐夹夹取食品；主动提醒少喝酒、不酗酒；提示顾客可以免费打包；餐后要提醒顾客不要忘了衣物。通过全程规范服务、温馨提示增强了消费者的节俭意识。

二是推行限量点菜。以市区各大中型餐饮单位为试点，推行限量点菜制度，引导顾客按照就餐人数点餐。大多数餐馆还实行半价半份菜办法，顾客可依据就餐人数和个人口味点半份菜，使顾客吃得好还不浪费。

三是实行打包奖励。各餐馆单位免费提供精美环保的打包饭盒，要求顾客对吃不完的饭菜进行打包。每打包一次，在结账时可获得一张节约奖券，积累五张奖券的顾客，在下次就餐时餐馆可免费赠送一道精美的菜品或者领取10元现金。

二、注重“三个环节”

一是餐饮加工环节。坚持“诚信为本、安全第一”原则，把专项整治和常规检查相结合，每月定期对各餐馆单位食品卫生、持证状况、餐具消毒、食物存储、调料质量以及厨房防鼠、防蝇、防尘等12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估检查，严把饮食安全的“头道关”，使人们吃上了放心饭、卫生饭。

二是文明就餐环节。将《金昌市文明餐桌礼仪规范》发放到每个用餐者，引导人们“戒烟、限酒、善言、谨行”，如在公共餐饮场所不大声喧哗、不吸烟、不乱扔杂物、不随地吐痰等。就餐不酗酒、不暴食、不浪费饭菜，不刁难服务员，增强了人们的文明就餐意识。

三是文明服务环节。以创建文明餐桌示范点和评选“服务明星”为载体，把整洁优美的用餐环境、优质规范的人性化服务、便利适宜的服务设施和服务人员穿着举止、文明言行以及餐品摆放、桌椅卫生、餐具消毒等具体细节作为创建评选标准，推动餐饮单位提高了服务质量。

三、强化“三项”措施

一是抓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举行了“金昌市文明餐桌启动仪式”，召开了“现场推进会”，印发了倡议书。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设了“文明用餐、节俭惜福”、“文明餐桌大家谈”等专题、专栏，以专家访谈、知识讲座、有奖征文等方式普及服务规范和礼仪知识。制作了文明餐桌公益广告，在电视、公交车、长途大巴以及商场、广场、商业街电子显示屏上播出。组织编写了文明餐桌友情提示手机短信，发送到全市21万多用户，营造了广而告之的浓厚氛围。设计制作了“金昌市文明餐桌行动告示牌”，安装在各餐饮单位大门口，在店堂内张贴文明餐桌宣传海报，在餐桌上放置“文明讲时尚、就餐讲健康”提示牌。

二是抓管理，分类组织实施。在大中型餐馆突出“高效管理、优质服务”主题，在小型餐馆和农家乐突出“价量合理、卫生实惠”主题，在学校和职工食堂突出“安全方便、营养搭配”主题，在集贸市场饮食摊点突出“快捷卫生、干净可口”主题，分别制定了“文明餐桌检查考评细则”进行分类管理和考核。制定了《金昌市文明餐桌示范点创建管理办法》，围绕管理、服务、节俭等提出了5项创建标准，深入开展文明餐桌“示范店”、“示范食堂”、“示范街”创建活动。针对每一家餐饮单位制定了门外、大厅、包厢、后堂考核评估标准，全面提高了餐饮业管理水平。

三是抓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建立了“黑名单”、“约谈”、“不定期重点抽查”等制度，推行“网格化”工作机制。开通了24小时12331投诉电话，建立了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市民和志愿者对不文明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建立健全了餐饮服务单位诚信档案，完善了文明餐桌行动奖惩机制，对长期守法经营、规范服务、诚信经营的餐饮企业授予“金昌市文明餐桌示范点”荣誉称号，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给予黄牌警告。

酒泉市网络传播志愿者传播网上正能量

甘肃酒泉市文明办充分利用网络特点和优势，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在市级以上各类文明单位中招募了一批网络志愿者，在网络上开展网络传播志愿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为精神文明建设增添了新的生机与活力。

1. 严格要求，认真选拔招募志愿者。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2011年4月下发了《关于推荐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通知》，制定了《酒泉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选拔推荐标准》。所有申请成为网络志愿者的人员均在酒泉市注册志愿者中选拔。在推荐程序上，按照个人申请、基层推荐、党支部审查、县市区文明办批准、报市文明办备案的程序。根据优中选优、好中选好的标准，在坚持思想品德好、群众威望高、工作能力强、熟悉电脑及互联网操作等基本条件下。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市文明办负责招募、培训和管理全市市直机关单位和中央省属驻酒单位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的志愿者，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内获得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的单位中的志愿者，网络传播志愿服务工作由市文明办统一安排部署。

2. 健全组织，完善网络志愿服务体系。为加强网络传播志愿者的管理，成立了由市文明办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酒泉市网络文明传播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全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在组织建设上。首先，市、县两级文明办确定专人负责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组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建立QQ群并担任群主。由市文明办参加过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举办的网络志愿者培训班人员，在加入中央和省文明办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QQ群的同时，建立市级网络志愿者队伍和志愿者QQ群。将招募的市直机关单位、中央省属驻酒单位和各县市区文明办确定的专兼职网络志愿者加入到组建的网络传播QQ群。其次，县市区文明办确定的专职人员各建立一个QQ群，由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各类文明单位中招募的志愿者加入。并在中国文明网首页的博客栏目，组建以县市区命名的博客圈，统一管理本县市区志愿者队伍，指导协调本县市区网络文明传播工作。最后，以招募的市级以上文明单位中的志愿者为负责人，再建立一支富有本单位、本行业特色的志愿者服务团队，由其担任群主，建立QQ群，成员不少于单位总人数的80%，重点行业志愿服务团队活跃成员不少于50人。为确保网络志愿者高效运转，先后制定和完善了《酒泉市网络志愿者日常管理制度》、《酒泉市网络志愿者考核奖励制度》、《酒泉市网络志愿者信息统计制度》等相关制度。

3. 创新形式，精心策划志愿服务活动。把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作为网络志愿者的活动宗旨，每个网络志愿者都在新华网、新浪网、腾讯网开通了微博、博客，主要利用微博、博客和QQ群在网上传播正能量。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主要有：一是收集整理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态、宣传典型、创建成果、先进事迹等情况，积极向中国文明网、甘肃文明网、酒泉文明网投稿。二是利用博客、微博、论坛、QQ、MSN等网络互动阵地，发表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言论，传播推广网络文明。三是续写“雷锋日记”，通过记录自己以及身边的好人好事，利用网络进行广泛交流和传播，同时向中国文明网“身边好人”栏目投稿。四是根

据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建立的网络文明传播QQ群发布的博客和评论，及时由市县两级确定的专兼职人员在QQ群内转帖，由群内的网络志愿者进行转发、跟帖和发表评论。

酒泉市网络志愿者队伍成立以来，先后共建立了8个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QQ群，招募网络志愿者400多人，开通博客、微博700多个。根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各志愿者报道各单位创建经验和做法350多篇（条），续写“雷锋日记”1200多篇，撰写博客、微博、评论、跟帖超过5000多篇（条），累计点击率超过35万人次．为推进网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倡导网络文明，推广文明上网，传播网络正能量，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探索创新

弘扬孝道文化　传承中华美德——甘肃平凉市开展“十大孝子”评选活动

为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通过典型示范，在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道德风尚，甘肃平凉市组织开展了以“孝敬父母，关爱老人”为主题的“十大孝子”评选活动。活动采取层层评选、逐级推荐的方式，累计评选“十大孝子”3640人，群众参与率达到85%。通过百乡千村评选十大孝子，约谈不孝子女，使更多的人开始关注自己的老人，使孝敬父母、关心老人逐渐成为一种文明风尚。主要做法是：

1. 组织发动与宣传推动相结合。市文明委深入调研，制定了“十大孝子”评选活动方案，主办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平凉市“十大孝子”评选活动的通知》。市、县、乡、村（社区）四级层层成立了以文明委领导为主任，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评选委员会，立足各自实际，制定评选方案，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了评选活动顺利开展。特别是将各级媒体列入活动协办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活动背景和目的意义，公布评选范围、标准、程序和候选人推荐办法，形成了浓厚的舆论氛围。市、县文明委将此项活动作为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半年督查通报，年底评比考核，自上而下形成了上下联动、各方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2. 层层表彰与逐级推荐相结合。针对一些评选表彰活动只注重结果、不重过程、受益面小的情况，为了使“十大孝子”评选活动避免出现一阵风现象，活动一开始，市文明委便明确提出基层为主、层层表彰、永久公示、逐级评选的导向，将评选活动划分为村（社区）级评选、乡镇评选、县区评选、市级评选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又划分为宣传发动、推选评审、表彰奖励三个环节，县、乡、村各级对本级评选表彰的“十大孝子”中特别典型的，推荐参与上一级评选表彰活动，通过层层表彰，逐级推荐，扩大了评选活动的覆盖面，增强了评选活动的影响力，扩大了全民参与性。

3. 党政主导与群众自评相结合。开展“十大孝子”评选活动，评选仅是形式，群众参与、群众教育是根本。他们吸取以前各类评选活动政府一厢情愿、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的教训，始终坚持把评选活动的重点放在农村基层乡村，突出群众的主体作用，充分

调动群众参与评选活动的积极性。在评选标准上，各级主办单位只明确轮廓原则，本乡、本村的孝子，由群众根据自己内心的孝道标准，评判推荐。在推荐方式上，既采取组织推荐、他人推荐，也可本人个人推荐。各村均成立了德高望重的群众代表和村社干部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采取召开会议、民主投票等简单易行的方式，开展评选活动，达到了评选先进、教育群众目的。

4. 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各级评选出的“十大孝子”，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栏、橱窗、电子显示屏以及一切可以利用的宣传阵地进行大张旗鼓地公示、表彰和宣传。特别是基层乡村在广场、村委会、学校门口等一些群众集中的场所，普遍建立了“十大孝子”公示窗和公示墙，对评选的孝子及先进事迹进行永久展示。全市七县（区）和一些乡村举办了专场颁奖晚会，对评选出的“十大孝子”每人拍摄一组主要事迹短片或图片，宣读一份颁奖词，邀请领导为孝子颁奖，并在当地电视台或广场显示屏等播出，收到了良好效果。同时，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各级评选的“十大孝子”，市、县、乡、村均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生活困难的“十大孝子”，建立长期帮扶机制，优先享受各类优惠政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5. 评选先进与教育后进相结合。在评选先进、弘扬正气的同时，着眼于解决敬老养老这一社会问题，乡、村两级组织对在生活中不照顾父母或虐待父母、遗弃父母的子女，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进行“约谈”，问题严重的由所在乡镇综治办、司法所进行调解、教育；对一些子女外出打工、无人照顾的老人，乡村干部定期进行走访慰问；一些乡村专门成立了民间道德理事会，组织“十大孝子”走进道德讲堂，大力宣传“十大孝子”的先进事迹，有效地提升了村民道德水平。

大力度、全方位、硬措施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近年来，兰州市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积极探索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全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社会条件明显改善。

一是加强领导。兰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文明委主任为组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区分管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具体工作由市文明办未成年工作处承办。各县区、乡镇街道也成立了相关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全市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各级政府主导、文明办牵头、教育部门实施、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是明确任务。兰州市先后印发《兰州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兰州市 2011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安排意见》、《关于兰州市 2012 年“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安排意见》等文件，对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作了具体规定。市文明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市教育局负责教师选聘、活动开展和日常管理；市校外办组织实施建设工作，负责教师、辅导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课外活动；市财政局负责建设运行经费列入预算，并及时划拨到位；民政、广电、体育等部门负责场地设施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团委、妇联、科协等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关工委负责组织“五老”人员担任辅导员，开展课外教育辅导

工作。为进一步落实责任，兰州市从2010年开始每年将此项工作列为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牵头负责抓落实。按照全市三年建设10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目标，每年年初分解年度任务，由市长和各县区及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县区与乡镇和项目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全市各级各部门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互相协调、共同促进的工作格局。

三是稳步推进。几年来，全市把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摆上突出位置。2010年6月，组织教育、校外办，各县区文明办等方面的负责同志，由兰州市文明委副主任带队赴山东淄博、临沂学习考察。在充分调研学习基础上，确立“先试点、再推广、分批次、全覆盖”的建设思路和“有组织领导机构、有活动场所（6个以上）、有师资（辅导员）队伍、有活动项目（6项以上）、有保障资金（6万元以上）、有管理制度”的建设标准。2010年下半年，选择8个县区的11所学校作为试点，正式启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经过半年不懈努力，11所试点学校全部按标准要求完成建设任务。2011年5月，召开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推进会，对试点学校进行命名挂牌，交流推广有关单位的建设经验，安排部署2011年新建46所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的工作任务。2011年年底，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学校进行严格考核验收，46所项目学校全部达到建设标准。2012年3月，又确定年内再建43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实现全市所有乡镇和中心校100%全覆盖的建设目标。

四是破解难题。在试点和推广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过程中，针对制约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运行的资金和师资问题，兰州市积极寻找破解办法和举措。针对资金问题，在充分用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基础上，确立了市财政投入为主，县区配套、社会各界援建为辅的资金投入方式。从2010年开始，每年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行经费列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市财政为每个乡村学校少年宫投入6万元建设启动经费，各县区配套投入一定建设经费；建成后，市财政每年投入1万元运行经费，各县区为乡村学校少年宫配套投入3万元运行经费，城市学校少年宫投入5万元运行经费。几年来累计投入近千万元，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针对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兰州市建立了校内特长教师为主，社会专长人士、志愿者支教为辅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队伍，通过从本校和本学区选聘专业教师，从本乡镇、本辖区内选聘有文艺骨干、民间艺人，三是招募支教，从高等院校、“五老”队伍中招聘志愿者等方式，较好解决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师资紧缺的问题，保证了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是探索创新。为解决好城市专业少年宫不足、社区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稀少的问题，从2010年开始，兰州市积极探索在城市学校建设少年宫。校址选择在城乡结合部，农民工和低收入家庭相对集中的学校，农民工子女和低收入家庭相对集中的学校，农民工子女和城市困难家庭子女占50%以上。目前，全市已建成10所城市学校少年宫，为城市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民工子女和城市家庭困难孩子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2012年，兰州市召开全市城市学校少年宫推介会，力争在2—3年内新建30个城市学校少年宫，为城市未成年人创建更多的课外活动场所。

兰州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成运转后，取得了学校支持、孩子受益、家长满意、社会赞誉的良好效果，不仅解决了孩子们特别是留守儿童课后没地方去、没场所玩、没家长管的现实难题，而且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孩子们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增强了集体凝聚力，促进了良好学风的形成，成为提升乡村孩子综合素质的有效阵地。

“和谐五星”引领文明新风——平凉市开展“和谐五星”创评活动

甘肃省平凉市在全市农村全面组织开展了以“致富星、守法星、和睦星、义务星、信用星”为主要内容的“和谐五星”创评活动，有效解决了农村邻里不和、子女不孝等社会突出问题，弘扬了文明新风。刘云山同志在甘肃调研时听取了工作汇报，《人民日报》以《甘肃平凉摸索乡村治理新思路：“和谐五星”引领新风尚》进行了专题报道。

1. 紧贴农村实际，制定评“星”标准。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二十字”方针，市委确定从“致富争先、遵纪守法、和睦团结、热心公益、诚实守信”等5个方面，评选“致富星、守法星、和睦星、义务星、信用星”。各乡各村在评选过程中，结合本地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由村民自行讨论，每星细化制定2至3条简明管用、大家广泛认同、易于接受、身体力行的评选标准。在此基础上，每年完善创建标准，丰富创建内涵，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元素，做到一个时期一个重点，一年一个新突破，常抓常新，始终保持旺盛活力。经过实践完善，全市“和谐五星”评选内容基本涵盖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集中反映了农民群众所想、所求、所盼、所急，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赞同。

2. 突出群众主体，严格选“星”程序。“和谐五星”创评活动由群众自评自选，群众始终是创评活动的主体。评选活动坚持不定名额，不定指标，实行村民自评自选，每半年评选授牌一次，每次评选划分为宣传发动、自评申报、民主评议、初审验收、审核授牌等5个程序。宣传发动阶段由各村成立评选委员会，委员由村民民主推选7—9名德高望重、公道正派的村民担任，通过召开会议、公示告知等形式大力宣传评选标准，部署启动评选工作。自评申报阶段由农户对照评选标准，自查自量，自定星级类别及等次。民主评议阶段由村评选委员会对农户申报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将评议结果在村、社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初审验收阶段由村创评活动领导小组汇总评议、公示情况，将结果上报乡镇创评活动领导小组。审核授牌阶段由乡镇创评活动领导小组对各村“和谐五星”农户名单进行审核后，由乡镇党委、政府进行命名，统一制作“和谐五星”牌，以村为单位每半年召开一次群众大会，举行表彰授牌仪式。截至目前，全市评选命名、表彰授牌“和谐五星”农户18405户，占全市农村总户数的4%。整个创评活动严格把关，坚持“三榜定星”、“三级公示”、“双评双选双公开”，让群众既当被评者又当评委，有力调动了干部群众踊跃参与的积极性。

3. 强化激励引导，激发争“星”动力。“和谐五星”创评活动之所以受群众欢迎，根本在于抓住了群众重荣誉、求上进、得实惠的心理。在评选活动中，平凉市积极发挥基层组织和新闻媒体激励导向作用，采取“双向驱动”方式，激发群众参与动力。一方面，注重宣传引导，着力培育“和谐五星”文化，采取编写传唱《和谐五星》歌谣、印发宣传小折页、绘制文化墙、开办“和谐五星”广播节目等方式，营造创评活动氛围；每次评选活动结束后，对各户得星情况，在村级公示栏长期公示，对“和谐五星”农户，邀请其走进乡村“道德讲堂”，现身说教个人事迹，各级媒体开设专栏进行宣传报道；对思想认识不足、参与意识不强的群众，通过宣传教育、说服动员、帮扶感化，使他们在潜移默化中感受变化，真正使“和谐五星”文化植根于群众的内心世界，达到“嫁娶看五星、交友看五星、创业看五星”的效果。另一方面，注重政策扶持激励，县乡村把创星成效与农民切身利益挂起钩来，在不违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并落实优先优惠政策，让得星较多的农户享受政治、生产、生活方面的优先优惠待遇。一些县

（区）对连续三年或五年评选为“和谐五星”的农户分别由县委、县政府予以奖励，每户给予1000元—5000元的奖励；一些乡镇制定并落实了组织优先发展、项目优先安排、信贷优先帮助、产业优先扶持、选模优先推荐等“十个优先”的扶持措施，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参与创评活动的积极性，增强了创评活动的影响力。

4. 健全长效机制，提升创“星”水平。“和谐五星”评选活动开展的目的不仅仅是为农户挂星牌、排高低，而是以创为主，创评结合，通过活动的开展，让群众受到教育。着眼于推动创评活动常态化开展，平凉市建立了三项机制。一是建立统筹联动机制。把“和谐五星”创评活动与农村产业发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等有机结合，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党政群齐抓共管，县乡村社四级联动，确保创评活动常态化推进。二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采取定期回访、不定期复审等形式，对创星后停滞不前或积极性下降的，及时降“星”；对出现问题或违法乱纪的，随时摘“星”；对热情高、符合标准的，及时加“星”，形成了鼓励“多星户”、鞭策“少星户”、带动“无星户”的激励机制。三是建立互动帮扶机制。对获得三个“星”以下的农户，采取一名村组干部或一个“和谐五星”户帮扶两个“少星户”的“1+2”模式，结对共建，帮助他们争星进位，形成了先进带后进、户户争先进的浓厚氛围。

（甘肃省文明办）

青海省

概况综述

一、“文明青海”建设活动扎实开展

在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省文明委适时召开“文明青海”试点工作总结暨活动实施推进会，各地、各部门文明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突出问题，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出了当年推动此项活动的具体实施意见，精心部署，精心实施。全省上下紧紧围绕“文明青海”建设十项活动，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了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宣传、“欢乐乡村”巡回演出、文明诚信市场争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营造了良好的精神文明建设舆论环境。通过活动广泛动员和吸引干部群众广泛参与“文明青海”建设，着力推进“文明青海”建设活动全面展开，使社会文明风尚得到彰显。

二、“青海好人”评选表彰活动反响热烈

组织开展了首届“青海好人”评选表彰活动，在省垣主要新闻媒体刊登刊播了马宝祥等50名“青海好人”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网络和纸质投票达50多万张。成功举办了首届“青海好人”颁奖典礼，社会反响强烈，形成了宣传好人、学习好人、崇尚好人、争做好人的浓厚氛围。

三、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取得进步

围绕“三抓”来建设新农村，树立新风尚。一是抓环境改善。结合新农村建设，有组织地推动农牧民生产生活环境的有效改善，引导农牧民树立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整治环境，清洁美化家园。二是抓乡风文明。通过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康福家工程等活动营造勤俭持家、尊老爱幼的家风，邻里和睦、互帮互助的民风，移风易俗、科学文明的村风。三是抓阵地建设。建立城乡共建机制，开展军民共建、企村共建、文明单位结对共建，开展的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活动极大地改变了青海农村的现有面貌，促进了农村的新发展。大力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实施建设了22个基层精神文明阵地项目。

四、精神文明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制定出台了《青海省“十二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关于推动全省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意见》、《青海省公民道德规范（试行）》、《青海省关爱道德模范、青海好人实施办法（暂行）》、《青海省文明单位测评细则

（试行）》等文件和规章，从制度层面规范和完善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些重要工作，在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力推进

坚持以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为根本任务，动员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运用“我们的节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等活动载体，在未成年人中积极开展文明公益短信传递、中华经典诵读、优秀童谣传唱、童心向党歌咏展演、“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等一系列活动，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得到弘扬。继续加大对互联网和手机网络低俗色情信息的治理力度，持续开展“扫黄打非”。“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绿色”电脑进西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等项工作扎实开展。

六、“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不断深化

组织各类志愿者开展扶老助残、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五星志愿者和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推荐展示活动，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上报了我省五星志愿者99名、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32个，参与了全国的网上展示活动，弘扬了志愿服务精神。

特色活动

文明青海建设活动

“文明青海”建设活动正式启动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精心组织实施，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得到进一步推动，社会文明环境进一步优化，文明理念进一步深化，广大基层群众在活动中得到了真真切切的实惠。

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区、各单位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青海”建设活动，增强了活动的吸引力。西宁市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坚持创建惠民，实施了文化进社区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乡镇文化站18个，农家书屋217家，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75个；新建科普活动站7个、健身场所89处、社区文化示范点62个，组织百姓大舞台演出100余场，向市民免费开放公园5个；开展“西宁好人”推荐评选活动，营造了推荐好人、学习好人、崇尚好人、争做好人的浓厚氛围。海东地区文明单位结对开展“文明海东”建设工作，60个文明单位与60个贫困村结成帮扶对子，制定帮扶计划，签订帮扶责任书，落实帮扶资金80多万元，办实事好事100多件。海西州组织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活动，8.4万名青少年在网上点击签名，发表评论9980余条；通过主题班会、作文课、阅读课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参与未成年人达4.5万余人。黄南州组织窗口服务单位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惠民”服务竞赛和窗口行业优质服务竞赛，争创“文明示范窗口”和“文明示范岗”，优化了文明服务环境。海南州组织举办红歌演唱会，唱响时代主旋律，营造了爱党爱国爱家乡的浓厚氛围；深入学习宣传各类先进典型，推出了优秀共产党员马德云为代表的一批好党员、好干部、好村（牧）民。海北州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投资4606万元实施了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大力推动“文明青海”建设活动，扩大了活动的影响力。省公安厅牵头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创建文明交通示范学校86所，在全省14条路段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省妇联开展了和谐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建成全国妇女健身示范站点24个，命名表彰“和谐文明家庭”1020户、“省级巾帼文明健身队”50个。省直机关工委推动机关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成立了38个省直机关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结合业务工作持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省民政厅积极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建县级社会福利中心11所、老年日间照料中心34所，新建和改扩建敬老院42所。省交通厅全力建设“玉树灾后重建千里文明运输保障线”，免收通行费417.17万元，安全转运灾区学生2.59万人次。省总工会广泛开展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命名表彰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集体178个、个人190人。省文明办还联合省工商局、省人口计生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文联等部门在全省开展了文明诚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同心藏区幸福家庭工程、欢乐乡村巡演、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曲艺创作等活动。

欢乐乡村巡回演出

从偏僻的山村到草原深处，“欢乐乡村”巡回演出所到之处，都成为一片歌舞欢乐的海洋，为初冬的高原大地增添了生机与活力，受到了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热烈欢迎。

“欢乐乡村”巡回演出活动由青海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主办、省文化馆承办，是青海省宣传文化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举措，是以“传播先进文化、欢乐农村牧区”为主题的惠民乐民工程。这一融歌舞、花儿、小品、曲艺等文艺形式为一体的巡回演出活动，通过送文化到乡村、送艺术到农牧区的方式，向广大农牧民群众宣传党的惠民、富民政策，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基层农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欢乐乡村”巡回演出已经连续开展了两届。本届“欢乐乡村”巡回演出的演职人员精心创作编排了适合农牧区干部群众欣赏特点的歌舞、花儿、小品曲艺等丰富多彩、富有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先后奔赴全省各州地市的8个县，38个村镇，行程3000多公里，历时35天，进行了38场演出，观众近6万人，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公开承诺、亲切服务、依法行政、文明办事活动

为履行省直机关要在文明青海建设活动中“带好头，做好表率”的承诺，青海省开展“公开承诺、亲切服务、依法行政、文明办事”活动工作。

自2012年10月起，省政府各部门开展为期一年的“公开承诺、亲切服务、依法行政、文明办事”活动，以进一步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创新行政服务方式，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落实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更好地服务于全省“四个发展”大局。这项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联合组织开展。活动要求省政府各部门要依靠科学的方法和措施加以推进。要以完善有效机制来保障，以解决实际问题来深化，以建设机关文化来促进，以加强机关党建来保证。活动的开展要紧紧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这个大局，把握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努力探索为民服务的新途径，不断拓展为民服务的新领域，积极改进为民服务的新方法。要把握根本，不断强化服务发展的理念；紧扣主题，全面推进“六大行动”；抓住关键，着力增强开展工作的“内驱力”；

公开践诺，形成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宣传教育行动、科学决策行动、政务公开行动、高效服务行动、规范执法行动和文明机关行动。

探索创新

《青海省公民道德规范》颁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青海省“十二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2 年 12 月 6 日，青海省文明办正式颁布了《青海省公民道德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为《规范》）。

《规范》分为开篇词、社会公德篇、职业道德篇、家庭美德篇、个人品德篇和学生品德篇六个部分。全文包括开篇词共 38 节、304 句、1216 字。加上大小标题，总计 1359 字。《规范》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充分体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纲要》中的基本道德规范 20 字和“三德”60 字要求进一步细化，原则上力求基本涵盖公民道德生活的方方面面，基本涵盖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社会生活的主要领域和人群，基本符合当前公民道德建设的实际水平。《规范》坚持把公民道德要求的普遍性、民族性、地域性和崇高性相结合，内容力求体现优良传统道德与时代精神的统一，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统一，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的统一。

此外，《规范》在文字上，力求内容简明，通俗易懂，文句凝练、文意顺畅，朗朗上口，易读易记。

《规范》的编写过程，是充分发扬民主、集中民智、体现民意的过程，坚持了领导与群众相结合、专家学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许多地区、单位的党组织积极组织干部群众座谈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很多知名专家学者不啬智慧，发表了很独到的见解，提出了很中肯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规范》还充分借鉴了兄弟省市区的经验。

《规范》的制定颁布和实施，必将极大地促进全省公民道德建设，极大地推动“文明青海”建设。

公益广告塔亮相省城街头

“文明让生活更美好”、“劳动最光荣”……无论走在西宁市通往曹家堡机场的高速公路上，还是西宁市通往塔尔寺的路上，在路边众多的广告牌中，制作精良、色彩鲜明、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大型三角公益广告塔不禁让人眼前一亮。

在这些位于主干道或高速路入口的精神文明公益广告中，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西宁市城北区城管执法局服务科科长赵红霞登上了广告画面，广告内容中还有展示我省精神文明建设、公民基本道德行为规范、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宣传标语。一座座生机盎然的公益广告塔，无形中传播着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引领着社会新风尚，成为我省精神文明宣传的新阵地，不仅让旅客在旅途中受教育，更是营造了“文明青海”的浓郁氛围。

据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制作户外大型精神文明公益广告，是为了弘扬时代主旋律，传递文明信息，引导

群众崇尚健康、文明、科学的精神生活，达到潜移默化的宣传效果，促进公民文明素质的提高。同时，展示城市形象，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让“文明青海”建设深入人心，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了让这些公益广告醒目、有创意，将定期更换广告内容，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获得者甘占恩，提名奖获得者赵红霞、闫立平、罗加扎特、韩慧瑛、沈贵忠、徐凤茹、韩海珉、孟丽秀，优秀志愿者达哇太等，都将成为公益广告的主题。

西宁市“街长”制推动创城工作

按照西宁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创城工作要把巡查制度落到实处，做到日常管理精细化，解决问题现场化，创建工作常态化”的工作要求。西宁市创城办迅速行动，联合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办事处按照“一街一长、分段管理、整体提升”的工作思路，率先在全市推行“街长”制，初步形成了网格化、常态化、精细化城市管理新模式。

西宁市创城办首先建立了点线结合机制，实现管理网格化。对西关大街辖区按主、次干道分布情况和社区管辖情况进行了划分归片，配备了16名“街长”和若干“路段长”。其中，“街长”由街道办事处干部担任，“路段长”由社区干部、辖区热心居民、沿街门店经营户代表、老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形成了“路段长”抓点、“街长”抓线、街道分管领导抓面，点线互动、线线交叉、线面结合的网络化、立体式管理模式。建立了街面巡查机制，实现问题解决现场化。健全了巡查、报告等相关制度措施和“路段长”每天在责任区不少于4次、“街长”每天不少于1次的常态化巡查工作责任制。按照解决问题“一线式”工作程序和“时限式”办理要求，做到问题“不过点”、“不隔夜”、“不跨周”等办事时限。建立了走访联系机制，实现管理精细化。对“街长”、“路段长”岗位职责按照公共环境、公共秩序等分门别类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在做好日常巡查工作的同时，将破产楼院、集贸市场、公共空间等难点、棘手问题作为工作重点，经常深入小区、门店经营户、居民家中开展走访、谈心活动，面对面了解群众所需所盼，出主意、找捷径，想办法帮助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实现城市管理无漏洞、精细化。

与此同时，还建立了监督考核机制，实现管理常态化。建立了群众监督机制，将“街长”、“路段长”相关信息、岗位职责、监督电话等在辖区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了联评考核机制，组织城管、工商、食品卫生、城建、林业等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联评组，每月对“街长”工作绩效进行集中考核评比，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测评，结合群众投诉情况综合打分，对基本合格的“街长”提出黄牌警告，对不合格“街长”提出限期整改，考评结果连续两次为不合格的，取消“街长”资格。

（青海省文明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2 年，宁夏精神文明建设以推进创建工作“转型升级”为抓手，突出做好学雷锋志愿服务、开设“道德讲堂”等重点，丰富内容、创新载体，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有效，为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精神力量，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以迎接和学习贯彻十八大为主线，“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广泛开展

围绕迎接十八大、学习贯彻十八大这条主线，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培育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六进”活动，在城乡建设了一批“文化墙”和宣传栏、打造了一批示范学校、社区及企业，指导各级文明单位编印宣传手册，引导干部群众开展践行活动，巩固人们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深化“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以“科学发展·十年辉煌”为主题，组织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干部职工唱响主旋律、讴歌新生活，举办专题演出 780 多场；协调吴忠市承办中央电视台“激情广场”栏目走进回乡大型演唱会。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配合承办全国第 22 届书博会，在“4·23”世界读书日前夕，会同新闻出版部门举办“全民阅读”活动启动仪式，为“全民阅读·健康生活”征文获奖作品颁奖，并推荐百种优秀读物，出版《我与书的故事》（2）。实施文明交通行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以“珍惜生命·安全出行”为主题，协调各地组织文明劝导员维护交通秩序，创建了一批文明线路、文明站点；举办“全国交通安全日”现场主题宣传日活动，组织中小学生文明交通手抄报大赛，把 145 件获奖作品制成展板，在各中小学校巡回展出。开展清洁环境行动，结合“创城”工作和民风建设，吴忠、石嘴山、中卫市等实施“洁净工程”，在村镇和社区进行环境整治，集中治理脏乱差，提升了城乡环境清洁水平。

此外，自治区文明委下发《关于在全区广泛开展“日行一善”活动的实施意见》，会同教育厅、总工会、团委、妇联等向全社会发出开展“日行一善”活动的倡议，实现“日行一善”活动由校园向社会拓展延伸。2012 年 10 月，以迎接十八大为主题，召开全区精神文明

建设工作表彰大会，表彰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74个。

二、以学雷锋和道德模范学习宣传为抓手，思想道德建设工程深入推进

深入实施“礼仪、诚信、和睦、爱心”等四大工程建设，把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向道德领域转移，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召开自治区学雷锋座谈会，举办“弘扬雷锋精神，共建和谐富裕新宁夏”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仪式，举办首届宁夏公民道德论坛，确定每年3月5日为全区学雷锋活动日。在自治区媒体开设“学雷锋做好人”、“学雷锋见行动”等专栏专题，刊发“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呼唤雷锋精神”文章，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组织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2012年6月，由自治区道德模范、“2011感动宁夏人物”代表组成巡讲团，在高校和部分县（区）巡讲，共举办巡讲活动20场；中国文明网（宁夏）联盟网站将巡讲活动制成网页进行展播。举办“道德模范故事汇”活动，结合文艺院团“六进”和“清凉宁夏”广场文化等活动，协调创排反映道德模范事迹的文艺节目，下基层巡演71场次。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向中国文明网推荐“身边好人”240人，有18人被评为“中国好人”；表彰2012感动宁夏模范群体，对泾源县3名农民工新疆勇救落水女童、银川“7·29”暴雨中18名助人为乐先进个人给予奖励。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教育治理活动，以全国文明城市银川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石嘴山市为先行，以开设“道德讲堂”为载体，组织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谈体会、作交流，引导干部群众存好心、做好事、有好报。其中，银川、石嘴山市及神华宁煤集团共开设“道德讲堂”730多家。

三、以创建文明城市（县城）为重点，“三大创建”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争创自治区文明城市为重点，促进和推动文明创建“转型升级”工作。推进文明城市（县城）创建，指导银川市做好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指导石嘴山市创建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指导吴忠市、中卫市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指导一批县（区）创建自治区文明县城（城区）。2012年11月，协调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对吴忠市申报自治区文明城市和盐池县、永宁县、泾源县申报自治区文明县城的工作实施测评。10月，组织对到届的自治区文明城市石嘴山市、自治区文明城区大武口区重新申报工作进行考核验收。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城乡共建文明活动，确定10个基础条件比较成熟、创建积极性较高的生态移民村，与自治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结成首批结对共建单位，投入40多万用于结对村文化设施建设；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以评选“十星级文明户”、“乡村好人家”和“好公婆”、“好媳妇”及创建“文明集市”和建设农村文化广场为重点，促进乡风文明。组织对到届的贺兰县金沙村等16个文明村的重新申报工作考核验收。推进文明单位创建，以各地窗口服务行业等为重点，突出诚信和行风建设，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指导民政、工商和宁夏移动公司创建自治区文明行业，强化职业道德，提升创建水平。2012年11月，组织对到届的86个自治区文明单位的重新申报工作考核验收，组织对到届的神华宁煤集团文明行业申报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除此，组织推荐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大武口区长城街道办事处、吴忠中学获得了这一荣誉。集中全区文明办主任进行《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等4个测评体系的培训。完成《宁夏精神文明建设年鉴》2012卷编辑出版任务。做好精神文明建设信息交流工作，完成宁夏文明网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的任务。

四、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要内容，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有效

落实全国“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打造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品牌。壮大志愿服务队伍，结合学雷锋活动和文明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各地发展党员志愿服务队、社区志愿服务队、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队、巾帼志愿服务队等1200多支，注册志愿者由2011年的26.5万人，发展到目前的40.2万人，形成以自治区、市、县志愿者协会为纽带，各类志愿服务队为骨干，志愿服务阵地为依托的网络体系。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12年5月，组织在银川、石嘴山市分别举办“三关爱”志愿服务启动仪式，2300多名志愿者参加了主题活动。各地组织“关爱他人——爱幼助残志愿服务行动”、“中秋过大节，家家都团圆”、“保护母亲河”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敬老、爱幼、助残和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奉献广大志愿者的真诚和爱心。“12·5”世界志愿者日期间，召开全区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座谈会。自治区团委、新闻出版部门组织高等院校大学生志愿者，做好第三届宁洽会暨中阿经贸论坛、第22届全国书博会志愿服务工作。全区表彰12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32名优秀志愿者、10个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银川市兴庆区西部计划志愿者唐振山、宁安医院心理康复志愿者徐卫国被评为全国优秀志愿者。健全志愿服务机制，各级形成文明委统一领导、文明办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教育、民政、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发挥优势，用社会化手段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自治区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中，把志愿服务纳入测评考核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推进志愿服务逐步实现“三个转变”。

五、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

把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丰富活动内容，积极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开展未成年人主题实践活动，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日行一善”、中华经典诵读、向国旗敬礼和学雷锋网上签名寄语等活动。表彰了自治区第二届“美德少年”，授予金凤区回民一小、中宁九小“自治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示范单位”称号。开展“中华是我家”第三届全国优秀童谣征集传唱活动，完成《马兰花儿开——宁夏童谣诗歌作品选》编辑出版。推进“三项工程”，落实“绿色电脑进西部”项目，争取中央文明办配发2000台电脑，在156所中小学和128个乡镇社区建设未成年人“绿色网吧”。落实“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举办项目骨干培训班，首批1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成并投入使用，第二批1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在建设中。落实“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项目，为确定受助的80名贫困大学生和100名宏志生发放资助金250万元。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依托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建成宁夏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网，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和咨询。指导各地建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256个。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会同文化、公安、新闻出版和工商等部门，加大对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整治力度，坚持整治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做到净吧、净边、净屏、净声，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六、以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氛围浓厚

各地围绕欢庆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知传统，建设人们共有的精神家园。推荐隆德县许川村文化大院等15个单位和场所，为全国“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联系

点，并在春节、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和开斋节、古尔邦节等民族传统节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春节期间，银川市开展“喜乐银川”、“春节年俗文化大集”等活动，筹集437万元慰问困难职工和劳动模范。固原市启动“红红火火过大年”志愿服务，300多名文艺、卫生、科技和法律工作者到移民新村写春联、送欢乐，开展义诊和咨询服务。清明期间，自治区和银川市在宁夏解放广场举行公祭仪式，社会各界代表向解放纪念牌敬献鲜花、青少年朗诵《清明缅怀之歌》等，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端午期间，石嘴山市等地举办包粽子、龙舟比赛和“吉祥书画”活动；以“我心中的端午节”为题，开展征文及演出活动。银川市媒体制作播出《我们的节日——中华长歌行》（地方篇），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重阳期间，兴庆区慰问组到社会福利院、老年人托养中心等给老人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中宁县以“关爱特困老人、共享发展成果”为主题，组织212名特困老人开展家乡游活动。

特色活动

银川市大力推进“道德讲堂”建设活动，实现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的全覆盖

2012年6月，继常州召开的全国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现场推进会之后，全国文明城市银川市积极行动，随即成立市“道德讲堂”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决定率先在全市608家市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建立“道德讲堂”。各区（市、县）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实施，至年底前，市级以上文明单位（村镇）全部建起“道德讲堂”，并积极开展宣讲交流活动，有效提升了市民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巩固和扩大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成果。

1. 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市文明办组织县（市、区）召开“道德讲堂”现场观摩推进会，邀请属地文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现场观摩，以会代训；制作《银川市“道德讲堂”建设指导手册》、视频教程光盘等，下发全市相关单位和村镇，组织城乡广泛开展讲堂建设活动。在实践中，做到“三个紧密结合”：即把“道德讲堂”建设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紧密结合，与各单位创先评优紧密结合，与“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紧密结合。重视加强宣讲员队伍建设，结合评选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通过单位内部选拔、聘请道德模范和“五老”人员等，充实扩大了宣讲员队伍，并组织他们到基层巡回宣讲，受到广泛好评。

2. 创新方法，凸显亮点。全市在“道德讲堂”建设活动中，丰富内容，规范流程，创新形式，凸显出许多新的亮点。针对单位不同性质和不同群体的特点，在机关、企事业单位、村镇、社区、学校和新市民中建立讲堂，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华电灵武发电公司、大泉煤矿等单位发挥网络传播速度快、运行成本低的优势，开展“网络道德讲堂”活动，通过建立局域网和QQ群等，广泛传播本地区本单位道德模范事迹。金凤区工商局把身边典型事迹以文艺演出的形式在“道德讲堂”进行展示，收到了良好效果。兴庆区大兴镇塔桥村把荣登“道德红榜”先进人物请上讲堂，讲述自身孝敬父母、关爱留守儿童和助人为乐的凡人善举，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共鸣。

3. 完善机制，推进落实。市委组织督查室、纠风办、效能办和文明办等，成立“道德

讲堂”建设督查组，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督导。2012 年 7 至 10 月，督察组对市所有区级以上文明单位、部分市级文明单位讲堂建设情况，先后 3 次进行督查，并下发通报，力摧整体推进。把“道德讲堂”建设纳入全市文明单位、社区和村镇申报考评工作，对开展“道德讲堂”建设不力的，责成限期整改；重新复验的予以降级；造成严重影响的，撤销荣誉称号。通过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截至 2012 年 11 月，全市有 600 多家“道德讲堂”符合条件，予以验收通过。

4. 宣扬典型，务求实效。2012 年 7 月 29 日晚间，一场 60 年不遇的暴雨突降银川。灾害面前，全市涌现了一批助人为乐的先进人物。市属媒体实施寻找“雨中好人”的行动，其中，暴雨中拖出 20 多台被困车辆的“拖车哥”康生良、冒雨数小时为被困群众和司机遮雨的“打伞妹”曹萍等，榜上有名。市组织“银川好人”座谈会，宣传表彰他们的感人事迹，授予 13 名雨中好人“文明市民”称号，并组织他们到基层“道德讲堂”巡讲。通过典型示范，让广大市民从中汲取道德精神，投身道德实践，争做弘扬道德新风的参与者和推动者。

中卫市“五大工程”推进民风建设，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水平

中卫市国土总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119 万，其中回族人口 42 万，占 35%。2011 年，市委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从培育优良民风、提升农民素质入手，以实施法治教育、文明新风培育、环境综合整治、基层民主管理和民生保障五大工程为载体，开展民风建设活动，推动培育“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奋进思变、淳朴向善、理性包容”的优良民风环境，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1. 强化组织领导，凝聚民风建设合力。市委政府高度重视民风建设，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个工程一套班子、一套实施方案、一套工作机制和一套考核办法，五大工程分别成立推进小组，明确由 5 名市级领导干部分工、管包抓，各责任部门和县区、乡镇层层建立领导干部包抓民风建设责任制，由此形成强大合力，促进各项工作在基层的落实。

2. 健全完善机制，增强民风建设动力。市委政府把民风建设纳入对县区和部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修订《中卫市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把民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每个文明村给予 8 万元的创建补助经费。制定《中卫市村级班子及村干部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把民风建设纳入乡镇、村组干部政绩考核，与干部报酬挂钩，调动各级组织抓民风建设的积极性。

3. 营造浓厚氛围，激发民风建设活力。编印民风建设宣传提纲，在全市设立一批大型民风宣传牌，刷写一批永久性民风宣传标语，在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运载工具上张贴民风宣传画，在示范村设立民风宣传文化长廊，通过层层举办民风建设知识竞赛、开展民风建设文艺下基层演出、道德模范事迹巡讲、专题新闻宣传等手段，营造了民风建设浓厚氛围。

4. 治理突出问题，明确民风建设抓手。以“四个一”为重点，即建设一批法制教育阵地、培育一批法律明白人、创建一批法治示范村、构建一张基层人民调解网，推进法治教育工程，使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以学雷锋、“日行一善”、评树道德模范、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等“学、行、树、创”四项活动为重点，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推进文明新风培育工程，把将全民道德教育落实到基层；以“四改二建一保（改厕、改水、改路、改垃圾堆放，拆危房建新房、建设村民文化广场，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农村保洁机制）”为重点，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把人居环境改善的成果体现在基层；以抓基层组织建设、抓民主管理、抓村务公开等三项工作为重点，推进基层民主管理工程，把干部勤政

廉政作风体现在基层；以落实农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老人津贴、孤儿养育津贴、重度残疾人福利津贴制度“六个全覆盖”为重点，推进民生保障工程，把惠民保障措施覆盖到基层。

5. 坚持典型示范，引领民风建设方向。全市采取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方式，先后开展了民风建设试点工作和民风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通过选树 120 多个民风建设示范典型，表彰 100 多名道德模范、美德少年，评选千余户十星级民风建设模范户，表彰一批文明村镇等，带动全民参与，以典型引领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中卫市抓好民风建设工作的深切体会，集中体现在“四点联动”上：即“解难题、促和谐”是抓好民风建设的切入点；“惠民生、谋民利”是抓好民风建设的立足点；“齐参与、同促进”是抓好民风建设的支撑点；“树典型、抓示范”是抓好民风建设的着力点。通过开展民风建设，推动农民群众在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环境的基础上“富”起来，在丰富文化生活、满足精神需求的基础上“乐”起来，在敬老爱幼、奉献社会的基础上“善”起来，在争做中卫好人、最美中卫人的实践活动中“美”起来。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用文化涵养文明，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是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2012 年，集团公司在推进企业全面发展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融入企业经营发展的全过程，把企业文化渗透到精神文明创建的各方面。通过不断提升文化实力、优化文化环境、打造文化品牌，进一步提高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层次和品位，推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全面发展。2012 年 10 月，集团公司被评为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他们抓企业文化建设的主要做法和效果，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了文明创建活动的感染力。神华集团上上下下形成一个共识：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要做有文化的企业，让文化成为企业的品牌。集团公司在两次大的战略重组过程中，做得第一件事就是整合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定位、体系构建、文化融合、宣导贯标、建塑品牌等，精心打造先进的企业文化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劲的精神文化动力。2012 年，集团公司在所属煤矿着力打造“五型”企业的战略目标，在 5 万名员工中深化“科学和谐，厚德思进”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教育，倡导“艰苦奋斗，开拓务实，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基层单位文化建设各具特色，培育了枣泉煤矿的“亲情文化”、灵新矿的“感恩文化”、白芨沟矿的“快乐文化”、石沟驿煤业公司的“星级文化”等，营造了为全体员工认同信守的内部文化氛围，为神宁的发展拓宽了视野、凝聚了力量。当年，集团原煤产量增长 4.4 倍，达到 7500 万吨；营业收入增长 9 倍，工业总产值实现 300 亿元，成为央企与地方企业合作的成功典范，演绎了神宁文化的传奇。

2. 企业文化建设扩大了文明创建活动的覆盖面。集团公司在文明创建中注入文化的力量，以文化涵养精神，提升了文明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效果。2012 年，集团加快打造企业文化进程，在全集团开展以安全文化、质量文化、管理文化、廉洁文化、责任文化、和谐文化等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编印《企业文化手册》、“神华宁煤颂”系列丛书，制作《煤海春潮》等电视宣传片，举办“今我神宁”大型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基层企业建立文化“一条街”、“一条巷”、“一长廊”和“一面墙”等示范工程，在文明单位中开展一队、一堂、一牌、一传播、一餐桌等“五个一”活动，结合弘扬雷锋精神，建塑起新时代员工的道德标准。开展选树劳动模范，优秀工班长，感动神宁人物等活动，营造积极健康向

上的矿区文化环境、道德环境，为精神文明建设注入了活力，成为企业不断发展进步的灵魂工程。

3. 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了文明创建活动的实效性。集团公司以动态的行为文化丰富创建内涵，以严谨的制度文化固化创建成果，以文化建设助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践中，全集团形成了文明单位，文明区队，文明员工联创机制，推进文明创建进机关、进区队、进班组活动。在集团范围内评选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进“道德讲堂”建设活动，组织道德模范基层巡讲；先后建立了 42 个“郭明义爱心团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和“雷锋梯队”，普遍建立“矿嫂爱心服务站”，高继堂、陈辉、董秀花在“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荣登获“中国好人榜”好人。截至 2012 年 10 月，集团公司有 85% 以上的基层单位，成功创建为全国和自治区文明单位。

探索创新

宁夏组织干部群众践行雷锋精神，着力打造“日行一善”活动品牌

“日行一善”活动，是宁夏近年来培育形成的一个精神文明建设品牌，在区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好评。2012 年，自治区文明委结合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把“日行一善”活动由校园向全社会进行拓展延伸，与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结合起来，与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教育治理结合起来，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组织干部群众践行雷锋精神，知善、行善、扬善、乐善，倾力打造“日行一善”活动品牌，凝聚起建设美丽宁夏的强大道德力量。

1. 强化宣传，大力营造学雷锋“日行一善”的浓厚氛围。一是组织座谈交流。自治区“两办”和文明委分别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全区广泛开展“日行一善”活动的通知》，对全区开展学雷锋和“日行一善”活动专门作出部署；教育部门和工青妇组织还联合发出倡议，号召广大师生、职工、青年和妇女学雷锋精神，开展“日行一善”活动。2012 年 2 月底，自治区召开由党政军领导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的学雷锋座谈会，组织道德模范、学雷锋典型和“日行一善”示范单位代表交流，畅谈学雷锋“日行一善”的经验体会，为荣获“中国好人榜”的宁夏好人颁发证书，2012 年 12 月中旬，召开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座谈会，围绕“三关爱”主题，组织志愿者交流心得体会，公布团委系统与 37 所农民工子女学校结对共建名单。二是抓好媒体宣传。在自治区主要媒体开设“学习雷锋好榜样”、“我们身边的雷锋”、“文明建设之窗”等专题专栏，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宣传泾源县“最美农民工”拜金仓等救人群体、银川市“7·29”暴雨中助人为乐的“拖车哥”康生良、“打伞妹”曹萍等“最美人物”；刊发党委宣传部《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呼唤雷锋精神》署名文章和《日行一善，善暖塞上》评论员文章等；刊登表彰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等决定，形成学雷锋“日行一善”活动的舆论强势。三是开展巡讲活动。2012 年 6 月，自治区组织“道德模范进高校”巡讲，到五个市巡讲 20 场，聆听报告师生两万多人。吴忠市、石嘴山市、固原市的一些县（区）组织道德模范报告团，到乡镇、社区和大中型企业等，利用

“道德讲堂”等阵地，作了多场巡回报告。自治区文艺院团还运用文艺演唱形式，以我区全国道德模范、“好人榜”好人和“感动宁夏人物”的事迹为素材，创作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深入基层巡演71场次，观看演出的群众达数万人，收到了寓教于乐的效果。

2. 抓好载体，有效增强学雷锋“日行一善”的社会影响。2012年，自治区累积注册志愿者40.2万人，有1200多支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在打造“日行一善”品牌中，各级充分利用志愿服务这一载体，开展“三关爱”活动，扩大“日行一善”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一是把“日行一善”与关爱他人志愿服务活动结合起来。在全社会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我”志愿服务理念，引导社会群体和广大志愿者以关爱老幼残弱为重点，开展“日行一善”活动，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农民工送温暖，把“日行一善”渗透到千家万户。二是把“日行一善”与关爱社会志愿服务结合起来。以培育良好社会环境为重点，广泛开展关爱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一年来，组织大型节会志愿服务，招募700多名高校志愿者，为中阿经贸论坛、第22届全国书博会等提供服务；组织交通劝导志愿服务，石嘴山市、吴忠市及永宁县、盐池县等结合“创城”工作，组织文明劝导员在车站和街口执勤，义务引导车辆和行人文明出行。组织社区文体志愿服务，结合“清凉宁夏”广场文化、“三下乡”、“四进社区”等主题活动，鼓励专业和业余文体骨干支持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在自治区级以上文明单位中，建立起57支网络传播志愿服务小组，通过微博、微信、QQ群等，唱响网上思想文化主旋律。三是把“日行一善”与关爱自然志愿服务结合起来。各地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以关爱山川河流为重点，广泛开展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永宁县望洪中学持续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600多名学生人人争做“环保达人”。2012年，学校充实壮大“保护母亲河”社团，学生坚持每星期来到黄河堤岸，捡拾白色垃圾、悬挂鸟巢、观测河水、提取水样，对黄河水质和环保现状进行调查，产生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3. 开展活动，推动形成学雷锋“日行一善”的良好风尚。一年来，在干部群众中开展“日行一善”践行活动，使人们感受学雷锋、做好事、行善事的快乐和幸福。一是开展“雷锋进机关”活动。以教育、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司法和商业系统窗口服务行业和各类文明单位为重点，推进学雷锋“日行一善”活动的开展，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中，区直部门100多家单位，与南部山区贫困村建立扶贫支教联系点，不定期开展“下基层”活动，帮助村民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并相继资助几万名贫困家庭学子完成学业，涌现出一批扶贫帮困、奉献爱心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宁夏女子监狱针对服刑人员特点，开展“日行一善”实践活动，建立“日行一善”登记册，让管教对象把每天做的善事记录下来，并评选“日行一善”之星，引导服刑人员存善心、行善事，提升了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质量。二是开展“雷锋进社区”活动。在学雷锋“日行一善”活动中，始终突出基层这个重点，让雷锋精神在社区生根开花。银川市3个区社区居委会普遍开设学生“四点半课堂”，许多社区还开办“老人饭桌”和“爱心超市”，为学生、孤寡老人和困难家庭提供服务。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是一个3万人的城镇，7年来，这个镇重视创建和谐小区，连续7年举办社区“邻里节”。2012年，镇组织评选“十佳和谐家庭”、“十佳互助好邻里”等活动，在“五老”人员的宣传和带动下，家家户户尊老爱幼、邻里之间团结互助，全镇居民崇德向善蔚成风气。三是开展“雷锋进村镇”活动。结合新农村建设，把学雷锋“日行一善”推进到村镇，促进乡风文明建设。突出孝敬主题，结合星级文明户和“乡村好人家”创建活动，评选“好公婆”、“好媳妇”和“好女婿”，让“日行一善”温暖每一个家庭。突出诚信主题，倡导明礼守

信，引导村民做一个有道德的人。西吉县硝河乡马昌村有个回族村民叫马国林，他家大哥办砖厂欠下 60 多万元债务。五年前大哥因病去世，嫂子受打击精神有些失常，孩子尚还年幼。马国林在砖厂日夜苦心经营，3 年时间还清大哥的欠债，被百里山村传为佳话。突出助人主题，结合全区开展的民风建设，在村民中倡导凡人善举，推动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好乡风。

4. 完善机制，不断扩大学雷锋“日行一善”的活动成效。一是完善讲堂培育机制。2012 年 4 月，全国文明办主任第一期培训班结束后，自治区文明办及时安排部署，先期在全国文明城市银川市、提名资格城市石嘴山市开展“道德讲堂”建设。两市按照讲堂五项流程，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宣讲交流活动，促进学雷锋“日行一善”活动。年底前，银川市在市级以上文明单位中开设讲堂 470 多家，石嘴山市开设 372 个，覆盖率达到 100%。从 2012 年开始，自治区每年举办一届宁夏公民道德论坛，其中，深化学雷锋“日行一善”活动成为论坛探讨交流的热门课题，为“日行一善”提供了文化支撑。二是健全活动推进机制。自治区在学雷锋活动中，明确每年 3 月为“学雷锋活动月”，把“日行一善”活动纳入思想道德建设，坚持常态化推进。一些市、县（区）结合文明创建活动，指定每周五或周六为“志愿服务日”，并结合重大纪念日、重要节会和节假日，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自治区文明办把“日行一善”纳入志愿服务考核测评，对没有开展活动或活动坚持不好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三是建立表彰激励机制。自治区规定，每三年召开一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学雷锋活动表彰会，每两年评选表彰一届自治区道德模范。2012 年 10 月，全区有两所长期开展“日行一善”活动的学校，被授予“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示范单位”称号、20 名中小学生被评为自治区“美德少年”，有效促进了全区学雷锋“日行一善”实践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明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概况综述

一、公民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是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2012 年 3 月自治区第十一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期间，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自治区第十一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的通知》。3 月 2 日，召开自治区弘扬雷锋精神座谈会，提出要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把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引向深入，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受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胡伟委托，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文明委副主任铁力瓦尔迪·阿不都热西提出席会议并讲话。在 2012 年版《自治区文明单位测评体系》中突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的要求，12 月 4 日，召开文明单位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进会，要求各级文明单位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以实际行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二是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与新疆人民广播电台联合制作播出汉、维、哈三种语言的 11 部道德模范广播剧，在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多频段反复播出的同时，协调各地州市县人民广播电台播出道德模范广播剧近 200 次，扩大了道德模范的影响力。2012 年 6 月 23—25 日，以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曲协主席刘兰芳为团长的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团来我区开展巡演活动，在新疆电视台举办两场“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1300 余名干部群众观看了演出。举行“弘扬雷锋精神——新疆道德模范见面会”，全国及自治区道德模范阿里木江·哈力克、庄仕华、刘乾坤、艾克拜尔·依明、艾尼·居买尔、王燕娜与社会各界代表见面。分别在新疆大学、喀什师范学院、和田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举行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活动，全国道德模范庄仕华、刘乾坤、艾克拜尔·依明、阿里木江·哈力克为大学生们作报告。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全区各地州市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和推荐道德建设典型人物活动，14 个地州市开展了评选活动，推出了一批先进典型。积极参加中国文明网“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荐候选人 210 人次，21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

三是广泛开展“迎亚博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

1. 春节期间，在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启动

2012 年春运“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2. 4 月 1 日，组织区直机关 34 家厅局的 1100 余名志愿者在乌鲁木齐 51 个 BRT 公交车站开展清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3. 5 月 23 日，中央文明办在全国文明城市克拉玛依市举行“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启动仪式。4. 8 月 25 日至 10 月 25 日，与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启动区直机关公务员“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来自 30 余个单位的上千名公务员在乌鲁木齐各 BRT 车站开展志愿服务活动。5. 牵头协调第二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志愿服务工作，来自乌鲁木齐各高校的 800 名大学生志愿者为国内外客商和游客提供志愿服务。6. 积极组织参与 2012 年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活动，我区鄯善县达浪坎乡学校教师艾克拜尔·达吾提、奎屯市“雷锋车”驾驶员唐怀东荣获全国优秀志愿者称号，克拉玛依义工志愿者联合会荣获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称号。

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断深化

一是六大创建活动做到了压缩数量、提高质量，文明单位越来越名副其实。为切实提高自治区文明单位的质量，严把验收入口关和质量关，在全疆大力推行公示制、名额分配制和每三年届满一次的届时制的同时，继续推行文明单位末位退出机制，对届满复验单位实行名额分配制，压缩数量，提高质量。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出现滑坡的，依其程度，分别进行约谈、末位退出，直至坚决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12 年年初，对 2011 年测评验收中 21 个有问题单位进行了约谈，117 个自治区文明单位（社区、村）实行了末位退出，撤销了 50 个单位的自治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年底，对 2012 年测评验收中有问题的 46 个单位进行了约谈。5 月初至 7 月底，组成 7 个督查组，相继对部分自治区厅局机关、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喀什地区等 10 个地州市的文明城市、单位、社区、村镇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行了督查。9 月中旬，自治区文明办召开了全国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座谈会，切实加大对全国文明单位的动态管理。

二是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测评验收方法，使文明办的工作受到社会广泛好评，树立了较好的社会公众形象。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自治区文明单位测评验收组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自治区文明办在测评验收中继续坚持测评验收“六不准”（即不参加宴请、不接受礼品、不借机谋私、不层层陪同、不泄露秘密、不延误工作）和“三不许”（不许上水果、不许列队欢迎、不许挂欢迎标语）工作纪律，切实减轻了基层单位负担，也给基层单位和干部群众带来了一股清风。为做好乌鲁木齐地区自治区文明行业（单位、社区、村）的测评验收工作，分别召开了测评验收动员大会，对测评验收组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引入随机抽取被检单位的方法，有效避免了以往提前打招呼、找关系等问题的发生，收到了广泛好评。2012 年 10 月 11—12 日，在和田地区洛浦县、和田县召开南疆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会，中央文明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

三是加大了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正面宣传和引导。加大正面宣传和引导，围绕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村镇、单位表彰，为部分城市、单位进行授牌。自治区文明委主任、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胡伟先后出席了克拉玛依市、库尔勒市两个全国文明城市总结表彰大会并作重要讲话。注重运用媒体力量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造势，引导媒体聚焦全国文明城市，在全疆掀起了学先进、赶先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热潮。年初，在自治区主要媒体对被撤销的自治区文明单位进行通报，并先后做客新疆电视台《今日访谈》和新疆人民广播电台新广行风热线，就创建活动中的问题和动态管理的新举措向广大受众进行解疑释惑，扩大了创建工作的影响力。

四是创建工作进一步贴近自治区中心工

作，不断拓展创建工作领域。充分发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测评体系指挥棒的导向作用，及时对《自治区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大“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的考核分值，推动主题教育活动的常态化。同时，要求各地、各部门把开展主题教育的情况列入各级文明单位检查测评的重要内容，有力推动了全区主题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开展。会同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工委和自治区工商联制定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意见》，进一步拓展创建工作领域。

五是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突出道德建设。2012 年 5 月，根据《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的新要求，将“四个一”（“一堂”、“一队”、“一牌”、“一传播”）的内容纳入了《自治区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并赋予了一定分值。在工作实践中突出抓好“一队”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和“一堂”道德讲堂建设。要求每个文明单位都要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并结合行业、单位的特点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在文明单位测评验收中突出道德讲堂环节，把道德讲堂开设情况作为文明单位命名的重要依据。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道德讲堂推进会，大力推进道德讲堂建设。

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新突破

一是为未成年人大办实事。2012 年完成我区第一批 41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总结和第二批 46 所项目申报和启动工作；拨付 2012 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资金 920 万元和 2011 年度项目运转经费 205 万元。召开自治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北疆（东疆）片区推进会、南疆片区推进会。在乌鲁木齐八一中学、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乌鲁木齐市高级中学、沙湾县第一中学新开办 4 个“宏志班”。发放“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高中“宏志班”经费 275 万元和大学生助学金，550 名高中生和 500 多名大学生受到资助。举办纪念“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高中“宏志班”在我区实施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编辑《新疆新童谣》第六辑。在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大赛中，我办选送的四首童谣全部获奖。与新疆电视台继续合作开办《唱响新疆新童谣双语跟我学》栏目和自治区中小学生“学双语比双语”擂台赛节目。

二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2012 年 3—6 月，组织开展自治区第二届“民族团结好少年”评选表彰活动。网络累计总投票数为 4323159 票。奎屯二中段旭峰等 20 人荣获自治区第二届“民族团结好少年”称号。开展“重温雷锋故事、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活动、“网上祭英烈”活动、“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6—8 月，在全区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并选出优秀节目上报中央文明办。9—12 月，与自治区教育厅、广电局、语委会联合举办自治区第三届少儿双语口语大赛。12 月 24 日在新疆电视台举办了颁奖晚会。

三是净化社会文化环境。2012 年 5 月份和 11 月份，自治区文明办两次与自治区文管办（扫黄办）、教育厅联合对乌鲁木齐市重点城区的大、中、小学校周边环境进行暗访并督查整改，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特色活动

哈密市“居民说事点”开创民意直通车

为提高居民说事的积极性，让居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家门口，2009 年年初，新疆哈密市西河区街道老城社区率先设立了“居民说事点”。在说事点说社区大事、说生活难事、说邻里小事、说家中烦事，对小事随说随调，成为构建文明社区有效载体。

构建“说事网”。哈密市西河区街道在辖区相继设立了 84 个“居民说事点”，由街道延伸覆盖到哈密市、地区各社区楼院，形成以社区“说事厅”为枢纽，向上对接、向下延伸、全面覆盖的社区、居民区、楼院三级“说事网”。截至 2012 年年底，哈密地区设立居民说事点 581 个。

建好“说事点”。坚持“五有”（有明显标识、有场所议事、有专人负责、有详细记录、有规章制度），因地制宜设置“居民说事点”。有的设在密集商业网点，有的设在人来人往的传达室。在各居民说事点设立书报架，发放维汉文的法律法规、“反对分裂、维护稳定”、“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等内容的宣传册。同步开通了网上说事栏，设置了说事公开栏、说事热线电话和说事意见箱，全方位为社区居民打造说事平台。

选优“说事会”。成立了由社区干部、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组成社区居民说事调解委员会，聘请有威望、责任心强、知法明理的小区居民充实到居民说事队伍，尤其是一些政治立场坚定的老党员、爱国宗教人士现身“说事点”，用“大土话、明白话”说成就、谈变化，进行“三个离不开”和民族团结宣讲，在说事调事的同时，强化社区居民的团结和谐意识。

推行居民说事制。印制并下发了《居民说事工作手册》，实行社区“说事厅”社区干部轮流值班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服务制，能当场解决的小事，邀请当事人面对面现场进行协调解决；对不能及时解决的大事、难事，由社区协调有关部门或上报街道办事处解决；对所有问题的解决进度和处理结果，都及时在社区说事公示栏内进行公示。

实行网格化管理。将每个社区划分为若干片区，由社区联络员带领党员活动小组组长、楼栋长、“十户长”、义务联防队员、物业小区治安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小区、活动室、彩票站、秧歌点、小卖店、集贸市场等居民聚集的场所收集社情民意。社区组织辖区党员干部成立义务巡逻队，强化治安管理，治安案件发案率大幅度下降，实现了小事不出网格，大事及时反映，上访不越级。

自 2009 年以来，居民说事点收集居民反映问题及意见、建议 4447 条，自行解决率达 98. 22%。居民说事点成了畅通民意的“直通车”、维护稳定的“减压阀”。推行居民说事制，确保社区居民群众说事有途径、议事有场所、解决有结果，收到了社区居民有理能讲、有话能说、有问题能解决的预期效果；社区居民矛盾纠纷少了，邻里关系融洽和睦了、社区环境整洁了、社区文化活动丰富了，孝老爱亲、民族团结、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不断涌现。

轮台县政府机关文明单位动态管理收实效

新疆轮台县政府机关作为县人民政府的综合协调、参谋服务和承上启下的枢纽部门，以提高干部职工文化素养、凝聚干部职工精神力量为出发点，狠抓文明单位创建和动态管理，形成了“吃苦耐劳胡杨风采、宽容奉献大漠胸怀、合作创新红柳意志”的政府机关文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有力促进了政府机关各项工作。

一是对联合创建部门实行动态管理。政府机关原设有党总支，下设政府办公室党支部、残联党支部、民宗局党支部、旅游局市管中心党支部、档案史志局党支部、信访局党支部六个党支部，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由党总支总负责，政府办公室党支部具体牵头。为做好自治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政府机关党总支多次召开会议，就创建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将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单位。在实践中，大多数单位能够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但是仍有少数单位不能按要求落实创建工作任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机关的整体创建工作。针对上述问题，政府机关党总支经充分论证，上下沟通，决定重新组建联合创建单位。经请示上级党组织同意，撤销了政府机关党总支，将因新建办公楼迁出的残联党支部、档案史志局党支部及创建工作积极性不高、影响创建效果的民宗局党支部、旅游局市管中心党支部、信访局党支部予以分离，在原政府办公室党支部的基础上，由政府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支油办三个单位（党小组）成立政府机关党支部，联合开展自治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并于2009年12月成功创建为自治区文明单位。

二是对文明单位细胞建设实行动态管理。结合政府机关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文明单位创建评比方案及评选标准，积极开展文明办公室、文明家庭创建及文明职工评选活动。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评选工作，对每年申请参评文明办公室、文明家庭、文明职工的办公室、家庭和职工，按照评选标准进行严格考核。实行末位退出机制，按照一定比例，取消创建工作退步的文明办公室、文明家庭和文明职工的荣誉称号，充分调动全员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形成了人人关心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局面。

三是对创建责任人实行动态管理。为做好创建工作，政府机关根据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将八个方面指标分别明确负责领导、责任人和配合人。每年召开一次动员表彰大会，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八个方面指标的负责领导、责任人、配合人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同时，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岗位调整情况，及时对创建责任人进行调整。对个别因业务繁忙无暇顾及创建工作或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创建任务的责任人进行调整，让更能胜任创建工作的人担任责任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探索创新

洛浦县开展创建“文明和谐家园”活动

新疆洛浦县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巩固社会大局稳定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实施以“文明和谐家园创建”、“安居富民”、“热爱伟大祖国　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为主的“三大”惠民工程建设及“6000名党员干部进村入户、倡文明、树新风、筑和谐、促发展”宣教活动，全面塑造“爱国感恩、诚信文明、团结奉献、务实创新”的洛浦形象，促进了社会稳定、农民增收和乡风文明。

一是实施“文明和谐家园”创建工程，重塑农村新风。文明和谐家园创建是为了提升农村整体文明程度而实施的以“平安守法之家、民族团结之家、现代文化之家、科技致富之家、卫生红旗之家、和睦友善之家”为载体的综合性创建工程。为确保实效，洛浦县做到了“六个起来”。领导干部重视起来。为切实保障“文明和谐家园”活动顺利开展，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连续三年以县委名义下发《关于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和谐家园”活动的实施意见》，做到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活动进程“三明确”，形成了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环环紧扣、步步落实的有效工作机制。奖励机制运作起来。率先在全疆实行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奖励制度，以县委名义下发《洛浦县各级文明乡镇、文明村管理办法》，明确了评选、考核、奖励机制。明确规定创建成自治区、地区、县“三级”文明乡（镇），县委、政府给予10000元、5000元、3000元的奖励。同时明确创建成“三级”文明村按照村集体积累的30%、20%、15%资金进行申请奖励资金，对村干部进行奖励，激发了干部群众的参与热情。宣传氛围营造起来。在人员流动密集区放置创建宣传广告牌1400多块，利用新闻媒体先后播出创建专栏1200期700余小时，宣讲团深入农村巡回宣讲484场（次），受教育群众达12万余人次，在各村“安居富民”墙体绘制国旗、新农村建设、民族团结、公民道德建设等内容的文化墙，展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村容村貌靓丽起来。大力推行乱搭乱建、房屋院墙、柴草乱堆、房屋庭院、闲置空地“五项”整治，开展清林带、清渠道、清道路、清庭院、清垃圾的“五清”活动，实现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城市化管理，实行庭院经济化改造，提高农民经济收入。先进模范评选起来。举办林果业栽培、设施农业管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卫生文明家庭行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为主的“五大”培训，集中开展农业技术、农民法律知识、三学三比、农村文艺和农村体育“五大”竞赛，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十个好”村民、“科技示范户”和“文化大户”的“五大”评选，提升农民综合素质。文化阵地建立起来。加大农村“三室一场”（文化室、活动室、广播室、篮球场）建设力度，开展“六进村”（国旗、报纸、宣传牌、电影、文艺、大喇叭进村）和“四送”（送书下乡、送电影下乡、送文艺下乡、送医药下乡）活动。利用重大节点、农闲时节组织农牧民看书、读报、唱歌、跳舞、学科学、学文化，收看电教片，开展摔跤、篮球、拔河比赛等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切实把农民文化阵地建成了学习科学知识的学校，精神文明的窗口，增收的平台、致富的课堂，使广大农民充分享受到

了文化建设的成果。

二是以“安居富民”工程为抓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洛浦县从农民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求的高度考虑，始终把“安居富民”工程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兼顾，一手抓新房建设，一手抓文明创建，严格按照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三高”标准和“四个不落后”（住房面积不落后、功能不落后、质量不落后、产业不落后）和“一村一规划、一户一方案”要求，2005 年开始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4.43 亿元，建成 54627 户，每户建筑面积保证 80 平方米，受益群众占农村总人口的 90%。安居富民工程的实施，使广大农牧民群众不仅享受到舒适的庭院，还能享受到水、电、路、气、厨、厕、浴等现代设施，极大地提升了农村的文明程度和幸福指数，增强了农民对现代生活的渴望，激发了他们的进取心和创造潜能，也为文明村镇创建和新农村建设工作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三是实施主题教育活动，增强“三爱”、“四德”思想。洛浦县围绕发展和稳定两大主题，始终把农牧民思想状况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第一考核指标，把政治合格、思想过硬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第一目标，全面促进了“四项教育”的有序开展。感恩教育。集中宣传新疆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全县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让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到“三股势力”的反动本质，真正懂得“是谁在造福新疆人民，是谁在祸害新疆人民”，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切实唱响“六个好”的主旋律，弘扬“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教育引导群众“懂政策、讲法制、铭恩情、建家园”，淡化了宗教氛围，打牢“求发展、谋富裕、思稳定、讲团结、促和谐”的思想根基。法制及历史教育。充分发挥广播、电台、网络等新型媒体传播优势，开辟一月一法学习阵地，结合“五五”普法和“法制宣传月”，全力做好法制“六进”工作，同时在广大村民中广泛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和新疆“三史”教育，提升农民遵纪守法的思想观念和正确的国家意识。民族团结教育。以民族团结教育月为契机，以月促年，以“三个离不开”为指导思想，大力进行“三个增进”（增进互信、增进团结、增进感情）、“三个人人”（人人都讲民族团结的情、人人都说民族团结的话、人人都做民族团结的事）思想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民族团结是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奠定了各族人民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大团结的思想基础。现代文明风尚教育。按照洛浦县委“6000 名党员干部进村入户、倡文明、树新风、筑和谐、促发展”宣教活动总体要求，6000 名党员联系 58492 户农户，达到不漏一户全覆盖，占到全县总户数的 93.5%。各乡镇（街办）以现代文明风尚培训中心为载体，采取面对面宣传、结对帮扶、民情夜话、四管（管好单位、管好职工、管好自己、管好亲属）等方式，引导各族农牧民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着装习惯，更新观念，进一步提升生活品质，倡导现代文明生活理念，用现代文明引领社会风尚。

沙湾县四道河子镇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农村娃的乐园

新疆沙湾县充分依托、整合和利用好现有资源，通过修缮、改造、置换、共享等办法，用好中央彩票专项公益金，努力创建覆盖广、抓得住、有特色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使四道河子镇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该镇 1100 余名少年儿童的思想道德建设阵地、文体活动平台、社会实践基地和双语交流展示平台。

1. 借力登高抓建设。沙湾县委、政府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作为民生工程来抓，坚持建、管、用并重，先后为四道河子镇中心学校拨款 115.84 万元，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主体楼和体育场抗震加固、修护，使少年宫活动场所

总面积达 51749 平方米，其中室内面积 811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所面积 50938 平方米。四道河子镇成立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和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对少年宫的建设管理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四道河子镇中心学校设立管理办公室，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运行管理、设备维护、活动开展、辅导员队伍建设和档案记录等。学校在充分依托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采购所需各类设施、器材。目前，建成书法室、美术室、音乐室、诵读室、舞蹈室、电子琴室、跆拳道室、民间手工艺室、心灵港湾等 24 个。

2. 整合资源强师资。坚持“挖掘学校潜力，树立学校特色”的原则，整合学校现有教师资源，所有教师都是辅导员，将少年宫工作纳入教师、班主任年终考核细则中。加强少年宫辅导员队伍建设，采取“走出去”选派优秀骨干辅导员到县内外参加各种培训，“请进来”定期邀请知名专业教师对辅导员进行集中培训，达到“一师两用、一师多能”。在沙湾县文明办的协调下，与县直各学校、文体局、青少年活动中心、书法家协会等单位开展合作，邀请民间艺人、文化能人担任志愿辅导员，进一步充实师资力量。

3. 凸出特色显实效。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兴趣爱好分配活动场所和辅导员，使教学与活动交叉进行、互相促进。注重挖掘地方特色，设置了剪纸、丝网花、十字绣工艺课等，为本土文化的传承提供了平台。组织开展“我读书、我快乐”读书比赛、集体诵读、情景剧表演等形式多样的“经典诵读”活动。以“我们的节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五心”教育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道德实践活动。在活动时间上，采取上课期间对在校学生开放、周末开展常规活动、节假日全面免费开放的方式，保障了农村少年儿童在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的时间。

乡村学校少年宫成立时间虽短，但活动效果已初步显现。四道河子镇百姓大舞台、田径运动会、沙湾县“兰亭杯”书法大赛、乌鲁木齐甚至北京的舞台上，都能看到四道河子镇乡村学校少年宫孩子们的身影。在参加 2012 年第九届“星星火炬”神韵文化艺术大赛中，四道河子镇中心学校获得乌鲁木齐赛区四金、两银，北京赛区两铜的骄人成绩。孩子们在四道河子镇乡村学校少年宫尽情地发展特长、孕育理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概况综述

一、职工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新疆兵团各级单位、各部门通过主题教育活动、文艺演出、知识竞赛、读书征文、先进人物评选、巡回演讲等各种形式，积极倡导社会主义价值观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1. 扎实推进唱响兵团精神教育。根据兵团党委“唱响兵团精神、提高兵的意识”的要求，兵团、各师、团场层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全兵团开展的“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推动了兵团各民族的大团结教育，促进了少数民族聚居团场的发展；组织的开展“放歌兵团－兵团团场团歌大赛”，既振奋了职工群众信心也提高了兵团事业的凝聚力；开办的“学习型兵团建设大讲堂”、开展的“文化引领、书香兵团”职工阅读活动，有效地推动了科学发展观入脑入心入实践。

2. 开展第三届兵团道德模范评选活动。2012 年 6 月下旬启动，分为六个类别，要求各级单位积极推荐申报。组委会收到各师、院校、兵直系统推荐候选人 109 名，从中遴选出 30 名候选人提名，并将候选人事迹材料报送各位评委审核通过。8 月开始在兵团日报公示候选人名单及事迹简介，在兵团胡杨网接受群众投票。评委会根据投票情况，综合考虑民族、性别、地域分布、行业等因素，通过投票选出 15 名兵团道德模范。11 月 27 日，兵团政委车俊、司令员刘新齐亲切接见了第三届兵团道德模范，并与他们合影留念。11 月 28 日，举办第三届兵团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兵团党委决定向每位道德模范发放 5000 元的奖金。

3. 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根据中央文明办的部署，制定《兵团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实施方案》，主要解决食品行业和窗口行业道德示范和诚信缺失的问题。

4. 组织承办“全国道德模范故事会”基层巡演活动。全国著名艺术家刘兰芳、田连元、牛群等参加演出。在疆期间，演职员还到兵团农十二师 104 团进行采风活动，参观了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和牧民新居，与农牧民进行联欢活动。

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

围绕促进屯垦戍边新型团场发展、提高职工素质的要求，广泛深入地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和谐小康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2012 年 2 月，在兵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表彰了全国文明单位 13 个，文明村镇 18 个；兵团级文明单位 46 个。

1. 组织申报验收命名 2012 年度兵团文明单位。各师、院校，兵团直属党工委，各直属单位共推荐新申报兵团级文明单位 47 个；届满重新申报兵团级文明单位 62 个。兵团文明办经过初审，提交文明委审核后，于 9—11 月，组成三个检查验收组，深入到南北疆，对拟命名的申报单位进行了检查验收。12 月 21 日，召开兵团文明委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兵团级文明单位，并命名表彰。

2. 组织 2012 年度兵团文明生态小康连队评选表彰。文明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交相关单位进行审核，经兵团文明委领导批准，在媒体公示，在此基础上对申报连队进行检查验收。10 月命名表彰了 15 个兵团级文明生态小康连队。

3. 编辑出版《文明生态小康连队资料汇编》一书，下发各师指导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创建活动。

三、兵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

1. 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对 2011 年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符合标准的挂牌命名。2012 年 9 月底，选派 3 名同志到南京参加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班的学习。对已建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的单位，发放设备购置补助款 18 万元。

2. 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主题实践活动。一是与兵团妇联组织开展“学雷锋见行动，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演讲活动。有 5 位同学进行精彩的演讲。二是六一前夕，兵团文明办开展向基层赠书活动，为兵团六师团场学校少年宫赠送图书 2000 余册。三是组织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活动。共推荐 138 首童谣，经认真遴选，推荐《小雷锋》等 8 首童谣参加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四是开展“网上寄语签名活动”。清明节期间，组织广大未成年人上网祭奠英烈，献花留言。同时，开展清扫烈士墓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中小学生用实际行动表达对革命烈士的景仰和追思。

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深化

兵团各级志愿者组织以中国青年志愿者日、全国助残日等重要节日为契机，在扶贫帮困、社区服务、生态环保、抢险救灾、法律援助等重点领域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行动。围绕生活照料、心理抚慰、应急救助、健康保健、法律援助等“关爱行动”的基本内容，以社区为依托，组织志愿者采取结对帮扶的办法，为高龄“空巢老人”提供各种服务，积极为“空巢老人”排忧解难。

1. 2012 年 3 月 1 日，中央文明办召开“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视频会议，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制定了《弘扬雷锋精神，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召集 7 个部门代表进行了讨论，在修改的基础上印发各师贯彻落实。

2. 10 月初，开展全国优秀志愿者推荐工作，由各师推荐申报，经兵团文明办审核，共推荐 10 个志愿者候选人。12 月 4 日，经过网上投票，兵团五师医院胸外科主治医生龚海洋获得全国优秀志愿者光荣称号，全国只有 100 名。

3. 6 月，与团委西部计划项目办联合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者”招募工作，从 2012 年应届毕业大学生中招募 20 名志愿者，派遣到团场文化馆，从事基层宣传文化工作。

五、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强化

1. 兵团党委为基层办实事，加强了团场文

化中心建设，2012 年建成团场文化中心 8 个，投资 1760 万元。军垦博物馆二次改陈，三五九旅纪念馆建成开放，一些师团的陈列馆纪念馆建设得到加强。军垦博物馆、三五九旅纪念馆、周恩来纪念馆获得国家补助，实行免费开放。启动 2012 年中央文明办给兵团 10 个团场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目前，各建设点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中央文明办 250 万元资助款已拨付各建设点。3 月中旬，到六师、八师检查验收 2011 年度团场学校少年宫，并为团场学校少年宫挂牌。这些宣传文化设施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好课堂，成为职工农闲时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好去处。

2. 开展“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为解决西部地区中小学和基层文化站缺乏电脑的问题，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向西部地区赠送电脑，兵团今年获赠 1500 台电脑。2012 年 9 月底，电脑已全部分送到团场中小学和社区、连队文化站，文明办在二师 223 团举行了赠送电脑仪式。自 2010 年至今，中央文明办向兵团累计赠送 4050 台电脑。

3. 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继续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办好“宏志班”，新资助 105 名贫困大学生和 150 名“宏志班”中学生，继续资助往届在校贫困大学生和“宏志班”中学生。330 万元资助款 9 月中旬拨付各师及承办学校。为进一步加强对受资助大学生和高中“宏志班”的管理工作，兵团各级文明办、承办学校坚持对受助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并注重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道德实践活动，不断提升了学生综合素质。自 2000 年至今，中央累计资助兵团贫困大学生 1260 名，贫困中学生 1050 名。“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有效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了扶贫济困、捐资助学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深受广大贫困学生及家长的欢迎。

特色活动

八法工作制

201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3 团党委把贯彻落实“八法工作制”作为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先争优”、“基层组织建设年”、“深化干部作风建设年”的重要抓手，“八法工作制”是：推行住连入户“一连一表”、民情日记“一人一本”、民主决策“一事一议”、政务公开“一户一账”、党员承诺“一事一诺”、群众评议“一月一评”、典型引导“一单位一栏”和活动促进“一月一考核”。通过全面铺开、深入开展“八法工作制”，全团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增强，全团广大党员干部的精神面貌和工作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党群关系、干群关系进一步改善，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棉花平均单产首次突破 400 公斤；承包职工平均收入首次超过 4 万元，开创了平安团场建设工作的新局面，集体访同比下降 57%，为困境中的 123 团实现“一年减亏打基础，两年翻身上台阶，三年跨越大发展”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住连入户“一连一表”：干群的心近了。在《一二三团党委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了连队干部每周住连时间不少于 4 天，全年走访职工家庭达到 100%。这了落实这一规定，全团每个连队都编制了《干部值班表》。以前是职工晚上到连部找干部

反映问题找不到人，现在是干部每天晚上主动到职工家中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民情日记“一人一本”：群众疾苦记的清了。为了规范民情日记的写法，团党委专门为每位连队干部配发了“民情日记本”。打开123团连队干部的民情日记，差不多每个人都记录了在住连入户过程中职工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众不同的是，每个人都在日记里记录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成效。该团12连党支部书记杨鲁华在日记中这样写到：我们为职工做一点儿事，职工都会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我相信干群关系，就会在这一件件小事中变得越来越亲近。我们每一个党员，每一个支部，只要真心去为职工办事，为民服务，职工群众是会永远跟党走的。

民主决策“一事一议”：职工的权力明了。对涉及职工利益的土地承包、生产资料成本等事项，各单位都通过职代会、职工大会、民主议事会等形式讨论通过，实现了民主决策“一事一议”，确保了公正、公平，促进了全团上下风清、气正氛围的形成。该团14连女工主任罗永梅说：民主决策使我们真正感受到了主人翁的权利和责任。

政务公开“一户一账”：群众的心气顺了。对涉及职工利益的土地承包、生产资料成本等事项，各单位都做到了及时公开，同时实现了承包职工“一户一账”和随时查询。政务公开真正实现了还职工明白，还干部清白。

党员承诺“一事一诺”：党员肩上的责任重了。今年，一二三团党委在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干部新一轮承诺中，杜绝了“表决心”“说空话”式的承诺，做到“一事一承诺”。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结合单位实际、岗位特点、自身能力及特长，做出公开承诺。全团41个党支部共承诺各类事项227件，1653名党员承诺件数5780多件。

群众评议“一月一评”：党员干部的口碑好了。全团各基层党支部推行了“每月一评诺”的工作方法，党员承诺是否有行动、行动是否有成效交由群众点评后公布。据统计，职工群众对连队党支部评议的满意率平均在95.6%以上，对党员的满意率平均在92%以上。

典型引路“一单位一栏”：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大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团党委在各行各业广泛开展了“行业十佳”争创活动。在团机关广场和各单位的宣传橱窗的光荣栏里，长年陈列着“十佳先进个人”的光荣照及事迹简介，先进模范人物成为人们眼中最耀眼的明星，并成为干部职工学习的榜样。2012年五一前夕，全团35个先进集体和210名各行各业“十佳”先进个人受到隆重表彰。

活动促进“一月一考核”：争先进位的劲头足了。123团党委一改往年年终考核、“秋后算账”的办法，推行了争先进位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考核办法，农业、农机、灌溉、机关、党建等各行各业都制定了阶段性工作考核红旗台，实行每月一检查、每月一考核，对成绩优异的单位插“红旗”，对后三名的单位挂“白旗”。123团各行各业制定的争先进位考核办法，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奋发向上、勇争一流的斗志。争先进位的理念已经融入了123团每个党员干部的血液里、体现在他们每一天的工作中。

我是一个“兵”

2012年年初，166团党委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兵团党委关于“唱响兵团精神”暨全员军事训练活动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了“我是一个兵”为主题的精神文明创建八类系列活动。活动改变过去以说教为主的方式，从寓教于乐中找小事情和大道理的交汇点，最大程度地激发广大兵团干部职工形成“兵”的思想共识。团场三支队伍（干部队伍、党员队伍、职工队伍）“兵”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有效推动了团场经济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环境的稳定与和谐，团场职工群众在“三化”建设中，生产生活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干部职工依章行事，遵纪守法意识明显提升，年内团场上访、信访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75%，群众性矛盾纠纷下降了48%，各类案件发案率下降了35%以上。

八类系列活动是：1. 注重发挥文化聚魂的作用，组织开展了拔河、长跑、乒乓球等体育竞技活动，秧歌、体操、健身舞、汇演等文艺活动，通过各项文娱活动的开展有效达到了凝聚人心、鼓舞士气的作用。2. 注重以道德建设为主的核心价值观和文明礼仪宣传教育。以“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公民道德建设月”为契机，组织开展了“讲文明树新风，爱家园建家园”环境集中整治、“大手牵小手，齐力建家园”植绿护绿活动、敬老爱老见行动活动，有效营造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3. 注重发挥历史积淀震撼心灵的作用，组织举办兵团团场发展史展览。在全团范围内广泛征集文物，如马灯、十字镐、铡刀、马爬犁、商品商标等反映团场建设发展的物品共413件，组织举办了以“我是一个兵”为主题的书法、美术、文学、摄影作品展，充分利用各种兵团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弘扬兵团精神、龙珍精神和小白杨戍边文化。4. 注重提升职工群众对团场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组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结合团场城镇化建设，组织开展了“团场是我家，环境靠大家”大规模的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迎庆十八大，造林美我家”秋季植树活动等。通过在生产和生活的细节当中找准载体，有效地提升了职工群众自觉主动参与团场各项社会事业建设的能力。5. 注重营造志愿服务氛围，组织开展了系列“敬老爱老助老”和志愿者助残教育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青少年志愿者、社区志愿者到老人、残疾人家中，到团场敬老院，与孤寡老人，残疾人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并经常性提供义务服务。6. 注重屯垦戍边史的普及，组织举办系列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屯垦戍边史讲座等活动，组织老军垦、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深入连队、社区、学校宣讲，通过讲述老军垦的奉献精神，激起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热爱国家、热爱兵团的情感，培育民族精神。7. 注重发挥成果激励的作用，制作反映团场建设发展历程的专题片《拓者无疆》、《蓄势远航》等，并且在团场电视站反复播放，激发职工群众是“兵”的荣誉感，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在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进程中再创佳绩的信心和决心。8. 注重发挥文化引领作用，积极筹建存书万册以上的团场图书馆，为职工群众学习增智搭建平台。组织开展了“我的书屋，我的精神家园”读书比赛和演讲比赛活动。

166团开展的“我是一个兵”为主题的精神文明创建八类系列活动，使兵团人在新的历史时期，对“屯垦戍边”的内涵有了新解读。一是注重突出内心激励机制，肯定成绩能够有效激发职工群众认为“我是兵团人”和“我是一个兵”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更进一步清晰界定兵团职工与地方农民的身份，因为兵团职工是“兵”，具有军人的素质和职责。二是注重突出优秀的传统文化，在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方面着力在唱响兵团精神、弘扬“龙珍”精神、丰富和挖掘“小白杨”戍边文化上下功夫，兵团精神、龙珍精神、小白杨戍边文化已经成为广大职工群众的价值追求，实践证明文化的普及和推广能够形成引领社会风尚、推动团场进步、促进团场和谐的重要力量。三是注重突出实践特色，通过各种活动形式，达到震撼心灵、潜移默化的效果，在实践中收获心得，更深刻的激发、提升职工群众对团场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职工群众自觉主动参与团场各项社会事业的建设。丰富的实践活动，进一步丰富了兵团职工“我是一个兵”的深刻内涵。

探索创新

“农闲读书月”助书香家庭创建

新疆兵团第五师813团有2.1万人口，25个农业连队，都已建成“农家书屋”。为了进一步提高职工的读书热情，发挥“农家书屋”的作用，以“读书、明理、教化”为主题，连队创新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载体和内容，推行“农闲读书月”，开展了“文化站综合利用效果示范连队”活动。连队将每年6月确定为“农闲读书月”，开展系列活动，具体由团场文明办牵头，在师级文明生态小康连队中实施，既成为宣传发动群众、推进全民阅读的过程，也成为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参与连队文化建设的过程，加快了连队文化繁荣进程。

“农闲读书月”利用庆典抓载体。团场在师级文明生态小康连队文化站举办了“首届农闲读书月”启动仪式，此后，团场每年组织各连队干部职工代表，赴师级文明生态小康连队、文化站综合利用效果示范连队，现场观摩，交流经验，开展图书赠送、科普讲座、庆典纪念等系列活动。

“读书心得展评”话感恩。每年农闲时节开展“我作为团场职工的感思”读书心得展评，让干部职工相互观摩，引导广大职工感恩党的文化惠民政策，感恩新疆中央新疆座谈会精神给兵团职工带来的福祉。并推选具有真知灼见的心得，存入连队《职工思想动态分析》档案，遴选“优秀读书心得”在本团电视媒体展播，并由团场政工办汇编成册，在政工例会进行经验交流。

“乡土刊物”捐赠出新意。团场发挥本地“乡土人才”的作用，自行编辑出刊《沙山军垦诗书画集》、《家园》、《沙山子·蘑菇滩群英谱》、《职工民间手工艺作品图谱》、《农家书屋管理经验汇编》。结合农家书屋建设，由机关结对挂钩连队的“双服”干部，将本团的乡土刊物及平时社会各界馈赠的图书光盘，现场赠送给连队农家书屋，保障书屋常备常新，推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持续开展。

图书需求类型调查多方式。在团场新闻媒体开设专栏推介优秀图书。发动职工群众组成阅读小组，互相推荐优秀图书，开展“图书需求类型问卷调查”，评选10种“职工最喜爱的图书”，引导职工多读好书。

观摩党员读书笔记作示范。党员干部均有本单位统一颁发、规格整齐划一的读书笔记本。职工对每名党员干部读书笔记的撰写情况，进行观摩检查，并由职工代表分别在读书笔记上签字，批阅观摩意见，党员干部依据职工意见进行整改提高。

实行阅览评议制。每个连队在农闲时节，利用每月职工大会会前半小时，集中阅览当前《兵团日报》头版要闻或“三农”读物，并用投影仪播放兄弟连队创新学习方法的经验视频，每季度对连队职工代表进行一次“团场政策知识测试”，由连队党支部针对每季度的评议进行梳理，对学习效果进行现场反馈。

整合连队文化资源，提高职工文化品位。连队充分整合职工文化活动室、远程教育、职工书屋、荣誉陈列室等设施资源，采取技能培训、读书竞赛、职工体育、“乡土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穿插至“农闲读书月”宣教活动，活跃连队读书氛围，提高群众文化品位。

利用职工满意度测评找差距。农家书屋设置了“图书管理工作职工满意度测评表”，职工匿名填票，现场公布测评结果，每半年进行一次测评，梳理出意见和建议，在工作中加以

改进。

“读书之星”评选树样板。评选活动采取连队推荐、团场评审、媒体公示等方式，在每个连队推荐不少于2名候选人基础上，全团每年评选出10名“职工读书之星”，予以命名表彰。

媒体全程策划促宣传。在每届读书日期间，新闻媒体积极宣传，进行全方位的系统报道，开辟“文化惠民之我见”心得展播专栏。

团场职工农闲读书月系列活动的开展，扩大了书屋在基层连队职工中的影响力，图书借阅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25%以上。连队40%职工家庭购置电脑，青年职工上网学习和图书阅览两不耽误；老年人养生保健图书借阅数量多；寒暑假期少儿读物借阅数量攀升。系列活动激发了职工读书热情，广大农工依托图书掌握了更多增收致富的途径。农家书屋建成以来，全团连队依托示范农家书屋评选“职工读书之星”32名，团场评选首届“书香家庭”8户。目前，全团有书屋28个，有8个评选为团级示范书屋，有11个连队农家书屋被授予“全国示范农家书屋”。

传唱团歌　凝心聚力　促进发展

2012年，新疆兵团四师在全兵团率先开展了以“弘扬兵团精神，传承军垦文化”为主题的团（厂）歌传唱活动。由于组织领导有力，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彩，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团（厂）歌传唱活动已成为四师最具有影响力的宣传教育品牌。

1. 主题突出，大力弘扬兵团精神。团场团歌，作为兵团特有的文化现象，是直接反映兵团历史、弘扬兵团精神的艺术载体，承载着兵团团场波澜壮阔的革命史、艰苦卓绝的奋斗史和可歌可泣的英雄史，是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不可或缺的有效形式，在团场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2011年4月，四师党委决定，在全师范围内广泛开展团（厂）歌传唱活动，兴起写团（厂）歌、唱团（厂）歌、宣传团（厂）歌的热潮，推动四师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繁荣发展。全师各团场、企业积极响应，迅速行动，纷纷组织力量，创作、修改、传唱团歌、厂歌，一时间，一首首旋律优美、健康向上的团（厂）歌在垦区大地上唱响。

其实，在四师，写团歌、唱团歌从20世纪90年代初就开始了。早在1991年1月，具有光荣历史的66团就创作并演唱了四师第一首团歌《光荣啊六十六团》；1995年，地处可克达拉的64团将被誉为“东方小夜曲”的《草原之夜》正式定为团歌；1998年7月，由安静作词、田歌作曲的62团团歌《军垦战士的心愿》诞生。到2011年年初，全师11个团场创作了团歌，另外有5个企事业单位创作了厂歌、校歌和馆歌。

团（厂）歌传唱活动的开展，有力促进了团歌创作工作。原先没有团歌的团场，或邀请专业人员创作团歌，或组织本团干部职工为团歌作词作曲，67团、74团、76团、77团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团歌歌词。到2011年年底，全师18个团场都有了自己的团歌，其中有10首团歌是团场干部职工自己创作的。这一首首团歌，内容深刻，内涵丰富，积极向上，催人奋进，突出了弘扬兵团精神这个主题，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成为职工教育的生动教材，深受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喜爱。许多干部职工说：“团歌里面有‘理想’，有‘追求’，有‘精神’，有‘文化’，比简单的说教讲理更加生动有效”。一些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自治区、兵团领导曾聆听了四师干部职工演唱的团歌，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肯定。

2. 活动精彩，形式多样亮点纷呈。四师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等重大活动为契机，结合百日广场文化活动、向石书江同志学习活动、“感动四师十大人物”评选活动，集中开展学唱、传唱、演唱团（厂）歌活动，用具有四师特色的先进

文化引导人、教育人、塑造人、激励人，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广泛开展团（厂）歌传唱活动。在团（厂）歌传唱活动中，我们努力在丰富内容、突出特色上下工夫，把团（厂）歌传唱活动融入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活动之中，举办红歌会、演唱会、文艺演出、歌咏比赛等，组织干部职工群众学唱、传唱、演唱团歌、厂歌，使全师团（厂）歌传唱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亮点纷呈，取得了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效果。62 团 30 个基层单位都组建了团歌合唱团，常年坚持开展团歌传唱活动。77 团提出“领导干部带头学唱，开会活动必唱团歌，职工群众人人会唱”，精心组织团歌传唱活动。

二是丰富团（厂）歌传唱载体。各团场、企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现代传媒，吸引群众参与，突出传唱效果。有的团场将团歌作为广播电视自办节目的开始曲或结束曲，每天定时播放；有的团场把团歌拍成 MTV 传到网络上，扩大团歌的影响力；一些团场、企业还把团歌、厂歌制作成宣传册和音像制品，作为招商引资和对外宣传的文化名片。78 团、79 团不少干部职工把团歌下载到手机上，边劳动边播放学唱。团（厂）歌传唱寓理于情、寓教于乐，变说教为感召，变灌输为渗透，变单向为互动，增强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

三是举办团（厂）歌比赛活动。为进一步推动团（厂）歌传唱活动的深入开展，四师举办了“唱响兵团精神，传承军垦文化”团（厂）歌比赛活动，18 首团歌、2 首厂歌参加了比赛，参演职工群众达 1000 多人。整场比赛演出阵容庞大、气势恢宏，演出形式多样，既有合唱，又有独唱，还有歌伴舞，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有机统一，充分展示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精神面貌，激发了职工群众参与“三化”建设的热情。

3. 宣传到位，凝心聚力促进发展。四师团（厂）歌传唱活动之所以能获得成功并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宣传到位、引导有力，用团（厂）歌凝聚力量、鼓舞斗志、提振精神。

一是大力宣传团歌、厂歌。团（厂）歌活动开展后，宣传部门及时“加柴添火”，精心组织策划和引导，开展卓有成效的宣传活动，营造了强大的舆论声势。伊犁垦区报陆续刊登团歌、厂歌的词曲，并组织记者采写了系列通讯《跨越时空的激情传唱——四师团（厂）歌创作背后的故事》，全面报道每首团（厂）歌创作的经历。师广播电视台开设《每周一歌》专栏，每天在黄金时段滚动播出团（厂）歌，还推出了综艺类访谈节目《我爱唱团歌》，邀请团（厂）歌词曲作者和有关人员，讲述团（厂）歌创作背后那些鲜为人知的故事，受到职工群众的好评。

二是开展师歌评选活动。团有团歌，厂有厂歌，师也要有师歌。为拓展团（厂）歌传唱活动的内涵，2012 年 6 月，四师以 18 首团歌为候选师歌，通过报纸、手机短信、电话等形式，在全师投票评选农四师师歌。这是一次宣传团歌的成功实践，4 万多名职工群众踊跃投票，都想把本团的团歌作为师歌，最终 62 团团歌《军垦战士的心愿》高票当选，从而使我师成为全兵团第一个拥有师歌的师。

三是编印团（厂）歌宣传教材。为配合团（厂）歌传唱活动，我们把 18 首团歌和 2 首厂歌制作成 DVD 音乐光碟，发放到全师各单位，并利用各类会议、各种活动进行播放；还将每首团（厂）歌的歌词、曲谱和创作背景整理成册，编辑出版了 8000 册《农四师团（厂）歌汇编》，供广大职工群众学习、传唱。

实践证明，团（厂）歌传唱活动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创新举措，是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的重要载体，是满足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四师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的精神动力。如今，一首首团歌、厂歌、校歌、馆歌，构成了一道独特的文化风景线，成为四师一张张精美的文化名片。

配备专职文化管理员　激活团场文化“大舞台”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切实加强基层连队文化阵地建设，活跃职工群众文化生活。让先进的文化鼓舞人、教育人、引领人、凝聚人，新疆兵团五师81团党委从团场未就业青年中，招录大中专毕业生，充实到基层连队文化管理岗位上，通过积极参与和组织各类文化活动，文化管理员为团场职工群众送去了一系列“文化大餐”，成为团场文化建设的中坚力量，激活了团场文化的大舞台。

1. 文化管理员的配备使用和管理。团场基层连队文化管理员要求有政治素质、有相应学历、有文艺特长，会用计算机，具备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好、运用好连队文化站，让职工学习有去处，娱乐活动有场地，并积极组织好本单位的文化娱乐活动，从加强“文化书屋”管理、远程教育设备运用、职工文化培训等方面入手，有针对性提升连队职工总体素质。

81团通过宣传动员、报名审核，37名来自全团未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职工子女）参加了笔试和面试考核，择优录取了文化管理员18名，全部统一配备到15个基层农业连队和机关、社区。

为进一步促进文化管理员的工作，团场针对文化管理员工作职责和工作完成的合格与否，出台了相应工作考核评分办法和文化管理员工作职责，对文化管理员提出了具体要求，文化管理员每月向团场政工办汇报工作，布置提出下阶段工作计划，年终由所在单位和政工办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团不再与其签订下一年的劳动合同。

2. 配备文化管理员带来的成效。

一是解决了团场部分职工子女就业问题。团场招收的文化管理员全部为本团职工子女，她（他）们通过考试择优上岗后，缓解了团场职工子女就业难问题，受到了团场职工群众的赞扬。

二是基层文化设施有人看护，发挥了作用。据初步统计，近年来，81团先后投资近3000万元，建成了团文化中心和连队集农家书屋、棋牌室、乒乓球室、卫生室、广播室、党员电教室和多功能厅为一体的15个综合文化站。以往，团场这些文化益民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专职文化工作管理和技术人员短缺、基屋文化设施利用率低、文化工作浮于表面等问题。自从为基层连队配备一名有文化、有文艺特长、会组织活动、会用计算机、会做职工群众工作的文化管理员后，使基层连队文化阵地形成环境安全整洁、开放正常有序、活动积极健康的发展态势，实现文化资源整合、文化功能完善、文化管理规范的目标。

三是带动了基层文化活动的开展，丰富了职工群众文化娱乐生活。18名文化管理员在连队党员远程教育、农家书屋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2012年团里开展的“激情夏日，魅力霍热（地名）”系列广场文化活动，历时百天，全体文化管理员在文化活动中既是编导又是演员，在她（他）们的组织下，全团24个单位的2810名干部职工用真情表演了239个精彩的文艺节目，让两万余人次的职工群众感受到了广场文化的魅力，享受到了文化带来的审美愉悦；还有三个连队在文化管理员的组织下，分别在连队组织演出了三场文艺专题节目；2012年，在五师第十二届广场文化节表演中，由于团场文化管理员的参与，81团取得了团体第二名的好成绩。文化管理员已逐步成为团场文化活动的中坚力量。

四是文化管理员为团场青年大中专毕业生们提供了施展才华的舞台，通过岗位锻炼，为团场储备了干部后备人才。81团配备的18名文化管理员录用初期其待遇为发放“公益性岗

位”津贴，聘用期为一年，期间表现突出的文化管理员将择优纳入“一连一生”范畴。今后，团场将逐步根据文化管理员的工作能力、政绩等和团场需要，逐步吸纳一部分优秀人才走上干部岗位和基层领导岗位。

81团配备文化管理员以来，文化管理员承担着团场基层连队文化服务和管理的10余项职责，使连队文化设施从“建得好”向“用得好”转变、文化设备从“不会用”向“不够用”转变、文化活动从“无人管理”向“专业管理”转变，由于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默默奉献，让基层连队文化阵地整洁、有序发展，实现了文化资源整合、文化功能完善、文化管理规范，达到了“文化强连、文化强素质、文化聚活力”的目的。

正如81团一名基层连队党支部书记所述：“文化管理员到了基层连队以后，都能够立足岗位，爱岗敬业，在连队能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文体娱乐活动，在图书室管理使用中，更加规范、有序，开展文化活动更加生动活泼，受到了职工群众的热烈欢迎和好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组织机构

ZUZHI JIGOU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长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十八大前）
　　刘云山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十八大后）
副 主 任：刘　淇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2012 年 6 月至十八大）
　　刘云山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十八大前）
　　刘奇葆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十八大后）
　　刘延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
委　　员：张惠新　中央纪委副书记
　　雒树刚　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
　　王　晨　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主任
　　陈训秋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
　　陈锡文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
　　王志刚　科学技术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杨　晶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谢旭人　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
　　周生贤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
　　姜伟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　雷　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
　　韩长赋　农业部党组书记、部长
　　蔡　武　文化部党组书记、部长
　　张　茅　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王　侠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
　　于广洲　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
　　肖　捷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伯华　国家工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支树平　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蔡赴朝　国家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柳斌杰　新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署长
　　刘　鹏　国家体育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贾治邦　国家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尚福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
　　项俊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
　　王玉普　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陆　昊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宋秀岩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赵　实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李　冰　中国作协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陈　希　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杜金才　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张建平　中央办公厅副主任、中央文明办副主任
　　李智勇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陈喜庆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王世明　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王晓翔　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江小涓　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央文

明办副主任
穆　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杜玉波　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
尚　冰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蔡安季　公安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姜　力　民政部副部长
高宏峰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王志国　铁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黄丹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邵琪伟　国家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　寅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新宪　中国残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赵白鸽　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闵振环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央文明办

主　　任：雒树刚
副 主 任：张建平　江小涓
专职副主任：王世明
秘书局局长：蒋希伟
副 局 长：钟　声　杨武军
一局局长：杨新贵
副 局 长：董　青
二局局长：涂更新
副 局 长：赵树杰
三局局长：谭　陆
副 局 长：吴向东　张志勇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秘书处秘书长：陈瑞峰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
邮编：100806
电话：（010）63095576

中央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赵　凯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副 主 任：张建平　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孙庆聚　中央党校副校长
陈秀榕　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王莉莉　广电总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广电总局纪检组组长
办公室主任：龚海燕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委员、宣传部部长、中直机关精神文明办主任
副 主 任：吴清彬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宣传部巡视员、副部长、中直机关精神文明办副主任
李海翔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宣传部副部长、中直机关精神文明办副主任
韩晓非　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巡视员、中直机关精神文明办副主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172321

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负 责 人：赵建国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第一副部长
成　　员：侯　兵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徐　伟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宣传处副调研员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3 号院

邮编：100035
电话：（010）68850637　66251605（传真）

交通运输部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杨传堂　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
副 主 任：翁孟勇　交通运输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
高宏峰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丁小岗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主席
委　员：部内各司局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何建中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政策法规司司长（兼）
副 主 任：柯林春　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魏　东　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高强华　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副巡视员
成　员：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新闻宣传处工作人员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
邮编：100736
电话：（010）65293753

水 利 部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陈　雷　部党组书记、部长
副 主 任：董　力　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
蔡其华　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成　　员：刘建明　办公厅主任
侯京民　人事司司长
刘学钊　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文明办、廉政办主任
曲吉山　驻部监察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刘学钊（兼）
副 主 任：袁建军　周振红
处　　长：王卫国
副 处 长：姜　莉
干　　部：廖晓瑜　殷万维
地址：西城区白广路 2 条 2 号
邮编：100053
电话：（010）63203743　63202070
（010）63202072（传真）

卫 生 部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　茅　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副主任委员：陈啸宏　卫生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李　熙　卫生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卫生部纪检组组长
办公室主任：姚晓曦　卫生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副 主 任：窦熙照　卫生部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曾晟堂　卫生部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2143

中国人民银行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周小川　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
副 主 任：金　琦　人民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办公室主任：刘慧兰　党委宣传部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编：100800
电话：（010）66194298　66195763

国资委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黄丹华　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
副 主 任：杜渊泉　党委委员、国资委副秘书长
　　卢卫东　国资委宣传工作局（党委宣传部）局长（部长）
办公室主任：韩　天　国资委宣传工作局（党委宣传部）副局长（副部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邮编：100053
电话：（010）63193817

国家税务总局
精神文明建设机构

分管局长：　解学智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分管司长：　王满平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副司长
具体工作部门
工作人员：　王国武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基层工作处副处长
　　宁勇峰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
　　张玉峰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
　　胡　静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
邮编：100038
电话：（010）63417211

中国银监会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尚福林　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副 主 任：郭利根　银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
　　杜金富　银监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办公室主任：杨家才　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兼）
副 主 任：吴　跃　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部主任
　　肖　璞　党委宣传部部长、宣传工作部主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15 号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79411

中国保监会
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项俊波　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副 组 长：陈新权　保监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陈方磊　保监会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
　　于　华　保监会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教育部主任
　　李　英　保监会监察局局长
　　孙抱平　保监会党委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办公室主任：孙抱平　（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 1419 室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86685

中国气象局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郑国光　中国气象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 主 任：沈晓农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刘　实　中纪委驻中国气象局纪检组组长

委　　员：余　勇　陈振林　顾建峰　赵大铜
罗云峰　谢　璞　胡　鹏　王志强
张世英　彭　抗　张玉敏　白　海
孙　健　王雪臣　石曙卫　郑　锦
文洪涛

办公室主任：张世英　中国气象局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兼）

副 主 任：郑　锦　中国气象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
文洪涛　中国气象局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68406352　62173229（传真）

全国妇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陈秀榕　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副 主 任：牛丽华　全国妇联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局级）

办公室主任：牛丽华

专职副主任：刘亚娜

地址：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
邮编：100730
电话：（010）65103138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刘　淇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郭金龙　中共中央委员、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赵　凯　中直机关工委副书记、文明委主任
焦焕成　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管局局长
黄丹华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
汤　奋　解放军总政治部群工办主任
赵北臣　武警部队政治部副主任
吉　林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士祥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梁　伟　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
鲁　炜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
吴世雄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宝昌　市政协副主席
孙康林　市政府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陈　冬　首都文明委委员、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副 主 任：韩龙彬　卜秀均

办 公 室 设：综合处　创建活动处　宣传教育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调查研究处　公共文明指导处　机关党委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奥运大厦）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968931　82968932

天 津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张高丽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2012年11月16日前）
孙春兰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2012年11月16日起）

第一副主任：黄兴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成其圣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 主 任：王宝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俊芳　副市长

张有会　市政协副主席
马杏田　天津警备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陈浙闽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　主　任：刘春雷　唐海波
办 公 室 设：综合处　创建处　未成年人工作处　调研处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邮编：300042
电话：（022）83605804　83607552（传真）

河 北 省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赵　勇　省委副书记
常务副主任：艾文礼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主　任：杨　汭　副省长
李志强　省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白　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办 公 室 设：秘书处　协调处　调研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处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 46 号
邮编：050052
电话：（0311）87907229　87907727　87907752　87905376

山 西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袁纯清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一副主任：王　君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主任：胡苏平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主　任：杨安和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平　副省长
李潭生　省政协副主席
曾广超　省军区副政委、省文明委副主任
办 公 室 设：综合处　创建指导处　未成年人工作处　志愿服务处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369 号
邮编：030071
电话：（0351）4045469　4019496（传真）

内蒙古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胡春华　自治区党委书记
副　主　任：乌　兰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柳　秀　自治区人大副主任
刘新乐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娜　仁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周宝莹　内蒙古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郭　宇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副　主　任：锡　林
办 公 室 设：综合处　创建处　未成年人处
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 号
邮编：010069
电话：（0471）4812639　4812651　4813942　4811633（传真）

辽 宁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张成寅　省委副书记（已调任）
副　主　任：许卫国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已调任）
张　江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　专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晓华　省政协常委副主席
马学义　省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戴小梅
副　主　任：陈晓月
办 公 室 设：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处　青少年工作处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
邮编：110822
电话：（024）23128467　23128465

吉 林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荀凤栖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2年5月前）
吉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2012年5月后）
办公室主任：谢文明
副 主 任：初秀峰　杨　忆
下设处室：综合处　城市处　农村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志愿服务指导处
地址：长春市文化街48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29858　82760682（传真）

黑龙江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杜家毫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张效廉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主 任：陈述涛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幼东　副省长
陶夏新　省政协副主席
王炳跃　省军区副政委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陈永芳（兼）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27号
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649862

上 海 市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俞正声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韩　正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殷一璀　市委副书记
副 主 任：吴志明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屠光绍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振武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丁薛祥　市委常委、秘书长
钟燕群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钱景林　市政协副主席
张维平　上海警备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焦　扬（8月前）
燕　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8月后）
巡 视 员：陈振民
副 主 任：朱响应
地址：上海市余庆路80号
邮编：200030
电话：（021）64338071　64314225

江 苏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王燕文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主 任：曹卫星　副省长
办公室副主任：韩松林
办公室设：综合联络处　活动管理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　志愿者工作指导处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
邮编：210013
电话：（025）88802687

浙 江 省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葛慧君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主 任：郑继伟　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龚吟怡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 主 任：徐　晓　省文明办副主任
办公室设：综合处　城市文明建设指导处　社会文明建设协调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指导处（公民道德建设指导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浙江省行政中心3号楼
邮编：310025
电话：（0571）87054683（兼传真）

安徽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张宝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一副主任：李　斌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主任：唐承沛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2012年1—5月）
曹征海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2012年6—12月）
副 主 任：王宾宜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詹夏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陈树隆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2012年1—5月）
唐承沛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2012年6—12月）
朱维芳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广祥　省政府副省长
王鹤龄　省政协副主席
袁　斌　省军区副政委
贺懋燮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办公室主任：贺懋燮
副 主 任：朱训义　姜雪梅
办公室设：综合处　创建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
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39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607709　62607731　62607337（传真）

福建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孙春兰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2012年11月16日前）
第一副主任：苏树林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主任：袁荣祥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主 任：陈　桦　省委常委、副省长
李　红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燮飞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马照南
常务副主任：张　萍
办公室设：综合处　创建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心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80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43945　87833692（传真）

江西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苏　荣　省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鹿心社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主任：姚亚平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主 任：陈达恒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　虹　副省长
汤建人　省政协副主席
戴　勇　省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张天清
办公室设：综合处　协调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地址：南昌市豫章路72号
邮编：330006
电话：（0791）86242374　86242477　86240130　86242547（传真）

山东省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姜异康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　主　任：孙守刚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建国　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刘宝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专职副主任：王红勇
兼职副主任：郭　芬　省委办公厅副主任
司安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　主　任：宫松章
李兴利
办 公 室 设：综合调研处　活动协调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地址：济南市纬一路 482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2034680　82033920（传真）
82033919　86917009　82034331
82033921　82033952　82034583

河 南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邓　凯　省委副书记
副　主　任：赵素萍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李文慧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广智　省政府副省长
靳绥东　省政协副主席
冷志义　省军区副政委
专职副主任：郭守占
副　主　任：安　伟　陈　勇
办 公 室 设：协调处　创建处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85 号河南省新闻大厦 20 层
电话：（0371）65598063　65598057（传真）
65598050　65598070

湖 北 省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张昌尔　省委副书记
副　主　任：尹汉宁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傅德辉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胡和平
办 公 室 设：创建协调处　创建指导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省委大院 5 号楼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811742　87233731　87231141

湖 南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周　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　主　任：梅克保　省委副书记
路建平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2012 年 6 月前）
许又声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2012 年 6 月后）
李友志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宋智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文明办主任
副　主　任：周孟霞　姚伟红
办 公 室 设：综合调研处　创建指导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　志愿服务工作处
地址：长沙市韶山路 1 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2216211　82217445　82689086
82217063　82689005（传真）

广 东 省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林　雄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1—4 月）
庹　震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4 月后）
副　主　任：王宁生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雷于蓝　副省长
宋　海　副省长（1—7 月）
陈云贤　副省长（7 月后）
温兰子　省政协副主席、省妇联

主席
朱穗生 省委政法委秘书长（1—7月）
郑 红 省检察院检察长（7月后）
办公室主任：顾作义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常务副主任：柯文仲
副 主 任：双南征 林海华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
邮编：510082
电话：（020）87185239 87185241 87185210（传真）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 主 任：危朝安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杨征文
副 主 任：宋家浩
办 公 室 设：精神文明建设综合协调处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2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2189981（传真）

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谭 力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副省长（5月前）
许 俊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5月后）
副 主 任：林方略 副省长
陈 成 副省长
秘 书 长：张松林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12月前）
张作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12月后）
办公室主任：陈修演（6月前）
张学泮（6月后）
副 主 任：符史霞
符秀容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广场4－202室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71533 65363711（传真）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张 轩 市委副书记
副 主 任：徐海荣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陈雅棠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谭栖伟 市政府副市长
谢小军 市政协副主席
刘德伟 重庆警备区政治部主任
办公室主任：王合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 主 任：王 茵
副 巡 视 员：龚云飞
处 室 设 置：秘书处 调研处 协调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
邮编：400015
电话：（023）63898304 63897958（传真）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 任：王东明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 主 任：吴靖平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黄彦蓉 省政府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邹吉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专职副主任：张亚平

办 公 室 设：综合处　创建协调处　未成年人处
地址：成都市商业街 16 号
邮编：610012
电话：（028）86600452（传真）　86600457
86600451　86600454　86600450

贵 州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副　主　任：喻红秋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办公室主任：杨兴举
专职副主任：朱文东
办 公 室 设：秘书组　调研组　协调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广顺路 1 号
邮编：550002
电话：（0851）5892547　5892869　5892571
5892523　5890135

云 南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仇　和　省委副书记
副　主　任：赵　金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
杨保建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　峰　副省长
顾伯平　省政协副主席
杜国胜　省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吴贵荣（5 月前）
蔡春生（8 月后）
专职副主任：李联斌
办 公 室 设：综合处　思想道德处　创建处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 8 号
邮编：650228
电话：（0871）3992070（传真）　3992076
3992065

西藏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董云虎　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主　任：白玛朗杰　区政协副主席、社科院院长
办公室主任：王能生　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　主　任：赫　沛
办 公 室 设：综合处　未成年人工作处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 1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40602（传真）　6364679
6320855

陕 西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赵正永　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
第一副主任：娄勤俭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　主　任：景俊海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郑小明　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晏　朝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　主　任：白宽犁
办 公 室 设：综合处　协调处　未成年人工作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邮编：710054
电话：（029）85582602　85582613　85582597
85582867　85582644　85589650

甘 肃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王三运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　主　任：连　辑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崔玉琴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咸　辉　省政府副省长

侯生华　省政协副主席

文明委成员单位包括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武警甘肃总队政治部等部门、单位共50家。

办公室主任：武来银

副　主　任：郭锦诗
高巨珍
王　琦

办 公 室 设：秘书处　调研处　协调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畅家巷2号方盛大厦6楼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28172（传真）

青 海 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王建军　省委副书记

副　主　任：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建民　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专职副主任：祝　贺

副　主　任：于鹏云　张成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46号

邮编：810000

电话：（0971）8482074　8482512　8482565　8482156（传真）

宁夏回族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蔡国英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主　任：屈冬玉　自治区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李克强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专职副主任：贾捷频

办 公 室 设：城市文明创建处　农村文明创建处　未成年人工作处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编：750066

电话：（0951）6669531（传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胡　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主　任：铁力瓦尔迪·阿不都热西提　自治区副主席
邓长宇　新疆军区副政委
成家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常委、副司令员、宣传部部长

办公室主任：杨胜江

办 公 室 设：综合处　创建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健康路2号

邮编：830003

电话：（0991）2391881　2391653　23980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成家竹　兵团党委常委、副司令

副　主　任：赵广勇　兵团党委委员、兵团副秘书长
曾建勇　兵团党委宣传部长

办公室主任：曾　康（中央挂职干部）　兵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　主　任：李晓军（常务）
刘文良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96498　2890498（传真）

大事记

DA SHI JI

1 月 4—5 日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六大以来和 2011 年宣传思想工作所取得的成就，指出，党的十六大以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大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进取精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新跨越，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

会议分析了当前宣传思想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并对 2012 年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指出，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极好机遇。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紧紧抓住和切实用好机遇，全面认识和积极应对挑战，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奋力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要深入推进理论武装工作，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宣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的新举措新进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有力舆论支持；以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为抓手，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切实加强互联网的建设、运用和管理，不断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努力提升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水平，更好营造于我有利的国际舆论和文化环境；加大各级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可靠保障。

会议强调，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对加快文化改革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和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积极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机制的改进创新，把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主持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副省级城市的党委宣传部长，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总政宣传部、武警总部政治部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出席全国对外宣传工作会议、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全国文化厅局长会议、全国广播影视工作会议、全国新闻出版工作会议的代表列席会议。

1 月 4—5 日

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在北京举行

会议总结 2011 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研究部署了 2012 年工作任务。会议认为，2011 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会议指出，2012 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大力推进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公民文明

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会议明确了2012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大力推进“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大力推进“讲道德、做好人”活动，大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大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大力推进“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推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推进文明传播工作。

与会代表列席全国宣传部长会议，聆听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的重要讲话。各省（区、市）、新疆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文明办主任，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等共150多人出席会议。各省（区、市）、新疆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文明办主任，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等共150多人出席会议。

1月9日

第25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组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2012年全国“扫黄打非”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2012年“扫黄打非”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把治理文化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坚决打击各种非法出版活动，坚决遏制各类侵权盗版行为，坚决扫除淫秽色情等文化垃圾，着力保护知识产权，着力规范文化传播秩序，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把“扫黄打非”工作引向深入，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会议对2011年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共有159个先进集体和182名先进个人受到了表彰。邮政系统受到表彰的有3个先进集体和4名先进个人：湖北省邮政管理局普遍服务处、北京市海淀区邮电局、吉林省长春市邮政局运行维护监督检查部；陕西省邮政管理局普遍服务处处长薛威、广东省邮政公司报刊发行局副局长姜晓康、四川省邮政公司报刊发行局副局长段京生、邮政集团公司市场经营部业务经理殷悦。湖北省邮政管理局普遍服务处胡小铭副处长代表作为邮政系统的获奖代表出席了北京主会场的颁奖仪式。

1月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给全国道德模范寄送亲笔签名的新春贺卡、贺信

李长春在贺信中指出，在刚刚过去的一年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开拓前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辛亥革命100周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顺利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党和国家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公民道德建设扎实推进、开拓创新，取得丰硕成果，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发挥了重要作用。

李长春在致全国道德模范的新春贺信中说：“2007年以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组织开展了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经过亿万群众推举和投票，你们光荣当选，成为全社会的道德楷模。你们的善行义举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代表社会文明进步方向，激励着广大干部群众见贤思齐、奋发有为，在时代发展中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力量。”

李长春在贺信中说，当前，我国已进入全

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确立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提高全民族素质，完成新的历史使命，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迫切需要有力的道德支撑和良好的文化条件。希望道德模范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加强道德修养，升华人生境界，永葆先进品格和淳朴本色，在各自岗位上，在日常生活中，一如既往地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大力倡导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舞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同德推进现代化建设事业。

李长春在贺信中指出，中华文明绵延五千年，道德文化源远流长。道德典型传播真善美，引领时代风尚，是社会的宝贵精神财富，历来备受推崇尊敬。我们要继续发扬崇德向善的优良传统，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进一步形成崇尚、关爱、学习、争当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希望道德模范继续关心支持道德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共同开创公民道德建设新局面。

为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榜样作用，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2007 年以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组织开展了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共评选表彰了 162 位全国道德模范和 776 位提名奖获得者。2011 年中央文明办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活动，各省、区、市共资助各级道德模范 3.3 万人次，帮扶资金 1.19 亿元，在社会形成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

1 月 12 日

深化“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座谈会在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作出重要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李长春在批示中指出，中央重点媒体通过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产生了一大批“三贴近”的好报道好作品，新闻报道出现了新气象；推动方方面面为群众解决了一大批急事难事，在党、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连心桥；一大批记者心灵受到洗礼、思想得到升华、作风得到锤炼，整个队伍精神面貌有了新的可喜变化。实践证明，“走转改”是推动新闻宣传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好形式，是新闻宣传的重大创新，受到了全社会广泛赞誉。

李长春强调，要努力探索“走转改”的长效机制，新闻战线各级班子、业务骨干要带头“走转改”，从中总结经验，为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取得第一手资料。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各个部门都要结合自己的业务特点，从基层群众的伟大实践中吸取营养，产生“接地气”、“有底气”、“聚人气”的精品力作，把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是响应时代召唤、履行崇高职责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是实现“三贴近”的重要举措和改进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是宣传文化工作者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部署，着眼增强国情了解、增进基层体验、增进群众感情，把“走转改”活动深入持久开展下去，推动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取得新进步，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支持，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刘云山强调，一切有理想、有抱负、有作为的宣传文化工作者都应把“走转改”当作一种理念、一种追求，更加自觉主动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化“走转改”活动，要以作风锻炼为根本，弘扬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优良作风，带着感情、带着理想追求“走转改”，

永不割断与人民群众的情感脐带，始终保持对人民群众的赤子情怀，树立和维护宣传文化工作者良好形象。要以多出成果为目标，无论新闻报道还是理论文章、文艺作品都应注重思想含量，从大局着眼、从基层落笔，用基层的生动实践来展示社会进步，用群众的真切感受来说明深刻道理，给人以启迪、给人以教益、给人以力量。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建立完善卓有成效的组织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推动更多的理论、新闻、文艺、出版工作者到一线、到基层，推动“走转改”活动向深度广度发展，努力实现“走转改”的常态化。当前，要精心组织好今年的“新春走基层”、“送欢乐下基层”等各具特色的活动，努力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热烈的浓厚节日氛围。

1 月 13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京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部署今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李长春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精神文明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力加快文化改革发展，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着力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更好地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会议指出，2011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任务，以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重要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强大动力，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保持了积极向上、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会议指出，2012 年是党的十八大召开的喜庆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今年工作的新特点新任务新要求，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要迅速兴起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新高潮，牢牢把握迎接十八大、学习十八大、宣传十八大、贯彻十八大这个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努力营造积极健康、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牢牢把握 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这个总基调，大力宣传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一根本任务，在全社会形成统一指导思想、共同理想信念、强大精神力量、基本道德规范；牢牢把握学雷锋这项重要活动，精心组织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宣传雷锋精神和雷锋式模范人物，激励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牢牢把握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这个基本载体，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牢牢把握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这个基础工程，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个强大动力，积极创新内容形式、体制机制、方法手段，不断增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会议强调，精神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

量参与，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科学化水平。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多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多办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好事实事，让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要深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狠抓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努力开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

2 月 3 日

在中央电视台《感动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举办 10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致信祝贺

李长春在贺信中说，这些年来，我一直是《感动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忠实观众，每次都深受感动、深受教育，常常为这些模范人物的感人事迹激动不已、热泪盈眶。借此机会，我向 10 年来所有获得“感动中国人物”称号的同志们致以崇高敬意，向发掘和评选“感动中国人物”的新闻工作者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10 年来，《感动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始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推出了一系列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广泛社会影响的模范人物，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优秀品质，集中诠释了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真情与挚爱，集中反映了新时期人民群众昂扬向上的精神追求。这些模范人物的事迹感人肺腑、催人泪下，他们不愧是时代的先锋、民族的脊梁、祖国的骄傲。10 年来，《感动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秉持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关注普通百姓生活，记录时代前进足音，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给人以力量、给人以鼓舞，影响越来越广泛，使广大观众受到心灵的震撼、精神的洗礼、思想的升华，进一步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学习模范、关爱模范、崇尚模范、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

李长春希望《感动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以举办 10 周年为新的起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牢记使命、心系人民，扎实开展“走转改”活动，把镜头更多地对准基层，把荧屏更多地留给群众，在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火热实践中发现鲜活典型、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提升道德素养、弘扬社会正气，为时代立标杆，为社会树楷模，让真善美的光芒照亮人们的心灵，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刘云山在贺信中说，《感动中国》年度人物评选坚持媒体推介与群众参与相结合，创造了宣传先进模范人物的有益经验，成为新闻媒体传播主流思想价值的知名品牌，成为新形势下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的有效载体。希望中央电视台进一步办好《感动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进一步办好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名牌栏目，让我们的媒体传播始终能够给人以启迪、给人以温暖、给人以力量。媒体应该自觉肩负起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神圣职责，唱响主旋律、弘扬真善美，推动形成崇德尚义、见贤思齐的良好风气，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为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发挥更大作用。

《感动中国》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创办于 2002 年，每年举办一次，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当年具有震撼人心、令人感动的人物。10 年间，《感动中国》共评选出了 100 多位各行各业的杰出人物，在观众中产生了强烈共鸣。在今年的评选活动中，朱光亚、刘金国、杨善洲、吴孟超、张平宜、胡忠、谢晓君、吴菊萍、孟佩杰、刘伟、阿里木获得了“感动中国人物”称号，节衣缩食资助众多儿童上学的白方礼老人获得《感动中国》特别致敬。

2 月 8 日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巩固提高、深化拓展，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教育网络，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着力完善各方面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会议认为，党的十六大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希望工程、民心工程，采取一系列重要举措，办了一大批惠及未成年人的好事实事，受到广大家长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继承中改进创新，在探索中开拓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同时要看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工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应保持清醒认识，以对党、对人民、对未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

会议指出，未成年阶段是人生的起步阶段，是价值观念形成、人格品德塑造的关键时期。要结合青少年的特点，不断深化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拓展以学雷锋活动为重点的道德实践，引导未成年人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要全面加强中小学德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区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切实加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完善设施网络，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更好惠及广大未成年人。要认真抓好面向未成年人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大力推进优秀少儿作品创作工程，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喜闻乐见的精神食粮。要深入推进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影视、书报刊和文化市场抵制低俗工作，形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文化环境。

会议强调，青少年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期望。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坚持不懈、持续推进。要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调查研究、大力改进创新，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解决工作中面临的新课题，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会上，中央文明委隆重表彰了河北省唐山市等 43 个城市（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等 200 个单位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吕岚等 100 名同志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这次视讯会议在北京设主会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各市（地、州、盟）和部分县（市）设分会场。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地文明委负责同志和宣传部、文明办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中央外宣办、教育部和湖南省、厦门市、唐山市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2 月 15 日

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在京举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新闻发布会

中宣部、国家发改委有关领导介绍了《规划纲要》的相关情况，并与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一道

回答了记者提问。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抓手，《规划纲要》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具体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对文化改革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

《规划纲要》重申了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方针，将《决定》中提出的主要任务进行了量化、项目化、具体化。《规划纲要》提出了到2015年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10项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具体要求。《规划纲要》提出以重点工程带动的工作思路，明确了九大重点工程，并细化分解为若干具体项目。

2月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

《意见》（以下简称为《意见》）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大力弘扬雷锋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经中央同意，提出了这个意见。

《意见》明确了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意义。指出，雷锋是实践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楷模，以短暂的一生谱写了无比壮丽的人生诗篇，树起了一座令人景仰的思想道德丰碑，是全国人民学习的光辉榜样。雷锋精神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哺育和激励了一代又一代人成长。几十年来，在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亲切关怀和大力倡导下，学雷锋活动在全国各地蓬勃开展，雷锋精神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广为传扬，涌现出了一大批雷锋式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雷锋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顺应了社会进步的时代潮流，彰显了我们党的先进本色，内涵十分丰富、意蕴十分深刻，是一面永不褪色、永放光芒的旗帜。当前，要大力弘扬雷锋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弘扬雷锋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弘扬雷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弘扬雷锋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弘扬雷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对于激发人们思想道德建设热情，倡导文明新风，匡正道德失范，矫正诚信缺失，提升社会道德水平，引导人们做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传承者、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实践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创造者；对于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对于凝聚干部群众的意志和力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意见》明确了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着眼于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着眼于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以青少年为重点，以社会志愿服务为载体，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广泛进行雷锋事迹、雷锋精神和雷锋式模范人物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学雷锋实践活动和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普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基本道德规范，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化，形成践行雷锋精神、争当先进模范的生动局面，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氛围。

《意见》明确了学雷锋活动的常态化项目。每年3月5日，围绕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在全社会集中组织开展学雷锋实践活动；每年3月，举办中国公

民道德论坛，研讨公民道德建设的形势和任务，展示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和成效，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发展；每年总结推广一批学雷锋活动的先进经验；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织道德模范代表到基层巡讲，开展走访帮扶道德模范活动；发挥青少年学雷锋的骨干作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弘扬雷锋精神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社会志愿服务；重点加强辽宁省抚顺市雷锋纪念馆、湖南省长沙市雷锋纪念馆、沈阳军区雷锋纪念馆建设；成立雷锋精神研究的学术性社会组织；企业要结合自身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广泛开展“岗位学雷锋、争做好员工”活动，把雷锋精神转化为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加强对学雷锋活动的新闻宣传，运用文艺形式传扬雷锋精神。

《意见》对抓好学雷锋活动的组织实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氛围，注重群众参与，增强实际效果，不断改进创新的要求。

2 月 24—28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在江西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进行调研

李长春强调，当前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宣传文化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以奋发有为的劲头促改革，以锐意进取的勇气攻难关，以扎实有效的举措抓落实，迅速兴起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新高潮，以文化改革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2 月 27 日

中宣部在京举行学习践行雷锋精神新闻发布会

中宣部常务副部长雒树刚、中宣部副部长申维辰分别介绍了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情况和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工作举措，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雒树刚指出，几十年来，在雷锋精神的感召和鼓舞下，走雷锋式的路、做雷锋式的人成为许许多多人的自觉追求，各行各业涌现出了一大批雷锋式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学习模范、争当先进的风气日益浓厚。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在新形势下大力开展学雷锋活动，有助于激发人们思想道德建设热情，引导人们做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传承者、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实践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创造者；有助于凝聚全社会的理想信念、价值追求和道德取向，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有助于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和党性修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有助于凝聚干部群众的思想和意志，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雒树刚指出，深化学雷锋活动的总体要求是，着眼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着眼于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着眼于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以青少年为重点，以社会志愿服务为载体，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广泛进行雷锋事迹、雷锋精神和雷锋式模范人物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学雷锋实践活动和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普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基本道德规范，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化，形成践行雷锋精神、争当先进模范的生动局面，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深入扎实的学雷锋活动，坚定人们的理想信念，铸就人

们的精神支柱，形成正确的价值取向，树立鲜明的道德标尺，培育文明新风。

申维辰介绍，实现学雷锋活动常态化，要坚持集中性宣传教育与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坚持宣传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坚持先进性和广泛性相结合，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坚持思想教育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坚持行政推动与群众参与相结合。

申维辰强调，根据这些考虑，设计了学雷锋活动九个方面的常态化项目。一是每年 3 月 5 日，围绕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在全社会集中组织开展学雷锋实践活动。二是每年 3 月举办中国公民道德论坛，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三是注重发挥青少年学雷锋的生力军作用。四是组织开展社会志愿服务。五是重点加强辽宁抚顺雷锋纪念馆、湖南长沙雷锋纪念馆、沈阳军区雷锋纪念馆建设。六是成立雷锋精神研究的学术性社会组织。七是广大基层组织开展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学雷锋实践活动。八是加强学雷锋活动的新闻宣传。九是组织创作一批弘扬雷锋精神的歌曲、影视剧和文学作品。

2 月 28—29 日

中宣部在京举行第九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出席论坛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激扬人民心中蕴藏的美好思想品德，焕发人们建设文明风尚的巨大热情，把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引向深入，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的思想道德支撑。

刘云山指出，雷锋是永远的榜样，雷锋精神是不朽的丰碑。雷锋精神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支撑，蕴涵着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赤诚真情，始终具有激发人民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雷锋精神以人民至上为价值取向，把关爱他人、助人为乐当作最大幸福，始终具有感动人心、温暖社会的道德温度。雷锋精神以艰苦奋斗为人生品格，崇尚勤俭节约，彰显优良传统，始终具有引领社会文明风尚的长久魅力。雷锋精神以敬业奉献为不变信条，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始终把普通工作岗位作为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新形势下弘扬雷锋精神，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迫切要求，是时代和人民的热切呼唤。

刘云山指出，弘扬雷锋精神是知与行相统一、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要着眼扩大认知认同，大力宣传雷锋事迹和雷锋精神，宣传雷锋式的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宣传各地弘扬雷锋精神的生动实践，使雷锋精神走进千家万户、深入人们心灵。要广泛开展以“学雷锋、树新风”为主题的道德实践，开展扶老助残、帮困解难、便民利民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把学雷锋活动覆盖到企业、社区、农村、机关、学校、军营，推动形成践行雷锋精神的热潮，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氛围。要适应社会生活新变化，深入挖掘雷锋精神的当代价值，丰富学雷锋活动的形式载体，建设弘扬雷锋精神的网络平台，不断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学雷锋、做好事，人人可学、处处可为，要引导人们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使学雷锋活动多样化、具体化、生活化。要建立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保障机制，把学雷锋活动作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一项重要任务，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体现到经济社会建设各领域，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法规的导向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推动学雷锋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郭金龙、徐惟诚、陆昊、杜玉波、黄丹华、杜金才、鲁炜、张江、陈润儿、乔保平等同志在论坛上作了发言。郭明义代表与会同志

宣读《第九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宣言》。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专家学者、道德模范、基层代表200余人参加论坛。中宣部常务副部长雒树刚主持会议。

3月1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北京召开视讯会议，研究部署“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会议强调，要把志愿服务活动摆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很重要的位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建立完善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活动经常、机制健全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培育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风尚，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会议提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是弘扬雷锋精神的有力抓手，是培育文明道德风尚的有效途径，是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重要方式。要广泛普及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上下功夫，在引导人们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上下功夫，在进学校、进社区上下功夫，在全社会大力培育志愿服务文化。要以“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广泛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关爱他人志愿服务重在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让他们充分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幸福生活。关爱社会志愿服务重在文明礼仪知识普及、社会秩序维护、文明交通引领、基层文化建设，推动形成文明有礼的社会风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重在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培育崇尚自然、善待环境的理念，创造优美怡人的自然环境。

会议强调，要把志愿服务活动作为深化创建工作的重要载体，健全完善文明委统一领导、文明办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文明办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总体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抓好全社会的志愿服务活动。教育、民政、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老龄办等部门要发挥好自身优势，各展所长、各负其责，形成志愿服务的整体合力。要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建立上下贯通、条块结合的志愿服务队伍格局。要加强志愿服务阵地建设，搭建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志愿服务活动资源，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对接。要加强志愿者的培训管理，不断提高志愿者学习雷锋、志愿服务的意识、能力与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同志分别讲了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市（地、州、盟）和各县（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2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北京召开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李长春在讲话时强调，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采取措施推动学习活动常态化，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打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的一项重大举措。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弘扬雷锋精神的重大意义，在全社会迅速兴起学雷锋活动的热潮，最大限度地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使雷锋精神成为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座谈会上，中央文明委授予辽宁鞍山钢铁集团职工郭明义“当代雷锋”荣誉称号。

会议指出，雷锋精神是党和人民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厚精神资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弘扬雷锋精神，就要学习雷锋爱党爱国的坚定信念，激励人们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就要学习雷锋助人为乐的宝贵品格，激励人们成为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模范践行者；就要学习雷锋敬业奉献的高尚情操，激励人们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优秀建设者；就要学习雷锋锐意创新的进取精神，激励人们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自觉推动者；就要学习雷锋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激励人们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积极创业者。

会议强调，要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活动。要进一步深化雷锋精神学习教育，大力开展学习“当代雷锋”郭明义活动，积极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展示雷锋精神的时代风采。要扎实推进学雷锋实践活动，使之延伸到基层单位，深入到各行各业，覆盖到各类群体。要广泛开展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成员和社会组织投身志愿服务。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学雷锋活动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全社会学雷锋树立榜样。要充分发挥青少年在学雷锋活动中的生力军作用，坚持不懈地在青少年中开展雷锋事迹和雷锋精神的学习教育，让雷锋精神代代相传、发扬光大。要积极拓展雷锋纪念馆的社会教育功能，努力打造弘扬雷锋精神、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充分调动全社会开展学雷锋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深入挖掘和宣传人民群众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和先进经验，使学雷锋活动成为群众自我教育的大课堂。要建立健全学雷锋活动的常态化机制，切实把学雷锋活动纳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统一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的总体安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学雷锋活动深入持久、扎实有效地开展下去。要以创新精神推进学雷锋活动，拓展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突出活动特色，不断增强学雷锋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学雷锋活动的良好氛围。

3 月 7 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下发通知，共同组织开展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

活动开展后，各地认真组织，广大中小学生、教师以及儿童文学作家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创作和投稿。经各地征集推荐、网上投票评选和评委会评审，六一前，评选出 80 首优秀童谣推荐作品。这些童谣既有爱党爱国爱家乡、学雷锋做好人等德育类题材，又有体现民风民俗、童心童趣等生活类题材，作品健康向上、简洁明快、朗朗上口，非常适合少年儿童传唱。中央文明办深入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将 80 首优秀童谣汇编成书，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小喇叭”栏目制作并播出获奖童谣音乐 CD。各地将优秀童谣传唱与“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相结合，通过开展优秀童谣网上展播、暑期童谣传唱、优秀童谣展演等活动，广泛宣传推广优秀童谣。

3 月 9 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开展的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在东北大学启动

全国道德模范郭明义、王文珍、文建明用

精彩的演讲与沈阳高校师生代表500余人分享了他们践行道德规范的心得体会。启动仪式后，9名全国道德模范赴西安、重庆、南京、广州、武汉、上海、长沙、济南8个高校集中的城市，以3人为一组，在每个城市开展了2场示范巡讲活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还组织安排部署各省（区、市）普遍建立巡讲团，组织道德模范到各高校作讲演报告，全国道德模范高校巡讲达千场以上。

3月上旬

中央文明办、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下发通知，在全国部署开展“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志愿服务行动

通知要求，各地要大力弘扬雷锋精神，以义务植树、护绿爱绿为主要内容，精心设计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为人们奉献社会、关爱自然搭建平台，以绿化促美化、绿化促文明，在全社会兴起“关爱自然、义务植树”志愿服务热潮，不断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组织广大志愿者开展关爱自然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环境保护知识，积极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组织开展植树植绿志愿服务活动，结合生态工程建设和“保护母亲河行动”、“三八绿色工程”等活动，建设“志愿者林”，积极参与公园绿地、旅游景区、水资源地、道路两侧的绿化美化。开展养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动员人们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积极参加林木绿地抚育管护，认种认养树木草地，劝阻纠正损害树木、攀花折枝、踩踏绿地等不文明行为。

3月12日

中央文明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1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情况，部署2012年深入推进实施工作

“文明交通行动计划”自2010年部署实施以来，取得明显成效，全社会对文明交通的认同感不断增强，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保持了总体平稳。各地紧紧围绕保安全保畅通目标，在突出抓好大城市的基础上，全面启动中小城市，积极辐射县乡、农村，文明交通理念逐步深入人心、重点交通违法得到有效遏制、道路通行环境得到改善、文明交通长效机制逐步完善。截至去年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10578.77万辆，驾驶人23562.34万人，分别是1991年的17倍和13倍。2011年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27起，比1991年减少43.7%。特别是今年春运40天，“安全至上、平安回家”成为主旋律，取得首次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历史性成效。这得益于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得益于在政府主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也反映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在增强，整个社会文明程度在进步，让我们进一步认清了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路径，增强了信心。

会议指出，2012年是“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攻坚年，核心任务是抓巩固深化、抓整体提升。要实现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综合施策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的文明素质显著提高，机动车交通违法率、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显著下降，城市和公路建成一批交通秩序好、事故少的示范路，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和对交通环境的满意率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文明交通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形成。今年要着力在健全工作机制、拓展文明交通理念传播途径、创新警务机

制、创造安全有序道路通行环境、进一步深化示范创建等五个方面提高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水平。

会议指出，各级文明办要把文明交通行动作为“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认真把握好今年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作出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普遍建立文明交通志愿者队伍，集中培训志愿者，加强督促检查，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要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文明交通行动的浓厚氛围。

3 月 13 日

中央文明办下发《关于组织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的通知》

《通知》提出以清明节为契机，从 3 月 25 日至 4 月 25 日在中国文明网等网站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网上祭英烈”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丰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内容。各地各中小学校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广大未成年人积极行动、踊跃参与。据统计，全国共有 442 万人次参与网上祭奠活动，其中留言寄语 155 万人次，鞠躬献花 258 万人次。同时，各地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组织中小学生开展清扫烈士墓志愿服务行动，到革命战争纪念地、重大战役发生地祭奠宣誓，到烈士陵园、烈士墓地献花、培土、清理杂草，以实际行动表达慎终追远、缅怀先辈的情怀，表达继承光荣传统、增强爱党爱国情感的志向。活动受到教师、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好评，纷纷表示，今年的祭英烈活动，网上祭奠与网下祭扫相结合，健康文明、形式新颖，互动性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对青少年是一次很好的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

3 月 23 日

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学雷锋·在行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 2012 年启动仪式与首场活动在湖南岳阳举行

洪战辉、文花枝等全国道德模范以及李国武、曾存粮等“中国好人榜”好人，与现场近千名观众、场外热心网友进行了互动交流，分享学雷锋的感人故事，弘扬雷锋精神、传承道德力量。据悉，2012 年全国有 1031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先后在全国各地举办现场交流活动 24 场，累计 2.5 亿人次参与现场活动和在线互动。

4 月 6 日、10 日

中央文明办分别印发《全国志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试行）》和《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两个文件，为各地开展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4 月 6—14 日

2012 年第一期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在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怀柔校区举办

2012 年中央文明办于 4 月和 5 月在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怀柔校区共举办 3 期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来自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主任或专职副主任，各副省级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区）及部分县（市、区、旗）文明办主任，部分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负责人共 691 人参加培训。

4 月 16 日

中央文明办在武汉市举办全国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推动“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国各地全面展开

该活动是中央文明办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着力打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践行雷锋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不断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在整合各方面志愿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在全国部署开展的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要内容的“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全年在 109 个城市启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重大项目。

4 月下旬

中央文明办、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共同启动“修身律己、做文明人”文明短信传递活动

通过手机报、短信回执、短信签名、手机音乐、彩铃、手机视频、手机微博等多种现代传媒手段弘扬道德文化，引导人们明德修身、净化心灵。截至 12 月底，已转发文明短信 5.27 亿条次，传播道德经典 138 亿条次，传播数量、规模和覆盖面空前，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4 月 25 日

中央文明办印发《关于六一期间开展“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通知》

决定在 5 月 16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开展“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部署，引导未成年人传承弘扬雷锋精神、学习争当美德少年，积极参加道德实践活动，身体力行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的价值追求，增强道德意识，养成文明习惯，争做有道德的人。5 月 20 日，中央文明办会同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在河南洛阳举办了网上签名寄语全国启动仪式，向全国未成年人发出《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倡议书》。同时，召开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就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评选表彰美德少年作出安排部署。六一前后，各地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文明办先后举办启动仪式，组织未成年人登录中国文明网，开展网上签名寄语，推动活动广泛扎实开展，兴起未成年人学雷锋热潮。到 6 月 15 日活动结束时，共有 728 万余人次参与网上签名，其中留言寄语 252 万人次。

4 月 25 日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的通知》

提出以迎接党的十八大为契机，突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组织未成年人广泛传唱歌颂党、歌颂伟大祖国、歌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秀歌曲，潜移默化地增进广大未成年人心向党、跟党走的情感信念，生动形象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各地根据通知要求，对歌咏活动作出安排部署，推动歌咏活动在未成年人中普遍开展。6 月 25 日至 7 月 10 日、9—10 月，依托中国文明网等网站开设“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专栏，两次对各地报送的歌咏节目进行网上展播。到 10 月 15 日展播活动结束时，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报送优秀节目 227 台，计 1119 首歌曲、585 所中小学校参与演出。中国文明网等网站展播各地节目 141 台，计 600 首曲目、332 所学校参与演出，在六一、七一、十一等时间

节点形成了活动热潮，有效扩大了歌咏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4 月 27 日

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联合举办 201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启动仪式并召开座谈会，共同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201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将支持各地建设 180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十二五”时期，中央财政共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4.5 亿元，支持各地依托乡镇中心学校建设 800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该项目自 2011 年启动实施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出台相关措施，认真组织建设。目前，2011 年度建设的 160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已全部投入运转。各乡村学校少年宫精心设计活动项目，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和内容鲜活的经典诵读活动，极大丰富了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使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学生高兴、家长放心、群众满意的活动乐园，成为新时期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力抓手。同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也广泛带动了农村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推动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向农村拓展延伸。各地采取财政配套、部门共建、文明单位支持、社会捐助等多种方式，自建了一大批乡村学校少年宫。

今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 180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将在总结去年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在选址标准、器材采购、辅导员队伍建设等方面作进一步完善，力争 10 月底投入使用。届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成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将达到 3400 所，更多农村未成年人将享受到免费优质的校外教育。

5 月 8 日

中央文明办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2 年版)》，为推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供了重要遵循。

5 月 14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京召开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视讯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紧紧抓住道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推动形成文明道德风尚，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会议认为，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道德建设，并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力促进了公民道德素质的提升，巩固发展了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道德主流。同时，当前社会道德领域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加以解决。要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创造人们美好生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重大意义，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好工作，推动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刘云山指出，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是顺应群众期待、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举措。要围绕增强道德荣誉感，广泛开

展公民道德教育，引导人们牢固树立有德光荣、失德可耻的理念，使基本道德规范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遵循。要围绕加强诚信建设，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大力营造恪守诚信的社会环境。要围绕发挥重点人群的示范作用和基础作用，深入推进道德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努力做全社会的表率，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氛围。要围绕树立正确的道德取向，继续实施以净化荧屏声频和强化文化市场监管为重点的文化环保工程，大兴网络文明之风，为推进道德建设创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刘云山强调，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是道德建设的一项新探索。要遵循道德建设规律，坚持重在建设、正面引导，坚持抓住关键、重点突破，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坚持为了群众、依靠群众。要探索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把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中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和管理规章，促进公民道德建设持久深入发展。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区要以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推进工作，努力走在前列、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中宣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雒树刚主持会议。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全国文明城市的党委宣传部长，文明办主任以及文明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9 个中央部委和 3 个全国文明城市的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发言。

5 月 17—18 日

全国城乡共建精神文明座谈会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对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坚持依靠群众、动员群众、服务群众，把推动城乡共建精神文明作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位置，采取有效办法，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党的十六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战略部署，大力开展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工作，通过机关、企业、学校、社会组织与农村结对共建等形式，引导资金、技术、人力、智力等社会资源向农村倾斜，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有力地促进了农村改革发展各项事业，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会议强调，推进城乡共建精神文明，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保障农民基本文化权益的迫切需要，是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共同关心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发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优势、切实改变农村相对落后状况的迫切需要。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各项要求，融入城乡共建精神文明活动中，通过生动具体的实践，使人们潜移默化地感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要围绕道德建设、促进发展、改善环境、文化引领等，进一步创新共建载体、拓展共建领域，广泛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以及新经济组织与农村结对共建活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要把城乡共建精神文明的工作情况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测评的重要内容，组织动员大中城市特别

是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带头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开创城乡共建精神文明工作的新局面。

会议学习考察了山东省蓬莱市刘沟镇海头村、马家沟村，龙口市芦头镇芦头村、东江镇南山村，招远市阜山镇九曲蒋家新村等实施乡村文明行动、多措并举推进城乡共建精神文明的情况。14 个地方作了大会交流发言，15 个地方作了大会书面交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办主任参加会议。

5 月 23 日

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70 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座谈会并讲话。胡锦涛指出，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文艺实践创造性地结合起来，是我们党领导文艺事业的经典文献。70 年来，在《讲话》精神指引下，一代又一代文艺工作者自觉投身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实践，创作出一大批具有正确政治立场、深刻思想内涵、感人艺术魅力的优秀作品，推动文艺事业健康发展，为我国革命、建设、改革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胡锦涛强调，70 年的历史充分表明，《讲话》始终闪耀着伟大的真理光芒，《讲话》所指明的方向和道路始终是我国文艺事业发展必须遵循的正确方向和道路。

6 月 2 日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在京召开工作会议

会议对 8 年来的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对深入推进工程进行全面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高度的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深入推进工程，更好地推动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思想理论氛围。

6 月 13 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在京召开学习时代楷模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云山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兴起学习宣传时代楷模热潮，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培育文明道德风尚，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会上，宣读了中央文明委《关于广泛开展向张丽莉、吴斌、高铁成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代表，以及张丽莉、吴斌、高铁成的同事作了发言。

6 月 19 日

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巩固提高、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着力抓好重点改革任务，着力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着力增强文化发展动力，不断把文化改革发展引向深入，高质量地完成文化体制改革阶段性任务。

6月18日、19日

经中央领导批准，中央文明办在江苏常州召开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现场推进会，总结交流前段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6月29日

中宣部在京召开《辩证看　务实办》编写出版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重要批示精神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对中宣部组织编写的《辩证看　务实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2》一书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理论热点面对面”系列通俗理论读物编写出版的成功实践，对加强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引导，更好地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李长春在批示中指出，中宣部组织编写的通俗理论读物《辩证看　务实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2》，以准确的选题、透彻的说理、清新的文风，受到广泛好评，产生热烈反响。实践证明，“理论热点面对面”系列通俗理论读物，是党的理论工作的一个重要创新，是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重要成果，已成为推进理论大众化通俗化的知名品牌。

7月初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提出要把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领域治理整顿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任务，使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此次《决定》还首次明确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对于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7月2日

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共同举办的2012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京启动

全国近千万大中专学生将陆续奔赴各地的乡村山寨，在社会生活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此次活动以“青春九十年，报国永争先”为主题，各地、各高校将广泛开展科技支农、文化宣传、教育帮扶、医疗卫生服务、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等实践服务。

7月12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京召开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座谈会

会议总结前段工作情况，交流成功经验，部署下步任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淇，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云山出席并讲话，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把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引向深入，使道德领域展现新变化、新气象、新风尚，使社会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得到有力提升，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会议认为，今年5月中央文明委部署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响应，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区率先行动，大力弘扬正气、推广先进典型、践行道德规范，抓紧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诚信缺失、公德失范等突出问题，取得了积极进展和阶段性成效。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取得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工作效果，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一定要加大力度、深化措施，把中央决

策部署落实到位，不负人民期望。

刘淇在讲话中指出，公民道德建设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从推动科学发展的高度，着力解决诚信缺失、公德失范等突出问题，推动道德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使精神文明不断进步、社会风尚不断改善；从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导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包容精神，维护公平正义、诚信友爱的社会环境；从增进人民幸福的高度，褒扬真善美、贬抑假恶丑，激励全体社会成员从我做起，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的文明风尚；从增强道德自信的高度，大力弘扬优秀道德文化传统，牢固确立主流道德取向，以道德建设的实际成效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刘云山强调，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顺应人民群众意愿、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和德政工程。要始终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宣传教育，营造有德光荣、失德可耻的浓厚舆论氛围，不断增强全社会崇德向善的道德自觉；要积极发动群众参与评议、监督和纠正不道德现象，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行业管理、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管作用，完善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失德败德行为进行有力制约，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要大力弘扬时代楷模的感人事迹和崇高品德，培育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文明新风，激励广大干部群众见贤思齐、择善而从，把美德善行融入日常工作生活中；要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有效凝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工作，确保教育和治理活动取得实效。

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宣传文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主任和全国文明城市（区）的文明委主要负责人，文明办主任参加会议。3 个中央部委和 9 个全国文明城市的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发言。

7 月 12 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青海省湟中县举办《中华是我家》赠书仪式

向西部十二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小学和幼儿园赠送 3 万册《中华是我家》优秀童谣图书，为广大少年儿童送去了一份暑期礼物。该书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汇集了第三届 80 首获奖优秀童谣，每首优秀童谣独立成篇，配以精彩点评、知识链接和形象生动的插图，并附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配套录制的优秀童谣音乐 CD。

7 月 18 日

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老龄办等 13 部委就继续在全国开展“敬老月”活动发出通知

通知要求，宣传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和应对挑战的对策措施，增强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和敬老意识。今年“敬老月”活动主题是“敬老爱老　共建共享”。时间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7 月 19 日

第十一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会前亲切会见英雄模范代表，周永康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大力弘扬见

义勇为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扶正祛邪、扶危济困的良好风尚，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

座谈时，山东省莱州市个体工商户李京珊和吉林省长春市赴朝鲜经商人员阮兴望代表受到表彰的群体和个人作了发言。周永康首先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荣获“全国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的7名同志和荣获“全国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荣誉称号的3个群体、17名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向因见义勇为而不幸牺牲的烈士表示深切哀悼，向负伤致残的英雄及烈士家属表示亲切慰问。

周永康说，从1988年至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活动已经办了十一届，每次都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广大群众的热情参与，这充分反映了全社会对见义勇为行为的充分肯定和对社会正义良知的强烈呼唤。这次表彰的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虽然来自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民族，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但当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和侵害时，都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用自己的热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的英雄赞歌。在同志们身上，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见义勇为、匡扶正义、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生动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彰显了当代中国人民的良好精神风貌。你们是当之无愧的时代英雄和社会楷模。党和人民感谢你们。

周永康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既需要物质上的极大丰富，也需要精神上的极大丰富。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对于提高全社会思想道德水平，进一步凝心聚力，加快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周永康强调，见义勇为行为是正义之举、英雄壮举，面对的往往是生与死的考验，付出的往往是鲜血甚至生命的代价；见义勇为事业是一项关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事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动员各方面力量，关心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加大表彰奖励力度，提高奖励抚恤标准，建立长期跟踪服务制度，积极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救治、康复、抚恤、保护工作，依法惩治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报复侵害行为，千方百计解决好他们的后顾之忧。要建立健全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长效机制，加快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条例的立法进程，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鼓舞和调动广大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的积极性，坚定他们同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做斗争的决心和勇气。

周永康希望全社会都向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学习，学习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崇高品质，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临危不惧、勇于献身的英雄气概，使见义勇为精神在中华大地不断发扬光大。希望广大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珍惜党和人民给予的荣誉和关爱，保重身体，发扬成绩，为促进我国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随后，中宣部、中央综治办、公安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召开了表彰大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王乐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至立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贾春旺参加了会见、座谈和表彰大会。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参加上述活动并在表彰大会上讲话。

7月20日

中央文明办、商务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在江苏常州召开“学习双桂坊，诚信做食品”现场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文明委副主任

刘淇在常州调研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出席现场会并讲话，强调深化拓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大力加强食品行业诚信建设，促进我国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刘淇指出，今年5月以来，中央文明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部署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学习时代楷模，抓紧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诚信缺失、公德失范等突出问题，取得了积极进展和阶段性成效，受到人民群众普遍欢迎。食品安全是关系13亿人的重大民生问题。各地各部门要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深入推进食品行业道德建设，解决制假售假等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刘淇强调，双桂坊美食街深入开展“用道德良心做放心食品”活动，抓住了食品行业诚信经营的根本，提振了保障食品安全的信心，实现了诚信做食品的共赢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道德建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创新探索和成功实践。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推广双桂坊经验，在全国形成典型示范、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使食品行业道德建设展现新变化、新气象。要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培育企业诚信文化、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学习宣传诚信楷模，激发人们的道德自觉，在食品行业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中树立“有德光荣、缺德可耻”的风气。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日常监管，强化监管效能，提升监管水平，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把不讲诚信的现象消灭在源头。要广泛开展社会监督，通过举办听证会、开设市民热线，组织巡查暗访、集中评议等方式，对食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进行公开监督、即时监督、全程监督，形成强大道德约束力。要继续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行为，让不法分子付出高昂代价，让人民群众增强信心。要建立对食品生产和流通的可追溯管理，有效监控食品从生产到运输、销售各个环节，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切实把诚信落实到生产管理实践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发挥文明城市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食品行业自律，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在常州期间，刘淇到常州双桂坊美食街、花园南村社区、常州创意产业基地等基层单位进行考察调研。他充分肯定常州以举办“道德讲堂”为抓手，推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做法，鼓励各地区各行业积极运用这种有效载体，引导人们修身律己、净化心灵，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觉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做一个讲良心的人，用诚实劳动为道德大厦添砖加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增光添彩。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商务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和江苏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主任和全国文明城市（区）的文明委主要负责人及文明办、商务局、食品安全办负责人参加会议。商务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和常州、杭州、南京、南宁、洛阳、东莞负责同志作了发言。会上，常州双桂坊街区负责人宣读了《“用道德良心　做放心食品”倡议书》。

7月25日

全国宣传部长座谈会在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学习宣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意识，认真学习、深入宣传、全面贯彻讲话精神，切实把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为党的十八大召开营造良好思想舆论氛围。

刘云山指出，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高度和宽广视野，科学阐述了事关党和国家全局的若干重大问题，深刻回答了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团结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满怀信心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深刻把握讲话的总要求，把握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把握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部署，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各项工作。

刘云山强调，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集中深入地进行宣传。要大力宣传胡锦涛总书记讲话的重大意义，宣传讲话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及时报道全党全社会的热烈反响，报道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的实际行动。要推出一批有深度、有说服力的文章、评论、言论，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和掌握讲话的精神实质，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坚定性，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信心。

刘云山指出，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的要求，切实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兴起迎接党的十八大宣传教育热潮。要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学习教育，更好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凝聚力量，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继续深化“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主题宣传，全方位展示辉煌成就，更透彻地揭示内在原因，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时代主旋律。要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引导，把讲怎么看与讲怎么办结合起来，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集中展示文化改革发展的丰硕成果，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广泛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着力营造喜庆热烈、文明和谐的社会文化氛围。要精心组织，对外大力宣传介绍我们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宣传我坚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的主张，努力形成于我有利的国际舆论环境。

中宣部常务副部长雒树刚主持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长，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7 月 25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表彰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决定》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中国人民解放军61035 部队等 200 个单位荣获“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7 月 30 日

由著名评书表演艺术家刘兰芳、田连元领衔的“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2012)基层巡演”在中国文联落下帷幕

在中央文明办、中国文联的指导下，中国曲协从 2010 年开始，连续三年组织老中青三代优秀艺术家，奔赴全国 19 个省（区、市）36 个城市，行程 2.5 万多公里，开展了 66 场演出，现场直接观众约 30 万人，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直播等途径收看、收听演出的间接受众达 3000 多万人。

7 月 31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云山同志，就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时代楷模学习宣传活动作出重要批示

希望各地各部门继续深入挖掘宣传道德典

型，充分展示高尚行为，弘扬人间正气，树立见贤思齐、择善而从的良好风尚。报刊、通讯社、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手机等大众传媒，要用发现的眼光和关爱的情怀，把宣传时代楷模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热情讴歌他们的感人事迹，大力颂扬他们的崇高品格，积极传递“凡人善举”迸发出的精神力量，共同唱响道德建设主旋律，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8 月 17 日

周恩义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看望了周恩义同志和报告团成员，转达胡锦涛总书记的亲切问候。他强调，要深入开展向周恩义同志学习活动，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学习他坚定理想、忠诚事业的政治品格，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人生追求，脚踏实地、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先进、崇尚先进、关爱先进、争当先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9 月 7 日，学习周恩义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深入学习周恩义同志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周恩义同志崇高精神，努力做周恩义式的优秀宣传干部。周恩义同志把事业当生命、视工作为使命，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满腔热情地付出、全心全力地投入，以自己的心血汗水，以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党的宣传事业增光添彩的事迹引起热烈反响。

8 月 21 日

中央文明委在吉林长春召开的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淇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要以“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要内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精心设计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完善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活动经常、机制健全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培育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风尚，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文明和谐、团结进步的社会氛围。

刘淇指出，组织开展“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有效举措，是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有力抓手，是实现公民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要着力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重在营造浓厚氛围，重在自我教育、自我提高，重在进学校、进社区，进一步强化“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的思想道德内涵。要把“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志愿服务工作的活动品牌，努力体现时代特色、突出工作重点，创新活动载体、深化服务内涵，广泛开展敬老、爱幼、帮农民工、助残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深化文明礼仪知识宣传普及、文明交通、社区文化、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义务植树、绿化美化、清理脏乱、整治污染、垃圾分类等行动，促进良好社会风尚和融洽人际关系进一步形成和发展。

刘淇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组织开展“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融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之中，切实抓紧抓好。要健全完善文明委统一领导、文明办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分

工负责、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完善激励保障措施，用社会化手段推动“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迈上新台阶。要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积极适应社会生活和人们接受习惯的新变化，在拓展广度深度上下功夫，在丰富内容形式上下功夫，在调动各方面参与积极性上下功夫，提高“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的辐射力、影响力。要坚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把原则要求变成可操作的具体措施，把目标任务变成可实施的工作项目，抓实、抓细、抓具体，力争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在长春期间，刘淇到湖东社区、永兴街道和农博园等地进行考察调研。他充分肯定长春市组织开展“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的经验和做法，鼓励各地区各行业积极运用这个有效载体，精心设计有感召力的响亮口号，着力打造有影响力的活动品牌，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精神状态，扎扎实实做好“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主任及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同志，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委负责同志和文明办主任参加会议。海关总署、吉林、上海和长春、大连、嘉兴、淮北、绵阳负责同志发了言。

8 月 29 日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联合组织实施的 2012 年“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电脑赠送仪式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举行

7 万台安装了绿色上网过滤软件的台式电脑将再次进入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学校、乡镇和社区文化站，专项用于建设公益性网络平台。这些“绿色”电脑能够有效拦截不良信息、过滤不良网站、控制上网时间，帮助广大青少年和群众文明安全上网。据了解，由 5 部委联合组织实施的“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已连续开展了 4 年，累计向我国中西部的 2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赠送了 26.3 万台“绿色”电脑。

8 月 30 日

中宣部宣教局、光明日报社、河北省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的河北省青县思想道德建设先进经验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近年来，河北省青县积十年之功，持之以恒、锲而不舍地抓思想道德建设，领导十分重视，思路十分清晰，措施十分得力，收效十分显著，赢得了“道德青县、爱心之城”的美誉，创造了基层思想道德建设新鲜经验。

9 月 3 日

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6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宣布启动 2012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相关部门和单位将围绕这个主题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今年宣传月活动的主题是“倡导诚信兴商，共建和谐社会”。在宣传月期间，商务部主管部门将指导 10 个城市开展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开展内贸信用险培训活动。卫生系统将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添加剂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海关系统将重点推进全国海关监控指挥系统、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系统的建设，开展“国门之盾”专项行动，加大打击走私违法犯罪的力度。质检系统将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主题行动，引导并培育一批诚信计量

自我承诺示范单位。

9 月 4 日上午

张丽莉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报告会开始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看望了张丽莉同志和报告团全体成员，代表党中央和胡锦涛总书记对张丽莉同志表示亲切问候和崇高敬意。他强调，要以张丽莉同志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培养高尚情操、弘扬新风正气，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践行者，做良好社会风尚的积极推动者，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李长春在讲话中说，张丽莉老师胸怀高远、追求进步，有着坚定的理想信念，今年七一在病房中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实现了自己的人生夙愿。她临危不惧、舍己救人，在生死关头把生的希望留给学生，把危险留给自己，谱写了一曲感人肺腑的生命赞歌。她热爱教育、关爱学生，满腔热情地投入教育事业，用自己的爱心照亮了每一名学生的心灵。她潜心钻研、积极进取，以“要做就做到最好”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把三尺讲台作为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努力成为一名高素质的人民教师。她乐于助人、甘于奉献，把助人为乐作为自己工作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是用实际行动关心帮助身边人，在传递人间真情中收获幸福和快乐。

李长春指出，张丽莉老师在危急时刻的突出表现，是她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关爱他人、勇于担当优秀品质的集中反映，代表着当代社会的道德高度，是我国社会思想道德主流的真实写照，是宝贵的精神财富。她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生动诠释了“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崇高师德，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高尚的道德情操，充分展示了当代青年和人民教师的时代风采，她是人民群众心目中真正的英雄，是我们身边最美的教师，不愧为教育战线的杰出代表，不愧为我们学习的榜样和楷模。

李长春强调，当前，全党全国人民正在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 7 月 23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满怀信心地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社会特别是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深入开展向张丽莉同志学习活动，大力弘扬张丽莉同志的崇高精神，用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高尚精神振奋人心、鼓舞士气，更好地推动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要以张丽莉同志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培养高尚情操、弘扬新风正气，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践行者，做良好社会风尚的积极推动者，更加奋发有为、兢兢业业地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李长春希望有关方面继续关心爱护张丽莉同志，妥善安排好她今后的工作和生活，在全社会倡导和形成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良好氛围。李长春嘱咐张丽莉安心养病，祝愿她尽快康复，早日回到她所热爱的学生中间，为党的教育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参加会见。

报告会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和黑龙江省委联合举办。报告会开始前，张丽莉同现场听众见面，向关心支持救助她的人表示感谢。报告团 5 位成员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深情讲述了张丽莉爱生如子、舍己救人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报告感人肺腑、催人泪下，深深感染了现场听众，会场不时响起热烈掌声。

9 月 7 日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通知》

决定十一期间，在未成年人中开展“向国

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发挥网络覆盖广、影响大、传播力强的优势，引导未成年人进一步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从小树立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的价值追求，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中央文明办等主办单位为增强活动感染力吸引力，委托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文明网精心设计签名寄语网页，并专门设计统计显示栏目，第一次做到能够实时显现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154个全国文明城市（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区）的参与人数和比例，每天汇总各地参与签名寄语活动的人数，审核、编辑、发布各地的留言寄语。主办单位始终突出活动效果，指导协调各地中小学校和青少年宫、乡村学校少年宫、社区辅导站等课外阵地开放校园网、网络教室，组织学生集体宣誓、现场签名、寄语留言。同时，结合网上签名寄语，积极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学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学雷锋道德实践和主题班会队会、团日活动，深化活动的思想道德教育内涵。

从9月15日至10月15日活动结束，各地参与向国旗敬礼超过5521万余人，网上留言寄语700余万条，平均每天178万余人参与活动。15个省份签名寄语人数超过100万，14个城市超过100万。广大未成年人用网上签名寄语的形式，充分表达对祖国繁荣富强的美好祝愿，展示了心向党、跟党走的良好精神风貌。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先后两次对活动进行报道，中国文明网组织专题访谈，进一步扩大了活动影响。

9月12日

中央文明办、文化部制定下发《关于广泛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意见》对组织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作出安排部署。强调，文化志愿服务是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繁荣发展城乡基层文化的有效途径。

9月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会议代表座谈

刘云山强调，少数民族文学是我国文学园地的奇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学事业，丰富中华文化的深厚内涵，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凝聚起各族人民奋发前进的精神力量。

9月24日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颁奖晚会在北京中央电视台新址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观看，并为获奖代表颁奖。他勉励广大文化工作者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和“三贴近”原则，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努力创作生产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本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自今年7月起组织实施评选，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共评选出电影《建国大业》、电视剧《我们的法兰西岁月》、动画片《兔侠传奇》、戏剧《郭明义》、歌曲《走向复兴》、广播剧《伟大的转折》、文艺类图书《解放战争》等176部优秀作品，同时还评选出组织工作奖21家。

9 月 25 日

全国宣传部长座谈会在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用胡锦涛总书记“7·23”重要讲话精神统一人们思想，大力营造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的浓厚氛围，营造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兴起迎接党的十八大宣传热潮。刘云山指出，科学发展是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鲜明主题，也是迎接党的十八大宣传的鲜明主题。要聚焦主题、深化内涵，唱响科学发展的主旋律。

9 月 27 日

扎根西北 45 年，坚持教书育人并重的西北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理论物理学家侯伯宇同志先进事迹首场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报告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会见了报告团全体成员。刘延东说，侯伯宇同志作为新中国自己培养的高级知识分子、模范教师和杰出科学家，把毕生都献给了国家的教育科学事业。他矢志不渝、报效祖国，积极探索、勇攀高峰，潜心育人、甘为人梯，淡泊名利、无私奉献，其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集中体现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生动诠释了“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崇高师德，充分展示了优秀知识分子的科学精神和道德操守。她强调，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师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侯伯宇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引导者、科学探索的开拓者、良好风尚的推动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践行者，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10 月下旬

中央文明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针对当前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诚信缺失、道德失范等问题，进一步强化解决措施，夯实食品安全领域道德诚信内在基础和外部环境，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必损”、“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利益导向和“明信知耻、惩恶扬善”的道德风气。

10 月 26 日

在全党全国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际，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分别来到北京展览馆，参观正在这里举办的“科学发展成就辉煌”大型图片展览

这个展览分为序篇和 9 个主体部分，全面展示了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平凡历程，集中反映了党的十六大以来科学发展的成功实践和国家建设、人民生活的历史性变化。

10 月 29—31 日

第二期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骨干人员培训班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

此次培训班是为贯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精神，切实发挥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在思想道德教育中的重

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而举办的，各省（区、市）文明办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成年人工作处处长 32 人，以及各地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负责同志 64 人参加了培训。

11 月 6 日

中央文明办在安徽省芜湖市召开道德讲堂建设调研座谈会

会议进一步总结交流道德讲堂建设的成功经验，探讨研究深化道德讲堂建设的有效举措，会议指出，推进道德讲堂建设，一要在抓人心上下工夫。提高道德讲堂的感染力，着力加强主持人的业务培训，精心提炼道德典型的感人感事，精心遴选耳熟能详的诵读经典，积极引导参与者自我反思，以震撼人心的宣讲内容传达道德的力量。二要在抓覆盖上下工夫。省级以上文明单位要普遍建立道德讲堂，已建立的道德讲堂要经常性开展活动，注重提高组织者的思想素质，在组织群众反复参与的基础提升道德修养。三要在抓机制化上下工夫。把道德讲堂建设作为关键指标纳入文明单位和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利用网络建立精要管用的档案资料，早日实现一堂一档，推进道德讲堂建设规范化和常态化建设。

11 月 8—14 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

胡锦涛同志代表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报告勾画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宏伟蓝图，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这次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

11 月 8 日

中央文明办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国际志愿者日”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对 12 月 5 日国际志愿者日前后，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学习雷锋、志愿服务的浓郁氛围，推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作出安排部署。具体内容是：组织开展关爱他人志愿服务大行动，组织开展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推荐活动，举办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座谈会，举办志愿服务工作网上访谈等。

11 月 18—29 日

由中央文明办主办，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文明网等承办的 2012 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推荐活动进入网上投票阶段，接收广大网友对各地推举的优秀志愿者进行投票

候选名单确定后，12 月 2 日到 4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束后，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正式公布。12 月 7 日，中央文明办在北京召开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座谈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全社会广泛兴起“弘扬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的热潮，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月 29 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精神，同时为落实李长春、刘云山等中央领导同志所做出的“用先进文化占领移动多媒体阵地”的重要批示

中央文明办、工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以及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广西厅共同召开了“微动漫·新时代·大跨越”——用先进文化占领移动多媒体阵地座谈会。会议就“微时代”移动多媒体阵地如何弘扬先进文化、先进文化怎样占领移动多媒体阵地制高点等文化类、产业类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动漫形式宣传十八大精神”达成了共识。

12 月 3 日

2012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资格城市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结果发布

总的来看，被测城市的创建文明城市着眼利民惠民，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城市文明程度指数不断上升，城市公共文明水平有了新的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受中央文明办委托，今年 9 月，国家统计局对中央文明委历次表彰的 127 个全国文明城市和地级以上提名资格城市的城市文明程度指数进行了测评。这次测评事先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由国家统计局独立组织实施，目的是了解各城市文明程度的真实水平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真实情况，促进工作常态化。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首先考核中央文明委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学雷锋活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治理、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我们的节日”、网络文明传播等重点活动，其次考核最能综合反映城市（区）公共文明程度的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益活动和公共关系四个方面指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涵盖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习雷锋“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中华经典诵读、心理健康教育、乡村学校少年宫、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和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等九个方面内容。测评由国家统计局异地抽选专业调查人员，采取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入户问卷调查和网络（媒体）调查四种方法进行。

12 月 4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调研、会风、文风、出访、安保、报道、文稿、节俭八项规定，分析研究 2013 年经济工作

会议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作风如何，对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具有重要影响。抓作风建设，首先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以良好党风带动政风民风，真正赢得群众信任和拥护。要下大决心改进作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12 月 13 日

中央文明办印发《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共 5 个方面 27 条，基本涵盖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重点工作及主要内容，为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12 月 15 日

中央文明办在上海召开春运期间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座谈会，对有关工作作出部署

来自全国 12 省（直辖市）18 城市的文明办主任参加会议，北京、上海、江苏、河南、广东、四川和大连、杭州、武汉、贵阳、兰州等省市交流了工作安排。

12 月 17 日

歼－15 舰载机研制现场总指挥，中航工业沈飞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罗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报告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刘云山会见了报告团成员并讲话，强调要把开展向罗阳同志学习活动，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结合起来，与学雷锋、学时代楷模活动结合起来，让我们社会涌现出更多罗阳式的好党员、好干部，动员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而团结奋斗。11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学习罗阳同志的优秀品质和可贵精神作出重要批示，指出："罗阳同志不幸因公殉职，我谨致以沉痛的哀悼，并向他家人表示深切的慰问。罗阳同志秉持航空报国的志向，为我国航空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英年早逝是党和国家的一个重大损失。要很好地总结和宣传罗阳同志的先进事迹，广大党员、干部要学习罗阳同志的优秀品质和可贵精神。"

2012 年

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在围绕"学雷锋、在行动"主题在全国深入开展，成为引导人民群众见贤思齐、参与道德实践的有效载体

这一年，经各地文明办筛选审核，共有 6693 位候选人参与"中国好人榜"评选，共选出"中国好人榜"好人 1244 位。在这个过程中，共有 1 亿多人次参与"中国好人榜"评选投票和评议，活动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好人层出不穷，道德群星不断涌现。据悉，活动自 2008 年 5 月开展以来，各地共推荐好人好事 10 万多件，中国文明网分批展示候选人 20793 名，评出"中国好人榜"47 期，已有 4883 名荣登"中国好人榜"。在第二、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中，已有 160 名"中国好人榜"上榜好人当选全国道德模范或荣获提名奖。

12 月 20 日起

为充分运用公益广告生动鲜活地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央主要媒体围绕"民族复兴·中国梦"这一鲜明主题，隆重推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据悉，这次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以及互联网站开展的公益广告宣传活动，将着重围绕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道德行为规范、建设生态文明以及与人民群众关切的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健康知识等内容，制作刊播内容丰富多彩的公益广告。

2012 年

各地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要求，以节日民俗、文化娱乐、经典诵读和体育健身活动为重点，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推动活动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热在媒体，基本形成常态化、群众化、社会化的工作机制。继续做好“我们的节日·中华长歌行”和“文化视点”两个特别节目的拍摄制作工作，发挥节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春节、清明、端午和中秋的“中华长歌行”特别节目分别在吉林省、长沙市、扬州市和杭州市拍摄，并于节日当天在央视一套、四套、十套播出。

附　录

FULU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名单（43 个）

北京市：朝阳区
天津市：东丽区
河北省：唐山市
山西省：长治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满洲里市
辽宁省：辽阳市
吉林省：白山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江苏省：南京市、扬州市、苏州市、镇江市、张家港市
浙江省：嘉兴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福建省：三明市
江西省：南昌市、萍乡市
山东省：临沂市、烟台市
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许昌市
湖北省：孝感市
湖南省：岳阳市
广东省：惠州市、东莞市、江门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海南省：儋州市
重庆市：渝北区
四川省：绵阳市
贵州省：安顺市
云南省：丽江市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措美县
陕西省：西安市
甘肃省：嘉峪关市
青海省：德令哈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

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200 个）

北京市
北京市东城区文明办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少年报
北京市大兴区妇联
天津市
天津市和平区万全道小学
天津市武清区教育局
天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天津青少年活动中心
天津市网上家长学校
天津市南开区嘉陵道街嘉陵北里社区
河北省
河北省秦皇岛市文明办
河北省承德市实验小学
河北省廊坊市文明办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文明办
河北省保定市第十七中学
河北省沧州市第二幼儿园

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二十七中学

山西省

山西省太原成成中学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儿童福利院
山西省吕梁市文明办
山西省长治市教育局
山西省晋城市第二中学校
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小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
内蒙古包头市教育局
内蒙古通辽市第五中学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乌海市第十八中学

辽宁省

辽宁省沈阳东北育才学校
辽宁省鞍山市文明办
辽宁省锦州市少儿图书馆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莲花中学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燕都小学
辽宁省葫芦岛市文明办

吉林省

吉林省长春市文明办
吉林省公主岭市委宣传部
吉林省白城市文明办
吉林省辽源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吉林省吉林市飘洋实验学校
吉林省延吉市中央小学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文明办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文明办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文明办
黑龙江省伊春市教育局
黑龙江省黑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图书馆

上海市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上海市长宁区妇联
上海市浦东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

江苏省

江苏省南京市“陶老师”工作站
江苏省扬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江苏省常州市教育局
江苏省淮安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文明办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阳光心港”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
江苏省海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浙江省

浙江省宁波市委宣传部
浙江省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春秋社区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广播电台《成长快乐》节目组
浙江省绍兴市教育局
浙江省江山市委宣传部
浙江省浦江县委宣传部

安徽省

安徽省亳州市文明办
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小学
安徽省淮北市文明办
安徽省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徽省铜陵市文明办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教场东村社区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教育局
福建省厦门市教育局
福建省漳州市文明办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实验小学
福建省莆田第一中学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实验小学

江西省

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赣州市文清路小学
江西省宜春市文明办
江西省分宜县第一中心小学
江西省鄱阳县文明办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新星小学

山东省

山东省青岛市文明办
山东省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
山东省烟台市教育局
山东省威海市文明办
山东省日照市文明办
山东省莱芜市教育局
山东省滨州市教育局
山东省菏泽市文明办

河南省

河南省郑州市文明办
河南省洛阳市文明办
河南省安阳市工商局
河南省濮阳市文明办
河南省漯河市教育局
河南省永城市第二小学
河南省光山县第三高级中学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湖北省

湖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湖北省黄石市教育局
湖北省荆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鄂州市审计局
湖北省仙桃市仙源学校
湖北省恩施州恩施市实验小学

湖南省

湖南省株洲市教育局
湖南省怀化市第三中学
湖南省常德市教育局
湖南省郴州市第六中学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华夏英才经典学校
湖南省祁东县第二中学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少年宫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广东省汕头市文明办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广东省东莞市教育局
广东省江门市妇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柳州市文明办
广西南宁市少儿图书馆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
广西玉林市教育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三小学
广西崇左市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海南省

海南省文昌中学
海南省国兴中学
海南省昌江县职业教育中心
海南省海口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

重庆市万州区龙沙镇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小学
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合川区白鹿小学
重庆市綦江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成都市文明办
四川省泸州市教育局
四川省广元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四川省遂宁高升实验小学校
四川省南充市文明办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实验学校
四川省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四川省眉山市文明办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文明办
贵州省遵义市文明办
贵州省六盘水市教育局
贵州省毕节市文明办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丰都小学

云南省

云南省昆明少年儿童图书馆

云南省玉溪市文明办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第二小学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

西藏日喀则地区教育局

西藏林芝地区米林县中心小学

西藏昌都地区实验小学

陕西省

陕西省咸阳彩虹中学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关小学

陕西省安康市教育局

陕西省汉中师范附属小学

陕西省宝鸡市委宣传部

陕西省铜川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甘肃省

甘肃省兰州市文明办

甘肃省金昌市文明办

甘肃省酒泉市育才学校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小学

甘肃省华池县列宁学校

青海省

青海省海北州第三中学

青海省西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青海省海南州教育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共青团吴忠市委员会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第一回民小学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街道永乐社区

宁夏固原市第二中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

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新疆喀什市第十小学

新疆电视台少儿频道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东关社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第一中学

教育系统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广东省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重庆市梁平职业教育中心

外宣（网管）系统

中国青年网

公安系统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旅顺口分局登峰街派出所

信息产业系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文化系统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湖北省荆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工商系统

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良乡工商所

广电系统

中国网络电视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小喇叭》栏目组

新闻出版系统

山东省青岛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系统

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共青团大连市委员会

妇联系统

广东省“爱心父母”大联盟

安徽省黄山市妇联

科协系统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系统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三、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100 个）

北京市

吕　岚（女）　北京市朝阳区文明办主任

程宗学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关心下

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小超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宣处干部

天津市

尚晓梅（女）　天津市河西区社区教育办公室副主任

王辅成　天津市关工委、天津市延安精神研究会老干部宣讲团成员

河北省

雷立存　河北省石家庄市文明办教育处科员

王　蕾（女）　河北省衡水市文明办教育科科长

郝生运　河北省内丘县实验小学校长

山西省

崔　燕（女）　山西省太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田克勤　山西省忻州师范学院附属外国语中学校长

杜红英（女）　山西省晋中市教育局政教科科长

内蒙古自治区

刘晓春（女）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处长

曹晓红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局副局长

辽宁省

马振凯　辽宁省大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处副处长

马　巍（女）　辽宁省营口市文明办青少年科副科长

孙旭东（女）　辽宁省彰武县五峰九年制学校校长

吉林省

宋文君　吉林省吉林市文明办主任

赵　冬（女）　吉林省通化市文明办副主任

李云久　吉林省松原市文明办科长

黑龙江省

王　丽（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学校处处长

邢忠辉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文明办副主任

牟海军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文明办主任科员

上海市

沈功玲（女）　上海市少先队名誉总辅导员

杨　雄　上海社科院青少年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虞敏丽（女）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小学校长、书记

江苏省

孙　平　江苏省泰州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汪苏春（女）　江苏省苏州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处长

严　青（女）　江苏省无锡市扬名中心小学德育主任

浙江省

张家锋　浙江省舟山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处长

梅吉源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周陈松　浙江省遂昌县妙高镇东峰村“春泥计划”总辅导员

安徽省

徐　斌　安徽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主任科员

杨福臣　安徽省蚌埠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科科长

刘　玺　安徽省阜南县文明办副主任

福建省

倪伟峰　福建省未成年劳动教养人

员管理所一大队副教导员

卓昌登　福建省南平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主任

蔡振杰　福建省宁德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主任

江西省

毛晓文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法院院长

邹晓东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柯桂荣（女）　江西省上饶县文明办主任

山东省

王可杰　山东省桓台县委书记

孙俐君（女）　山东省潍坊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范红艳（女）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

张德仁　山东省临沂市教育局副科长

河南省

赵忠敏　河南省新乡市文明办协调科科长

李芳馨（女）　河南省义马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姚保华　河南省周口市文明办综合科科长

徐　瑜　河南省确山县靖宇小学校长

湖北省

林雪荣（女）　湖北省十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杨志辉（女）　湖北省荆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毛丽霞（女）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

湖南省

陈星卫　湖南省长沙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处长

殷另姣（女）　湖南省涟源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志军　湖南省武冈市湾头桥镇泉塘中学校长

广东省

丘毅清（女）　广东省广州市教育局宣传与思想政治教育处处长

张红兵　广东省佛山市文明办主任

邓卫星　广东省英德市下石太镇下石太社区居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

邱桂丽（女）　广西钦州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科科长

孙武壹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第二小学校长

韦丽华（女）　广西梧州市蝶山区富新社区主任

海南省

谢立可（女）　海南省海口市英才小学校长、书记

王廷生　海南省澄迈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重庆市

杨浪浪（女）　重庆市人民小学校校长

蒋天伦　重庆市涪陵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川省

廖　群（女）　四川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副处长

李　静（女）　共青团四川省委组织部部长

牟刚俊　四川省眉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执行主任

邱兴元　四川省绵阳市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贵州省

连立梅（女）　贵州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

	想道德建设工作组副组长
黄 文	贵州省团校校长

云南省

赵现培	云南省楚雄州文明办综合科科长
黄琳娜（女）	云南省社科院退休干部

西藏自治区

尼玛仓决（女）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第二小学校长
旺 堆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蔡村村民

陕西省

高 丽（女）	陕西省泾阳县妇联主席
项能胜	陕西省镇安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甘肃省

董 平	甘肃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处长
马 宁	甘肃省公安厅政治部宣传处思政科副科长

青海省

李武刚	青海省海西州文明办副主任
殷万贵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校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刘 锦	宁夏石嘴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万玉莲（女）	宁夏中卫市第六小学校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安尼瓦尔·托乎提	新疆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处长
周喜花（女）	新疆霍城县第二中学英语教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宗克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文明办主任

教育系统

郭 洁	北京市苹果园中学德育主任
皮拥军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干部
朱晓华	浙江省德清县教育局副局长

外宣（网管）系统

侯召迅	中央外宣办九局（网络新闻协调局）管理处处长

信息产业系统

付殿晓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洛阳栾川分公司网络维护员

文化系统

曲岩红（女）	辽宁省大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馆长

工商系统

张宝荣	福建省长乐市工商局副局长

广电系统

鞠 萍（女）	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主持人

新闻出版系统

洪勇刚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图书处副处长

共青团系统

陆士桢（女）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
郭文邺	河北省少先队总辅导员

妇联系统

白惠蓉（女）	四川省阿坝州妇联主席
齐 新	山东省济南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文化书画部部长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系统

张秀丽（女）	河南省郑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退休教师
陈志明	宁夏西吉县农民、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义务宣传员

全国第三届优秀童谣获奖名单

一等奖（10 首）

1. 你也叫雷锋（作者：赵汝永　山东省青岛市自行车厂退休职工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2. 摇啊摇（作者：马光复　北京市作协儿童文学创作委员会副主任　首都文明办推荐）

3. 做点小事不用说（作者：范永昭　天津市儿童文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4. 勒勒车下了岗（作者：杨啸　内蒙古自治区文联作家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5. 农家小院（作者：滕毓旭　辽宁省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退休教师　辽宁省文明办推荐）

6. 我的爸爸是条龙（作者：巫惟格　上海市印刷十一厂职工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7. 剪纸谣（作者：刘文杰　江苏省泰州市文明办干部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8. 蝴蝶和树叶（作者：谭哲　湖南省岳阳市自由撰稿人　湖南省文明办推荐）

9. 小蜘蛛（作者：梁继平　重庆市万州区教委办公室干部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10. 年糕（作者：赖松廷　四川省绵阳市文化新闻出版局退休干部　四川省文明办推荐）

二等奖（10 首）

1. 草地联欢会（作者：张锦贻　内蒙古自治区社科院研究员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2. 国旗（作者：樊发稼　中国文学研究会会长　首都文明办推荐）

3. 妞妞遛狗（作者：高淑英　儿童文学作家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4. 怕冷的小猫（作者：张强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政协干部　河北省文明办推荐）

5. 老鼠偷瓜（作者：刘学飞　辽宁省昌图县作协副主席　辽宁省文明办推荐）

6. 松树岭（作者：王裕之　上海市歌剧院退休职工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7. 小猪胖得没了腰（作者：赵国华　上海市汽车电机厂职工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8. 花外婆（作者：孔维坤　江苏省苏州市影剧公司退休职工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9. 田字格里种生字（作者：韩志亮　山东省潍坊市第八中学教师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10. 伞（作者：张春明　天津市印刷电路板厂退休干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三等奖（20 首）

1. 画画（作者：尹世霖　北京市作协儿童文学委员会副主任　首都文明办推荐）

2. 扣眼和纽扣（作者：金黎　天津市《歌词月报》编辑部主任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3. 别问我是谁（作者：韩雪　河北省青县文联作家　河北省文明办推荐）

4. 客串饲养员（作者：窦静　吉林电视台生活频道编辑　吉林省文明办推荐）

5. 手（作者：张铁苏　上海市金山区少年宫退休教师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6. 长长（作者：王金千　上海市王海诗歌艺术普及中心农民诗人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7. 盲爷爷过路口（作者：王森　上海市歌剧院退休职工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8. 大山也玩呼啦圈（作者：潘与庆　中国福利会少年宫退休教师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9. 文明哪里来（作者：夏鹭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扬州市汶河支行职员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0. 小雨滴画圈（作者：夏矛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文化馆干部　浙江省文明办推荐）

11. 新校车（作者：李恒瑞　原安徽省淮南日报社主任编辑　安徽省文明办推荐）

12. 雨宝宝（作者：潘德铭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干部　福建省文明办推荐）

13. 剪窗花（作者：叶林　江西省赣县文联干部　江西省文明办推荐）

14. 编菜篮（作者：安郁运　山东省日照市音乐家协会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15. 护界碑（作者：卢志灼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宣传部副科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16. 中华龙（作者：蒲华清　重庆出版社干部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17. 蔬菜娃娃分新房（作者：戚万凯　重庆市巴南区文联干部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18. 捶背（作者：邹景高　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厂退休干部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19. 奶奶上楼梯（作者：祝绘涛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中学教师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20. 过桥（作者：陶慧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亚洲中心时报记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优秀奖（40 首）

1. 爱北京（作者：吴君　中国地质大学经管学院学生　首都文明办推荐）

2. 数星星（作者：刘俭　河北省承德市广播电视台退休干部　河北省文明办推荐）

3. 爱学习的好娃娃（作者：寒月　山西省阳泉市作协干部　山西省文明办推荐）

4. 小白杨（作者：王凡铭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贝尔路小学六年级学生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5. 飞天英雄回草原（作者：陈广斌　内蒙古自治区文联作家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6. 故事爷爷讲雷锋（作者：盖尚铎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时讯社作家　辽宁省文明办推荐）

7. 蜗牛的家（作者：韩佳睿　吉林省靖宇县蒙江学校学生　吉林省文明办推荐）

8. 从小学会懂礼貌（作者：张硕国　黑龙江省文明办副主任　黑龙江省文明办推荐）

9. 友谊桥（作者：王成荣　上海市中医药报社退休编辑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10. 小红旗（作者：王琰玉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智慧幼儿园教师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11. 搭积木（作者：王玉臣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社区居民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12. 两个小义工（作者：高恩道　江苏省南京市力学小学退休教师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3. 爸爸不在家（作者：毛飞　江苏省扬州市久扬艺术幼儿园教师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4. 小蜗牛（作者：张钰　江苏省如皋市九华镇营防小学六年级学生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5. 公鸡和娃娃（作者：葛美云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小太阳幼儿园教师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6. 小纽扣（作者：徐需雯　江苏省溧阳市上沛初级中学初一学生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7. 小雨点（作者：朱彩虹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文广新局干部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8. 小娃当家（作者：刘敏燕　江苏省无锡市育红小学龙山校区六年级学生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9. 小小建筑家（作者：张克明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老年大学退休干部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20. “众”字歌（作者：陈锡瑾　江苏省

扬州市江都区退休教师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21. 小红帽（作者：郭全华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朴初中学教师　安徽省文明办推荐）

22. 冬天的花（作者：莫问天心　儿童文学作家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23. 小麻雀（作者：王淑芬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兴隆庄镇中心小学教师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24. 我家的小菜园（作者：毛可珍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中华埠幼儿园教师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25. 玩泥巴（作者：李扬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实验幼儿园教师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26. 冬爷爷变戏法（作者：王玉　山东省莱西市文化艺术研究院二级编剧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27. 小雨点（作者：王晨　山东省青岛市幼儿师范学校 05 级学生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28. 造小船（作者：刘育贤　河南省海燕出版社编辑　河南省文明办推荐）

29. 不识姥姥家（作者：王艳萍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劳动局退休干部　河南省文明办推荐）

30. 月儿宝（作者：张晨帆　湖北省武汉小学六年级学生　湖北省文明办推荐）

31. 喊山谣（作者：龙家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原文联主席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32. 小浪花（作者：苏宏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文联主席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33. 摘豆豆（作者：钟小芳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里雍小学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34. 玉米爷爷（作者：陈晓虹　重庆大学职工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35. 赏我一串糖葫芦（作者：张继楼　重庆市作协离休干部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36. 想妈妈（作者：王明珠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幼儿园教师　云南省文明办推荐）

37. 献哈达（作者：念增扎巴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第三小学四年级学生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38. 草原谣（作者：熊生珍　青海省海北州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青海省文明办推荐）

39. 剪指甲（作者：董恒波　辽宁省《文学少年》杂志社主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40. 小小铅笔盒（作者：郭悦　山西省太原市回民小学四年级学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名单
(共200个)

北京市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府学社区
西城区天桥街道办事处
朝阳区图书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小学
天津市
河北区王串场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第七中学
东丽区华明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保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地方税务局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民政局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额仁淖尔苏木
辽宁省
大连市西岗区日新街道办事处
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
抚顺市望花区雷锋小学
营口市光荣院
吉林省
长春工业大学人民武装部
临江市六道沟镇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位育初级中学
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闸北区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
江苏省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扬州市邗江区梅岭街道丰乐社区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办事处
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
安徽省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黄山市委宣传部
福建省
福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办事处
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八一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江西省
上饶市国家税务局
新建县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
济南革命烈士陵园
青岛市排水管理处
潍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滨州市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

郑州市总工会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办事处
洛阳市民政局

湖北省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社区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蓝特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邵阳市洞口县第一中学

广东省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新竹社区
柳州市房屋登记管理中心
崇左市大新县硕龙镇中心小学

海南省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东村
海口市随军家属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重庆市

重庆市求精中学校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津区几江街道办事处

四川省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州冕宁县泽远乡
遂宁市气象局

贵州省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安顺市实验学校

云南省

红河州蒙自市政府办公室
中共文山州麻栗坡县委宣传部
德宏州芒市民政局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民政局
拉萨市城关区当巴社区
中国移动西藏山南分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街道办事处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安康市汉滨区民政局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
嘉峪关市雄关区峪泉镇
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
庆阳市西峰区北街办事处东湖社区

青海省

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办事处
格尔木市西城区河西街道办事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街道办事处
吴忠市吴忠中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哈密地区伊吾县下马崖乡
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格乡
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乡尤卡克克其其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中央直属机关

国家广电总局五六四台

中央国家机关

国家粮食局军粮供应服务中心综合处

中央企业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中心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035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251 部队 60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255 部队机务大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院务部教练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歌剧团解放军歌剧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直属工作部车管训练大队三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烧伤科

中国人民解放军 62142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2219 部队 15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656 部队 9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726 部队 3 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831 部队 51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330 部队 83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713 部队 7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31 部队 46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学员一旅三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99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904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502 部队 51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116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986 部队 51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502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34 部队 60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532 部队 80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167 部队 68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275 部队 51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401 部队 50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指挥学院三系第十学员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618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政治部秘书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女子军乐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学员大队学员五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5319 部队 81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5583 部队 65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5831 部队 80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5919 部队 72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5042 部队 71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政治部沈阳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 65183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284 部队 88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120 部队 74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172 部队 58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220 部队 55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382 部队 61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051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417 部队 50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319 部队 73 分队潜水班

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16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四团

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21 部队 63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8211 部队 63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68303 部队 58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玉树军分区独立骑兵连

中国人民解放军 68026 部队 57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临夏医疗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251 部队 71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武装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262 部队 89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192 部队 62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811 部队 73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933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468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15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89 部队 83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122 部队 50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201 部队 59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武装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322 部队 72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陆军学院二大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三医院一一八临床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75104部队92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5235部队61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警卫连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纠察连

中国人民解放军75574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5610部队58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5706部队78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政治部勤务汽车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7169部队62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7281部队67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7318部队63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军区勤务汽车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7363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7619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8096部队74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78421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二师第十四支队二大队六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津市总队第三支队二大队六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自治区总队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吉林省总队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支队珲春市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第一支队三大队十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苏省总队苏州市支队张家港市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福建省总队泉州市支队晋江市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第一支队二大队七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支队伊宁县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8674部队63分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8691部队75分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交通第一总队第四支队二大队六中队

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江门市支队崖西边防派出所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长沙市支队望城区大队

全国示范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名单

北京市

东城区东华门街道南池子社区家长学校
朝阳区和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海淀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长学校
石景山区老山街道特殊家庭跟踪教育小组
大兴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长学校
顺义区光明小学家长学校
怀柔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长学校
平谷区第三中学家长学校
延庆县第二幼儿园家长学校

天津市

滨海新区汉沽大田村健康女童家长学校
和平区岳阳道小学家长学校
河西区妇幼保健所孕妇学校
红桥区培智学校阳光家庭课堂
东丽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西青区杨柳青第一中学家长学校
北辰区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武清区杨村第一中学家长学校
宝坻区景苑小学家长学校

河北省

石家庄市第二十八中学家长学校
张北县师范路小学家长学校
承德市双桥区桥东街道站前社区隔代家长学校
秦皇岛市家庭教育培训指导中心
唐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心理咨询室
三河市汇福实验学校家长学校
保定市第十七中学家长学校
沧县纸房头乡中学家长学校
衡水中学家长学校
邢台市金华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邯郸市临漳县妇联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清河县早期教育中心

山西省

山西省网上家长学校
太原市小店区大营盘小学家长学校
大同市妇女儿童教育中心家长学校
朔州市第二小学家长学校
忻州市长征路小学家长学校
晋中市介休市第八中学家长学校
阳泉市妇联“家长教育工程”拓展培训基地
晋城市中原街小学家长学校
运城市三结合育人指导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家长学校总校
包头市青山区家庭教育中心学校
赤峰市家庭教育研究会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中学家长学校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一完全小学家长学校

辽宁省

沈阳市和平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本溪市实验小学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锦州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营口市西市区创新小学家长学校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第二初级中学家长学校
铁岭县新台子镇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朝阳市网络家长学校
盘锦市大洼县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吉林省

长春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通化市教育局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白山市教育局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教育局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光华小学家长学校
佳木斯市同江市第四小学家长学校
大庆市龙凤区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鸡西市第一中学家长学校
双鸭山市第三十二中学家长学校
伊春市伊春区丰林小学家长学校
七台河市第七小学家长学校
鹤岗市红军小学家长学校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第一中学家长学校

上海市

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孕·育”之家
第三女子初级中学家长学校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家长学校
静安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宝山区青少年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嘉定区江桥小学家长学校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家长学校
奉贤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青浦区金泽中学家长学校

江苏省

江苏省网上家长学校
南京市游府西街小学家长学校
无锡市网上家长学校
徐州市青年路小学家长学校
常州市龙城网上家长学校
苏州市网上家长学校
连云港市新浦区解放路小学家长学校
淮安市新星幼儿园家长学校
扬州市级机关第三幼儿园家长学校
镇江市中山路小学家长学校
泰州市姜堰市第四中学家长学校
江苏省宿迁中学家长学校

浙江省

杭州学军中学家长学校
杭州市新华实验幼托园家长学校
温州市第十四中学家长学校
瑞安市新纪元实验学校家长学校
湖州市第五中学家长学校
海宁市实验初级中学家长学校
新昌县机关幼儿园家长学校
金华市江滨小学家长学校
衢州市实验幼儿园家长学校
舟山市沈家门小学家长学校
台州市椒江区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丽水市景宁县民族小学阳光家长学校

安徽省

安徽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合肥市长丰县城关中学家长学校
淮北市实验高级中学家长学校
蚌埠三中家长学校
阜阳市第十五中学家长学校
滁州市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马鞍山市网上家长学校
芜湖市南瑞实验学校家长学校
宣城市泾县昌桥乡童疃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铜陵市七〇一小学家长学校
池州市贵池区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中学家长学校

福建省

福州市群众路小学家长学校
莆田市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宁德市机关幼儿园家长学校
三明市列东中学家长学校
龙岩市实验幼儿园家长学校
南平市建瓯市第二小学家长学校
南平市剑津中学家长学校
泉州市晋光小学家长学校
漳州市江滨小学家长学校

江西省

江西省家长函授学校
南昌市网上家长学校
抚州市临川区家长教育函授站
江西省家长函授学校九江市分校
赣州市第三中学家长学校
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新村社区家长学校
吉安师范附属小学家长学校
樟树市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上饶县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山东省

山东省网上家长学校
济南市新苑小学家长学校
淄博市张店区潘南小学家长委员会
枣庄市台儿庄区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东营市晨阳学校家长学校
泰安市东平县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威海市第二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日照第一中学家长委员会
莱芜市钢城区艾山街道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滨州市博兴县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菏泽市牡丹区第 21 中学家长学校
莱州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潍坊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临沂市教育局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聊城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河南省

郑州市第二十六中学家长学校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路小学家长学校
郑州市第四十四中学家长学校
洛阳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家长学校
洛阳市新安县五头镇尚庄小学家长学校
平顶山市第十六中学家长学校
濮阳市油田第十小学家长学校
濮阳市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漯河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商丘市第二幼儿园家长学校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第一初级中学家长学校
河南省教育厅关工委家教指导中心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家长学校
河南省春苗家庭教育研究指导中心
河南少年先锋学校城市书院家长学校

湖北省

湖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第三社区家长学校
襄阳市谷城县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荆州市商业幼儿园家长学校
宜昌市西陵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十堰市柳林幼儿园家长学校
孝感市文昌中学家长学校
荆门市沙洋县后港小学家长学校
黄冈市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咸宁市通城县隽水小学家长学校
恩施市利川市都亭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神农架林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湖南省

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长学校
长沙市雅礼中学家长学校
长沙市芙蓉区大同小学家长学校
湘潭市湘潭县云龙实验中学家长学校
衡阳市衡南县星火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岳阳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益阳市南县南洲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郴州市第一完全小学家长学校
郴州市临武县香花岭完全小学家长学校
永州市第九中学家长学校
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完全小学家长学校
湘西自治州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广东省

广州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珠海市第九中学家长学校
汕头市澄海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幼儿园家长学校
韶关市机关第一幼儿园家长学校
大埔县大埔小学家长学校

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东莞市石龙明德小学家长学校
中山市石岐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江门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阳江市阳春春城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高州师范附属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潮州市湘桥区实验学校家长学校
揭阳市惠来慈云实验中学家长学校
罗定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家长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儿童少年活动中心示范家长学校
桂林市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东兴市实验学校家长学校
钦州市幼儿园家长学校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玉林市玉州区东环小学家长学校
百色市八一希望学校家长学校
宜州市第四小学家长学校
广西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家长学校

海南省

海口市琼山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琼海市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陵水县中山小学家长学校
屯昌县红旗中学家长学校

重庆市

大渡口区家庭教育研究会
沙坪坝区新桥小学家长学校
北碚区朝阳小学家长学校
渝北幼儿园家长学校
万盛区石林镇中心校家长学校
江津区西城小学家长学校
开县汉丰第五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酉阳县龙潭希望小学家长学校
巫山县南峰小学家长学校

四川省

四川省家庭教育研究会
成都市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德阳市旌阳区北街小学家长学校
攀枝花市第三十一中小学校清香家长学校
自贡市富顺县城关中学家长学校
广元市利州区东城实验学校家长学校
内江市第十一小学校家长学校
巴中市巴中师范附属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简阳市第一幼儿园家长学校
眉山市东坡区大北街小学家长学校
甘孜州康定中学家长学校
汶川县第一幼儿园家长学校
会理县城关镇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贵州省

贵阳市第二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余庆县实验小学
六盘水市第三中学
关岭县实验小学
瓮安县瓮安中学
黄平县旧州第二小学
普安县青山镇金塘小学
毕节地区家庭教育研究会
铜仁地区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云南省

云南省家庭教育研究会
昆明市家庭教育研究会
昆明市第十一中学家长学校
玉溪市华宁县机关幼儿园家长学校
楚雄州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红河州开远市第一中学家长学校
普洱市思茅第二小学家长学校
怒江州泸水县第一完全小学家长学校
迪庆州维西县幼儿园家长学校

西藏自治区

山南地区东辉中学家长学校
拉萨市城关区第二小学家长学校
西藏昌都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家长学校
日喀则地区小学家长学校

陕西省

陕西省家庭教育实验研究指导中心
西安市碑林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宝鸡市扶风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咸阳市永寿县常宁镇中心小太阳幼儿园家长学校

渭南市韩城市新城区幼儿园家长学校

延安市甘泉县第二小学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安康市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商洛市镇安县镇安慧源学校家长学校

汉中市南郑县大河坎小学家长学校

甘肃省

平凉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兰州市七里河区王家堡小学示范家长学校

白银市景泰县第三中学示范家长学校

天水市逸夫实验中学家长学校

庆阳市庆城县庆华小学家长学校

张掖市高台县城关初级中学家长学校

青海省

青海省网上家长学校

青海省湟川中学家长学校

青海省三毛幼儿园家长学校

西宁市北大街小学家长学校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灵武市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石嘴山市第十六小学家长学校

固原市原州区第六中学家长学校

中卫市第五小学家长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托里县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博州精河县第一幼儿园家长学校

昌吉州回民中学家长学校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石河子第一中学家长学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一师五团中学家长学校

农八师石河子第二小学家长学校

深圳市

宝安区滨海小学家长学校

龙岗区妇儿活动中心“家庭教育工作室”

青岛市

青岛市家庭教育志愿者工作室

青岛第十九中学家长学校

宁波市

宁海县潘天寿艺术幼儿园家长学校

宁波市第二中学竹州家长学校

厦门市

双十中学家长学校

演武小学家长学校

大连市

沙河口区婴幼儿早教中心

庄河市家庭教育研究院

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社区（村）名单

北京市

东城区东花市南里社区
西城区陶然亭街道黑窑厂社区
丰台区东高地街道东高地社区
门头沟区大峪街道永新社区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义和庄东里社区
通州区梨园地区西总屯村
顺义区北石槽镇北石槽村
昌平区城北街道六街社区
密云县鼓楼街道石桥社区

天津市

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街福州道社区
和平区南市街新文化花园社区
河西区越秀路街中豪世纪花园社区
南开区嘉陵北里社区
河北区光复道街北岸华庭社区
西青区中北镇侯台社区
北辰区双街镇双街村
宝坻区宝平景苑社区
宁河县芦台镇光明新区社区

河北省

石家庄市新华区国泰街社区
辛集市新垒头村
万全县孔家庄街道新华东街社区
承德市双滦区元宝山街道东园社区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街道滨海城社区
唐山市丰润区银城铺乡刘庄子村
廊坊市广阳区解放道街道吉兴社区
保定市南市区杨庄乡西高庄村
沧州市新华区建设北街街道办事处古楼社区
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大街街道岸芷庭蓝社区
永年县界河店乡北界河店社区
邢台市桥西区泉西街道鸿溪社区

山西省

大同市城区新华街山橡社区
朔州市怀仁县云中镇二道坡南路社区
忻州市保德县前尧坪社区
吕梁市孝义市振兴街道东庄村
晋中市榆次区北关街道荣发社区
长治市潞城市潞华街道南关社区
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夏匠村
临汾市尧都区南街街道太茅社区
运城市盐湖区西城街道圣惠桥社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曙光街社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惠民社区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街道松山社区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和平街红通社区
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育才社区
阿盟阿右旗额镇满达社区

辽宁省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四季花城社区
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南麓世家社区
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道三十六户社区
丹东市振兴区帽盔山街道红房三社区
锦州市义县稍户营子镇药王庙村
营口市站前区建设街道星光社区
辽阳市白塔区跃进街道供销社区
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太平村
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道惠民社区

吉林省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街道龙泉路社区
吉林市昌邑区兴华街道东厂宅社区
延边州延吉市北山街道丹英社区
白城市洮北区明仁街道红叶社区

公主岭市岭东街道兴盛社区
松原市宁江区文化街道商贸社区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道外区开原社区
佳木斯市郊区大来镇山音村
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兴村
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红新村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办事处先锋社区
七台河市桃南街道文苑社区
鹤岗市兴安区兴欣社区
黑河市嫩江县嫩江镇墨尔根社区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阳光社区

上海市

长宁区虹桥社区
普陀区长风新村社区
卢湾区瑞金二路社区
静安区南京西路社区
闸北区北站社区
杨浦区控江路社区
闵行区七宝镇
金山区廊下镇
崇明县港沿镇建中村

江苏省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
无锡市南长区清名桥街道沁园新村沁园第一社区
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管道社区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康村
苏州市吴江市平望镇庙头村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北濠东村社区
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街道临海社区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徐杨乡富士康社区
盐城东台市梁垛镇梁垛村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花园社区
镇江市丹阳市公园新村社区
泰州市海陵区莲花社区

浙江省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三卫村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双荡弄社区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横阳社区
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桃园社区
桐乡市梧桐街道文昌社区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越都社区
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荫社区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西苑社区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大蒲湾社区
临海市古城街道摆酒营社区
龙泉市小梅镇梅四村
丽水市云和县云和镇元和社区

安徽省

合肥市瑶海区三里街街道凤阳一村社区
合肥市巢湖市卧牛山街道花园社区
蚌埠市经济开发区金新社区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朝阳社区
六安市金安区东市街道长安社区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金家庄街道新风社区
芜湖市镜湖区弋矶山街道王家巷社区
宣城市宣州区塔影社区
铜陵市铜官山区天井湖社区
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龙山社区
安庆市迎江区宜城街道双莲寺社区
黄山市黄山区新城街道芙蓉社区

福建省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庆城社区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社区
宁德市福安市阳头街道阳春社区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道东安社区
三明市永安市燕东街道忠义社区
龙岩市上杭县临江镇英明社区
邵武市通泰街道严羽社区
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伍堡社区
漳州市芗城区新桥街道华港社区

江西省

南昌市东湖区彭家桥街道光明社区
赣州市章贡区南外街道滨江社区
鹰潭市月湖区交通街道新广场社区
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建设社区
新余市渝水区城南街道魁星路社区

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马铺前社区
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道下滩头社区
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建国路社区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村街道梨树社区

山东省

济南市历下区中创开元山庄社区
淄博市张店区凯瑞园社区
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滨江花苑社区
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康居社区
龙口市芦头镇芦头村
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道西上虞社区
邹城市郭里镇高李村
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花园社区
日照市东港区西湖镇小花社区
莱芜市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徐家河社区
齐河县晏城镇南北社区
邹平县黛溪街道环翠社区
临沂市兰山区南坊街道大官苑社区
阳谷县侨润办事处城角徐村
菏泽市牡丹区西城民泰社区

河南省

郑州市航海东路街道映月路社区
开封市顺河区曹门街道民心社区
洛阳市洛宁县下峪镇下峪村
平顶山新华区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鹤壁市浚县卫贤镇卫贤村
新乡市卫滨区南桥街道金穗大道社区
焦作市解放区焦西街道电翔社区
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锦绣社区
长葛市石象乡田庄村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乡崖底村
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东关社区
信阳市商城县城关镇三里桥社区
周口市商水县练集镇马庄村
驻马店泌阳县泌水镇古城社区
济源市沁园办事处世纪苑社区

湖北省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虹蔚社区
黄石市铁山区铜鼓地社区
襄阳市樊城区水星台社区
荆州市荆州区弥市镇双马村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街道沈家店社区
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道夏家店社区
鄂州市西山街道寒溪社区
黄冈市麻城市南湖街道关厢社区
随州市曾都区东城文峰塔社区
仙桃市干河街道德政园社区
潜江市园林街道建设街社区
天门经济开发区侨乡社区

湖南省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社区
湘潭市雨湖区窑湾街道唐兴寺社区
衡阳市珠晖区冶金街道友爱里社区
岳阳市巴陵石化公司岳化社区管理中心安居园社区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街道光明巷社区
张家界市慈利县杉木桥镇泗水村
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街道西流湾社区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街道东风社区
永州市新田县三井乡油草塘村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街道月塘社区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街道板桥铺社区
湘西自治州龙山县新城街道油菜坪社区

广东省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荔园社区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白石社区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瑶社区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村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惠民西社区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南岗村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鸿都社区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社区
东莞市莞城北隅社区
中山市东区花苑社区
江门市蓬江区仓后街农林社区
湛江市赤坎区沙湾街道金沙湾社区
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城中路社区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城中社区

顺德区北滘社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大丰社区
柳州市三江县林溪乡平岩村
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五通社区
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定江村
梧州市蝶山区富民街道富新社区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泮塘社区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南山社区
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巴拉村
崇左市凭祥市凭祥镇狮子山社区

海南省

万宁市山根镇横山村
琼中县营根镇营东社区
儋州市那大镇大同社区
三亚市河西区儋州村社区

重庆市

万州区长岭镇龙立村
黔江区城西街道册山社区
渝中区石油路街道民乐村社区
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鹅公岩社区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江亭路社区
铜梁县南城街道南城社区
璧山县璧泉街道虎峰村
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社区
彭水县新田乡团结村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街道晋阳社区
成都市苏坡街道清波社区
乐山市市中区张公桥街道青果山社区
中江县凯江镇玄武社区
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小马滩村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紫荆山社区
遂宁市船山区界福路街道燕山社区
自贡市汇东方冲社区
南充市南部县滨江振兴街南段社区
宜宾市翠屏区安阜街道新街社区
武胜县沿口镇定远社区
雅安市雨城区东城街道上坝路社区
达州市通川区东城凉水井社区
资阳市乐至县天池镇西街社区
眉山市青神县瑞峰镇黄桷村

贵州省

南明区白马井社区
习水县东皇镇府西社区
钟山区凤凰街道松坪南路社区
普定县马官镇荷包村
荔波县玉屏镇城西社区
黎平县德凤镇贡院社区
贞丰县珉谷镇老城社区
毕节市西街道翠西社区
思南县思唐镇中和社区

云南省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关上中心区社区
昆明市西山区永昌街道永顺里社区
曲靖市陆良县三岔河镇三岔子村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北城社区
保山市腾冲县腾越镇山源社区
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兴隆街社区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刚村民小组
德宏州瑞丽市弄岛镇雷允村弄么崃村民小组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塘平社区

西藏自治区

那曲地区那曲镇色尼雄塔村
阿里地区普兰县普兰镇多油村
日喀则江孜县紫金乡努堆村

陕西省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西京社区
宝鸡市中山东路街道引渭路社区
咸阳市泾阳县中张镇焦家村
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西郊社区
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城东社区
榆林市定边县镇北关社区
安康市岚皋县溢河镇宏大村
商洛市商南县试马镇试马街村
汉中市勉县勉阳镇东风社区

甘肃省

嘉峪关市雄关区五一街道祁连社区

白银市白银区工农路街道火车站社区

天水市秦安县北关社区

张掖市甘州区南街街道西来寺社区

武威市民勤县北关社区

金昌市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

青海省

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朱北村

海西州格尔木市东城区昆仑路街道育红巷社区

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南社区

玉树州玉树县结古镇禅古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胜利社区

石嘴山市惠农区南街街道矿中社区

吴忠市同心县预海镇富兴社区

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红苑社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新源镇光明路社区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金山路街道第四社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旭东社区

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老城街道新春社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街道孔雀社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友谊路社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二二团社区

农十三师二道湖社区

深圳市

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

罗湖区东湖街道东乐社区

青岛市

开发区长江路街道丁家河社区

胶州市阜安街道胜利村

宁波市

江东区百丈街道朱雀社区

江北区中马街道盐仓社区

厦门市

思明区莲秀社区

湖里区金山社区

大连市

高新区凌水街道大山村

长海县獐子岛镇东獐子社区

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名单

北京市
海淀区
朝阳区
房山区
天津市
和平区
河东区
北辰区
河北省
邢台市桥西区
保定市新市区
邯郸市峰峰矿区
衡水市冀州市
山西省
太原市古交市
阳泉市郊区
长治市城区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扎鲁特旗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辽宁省
鞍山市立山区
抚顺市望花区
东港市
吉林省
长春市朝阳区
吉林市蛟河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道里区
齐齐哈尔市甘南县
绥化市庆安县
上海市
徐汇区
虹口区
松江区
江苏省
常州市金坛市
南通市通州区
盐城市建湖县
宿迁市沭阳县
浙江省
杭州市建德市
温州市鹿城区
绍兴市嵊州市
台州市温岭市
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区
淮北市相山区
马鞍山市花山区
芜湖市鸠江区
福建省
福州市闽侯县
泉州市永春县
漳州市龙海市
江西省
新余市分宜县
赣州市南康市
九江市彭泽县
山东省
济南市市中区
烟台市芝罘区
济宁市市中区
文登市
乐陵市
河南省
郑州市巩义市

安阳市安阳县
濮阳市清丰县
许昌市魏都区
商丘市睢县

湖北省

武汉市洪山区
襄阳市枣阳市
荆门市东宝区
黄冈市蕲春县

湖南省

长沙市长沙县
株洲市株洲县
邵阳市新邵县
常德市石门县

广东省

广州市白云区
佛山市南海区
梅县
中山市东升镇
江门市新会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
柳州市城中区
来宾市合山市

海南省

海口市琼山区

重庆市

涪陵区
巴南区
荣昌县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区
乐山市沙湾区
绵阳市三台县
内江市市中区

贵州省

遵义市凤冈县
黔南州长顺县
黔西南州兴仁县

云南省

保山市隆阳区
大理州大理市
德宏州芒市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城关区

陕西省

宝鸡市陈仓区
榆林市神木县
汉中市城固县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
白银市会宁县

青海省

海东地区循化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利通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五师八十九团

深圳市

福田区

青岛市

城阳区

宁波市

象山县

厦门市

海沧区

大连市

西岗区

全国基层示范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名单

北京市

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流动儿童友好家园

西城区兴华小学

朝阳区安民学校

海淀区四季青镇双新村委会流动儿童之家

丰台区东铁匠营街道刘家窑第三社区流动儿童家长学校

石景山区儿童友好家园

大兴区团河小学

通州区立华学校家长学校

昌平区雨竹学校

延庆县庆源学校

天津市

滨海新区塘沽新北街道迎宾园社区流动儿童平安之家

滨海新区大港第四小学儿童之家

河东区二号桥街道流动儿童家长学校

红桥区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南开区向阳路街延长里社区流动儿童之家

河北区新开河街流动儿童快乐驿站

北辰区杨嘴小学家长学校

武清区杨村街第二小学

静海县第五中学流动儿童家长学校

蓟县杨津庄镇杨津庄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河北省

石家庄市赵县杨家郭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唐山市滦县响唠镇蔡营村农村留守儿童之家

承德市承德县三家乡孤山小学家长学校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第一实验小学

沧州市新华区新兴小学家长学校

廊坊市大城县平舒镇童子初级中学家长学校

山西省

太原市第五十一中学校关爱留守流动儿童之家

大同市阳高县云阳学校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吕梁市临县城庄寄宿制实验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长治市长子县鲍店镇第一寄宿制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临汾市襄汾县永固计生协留守幼儿园家长学校

运城市临猗县贵戚坊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天骄社区儿童家园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繁荣街道胜利社区留守儿童学校

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柳条沟寄宿制留守儿童之家

锡盟太仆寺旗马坊子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希望小学留守儿童家园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方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辽宁省

鞍山市台安县新开河镇中心小学爱心之家

抚顺市新宾县旺清门镇金英留守儿童之家

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北洼子村留守儿童之家

阜新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

朝阳市朝阳县杨树湾乡明德小学儿童之家

葫芦岛市绥中县宽邦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吉林省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留守儿童之家

延边州汪清县留守儿童之家

白城市镇赉县哈吐气乡宝山村留守儿童之家

松原市宁江牵手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通化市辉南县第五中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辽源市东丰县大阳镇中心小学留守流动儿童家长学校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阿城区回民小学留守流动儿童之家

齐齐哈尔市留守流动儿童关爱中心

牡丹江市新星小学留守流动儿童之家

大庆市杜蒙县胡吉吐莫镇中心学校留守流动儿童家长学校

黑河市五大连池市第二中学校留守流动儿童家长学校

绥化市肇东市新立小学留守流动儿童家长学校

上海市

浦东新区杨园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浦东新区民办昌林小学家长学校

宝山区淞兴路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闵行区民办塘湾小学家长学校

嘉定区曹王小学家长学校

金山区朱泾镇长浜村留守流动儿童之家

松江区车墩学校快乐之家

奉贤区青村中学家长学校

青浦区凤溪小学外来务工家长学校

崇明县港西镇中心小学

江苏省

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板桥社区儿童快乐家园

无锡市锡山区柏庄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徐州市邳州市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苏州市流动儿童阳光艺术家园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镇新官村儿童友好家园

连云港市海州区许庄村留守流动儿童之家

淮安市洪泽县西顺河镇张福河村妇女儿童之家

盐城市射阳县小星星幼儿园儿童快乐家园

扬州市朴席中心学校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镇江市丹徒区留守儿童校外辅导站

泰州市泰兴市姚王小学村级家长学校

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前进社区金康华府妇女儿童之家

浙江省

杭州市淳安县浪川乡马石村留守儿童之家

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侨界留守儿童快乐之家

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勾里村流动儿童之家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留守儿童之家

上虞市章镇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桃溪村留守儿童俱乐部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社区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后蒋村留守儿童之家

丽水市青田县方山乡校留守儿童之家

安徽省

亳州市谯城区张店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宿州市灵璧县尤集中学留守儿童之家

阜阳市颍泉区行流中心校家长学校

阜阳市颍上县谢桥镇留守儿童活动室

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中学留守儿童之家

滁州市定远县张桥中心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留守儿童活动室

六安市霍山县但家庙镇留守儿童之家

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合肥市庐江县郭河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宣城市绩溪县伏岭镇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室

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室

安庆市怀宁县平山镇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室

黄山市歙县许村镇留守儿童活动室

福建省

福州市闽清县文定初级中学家长学校

莆田市秀屿区实验小学留守流动儿童家长学校

莆田市城厢区南门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宁德市周宁县英才实验学校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宁德市柘荣县城郊中心校留守儿童之家

三明市沙县高砂中心小学留守流动儿童之家

龙岩市永定县湖雷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南平市顺昌县郑坊乡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中和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漳州市长泰县马洋溪中心小学

江西省

南昌市湾里区太平狮峰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九江市九江县城门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上饶市鄱阳县秋实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抚州市资溪县妇联新苗幼儿园

宜春市上高县敖阳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吉安市值夏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赣州市全南县实验小学留守孩托管中心

萍乡市莲花县城北小学德仁苑留守儿童之家

鹰潭市贵溪市周坊中心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景德镇市乐平市涌山中心完小儿童之家

山东省

济南市长清区双泉中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沂源县悦庄镇两县春蕾小学留守儿童活动站

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留守儿童学校家长学校

泰安市宁阳第九中学留守儿童之家

日照市莒县安庄镇中心小学

临沂市平邑县西城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滨州市沾化县利国乡实验学校家长学校

聊城市莘县一中家长学校

菏泽市成武县天宫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潍坊市寒亭区高里街道西官亭社区留守流动儿童活动站

德州市夏津县第二实验小学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

河南省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小学阳光童乐苑

邓州市穰东实验学校家长学校

商丘市夏邑县圣源学校家长学校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俱乐部

周口市第一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新乡市原阳县丰华实验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开封市魏都路小学“温暖家庭”流动儿童之家

洛阳市西工区西下池小学流动儿童之家

平顶山市郏县新世纪小学家长学校

焦作市修武县第二实验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漯河市舞阳县莲花镇天边杨村留守儿童之家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小学流动儿童之家

湖北省

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板厂社区爱心妈妈托管站

黄石市大冶市灵乡镇正义希望学校留守儿童服务站

襄阳市宜城市流水镇黄冲小学留守儿童服务站

荆州市江陵县白马寺镇小学蓝特·两湖绿谷留守儿童之家

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高家堰镇星星家园

孝感市大悟县如青学校留守儿童服务中心

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留守儿童服务中心

鄂州市鄂城区沙窝乡黄山中学留守儿童服务站

黄冈市团风县杜皮中学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咸宁市崇阳县白霓镇留守儿童托管中心

恩施州咸丰县留守儿童服务中心

随州市随县洪山镇郭集村家长学校

湖南省

株洲市炎陵县鲁坑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湘潭市韶山市杨林乡姜堰希望学校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完小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郴州市永兴县大布江中心学校

永州市冷水滩区竹山桥镇学校

娄底市涟源市茅塘镇中心学校家长学校

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吕家坪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衡阳市衡东县城关一小留守儿童之家

邵阳市邵阳县黄塘乡中学留守儿童之家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黄金学校留守儿童托管中心

张家界市桑植县陈家河镇黄木潭居委会留守儿童之家

湘西自治州泸溪县达岚镇留守儿童之家

广东省

从化市城郊街大夫田村家长学校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小学家长学校

韶关市南雄市古市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河源市龙川县培英学校家长学校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东莞市石龙明德小学家长学校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阳江市阳东县红丰镇周场小学

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东岸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茂名市茂港区第一中学家长学校

肇庆市怀集县文星儿童福利中心

清远市连山县永和镇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潮州市育才学校流动儿童之家

云浮市云安县富林镇第二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定西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桂林市永福县第二明德小学留守儿童关爱之家

梧州市岑溪市南渡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玉林市容县石寨镇石寨村留守儿童之家

百色市平果县第五小学

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龙井村留守儿童幼儿园

来宾市武宣县黄茆镇上额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崇左市天等县民族小学成长加油站

海南省

海南省五指山市冲山镇什保村留守流动儿童书屋

澄迈县基地小学家长学校

东方市四更中心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文昌市爱心学校家长学校

白沙县第一小学家长学校

三亚市屯昌县南吕镇郭石村农村留守儿童之家

重庆市

江北区川江实验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南岸区峡口镇农村留守儿童之家

长寿区石堰镇中心校留守儿童之家

永川区来苏镇来苏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南川区三泉镇马嘴东州春蕾小学校儿童之家

綦江县三角镇乐兴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梁平县蟠龙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丰都县北京青年希望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垫江县新民镇双河口村留守儿童之家

武隆县第二实验小学星光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忠县东溪镇天桥小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奉节县永安镇香山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巫溪县下堡镇中心小学校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育才中学爱心之家

四川省

成都市金堂县妇联留守儿童家长总校
乐山市井研县三江镇解放村留守儿童之家
成都市罗江县调元学校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泸州市古蔺县古蔺镇第三小学校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遂宁市射洪县瞿河乡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广元市苍溪县元坝镇初级中学家长学校
绵阳市江油市青莲镇中心小学磨针溪家长学校
南充市营山县城守一小家长学校
宜宾市筠连县希望小学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华蓥市双河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雅安市芦山县横溪村儿童友好家园
万源市罗文镇中心小学校巾帼留守儿童之家
巴中市平昌县信义小学家长学校
成都市双流县新兴镇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贵州省

息烽县鹿窝乡鹿窝小学
修文县六屯中学
绥阳县城南小学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岩脚一中
紫云自治县水塘镇水塘小学
福泉市大院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凯里市鸭塘小学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凤仪路一小
赫章县野马川镇初级中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江口县太平乡中心完小

云南省

昆明市连心社区教育与活动中心
昭通市水富县向家坝镇云富中心学校
曲靖市沾益县水桥小学家长学校
楚雄州武定县九厂民族示范小学
红河州蒙自市第三小学
文山州文山市第五小学
丽江市玉龙县拉市乡丽金学校
临沧市沧源县城区小学

西藏自治区

山南地区第三小学家长学校
山南地区第一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日喀则仁布县哈尔滨小学家长学校
日喀则南木林县艾玛乡夏嘎完小儿童之家
昌都地区第一小学流动儿童家长学校

陕西省

西安市周至县实验学校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宝鸡市凤翔县凤鸣幼儿园家长学校
咸阳市彬县龙高镇龙马村留守儿童之家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逸夫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渭南华阴市乐育学校阳光乐园
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中心小学儿童成长家园
榆林市绥德县名州学校家长学校
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商洛市商州区杨斜初级中学
汉中市西乡县柳树镇三义村留守儿童之家

甘肃省

酒泉市肃州区汉唐街北社区流动儿童之家
陇南市宕昌县新城子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平凉市庄浪县朱店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白银市白银区第四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天水市麦积区伯阳中心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临夏市前河沿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庆阳市合水县店子乡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张掖市民乐县永固镇明德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定西市陇西县紫来学校留守儿童之家
兰州市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五一山社区流动

儿童之家

青海省

西宁市城西区虎台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海东地区民和县川口镇南庄子小学

海西州德令哈市第二中学留守儿童之家

海北州祁连县第三完全小学

海南州贵德县幼儿园

黄南州尖扎县康杨镇康家完小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兴庆区塔桥小学安馨之家

银川市西夏区第十三小学暖阳流动儿童之家

石嘴山市平罗县灵沙九年制学校家长学校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回民小学

固原市第一小学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固原市西吉县职业中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阿尔达乡留守学生辅导站

昌吉州昌吉市六工镇下六工村留守儿童家长学校

乌鲁木齐市爱心乐园儿童活动中心

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大河镇留守儿童活动之家

喀什地区叶城县铁提乡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和田地区于田县 CEC 希望学校家长学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四师六十四团中学家长学校

建工师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宝安区民治街道“四点半学校”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薯田埔社区流动儿童家长学校

青岛市

即墨市第二实验小学家长学校

市北区镇江路街道流动人口子女学习服务站

宁波市

奉化市大堰镇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余姚市陆埠镇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厦门市

同安区汀溪中心小学家长学校

湖里区塘边社区留守流动儿童之家

大连市

旅顺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

瓦房店市杨家满族乡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

全国志愿服务工作测评体系（试行）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Ⅰ-1 志愿服务运行机制	Ⅱ-1 组织领导	1）把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市文明委把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制定下发开展志愿服务的意见，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进行部署； 3）成立由文明委领导、文明办牵头，各有关部门组成的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协调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年初有工作方案，年中有工作小结，年底有工作总结。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Ⅱ-2 考核测评	1）把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 2）把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符合1项标准为B；两项都不符合的为C#。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Ⅱ-3 保障措施	1）把志愿服务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提供保障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正常开展所需的专项经费； 2）依托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募集基金，为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3）为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人身保险。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3）材料审核2）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Ⅰ-2 志愿服务文化	Ⅱ-4 志愿服务理念覆盖面	广泛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 公众知晓率≥95%标准为A；公众知晓率≥80%标准为B；公众知晓率≥70%为C；其余情形为C#。	问卷调查
	Ⅱ-5 社会宣传	1）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和网络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弘扬“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报道志愿服务活动和优秀志愿者事迹，并拿出重要版面和时段，刊播志愿服务公益广告； 2）公共场所、街道（乡镇）、社区（村）、楼院设有与环境相融合的志愿服务公益广告； 3）依托文明网开设志愿服务宣传频道； 4）把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之中。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符合2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1）媒体和网络调查、材料审核2）实地考察3）网络调查4）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Ⅰ－3 **志愿服务活动**	Ⅱ－6 关爱他人志愿服务活动	1）开展敬老志愿服务，为空巢老人以及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帮助； 2）开展爱幼志愿服务，为留守儿童等有困难的儿童提供帮助； 3）开展帮农民工志愿服务，为农民工排忧解难； 4）开展助残志愿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帮助。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Ⅱ－7 关爱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1）开展文明礼仪知识普及志愿服务； 2）开展公共场所文明引导志愿服务； 3）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 4）开展文化体育志愿服务； 5）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 6）开展社区志愿服务。 符合上述6项标准为A；符合5项标准为B；符合4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Ⅱ－8 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	1）开展普及环保知识志愿服务； 2）开展保护山川河流志愿服务； 3）开展植树造林志愿服务。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Ⅰ－4 **志愿服务队伍和阵地**	Ⅱ－9 志愿服务队伍	1）在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及所辖区（县）、街道（镇）分别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各级文明单位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2）建立全市性志愿者招募注册系统，组织志愿者培训； 3）依托全市性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者档案和志愿服务数据库，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活动项目有效对接； 4）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的比例≥8%。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符合2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1）4）材料审核 2）3）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Ⅱ－10 志愿服务阵地	1）在社区依托物业公司，由党支部、居委会、物业公司联合组建志愿服务工作站； 2）在公共场所设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点。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符合1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注：（1）公共场所包括广场、机场、赛场、车站、码头、医院、旅游景点等；
（2）社区志愿服务是指以人文关怀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利民志愿服务；
（3）普及环保知识主要包括普及环境保护理念，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倡导垃圾分类等；
（4）植树造林志愿服务主要包括义务植树、养护树木、防沙固沙等志愿服务。

说明：

1. 测评体系的结构：
共设置4个测评项目：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队伍和阵地。
2. 数据采集方法：
主要采用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媒体和网络调查、实地考察四种方法。
3. 评分方法：
采用“状态描述法”，以A、B、C描述测评内容的状态。A为该项测评内容的满分；B为该项测评内容满分的66%；C为该项测评内容满分的33%（部分测评内容的最低得分为0，用C#标示）。每一指标的状态确定后，经过计算机处理，得出测评总分。

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
(2012 年版)

说 明

一、测评体系结构

共设置 5 个测评类别：重点工作、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益活动、公共关系。

二、数据采集方法

主要采用实地考察、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网络媒体调查四种方法。

三、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其中重点工作 29 分、公共环境 22 分、公共秩序 18 分、公益活动 26 分、公共关系 5 分。

测评类别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1 重点工作 (29 分)	Ⅱ－1 学雷锋活动	1）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对活动作出部署。主要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活动进展和成效，形成常态化机制； 2）在学校开展学雷锋主题班日、主题队日、主题团日等实践活动； 3）在社区开展“学雷锋，献爱心”活动； 4）在企业开展“岗位学雷锋，争做好员工”活动； 5）在窗口单位和公共场所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	1）材料审核；2）3）4）5）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Ⅱ－2 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治理	1）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下发文件对活动作出部署； 2）精心组织实施，通过道德教育、自查自纠、市民巡查、道德评议、选树典型、加强管理等工作环节，推进活动深入开展； 3）发挥大众传媒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形成氛围； 4）食品行业无制售不安全食品，窗口行业无服务质量问题，公共场所无公德失范现象。	1）3）材料审核；2）材料审核、问卷调查；4）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Ⅱ－3 讲文明树新风	1）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制作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2）在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 3）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得分按餐饮服务单位参与数量和活动成效计算。	1）材料审核、网络媒体调查；2）3）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续表）

测评类别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1 **重点工作** （29 分）	Ⅱ－4 志愿服务	1）把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下发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进行部署； 2）有文明委领导、文明办牵头，各有关部门组成的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3）把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本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 4）市财政提供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经费，依托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募集基金； 5）组织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材料审核
	Ⅱ－5 学习宣传 道德模范	1）在城乡基层单位组织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巡讲、巡演； 2）运用新闻媒体宣传道德模范的事迹； 3）在城乡基层设立道德讲堂，按实际建立讲堂数量和活动开展情况计分； 4）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给予帮扶。	1）2）材料审核、问卷调查；3）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4）材料审核
	Ⅱ－6 “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	1）举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 2）入选“中国好人榜”人数占城市常住人口比例，得分按百万人口入选人数计算。	1）材料审核、问卷调查；2）材料审核
	Ⅱ－7 “我们的节日” 主题活动	1）有具体方案，有工作部署，有新闻宣传； 2）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组织开展群众广泛参与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1）材料审核； 2）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Ⅱ－8 网络文明传播	1）是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网站每季度测评情况，作为考核的基本依据； 2）依托市级以上文明单位和本地高校等，建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并较好发挥作用，每季度测评情况，作为考核的基本依据。	1）材料审核、网络媒体调查：2）材料审核
	Ⅱ－9 市民评价	市民对上述工作的评价	问卷调查
Ⅰ－2 **公共环境** （22 分）	Ⅱ－10 公共场所环境	1）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无损坏花草树木； 2）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设广告牌； 3）公共设施功能完好，无人为弄脏、无损坏； 4）有相应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实地考察
	Ⅱ－11 街巷环境	1）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无损坏花草树木； 2）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设广告牌，无占道经营； 3）道路名称与道路基础设施完好，无缺失、无损坏、无侵占； 4）有相应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实地考察

（续表）

测评类别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2 公共环境 （22 分）	Ⅱ－12 市场环境	1）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无损坏花草树木； 2）柜台、摊位摆放整齐有序，无占道经营； 3）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设广告牌； 4）亮证经营，证照齐全，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无强买强卖； 5）公共消防设施功能完好，消防通道无被占用、无堵塞，消防安全制度健全。	实地考察
	Ⅱ－13 小区环境	1）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无损坏花草树木； 2）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 3）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定时清运，垃圾箱房（桶）完好、整洁； 4）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干净无破损，照明灯完好、无缺失； 5）住宅楼有符合标准的防盗、消防设施； 6）有相应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实地考察
	Ⅱ－14 餐饮店环境	1）环境整洁，门前责任制落实，无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 2）店内干净整洁，达到卫生标准； 3）亮证经营，有《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4）从业人员持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有“五病”调离的相关制度和记录； 5）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有消毒设备、消毒措施和记录； 6）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实地考察
	Ⅱ－15 市民评价	市民对公共环境状况的评价	问卷调查
Ⅰ－3 公共秩序 （18 分）	Ⅱ－16 交通秩序	1）人、车各行其道，无闯红灯、无乱穿马路、无翻越隔离栏； 2）交通路口无严重阻塞； 3）有相应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实地考察
	Ⅱ－17 车站码头秩序	1）乘客自觉遵守秩序，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对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人主动礼让，无拥挤、无争抢座位； 2）无非法营运车辆，无争抢客源； 3）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有禁烟标识，无人吸烟； 4）有相应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实地考察

注：①Ⅱ－10 公共场所包括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赛场。
②Ⅱ－11 街巷包括主干道、非主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
③Ⅱ－12 市场包括商场、超市、集贸市场。

（续表）

测评类别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3 **公共秩序** **（18 分）**	Ⅱ－18 剧场赛场秩序	1）入场、退场秩序良好； 2）剧场安静文明，秩序良好，无大声喧哗、无污言秽语、无嬉戏吵闹； 3）赛场秩序良好，无喝倒彩、无污言秽语、无投掷杂物、无寻衅滋事； 4）有相应的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实地考察
	Ⅱ－19 文明交通行动	1）有年度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有工作部署，有长效工作机制； 2）在公交站点、交通路口，有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 3）抓好重点驾驶人宣传教育，开展“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4）交通守法率达标。	1）3）4）材料审核；2）实地考察
	Ⅱ－20 市民评价	市民对公共秩序状况的评价	问卷调查
Ⅰ－4 **公益活动** **（26 分）**	Ⅱ－21 志愿服务 社会宣传	1）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和网络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弘扬“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报道志愿服务活动和优秀志愿者事迹，并拿出重要版面和时段，刊播志愿服务公益广告； 2）公共场所、街道（乡镇）、社区（村）、楼院设有与环境相融合的志愿服务公益广告； 3）依托文明网开设志愿服务宣传频道； 4）把志愿服务的要求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职业规范和学生守则之中。	1）3）4）材料审核；2）实地考察
	Ⅱ－22 关爱他人 志愿服务 活动	1）开展敬老志愿服务，为空巢老人以及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帮助； 2）开展爱幼志愿服务，为留守儿童等有困难的儿童提供帮助； 3）开展帮农民工志愿服务，为农民工排忧解难； 4）开展助残志愿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帮助。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Ⅱ－23 关爱社会 志愿服务 活动	1）开展文明礼仪知识普及志愿服务； 2）开展文化体育志愿服务； 3）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Ⅱ－24 关爱自然 志愿服务 活动	1）开展普及环保知识志愿服务； 2）开展保护山川河流志愿服务； 3）开展植树造林志愿服务。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Ⅱ－25 志愿服务队伍	1）在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及所辖区（县）、街道（镇）分别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各级文明单位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 2）有志愿者招募注册系统，组织志愿者培训； 3）建立志愿者档案和志愿服务数据库，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活动项目有效对接； 4）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的比例≥8%。	1）4）材料审核；2）3）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续表）

测评类别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4 公益活动 （26 分）	Ⅱ－26 志愿服务阵地	1）在社区依托物业公司，由党支部、居委会、物业公司联合组建志愿服务工作站； 2）在公共场所设立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站点。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Ⅱ－27 市民评价	市民对公益活动情况的评价	问卷调查
Ⅰ－5 公共关系 （5 分）	Ⅱ－28 社区人际关系	1）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邻里互助、联谊活动，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2）社区居委会建立治保会、调委会等群防群治队伍，并较好发挥作用。	实地考察
	Ⅱ－29 窗口行业服务	有明确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无服务质量问题。	实地考察
	Ⅱ－30 市民评价	市民对公共关系状况、窗口行业服务水平的评价。	问卷调查

注：①Ⅱ－24－1）中普及环保知识主要包括普及环境保护理念，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倡导垃圾分类等；Ⅱ－24－3）中植树造林志愿服务主要包括义务植树、养护树木、防沙固沙等志愿服务。

②Ⅱ－29 中每个行业服务规范的具体标准见“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测评操作手册”，其中“医疗”、“商业零售”、“公交”、“出租汽车”、“铁路车站”为必查行业。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2年版）

简 要 说 明

1. 根据中央文明委2012年工作安排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精神，以2011年版测评体系为基础，制定本测评体系。测评内容设置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习雷锋“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中华经典诵读、心理健康教育、乡村学校少年宫、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净化社会文化环境9个项目。

2. 采用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网络（媒体）调查、实地考察四种方法进行测评。

3. 总分为100分，其中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5条）10分、学习雷锋“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8条）22分、中华经典诵读（4条）12分、心理健康教育（3条）9分、乡村学校少年宫（4条）11分、学校教育（4条）11分、家庭教育（2条）4分、社区教育（3条）6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5条）15分。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1.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制定下发专门文件，有具体实施方案，有明确责任分工①； 2）有在全国会议上介绍过的典型经验②； 3）本市范围内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季度测评； 4）本市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和网络媒体有专题专栏； 5）本市中小学校德育教师培训人数及时间③。	1）2）3）5）材料审核 4）网络（媒体）调查
2. 学习雷锋“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	1）“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数量④及效果； 2）有“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⑤实施方案，活动效果好； 3）未成年人待人接物和基本生活能力培养训练有方案、有成效； 4）开展美德少年星级评选，学生参与面大，效果好； 5）有开展“日行一善”道德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措施和效果； 6）有组织中小学生自办“节日小报”的活动情况和成果汇编； 7）网上祭英烈、童心向党、优秀童谣传唱活动措施具体，普遍开展； 8）六一期间“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⑥、十一期间“向国旗敬礼”两项网上签名寄语活动有专门部署，学生参与面达到80%以上。	1）3）5）材料审核 2）4）6）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7）8）材料审核、网络（媒体）调查

① 考察贯彻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精神情况。

② 全国会议指中央文明委、中央文明办举办的视讯会、现场会和培训班。

③ 指组织中小学校德育教师参加省级或市级的培训（参照贵州“千校万师”培训经验作法）。

④ 全国及省级和本市确定的联系点数量占本市中小学校总数≥5%（其中全国和省级联系点为1%，市级联系点不低于4%）为合格，并有健全的QQ群为经常性组织联络方式。超过5%以上每1个联系点加0.1分，最多加2分。

⑤ “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包括未成年人待人接物和基本生活能力培养训练（参照南宁“洒扫应对”经验作法）、美德少年星级评选（参照江苏经验作法）、“日行一善”道德实践（参照银川经验作法）、文明小博客（参照厦门经验作法）、节日小报（参照成都经验作法）等具体项目。

⑥ 六一期间开展“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要有全市启动仪式。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3. 中华经典诵读	1）有年度经典诵读实施方案并纳入教学计划①； 2）有中小学校经典诵读活动落实情况②； 3）有运用“学道德模范、诵中华经典、做有德之人”电视专题片为教案开展诵读活动安排和落实情况； 4）本市电台电视台开设经典诵读栏目。	1）2）3）材料审核 4）网络（媒体）调查
4. 心理健康教育	1）有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③； 2）落实“治未病”工作理念，运用网络、电话、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 3）有工作队伍④、有培训时间和人数。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3）材料审核
5. 乡村学校少年宫	1）落实乡村学校少年宫年度建设任务⑤； 2）乡村学校少年富有管理制度、有活动项目⑥、有运行经费保障； 3）乡村学校少年富有专兼职辅导员队伍⑦； 4）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有试点、有效果⑧。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6. 学校教育	1）中小学校德育课落实⑨，效果好； 2）中小学校运用各门课程德育资源，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有安排、有考评； 3）中小学校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有具体方案、有实际效果； 4）中小学校探索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有具体措施、有活动记录。	1）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3）4）材料审核
7. 家庭教育	1）家长学校建设落实⑩，活动效果好； 2）“家长教子”有具体措施，有良好效果⑪。	材料审核
8. 社区教育	1）社区有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设施、场所⑫； 2）社区有组织未成年人参与的学习雷锋、做“小小志愿者”活动； 3）社区有具体措施关爱帮扶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	1）实地考察 2）3）材料审核

① 参照沈阳、漯河经验作法。

② 突出背、吟、用，本市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的中小学校≥50%。

③ 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地级城市有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1所，所辖城区各有辅导站（点）1所；直辖市城区和县级市有辅导站（点）1－2所。

④ 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有专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队伍。

⑤ 按照中央文明办2011年提出的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三年实现全覆盖的要求，落实本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和本市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任务，有领导小组、有实施方案、有任务分工、有督促检查。无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的，对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不作测评要求。

⑥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以乐促智；开展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以技促能；开展内容鲜活的经典诵读活动、以读养德。

⑦ 指有学校教师、志愿者和对口支持单位人员等组成的辅导员队伍。

⑧ 参照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做法，本年度城市学校少年宫试点数量：每个副省级和省会城市10所、地级市（直辖市城区）5所、县级市3所为合格。

⑨ 中小学校100%落实德育课程计划为合格，≥80%为基本合格，其他情况不合格。

⑩ 70%的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⑪ 市有关部门把“家长教子”活动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作出专门安排，细化活动项目、组织实施有力、活动开展普遍。

⑫ 实地考察4个社区。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9.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1）加强网吧管理、取缔“黑网吧”，经营性网吧无接纳未成年人； 2）开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工作，有实际效果； 3）开展广播电视、书报刊和文化市场抵制低俗工作，责任落实，管理到位； 4）深化“扫黄打非”有工作方案，有具体措施，有明显成效，无黄赌毒案件； 5）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①力度大、常态化，效果实。	1）5）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3）4）材料审核

① 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0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校园周边取缔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
(2012年5月11日)

说 明

一、全国文明单位是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社会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二、根据创建文明单位工作实际，测评体系共设置13个测评项目，满分为100分，分布在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道德讲堂建设、学习型单位建设、文明有礼培育、勤俭节约活动、道德经典诵读、“我们的节日”活动、文明风尚传播、文化体育活动、参与帮扶共建、优质服务状况、优美环境建设之中。

三、数据采集主要使用实地考察、材料审核、问卷调查三种方法。

四、申报前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

1.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

2. 员工发生刑事案件；

3. 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事故；

4. 单位员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1 学雷锋活动 （14分）	1）单位有年度学雷锋活动总体方案，有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有具体活动安排（4分）； 2）有体现雷锋精神的岗位规范或行为守则，将岗位学雷锋活动情况纳入单位和员工个人考核内容（4分）； 3）有体现雷锋精神的管理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把关心员工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人文关怀内容纳入管理之中（3分）； 4）单位组织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等活动，有具体措施，有参与人数，有活动效果（3分）。	1）、2）、4）材料审核 3）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Ⅰ-2 志愿服务活动 （14分）	1）单位有学雷锋志愿服务队①（4分）； 2）有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活动②（4分）； 3）单位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总人数比例≥30%（3分）； 4）有上岗前的志愿服务培训，有表扬奖励措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3分）。	1）、3）、4）材料审核 2）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① 为便于开展服务，每支志愿服务队一般50人左右，单位可根据情况设总队、支队、分队，配备组织能力强、热心公益的队长，通过建立志愿服务QQ群、微博群等有效手段，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

② 有明确的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内容，活动效果明显。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3 道德讲堂建设 （14 分）	1）有道德讲堂，场所固定①（4 分）； 2）有经常化的活动②（4 分）； 3）有规范性的流程③（3 分）； 4）有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④（3 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Ⅰ-4 学习型单位建设 （4 分）	1）有开展读书学习活动的方案（1 分）； 2）有促进个人文化修养和业务技能提高的必读书目（1 分）； 3）有读书学习情况考核办法，有读书学习交流活动⑤（2 分）。	材料审核
Ⅰ-5 文明有礼培育 （6 分）	1）有文明有礼培育实施方案（2 分）； 2）有员工文明守则或行为规范（2 分）； 3）有员工文明有礼考核办法⑥（2 分）。	1）、2）材料审核 3）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Ⅰ-6 勤俭节约活动 （4 分）	1）有开展活动方案和具体安排（1 分）； 2）有勤俭节约制度规定⑦（1 分）； 3）有经常性教育实践活动⑧（1 分）； 4）有勤俭节约活动记录。（1 分）。	1）、2）、4）材料审核 3）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Ⅰ-7 道德经典诵读 （4 分）	1）有年度工作方案（1 分）； 2）有应知必读的道德经典书目、篇目（1 分）； 3）经常开展道德经典诵读活动⑨（1 分）； 4）单位有指导道德经典诵读的文化志愿者（1 分）。	1）、2）、4）材料审核 3）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Ⅰ-8 “我们的节日”活动 （4 分）	1）有活动实施方案⑩（1 分）； 2）有节日文化活动⑪（1 分）； 3）有节日民俗活动⑫（1 分）； 4）有节日环境布置（1 分）。	材料审核

① 单位规模千人以下设 1 个道德讲堂，千人以上按每 1000 人左右 1 个的标准设置道德讲堂；
② 有明确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每次百人以下，分批开展活动，活动效果良好；
③ 包括唱歌曲、学模范、诵经典、发善心、送吉祥等环节；
④ 有道德讲堂统一标识和相关氛围布置；
⑤ 经常开展读书心得交流或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
⑥ 考核员工行为举止，在单位内部团结谦让、和谐相处，在社会上树立文明形象；
⑦ 单位对节水、节电、节约原材料等都有具体规定；
⑧ 进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教育，开展“不剩饭、不剩菜”文明餐桌行动，开展“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张纸”活动；
⑨ 开展道德经典道德箴言诵读或交流、比赛等活动；
⑩ 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期间都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⑪ 组织诗会、讲座或观看专题片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⑫ 组织参与庙会灯会、娱乐竞技、祭奠先烈、民间社火等传统节日民俗活动。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9 文明风尚传播 （8 分）	1）有活动实施方案和具体部署（1.5 分）； 2）有传播文明风尚的环境布置①（1.5 分）； 3）有可传播文明风尚的人员队伍②（1.5 分）； 4）有网络、手机文明传播行动③（2 分）； 5）有员工文明上网的规范要求④（1.5 分）。	1）、3）、4）、5）材料审核 2）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Ⅰ－10 文化体育活动 （4 分）	1）有活动实施方案（1 分）； 2）有能够满足员工文化体育活动需求的场所（1 分）； 3）开展经常性的文化体育活动⑤（1 分）； 4）有文化体育活动志愿者⑥（1 分）。	1）、3）、4）材料审核 2）实地考察
Ⅰ－11 参与帮扶共建 （8 分）	1）有参与帮扶共建、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方案（2 分）； 2）有参与各种形式帮扶共建的具体活动⑦（4 分）； 3）有一定数量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2 分）。	1）、3）材料审核 2）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Ⅰ－12 优质服务状况 （10 分）	1）有优质服务活动实施方案（2 分）； 2）有优质服务制度规范和服务承诺（2 分）； 3）有优质服务常态化管理措施（2 分）； 4）根据单位实际开展优质服务主题活动⑧（2 分）； 5）对优质服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扬奖励（2 分）。	1）、3）、4）、5）材料审核 2）实地考察
Ⅰ－13 优美环境建设 （6 分）	1）有环境建设实施方案（2 分）； 2）有环境建设具体措施（2 分）； 3）环境建设效果良好⑨（2 分）。	1）、2）材料审核 3）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① 单位内部设有引人崇德修身、向善向上的道德宣传牌或温馨提示语，营造浓厚道德文化氛围；

② 有 3—5 人组成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小组；

③ 结合实际开展网上和手机文明传播行动，并积极配合中国文明网开展重大网上宣传活动；

④ 员工恪守网络道德，文明上网，不浏览不健康的网站网页，不制造、传播网络有害信息；

⑤ 组织爱国歌曲大家唱、全民健身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⑥ 培养一批文体活动骨干力量，指导和组织文体活动；

⑦ 根据单位规模，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与农村、社区和困难人群的长期结对帮扶活动；城乡共建活动有方案、措施和效果；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城市学校少年宫结对共建有方案、措施和效果；

⑧ 加强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建设，党政机关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事业单位和窗口行业开展“诚信服务、礼貌待人”活动，企业开展“负责任地做产品”活动；

⑨ 环境净化，无脏、乱、差现象；环境绿化，开展植绿护绿活动，营造良好生态环境；环境美化，构建美观宜人的内外环境。

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2012年12月)

说　明

一、全国文明村镇是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的国家级荣誉称号。获此荣誉称号的村镇，应是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名列前茅、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在全国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村镇。

二、根据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实际，测评体系共设5个项目，27条内容，分布在组织领导、创建活动、村容村貌、文化建设、社会风尚之中。

三、数据采集使用实地考察、材料审核、问卷调查三种方法。评分采用“状态描述法”，以A、B、C描述测评内容的状态。A为该项测评内容的满分；B为该项测评内容满分的66%；C为该项测评内容满分的33%（测评内容的最低得分为0，用C#标示）。每一指标的状态确定后，得出测评总分。

四、申报前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全国文明村镇：

1.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和违法；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4. 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5.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6. 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以及发生破坏森林资源重大行政案件。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1 组织领导 （15分）	1）党政领导班子对精神文明建设有责任分工，有健全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 2）把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3）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经费用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农村党员干部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5）经常对从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进行培训。 参加测评的村、镇，符合上述5项为A；符合4项为B；符合3项为C；其余情形为C#。	1）2）3）材料审核 4）5）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2 创建活动 （25 分）	1）开展创建“星级文明户”等活动，有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活动台账、公示记录，有规范严格的评选程序，农户参与率 100%； 2）开展文明生态村、文明信用村、文明小康村等形式多样的文明村创建活动，有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3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标准； 3）开展文明集市创建活动，制度健全、管理有序，做到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无假冒伪劣、坑农害农现象； 4）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有一支以上志愿者队伍，能够就近就便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建立活动档案记录； 5）开展移风易俗活动，订立乡规民约，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经常开展民主评议、劝导活动，无封建迷信、“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6）开展城乡结对共建活动，积极争取城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各方面支持。 参加测评的镇，符合 6 项为 A；符合 5 项为 B；符合 4 项为 C；其余情形为 C#。 参加测评的村，主要测 1）2）4）5）6）项，符合 5 项为 A；符合 4 项为 B；符合 3 项为 C；其余情形为 C#。	1）2）4）6）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5）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Ⅰ-3 村容村貌 （20 分）	1）制定实施镇、乡和村庄规划，建设布局合理，新民居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文化特色，自然历史文化风貌和古村落、古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2）推进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街道亮化工作，交通、水利、通讯、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维护情况良好； 3）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推进改水、改厨、改厕、改圈等工作，垃圾清运处理及时，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等脏乱差现象，农村环境整洁优美； 4）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无破坏生态事件。 参加测评的村、镇，符合上述 4 项为 A；符合 3 项为 B；符合 2 项为 C；其余情形为 C#。	1）4）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3）实地考察
Ⅰ-4 文化建设 （20 分）	1）开展农村文化广场建设，每村至少有一个农村文化广场，有宣传文化墙或文化专栏等，配套必要的文化体育设施，经常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群众广泛参与； 2）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完善，每村有文化活动室和广播室； 3）建立乡村学校少年宫，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4）每村有一支以上群众性文艺队伍，有一批文化大院、文化中心户，有一批农村文化能人和文艺活动骨干； 5）重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节日、民俗得到活态传承，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在重要传统节日期间，开展经常性的经典诵读、节日民俗和文化娱乐活动； 6）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有序，无黑网吧、违法违规经营录像厅、游戏厅，无庸俗低级的文艺演出。 参加测评的镇，符合 6 项为 A；符合 5 项为 B；符合 4 项为 C；其余情形为 C#。 参加测评的村，主要测 1）2）4）5）项，符合 4 项为 A；符合 3 项为 B；符合 2 项为 C；其余情形为 C#。	1）2）3）4）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5）6）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Ⅰ-5 社会风尚 （20 分）	1）建立道德讲堂、成立道德评议会等，经常面向广大村民、青少年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形成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 2）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好邻居、好少年等评选表彰和“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活动，有活动记录、公示公告、典型材料，在当地形成广泛影响； 3）开展科学知识、医疗卫生知识宣传普及，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蔚然成风； 4）热心关爱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积极帮助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生活困难群众； 5）加强与外出务工农民的联系，对其开展文明礼仪、道德素养和就业技术技能等培训； 6）重视社会管理，普法教育经常化、制度化，村镇社会治安良好，无恶性案件，无拐卖妇女、儿童、残疾人现象，无黑恶势力，无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 参加测评的村、镇，符合上述 6 项为 A；符合 5 项为 B；符合 4 项为 C；其余情形为 C#。	1）2）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4）5）6）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全国文明网站测评标准（暂行）
(2011 年版)

目 录

一、说明
二、《全国文明网站测评标准（暂行）》——新闻、政府类网站
三、《全国文明网站测评标准（暂行）》——商业及其他类网站

说 明

一、全国文明网站定义

全国文明网站是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前进方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推动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大力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网站。全国文明网站是反映互联网站精神文明建设和日常管理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的网站，积极参与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的，均可申报全国文明网站。

申报前 12 个月内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网站不得申报：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禁止的行为；

2. 违反国家互联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

三、网站分类及其测评内容

1. 网站分类：从我国网站构成实际出发，把参与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的网站分为“新闻、政府类网站”和“商业及其他类网站”两大类，相应设立不同的测评标准。

2. 测评标准结构：测评标准由四种性质的指标构成，一是基础性指标（权数在 1.3—1.8 之间）；二是约束性指标（权数在 1.9—2.5 之间）；三是倡导性指标（权数在 0.6—1.2 之间）；四是特色指标（分值在 2—6 分之间）。

3. 测评标准类型：测评标准有三种类型，一是文字类测评标准，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材料审核、网络调查、监管评价等方法采集数据；二是文字与数据相结合的测评标准，主要通过材料审核、问卷调查采集数据；三是数据类测评标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采集数据。

四、数据采集方法

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网络调查、监管评价（如通过举报中心、申诉受理中心、举报网站来验证）五种方法采集数据。问卷调查的对象有两类：一是网站员工，二是网民。对网民的调查主要通过“线下”方式，从社区居民、企业职工、农民、公务员、教师、家长、学生、“五老”人员、网络专业人士等群体的评价中采集数据。

五、分值及评分方法

1. 分值构成：“新闻、政府类网站”为 100 分 +12 分（特色指标）；“商业及其他类网站”

为 100 分 +10 分（特色指标）。

2. 评分方法：采用“状态描述法”，以 A、B、C 描述测评内容的状态。A 为该项测评内容的满分；B 为该项测评内容满分的 66%；C 为该项测评内容满分的 33%（部分测评内容的最低得分为 0，用 C#标示）。每一指标的状态确定后，经过计算机处理，得出测评总分。

新闻、政府类网站

全国文明网站测评标准（暂行）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Ⅰ－1 办网方向正确，文明创建深入	Ⅱ－1 组织领导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创建文明网站活动摆上重要日程，制定长期创建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网站各频道、各栏目创建方案以及落实措施； 2）建立健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激励约束等运行机制，运用有效载体，常态化开展创建活动； 3）引导员工积极参与争创文明网站、文明频道、文明版主、文明网店、文明博主以及文明员工等活动，参与创建员工数的比例≥190%。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符合 2 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1）2）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3）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1.8
	Ⅱ－2 思想教育	1）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大力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在网上传播，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 2）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引导网站从业人员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组织开展学习互联网法律法规活动，组织员工分批次、分层次学习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在内部办公网络中建立教育培训信息发布区，积极开展世情国情、形势政策教育，引导网站从业人员通达社情民意，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利益； 5）运用专题培训、专题研讨等方式，在网站管理者、编辑、版主、主持人等重要岗位人员中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参与人数≥95%。 符合上述 5 项标准为 A；符合 4 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1）2）3）4）听取汇报、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5）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1.8

注：Ⅱ－2－5）“三项学习教育”，是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的学习教育。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Ⅰ-1 办网方向正确，文明创建深入	Ⅱ-3 道德实践	1）认真宣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网站从业人员中积极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2）采取有力工作措施，引导广大网民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树立正确网络观，知荣辱、明是非、分美丑，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上网习惯； 3）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采取措施推动学习活动常态化；积极支持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以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活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 4）运用网络平台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在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和文化建设活动中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听取汇报、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1.7
	Ⅱ-4 创建活动	1）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员工“修身律己，做文明人”； 2）设立创建文明网站活动专题网页，突出全国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官方网站链接，精心设计各类创建活动载体，引导广大网民共建共评共享网络文明，促进文明健康网络道德风尚的形成； 3）发挥网站优势，大力宣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以及志愿服务、公益捐款、扶残助残等活动，网站开辟“文明创建活动”专栏，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吸引网民参与。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2）听取汇报、材料审核、网络调查3）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1.6
Ⅰ-2 文化活动健康，网络环境净化	Ⅱ-5 网络文化	1）加强和改进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加强网上舆论引导，唱响网上思想文化主旋律；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有利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团结、青少年成长的游戏、图片、视听节目、网络文学等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网民认同度≥80%； 2）积极宣传“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传唱优秀童谣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活动，促进适合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文化产品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3）加强网络游戏的运营管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开发和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全面实施“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遏制网络游戏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 4）完善版权保护制度，严格遵守著作权法等版权管理法规规定，不登载作者本人声明禁止登载的内容，不转载没有合法协议或者合法授权的内容，不登载没有合法来源的内容等； 5）建立非法互联网文化、出版单位和产品“黑名单”，提高网络文化、出版监管预警能力。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5）及其余3项为B；符合标准5）及其余2项为C；其余情形为C#。	1）材料审核、问卷调查2）材料审核、网络调查3）网络调查、监管评价4）5）材料审核、监管评价	2.5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Ⅰ-2 文化活动健康，网络环境净化	Ⅱ-6 网络环境	1）抵制非法网络公关行为，拒绝为恶意炒作、操控舆论等提供平台，维护网络传播秩序； 2）持续开展网上“扫黄打非”，深入推进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专项行动，净化网络文化环境； 3）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并有专门的虚假信息核查机制和辟谣机制，杜绝虚假信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致力于建设真实、可信、安全的互联网。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1）材料审核、监管评价 2）3）材料审核、网络调查、监管评价	2.5
Ⅰ-3 管理严格规范，网络运营有序	Ⅱ-7 网站资质	1）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各项行业规范，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和资质； 2）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向通信管理部门进行网站备案；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取得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取得公安机关备案审核证明； 4）从事新闻、视听节目、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艺、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取得专项许可：无超出经营许可或者备案项目； 5）加强对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2）3）5）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4）材料审核、监管评价	1.6
	Ⅱ-8 网络管理	1）自觉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不违法违规开展业务； 2）企业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网站系统实时监控、预警防控有效； 3）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做到防攻击、防篡改、防泄密，维护用户信息安全及其合法权益，网民的满意度≥70%； 4）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管理要求，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员工对网站管理的满意度≥80%； 5）建立用户注册发言制度，在新闻跟帖、论坛、博客、微博客、社交网站、即时通信群组等公共社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实行用户先注册、后发言，鼓励用户用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发言。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2）5）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3）4）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1.8
	Ⅱ-9 网络运营	1）抵制传播有害信息行为，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制度和有效的有害信息发现、监督和处置机制，建立专门的信息审核部门和网站值班制度，确保网上信息传播守法、合规、安全； 2）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并制定配套的工作流程，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3）及时发现、过滤和删除网上有害信息，抵制一切有悖网络文明、有碍公共利益和行业利益的行为； 4）建立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技术措施，保护网站安全运营。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4）及其余2项为B；符合标准4）及其余1项为C；其余情形为C#。	1）2）听取汇报、材料审核、监管评价 3）4）材料审核、网络调查、监管评价	2.0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Ⅰ-4 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监督有效	Ⅱ-10 行业自律	1）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协会等行业组织的活动，接受行业组织的指导，落实行业组织的自律要求，网站设立“自律专员”，检查并纠正网站违法违规行为； 2）积极签署并执行互联网行业组织所制定的“网络版权”、“视听节目服务”、“博客服务”等各类行业自律公约； 3）完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不将注册用户信息擅自提供给他人，不链接不健康网站，不发送不健康信息，不登载不健康广告，不运行、不传播有暴力色情内容的游戏、图片、视听节目和文学作品； 4）加强诚信教育，增强员工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员工对本网站诚信的满意度≥90%。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2）3）网络调查、监管评价4）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1.5
	Ⅱ-11 社会监督	1）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布投诉联系方式，对群众举报的网上有害信息及时处置，妥善处理用户投诉； 2）与网站接入服务机构、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违法与不良信息举报中心、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12300电信用户申诉受理中心、12318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网站等公共服务机构建立通畅的工作联络渠道； 3）交互式服务页面应具有指向本地公安机关网上“虚拟岗亭”、“虚拟警察”或报警服务网站的链接，方便群众报警求助和监督； 4）接受国家相关机构的监督与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组织的“网络评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整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4）或标准2）、3）、4）为B：仅符合标准2）、4）为C；其余情形为C#。	1）材料审核、网络调查2）材料审核、监管评价3）4）材料审核、网络调查、监管评价	2.5
Ⅰ-5 社会服务优质，网络风气向上	Ⅱ-12 诚信服务	1）建立并实践网站服务信誉制、公示制； 2）经常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网站从业人员的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 3）网民对网站诚信经营、诚信服务的满意率≥8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网络调查2）听取汇报、材料审核3）问卷调查	1.0
	Ⅱ-13 社会责任	1）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教育，切实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引导网民和网站从业人员正确认识网上行为与社会责任、网络文明与社会文明的关系，自觉抵制有害信息和低俗之风； 2）动员品德高尚的专家学者、社会名人、模范人物以及教师、大学生等担任网络文明志愿者，运用网站传播文明、引领风尚； 3）热心参与各类社会援助和志愿服务，员工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90%； 4）救灾捐赠和慈善救助活动员工参与率≥7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2）听取汇报、材料审核、网络调查3）材料审核、问卷调查4）问卷调查	1.2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Ⅰ－5 社会服务优质，网络风气向上	Ⅱ－14 社会形象	1）及时处理网民投诉和意见，投诉办结满意率≥80%； 2）规范经营，优质服务，网站在业界的口碑良好，业界调查声誉认同度≥80%； 3）网站员工对网站诚实守信、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行业风气的认同度≥85%； 4）网民对网站社会公信力的认同率≥7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2）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4）问卷调查	1.2

特色指标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分值
1	工作创新	建立健全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宣传教育机制，有创新、有成效；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3
2	诚信建设	诚信建设及实际效应居网站行业内前列，提供负责任的产品和服务；纳税信用等级、财务会计信用等级和预算信用等级评定达到A级。	材料审核（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监管评价	3
3	社会责任报告	自觉履行文明网站社会责任，按时提交单位年度文明网站社会责任报告，评为A级。	材料审核（社会责任报告及其评估）	6

商业及其他类网站

全国文明网站测评标准（暂行）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Ⅰ－1 文明创建深入，网络环境健康	Ⅱ－1 组织领导	1）把创建文明网站活动摆上重要日程，制定长期创建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网站各频道、各栏目创建方案以及落实措施； 2）建立健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激励约束等运行机制，运用有效载体，常态化开展创建活动； 3）引导员工积极参与争创文明网站、文明频道、文明版主、文明网店、文明博主以及文明员工等活动，参与创建员工数的比例≥9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2）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3）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1.8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Ⅰ－1 文明创建深入，网络环境健康	Ⅱ－2 宣传教育	1）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运用专题培训、专题研讨等方式，在网站管理者、编辑、版主、主持人等重要岗位人员中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参与人数≥80%； 3）组织开展学习互联网法律法规活动，组织员工分批次、分层次学习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在内部网络中建立教育培训信息发布区，积极开展世情国情、形势政策教育，引导网站从业人员了解社情民意，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利益。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3）4）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2）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1.6
	Ⅱ－3 创建活动	1）认真宣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网站从业人员中积极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2）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员工“修身律己，做文明人”； 3）设立创建文明网站活动专题网页，突出全国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官方网站链接，精心设计各类创建活动载体，引导广大网民共建共评共享网络文明，促进文明健康网络道德风尚的形成； 4）发挥网站优势，大力宣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以及志愿服务、公益捐款、扶残助残等活动，网站开辟“文明创建活动”专栏，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吸引网民参与； 5）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采取措施推动学习活动常态化：积极支持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以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活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2）3）听取汇报 4）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网络调查 5）听取汇报、网络调查、问卷调查	1.8
	Ⅱ－4 网络文化	1）加强和改进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加强网上舆论引导，唱响网上思想文化主旋律：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有利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团结、青少年成长的游戏、图片、视听节目、网络文学等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网民认同度≥80%； 2）积极宣传“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传唱优秀童谣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活动，促进适合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文化产品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3）加强网络游戏的运营管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开发和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全面实施“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遏制网络游戏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 4）完善版权保护制度，严格遵守著作权法等版权管理法规规定，不登载作者本人声明禁止登载的内容，不转载没有合法协议或者合法授权的内容，不登载没有合法来源的内容等； 5）建立非法互联网文化、出版单位和产品“黑名单”，提高网络文化、出版监管预警能力。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5）及其余3项为B；符合标准5）及其余2项为C；其余情形为C#。	1）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3）网络调查、监管评价 4）5）材料审核、监管评价	2.5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Ⅰ-2 管理严格规范，网络运营有序	Ⅱ-5 网站资质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和资质； 2）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向通信管理部门进行网站备案；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取得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取得公安机关备案审核证明； 4）从事新闻、视听节目、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艺、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取得专项许可；无超出经营许可或者备案项目； 5）加强对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材料审核 2）3）5）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4）材料审核、监管评价	1.6
	Ⅱ-6 网络管理	1）自觉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不违法违规开展业务； 2）企业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网站系统实时监控、预警防控有效； 3）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做到防攻击、防篡改、防泄密，维护用户信息安全及其合法权益，网民的满意度≥70%； 4）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管理要求，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员工对网站管理的满意度≥80%； 5）建立用户注册发言制度，在新闻跟帖、论坛、博客、微博客、社交网站、即时通信群组等公共社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实行用户先注册、后发言，鼓励用户用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发言。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2）5）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3）4）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1.7
	Ⅱ-7 网络运营	1）抵制传播有害信息行为，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制度和有效的有害信息发现、监督和处置机制，建立专门的信息审核部门和网站值班制度，确保网上信息传播守法、合规、安全； 2）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并制定配套的工作流程，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3）及时发现、过滤和删除网上虚假信息、有害信息，抵制一切有悖网络文明、有碍公共利益和行业利益的行为； 4）建立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技术措施，保护网站安全运营。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4）及其余2项为B；符合标准4）及其余1项为C；其余情形为C#。	1）2）材料审核、监管评价 3）4）材料审核、网络调查、监管评价	2.3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Ⅰ-2 管理严格规范，网络运营有序	Ⅱ-8 网络道德	1）抵制非法网络公关行为，拒绝为恶意炒作、操控舆论等提供平台，维护网络传播秩序； 2）持续开展网上“扫黄打非”，深入推进整治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专项行动，净化网络文化环境； 3）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并有专门的虚假信息核查机制和辟谣机制，杜绝虚假信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致力于建设真实、可信、安全的互联网。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1）材料审核、监管评价 2）3）材料审核、网络调查、监管评价	2.5
Ⅰ-3 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监督有效	Ⅱ-9 行业自律	1）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协会等行业组织的活动，接受行业组织的指导，落实行业组织的自律要求，网站设立“自律专员”，检查并纠正网站违法违规行为； 2）积极签署并执行互联网行业组织所制定的“网络版权”、“视听节目服务”、“博客服务”和网页游戏自律联盟、网络音乐发展联盟等各类行业自律公约； 3）完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不将注册用户信息擅自提供给他人，不链接不健康网站，不发送不健康信息，不登载不健康广告，不运行、不传播有暴力色情内容的游戏、图片、视听节目和文学作品； 4）加强诚信教育，增强员工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员工对本网站诚信的满意度≥90%。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2）3）网络调查、监管评价 4）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1.5
	Ⅱ-10 社会监督	1）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对群众举报的网上有害信息及时处置； 2）与网站接入服务机构、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违法与不良信息举报中心、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12300电信用户申诉受理中心、12318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网站等公共服务机构建立通畅的工作联络渠道； 3）交互式服务页面应具有指向本地公安机关网上“虚拟岗亭”、“虚拟警察”或报警服务网站的链接，方便群众报警求助和监督； 4）重点网站等复杂网上公共场所设立警务室，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与指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组织的“网络评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整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4）或标准2）、3）、4）为B；仅符合标准2）、4）为C；其余情形为C#。	1）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2）材料审核、监管评价 3）4）材料审核、网络调查、监管评价	2.5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Ⅰ－4 社会服务优质，网络风气向上	Ⅱ－11 诚信服务	1）建立并实践网站服务信誉制、公示制； 2）经常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网站从业人员的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 3）网民对网站诚信经营、诚信服务的满意率≥8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网络调查 2）听取汇报、材料审核 3）问卷调查	1.0
	Ⅱ－12 社会责任	1）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教育，切实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引导网民和网站从业人员正确认识网上行为与社会责任、网络文明与社会文明的关系，自觉抵制有害信息和低俗之风； 2）动员品德高尚的专家学者、社会名人、模范人物以及教师、大学生等担任网络文明志愿者，运用网站传播文明、引领风尚； 3）热心参与各类社会援助和志愿服务，员工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90%； 4）救灾捐赠和慈善救助活动员工参与率≥7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2）听取汇报、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3）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4）问卷调查	1.2
	Ⅱ－13 社会形象	1）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布投诉联系方式，及时妥善处理网民投诉和意见，投诉办结满意率≥70%； 2）规范经营，优质服务，网站在业界的口碑良好，业界调查声誉认同度≥80%； 3）网站员工对网站诚实守信、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行业风气的认同度≥85%； 4）网民对网站社会公信力的认同率≥7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2）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4）问卷调查	1.2

特色指标

序号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分值
1	工作创新	创建活动有创新、有成效；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2
2	诚信建设	诚信建设及实际效应居网站行业内前列，提供负责任的产品和服务；纳税信用等级、财务会计信用等级和预算信用等级评定达到A级。	材料审核（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监管评价	3
3	社会责任报告	自觉履行文明网站社会责任，按时提交单位年度文明网站社会责任报告，评为A级。	材料审核（社会责任报告及其评估）	5